

# 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说：“《资本论》在德国工人阶级广大范围内迅速得到的理解，是对我的劳动的最好的报酬。”自马克思写这篇跋文以来约五十年了，但还不能说，它在日本工人阶级的广大范围内得到理解。如果这部《入门》能在扩大《资本论》的理解范围上，尽到一些力量，这对于我的浅薄劳作也是无上的报酬。

对于愿读本书的知识分子，我以高尔基说的下面一段话相赠。

“一些知识分子开始理解了：马克思和列宁的教义表示出，按照科学的思维所作的社会现象的切实的研究，已攀登到了一个顶点；只有从这个科学的顶点才能清楚地看见通向社会主义，通向文化的各种新形式的直达道路。这些人虽然暂时还是少数，但我却要劝告您：请不要象多数知识分子那样，而应象这些少数知识分子一样，来想一想。由于给自己以一定的强制，那怕是一时的也好，你就应该忘记您的全部历史与那个阶级、即与那个在对劳动人民、工人和农民群众经常施行肉体和精神压迫中形成起来的阶级的血缘关系。如果您给自己以这种强制，您就会认识到您的阶级是您的敌人。马克思是杰出的人物，但我们也不是认为他出现于这个世界，象密涅瓦（Minerva）是从朱庇特（Jupiter）的头中出生的一样。不，他的教义和当时牛顿与达尔文的学说一样，是他以前的科学知识的天才的完成。”

回顾我自有志于这一部入门书的写作，费了许多岁月。要是

自昭和3年（1928年）2月出版第1分册算起，也已4年了。要是从大正12年（1923年）5月开始在《社会问题研究》上刊载《〈资本论〉略解》算起，迄今整整9年。现在好歹已把第一卷全部完成了，这对于著者是无法形容的快慰。过去曾以《〈资本论〉入门》题目发表的部分，只是《资本论》的第一篇，即自第一章至第三章。这一部分，在这次是全部加以修订，其中有不少地方是重新改写的。第二篇第四章至第七篇第二十五章（除利用已出版的《〈资本论〉略解》外），全部是新发表的。

河上、宫川合译的《资本论》第一卷下册的原稿，差不多快全部付印了，至于出版，或许还要一些时间。因此，关于这一部分的《资本论》的引文，都注明考茨基版的页数。在我的引文中，也于页旁注明相当考茨基版的页数，以便必要时检阅\*。

不消说，本书不过是引导读者读《资本论》的一个初阶。要想写一本代替《资本论》的书，固然我不能，恐怕谁也不能。《入门》著者有误解的地方，希望读者就正于《资本论》。

河上肇

1932年10月

[附记]在本书印刷校正时，《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讲座》开始出版，这对于人们希望知道资本主义的一般运动规律，在日本是怎样具体表现的，是最好的参考书。本书引用这个讲座的地方，只有一二处。

---

\* 本书内《资本论》的引文，一律用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本。——编辑

## 跋\*

本书是我能够出版的最后一部著作。它是我半生来才疏学浅而却孳孳钻研的结果的集成，而且本书出版于昭和7年(1932年)1月，那时我已是一个日本共产党员，潜藏于地下，所以本书也可以说是我决心得以做一个共产党员时的思想情况。不过可惜的是，本书在发售时就受到查禁，所以恐怕只有极少数留存于世。同年12月21日发行的版本中，虽没有写下任何题跋，但那实际上是改订的再版，其中伏字太多，而且有若干页完全被删掉。就这样，不久由于我被捕，以致流传于世的部数很少，特别是这部11月发行的版本，我手边再也没有第二部了，不消说，图书馆等处也是没有的，所以，我希望对这部书慎重保存。

河上肇

昭和14年6月26日

---

\* 本文是河上肇先生在他保存的本书昭和7年11月5日版的封面背后亲笔写的。青木文库版把它排印在第一分册封面的后面，并加有校订者的说明。译者认为这是一篇有用的跋文，所以把它放在序言之后，并冠以标题“跋”。——译者

本书根据日本青木书店1951—1952年版本（五个分册）翻译，是解释《资本论》第一卷的。中文分上下册曾分别于1959、1961年以三联书店名义出版。这次重排再版，译文重新校订过。全书的《资本论》引文，均改用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的《资本论》版本。对其他著作的引文，也均改用最新中文本的。

# 目 录

序 .....	1
跋 .....	1
绪论 .....	1
一、《资本论》是为什么而写作的? .....	1
二、《资本论》研究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	13
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资本论》的地位及 《资本论》本身的结构 .....	33

##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章 商品 .....	45
<b>第一 当作资本前提的商品</b> .....	46
一、概说 .....	47
二、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抽象范畴的商品是在 思维以前就存在的外界现象 .....	56
三、以资本为考察对象，所以商品成为最抽象的范畴 .....	59
四、作为最抽象范畴的商品和作为具体的、活生生的整体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可分离地同时存在 .....	67
五、关于理论的展开与历史的发展相适应 .....	74
六、商品分析的意义 .....	83
<b>第二 从商品分析得到的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b> .....	88

一、前言 .....	88
二、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 .....	90
三、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一、价值的性质 .....	97
四、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二、价值量 .....	115
<b>第三 对劳动价值学说的非难的分析 .....</b>	<b>122</b>
一、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书信 .....	122
二、基于把马克思的“抽象的人类劳动”误解为 纯粹抽象概念的非难 .....	125
三、对于把考察对象限定在劳动产品上的非难 .....	136
四、价值量的比率与实际上商品的交换比率 不一致 .....	140
五、价值规律是纯粹姿态上的商品交换的规律 .....	146
<b>第四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b>	<b>155</b>
一、前言 .....	155
二、当作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的劳动 .....	158
三、当作形成价值的人类劳动的劳动 .....	164
<b>第五 价值形式及其发展 .....</b>	<b>172</b>
一、理论的展开与历史发展相适应是从这里开始的 .....	172
二、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 .....	179
(A) 前言 .....	179
(B) 价值表现的对立两极 .....	184
(C) 相对价值形式 .....	188
(D) 等价形式 .....	195
(E)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	204
三、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变形 .....	207
四、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变形 .....	213
五、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	222
<b>第六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b>	<b>225</b>
一、前言 .....	225
二、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 .....	229
三、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存在的反映的拜物教 .....	233
四、商品生产社会以外的社会形式中的劳动 .....	244

五、现实世界的宗教的反映 .....	250
六、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 .....	255
<b>第二章 交换过程</b> .....	258
一、前言 .....	258
二、诸商品全面交换中所包含的矛盾 .....	266
三、解决矛盾的唯一可能——货币的形成 .....	272
四、矛盾的展开及其解决(问题是和它的 解决同时发生的) .....	276
五、货币是特殊的商品 .....	285
六、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完成 .....	287
<b>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b> .....	289
<b>前言</b> .....	289
<b>第一 价值尺度</b> .....	293
一、货币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 .....	294
二、关于价格形式的考察 .....	299
三、货币当作价格单位的职能 .....	305
四、关于价格形式的几点补充——计算货币 .....	308
五、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潜伏着硬币(金属货币) .....	312
<b>第二 流通手段</b> .....	313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	314
一、前言 .....	314
二、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卖 .....	320
三、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即买 .....	327
四、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即卖与买的统 .....	329
五、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与危机的可能性 .....	335
(b) 货币的流通 .....	342
一、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形式 .....	342
二、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数量 .....	346
(c) 铸币。价值符号 .....	349
一、当作铸币的金属货币 .....	349

二、当作价值符号的纸币 .....	353
<b>第三 货币</b> .....	355
(a) 货币贮藏 .....	357
(b) 支付手段 .....	362
一、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职能 .....	362
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与金融危机 .....	366
三、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数量 .....	371
四、信用货币 .....	373
五、从当作支付手段职能派生的若干职能 .....	374
(c) 世界货币 .....	376

##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b>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b> .....	383
一、前言 .....	383
二、资本的出发点及其最初的现象形式 .....	384
三、资本的总公式 .....	396
四、总公式的矛盾 .....	411
五、劳动力的买和卖——当作商品的劳动力 .....	435



# 目 录

##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456
一、 劳动过程	456
二、 价值增殖过程	469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478
一、 劳动的二重性及价值的转移与创造	478
二、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	483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489
第一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490
一、 剩余价值率的意义	490
二、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	494
第二 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503
一、 本节的重要性及与前节的联系	503
二、 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怎样在产品本身的 各相应部分上表现出来?	505
三、 由于对产品各构成部分的表示和它的生产的 混淆而产生的错误	507
四、 剩余产品	509
第八章 工作日	511
第一 工作日的界限	512
第二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	519

一、	多瑙河各公国的土地领主怎样利用法典来欺骗	519
二、	英国工厂主怎样利用工厂法的规定来欺骗	523
第三	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	527
第四	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532
第五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	536
一、	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 强制性法律	536
二、	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 (1833- 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542
第九章	一定量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	558
一、	关于一定量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的 规律	559
二、	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额	562
<b>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b>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569
一、	什么叫相对剩余价值? 它是怎样产生的?	569
二、	几个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一般理论问题	573
第十一章	协作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	581
一、	协作的历史意义	581
二、	协作所引起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585
三、	资本主义协作的特殊性	590
第十二章	分工和工场手工业	598
前言		598
第一	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	600
第二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605
第三	工场手工业的总机构	608
第四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特殊性	613

第五	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各种倾向的发展	622
第十三章	机器和大工业	628
第一	机器的发展	628
一、	作为产业革命出发点的工作机	630
二、	机器的协作——一个发动机同时运转多数工作机	632
三、	用机器制造机器（工作机的发展）	639
第二	机器的价值向产品的转移	643
一、	机器怎样使产品便宜	643
二、	机器的生产效率，机器使用的资本主义的界限	646
第三	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650
一、	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吸收——成年男工劳动价值的下降	650
二、	劳动时间的延长	654
三、	劳动强度的增加——其一，因劳动时间延长受法律限制，所以它是资本家处心积虑的一个剥削方法	662
四、	劳动强度的增加——其二，帝国主义现阶段资本主义剥削的主要目标	670
第四	工厂	686
第五	工人和机器之间的斗争	695
一、	工人对机器的暴烈的反抗	695
二、	机器会雇用和它所排挤的同数工人的学说的荒谬	697
三、	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对另一生产部门的劳动需要的影响	702
第六	补充说明	708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714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719
一、	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已定), 劳动生产力可变	721
二、	工作日和劳动生产力不变, 劳动强度可变	725
三、	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 工作日可变	727
四、	劳动的持续时间, 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	730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737
------	------------	-----

## 第六篇 工 资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741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751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756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760

##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767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扩大规模的再生产)	783
一、	扩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所有权 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	783
二、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795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804
一、	资本构成不变, 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 而增长	804
二、	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进程中资本可变 部分相对减少	815
三、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830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	845
一、 原始积累的秘密 .....	845
二、 无产阶级的诞生 .....	850
三、 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	864
四、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	877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	886
中译本再版跋	
—— 纪念何仲斌同志 .....	徐彬如 891

# 绪 论

## 一、《资本论》是为什么而写作的？

《资本论》 恩格斯说，这个党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与革命政治经济学产生的”。<sup>①</sup>这里所说的政治经济学当然是指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包含着“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sup>②</sup>从其中得出“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sup>③</sup>它向我们提供“一个伟大的、一切时代中最伟大的革命远景”<sup>④</sup>。只有这样来理解《资本论》时，才是真正的理解。它才给予我们的革命活动以信心，成为鼓舞和指导我们的力量的源泉。

[注]从前高 崑素之的《资本论》日译本廉价版出售时，法学博士上杉慎吉、那个反动倾向最厉害的学者在介绍中说，要把它变成《家家必备的书》。因他以为要是读了《资本论》，就会知道革命是不可能的。这一则是因为上杉氏对于《资本论》的无知；一则是因为群众毕竟不能理解《资本论》，所以资产阶级很放心。对于我们来说，理解《资本论》的革命意义，是非常重要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6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资本论》是为什么而写作的？——为问题，马克思本人在“第一版序言”中说得很了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没落的过程。《资本论》是为什么而写作的？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本人在“第一版序言”中说得很明白：“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sup>①</sup>我们来详细解释这句话，借以阐明《资本论》的目的。

这里所说的“现代社会”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sup>②</sup>它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及其他所说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一样。总之，今日除苏联外，一般都是资本主义社会。

现代社会的运动规律 其次，“运动规律”就是由于我们在运动之流中考察资本主义社会而得以认识的、关于该社会发展的诸规律。用“第二版跋”的话来说，就是现代社会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sup>③</sup>

原来人类并不是自远古以来就生活在象今日这种资本主义社会。也就是说，我们生活在今日的资本主义社会，从人类的全部历史来看，属于比较晚近的社会形态。以日本来说，象今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成为统治的东西，是始于19世纪60年代（明治革命以后），在此之前，我们生活在与今日的社会完全不同类型的封建社会。现在老年人中还有在这个与今日完全不同的社会下生活的经验。（所以在60多年前写的《资本论》中这样说：“日本有纯粹封建性的土地占有组织和发达的小农经济，同我们的大部分充满资产阶级偏见的一切历史著作相比，它为欧洲的中世纪提供了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23页。

幅更真实得多的图画。”<sup>①</sup>) 虽然今日的社会是比较晚近的,但同时,它在今后决不是永久不变的。一切东西都要变化。这是宇宙间没有例外的铁则。现在我们生活着的社会也是从前产生的、发展来的、不久又要死亡——为别一个更高级社会有机体所代替——的社会。它正如人的一生免不了有生有死,有始有终一样(现在,在占世界六分之一土地的苏联,资本主义已咽了最后一口气)。现代社会的这种推移和变动,就是我们所说的“运动”。

[注]在完成“东京帝国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原论讲义的责任”这个庄严的宣告下,曾出版《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一书的土方成美氏,不知在同谁争论时,拿对方所使用的“运动规律”一词来开玩笑地说:“有点刺耳的、好象很有趣而又奇特的话”;“乍听起来,象是体操或军队的用语”(前书23页)。这样说真是滑稽。对于资产阶级学者们竟这样毫无关系的“运动”,即这个“运动规律的发现”,对于马克思来说,却是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终极目的”。

这种“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sup>②</sup>事物的认识方法,在马克思主义中是极端重要的,同时,缺少这种认识方法,却是今日许多庸俗学者——当然包括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头等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李嘉图在内——的突出的缺点。所以虽然我在其他的著作(参阅《改造文库》拙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已有较详的论述,但还愿重复地说一说。

昔时哥白尼说地球不是宇宙的不动的中心,在给予常识一个很大打击的同时,又说明为什么地球看来象是不动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也正和这——样。我们在《资本论》的任何地方,都看到类如哥白尼式的旋转,特别是作为根本的旋转之一,那是我们必须指出的现代社会本身的运动观。通常任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785页注(192)。

<sup>②</sup> 同上书第24页。



何人也以为太阳是出于东方落于西方。仅靠肉眼来看，以为实际上这就是自然。那是常识。不过如果这种常识——象任何人平常所想的那样——就是真实的话，便不需要另外加以科学的研究。“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sup>①</sup>因为二者常常是不一致的，所以必须有科学。例如我们眼中看的，好象地球不动太阳在动(那是表现形式)，可是，事物的真象却与此相反，太阳是不动的，地球在动(那是事物的本质)，而且地球以每秒29,700米的速度在运动着。我们不仅必须说明这一点，同时必须说明真实情况为什么这样颠倒地反映于我们眼中(表现形式和本质的辩证法的统一)，具有这种任务的东西就是科学。

[注]以后在第六篇第十七章中，我们能够看到这种科学的研究方法的一个最恰当的例子。在那里，马克思关于不外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的工资，作了如下的论述：“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sup>②</sup>

**科学与常识** 所以，科学总是和常识不相容的。科学是要打破常识的，因此一定会从常识中摆脱出来。科学对常识的斗争是贯串在科学的产生、发展的历史中，同庸人的斗争是科学家的任务，只有在这两个对立物的斗争中，人类的认识才得到发展。在这个斗争中，科学的知识一旦得胜，常识就被科学知识所吸收，同时，科学的知识又转化为常识。这样，科学的知识把常识包含在它自身之中，它自身又复包含在常识之中，而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2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91页。

弃了自己。

〔注〕所以马克思在“第一版序言”的最后这样说：“任何的科学批评的意见我都是欢迎的。而对于我从来就不让步的所谓舆论的偏见，我仍然遵守伟大的佛罗伦萨诗人的格言：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罢！”<sup>①</sup>

《资本论》是最严密的科学著作，并不是迎合常识的（迎合以所谓舆论为根据的偏见，是庸俗经济学的终极目的），反之，它是要打破常识的。因此，要读《资本论》的人，首先必须体会上述的特色。从前，当我说科学是要打破常识的时候，某些哲学家好象来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哲学家们越是讨论这个问题，现代的学术越被庸俗化了，忘记了它的原来任务。你们如果读这些庸俗学者的著作，就有机会拍着大腿感叹地说：“敢情是和咱们想的一样。”在那里面写着：每日太阳早上升自东方，晚上落于西方。这是一看就会懂的（没看之前就已懂了），尤其要是漂亮地信笔写来，你们也许竟会加以同情和赞叹。但是，《资本论》初看起来却与此完全相反。就我自己的经验说，初接触本书时，怀疑这是否要认真读的书，总觉得它与普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不同。然而，正是这个初见感到奇怪的书，今天想起来，才是“把我们浸沉在里面，在真正的研究和理解上，至今还在发挥着无穷的源泉作用的、取之不尽的知识宝库”。

〔注〕我又想起了在大正7年1月《社会问题研究》第一册中曾引用拉斯金（John Ruskin）如下的话。拉斯金说，在读各时代名人留下的世界名著时，必须有如下的领会：“最重要是有因他们的教导而领会他们的思想的真实愿望。而且要想领会他们的思想，就不仅仅玩味它，探寻自己的思想是否由他们表述出来。倘若那部书的作者不是比你更高明的人，你就不必读它。倘若他所做的，与你相比，是个更高明的人，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页。

那末，在很多地方，他所想的会和你不同。

“人们爱拿着书说：‘这是多么好的书——正是照我所想的写的。’虽然实际上‘这是一本奇书，自己没有这样想过，然而自己确实相信它，或现在虽还不相信它，而自己希望将来会相信它’，发生这样的感情也是应该的。即使不能相信到这样程度，至少你们必须懂得是为了知道作者意见才来读这本书的，而不是为在那里面发现自己的意见。倘若有批判能力，读后可以加以批评。但无论如何首先必须理解它。如果作者是做过一些有价值事情的人，你就要注意到不是一时可以理解作者的所有的意见的。……”

我引用上面的话，至今已有十多年了，但我仍然认为这话是正确的。因为今日所有叫嚣批判马克思的人，差不多都是以对马克思的误解做他们的出发点的。

在“运动规律”一词下惊惶失措的、《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作者曾说，对于马克思的价值学说“首先发生疑问的是，关于价值实体是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有什么证明呢”（前书51页）？这种说法本身就含有对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很大误解。这一点我曾加以指责（《社会问题》第84册，总页数2920页以下）。“倘若有批判能力，读后可以加以批评；但无论如何首先必须理解它。”可是土方先生却由于忘记了这个忠告，而在稠人广众之前丢了丑。就实际情况来说，对于资产阶级学者们，现在已不是什么正确不正确的问题，主要还是究竟什么东西妨碍他们理解《资本论》，所以，现在虽向他们讲解读书方法，毕竟是不中用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崩溃**      资本主义社会运动规律的发现中的革命方面的必然崩溃      面，就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没落的必然性的论证。

它把被压在苦难深渊的人们从那将自己的遭遇了解为固定性的宿命观中，唤醒过来，同时，又向这些人们指出什么是他们从那被陷入的日益贫困中摆脱出来的唯一出路。《资本论》一方面论证了现代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必然的，另一方面证明它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没落——向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

社会)发展——也是必然的。简言之,对现代社会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它的否定的理解,这就形成了所谓现代社会运动规律的发现的内容,《资本论》正是以这种发现为它的终极的目的。在现代社会制度下,得到最大利益的一小撮资本家、大地主们,为了想永久地维持现代社会制度,他们要使那些为他们的利益而牺牲的最大多数人相信现代社会的永恒性,因此,雇用了许多学者,制造现代社会永恒性的理论。这样看来,《资本论》对于资本家、地主及他们的空论的代言人,当然是一种“烦恼和恐怖”。现在一切方面妨害他们正确理解,完全是这个缘故。

[注]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关于辩证法这样说:“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辩证法是在运动之流中认识事物,同时,在该事物内在的矛盾中寻找它运动的原因。关于这一点,以后还要说。

**经济的运动规律** 前面引用的马克思的话中有“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这里所谓“经济”(或经济上的)运动规律是什么意思呢?这也可以说成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的运动规律。根据马克思的意见,人和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为生产物质财富而结成的诸关系)就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这种经济结构才是社会的“现实基础”,“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②就是树立在这个基础上,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又与这个基础相适应。社会的变革根本上就是这种现实基础的变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2页。

马克思根据这个见解，首先来揭示那支配着现代社会的现实基础，即它的经济结构的产生、发展和死亡的规律。他所说的“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就是指这种规律。因此，他在“第一版序言”中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sup>①</sup>又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sup>②</sup>。

〔注〕经济的运动规律为什么在社会的运动中是基本的东西呢？关于这一点，恩格斯这样说：“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即使在这一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期望的目的，在表面上，总的说来好象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期望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彼此冲突，互相矛盾，或者是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

“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因此，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8页。

问题也在于，这许多个别的人所期望的是什么。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癖。但是，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个别愿望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在这些动机背后隐藏着的是什么样的动力？在行动者的头脑中以这些动机的形式出现的历史原因又是什么？……”

因此，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力；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思想的形式、甚至以幻想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可以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

“但是，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在我们今天这个时期，这种联系已经非常简单化了，因而人们有可能揭开这个谜了。……当时关系已经非常简单化，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才看不见，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至少是这两个最先进国家的现代历史的动力。

“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初看起来，从前大规模的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以（至少首先是）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掠夺，但是这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来说就不行了。在这里，显而易见，这两个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而同样明显的是，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因此，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sup>①</sup>

这个最后的结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是这样说的：“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sup>②</sup>

**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 最后，还必须说的是，马克思特别说的“现代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道理。关于这一点，应注意到“第二版跋”中所引的俄国《欧洲通报》如下的一段：“但是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不管是应用于现在或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否认的正是这一点。在他看来，这样的抽象规律是不存在的……根据他的意见，恰恰相反，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总之，经济生活呈现出现象，和生物学的其他领域的发展史颇相类似……旧经济学家不懂得经济规律的性质，他们把经济规律同物理学定律和化学定律相比拟……对现象所作的更深刻的分析证明，各种社会机体象动植物机体一样，彼此根本不同……由于各种机体的整个结构不同，它们的各个器官有差别，以及器官借以发生作用的条件不一样等等，同一个现象却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例如，马克思否认人口规律在任何时候在任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43--2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2页。

地方都是一样的。相反地，他断言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马克思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样，他只不过是极其科学地表述了任何对经济生活进行准确的研究必须具有的目的……这种研究的科学价值在于阐明了支配着一定社会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马克思的这本书确实具有这种价值。”<sup>①</sup>

马克思本人这样说：“这位作者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并且在考虑我个人对这种方法的运用时又抱着这样的好感。”<sup>②</sup> 所以，这里本来不需要再有所赘述。可是，我还要加几句话。

“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这句话是要点。象奴隶制社会、封建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各种社会机体象动植物机体一样，彼此根本不同”。它并不等于同种机体的幼年期、少年期、成年期等等，而且象虫、马和兽一样，是有根本不同种类的机体。根据古生物学者的考证，已经灭亡了的动物种类，再不会出现于地球上。同样，象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等等已经灭亡了的社会机体，也是再不会出现于人类历史的。这些社会就是古生物学上的机体，它是已经灭亡的，且与现代社会有完全不同的结构，从而受着各自的运动规律的支配。可见那种以为这些社会是属于现代社会的较年轻的阶段的想法，是多么错误，已经是自明的了。

发源于德国、以后广泛流布于各国的所谓历史学派，虽然自称重视历史的考察，但是他们与上述的见解却毫无共同之点，这是什么原因呢？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② 同上。



“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sup>①</sup>

正如一些人以为地球是不动的，就必然以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一样，对于一些以为现代社会组织（在现在是最后的社会形式）是永恒不变的人来说，就一定认为这个最后形式是过去历史发展的终极目的。倘若最后的形式知道自己是会死的，并知道不久就会由别的更高级的、与自己完全不同种类的形式所代替，同时，它就会了解过去的各种形式也是“彼此根本不同”。反之，倘若认为自己是完成了的最后形式，那就是对于今后历史的否认。由于把将来看做清一色，便会把过去也看做清一色。只是把过去的历史当作创造现在的手段来片面地理解，必然妨害对它作全面的认识。这正和不能自我批判的人就不能认识别人品质一样。这就是“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能够进行自我批判，……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根据这个见解就产生了李斯特（List）、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庇赫（Bücher）等的所谓经济发展阶段学说。本庄博士在他的《经济史研究》的第一篇中曾介绍了这个学说。其中有这样一段话：“各国经济的发展虽然千差万别，但是不应因此便认为这种发展变化极为复杂，好象就不能把它有系统地概括起来。它的历史情况虽是各种各样，纷歧错杂，但在这些历史情况中求得一个贯串于其中的共通的规律还不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欧美，特别是德国的经济学者们所以或由生产方面，或由交换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8页。

式，或由生产消费的关系，或由其他种种标准，来说明经济发展的阶段，论述经济的发展通常经过怎样的次序的原因。经济史研究的终极目的不能不说是在这里。”<sup>①</sup>由于把过去的历史看作一个同一机体的生长史，把它想象成一个小孩之逐渐长成为大人似的过程，所以就发生了那种根据一个同一的标准——“或由生产方面，或由交换形式，或由生产消费的关系，或由其他种种标准”——来寻求贯穿于过去历史中的共通的规律，就产生了其中存在有“经济史研究的终极目的”那样的“历史发展”的学说。

这样一来，虽然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乃至共产主义社会是彼此根本上不同种类的机体，但既然都是由相同的人类组成的社会，不消说，在这里，“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sup>②</sup>

〔注〕国家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是这个社会（这个机体）的一个器官。由于奴隶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乃至由资本主义制度转到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时期社会，都同样包含有阶级间的对抗性，所以这些社会都同样有国家这个器官。不过正如虽同样有手这个器官，牛、马与人就各有极不相同的机能一样，在资产阶级专政的社会里的国家和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里的国家，虽然同是国家，但它的机能显然是不同的。我们不可在“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上，忽视了不同结构的各个社会的器官的特征。

## 二、《资本论》研究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

自然规律或 我们在前节看到了《资本论》的终极目的是“揭

① 本庄《经济史研究》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91页。

自然历史过程 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马克思常称这个规律为程的发现 “自然规律”。例如在“第一版序言”中有这些词句：“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sup>①</sup>或“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sup>②</sup>或“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sup>③</sup>这里所说的“自然规律”，“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究竟是什么意义？我们再来看看“第二版跋”中所引的《欧洲通报》的评论：“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所研究的那些现象的规律。……除此而外，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只要证明现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时证明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要过渡到另一种秩序的必然性就完全够了，而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这种过渡。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sup>④</sup>

在上面的评论中，马克思所说的自然历史过程指的是什么，虽然已说得极明白，但是为了理解得更为确实，我还是要再加几句说明。

唯物主义的 问题在于阐明马克思的研究方法的唯物主义基  
观 点 础。因此就必须先简单地说一说唯物主义的观点。

不消说，这里，根本上存在着“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恩格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② 同上书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12页。

④ 同上书第20页。

斯这样说：“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的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sup>①</sup>

列宁曾称它是“非常正确而又深刻的论断”。<sup>②</sup>总之，凡以思维为第一性的，以存在为这种思维所派生的，就是唯心主义；反之，认为存在（自然、物质）是本原的，思维（精神、意识）是这种存在的产物，就是唯物主义。既然认为意识不外是存在的产物，那末，存在显然是离意识而独立的，不是依赖意识而存在的。所以，“（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sup>③</sup>

人们的社会存在  
和人们的社会意  
识间的关系——  
唯物主义历史观  
的根本问题

上述的唯物主义——“存在决定思维，而不是思维决定存在。……这种对存在和思维的关系的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sup>④</sup>于是，这里首先产生了如下的重要命题：“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意识〕\*。”<sup>⑤</sup>

这种见解对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关于这个问题，列宁这样说：“在一切稍微复杂的社会形式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中，人们在交往时并没有意识到这是在形成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又是按照什么样的规律发展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2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4卷第21页。

③ 同上书第121页。

④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中文版第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2页。

\* 引文中括号〔〕内的文字是河上肇加的。以下同。——译者

等等。例如，一个农民在出售谷物时，他就和世界市场上的谷物生产者发生‘交往’，可是他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也没有意识到从交换中形成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

“在世界经济中，每一个生产者都意识到自己给生产技术带来了某种变化，每一个所有者都意识到他在用一些产品交换另一些产品，但是这些生产者和所有者都没有意识到，他们这样做是在改变着社会存在。在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中，即使有七十个马克思也不能够把握住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变化总和；至多是发现这些变化的规律，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指出这些变化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的逻辑。所谓客观的，并不是指有意识的生物的社会（即人的社会）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的生物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波格丹诺夫在自己的‘理论’中所强调的仅仅是些废话），而是指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你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这些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这个链条不依赖于你们的社会意识，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人类的最高任务，就是把握经济进化（社会存在的进化）这个客观逻辑的一切主要之点，以便使自己的社会意识以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阶级的意识尽可能清楚地、明确地、批判地与它相适应。”<sup>①</sup>于是，如果用简单几句话来表述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史观）的关系，就是这样的：“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看不到这个原理与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有着直接的和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不可能的。”<sup>②</sup>

“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4卷第341页。

② 同上书第344页。

类的社会意识。”<sup>①</sup>

我们这里再回到前面引自“第二版跋”的引文上，其中是这样说的：“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sup>②</sup>从唯物主义者的观点来说，这是当然的。就自然现象举一例来看，例如以氢二和氧一这样比例在一起化合，就必然变成水。“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这种过渡。”<sup>③</sup>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社会运动上。正如列宁说的，“社会是由作为意识实体的人类组成的”。组成社会的各个人是自觉地从事各自的活动。我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都不是不自觉的行为。但是，从这种各个人的自觉行为出发，却在社会的全体上发生了任何人也不曾社会地期望着的那种不自觉的结果（关于这一点，在前面引自《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那段文章的地方，恩格斯有详细的论述）。所谓“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就是这个意思，因此，社会的运动，作为“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而形成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支配它的规律，在“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这个意义上，便是一个“为自然科学上已确实认定”的“自然规律”。

〔注〕社会的运动是受“自然规律”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这句话，是意味着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但不是意味着不以人们的行为（有意识的活动）为转移。人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这些都是有意识的活动，这些活动的总结果，就是那不以我们的意识为转移而产生的、“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社会不是没有人们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自动地机械地发展的。资产阶级学者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4卷第341—34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页。

③ 同上书第20页。

把马克思主义说成是自动的机器论，那是一种误解或有意的中伤。

总之，社会是在一定的前提下（在整个社会没有崩溃或死亡的限度内），受一定规律支配，并依一定方向发展的。这就是社会的运动。这种运动，虽然人们不曾预期，或不曾希望它，但在它是完全无关的。在这个意义上，它就是一个自然历史上的生物学似的过程。所以，马克思说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当作自然历史过程来理解。

我们先前曾指出，关于现代社会自身的运动观，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完成的哥白尼式的逆转之一。这里还必须指出，唯心主义之转到唯物主义，是这个根本的逆转之二。关于这一点，普列汉诺夫在《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中，这样说：“在哥白尼以前，天文学教导道：地球是不动的中心，太阳以及其他的星球围绕着地球旋转。用这种观点不能解释许多天文现象。天才的波兰人（哥白尼——译者）从完全相反的方面去接近问题，他假定，不是太阳绕着地球而转，而是地球绕着太阳，而正确的观点便找到了，许多在哥白尼以前不明白的事情明白了。——在马克思以前社会科学上的人物曾从人性的概念出发；由于这，人类发展的最重要的问题没有能够得到解决。马克思的学说给了这件事以完全不同的面貌。马克思说，当人为着保持自己的生存而作用于在他之外的自然时，他改变了自己本身的天性。因之，科学的解释历史发展的事业应该从相反的一端开始：应该弄清楚，这个人对外界自然生产作用的过程是怎样完成的。按其科学的重要性说来，这个发现可以勇敢地与哥白尼的发现以及一般地最伟大的最有效果科学发现平立。

“……而且应该承认：在马克思以前社会科学没有能够而且亦不能够成为确切的科学。当学者以人性为最高级的审判官时，他们必然地应该用人们的观点、他们的意识的活动来解释社会现象；可是意识的活动乃是人的这样一种活动，它必然被他认为是自由

的活动。而自由的活动排斥着关于必然性的、即规律性的概念，规律性乃是任何科学的解释现象的必要的**基础**。关于自由的表象遮蔽了关于必然的概念，这便妨害了科学的发展。”<sup>①</sup>

“离开人们的意志而存在着的、在他们背后作用着的、他们本身的生产关系反映在他们脑子中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范畴，为价值，为货币，为资本等等。”<sup>②</sup>

人们相互间的社会关系不能由人们的意识来说明，正相反，人们的意识应由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形态）来说明。这就是表现在全部《资本论》中的第二个哥白尼式的逆转。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所说“我的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sup>③</sup>，就是指这一点。

我们既然采取上述的观点，所以我们的研究必须先从外界事物的详细观察着手。关于这点，我还要说一说。

〔注〕“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sup>④</sup>

**研究上的唯物主义的出发点** 正如已经说过的，外在世界（在现在的情形下，就是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既然是完全离开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那末，它如何能成为我们的意识内容呢？存在因何被意识，而能成为意识？这是接着就会发生的问题。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是：除我们的感觉之外，不会有联系两者的东西。

“任何一个没有被教授哲学弄糊涂的自然科学家以及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都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

---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中文版第243—245页。

② 同上书第31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8页。



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能看到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得到。”<sup>①</sup>“唯物主义者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唯一的和最终的客观实在的映象，所谓最终的，并不是说客观实在已经被彻底认识了，而是说除了它，没有而且也不能有别的客观实在。”<sup>②</sup>

根据这样的见解，就可以懂得恩格斯关于唯物主义的认识所作的如下的规定（自然与前面所引的关于哲学上两大阵营的表述是不同的）：“但是，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过程中还产生了另一个派别，唯一的产生真实结果的派别。这个派别主要是同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

“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产生的结果。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只是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sup>③</sup>同样的事情，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是以经验一词来表达的。

“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是……现实的前提。……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sup>④</sup>

“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

---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4卷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1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4页。

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sup>①</sup>

以上就是唯物主义者的认识论的观点。我们再来看看“第二版跋”中所引的《欧洲通报》的评论，它是这样说的：“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

“既然意识要素在文化史上只起着这种从属作用，那末不言而喻，以文化本身为对象的批判，比任何事情更不能以意识的某种形式或某种结果为依据。这就是说，作为这种批判的出发点的不能是观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现象。”<sup>②</sup>

马克思用以作为“出发点和根据”的是“事实”，是“外部的现象”，这一点已在这里说得很明白。这一点极为重要，因它是马克思经济学中唯物主义观点的特征。

社会存在不是由我们的意识决定的，所以，不能由意识来说明。但是，由于社会存在是我们的研究对象，所以它毕竟是我们的意识内容。它最初成为我们的意识内容，是通过我们的感觉。经过感觉而反映于我们的意识的那种东西，在唯物主义者的研究上是出发点。就这个意义说，便是“作为这种批判的出发点的不能是观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现象”。

总之，唯物主义者承认不依赖于人们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并且承认这种客观实在通过人们的意识——经验——而成为人们所把握的东西（现象），构成人们的意识内容，再经过科学的整理——虽然是不完全的，只是近似的——就成了忠实的外部现象的反映（理论）。所以，理论的本原不是观念，而是外部的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23页。

象。恩格斯说：“思维从什么地方获得这些原则呢？从自身中吗？不，……外部世界的形式〔存在的外部世界的形式。——河上注〕，而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这些形式。……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sup>①</sup>

这样，马克思下面的话也就能够正确地理解了。“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sup>②</sup>因为外部世界是已给予的，所以，正确反映这种外部世界的思维总只能是同一的。因此，科学是在这里形成的。

**辩证法的分析** 那末，事实既是已经给予的，我们就运用思维来分析它。“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sup>③</sup>这种分析是为了把统一的东西分解开，认识它的充满着矛盾的组成部分。于是，这里就存在着辩证法的一个基本特征。

俄语杂志《马克思旗帜下》发表了列宁关于哲学的论文，他提出了如下的辩证法的定义。“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73—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6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sup>①</sup>他又在另一篇论文中说：“对立面的同一（它们的‘统一’，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吧？虽然同一和统一这两个名词在这里并没有特别重大的差别。在一定的意义上两个名词都是正确的），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是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sup>②</sup>

**作为运动原动力的矛盾** “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运动是从事物本身中所包含的“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斗争中发生的。只有这样的理解才能从根本上理解事物的运动。为什么呢？因为只有站在这种观点上，才能把运动理解为它自身具有动因的东西——自己运动。反之，如果把运动说成是依赖别的原因——譬如神的意志，那末它所依赖的别的原因又必须加以说明，从而要是用这种说明方法，就使我们的理解漂浮在空中，终究不能认识客观的实在性。“矛盾却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在本身之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才能运动，才具有趋向和活动。”<sup>③</sup>这样，只有把事物的运动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的对立物的斗争，才是我们唯一根本的认识方法。

《资本论》就是以这种方法来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最基本、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8卷第111页。

② 同上书第407--408页。

③ 同上书第145页。

社会的这个‘细胞’中) 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为我们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 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 和运动)”。<sup>①</sup>

[注]列宁在他所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这样说:“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 证明了它本身的历史短暂性, 说明了它的瓦解和转变为高级形态的条件和原因, ——但这些矛盾决不排除资本主义的可能性, 也不排除它与从前各种社会经济制度比较起来的进步性。”<sup>②</sup>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及其衰亡的必然性, 只有从其所包含的矛盾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

**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 上述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从常被他称为大思想家黑格尔直接承继下来的。不过, 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被倒立着, 成为唯心主义的东西, 由马克思把它顺过来, 成为唯物主义的东西, 使它和唯物主义统一起来。我要顺便说一说。

依照马克思的话, “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的人, “第一个”就是这个“大思想家”黑格尔。这种辩证法的一般的运动形式, 就是马克思直接继承自黑格尔的。因此, 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说:“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 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 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sup>③</sup>

但是, 辩证法由于从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转到唯物主义者马克思手中, 才从唯心主义辩证法变成唯物主义辩证法。这里存在着黑格尔的辩证法与马克思的辩证法的根本区别。这个区别在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8卷第409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80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1868年3月6日马克思致库格曼信中，作了如下的最简单的说明：

“我的阐述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因为我是唯物主义者，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

又在“第二版跋”中，对于这个区别作了更详细的说明。

“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sup>①</sup>

因为在黑格尔看来，世界的发展是概念的自己运动。“绝对概念不仅是从来就存在的（不知在哪里？），而且是全部现存世界的真正的活的灵魂。它通过在《逻辑学》中详细探讨过并且完全包含在它自身中的一切预备阶段而向自身发展；然后它使自己‘外化’，转化为自然界，它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意识到它自己，而是采取自然必然性的形式，经过新的发展，最后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在历史中又从粗糙的形式中挣脱出来，直到绝对概念终于在黑格尔哲学中又完全地达到自身为止。因此，在自然界中和历史上所显露出来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因果联系，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运动的翻版，而这种概念的自己运动是从来就有的、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但无论如何是同任何能思维的人脑无关的。”<sup>②</sup>但是在马克思看来，却与此相反，世界的发展是事物——物质的东西——的自己的运动。他把人的概念看做现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38—239页。

实事物的反映。这种在黑格尔手中被神秘化的、永远不知在什么地方发生的概念，在马克思看来，不过就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的物质的自己运动，借人的头脑的反映而产生出来的东西。现实的东西不是由思维过程创造的，相反，物质反映于人的头脑而成观念。不是由观念产生物质，恰好相反，观念是由物质产生的。在黑格尔手中，“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sup>①</sup>马克思这话就是指此。由心到物，颠倒过来，就成由物到心。这种行进的运动形式是辩证法的，在这一点上，彼此是一致的，但是这种运动的出发点则全然相反。马克思所说的“我的辩证方法……而且和它截然相反”，<sup>②</sup>这话并不是说完全否认黑格尔的辩证法。两者不仅不是毫无关系，而彼此共有一定的形式——运动的辩证的形式，它们是在这个共同之点上相对立的。总之，黑格尔辩证法在马克思手中被改造为唯物主义的，从而，形成了全部马克思主义的以及《资本论》的方法。

**社会存在的运动的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根据以上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一定社会（譬如资本主义社会）的运动是由包含在该社会本身内的基本矛盾来说明的。这个基本矛盾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种关系归根到底是所有权的关系）之间的矛盾。

这里所说的生产力是用以生产有用物（财富）而为人们所占有的一切力的总称。它可以分为下面三个部分：

一、可为人们占有的自然力（水力、风力等）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二、人们自身	{ (a) 作为自然力的人类 (b) 作为社会力的人类	{ (1) 劳动的社会组织等 (2) 社会力量、革命阶级等
三、人们的生产品	{ (a) 物质生产品 (生产资料) (b) 精神生产品 (科学)	

如上表,生产力就是在人们活动于自然中直接间接起作用的,而属于人们的支配之下的各种力,并且由于这种生产力的作用而规定了人对自然的积极关系。另一方面,人们当利用这些生产力作用于自然时,一定形成人们相互的共同活动,从而在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种种社会关系。我们称这种关系为生产关系。也就是说,生产诸关系就是人们在其所赖以生活的社会生产上联系起来的、结合于物上的社会关系的总称。归根到底,它就是关于物的所有权的诸关系(所有权关系)。

就上面所说的意义看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包含在人们赖以生活的社会生产(人们共同地维持他们的生活的活动)这个统一物中的对立物。它们同其他一切辩证法的对立物一样,是互相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同时又有互相分离、冲突、矛盾的必然性,因此它们是人们赖以生活的社会生产中的、从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的姿态——社会形式——中的辩证法的要素。为什么它们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呢?因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sup>①</sup>所以,假定一些人与自然对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2页。



并由于加作用于其上而支配一定生产力，这样，同时，他们相互间就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离开这种生产关系，实际上生产力就不会有任何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不可分离的。

既然生产力是不能离开生产关系而存在的，而生产关系又是生产力实际上成为生产力的一个形成条件，这样，生产关系本身也是一种生产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种对立面，在这个意义上，又是同一物。前面已经说过，列宁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sup>①</sup>正如我们将进而看到的那样，列宁的话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上也是完全适用的。

生产关系在它作为一种生产力的限度内，是和其他生产力一样，同被统一于社会生产诸力之内，而成为适合于生产诸力的发展形式。但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一旦生产诸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以上，自然就会感到受了原来的生产关系的种种束缚。这样，就发生了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冲突，这种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也就是说，曾作为一个生产力的一定生产关系，便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即破坏力，而与其他生产力相对抗。马克思指这样的情况说：“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

[注]现在称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期，那就是等于称资本主义制度末期的社会革命时代。这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许多劳动者驱逐于

---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8卷第111页。

街头（人类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今日有许多劳力被丢弃不用），生产设备大半被闲置着（机器等也是重要生产力，今日很多没有开动），成了人为地限制生产。这就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成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

在已变成破坏力的生产诸关系和作为生产力的生产诸力的“斗争”中，如果生产力不能打破那成了它的桎梏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诸力的进一步发展就受到阻碍，这个社会的进步就停顿下来，乃至退化、灭亡。反之，社会既然继续发展，就一定要打破那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有的生产关系，在其废墟上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没落也完全是从这种关系中发生的，关于这一点见本书第七篇第二十四章之四“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一旦新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生产关系，解放了的生产诸力，在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下，才能继续其自由发展（现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世界经济危机而陷入空前的困境，反之，只有苏联正实现着生产力的蓬勃发展）。从而，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再变成一种生产力（实现由一个形态向另一形态的不断推移），和其他生产力保持联系和协调，再恢复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统一。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见解，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在上述的矛盾的基础上，曾必然代替了封建社会，从而，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资本主义生产的成立及发展属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上的必然过程。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得到迅速发展的大规模的生产力，却不能超越资本主义生产本身而存在，它的没落终不可避免。根据这种见解，正如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必然的一样，它的没落（为更高级的社会形式所代替）也是必然的。这样就叫做：“它在对于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它的必然灭亡的理解。”

人类历史是阶级斗争历史 如上所述，由于在“自己运动”上、在“自我发展”上来认识人类的社会存在，所以才在内在社会本身的矛盾中发现了一定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没落，简言之，发现了一定社会的“运动”的根本动力。由于在社会本身内而不是在它以外或以上来探求这种变革的动力，就使我能够从根本上理解历史的发展（如果从别处另找原因，那末原因之原因又是什么呢？就接连会发生无穷无尽的这样的疑问）。这是马克思的历史观的特征。但是关于把人类历史在其“自己运动”、“自我发展”上，当作必然过程来认识的这样一种说法，往往引起重大的误解。这个误解就是以为人类历史不需要人类的活动而象自动机器似的前进，象前面的注中已经指出的，不消说是误解。因为人类社会不是机器，它是由活生生的人组成的，只有通过人类自身的活动才能发生变化。“在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变革的观念中，在它所说是关于历史过程、关于社会发展的限度内，包含着当作决定因素的人类的活动，即阶级斗争。人类的历史是人类创造的。马克思学说的最深刻意义在于：最后把经济诸范畴归结为人类的社会关系。因此，关于社会发展的‘自动’论决不能与马克思主义并存。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各阶级间的对立更加鲜明和尖锐，迫使这些阶级不得不以激烈的阶级斗争、革命及内乱来解决这个矛盾。马克思主义在其全部实质中是与一切自动论、宿命论等等丝毫不能相容的。那些以事物作为自动并宿命过程之自然发展为依据的人们，是彻头彻尾的形而上学论者，与辩证法毫无共同之点。”<sup>①</sup>

我们已在前面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矛盾冲突来说明了社会的变革，但在社会机体内部的矛盾冲突，一定是表现为该社会

---

<sup>①</sup> 《列宁的辩证法》河上译第25—27页。

中的一个阶级和另一阶级间的矛盾冲突——即阶级斗争的矛盾冲突。

在这个斗争中，站在代表维持现存生产关系的保守立场的人们是在这个生产关系上处于有利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或剥削阶级。站在要求生产力的更进一步发展，因而要求打破现存的生产关系的人们，是在这生产关系上陷于困苦深渊的被压迫阶级或被剥削阶级。简言之，统治阶级代表现存的生产关系，被压迫阶级代表要求继续发展的生产力。于是“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力，起来反抗封建土地占有者和行会师傅所代表的生产秩序〔即生产关系〕；结局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桎梏被打碎了；在英国是逐渐被打碎的，在法国是一下子被打碎的，在德国还没有被打碎。”<sup>①</sup>可是，今天“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sup>②</sup>

站在那要求打破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的立场上的阶级，在这个限度内，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恩格斯说：在十八世纪，“除了封建贵族和〔出来作为社会上所有其余部分代表的〕市民等级之间的对立，还存在着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游手好闲的富人和从事劳动的穷人之间的一般的对立。正是由于这种情形，资产阶级的代表才能标榜自己不是某一特殊的阶级的代表，而是整个受苦人类的代表”。<sup>③</sup>今日发生的事情也和这一样。也就是说，现代的无产阶级为了解放自己，必须同时解放全体被压迫的人民（在封建残余压榨下苦难的农民，以及为帝国主义各国所奴化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广大被压迫的人民），就这一点说，正是站在“整个受苦人类的代表”的立场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③ 同上书第57页。

正如以上所说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要由该社会的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的斗争来解决的。换言之，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而不得不发生的旧社会的没落和新社会的诞生，当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总之，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利益的不协调性，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公开或隐蔽的阶级斗争。社会由一种形式改变为另一种形式，意味着阶级关系的变化，所以，这时候的阶级斗争必然具有政治斗争的性质。因此，为了新社会的诞生，“强制力量”象助产士一样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在这个场合，这种“强制力量”是作为最重要的生产力来发挥作用的（参阅本书第七篇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的结语中这样说：“不能说社会运动排斥政治运动。从来没有哪一种政治运动不同时又是社会运动的。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sup>①</sup>就是指此。

〔注〕关于上面第二节所说的问题，在我的著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改造社《经济学全集》第八卷）的上篇《马克思经济的哲学基础》（那是由唯物主义、辩证法及历史唯物主义三章组成的，全部有280页）中，我曾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读者如需要对这些问题进一步研究，希望参考那本书。

下面引的恩格斯的话可以看作上面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说的问题的总结。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掌握的有关经济科学的东西，几乎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它从批判封建的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的残余开始，证明它们必然要被资本主义形式所代替，然后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相应的交换形式二者的规律从正面，即从促进一般的社会目的的方面来加以阐述，最后对资本主义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98页。

生产方式进行社会主义的批判,就是说,从反面来叙述它的规律,证明这种生产方式由于它本身的发展,已达到使它自己不可能再存在下去的地步。这一批判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和交换形式日益成为生产本身所无法忍受的桎梏;这些形式所必然产生的分配方式造成了日益无法忍受的阶级状况,造成了人数愈来愈少但是愈来愈富的资本家和人数愈来愈多而总的说来处境愈来愈恶劣的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之间的日益尖锐的对立;最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再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占有,以便保证而且是以不断增长的规模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生存和自由发展其才能的手段”。<sup>①</sup>

### 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资本论》 的地位及《资本论》本身的结构

“第一版序言”开头说:“这部著作是我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那末,我们再看看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该书序言的开头说:“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正如读者知道的,作者生前只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可是即使《资本论》已全部完成,如果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结构照《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说的那样,那末《资本论》也不过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的一部分——虽然是极重要的基本部分。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全部结构的计划 (设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89—190页。

治经济学的 计蓝图), 我现在还不能确定地说出它的最后情况  
全部结构 究竟是什么样子。关于这个问题, 可供参考的是,  
1858年4月2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末注明  
1859年1月, 可知还在写序言之前几个月) 马克思给恩格斯的  
信。<sup>①</sup> 看了这封书信后, 多少可以了解他最早的腹案。所以要就  
这封信来谈谈。

在这封信中, 已说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全部分为如下六个  
部分:

1. 资本
2. 地产
3. 雇佣劳动
4. 国家
5. 国际贸易
6. 世界市场

以上六大项可以看作前三项和后三项各为一类。详细说, 自  
第一项至第三项研究的是这样范畴: 构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三  
大阶级, 第四项以下研究的是这样过程: 这三大阶级之被统一于  
一个国家; 一个国家又与其他国家结成关系; 最后, 构成世界市  
场。所以,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 在雇佣劳动与国家之  
间不用逗号(,), 而是用分号(; ) 把它们区分开。其中, 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一类主要是马克思研究的对象, 他在致拉萨尔  
的信(1858年3月11日) 中这样说: “整个著作将分成六分册, 不  
过我并不准备每一分册都探讨得同样详尽; 相反地, 在最后三册  
中, 我只打算作一些基本的叙述, 而前三册专门阐述基本经济原  
理, 有时可能不免要作详细的解释。”<sup>②</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299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534页。

上述的把全部分为六大项，在前引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也可知道。它开头这样说：“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地产、雇佣劳动；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但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3.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的末尾，说到政治经济学的分篇时却采取了资本、雇佣劳动、地产这个次序。雇佣劳动和地产的次序颠倒，想是后来改变的）。

组成前一类的资本、地产、雇佣劳动三大项，有如下的联系：“资本向地产的转化同时又是历史的转化，因为现代形式的地产是资本对封建地产和其他地产发生影响的产物。同样，地产向雇佣劳动的转化不仅是辩证的转化，而且也是历史的转化，因为现代地产的最后产物就是雇佣劳动的普遍建立，而这种雇佣劳动就是这一堆讨厌的东西的基础。”（1858年4月2日马克思致恩格斯信）<sup>①</sup>

在上述的三大项中列于首位的资本——根据同一封信中所记载的——预定由以下诸篇组成：

- a, 资本一般
- b, 竞争或许多种资本的相互作用
- c, 信用, 在这里, 整个资本对单个的资本表现为一般的因素
- d, 股份资本, 资本的最完善的形式（导向共产主义的），  
同时也带有它的各种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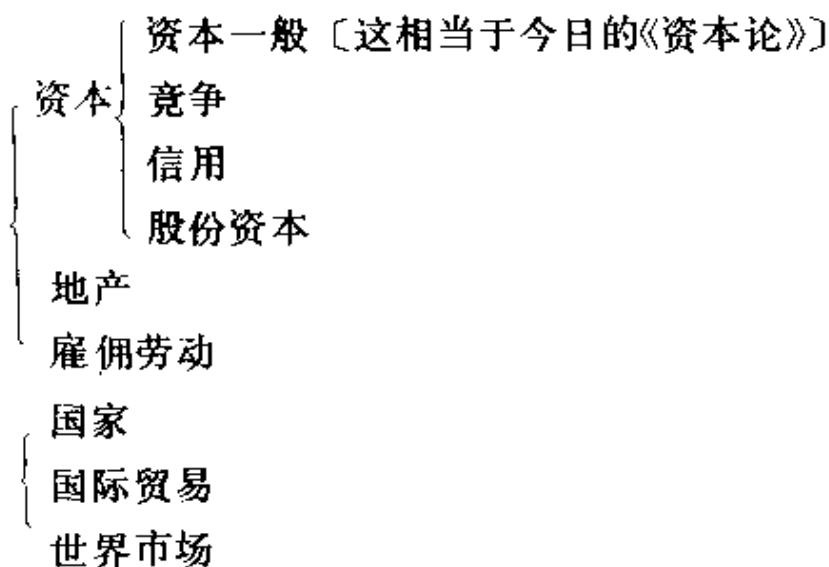
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相当于以上第一篇“资本一般”的前半篇。当时的计划好象这第一篇应由第一章商品，第二章货币，第三章资本一般组成。

现在留给我们的《资本论》就是上述的“资本一般”经过发展了的东西。但经过发展之后，马克思改变了他当初的计划没有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299—300页。



换句话说，在《资本论》中继续研究了竞争、信用、股份资本，就完成了第一项的资本，以下是否还打算按第二项地产、第三项雇佣劳动这个次序进行工作呢？关于这个问题，我现在还不能确信地下任何断语。但最低限度，就1859年当时的计划来说，可以知道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内容如下：



“资本一般”虽说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见1858年2月22日马克思致拉萨尔信)，但这几章于1859年全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出版。所以，马克思在1859年1月15日致恩格斯信<sup>①</sup>中对此曾这样说：“尽管它的标题——别被吓倒了——是《资本一般》，但这几册还一点没有谈到资本，它们一共只有两章：(1)商品。(2)货币或单纯流通。”我们现在读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和货币”，正是相当这部分。它也相当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三节末尾谈到政治经济学分篇时所说的：“(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分析过的意义上。”<sup>②</sup>所以，我们可以简直把它看作“资本论的绪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3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1页。

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名称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之前的著作称《政治经济学批判》（原文是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一向译为《经济学批判》，我改译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其道理以后再说）。又在《资本论》中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副题。这里，我对于这个名称略加说明。

其所以用“政治经济学”一词来代替“国民经济学”、“社会经济”或“经济学”，不一定有深奥的意义。当时，特别是在经济学发祥地的英国，普通把经济学称为 *political economy*（直译为“政治经济学”）。例如，李嘉图的书（1821年印第三版）名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詹姆士·穆勒的书（1821年出版）名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经济学要论），西尼耳的书（1832年出版）名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经济学纲要），马尔萨斯的书（1836年印第二版），凯恩斯的书（1874年出版），西杰威克（Henry Sidgwick）的书（1883年出版），都名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些书的内容是和它的特别冠以政治一词的书名相符合的。就后面这几本书来说，例如凯恩斯的书是由第一部价值、第二部劳动及资本、第三部国际贸易组成的。西杰威克的书是由第一卷生产、第二卷分配及交易、第三卷政治经济学的技术组成的，而它的末卷、第三卷中包括“政府对产业的关系”（第三章），“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第五章）和“财政”（第八章）。不过，以后随着这一学科的分化，经济政策（农业政策、工业政策、商业政策、交通政策、社会政策等等）和财政学便从所谓经济原理中独立出来。因此，经济原理的著作在英美（例如马歇尔 Marshall，塞利格曼 Seligman，费歇尔 Fisher 等的书）都是以 *Principles of Economy*

为题目。在日本，由于把 Political Economy 和 Economy 都译成经济学，所以这个区别就不明显。正确的译法，前者应是政治经济学，后者应是经济学。

马克思写《资本论》那个时期的经济学，其名称及内容大体如此。马克思的著作在于对这些经济学进行批判以阐明事实的真象。他在“第二版跋”中，于总结迄当时为止的经济学的发展，论及他的祖国、德国的经济学界以后，说道：“德国社会特殊的历史发展，排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德国取得任何独创的成就的可能性，但是没有排除对它进行批判的可能性。就这种批判代表一个阶级而论，它能代表的只是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sup>①</sup>对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原是马克思的计划。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其发祥地英国一般都称为政治经济学，而且前已说过，它的内容也是与这种名称相符的。所以，马克思先称他的书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后又用作《资本论》的副标题，也是极自然的事情。

这样的标题，从马克思所要研究的对象的范围来说，也是恰当的。正如已经说过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分篇预定是资本、地产、雇佣劳动、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六项，其中前三项，即资本、地产、雇佣劳动所研究的部分，属于纯经济过程的范围；国家以下的部分，属于政治经济过程的范围。所以，全部说来就是政治经济学或政治的经济学。

社会的经济结构，在阶级社会里，实际上本来就是由政治经济诸关系构成的。因为任何经济关系也不是完全脱离政治的支配。但是根据唯物史观的见解，在理论上要求先把它看做纯经济的关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页。

系。因为政治是派生的，经济才是本原的。详言之，由于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政治的上层建筑和精神的上层建筑建立于其上的基础，当然不能从那由它派生的、从而没有自己历史的、人们的意识（意志、意图等）得到说明，同样，也不能以那属于派生的范畴的政治和法律作根本的说明。所以，必须首先摆脱政治、法律的一切影响，在纯粹形态上来考察它的运动。这样，首先在这种纯粹形态上对资本、雇佣劳动、地产加以考察（例如，说明货币如何转化为资本时，丝毫不掺杂经济关系以外的权力之类的因素）。

可是，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分篇中，属于第三项以下的部分，例如国家（赋税、公债、信贷、人口、殖民、迁徙等等），要是从纯经济上来考察它就根本不可能。为什么呢？譬如赋税，要是把国家权力的作用抽出去，就根本不能成立，因为国家的职能是构成它的本质的要素之一。可是，国家本身是以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总和）为基础而建立于其上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以，须依靠这种上层建筑的职能才能成立的赋税等等经济关系，是“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sup>①</sup>这里，与那当作属于纯经济过程的范围来考察的原生的生产关系（资本、雇佣劳力、地产）是有区别的。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除原生的生产关系之外，也包括第二级的、第三级的东西。因此他采用了当时一般流行的政治经济学这个名称，而称他的著作作为《政治经济学的批判》。

## 资本论的结构

我顺便就《资本论》的结构来说一说。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2页。

已经说过，著者生前出版的，只是以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为标题的第一册。在第一版序的末尾写道：“这部著作的第二卷将探讨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和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三册），第三卷即最后一卷（第四册）将探讨理论史。”<sup>①</sup>也就是说，当时的预定是这样的：

- 第一册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
- 第二册 { 第二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
- { 第三卷 资本的总过程的各种形式
- 第三册 第四卷 理论史

但是，马克思死后所公布的遗稿，包括生前出版的第一册在内，今日却采取如下的形式。

-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一版1867年出版）
- 第二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1885年出版——马克思死后2年多，距第一卷第一版18年）
-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分上下二册，1894年出版——马克思死后11年，距第一卷第一版27年）
- 单行本 剩余价值理论：
  - 第一卷 1904年出版
  - 第二卷 （分上下册）1905年出版
  - 第三卷 1910年出版（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44年）

如果把《剩余价值理论》的出版也包括在内，那末，《资本论》的出版自1867年起至1910年止，前后经过44年，全部出版完是在著者死后第27年。

**各卷的联系**      《资本论》就是这样构成的。关于第一卷、第二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2页。

卷、第三卷的关系，马克思本人在第三卷的开端这样说：“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在自己的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因此，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sup>①</sup>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sup>②</sup>我们来分析这个统一物，把它的组成部分分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两个对立物。在第一卷中，先把流通过程存而不论（抽象化），只考察生产过程——“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然后，在第二卷中，再来研究那先前被存而不论的流通过程。然而实际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第一卷和第二卷中所研究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综合，因此，必须在综合体上再来考察它。所以，那里研究的是，现实中资本的各种具体形式。尽管地球绕太阳旋转，但我们眼睛看的好象是太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9—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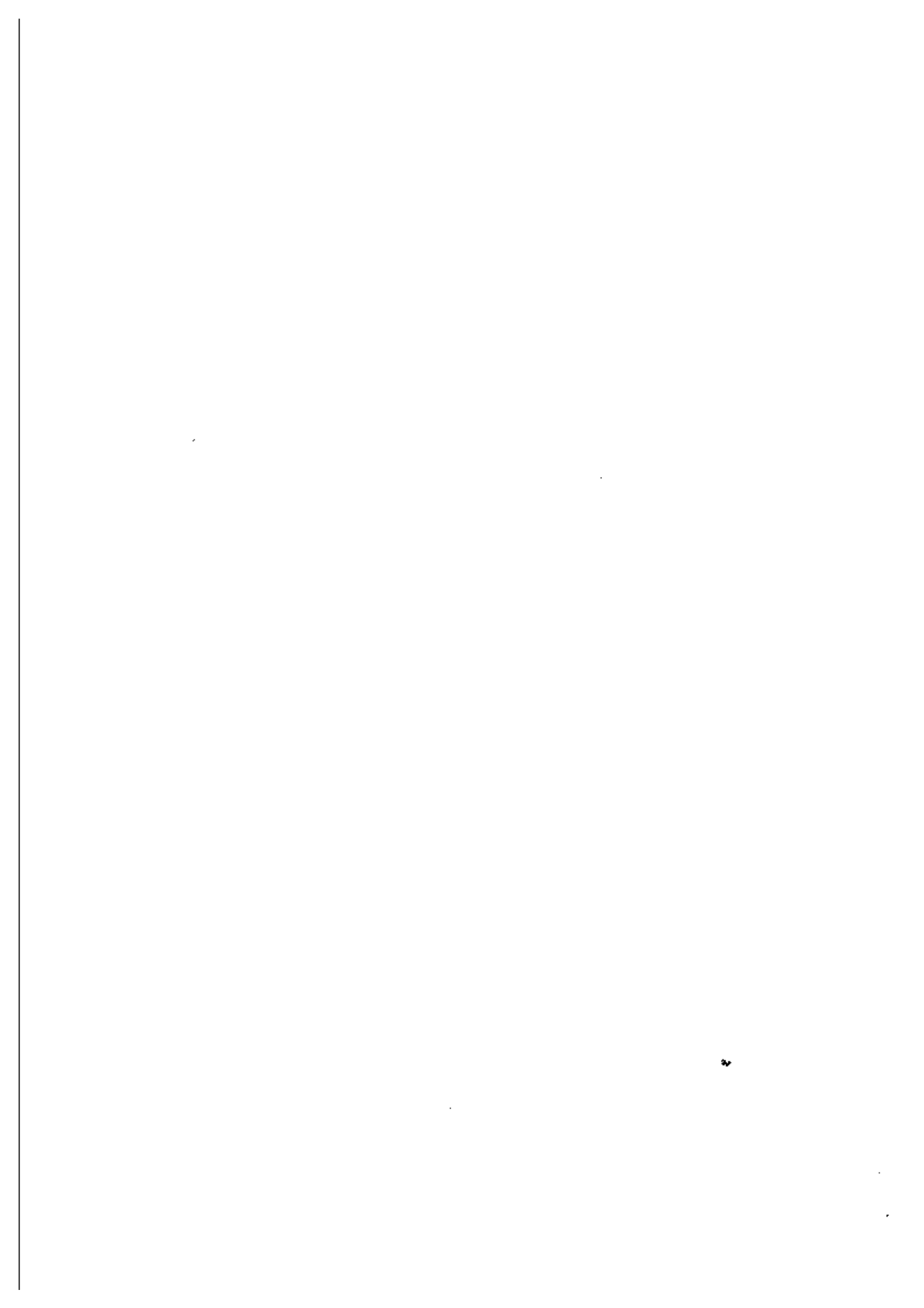
② 同上书第29页。

阳绕地球旋转。正如已经说过的，科学的任务不仅在于只说明地球绕太阳旋转，还必须进一步说明它为什么呈现这种相反的现象形式。这种具体的现象形式与本质的辩证的统一，是第三卷所研究的课题。因此，在第三卷中所要说明的各种资本形式，对于“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换言之，在表面的现象形式上，从而又在被这些现象形式所迷惑的庸人的常识中，“一步一步地接近了”。于是，我们的研究，从简单到复杂，从各种规定被抽象出去的东西，逐渐地，一步一步上升到具有那些规定的具体东西。

# 第 一 卷

## 资本的生产过程





#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

## 第一章 商 品

《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出版）第一篇，题为“商品和货币”。前面说过，第一篇的内容相当于《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出版）的全部内容。也就是说，这一篇是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过的东西从新改写的。所以，我们看看《资本论》第一版序，它的第二段便说：“前书的内容已经概述在这一卷的第一章中。”然而，这里是作为第一章而不是第一篇，读者看来，也许觉得很奇怪；其实，那是因第一版的第一章，在第二版以后，改为第一篇的缘故。《资本论》第一版的第一章（特别关于商品的部分），在第二版时，改写得很多（关于商品部分的论述，自《政治经济学批判》到《资本论》的第一版和第二版，先后共改写了三次。那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恐怕是给以最严密注意的部分）。当第二版发行时，完全改变了第一版的篇别。因此，在第一版是第一章，第二版以后，便成了第一篇。

马克思对于《资本论》的读者，曾有如下的劝告：“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sup>①</sup>不过，《资本论》和富士山相反，山麓却是最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26页。

崎岖的。所以马克思在第一版序中说：“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sup>①</sup>我这书必须为这个首章多费一些篇幅。

## 第一 当作资本前提的商品

《资本论》是从什么出发的呢？这是我们首先要弄明白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编者序中这样说：“为什么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头从他作为历史前提的简单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为什么他要从简单商品出发，而不是从一个在概念上和历史上都是派生的形式，即已经在资本主义下变形的商品出发。”<sup>②</sup>

正如以后将说明的（参阅第二篇第四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开端），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出发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sup>③</sup>〔换言之，只有在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已发展的地方，资本才出现〕。”同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到达可能达到的最高度的发展。在那里，一切劳动产品、至少是大多数劳动产品，完全采取商品的形态，人之间的一切经济关系，即使在多少改变了的形态上，也全都归结为商品交换的关系。这样，简单商品无论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的前提、萌芽、要素、出发点、基础、细胞。因此，对于我们（对于资本的研究），作为出发点的，就是商品（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而是简单商品）。以下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稍微作深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1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的说明。

## 一、概 说

《资本论》开头的——句 《资本论》的开头是以下面的话开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1），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我先就这一段话一般地加以解释，至于若干主要事项，将在另项详论。

“注（1）”的——意 义 首先，那里在庞大的商品堆积一语上加引号并加注（1）。这个注（1）如下：“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3页。”他所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那个地方，有这样的一段话：“最初一看，资产阶级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则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②

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所研究的“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这句话，那只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内已用过的语句。仅仅就是这个意思，为什么要特别指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三页呢？我的解释如下。正如恩格斯已经指出的，《资本论》的注不是可以随便增加或减少的。如果对于某问题的一定见解，指出某学者的某著作，那就是说，某学者为最先发表那种见解的人。如果发表同样见解有许多学者，其中应视为最先发表的学者，就被选入注内。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一卷编者第三版序的末尾说：“最后，我说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5页。

句关于马克思的不大为人们了解的引证方法。在单纯叙述和描写事实的地方，引文（例如引用英国蓝皮书）自然是作为简单的例证。而在引证其他经济学家的理论观点的地方，情况就不同了。这种引证只是为了确定：一种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思想，是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什么人第一次明确地提出的。这里考虑的只是，所提到的经济见解在科学史上是有意义的，能够多少恰当地从理论上表现当时的经济状况。”<sup>①</sup> 注的意义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例如注(2)，那里引用了尼古拉·巴尔本关于使用价值的话，“大部分(物)具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精神的需要”，巴尔本这部书出版于1696年。大家知道，通常称经济学之父的亚当·斯密所著的《国富论》中也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它是1776年出版的，巴尔本的著作比它早80年，因此，在讨论使用价值时，便不引用人所共知的斯密，而引用了最早的巴尔本。其所以在注中指出巴尔本，就是因为他是首先对使用价值下定义的学者。同样，以“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这样话来表现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的，只有他自己的出版于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经济学史上的最初的著述。我想马克思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要人们参阅他的旧著的。

“惊人庞大” 然则，原文 *ungeheure Warensammlung* 是什么意思呢？先就 *ungeheure* 说，我原译为“非常”。如同说非常拥挤的行人，非常丰美的肴饌的时候的“非常”。但这个译语似乎太俗气了，因而改译为“惊人的”，相当说惊人的拥挤的行人，惊人的丰美肴饌的时候的“惊人的”。但只是这样还觉得不够确切，终于定为“惊人庞大的”这个译语，虽然还有冗长之嫌。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它实由千千万万的商品构成的。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32页。

原来，商品自几千年以前就已在地球上出现于人类社会了。某种劳动产品和另一种劳动产品交换，那就成了商品。象这样说法的商品，它的发生历史，可以上溯到几千年以前。可是这样的商品决没有达到“惊人的”数量。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由于那里一切劳动产品——人们用他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一切物品——完全成了商品，所以，它实在达到了“惊人的”数量。

**“商品的集大成”的意义** 其次，Warensammlung(商品的集大成)是什么意思呢?原来集大成一词出自音乐,那是指匏土革木石金丝竹等八音的音乐集成,同样,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是应有尽有的一切种类的商品之“集大成”。如果我们需要什么东西,只要到市场——商品市场——去便行,那里什么都有。人们所要的物品,人们所制造的物品,都可求之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这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它真是商品的集大成。

其次,“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这里的“这种财富的”,是承接前面的“富”,详言之,是承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

**元素形式** 还有,“元素形式”是原文Elementarform的译语。把它当作元素的形式这个意义,如长谷部氏译作“要素形态”,似也很好。依第一版序的用语,是“细胞形式”,依列宁的用语,是“根本构成分子”。

**“表现为”的意义** 最后,关于原文erscheint als……(表现为……)一词还要说一说。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外界

现象的意义。换言之，不是指那种需要经过种种思考之后才知道的事情，只是任何人都由自己的经验直接确定的现象——“任何人眼睛里都照样反映”的那种现象，把它摆在《资本论》的开头。所以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把“最初一看”放在开头。那作为摆在我们眼前的现象，是谁也不能怀疑的，从而是毋庸论证的、最根本的经验的**事实**。

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话说，是“资本主义的财富”；用《资本论》的话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也就是说，“不是为满足自己消费而自己生产的财富，是他人生产出来的财富，是社会生产出来的财富，这种社会的财富今日都表现为商品。到市场去看看，——就东京说，到银座、新宿去看看；就京都说，到四条街、河原町街去看看，乃至到百货商店，公立商场去看看，那里举凡他人生产出来的财富，社会生产出来的各种各样财富，都陈设在各式各样的商店里，一眼望去，都是商品。这些都在我们眼前表现为商品，都标有金若干元的价格，空口说白话是得不到的。你若不拿什么替换物去，——现在作为替换物的，简直只限于货币——任你怎样想它，也是不能取来的。所以，可以说，今日社会的财富是作为商品反映于任何人的眼中的。

可是，所谓表现，那不仅是全部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的集大成，同时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构成要素。也可以说表现为它的细胞。在劳动产品中还只是极少一部分成了商品的**时代**，实际上，商品不是社会财富的细胞，同时，也不被看作社会财富的细胞。它之所以被看作社会财富的细胞，那是因为一切社会的财富都已商品化，它成了“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旦变成这样，它不仅反映在马克思的眼中如此，只要因马克思指出而把眼睛向那方面张望，也会这样反映在任何人的眼里。

研究先从简单现象上面那种摆在我们面前的外界现象，它对商品分析开始于持唯物主义观点的我们，却有规定我们的研究应从哪一点出发的作用。因此，在《资本论》的开头一段，就以“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一语作结。这里所说的商品是简单商品。对于马克思来说，无论在什么场合，叙述总是先从简单的东西着手。一开始是不可以从复杂的东西着手的，所以，科学的说明方法，必须采取由最简单逐渐推移到复杂这种次序。

马克思的说明方法的例子，那就是：在价值形式的说明上（第一章第一节）首先探讨的，是简单价值形式，并且它是一切价值形式的“构成要素”。<sup>①</sup>再看第十一章协作，最先也是说明简单协作。那是一个资本家出来把许多劳动者聚集在一个工厂，虽然就是以那样方式组成的协作，但它不仅在理论上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并且在历史上也是资本主义的出发点。就日本说，那缫丝工厂和纺织工厂起初时的形式，或袜子的生产开始时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营的形式等等，都是简单的协作。但是一经从事这种简单协作，接着那里便发生分工。于是便在其后的第十二章来说明分工这一问题。实行分工的结果，就发明了种种工具，产生了制造工具的作业，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机器，形成了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复杂工厂。于是，其后的第十三章是机器。不过，即使已使用机器，而许多劳动者聚集一处共同劳动，即简单协作，仍然作为它的要素或基础而存在。关于这种协作在它作为基础、作为要素而存在的限度内，已在第十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7页。



一章叙述过了，所以在第十二章的分工中只叙述分工，在第十三章的机器中只叙述机器。但在实际上，尽管实行分工，尽管使用机器，同时还一定实行协作。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简单协作在一切协作中是要素，同时是一切协作中最简单的东西。根据马克思的说明方法，说明是先从这种最简单的东西着手的。现在再举一例，试看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它的第二十一章是“简单再生产”。本来资本的再生产总是扩大再生产。例如有十万元资本，由于这个资本的周转，譬如得到五万元的利润，假设这五万元的利润中，有三万元被积累起来而转化为资本，那末，现在就以十三万元的资本去经营生产，这样，生产就一定在逐渐扩大的规模上前进。要不然，资本就不成其为资本了。可是，当说明再生产的问题时，也一样是先从简单再生产开始的。总之，研究一切复杂现象，必须先从那作为它的要素的最简单的东西开始。严格遵守这种次序这一点，就是马克思的说明方法的特征之一。

**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细胞的意义**      这样，“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了。但是，商品这种细胞，分裂的结果，实际上不仅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而且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也不止是由这种细胞构成的。譬如说动物身体是由无数细胞构成时，倘若以为那就象堆积砖瓦一样，是由同样细胞构成的，就大错了。象那构成鲸鱼的神经组织的一些细胞，它的某一细胞核虽处在这个大动物脊髓的中央，而它的细胞质却同长丝一样地延长，其尖端一直达到鲸鱼的尾梢，而骨、软骨等又不是由细胞构成的，是由细胞质的分泌物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和作为它的细胞的商品的关系也是同样的，实际上那是极其复杂的。例如排列在纺纱厂的纺纱机器，和被作为原料或燃料买进的棉花煤炭等项，已经被买进后就不是

商品，这些东西在工厂里，是生产的消费的对象物，发挥它的使用价值。然而它原来是商品，即商品转化了的东西，马上又要转化为商品。那恰和说动物的身体是细胞构成而实际上作为细胞质的分泌物、骨头等也包含在其身体中一样。所以问题虽不是简单的，但正如说动物身体的元素形式是细胞，因而研究动物身体必须先从其细胞分析开始一样。我们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也必须先从分析它的细胞形态即商品着手。

**辩证地向出** 还要说一句。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资本论》第**发点复归**一卷的开头是以商品开始。然而第一卷的末尾，即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末尾，又提出了商品。因为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所以，它所产生的结果，仍然是商品。从这种关系来说，我们在这第一卷的末尾又复归到最初的出发点。虽然是回到商品上来，但它已是经过了资本的生产过程的东西，虽同样是商品，却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而生产出来的商品，即资本主义的商品。它是受有资本主义这一规定的商品，作为资本的商品。所以这种商品的流通，不单是商品的流通，而且是作为资本的流通。因此，《资本论》第二卷承接第一卷的“资本的生产过程”而进行“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研究。就回到最初的出发点这一层来说，虽然是画了一个圆圈，但它绝不是原样地复归。运动所画的是螺旋形，圆圈绝不重复，后面的圆圈与前面的圆圈相比，总是表现为更高级的。《资本论》就是这样地从最简单的、最抽象的东西一步一步上升到较复杂的、较具体的东西，最后到达了作为“一个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总体”，即资本主义社会。从而，把这个资本主义社会“作为一个精神上的具体而复制出来”。

商品交换关系 以上是我关于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说明。是最简单、最《资本论》的本文也是从这种观点立论的。即使把基本的关系 说法改换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社会关系是由什么要素形成的？实质上也是一样。因为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人和人的关系表现为物和物的关系，所以，无论探寻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产品的基本形式是什么，或探寻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社会关系的基本形式是什么，问题完全是一样的。我们对于后一问题可以答复说，那是商品交换关系。我为了谋求自己物质生活，而与各式各样的人发生关系，如买书、买眼镜、买衣服、买皮鞋等等，我由于这样地同别人发生关系，才取得了自己生活所需的各种物质，但这种同别人发生的关系，不过是商品交换的关系。倘若我是一个劳动者，我就不得不受雇于资本家以取得工资。这种受雇于资本家的关系，就是把我所有的劳动力这种商品卖给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商品交换的关系。正如列宁说的，正是这种商品交换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最基本、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sup>①</sup>所以，要是说，我们的研究是从这最简单的、最基本的商品交换关系的分析开始，实质上也是一样的。因为，劳动产品是靠交换才成为商品的。

人和人的关系表现为物 如上所说，人和人的关系同时表现为物和物的关系，这是商品生产社会（在各种产品由个人经营和物的关系 的私人生产所制造出来，而因互相交换才转化为社会的东西这种情况下的社会）的特征。恩格斯关于这一点这样说：“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

---

<sup>①</sup>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8卷第409页。

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诚然，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到这种联系，而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对于整个经济学的意义，从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了，甚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现在也能理解了。”<sup>①</sup>

经济学不是关于物的研究的学科，也不是关于人和人的关系的研究的学科。它是在人和人的关系对象化为物这个限度内，研究人和人的关系或研究物的。所以，例如商品仅在使用价值的限度内，不成为研究对象，只有作为价值才成为研究对象。一定的产品由于进入交换关系才成了商品，才成了价值，在这个限度内，才成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又譬如当作机器来使用的机器，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当它表现为资本时，详言之，当资本家剥削劳动者这种关系与它结合起来，它表现为剥削劳动者的手段时，才成了我们研究的对象。

由于我们的研究对象具有这样的特色，所以它从一方面看来是物，从另一方面看来是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因此，在我们的研究的进程中出现的商品、货币、资本等范畴，都可以把它说成人和人的一定的关系。

在商品生产社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说明，我们以后在“商品的拜物教性质”那个题目下会看到的。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23页。

## 二、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抽象范畴的商品 是在思维以前就存在的外界现象

以下将说到的几项不过是把前面已大略说过的再详述一下。因此，不需要详细说明的读者，可以不看，直接去读第二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正如已经说过的，《资本论》是以商品为研究的出发点，作为这个出发点的商品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正确地认识它，乃是正确地认识全部《资本论》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我不嫌重复，再选几个论点，来阐明这个出发点所具有的意义。

作为研究出发点的商品，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范畴中，是规定的最浅显的东西，是最抽象的范畴。

《资本论》便是从那里出发，逐渐上升到有更多、更复杂规定的东西，最后到达作为“一个丰富的、由许多规定和关系形成的总体”、作为“许多规定的总结”、“复杂物的统一”的资本主义社会。但是，我们应注意的是，当作分析上的最初对象的商品的现实性。它不是作为思维的产物而产生出来的东西；而是作为研究的前提在思维以前就存在的一个外界现象。我要先来阐明这件事情。

当作分析上最初对象的商品的现实性      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社会的财富的“元素形式”。这就是作为外界现象而反映在我们眼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这种现象是二重的。那里，在全体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同时，单个的商品又表现为构成这种全体的细胞。不过，我们在这里要注意的是，这二者根本就是具有内部联系而同时表现出来的东西。它们不是两

个分离的各别的现象，却是一个具有二重性的现象的两个对立面。

应注意这一点：正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财富，在外界现象上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所以，单个的商品才在同样的外界现象上表现为这个社会的财富的细胞形态。这种联系的存在，决不是在研究的结果或思维的结论上才被认识的，完全是在我们研究之前就存在的前提，是“纯粹凭经验就可确定”的事实。作为整体的有机体和作为其组成分子的细胞，这两个对立物在不可分离的联系上显露于外界现象，这样的事情（正同许莱登和许万用显微镜观察的结果，明白了动植物的各部分尽是以细胞为单位形成起来的情形一样）最初就是眼看得见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这个社会的财富——社会所生产的财富——简直都是商品。我们要把社会所生产的财富——它的任何一部分——变成为我之物时，换言之，对它们加以实践的活动时，我们随时可以看出这些物是商品。那就是我们最初所看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的存在方式。我为了自己生活，需要米、豆酱、酱油、薪炭等等，但那些东西都是别人生产的，是别人的私有物，所以，我要想取得它们时，便立刻知道那些物品都是商品。不仅米、豆酱、酱油如此，书、墨水、笔、纸乃至鞋、袜、帽、汗衫以及我的生活必需品，我要取得它们时，随时都可看到它们上面标有价码，或它们的所有者将向我说出代价。这时，倘若我交付这种代价，我就可以从商品界得到任何我想要的物品。也就是说，我看到了社会所生产的全部财富，是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看到了单个的商品是这个社会的财富的“细胞”。

社会的财富的这种存在方式与这种财富的社会生产方式是相互依存着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没有处于统治地位的限度内，还有许许多多的劳动产品没有成为商品，从而，我们还需要许多

在商品界所不能看到的東西。我是明治十年出生于山口县一个城郊，这时，袜子之类必须自己家里缝制。在当时袜子不是商品，想买也没出售的商店。所以家家都以厚纸做袜型，借以缝制家人所需要的袜子，成为妇女的工作之一。可是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统治的势力，连袜子之类，例如福助牌、鬼底牌袜子等等的资本主义商品，就登记为商品界的一员。“商品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并且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产品就会越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当作成分加入到它的过程中去。”<sup>①</sup>商品世界的目录逐渐趋于完备，社会财富终于成了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所以称之为商品堆积，就是因为那里收买了一切种类的商品，差不多没有遗漏的。这样，就成了“只要有錢，没有一件事不自由”的人间世，可是既然社会财富全被收罗在一个商品堆积里，随便抓着哪个单位都是商品，所以单个的商品也就表现为细胞的形态。试去百货商店看看，那里陈列着一切种类的物品，成了商品堆积的缩影。其中拿出任何一个单位，它都把自己表现为商品。倘若你不付代价就想把什么东西拿回家去，它的监护人必加阻止。那里面的东西无论是玩具、水果，这样的、那样的，都是商品，这是任何小孩也能凭经验确定的事实。

已经在前面指出过，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相当于《资本论》开头的句子中冠有“最初一看”一句。这句的意思相当于“一见自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以这种自明的事实为它的出发点。

费尔巴哈这样说：“我同那些为了深思而以头脑代替眼睛的哲学家们有天壤之别。我为了思维而用感觉，特别是用视觉，把我的思想建立在我们随时都能借感觉活动的媒介而占有的材料上。不是由思想创造出对象，相反，是对象创造出思想。但是，所谓

---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0页。

对象只是存在于头脑之外的东西。”<sup>①</sup>所谓哲学家为了开始研究而闭目深思；可是唯物主义者却是先睁开眼睛看外界现象的。作为这种考察的前提不是我们头脑内的思维的产物，而是一定的外界现象这种自明的事实，这一点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征。由于唯物主义辩证法是从事实出发，所以它不是依存于别的东西，不是为别的东西所证明的，而是在自身之中证明自己的。

〔注〕首先必须注意到“抽象的东西”和“具体的东西”之错误的解释，由于不能正确地理解这些东西，马克思的方法的基本原理往往被歪曲了。“抽象的东西”往往被误解为先天的东西，一种不是由经验是由理智产生的东西；而具体的东西被与现实的東西、由实验所提供的东西等同起来。“当然，这样来理解这些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要求就会同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和实质相抵触。理智同实际相对立，这是同我们完全背道而驰的。”<sup>②</sup>“马克思对抽象的意义是这样确定的：在经济形态的分析上，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那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二者。”<sup>③</sup>所以，所谓抽象的东西，是经验上提供的，但为达到科学上的目的而就特定的断面进行观察的，换句话说，是经过特定处理的现实。

### 三、以资本为考察对象，所以商品 成为最抽象的范畴

为什么在我们看来，商品是最抽象的范畴呢？这是下面将讨论的问题。不过，关于这个问题必须先说明的是，马克思作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的，就是在现代社会里最有支配势力的资本。

以资本为考察对象 我们虽然理解了一切东西都在变动着，但

① 《费尔巴哈全集》第4卷1848年版第18页。

②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36页。

③ 同上书第35页。



象所以商品成为 是仅仅说万物皆在流动着，还是不够的。“这种最抽象的范畴 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sup>①</sup>现在，马克思从各种社会形成中取出资本主义社会这一体系，把它限定为他的研究对象。所以，这时候所探求的最抽象的范畴，就是对于资本（或资本主义社会）来说的最抽象的范畴。倘若离开这种联系，而以人类的一般生活为考察对象，我们就会得到那比商品更抽象的范畴，即使用价值（财物）。现时关于价值论采取边际效用说的奥地利学派，就是在财货（使用价值、效用）上找它的研究的出发点。

〔注〕“马克思的方法的实质，不在于一般地用抽象力代替显微镜和化学反应剂，而在于应用这种方法的特点，即在于怎样应用它和把它应用到什么上面。在利用抽象法时，必须先解决关于抽象法界限的基本问题：可以和必须抽去什么，不能够抽去什么。一方面，抽象法应该彻底进行到底；另一方面，抽象法不能够超过一定界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中说：‘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式或商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形式’。这种‘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就是抽象法应该达到的界限，但不能超过这个界限。奥地利学派在自己的抽象法中超越了这个界限，他们研究的出发点不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而是个人经济和个人估价。奥地利学派用这种抽象法消灭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因为他们正是把它抽去了。这样利用抽象法就不可能‘上升’到历史上的具体，因为从个人和主观即从反历史和反客观不可能上升到历史上的具体。”<sup>②</sup>

使用价值物（财物）由于成了交换的对象物才是商品。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60页。

②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35—36页。

商品不仅是使用价值，必须是在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换言之，在使用价值这一规定上再加上价值这一规定，才成为商品。这样看来，毫无疑问，财物（使用价值）比之商品，是规定的更浅显、更简单、更抽象的范畴。因此，要是我们只选择极简单的范畴作考察的对象，我们就不会以商品为研究的出发点，而却一定象奥地利学派那样，以财物为研究的出发点。但是，因为我们是以前资本主义社会为研究的对象，所以，当我们说研究的出发点必须是最简单的范畴时，那是指在资本主义社会限度内的“最简单的范畴”。因为我们不能一下子就来处理复杂的东西，要把这种复杂东西的各方面抽出去，先尽量探求简单的范畴，然而这种抽象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超过这个限度，它就失去了构成原来研究对象（当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要素。例如就使用价值（或财物）来看，它不仅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构成要素。人类无论在什么时期都必须生产其生活所必需的资料，所以，使用价值的生产是人类生活的永久条件，在它上面一切历史因素被抽象化。在这种情况下，抽象就超越了必要的界限。所以它不专属于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一定历史条件的特定的社会形式——的范畴，而是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范畴。这种东西不能算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

叙述方法和 商品这一范畴，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最简单范畴  
研究方法 范畴，在上述的意义上，是我们的研究的出发点。可是，那当然不是指马克思在他自己的研究中，先只分析商品，分析完了后，再进到商品转化的东西、比商品更复杂的范畴的货币的研究，完了后，再进到货币转化的东西，进到比货币还要复杂的资本，这样一步接一步地前进而言的。在确认各种范畴的发展阶段，以至发现它们的内部关联上，首先必须掌握的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大量材料（按照列宁的话，“他——马

克思——花了不下二十五年的功夫来研究这些材料”，①按照恩格斯的话，“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透彻地掌握住了的历史资料”）。

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有如下一段名言。“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②

〔注〕关于“充分地占有材料”这句话，并不是指无遗地搜集所有一切材料，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而是指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材料。

首先充分占有材料的方法，列宁在他所著的《帝国主义论》中，再提供了一个范例。他在这本书的1920年的序言（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中说得很明白：

“要知道，能够证明战争的真实社会性质，确切些说，证明战争的真实阶级性质的，……而是对各交战国统治阶级的客观情况的分析。为了说明这种客观情况，不应当引用一些例子和个别的材料（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得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而一定要引用关于各交战国和全世界的经济生活基础的材料的综合。”③

充分占有材料和探  
寻材料的各种发展  
形式的内部联系

首先必须充分占有材料。关于这一点，列宁说：“《资本论》不是别的，正是‘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④《资本论》“第二版跋”引用的《欧洲通报》的论文中也说：“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3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32—733页。

④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9页。

要的，那就是……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sup>①</sup>这样，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时候，搜集了关于人口、阶级、雇佣劳动、资本、交换、分工、货币、价格等的无数基本的事实的总和。这时候，“作为这种批判的出发点的不能是观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现象”，所以，“批判将不是把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一种事实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把两种事实尽量准确地研究清楚，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尤其重要的是，同样准确地把各种秩序的序列、把这些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联贯性和联系研究清楚。”<sup>②</sup>

依这种处理程序来确定：譬如货币属于资本之前的发展阶段，商品属于货币之前的发展阶段等等。所谓“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式，并探寻出各种形式的内部联系”，就是指这种工作说的。

这时，在我们的研究上作为“自然线索”的事实，就是“既然在历史上也象在它的文献的反映上一样，整个说来，发展也是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比较复杂的关系”。<sup>③</sup>当然，这里说的，不过大体上是这样的（其详细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三节“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有详尽的论述）。

这样，要是各个范畴的次序和联结确定了，那末，才以最简单范畴为出发点，由此遵循着它的必然的次序和联系，逐渐地上升到更具体的范畴——例如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由剩余价值到利润、利息、地租等。马克思所说的“分析它（材料）的不同的发展形式，并探寻出这各种形式的内部联系，不先完成这种工作，便不能对于现实的运动有适当的叙述”，就是指此而言的。所以叙述的方法，在形式上与研究的方法不同。叙述所取的，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76页。

是由最简单的东西逐渐上升到复杂的东西这一条道路。研究必须在事前就具体事物（这里是资本主义社会）分析它的种种不同的发展形式，由最复杂的东西逐渐去探寻较简单的东西，这样，就确立了作为研究对象的具体事物的最抽象的一面——一定的范畴（这里是商品）。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一般是从最简单的范畴进行研究。因为复杂的东西不是科学的方法 一下子可以理解的，只有采取这样的次序：先把它尽可能地分解为简单的东西，一一加以研究，然后把这些东西综合起来，认识它的总体。关于这一点，《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三节“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开头一段有这样的说明：“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

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sup>①</sup>

虽然一向对以上一段引文有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是据我看来，就上段引文限度来说，那里并不是说明马克思的某种特殊的研究方法。那里只首先说明的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种方法一般是“正确的方法”。

所以马克思在那里明白地说：“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马克思在那里只是拿“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所用的不科学的方法来与这个正确方法相对比。倘若具有一定体系的经济学成立了，那在一定程度上都是采取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种方法的（可说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这种体系的成立运用了他的批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判之笔)。例如威廉·配第(1623—1687年),马克思曾称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sup>①</sup>或“现代经济学的创建者”,<sup>②</sup>又称他的著作《政治算术》(1691年)“是政治经济学作为独立科学而分离出来的最初形式”,我们已在他的各种著作中看到他采取由最抽象范畴——劳动出发,上升到较具体的表面现象的方法。他以商品生产所费的劳动时间为价值的平均化和平衡化的基础,并附带说:但在成长于这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和实务中,我相信,那里会有许多变种和错综。<sup>③</sup>也就是说,他显然理解由“基础”上升至“上层建筑”的方法。再看其后的亚当·斯密,他在所著《国富论》(1776年)开头就提出劳动,并且该书第一卷第一章以“论分工”为题。他从这里开始,直至第三卷以下,才上升到国家、国民间的交换等等。也就是说,他的体系恰好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1817年出版的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的原理》也是从价值出发的。还有今日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间有很大势力的、以边际效用说为基础的经济科学,也是从需要出发的。所以,倘若认为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当中,存在有如福本和夫所说的“原始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根本方法”的特征,那末,自配第以下,亚当·斯密、李嘉图,乃至属于奥地利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都采用了“原始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根本方法”。

依我的看法,马克思所说的“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意思不过是说:由具体升华为抽象的方法正确呢?还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正确呢?显然,后一方法是正确的。他一开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36页。

② 《剩余价值学说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卷第3页。

③ 《赋税论》1662年英文版第25页。

头就大致确定了这一点，以下则致力于排除这后一方法所能引起的误解。我们以另一项来考察它的主要之点。

#### 四、作为最抽象范畴的商品和作为具体的、活生生的整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可分离地同时存在

〔注〕前节所述意见，是我批判福本和夫时说的，曾载于《社会问题研究》第83册（1927年8月）。本节提出的意见（就其要点来说：次要之点且不管它），还是以前已说过的，可是至今好象还未得到许多人的同意。不过，我看到最近日译本卢森贝的《〈资本论〉注释》（直井武夫译第一卷上册昭和六年七月出版），著者的见解给我以前所想的提供了许多证明。我从其中得到帮助，所以大体仍把上节和本节保存着原来的样子。

较抽象的范畴比之具体的范畴，总的说，在历史上是先存在的。所以“资本的近代生活史”——从而，资本主义的商品——虽然，开始出现于十六世纪，但是商品却从七、八千年以前就出现在地球上。不过，《资本论》开头所说的商品，并不是这种最初在历史上出现的萌芽状态的商品。它和《资本论》作为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完全不可分离地同时存在的。依我的看法，《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三节“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似是以阐明抽象范畴与具体范畴之间的上述的联系为重点。以下试述其概要。

作为抽象范畴的商品 已经说过了，《资本论》的开头首先拿来  
品与资本主义社会 分析的商品，是当作资本主义社会的最抽象  
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范畴的商品。所以，一方面，它是资本主义  
商品将“资本主义”这一规定抽出去的那种“简  
单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它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最抽象范畴，



所以它不是历史上存在于资本主义商品之前的那种简单商品。也就是说，它作为最具体的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一面，是与该社会同时存在的东西。

〔注〕卢森贝关于这一点这样说：“马克思不是把商品作为‘特殊的’、‘个别的’和‘偶然的’产品形式来研究，而是作为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基本特征之一的普遍形式来研究。因此，普遍的看法认为仿佛马克思在第一篇‘商品和货币’中研究的是简单商品经济，这只有这样了解才是对的，就是从理论意义上而不仅仅从历史意义上理解简单商品经济，也就是说，一方面，马克思研究资产阶级生产的特征之一，即劳动产品变为商品，并抽去另一个特征，即劳动力变为商品。在理论分析的这个阶段，我们看到的仿佛是简单商品生产，但是即使在这个研究阶段也必须记住：‘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这个应用到我们所研讨的问题上就意味着，在研究商品时我们应该记住，我们是在研究资产阶级社会，不过暂时只是研究它的最简单的形式。”<sup>①</sup>

关于抽象范畴的性质，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以“人类劳动”为例加以详细说明。这种人类劳动正如我们不久将看到的，就是在《资本论》开头分析商品时，马克思所指的成为商品价值实体的那种东西。因此，阐明人类劳动是什么性质的东西，自然就阐明了那联系着劳动来考察的商品的性质。以下，我略多引用一些马克思的论述。

“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作为劳动一般——上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sup>②</sup>

“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一个十分发达的实在劳动种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6页。

类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种类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具体的劳动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是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在一种特殊性上同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性上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

“劳动这个例子确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sup>①</sup>

抽象范畴的  
现实性  
以上引文极其明确地指出了，那种在我们的研究中成为出发点的最抽象范畴的唯物主义基础。用《资本论》中的话来说，人类劳动看做“抽象人类劳动”、“把劳动的有用性质置于度外……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6—107页。

的筋肉、神经、脑等的一定的生产消耗”，这个最抽象的范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作为一切种类的劳动产品的相互交换的结果，而实际上成了真实的东西。它是以下述事实为前提的，即由于一切种类产品的全面让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若不成为统治的，实际上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而对象化在这些产品中的现实的各种劳动便形成了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人类的劳动，当它在其一切多样性上达到最丰富的具体发展时，才在实际上当作这种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片面，而真正取得最浅显的抽象性。这时，在这种统一上认识具体和抽象的对立，是十分重要的。在实在的各种劳动种类形成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时，从生产商品所费的劳动中将它的有用性抛开，从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劳动产品中将它的使用价值抛开，也就是一切种类商品作为价值的同质性——例如英皇加冕时所用的、镶有许多珍贵钻石的王冠，值金几百万元；我们平时已很满意的那种简陋的鞋和草履，也值金若干元。在商品世界中，任何物品，就它的价值来说，都是抛开它的质的差别，而只成为具有量的差别的东西——才当作这种最丰富的统一体的片面，而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经验的事实。

跟形而上学地 所以，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抽象范畴跟形而上学地想象的普遍形式那种抽象概念（那是由形式的区别 学地想象出来的普遍形式那种抽象概念（那是由形式的区别 抛去各种事物借以互相区别的特殊性，只抓着它们的同一的共同性所形成的抽象的普遍性——黑格尔）根本不同。例如，就劳动来说，倘若我们探讨的是作为普遍形式的劳动一般，那末它决不需要有商品生产已达到高度发展的社会形式。因为我们的劳动力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在有一定差别的具体形式下支出的，譬如把捕鱼的劳动、生产谷物的劳动、

织布的劳动等等各种特殊形式的劳动集合起来、创造出劳动一般这一抽象概念或普遍形式，正如同由实际存在的苹果、梨、草莓、扁桃等等来创造出那种一般的观念的水果一样，在任何时代都是可能的。就这个意义来说，“它在一般性——作为劳动一般——上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与此不同，在马克思说的那个意义上的“抽象人类劳动”，只有在“现实的各种劳动”被统一于“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的场合，作为极其复杂的具体的活生生的统一物的片面或一个因素，才是实际存在的。劳动就是作为这种东西，而在实际上形成商品价值的“实体”。

资产阶级社会——现在我们就目下所讨论的商品来看，事情也完全一样。商品是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的（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来说的）最抽象范畴之一。但它只有和资产阶级社会——那是在思维行程中最后在精神上来复制的具体——或资产阶级社会的财富联在一起，才“成了实践中的真理”，只有与它同时，才能存在，是与它完全不可分离的。所以，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那样，最丰富的具体和最浅显的抽象，包括在表现一词之中，而写在《资本论》的开头，就是这个道理。商品这一最抽象范畴，除掉当作最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或者说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具体物的片面外，实际上是不会存在的，所以，它总是要以这一具体物为前提的。马克思说：“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

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sup>①</sup>

按照当前的问题来说，《资本论》所当作研究的出发点的、那种最抽象范畴的商品，是以那作为“许多规定的总结的、因而作为复杂物的统一”的、由思维最后在精神上来复制的具体物（资产阶级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这种“具体而活生生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因把它抽象化，所以不是全面的而是片面的〕，除此之外它是决不能存在的”。它不是六、七千年以前就出现于历史上的最初的商品，也不是离开资产阶级社会这一“具体的活生生的整体”而独立存在的个别商品——象那种不以已达到高度发展的生物（譬如人）为生存条件的、作为独立生物的单细胞动物。那种不以最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为前提便不能存在的最抽象范畴的商品，与那种离开人类成熟体便不能存在的卵细胞相类似。所以，我们的研究虽是以最抽象范畴开始，但这时，“社会〔作为最丰富的具体物的资产阶级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sup>②</sup>

〔注〕关于出现于思维行程中最初阶段的简单范畴，在比较复杂、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有它的历史存在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作了如下的说明：“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的存在呢？……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sup>③</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3—104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

③ 同上书第104—105页。

在简单的范畴表现未发展的总体的限度内，抽象思维的规律是与现实的历史过程相适应的。它恰和发达至复杂组织的动物的卵细胞，在表现单细胞动物这种未发展的总体的限度内，可以说在动物进化的出发点上有它的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的存在，是一样的。但是，马克思在说这话的同时，又向我们提示了应深切注意的说明。

“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生产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以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sup>①</sup>

这和生物学上所说的个体发生虽是系统发生的缩影（关于这问题以后再说），但不是系统发生本身一样。例如，历史上独立存在的单细胞动物对于生物进化来说当然是前提，可是，已有高度进化的人类的卵细胞（即使它的形态多么类似单细胞动物）离开这种已有高度进化的人类的成熟体（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总体）决不能存在。所以，当考察卵细胞的时候，必须把成熟形体当作它的前提而经常浮现在眼前。同样，“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既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学，则是资本主义社会——河上补），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我根据这种理由所以说，出现在《资本论》开头的商品，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只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资本主义商品）中把各种复杂规定抛开的东西。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的“元素形式”，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的“卵细胞”。马克思说：“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的、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sup>②</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3—104页。

② 同上书第109页。

## 五、关于理论的展开与历史的发展相适应

如上所述,《资本论》开头(第一章第一节)所分析的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中抛开“资本主义”这一规定的那种商品,但是既然从资本主义商品中把资本主义这一规定抽出去,它只是简单的商品(单纯商品),而这种简单商品在历史上当然是发生于资本主义商品之前的,所以,照卢森贝的说法,“在理论分析这一阶段,我们好象是考察简单的商品生产”。不仅如此,到了第一章第三节的价值形式以下,那里理论展开的次序正和简单商品的历史发展次序相适应,因而,在那里,成为理论展开的最初出发点的东西,正好象是六、七千年前开始出现于地球上的最初的商品。所以,对于我们来说,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的全部对于现实的历史有怎样的关系。

**第一篇全部对现实的历史具有的关系** 正如已经说过的要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中把“资本主义”这一规定抽出去,那里就只剩下简单商品这个片面,而《资本论》整个第一篇就是在这种抽象之下来考察商品的,所以,那里所处理的商品,要是把它适用到现实的历史中,恰相当于简单商品(前资本主义的商品)。我们在这个意义上才能说,那里探讨的不是资本主义商品,而是简单商品。但是,在考虑到与现实的历史相适应的场合,我们还必须明确区分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所讨论的商品与第三节以下所讨论的商品。

**最初所分析的商品相当于那** 理论的出发点与理论的进程,总的来说,是和历史的出发点与历史的进程相适应的。可是话

**简单商品发展** 虽这样说，却不能认为第一章“商品”的最初部分过程的最后的（即“一、商品的两个因素”和“二、体现在商品中的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中所考察的商品，就是最古的、最不发展的状态的商品（具体地说，数千年前由公社与公社相接触的地方发生的产品交换所形成的最初商品）。详言之，第一章中最初的二节是选择“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简单商品的”。<sup>①</sup>可是，简单商品还没有转化为资本主义商品，然而它是在紧接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之前，而以最充实、最丰富、最多多样性的形式存在的。具体到欧洲的历史来说，这个时期是世界商业和世界市场已经产生的十六世纪。存在于这样发达的商品流通中的商品，它就是即将转化为资本主义商品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是以它为既与的前提，从那里出发的。它作为简单商品来说，是达到尽可能的全面发展的、最成熟的商品，是简单商品生产发展的最后结果。

**适应于历史的** 第一章第一节与第二节中所研究的商品，要是把它适用到现实的历史上，恰相当于这种商品。  
**发展是自第** 因而，对于我们来说，那以出现于第一篇最后阶段的世界商业、世界市场、世界货币等为具体现象的发展了的商品流通世界，在这个时候，必须浮现在我们的脑中。这样一来，就确定了商品的概念、价值的概念。在这种概念的光辉照耀下，就产生了第三节“价值形式”以下的历史发展过程的研究。从而，第三节开头出现的“简单价值形式”，在现实上，对于数千年前发生于公社与公社接触地方的、最初的产品交换，也是适用的。自此以下，循着历史的次序，由简单的价值形式进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由扩大的价值形式进到一般价值形式，由一般价值形式进到货币形式，又在货币的范围内经由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最后到达世界货币。于是，我们最初在第一章第一节所得到的价值概念上，才在现实中看到“在其合理形态上”。<sup>①</sup>正是从这种世界货币为媒介的世界商业的发展，才形成了资本的出发点。这一点我们已经说过了。

**列宁的说明** 关于上面的问题，列宁是这样说的：“只有从某一个一定的历史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看，并且从表现在重复亿万次的大量交换现象中的关系体系来看，才能了解什么是价值……马克思仔细分析了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第一章第二节讨论的问题〕以后，就进而分析价值形式〔第一章第三节〕和货币。这里马克思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货币的价值形式的起源，研究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sup>②</sup>

第一章第一节的商品分析应从什么方面来看以及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的研究是从第三节开始，这两个问题已正确地表明在上面的概括中。第一章第一节的商品分析只有从“表现于普遍性的重复亿万次的交换中的生产关系体系方面来看”才能了解，所以那决不是以历史上最初偶然出现的、未发展的商品为对象的。

**恩格斯的说明** 恩格斯也在《论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谈到这个问题。根据恩格斯的说法，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既依照历史的方法，也依照逻辑的方法来进行。依照马克思来说：“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589--590页。

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sup>①</sup>

上面一段话强调了理论的发展适应着历史的发展。但是，这时他却“在‘历史过程……的反映’上面附加了条件，并说：‘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sup>②</sup>他关于商品的分析又特别地说：“如果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来考察商品，并且所考察的是充分发达了的的商品，而不是在两个原始公社之间的原始物物交换中刚在艰难地发展着的商品，那末，它在我们面前就表现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方面，这里，我们立即进入了经济学的争论范围。”<sup>③</sup>这也就是说，《资本论》第一章第一节所分析的商品，固然是简单商品，但它不是“在两个原始公社之间的原始物物交换中刚在艰难地发展着的商品”，却是能够在“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的简单商品，就这点说，它是已经“充分发达了的的商品”。劳动产品在这种发展阶段上，才具有当作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完成的现象形式。价值的实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久我们将在商品分析上看到）这件事情，决不是由原始公社间刚发生的商品的观察上所能知道的，那是只有在世界范围内的各种各样商品由互相交换而形成相等的状态（世界商业和世界市场）之下，才能够观察得到的结果。

**马克思的话**      最后引用马克思的话。他这样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2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23页。

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sup>①</sup>这话与前引恩格斯的“历史从哪里开始，思维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那句话，表面上看来好象是矛盾的。但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是关于“人类生活形式”（譬如商品形式）的科学分析，那是应该就其最成熟的、最丰富的、古典形式的形式来进行的。这似乎毋庸说明。

总之，《资本论》开头所分析的商品，如果按现实的历史来看，固然是简单商品，但它不是原始公社之间刚刚发展的最古的商品，作为简单商品来说，是已达到非常成熟的商品，因而，理论的展开与历史发展相适应的进程是从第一章第三节题名“一般价值形式”那部分开始的。在那个地方，正如我们以后就要详细说到的，是以极不显著的萌芽般的形式的简单价值形式为最初的出发点，最后到达了灿烂夺目的货币形式。以下，理论的展开总是挨次适应着历史的发展。

实际上事物的发展过程是由简单进到复杂

《资本论》中思维的进程、理论展开的顺序，总的来说，是与实际历史发展过程相适应的。其所以如此，是严守下述方法的必然结果。这个方法就是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最抽象、最简单的范畴的商品出发，以下依次上升到较具体的、较复杂的范畴，由此而将其研究的终极对象即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具体，作为具体的即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复杂物的统一），而由思维在精神上（在我们的意识中）复制出来。因为现实上事物的发展过程本身，总是循着由最简单逐渐进到复杂这一道路的，而理论的东西不外就是这种事物的发展过程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形成我们思维的素材，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在我们头脑中将它加以整理的东西。

[注]“关于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的吻合,我们只是在对两者加以辩证地理解的条件下说的。依辩证法理解的历史的东西不是许多事件仅仅在时间上的连续系列,而是一个转化为另一个的许多事件的连续系列。每一个历史现象都是矛盾的,是对立的统一。它的发展是指它转化为否定其本身的另一种现象,同时又包含着它本身。由此可见,历史过程是通过矛盾从较简单的到越来越复杂的运动。

“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逻辑的东西无非‘是移植到人的头脑中并在其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所以,恩格斯所说的是完全正确的:‘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这里所说的‘思想进程’也就是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并在其中改造过的物质历史过程。由此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这种政治经济学方法,完全符合从简单到复杂的历史发展。何况,片面反映发达了的的具体的一定关系的抽象总是先于具体,就好象简单的东西先于复杂的東西一样。……

“但是理论和历史不是一个东西,因为一些现象向另一些现象的内部转化,伴随着许多使这种转化复杂化的外部因素。货币不是简单地随着商品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后者辩证地转化为前者,并伴随着许多情况,例如原始共产公社闭塞性的消灭,商业的发展,贵金属的开采及其进入商品流通中,等等。但是对于理解货币的本质即价值的货币形式及其由于商品分解为商品和货币而起源于商品(以后详述),上述情况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此理论经济学家就可以把它们抽去;他固然也叙述历史过程,但已去掉了历史形式,‘历史偶然性’。历史学家则是从历史形式及‘历史偶然性’来研究历史过程的。”<sup>①</sup>

我们在这里对于理论进程适应历史发展,顺便再加以一般的考察。

个体发生与  
系统发育

假设我们拿思维过程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上的复制(在我们头脑中,从理论上将它组织起来的过程),来比拟于生物学上所说的个体发生,而把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61—63页。

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它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过程，比拟于生物学上所说的系统发生，那末，我们在这里能看到那与海克尔（Haeckel）所说的个体发生是系统发生的缩影这一规律的同样关系。根据生物学者的说明，任何生物最初都是一个细胞即卵子，这个卵细胞重重分裂之后，才成长为多细胞的生物。但出现于个体发生中的特殊形态，总是出现于该生物的系统发生中的形态，即其某一祖先时期就已经有的形态。因而，在各种生物的个体发生中往往出现共同的形态。例如腔肠动物以上的动物，其个体发生中都一致地要经过桑椹胚期、囊胚期、原肠胚期等等。这种桑椹胚期的形态类似魔包子（Pandorina），囊胚期的形态类似团藻（Volvox），原肠期的形态类似水螅（Hydra），又如脊椎动物，在其幼年时期都在颈的两侧生有似鱼类鳃孔的裂孔，它的心脏为一心耳一心室，而血液循环的路线则和鱼类的成长路线一致。再说属于甲壳类的螃蟹，在其个体发生中，要经过无节幼虫期、水蚤期、糠虾期、叶状幼虫期、大眼幼虫期等特别形态，而在这各期上，类似那属于与这各期同类的下等动物。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这个事实这样说：“可是从拉马克那时以来，在从事搜集或解剖的植物学和动物学领域内积累了大量的材料，此外还出现了在这方面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两门崭新的科学：对植物和动物的胚胎发育的研究（胚胎学），对地球表面各个地层内所保存的有机体遗骸的研究（古生物学）。于是发现，有机体的胚胎向成熟的有机体的逐步发育同植物和动物在地球历史上相继出现的次序之间有特殊的吻合。正是这种吻合为进化论提供了最可靠的根据。”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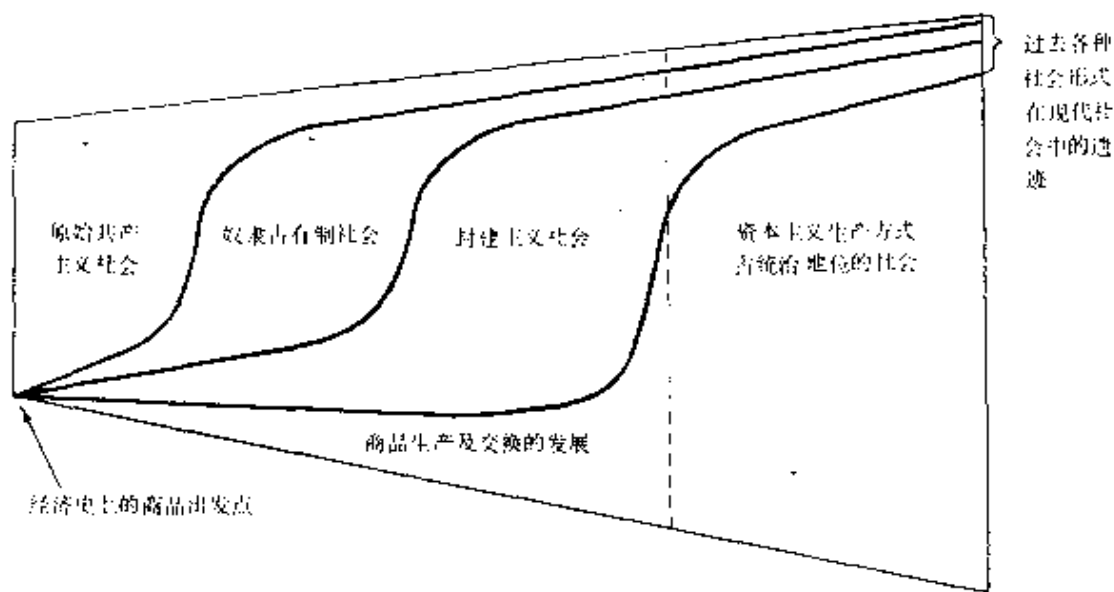
这种特殊的吻合，在《资本论》中到处都有。《资本论》中随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13--114页。

维进程而出现的各种经济范畴的理论顺序，大都适应着这些范畴在经济史上出现的历史顺序。这在前面已经指出过。

**前资本主义** 这样说来，《资本论》中理论的发展同时大致显示了已有数千年历史的商品（它的生产及交换）的**社会商品发展史的缩影**。历史发展过程的缩影，也可以说，个体发生是系统发生的缩影。为避免误解起见，应指出：所谓经过数千年来的商品（它的生产及交换）的历史与所谓数千年来的经济史（过去各种社会形式的历史）不是一个东西。过去各种社会形式的历史，如果把它浅显地概括起来，便有如下图所表示的关系：



关于这个图再略加说明。商品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个公社和另一公社接触的地方）开始发生的，自此以下，经过奴隶占有制占统治的社会和封建所有制占统治的社会，而渐次完成其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

易，”已达到发展的一定高度，那时我们已看见了“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的“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sup>①</sup>所以我们在《资本论》第一篇（商品和货币）中恰好看见了上述范围内商品的历史发展（自其出发点起，至“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止这个期间）的缩影。因此，假设拿前面所用的比拟来说，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第一篇相当于在母胎内个体发生的过程（这是今日生物学上所说的固有意义上的个体发生的过程）。——到了第二篇“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这个范畴才出现，资本就以那里为分界线，可说是从母胎产生出来，成了独立的个体。

过去各种社会形式在现代社  
会中的遗迹

顺便说一说，正如图所表明的那样，现代社会决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列宁分析1918年俄国，曾将它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成分列举如下：

“（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sup>②</sup>尽管在这种成分上多少各有不同，但无论什么国度里，现代的社会组织是最富有多多样性的，不用说，所谓纯粹资本主义，任何国度内也是没有的。这就使现代社会的研究必然要触及资本主义形式以外的其他社会形式。“要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面地进行这样的批判，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些形式之前的或者在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和这些形式同时并存的那些形式，同样必须加以研究和比较，至少是概括地加以研究和比较。”<sup>③</sup>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90页。

理解现代社会同时为了解过去社会的各种形式提供了钥匙

“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sup>①</sup>因此，表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sup>②</sup>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sup>③</sup>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上的解剖——这在我们思维中表现为以商品这种卵细胞为出发点的个体发生的过程——，不仅阐明商品（它的生产及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系统发生的过程；更由于对过去各种社会形式提供了透彻理解，就对那类似生物学上的生物进化过程的社会形式发展过程提供了透彻理解的可能（例如理解了资本主义地租才能理解封建地租之类）。

## 六、商品分析的意义

作为蕴藏着现代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胎的商品

正如我们已在绪论中引用过的，列宁在他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这样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8页。

② 同上书第108页。

③ 同上。



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sup>①</sup>

商品分析的意义虽已在上面一段文字中说尽，但我还想在稍稍加一点说明。

**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今天我们生活着的资本主义社会，由于那些不能解决的矛盾的激化，已面临着未曾有的灾难。

**生产物的毁坏**      莫洛托夫在去年（1930年）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曾说到资本主义各国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的不平衡，他说：“世界砂糖生产，在1922—24年度至1927—28年度这个期间，超过了世界消费量平均每年为一百八十万吨。世界茶叶生产比战前增加20%，而消费量只增加4%。世界咖啡生产在最近两年间，平均每年超过消费量一倍半。结果，为了提高价格，美国许多地方把小麦、玉蜀黍烧毁，巴西把贮存的大量咖啡投下海去，并打算缔结以限制各种产品生产为目的的协定。”最近（昭和6年5月8日）报纸报道巴西的日本代理大使缝田给外务省的电报说：“去年4月20日在圣保罗州政府主持下，召开了巴西主要产咖啡的米纳斯、厄斯毕尔德·圣特、巴拉那、里约热内卢等五州的代表会议，作了如下的决定，并自去年4月20日起施行。”这个决定是“关于滞销货物的处理，经有关州委员会的决议，从咖啡库存品中将劣等品收买来，把它烧毁，从输出市场中排除出去。”这只是最近的一例，资本主义社会中很早以来就

---

<sup>①</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12—713页。

是或多或少地这样做的。一方有无数无衣无食的人；另一方又费尽心机把特意生产出来的东西烧掉，这不是矛盾是什么呢？在同一大会上，斯大林又这样说：“目前的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这就是说，商品的生产量超过市场所能吸收的数量。这就是说，纺织品、燃料、工厂制品和食品的生产量超过基本消费者即人民群众能用现钱购买的数量，因为人民群众的收入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停留在极低的水平上，所以资本家为保持高昂的价格就把‘多余’商品如纺织品、粮食等等堆积在仓库里甚或销毁，同时缩减生产，解雇工人，于是人民群众就因为商品生产过多而不得不过贫困的生活。”<sup>①</sup>接着他又说：在“资本家那里，在危机期间以销毁‘剩余’商品和焚毁‘多余’农产品来保持高昂价格、保证高额利润被认为是完全正常的现象，而在我们苏联这里，人们会把犯这种罪行的罪人送到疯人院里去。”<sup>②</sup>当实际上人民群众陷于贫穷困苦之中的时候，却把谷物、咖啡等等烧毁，这从资本主义以外的世界来看，简直是疯子。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矛盾呢？因为根本上各种产品——谷物、咖啡等——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社会生产在当作商品生产的限度内，统筹全局的计划经济是无论如何不能实现的，生产一定会陷入无政府状态，生产和消费就失去了平衡。这种平衡的失调，因为商品生产变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更激化。为什么呢？这正如以后我们详细看到的那样，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由于生产越来越社会化，同时，生产资料和产品越来越为少数资本家所占有，简单地说，由于社会性的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了，社会上占最大多数的劳动群众的购买力被限制在极端狭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12卷1955年版第209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282页。

小的范围内，同时，在市场上就必然缺乏了能够对资本家占有的大量产品付出为资本家所得的高额利润的价格的购买者。

**限制生产和失业者的激增** 除在上述情况下，采取把已经制成的产品投入海内或烧掉的办法外；另一方面，又在物品未制造前，采取生产设备部分停工的办法。就是所谓限制生产、缩短作业等等。根据苏联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的计算，“世界各国的现有生产设备应开工生产的，至少比战前高两倍，但实际上，生产设备至少有三分之一没有被资本主义所利用，而且也不能够利用。”（现在更厉害了，在日本，钢材、过磷酸、硫酸、洋灰等也受到60%至55%的生产限制）与此同时，另一方有无数的失业者被驱逐到街头。

“去年2月28日德国劳动部部长希达格尔瓦特在德国国会经济委员会就德国的严重失业状况作如下的报告：‘直接受失业影响的德国国民实际达全部人口的六分之一，而现在的工人总数中有四分之一是失业的。’<sup>①</sup>在日本，现在的失业人数据说也在二百五十万以上，就是极其谨慎的官方统计，也不能掩盖这种失业人数增加的速度。这样，许多完全有劳动能力和意志的人被夺去了职业，被迫无事可做。

这样一来，工厂、机器以及人类的劳动，许多都被置于无用之地。这能说我们的社会里物资是有余的吗？恰恰相反，大多数人因物资缺乏被迫处于没有吃的状况。现在真正是如报纸所报道那样的饿死人的世界。这不是矛盾是什么呢？而且这种矛盾正如前面所说的，它是商品生产，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内在的东西。

---

<sup>①</sup> 昭和6年3月2日《东京日日新闻》。

**国内及国际** 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必然表现为资本的各种冲突 家和工人的冲突。罢工就是这种冲突的一种。单就参加罢工的工人人数来看，近年来特别有显著的增加。例如，法国罢工人数1928年是22.2万人，1929年是47万人。英国1928年是12.4万人，1929年增为53.2万人。日本1928年是8万人，1929年为18万9千人，1930年到11月止已有20.9万人。

除这种国内的对立外，还有帝国主义国家与殖民地之间的对立，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之间的对立，这一些对立眼看就要爆发为世界战争。就第一次世界大战来说，计有这样大的损失：战死者约9百万人，死伤合计为2千8百万人，参战各国的直接战费约5千亿元。人类相互之间为了数达千百万人的死伤而投下不下五千亿元的巨款，这对于我们的生活来说，真是无法形容的矛盾。这种矛盾的产生，归根到底，是因为资本家们为要从事商品的生产与贩卖而互相竞争，就不得不进行争夺市场的斗争，夺取原料资源的斗争，争取资本输出的斗争等等。

总之，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一向潜在着的商品生产的各种规律开始更公开地、更强有力地发生作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越来越激化。各方面的矛盾已经不能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得到解决。可是，这些矛盾都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方式为根源的，而又早在商品生产本身内就存在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因劳动力也成为商品才形成的）。所谓“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以及一切矛盾的胚胎）”存在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即商品交换关系之中，就是这个意思。

《资本论》开头的商品分析具有上述的意义。所以那里考察的是细微末节的“一些琐事”，虽然它的理解是“最难的”，但我们对于马克思的分析必须学得透彻。“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

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像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镜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种琐事。”<sup>①</sup>

以下，我们先进行商品的分析。我们还要逐章逐节地一步一步确认：从商品分析出发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是怎样把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向我们作统一的说明。

## 第二 从商品分析得到的商品二因素 ——使用价值与价值

### 一、前 言

为什么商品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这在前节已经说过了。那末我们就从这里着手商品的研究，对商品进行详细的分析。当然，这种分析不是为了寻找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组织成分）。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是商品，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所以，在寻找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组织成分的最抽象范畴上，已不需要再作分析了。以下所进行的分析，在于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细胞本身的组织成分。

**分析的意义** 这里所说的分析，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为了“对统一物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进行“各个部分的分解”。<sup>②</sup>可是和自然现象的分析不同，“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sup>③</sup>也就是说，我们借我们的抽象力的作用，对于一定事物就它的各个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方面逐一进行考察。用抽象力分析事物都是用这种方法。从具有种种方面的一定事物中只抽出它的一个方面来考察，这种方法叫做抽象的考察；把它的种种方面都抛去不管，只考察那剩下来的一个方面，这种方法叫做舍象的考察。

我们分析一定事物，然后把它的分析过的各成分综合起来，从那里揭露出一定事物的内在矛盾。这种分析与综合在《资本论》的各个阶段上是以各种不同规模来进行的。其中最大规模的分析表现在《资本论》全书的结构中。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分别从分析上来考察第一卷的“资本的生产过程”和第二卷的“资本的流通过程”，不过，这两个方面只是为我们研究上的便利，借我们的抽象力把它们分开，它们是构成一个统一物的各个方面。所以，我们进入第三卷，综合地考察这些过程，这个时候，才全面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的姿态。现在，这里以同样的方法应用于商品。

在商品的分析上，和其他的分析一样，必须从它的各个方面分别加以考察。也就是说，我们先把它看做使用价值，再把它看做价值。但因商品是由它的使用价值与价值这种对立物的统一构成的，所以最后必须把分析了的东西再归入于统一。在把它归入于统一的时候，才了解商品是充满着矛盾的东西。被认识为矛盾的统一物的商品，就是被辩证法认识了的商品。但是，被当作一个整体来认识的商品，一旦在现实中与其他商品发生联系时，包含在商品中的矛盾一定自行展开。我们在第二章“交换过程”将看到这种矛盾的展开和解决。商品以货币为媒介而互相交换的这个运动，那是第二章考察的问题。但这里必须先分析商品，正确地认识它的充满矛盾的组成部分。

可是，商品是一个怪物。我们通常总以为它是个单纯的物，但决不是这样的，它中间还包藏着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在商品运

动的场合，就是这样的。那不是商品这种物体单独的活动。在它借互相交换而运动的时候，总是有作为监护人的商品所有者站在它的背后，这些商品所有者彼此以商品为媒介而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要是商品A与商品B相交换，那就意味着商品A的所有者与商品B的所有者结成了交换关系。在商品运动的背后，总是有人类的社会活动在进行着，我们所考察的商品，就是这样的商品。如果它是单纯的物，那是属于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围。我们所考察的是当作商品的产品，而产品由于被它的所有者拿去互相交换才成为商品。因此，正如已经说过的，我们的研究从商品分析开始，这如同说从商品所有者的人与人的关系（商品交换）的分析开始一样。这种商品交换关系，就资产阶级社会来说，在人与人的经济关系中是“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sup>①</sup>我们现在要分析的就是它。

## 二、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

**商品的使用价值** 在分析商品中，我们先从使用价值方面来考察它。“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sup>②</sup>

“商品首先……”这一句的意义是说，它不仅是那末一种东西，但毕竟首先是……。它对于人类来说，是有用物。商品虽不单是物，但首先是物。

再分析这种有用物来看看。“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等，都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sup>③</sup>各种有用物都可以从“两个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12—71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角度”考察,即可以从两种“方面”考察。

**从质的方面** 就它的质对于人类是有用的这个方面来看,它来考察 又具有无数的方面。它总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有用”。<sup>①</sup>任何东西都有无数的特性、特征和方面,我们不能完全知道那些无数方面。可是,随着我们知识的发展,我们能逐渐知道更多的方面,从前只能利用其某一方面的东西,现在能从其种种不同方面加以利用。所以,“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sup>②</sup>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历史的事情”,是指那为自己运动的主体的历史的行为。我们的旧译把它译为“历史的事业”是不大确切的。

**从量的方面** 其次,在“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这样”<sup>③</sup>一句中,其所以特地用“找到”一词,而不用与前句相同的“发现”一词,那是因为不能说,发现各种尺度存在于物的自然性质之内。再者,当作有用物(使用价值)的商品的尺度是多种多样的,它是和当作价值的商品的尺度(当作价值尺度的货币)的单一性——“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sup>④</sup>——相矛盾的。

**用作测量的尺度** 上一段的一句话:“商品的尺度是多种多样的”,一部分是由于待测量的对象有多种多样的性质,一部分是由于“契约”。这里说的“商品的尺度是多种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同上书第114页。



多样的”，是指米、面等等用斗升测量，布匹以尺寸测量，肉类以斤两测量等等。其所以产生如此多种多样的尺度，一部分是由于自然的性质，一部分是由于人们“契约”。米用升斗测量，布匹用尺寸测量这一类的差别，虽是“由于待测量的对象有多种多样的性质”产生的，但昨日还用尺寸来测量，今日又改用米，那是基于“契约”。我这里用“契约”一词，是考茨基版Uebeinkommen一词的译语。自第一版至恩格斯版都是Konvention，考茨基把它改为这个字。无论Konvention也好，或Uebeinkommen也好，在这里都是“契约”的意义，不是“传统”或“习惯”的意义。试看第五章注10，那里有这样一段：“无产者为换取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出卖自己的劳动，也就完全放弃了对产品的任何分享，产品的占有还是和以前一样，并不因上述的契约而发生变化。”这里我译为“契约”这个词，旧版是Konvention，考茨基改为Uebeinkommen。“契约”也有种种意义，如个人之间的“契约”是有意识发生的，社会的“契约”往往是无意识发生的。至于说社会上的“契约”，那也不能当作卢梭所谓社会契约来解释。

有用物的量都可以用一定尺度来测量，这是最重要的事情。商品正因可以当作有用物的量来测量，才能够互相结成一定的价值关系。这到后面再说。

就是从上述的很小范围来看，读者也会了解到：《资本论》的一字一句都决不是潦草写成的。正如已在“绪论”中说过的，《资本论》是以反映现实世界的运动、发展过程的辩证法作为它的方法。那不是把任意想起的事情随便乱写的，而是以“在一般根本理论上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逻辑”为任务的。它遵循着不可任意增减的客观逻辑的次序。

翻阅过黑格尔《逻辑学》的人都知道，该书开端关于存在一篇，

分A. 质；B. 量；C. 度。马克思在这里遵循着这三项的次序，研究了物的有用性。这在后面研究价值时也完全一样。我们研究按照这样的次序来进行，即先是质的问题，次是量的问题，最后是测量所用的尺度的问题，必须明白了解这些问题的次序和区别。倘若把它们混淆起来，就会对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发生那种以量代质的荒唐的疑问：“首先发生疑问的是，所谓价值的实体是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点究竟有什么证明呢？”<sup>①</sup>

一种物的效用，即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使它成为一个使用价值。这里不是物有使用价值，而说物是使用价值，是要注意的。在贝里的《黑格尔逻辑学》中是这样说明的：“对于黑格尔来说，理性是精神，精神不是有理性的，而是理性。”<sup>②</sup>正和这一样，马克思也说一种物因它的效用而是使用价值。例如表是一个财物，它不能说有离开表而独立存在的某种效用。我和表是不同的存在物，因此，我拿着表。然而这种情况，并不是表就有存在于表以外的某种效用。“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sup>③</sup>

使用价值和劳动 “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  
劳动 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sup>④</sup>，这是暗暗地与以后所考察的商品价值的实体是生产该商品所费的人类劳动，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这种劳动量这一问题相对立。“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

① 土方成美《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15页。

② Baillie: Hegel's Logic, P. 221.

③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④ 同上。

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sup>①</sup>

**当作前提的量的规定性** “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有一定的量为前提，如几打表、几码布、几吨铁等等。”<sup>②</sup>这一件事虽在前面说过，后面还要说的。但我们所考察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商品，至于怎样测量它的分量，已在前面说过，那是历史决定的。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存在我们的面前的，作为我们考察对象的商品都是以一定分量的商品为前提的。商品与商品的交换中，实质上，总是以分量上的比例为问题，所以，商品既然存在，这些商品就必须作为商品体而受一定的量的规定。

**使用价值的实现** 可是如上所述，“商品的使用价值，提供一种由于使用专门学科——商品学的材料”，那不是我们研究的题目（因为政治经济学不是以物为研究对象，而是以与物相结合的社会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所以，我们不需要再进一步研究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sup>③</sup>但关于“使用价值只有在使用或消费中实现”这一点，还需要说一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联系着这个问题，这样说：“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费，……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页。

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1）因为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是它作为物化了的的活动，而只是作为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消费生产着生产〕。”<sup>①</sup>

这样，使用价值只有“在使用或利用中”——即只有在消费中——才在现实上成为使用价值。所以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产品，要实现为使用价值（换句话说，为要转移给想使用它的人之手）就必须进入交换过程。但是商品通过交换过程而转移到最后的消费者手中后，就不是商品了。商品只有作为运动着的東西才是商品。这种情形就是意味着：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使用价值，如果不失去商品的性质，就不会实现为使用价值。这些问题，以后有机会还要详细考察。

使用价值在任  
何社会组织下  
总是形成财富  
的物质内容

“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sup>②</sup>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这样说：“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内容，而这个内容最初同这种形式无关。我们从小麦的滋味中尝不出种植小麦的人是俄国的农奴，法国的小农，还是英国的资本家。使用价值虽然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93—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处在社会联系之中，但是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例如，这个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一颗钻石。从钻石本身看不出它是商品。当它作为使用价值时，不论是用在装饰方面还是机械方面，在娼妓胸前还是在玻璃匠手中，它是钻石，不是商品。成为使用价值，对商品来说，看来是必要的前提，而成为商品，对使用价值来说，看来却是无关紧要的规定。”<sup>①</sup>这里，“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与“无论财富在怎样社会形式下被生产”意义相同。人类无论结合在怎样社会形式下，只要在地球上生活下去，就必须生产满足他们需要的使用价值，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既要生存，即人类的历史既要继续下去，总是必须生产当作使用价值的财富。作为占有满足人类需要的自然物质的财富的生产，“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sup>②</sup>所以，这些财富就其当作使用价值的资格来说，不管在怎样社会形式下生产出来，对于它都没有关系。例如小麦是在奴隶占有制下生产的，还是在农奴制下生产的，或在雇佣劳动制下生产的，就小麦还是小麦，它的自然属性用作人的食料来说，一点也没有改变。

在商品生产社 不过，“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  
会使用价值同 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sup>③</sup>在第一  
时是交换价值 版以至恩格斯版中，这一句的最后，都是“又  
的承担者 是……物质承担者”，考茨基版却改为“表现  
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上是，它“直接是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8—209页。

③ 同上书第48页。

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例如前面说的小麦，它是在封建社会生产的，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乃至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产的，小麦这东西还是没有变化。虽然它无论在哪一种社会，都是“形成财富的物质内容”，不过这种内容所具有的社会形式，却因它在什么社会形式下被生产而不同。现在，在我们所考察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它具有了商品这种形式。然而，它既然受商品这种形式规定，就一定被置于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关系中，如表一只和米五斗相交换。这样成了米五斗的交换价值是表一只，一只表的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所以，在商品中，除有当作使用价值而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一面外，还有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一面。在分析商品上，我们的次序是：先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其次再从交换价值方面考察。

### 三、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一、价值的性质

**商品的价值** 我们在前面做了商品分析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先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它，所以，以下必须从价值方面来考察它。因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商品的二因素，二者是构成商品的两个方面或要素（因为价值这一面是由社会关系与物相结合而产生的，所以我们必须对它进行深入的考察）。

**价值隐藏在交换价值的后面** 然而，我们的考察首先是以既与的外界现象为对象的。因而，象价值这种我们眼睛看不见的东西，对于我们的研究，不能成为最初的出发点。除商品的一面——使用价值外，反映于我们眼中的首先是商品的

另外一面即交换价值。《政治经济学批判》上说：使用价值“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就是指这点说的，这里，“直接”一词和“在直接性上”是同义的。那是指最初一看，直接反映于眼中的现象。

**交换价值好象是偶然的**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sup>①</sup>这里所说的“首先表现为……”也是指我们眼睛所见的外界现象。象已经说过的那样，既然是商品，它就要和其他商品相交换。就它的交换关系来说，譬如一升米与十个苹果，必然使一定量的某种使用价值与一定量的另一种使用价值相对立。于是就成了米一升的交换价值是十个苹果，一个苹果的交换价值是米一合。在今日的社会里，不是米和苹果直接交换，由于各种商品的交换都以货币为媒介，例如米一升与金五角相交换，苹果十个也与金五角相交换，从而米一升的交换价值是金五角，苹果一个的交换价值是金五分，虽然象这样地交换价值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对金交换的分量上的比例，但事情结果是一样的。其所以说它的分量上的比例“好象是偶然的”，那是因为就现象形式来说，它的分量上的比例好象是偶然的。然而，它一方面好象是偶然的，同时，另一方面又是一定的必然的。为什么呢？因为正如后面将详细说明的那样，交换价值不外是价值这个本质的必然的现象形式。但是这种本质和现象形式、必然和偶然之辩证法的统一是以后要考察的问题，这里先以它的现象形式为考察对象。就这种现象形式来看，“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偶然的、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9页。

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一个形容语的矛盾”。①

如果只局限在现象形式上，而不对它加以分析批判，交换价值似乎是纯然相对的，这样就会发生一种学说，它以为价值不过仅仅是一种比例而已。古典学派以后的庸俗经济学者——他们是以局限在事物的现象形式上为其特征的——所想的都是如此。如英国的提倡边际效用说的杰文斯就是其中有力的代表之一。看看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那里就是这样说：“实际上价值是指一个关系而言。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者如果把价值当作一个物或对象，乃至当作存在一个物或对象中的某种物来考察，那他对这门学科的观念就没有彻底且正确明白的希望。价值一词，在正确使用它的限度内，只表现一物对另一物在一定比例上相交换这种事情……”那种说价值不会有一般上涨或下落的学说——如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之类所常说的——也是由价值只是单纯的比例、纯粹是相对的东西这种认识上产生的学说。比较新近一些的类型这种对于价值的想法，也还有许多。马克思也在他的注中引用了死于1780年的勒·德洛因(Le Trosne)的话：“价值是一物与他物，一定量的此种生产物与一定量他种生产物间的交换关系。”

这样，交换价值好象是偶然的，纯相对的。但是，自“我们且更周密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一句以下，就对现象进行科学的考察。也就是说，以下我们进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

资产阶级学者对马克思的攻击 不消说，各国“学者”对马克思的学说——当然是对他的政治经济学基础即劳动价值学说——加以各种各样的非难。列宁说：“马克思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9页。



的学说在整个文明世界中引起全部资产阶级的科学（官方科学和自由派科学）的最大仇视和憎恨，这种科学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有害的宗派’之类的东西。”<sup>①</sup>

他又说：“有一句著名的格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的。自然历史理论触犯了神学的陈腐偏见，引起了并且直到现在还在引起最激烈的斗争。马克思的学说直接为教育和组织现代社会的先进阶级服务，指出这一阶级的任务，并且证明当前的制度由于经济的发展必然要被新的制度所代替，因此这一学说在其生命的途程中每走一步都得经过战斗，这就不足为奇了。

“资产阶级的科学和哲学就没有什么可以说的，官方教授按官方规定讲授科学和哲学是为了愚弄那些出身于有产阶级的青年，为了‘训练’他们去反对内外敌人。这种科学对马克思主义连听都不愿听，就宣布马克思主义已经被驳倒，已经被消灭。无论是借驳斥社会主义来猎取名利的青年学者，或者是死抱住各种陈腐‘体系’的遗教不放的龙钟老朽，都是同样尽心竭力地攻击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在工人阶级中的传播和巩固，必然使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攻击更加频繁，更加剧烈，但是马克思主义每次被官方的科学‘消灭’之后，反而愈加巩固，愈加坚强，愈加生气勃勃了。”<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必然引起资产阶级的攻击更加频繁，更加剧烈。所以，格莱夫斯瓦尔特大学教授摩斯博士在1927年出版一本名《反马克思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近六百页的著作。它的任务是“粉碎”和“驳斥”《资本论》第一卷的每一章，为此，他计划要出版与《资本论》同等分量的著作。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441页。

② 同上书第1页。

在日本，如读者所知，同样是大学教授土方博士，同样在1927年出版《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自土方氏丢了丑落荒而逃后，也是大学教授的高田博士又以“同样热忱”登场。

然而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决不是死的。“马克思主义每次被官方的科学‘消灭’之后，反而愈加巩固。”在我国虽也有小泉、土方、高田诸氏相继登坛，抓住《资本论》第一卷关于劳动价值学说的说明，以及它与第三卷中利润学说乃至地租学说的关联，攻击它们的“矛盾”，可是，争论的结果每次都使我们对马克思学说的理解深入一步。另一方面，摆在我们面前的许多经济现象、人类的实践，每天都在证明着：出版于七十年前的马克思的分析的惊人正确性。例如，现在对于我们面临的世界经济危机，资产阶级学者们在他的说明上、认识上，都暴露出完全无能。反之，惟有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提供了对于一切矛盾的统一理解的钥匙。马克思主义每遭到敌人攻击一次，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更加坚强。马克思主义是在与敌人斗争中发展的。

以下进入关于论价值的原文的研究，而我们有必要先说明一下，那就是这部分原文，第一版和第二版是很不同的。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上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已经写好的论述，全部改写过，第二版中又改写了一次，所以他的论价值部分至少前后写了三次。马克思死后出版的恩格斯版、考茨基版，文字上也有一些地方不同。关于这一点，我已在1923年1月及1925年8月的《经济论丛》上略有记述，所以，这里不重复了。再者，在我们的译本\*中，已对它们的异同作了详细的注释，以便读者自行详细核对第一版和第二版之间的差异。无论怎样，马克思本人如此一再改写论价值的部分，那就是他在他的思想表现上费了很大苦心

---

\* 河上肇、宫川实合译的《资本论》。

的证明。这里为了举出各版间异同的例子，只把它们最前一段文句上的变化摘录于下：

第一版——“每一种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比例，同其他许多物品相交换。但是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即使可用  $x$  量的鞋油、 $y$  量的绸缎或  $z$  量的金等等来表现，依然是不变的。所以，它必须是能够和这样多种表现方式相区别的。”

第二版——大体和第一版相同，只是最后一句改为：“它必须有能够和这样多种表现方式相区别的内容。”

恩格斯版——“某种一定量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同  $x$  量鞋油或  $y$  量绸缎或  $z$  量金等等交换，总之，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因此，小麦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而不是只有一种。既然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就必定是能够互相代替的或同样大的交换价值。由此可见，第一，同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sup>①</sup>

考茨基版——“一个特定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比例与其他商品，譬如与20磅鞋油或2码绸缎、或1盎司金等等相交换。虽然这样，但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无论是以鞋油、绸或金那一种来表现，依然是不变的。所以它〔交换价值〕必须有可以和这样多种表现方式相区别的某种内容。”

与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不同的某种内容 各版的表现方式虽有不同，但内容却没有特别的差异。总之，这都是表明这样的事实：如已经说过的，既然叫做商品，它就不是孤立地存在的东西，必能以各种比例和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9页。

例如一夸特小麦可以和20磅鞋油相交换，也可以和2码绸缎、或半盎司金等等相交换。这样一来，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表现为20磅鞋油，同时也表现为2码绸缎、或半盎司金等等。所以，x量的鞋油、y量的绸缎、z量的金等等虽然各有不同的分量，而且是种类各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但它们都是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这一点都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各种各样东西在同是物的交换价值这一点上，被结合起来、统一起来。这是我们日常经验上所看得见的，别无什么深奥道理。但从这一件事情上，就能够推知：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假设有同样的东西，或变成云，或变成雨，或变成雪，或变成冰，而它们既不是云也不是雨，即必须具有能够和它本身相区别的某种内容。所以，我们首先考察那能够和交换价值这个现象形式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然后我们再进而探究这种内容是什么。

表示一商品和另一商品关系的方程式说明了什么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如1夸特小麦 = a 吨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1夸特小麦和a吨铁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因而这二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这样，二者中的每一个只要是交换价值，就必定能化为第三种东西。”<sup>①</sup>

商品存在的最简单形式是  $xW_A = yW_B$ （处于A商品x量等于B商品y量这个关系中的存在方式）。为什么呢？因为劳动产品要是只当作使用价值存在，那里就只形成物与人的对立，反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9—50页。

它为了当作商品存在，它自身就不可能孤立。由于一种劳动产品和另一种劳动产品相交换才成为商品，所以，如果某种劳动产品既然是商品，它就必须在交换关系上和另一种劳动产品相对立。因此，能够算是商品的最简单的姿态，就是处在那 A 商品 x 量能和 B 商品 y 量相交换因而彼此相等的关系上的姿态。那末，我们现在就这种最简单的商品的姿态来进行考察吧。

〔注〕但是，纵使 we 说的是，以最简单的商品的姿态为考察对象，也不能忘记：这种考察必须是，“只有从历史上一个一定社会形式的社会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并且是表现于普遍性的重复亿万次的交换事实中的生产关系体系方面来看”。在我们的研究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作为前提，而经常地浮现在我们的表象之前”。这在考察互相交换的商品中所共有的东西是什么的时候，是特别必要的。

A 商品的 x 量与 B 商品的 y 量相交换这件事，在现时的社会中采取 A 商品的 x 量与货币若干相交换的形式。我们平日所见的，大部分是这种形式的交换。所以，我姑且试以货币来说明。当然，货币属于比商品更具体的范畴，随着我们研究的推进，它应在后一阶段才能出现，所以，马克思在这里特地避免提出货币。不过，我们在了解这一点以后，要试用货币来说明，也许使事情容易理解些。正如任何人都经验过的那样，我们要想买什么商品时，就看到这种商品的代价为金若干元。所以人人都说：A 商品 x 量是金多少元，B 商品 y 量是金几十元。例如书店卖一本书，说这是金一元。就日本的货币制度说，金一元是纯金二分的货币名称，所以它与标明一本书为纯金二分是一样的。尽管一本书与二分金是不同的东西，我们还是说一本书是二分金。这样，不同的物品在一定比例上而能相等，那是说明什么呢？

一种共同的            这是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有一种等

东 西 量的共同的东西。”<sup>①</sup>这里，在第一版上是：“同一价值存在于……这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在第二版上，“价值”一词出现在更后一点，这里用的是：“一种共同的东西”一语。我们可以想起在“第二版跋”中有这样的话：“第一章第一节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sup>②</sup>为什么说应“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呢？因为正如已反复说过的，两个对立的商品，例如小麦是一夸特的分量，铁是二百磅的分量，在这样情形下，各被度量为一定分量。这个事实对于商品是根本前提。小麦和铁的分量是以不同尺度表现出来的，它们在交换时，其所以形成小麦一夸特、铁二百磅这种一与二的数量上的比例，那是因在这两种物中含有某种共通物（V），要是以 $V^1$ 代表含在小麦一单位中的该共通物的分量，以 $V^2$ 代表含在铁一单位中的同一共通物的分量，那就形成 $1 \times V^1 = 2 \times V^2$ 这个方程式。这种共通物究竟是什么？是以后要研究的问题。总之，在两种商品的单位分量不同上，如果不含有一定的共同的东西，就不能说明：为什么小麦和铁是一和二之比，而不是一和五、二和三或其他什么比例。也就是说，相交换的双方中一定“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如果某一数量的特定商品和另一数量的别种商品之间进行交换，因而为了确定一定数量上的成数（比例），在那里，上述共通物的存在，是数学上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它是内在于我们在一切场合所能经验到的商品交换中的一个先验——那不是先于经验而存在的这个意义上的，而是随经验而存在的这个意义上的一个先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9—50页。

② 同上书第14页。

一种共同的 然则，这“一种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要把它  
东西是什么 找出来，就得用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马克思的蒸馏  
法”。先来看看原文吧：“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  
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商品的物体属性  
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  
考虑。”<sup>①</sup>象迭次说过的那样，既然说是商品，就必须互相交换，  
既然说互相交换，它们必须是各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一担小麦和  
同样的一担小麦交换，二百磅铁和同样的二百磅铁交换，便没有  
意义。一担小麦和二百磅铁相交换，这种交换才是合理的。也就  
是说，商品和商品相对立时，总是以互不相同的使用价值为前提。  
所以，在寻找存在于互相交换的商品双方中的共同的东西时，首  
先必须把使用价值撇开。也就是说，“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  
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  
性”，在当前的场合，应完全不加考虑。

使用价值的 在第一版中，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交换价值  
抽 象 化 的实体〔即相交换的商品所共同的东西〕，是和商品的  
可用手摸着的物理上的存在，或商品的当作使用  
价值的存在，完全不同的东西，而且是独立的东西，这个事实在  
商品的交换关系上是一目了然的。这正是由于使用价值的抽象化  
而被表征出来。”既然双方的商品中并非共同地存在有同一使用价  
值，因而它们才能互相交换，那末，双方中的共同的东西不是使  
用价值，是“一目了然的”。

另一方面，“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  
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sup>②</sup>例如，米一斗、酒五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0页。

② 同上。

升、牛肉五十斤、帽一顶，都是金五元，这样，尽管米、酒、牛肉、帽这种使用价值的自然性质各不相同，只要存在于适当的比例上，即米一斗、酒五升、牛肉五十斤、帽一顶这样的比例上，它们作为交换价值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每一种都值金五元。这里存在着交换价值的根本特征。今日，我们生活在的商品世界，不只是米、酒和帽子，尽管还有几亿、几十亿种类的使用价值，这些东西当作交换价值时就还原为同品质的东西，如果说其中还有差别，那只是分量上的差别。试去英国的伦敦塔看看，那里陈列着镶有许许多多稀有的钻石的王冠，它们的交换价值虽是惊人庞大的，每一颗都要值几百万元或几千万元，但是，都不过是一元的几百万倍或几千万倍。我现在穿在脚上的粗鞋，虽仅值一元，但是作为交换价值来说，大英帝国国王加冕时头上戴的王冠和我脚下穿的粗鞋，在品质上是没有差别的。只是我的是一元，对方是几百万元，这里虽有量上的差别，至于品质则完全一样。

这样，若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或就使用价值这一方面来考察，诸商品首先是异质的；反之，若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或就交换价值这一方面来考察，诸商品只能是异量的，至于它们的质，彼此却完全是一样的。所以在当作交换价值的商品上，那以彼此异质为特征的使用价值，连一个原子也不包含在内。因此，所以说“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sup>①</sup>

**边际效用说** 根据上述的理由，我们在研究交换价值的本质的阶级意义 是什么的问题时，是把诸商品的使用价值全然置而不论的。在这一点上，正和今日学术界广泛流行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0页。



边际效用说完全相反。边际效用说企图从效用（使用价值）上来说明交换价值，因而它是完全无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的一种学说。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是现代各种矛盾的根源。可是，一旦采用类如边际效用说的出发点，这种矛盾的根源就全被隐蔽了，因此就完全不能说明我们眼前那些不断发生自一切方面的、充满着种种矛盾的现象的必然性。但是，正是这样，它对于那种为要想象地把现代社会变成协调的世界，并以此来论证这个社会的永恒性的意图，却真正是一个适当的观点。所以这里存在着坚持边际效用说的阶级意义。

**使用价值的抽象化是现实的事实** 我们还要注意，这里所发生的“使用价值的抽象化”，不是马克思在他的头脑中主观地任意做的，而是现实社会中事实上客观地发生着的。商品生产者，谁也没有打算将他所生产的商品供自己消费。要是以供自己消费为目的而生产的物品，它根本就不是商品，既然把它当作商品来生产，它对于生产者决不是使用价值。因为各个生产者自己所生产的物品，对于自己不是使用价值，他们才拿出来互相交换，因此，这些产品就成了商品。所以，“使用价值的抽象化”是商品生产者自身所做的。这个关系就商品的产生来看也很容易了解。自给自足经济——以自己消费为目的的生产——的产品开始转化为商品，那是在产生过剩产品情况下的事实。可是，由于产品生产已超过必要量，这种过剩产品对于它的生产者就成了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由于它在生产者看来是不需要的，所以，他才把它拿出来和他人的产品相交换，这样一来，这种产品才转化为商品，因而成为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东西，而且只有当作这种东西，在他看来，它才是有意义的。假设这种过剩产品是小麦，它的所有者并不是以它是小麦，是供食用的东西这个理由来承认它

的意义，只是以它和铁、譬如以小麦一担对铁二百磅的比例相交换，从而只是以一担小麦的交换价值是二百磅铁这个理由，来承认它的意义的。这样，以自己消费为目的的产品，一旦有了过剩，自那时起，对于他的所有者就不是使用价值，同时，只有从交换价值的见地——只有当作能和其他产品交换的东西——来看才是有意义的。我们在这种意义上就能够说：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互相排斥的，使用价值的抽象化——产品当作非使用价值的存在——是交换价值的产生条件。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使用价值的抽象化，指的就是现代社会的这种客观事实，所以不能把它和形而上学的抽象混为一谈。那是历史——人类社会——上发生的一个客观的、现实的事实，它的结果，就是抽去了使用价值的产品具体地存在于现实社会。

关于研究交换价值的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我们已在上面说明了应先将使用价值置而不论。不过，在第一版中，直接从那个地方接下来的，有这样的词句：“所以，诸商品应首先从它们的交换关系中，或从它们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形式中，独立地作为价值来考察。”前面曾经指出过，在“这个方程式说明了什么”那个地方，第一版曾说：那是“同一价值存在于……这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它老早就提出了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本质的价值。根据这个关系，这里也就说：“诸商品应首先当作价值来考察”，于是，此后，就以形成诸商品的价值实体乃是劳动，作为推理的结论。不过，自第二版起，表述有所改善，价值一词，在后面才提出。所以，第一版中的“诸商品应首先从它们的交换关系中，或从它们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形式中，独立地作为价值来考察”这种词句，自然就删去了。可是我以为这种词句仍然插在这里也不妨碍。为什么呢？因为下面的工作就是：从“诸商品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形式”、即从这种现象形式上，独立地阐明交换价值的本质是什么。

抽象的人类劳动 “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末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们也不再是木匠劳动、瓦匠劳动、纺纱劳动，或其他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sup>①</sup>

上面一段极重要，要详细体会。“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这就是说，从商品体中把使它成为有用物的属性抽去后，那里还留下的属性就只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我们既已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结果，也就跟着同时把生产这些商品所费的劳动的具体形式撇开。既然把这种具体形式撇开，那末，这些劳动“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

这里所说的人类劳动是和有用劳动相对立的用语。有用劳动就是生产“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的劳动，这种劳动作为“木匠劳动、瓦匠劳动、纺纱劳动，或其他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而具有“各种具体形式”。制造桌子的劳动、建盖房子的劳动、纺纱的劳动，这些劳动都各有不同的形式。堆砌砖石的劳动粗糙，制造表的劳动精细，就连拉货车的劳动和开汽车的劳动虽同为运物的劳动，但它们的形式是各异的。所以，有用的劳动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0—51页。

是形式互异的劳动，因而，有用的劳动就是一定的具体劳动（这里明白说明一下：我们常把具体一词和具象一词用作相同意义。我虽认为具象一词较妥当，但因依照社会上的习惯用语，所以常用具体一词）。现在把这种种具体劳动的各个形式抛开或抽去，它就是抽象劳动。由于我们撇开了那使这种种劳动有用的形式，那末，这种种劳动自身虽然仍是有用的劳动，但是从上述的观点来看，它们已不表现为有用的劳动。马克思称它们为人类劳动。它们仅仅是人类的劳动这个意义。它们既不是木匠的劳动，也不是泥水匠的劳动，也不是纺纱的劳动，所以仅仅是人类的劳动，是“单纯的人类劳动”。又因它们是将具体的、各个相同的形式抽出去的劳动，所以“不复彼此区分”，都是同一的劳动。因此，又称为“相同的人类劳动”。

〔注〕人类劳动或有用劳动这种用语，在日本语上是不熟习的。要是说人类的劳动或有用的劳动，就比较容易懂。但是，马克思的人类劳动和有用劳动二词是互相对立，并各赋与特殊意义，因而这两个用语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是特有的术语。我们考虑到这一点，所以特地用人类劳动及有用劳动译语。

其次，很多人不用舍象劳动一词，而用抽象劳动一词，但我认为还是舍象劳动一词好些。原来，舍象与抽象虽是相反的，但欧洲语言上，这两个意义相反的词，却是一个字。虽不能说在任何时候，但在一定场合，翻译这个词时应十分注意，在日本语上，应分别使用舍象和抽象。

所谓舍象就是把种种现象撇开不管，所谓抽象就是从各种现象中将某一种东西抽出来。把某一种东西抽出来后，其他的東西就抛开，所以抽象的反面就是舍象。但在说抽象时，是着眼在抽出来的某一种东西；在说舍象时，是着眼在抛去各种东西后留下的某一种东西。那是表达的方法不同。

由于一切事物是由对立物的统一构成的，所以它自然也反映在用语上，一个词往往包含有对立的意義。关于这个问题，京大教授小岛祐马博士曾发表一篇有趣的论文《中国文学训诂上的矛盾的统一》（参

阅哲学论文集《朝永博士还历纪念》)。例如“赚”这个字，日本普通字典中都载有读“左ワす”（不足）和读“左お”（足）两种读法。又“药”字也有“くすり”和“どく”两种读法。如“仰药而死”，这里“药”字指毒物。小岛博士又列举许多类乎头的事例，并一一提出用例：如“乱训不治，又训治”；“赚训不足，又训足”；“曩训久，又训不久”；“苦训勤也、厌也、病也等等，表示辛苦之意，又训快也”；“徂训往、去、死等等不存在之意，又训存也”；“臭有时解作秽气（坏气味），有时解作香气（好气味）”等等。在日本语中，有的地方也有把应说“去”而说成“来”这种例子。

德语abstrahieren也和上述事例一样，包含着“抽象”和“舍象”两样的意义。不过在德语中，用作“抽象”意义时是abstrahieren aus，用作“舍象”或“抛开”意义是abstrahieren von，所以能够明白区分。只有“抽象劳动”一词，究竟是舍象正确，还是抽象正确呢？仅就字面上是不能区别的。不过，这个场合是指把劳动所具有的种种具体形式撇开，从纯是人类的劳动这种见地来看的劳动，所以，应该是舍象劳动，把它译为抽象劳动，恐怕会发生很大误解。

顺便说一说，由于马克思把抛开劳动的具体形式的东西叫人类劳动，所以，他说舍象劳动，说人类劳动，总归指的是一样的东西。看看《资本论》第一版附录的“价值形式”中如下的一段，对这一点就会特别明白。

“上衣所以是价值，只因为它是耗费在它的生产上的人类劳动力的物的表现，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抽象劳动，是因为在上衣中包含的劳动的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性质被抽象掉了；人类劳动，是因为劳动在这里只是被当作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sup>①</sup>

那末，这种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什么东西呢？马克思对此作了如下说明：“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的东西。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53页。

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sup>①</sup>

这一段开头一句中Rest 这个字，应只是“剩余”的意义。我们在先前从劳动产品中把使用价值抛开了，所以这里用Rest 一词，以表明这个抛开了以后的剩余物。再来看看从劳动产品中把它的使用价值属性抛开后的“剩余”，那不外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又因劳动是劳动力的支出，既然这种劳动是当作无差别的、纯是人类劳动的劳动，那末，换言之，它就是“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所以，把使用价值抛开后的劳动产品，说它不外是“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也是一样。也就是说，“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所以这些劳动积累产品“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

**价值的实体**      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因而劳动的价值一词也毫无意义。这在以后还要说明。劳动，作为活的劳动，在一定的对象物上起作用，并“结晶”在这个对象物上，这时才形成这个物的价值（因此，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劳动的产品才是价值），这种产品的价值的实体，就是对象化、积累和凝结在其中的劳动。

还有，这里所以指商品中同有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称为“社会实体”，那是因为劳动的种种具体形式的被抽出去，乃是这些劳动产品被全面让渡的那一社会过程的产物。如已经说过的，制造桌子的木匠的劳动，建筑房子的泥水匠的劳动，纺纱的纺绩劳动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等等都各有不同的形式。然而，这各种各样劳动所生产出来的无数产品，既是商品，就必须互相交换；既已互相交换，那末，这无数的产品就被看作在一定的比例上彼此相等。这样一来，各种各样劳动的各不相同的具体形式就被撇开，还原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所以同一的人类劳动不外是各种产品的全面让渡这一社会过程的产物——以历史的工作为基础的产物。在《资本论》第一版中这样说：“就使用对象或财物来说，诸商品是形体上不相同的物品。反之，它们的价值存在形成它们的统一。这个统一不是从自然产生，而是从社会产生的。那个仅借不同的使用价值而各式各样地表示出来的共同的社会实体，是劳动。”在商品生产社会中，一切劳动产品虽都作为它的生产者的私有物而相对立，但这些物由于互相交换，而转化为社会物。这些物的生产上所支出的劳动，抛去了它的具体性，就被统一于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一同质物。这个统一是由劳动产品被当作商品而全面让渡所引起起来的。所以说，“这个统一不是从自然发生，而是从社会发生的，”将具体的、个别的有用性抛开了的劳动，是诸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

〔注〕抽象的人类劳动产品，是劳动产品全面交换这一社会过程的产物。所以，它又是社会劳动。在商品生产社会，各种产品虽是由个人劳动生产的，但通过交换这一社会过程，这些个人劳动就转化为社会劳动。《政治经济学批判》关于这一点有下面值得注意的几句话：“富兰克林的意思正好相反，他是说，鞋、矿产品、纱、画等等的价值，决定于那种不具有特殊的质、因而只在量上可以衡量的抽象劳动。但是，因为他不是把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当作抽象一般的、由个人劳动的全面转移而产生的社会劳动来阐明，他就必然看不到货币……。”<sup>①</sup>

当作价值的 马克思接着简述交换价值和价值的关系以后，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40—41页。

现象形式的 便把上面所说的作一总结。他说：“我们已经看到，  
交换价值 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中，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  
同它们的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东西。如果真正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就得到刚才已经规定的它们的价值。因此，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研究的进程会使我们再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来考察，但现在，我们应该首先不管这种形式来考察价值。”<sup>①</sup>

我们以上是从交换价值这个现象形式出发，而到达它的本质即价值的。但我们在以后第三节题为“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的地方，还会看到为什么价值必然采取交换价值的现象形式，只说明不是太阳绕地球旋转而是地球绕太阳旋转，还不够。我们还必须阐明为什么会产生那种太阳好象绕地球旋转的现象形式。不过，暂时先应离开这种现象形式而研究价值本身，所以还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 四、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二、价值量

质的问题和 我们在前面按质、量、度的次序考察了当作使  
量的问题 用价值的商品。考察当作价值的商品也应该按这个  
次序进行。也就是说，在前面所研究的是价值的品质——具有同一品质的价值实体是什么，从而完全离开量的方面来考察价值。“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我们已经阐明了价值实体是“同一的人类劳动”，现在应进而考察它的量及量的测量的尺度。

不能把这种次序弄错了。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马克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思在各种场合都注意这种次序。这里举出一两个例子来看：

“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个关系。人们通常的做法正好相反，他们在价值关系中只看到两种商品的一定量彼此相等的比例。他们忽略了，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不同物的量只有作为同一单位的表现，才是同名称的，因而是可通约的。”<sup>①</sup>英国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论的缺点之一，也在于忽视了上述的关系。“它（古典派经济学——译者）从来没有意识到，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sup>②</sup>“价值量的分析把它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sup>③</sup>应该指出，因为我们已经阐明了价值的同一的品质，所以，以下才能考察它的量。

**价值量由劳动量** 马克思说：“可见，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来测量、劳动量由劳动时间 来测量 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测量。”<sup>④</sup>然则，劳动量由什么来测量呢？“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sup>⑤</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

② 同上书第97页注③。

③ 同上书第98页注③。

④ 同上书第51页。

⑤ 同上书第51--52页。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这样说来，那末“可能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末一个人越懒，越不熟练，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他制造商品需要花费的时间越多。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sup>①</sup>所以，虽说规定一个商品的价值（价值量）的，是它的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而这种劳动，在这个场合是指作为社会平均的那种同一的人类劳动。所以，决定一个商品的价值的，毕竟是生产它所费的社会必要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sup>②</sup>

〔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语，在以后还被用于别的意义上。如《资本论》第三卷曾说：“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又如《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上说：“从这种见解来看，必要劳动时间有另一种意义”。这几处所说明的就是如此。关于这一点，以后在适当的机会再详说（参阅河上著《社会问题研究》第46册通页1625页以下）。还有与剩余劳动时间相对的“必要劳动时间”，请看《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章注29（第243页）。

因此，同质同量的商品——譬如同质的蒲式耳小麦——尽管它生产上需要种种不同分量的劳动，但它的价值（价值一词常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2页。

② 同上。

作为价值量的意义来用)却是由那种把它生产上花费的种种不同劳动量按照社会全体所作的平均来规定的。例如生产小麦所使用的土地有上、中、下三等,上等地生产的小麦费劳动量最少,中等地生产的小麦费劳动量较多,下等地生产的小麦费劳动量最多。但是从社会全体来看,中等地的产品的分量占支配地位,上、下等地的产品量可以互相抵消,这样,小麦一蒲式耳的价值由中等地生产小麦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所以,上、中、下三等地生产的小麦,尽管它生产上所费的劳动量各异,但它的价值都是一样的。“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sup>1)</sup>

[注一]这里,我们不是研究价格。虽说以货币表现价值就是价格,但这属于以后研究的范围。不过,略提前来说一说。正如古语说的,一个市场一个价格,这就是市场价格的原则。也就是说,“无论各个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如何不同,一切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却总是一样。市场价格只是表现平均的生产条件下为供给市场以一定数量的一定产品所必需的平均社会劳动量。市场价格是依据该种商品的总额来计算的。在这个范围内,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和它的价值相符的”。<sup>2)</sup>

[注二]我们只说商品的价值时,往往是指价值量而言的,这在原文上已经指出过了。譬如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这个场合的商品价值是指价值的大小(价值量),因而它和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结晶是价值这个场合的价值,所指是不同的。我们今后将常常单以“价值”一词代替“价值的大小”,但不要因此就把质的问题和量的问题混淆起来。

**商品的相对价值** “于是我们便得出下面的结论:商品具有价值,价值是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的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商品所含的社会实体量的大小,即取决于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商品的

1) 《资本论》第1卷第5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7页。

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各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量或劳动额来决定的。凡生产商品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相同，则商品中所含的相当数量也相同。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sup>①</sup>——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是这样说的。但在《资本论》中却说得比它更为简要：“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sup>②</sup>

**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或诸商品的相对价值与劳动的生产力**      由于一个商品的价值量是取决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从而，一个商品的价值（价值量）对于另一个商品的价值（价值量）的比例关系——诸商品的相对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有密切的联系。

这里所说的劳动生产力，正如绪论中说过的，是和劳动的生产率或生产能力同义的，它是由生产上耗费的劳动量（它由劳动时间来测量）与由它生产出来的产品量的比例来表现的。或者说，用同量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使用价值）的分量增加了，同样事情，或生产同量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量减少了，那末，劳动的生产力就提高了，返转来说，也相反。

在这里，马克思这样说：“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2—53页。

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sup>①</sup>

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从而一商品的价值对于他一商品的价值比例关系——诸商品的相对价值或诸商品的相互的价值关系，与劳动生产力有如此的密切关系。这在《资本论》全书中，或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范围中，具有根本的意义。为了说明这一点，现在应该理解以下两件事情。

**劳动生产力的变动与生产关系变动的联系**      一般说，属于人类支配下的生产力——在人类支配下的用以生产使用价值（财富）的各种力——是人类对于自然发生积极作用的根本动力。而现在，“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sup>②</sup>所以，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对于自然的关系发生变化。同时也使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因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3—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2页。

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可是，人们用以对自然进行加工的各种力(生产力)，实际上，在作用于自然时，总是以人们的劳动为媒介。因此，那属于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原则上，表现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生产能力)的上升。所以说生产关系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或者说，生产关系与劳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都是一样的。

其次，再就资本主义社会来看，正如已经说过的，它的基本的社会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可是支配商品交换关系——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的东西是商品的价值关系，而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我们从这件事情上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生产关系，是以商品价值的变动为媒介，而与劳动生产力发展程度，从而，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相适应。因此，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这个一般关系，就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对于价值的理解，在资本主义社会诸关系的理解上，具有决定的重要性。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中，最重要的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在经济上——如以后我们将详细见到的——是依存于劳动力的买卖的，因而，是依存于劳动力的价值，又是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的。

**价值与使用** 我们在分析商品时，已经先把它当作使用价值  
**价 值** 来考察，再把它当作价值来考察，所以，这里必须把这两个方面合起来，阐明它们的关联。马克思在这节最末一段说：“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而且是人类劳

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

“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sup>1</sup>

这是不需要另加说明的。在第一版中，接着这里就论“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但在第二版中却把它独立起来作第二节。在进入价值形式的考察之先所说的“更详尽地予以说明”，主要就是指劳动的二重性而言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另以一节来研究。不过，在这之前，列举一些对于我们上面所考察的劳动价值学说提出的重要的疑问，并说明我们对这些疑问的意见，我想是有好处的。

### 第三 对劳动价值学说的非难的分析

#### 一、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书信

列宁对于马克思致库格曼书信的评价

对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虽有各种各样的反对议论，但我们在分析那些议论之前，熟读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书信，是有好处的。

列宁在1907年2月5日写的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的序言中，对于这封信作了如下的提示：“从更全面和更深

---

<sup>1</sup> 《资本论》第一卷第54页。

刻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在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致库格曼〕写的一封信。马克思在这里通过反驳庸俗经济学家的方式，非常清晰地说明了自己对所谓‘劳动’价值论的见解。马克思把素养较差的《资本论》读者往往要发生的并被庸俗的‘教授式的’资产阶级‘科学’人物特别热心利用的那些反对马克思价值论的意见，作了一个简单扼要而又异常透彻的分析。这里马克思指出了他怎样说明和应当怎样说明价值规律。他以最通常的反对意见为例，说明了他自己所运用的方法，他阐明了价值论这样一个（似乎是）纯粹抽象的理论问题同那些要求‘永远保持糊涂观念’的‘统治阶级利益’间的联系。我希望，每个开始研究马克思著作和阅读《资本论》的人，在钻研《资本论》最难懂的头几章的时候，能把我们上面提到的那封信反复地读一读。”<sup>①</sup>

**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 列宁这样恳切而热情地向我们介绍马克思这封信。现就必要的限度内节引这封信的原文如下：“……

至于说到《中央报》，那末，那个人已经做了尽可能大的让步，因为他承认，如果设想价值这个概念一般说来还有点什么意思，就一定要同意我的结论。这个不幸的人看不到，即使我的书中根本没有论‘价值’的一章，我对现实关系所作的分析仍然会包含有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出于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12卷第97页。



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

“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所以，如果想一开头就‘说明’一切表面上和规律矛盾的现象，那就必须在科学之前把科学提供出来。李嘉图的错误恰好是，他在论价值的第一章里就把尚待阐明的所有一切范畴都预定为已知的，以便证明它们和价值规律的一致性。

“庸俗经济学家根本想不到，实际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能直接等同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当庸俗经济学家不去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却傲慢地断言事物从现象上看不是这样的时候，他们自以为这是做出了伟大的发现。实际上，他们夸耀的是他们紧紧抓住了现象，并且把它当做最终的东西。这样，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处呢？

“但是，在这里事情还有另外的背景。内部联系一旦被了解，相信现存制度的永恒必要性的一切理论信仰，还在现存制度实际崩溃以前就会破灭。因此，在这里统治阶级的绝对利益就是把这种缺乏思想的混乱永远保持下去。那些造谣中伤的空谈家不凭这一点，又凭什么取得报酬呢？他们除了根本不允许人们在政治经济学中进行思考以外，就拿不出任何其他科学的王牌了。”<sup>1)</sup>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8—370页。

关于上面引的马克思书信中开头说的“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编者序中所说下面一段话，是应当注意的。

“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sup>①</sup>

《资本论》的任何地方也没有对价值下过形而上学的“僵硬的定义”。通过《资本论》全书，价值概念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阐明了。因而，它在这阐明的过程中当然会发生种种的变化和转形。资产阶级学者们所以非难地说《资本论》的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有矛盾，大都由于不理解上述这一点。

指出这一点之后，下面我们在那些对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的非难中，选择最近出现于日本的主要论点为批判对象；同时，将在批判中，来说明上引的马克思书信的意义。

## 二、基于把马克思的“抽象的人类劳动” 误解为纯粹抽象概念的非难

对小泉信三批 庆应义塾大学的小泉信三氏对于马克思的劳  
判劳动价值学 动价值学说一再提出种种非难。打开他著的附有  
说的批判 大正11年12月序文的《价值论与社会主义》来看，  
他首先这样说：“……那末，对它〔马克思的劳动  
价值学说的‘研究方法’——河上注〕应该下怎样的批评呢？说  
起来，首先发生疑问的是，在互相交换的商品中，‘某种同量的共同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7页。

的东西’果然只是劳动吗？以及不是劳动的产品而被拿来互相交换的，其交换比例应由什么来说明呢？

“可以认作某种共同的东西之一是利用〔效用、使用价值——河上注〕。马克思常常强调所谓使用价值的抽象化，譬如满足食欲或御寒暑的特定用途，虽然因各个商品而不同，可是正如马克思不把各个商品看做建筑劳动、纺纱劳动、木匠劳动等等各个特定劳动的产物，而看做一般的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产物一样，不把它们看做是满足食欲或衣欲的东西，而看做是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并在这上面探求彼此的共同点，难道不是可以和以劳动为共同要素在同一程度上被承认的吗？

“其次，马克思对于不是劳动产品而可以买卖交换的东西，又怎样说的呢？他把这种财物从他的价值规律中除外。例如，他说：土地虽有价格，但没有价值，因为它不是劳动的产品。本来，在这样特定局限的意义上运用价值一词，是人们的自由。但是，把劳动产品以外的东西除去之后，只拿剩下的东西即商品问道：那里所共同的特征是什么呢？那末答道：那就是劳动产品一项。这种答复岂不是归结为：只把具有某一特征的东西集合起来，然后问这些东西共同的特征是什么？便答道，就是那一种特征。可是，这种研究丝毫也不能使我们的认识前进一步。”<sup>(1)</sup>

由此看来，小泉氏“首先发生疑问”的有二。其一，虽然马克思把劳动当作价值的实体，但要是依照他的研究方法，效用（使用价值）不同样可以看做价值的实体吗？其二，马克思只把劳动产品放在眼中，便作了价值规律的说明，这是一点也不能使我们的认识前进的。现在我们来研究小泉氏“首先发生疑问”的，是否果然就是列宁所说的，“对于比较缺乏素养的《资本论》的读者往往

---

(1) 小泉信三《价值论与社会主义》第211页以下。

自然发生的那些对马克思价值论的非难——也是那些‘教授式’的资产阶级‘科学’的庸俗代表们最急于想抓住的非难”。

关于使用价值 先就第一个疑问来研究吧。“在互相交换的也是商品的共同属性的疑问 商品中某种共同的东西果然只是劳动吗？……可以认作某种共同的东西的，除劳动之外，不是还有利用〔效用、使用价值〕吗？”这是第一个疑问。我们的答复如下。

效用是许多商品体所共同的性质，这是马克思在商品分析的开端就说过的。商品的分析开始就说：“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诸商品就其有某种效用、某种使用价值来说，不消说是有共同点的。

但是另一方面它决不仅仅是商品中的共同要素。任何财富不问有无商品形式，都有效用，这是一个同义的反复。马克思以商品交换的方程式为基础，在互相交换的商品中探求某种共同的东西，而那决不是由上述那种见解上得到的共同的东西。

倘若它就是由那种见解上得到的、那种意义上的共同的东西，那末，劳动也决不仅仅是商品中的共同要素。如果“该物对人类的效用是以劳动为媒介的”，那便不问它是否具有商品形式，任何财富都是劳动的产品，劳动是包含在那些物中的共同的要素。

所以，“在互相交换的商品中某种共同的东西果然只是劳动吗？……可以认作某种共同的东西的，除劳动之外，不是还有利用〔效用、使用价值〕吗？”这种疑问是由于不理解马克思所探求的共同东西的意义，又不理解马克思当作共同东西而提示给我们的劳动的意义。

我们所探求的是 马克思在这里考察的是，商品交换的当事

根据什么见解来 人在商品的交换关系——价值关系——上，当看的共同的东西 作实际上被交换的双方商品中所存在的共同东西来处理的，究竟是什么？所以，这种场合所探求的共同的东西，“不能是商品之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因为，“物体的属性只是在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我们才加以考虑。”

物之所以被它的所有者拿出来当作商品交换，那是因为对于它的所有者是无用的（非使用价值），当它被拿出来当作商品交换时，已被它的所有者把使用价值抛去（撇开）。当然，如果它于别人不是使用价值，便不能与别人所有物交换，根据这种关系来说，“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sup>①</sup>然而，它正是由于它的所有者把使用价值抛去（撇开）才成了商品。它的所有者之所以承认其有意义，并不是因为它对于他是什么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的生产上耗费了劳动。这种场合，商品的物体上的属性，在它的所有者来说，实际上是不加考虑的。

另一方面，例如一夸特小麦，在商品交换关系内部（也就是在劳动产品的全面转移的领域内），实际上与2磅鞋油、或2码绸缎、或½盎司金等等相等。或者假设把½盎司金称为10元，1蒲式耳小麦是10元，同时，2磅鞋油是10元。尽管1蒲式耳小麦、2磅鞋油、2码绸缎等等，其分量各不相同，又它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不同，但都同样是10元金，因此而彼此相等。然而，小麦、鞋油、绸缎、金等等既然它们作为商品而互相对立，实际上就不能够当作效用相等的东西看待。为什么呢？因为交换只能在不同效用的物品之间进行，效用相等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4页。

物品的交换是和交换自身的本质矛盾的，因而，在交换关系内部，诸商品必须作为不同的使用价值而互相对立。我们在探求互相交换的诸商品中的某种共同的东西时，其所以首先不考虑使用价值，那是因为根据商品交换的这种客观事实。

所以，小泉氏提出质问说：“马克思常常强调所谓使用价值的抽象化，譬如满足食欲或御防寒暑的特定用途，虽然因各个商品而不同……不把它们看做是满足食欲或衣欲的东西，而看做是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并在这上面探求彼此的共同点，……难道不是可以……被承认的吗？”这是完全把事情弄错了。如果当前的问题在于：离开现实的交换关系，譬如拿小麦和绸缎来说，只是把它们当作一种物体，从自然科学上加以考察，因而发现了什么性质是它们所共同的，那末，正如小泉氏所说的，这种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可不是诸商品所同有的性质吗？但是，我们现在却不是研究那样的东西。

如果就现实的交换关系来看，正如已经说过的，商品所有者对于该商品是把它的使用价值全然抽象出去（撇开）的。例如，当小麦的所有者以小麦和铁交换时，对于小麦和铁的属性在“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一点上是共同的这种问题，是决不考虑的，宁是相反。在他看来，他所有的小麦非使用价值，反之，他人所有的铁却是使用价值，所以才拿他的小麦和他人的铁相交换。至于二者在“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一点上彼此相等，那在这种场合并不作为考虑的问题。换言之，在商品这种交换关系的内部，实际上那些东西不是作为共同的东西来处理的。

我先前曾说，小泉氏的疑问“是由于不理解马克思所探求的共同东西的意义，又不理解马克思当作共同东西而提示给我们的劳动的意义。”我这句话的前一半的理由已经说明了，以下来说明这后一半的理由。

对于抽象范畴的无知 小泉氏说：“不把它们（各个商品）看做是现实性的无知 满足食欲或衣欲的东西，而看做是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并在这上面探求彼此的共同点，难道不是可以和以劳动为共同要素在同一程度上被承认的吗？”这话的另一面含有对于马克思当作商品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的无知。小泉氏说：“正如马克思不把各个商品看做建筑劳动、纺纱劳动、木匠劳动等等各个特定劳动的产物，而看做一般的人类劳动的产物一样……”但是，马克思却不是从建筑劳动也是人类劳动、纺纱劳动也是人类劳动、木匠劳动也是人类劳动等等这一点上，当作这各种劳动所共同的东西，而抽出来了“一般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关于这一点，我已在本书第一章、第一、四项（题为“作为最抽象范畴的商品和作为具体的、活生生的整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可分离地同时存在”）中，曾加以论述。现在不厌重复，再把那里的主要论点提出来。

马克思说：“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作为劳动一般——上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sup>①</sup>

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是，作为如上述的现代范畴的抽象劳动。所以，它和作为形而上学地想象的普遍观念那种抽象概念——由抛弃各种东西借以相互区别的特殊性，只抓住同一的共同性而形成的那种抽象的普遍性（黑格尔）——完全不同。如果我们考察的是当作普遍观念的劳动一般，它就不需要有商品生产已经高度发展的社会形式。无论在什么时代，我们的劳动力都是在多少有些不同的具体形式下支出的，所以，例如把捕鱼劳动、生产谷物劳

---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13页。

动、织布劳动等等特殊形式的劳动集合起来而制造出所谓劳动一般这种抽象概念或普遍观念，这就和从实际存在的苹果、梨、草莓、扁桃等等中制造出果实这个一般的观念一样，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可能的。但是，在我们这里，那种成为商品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和那种创造出这一简单的抽象物的社会关系同样完全是现代的范畴。在商品生产有了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由于多种多样的劳动产品进行全面转移，使它们彼此相等，结果，对象化在每一产品中的具体形式的劳动，才获得在实际上作为同样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而存在的一面。或者用前面引的马克思书信中的话来说，它是“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制造出来的，没有这种社会，就没有它。

**与形而上学** 我为了进一步阐明作为现实（实际上真实的）地想象的普遍观念不同 范畴的一般劳动，和那种作为形而上学地想象的普遍观念的一般劳动的区别，特从《神圣家族》第五章第二节“思辨结构的秘密”中，引下面的一节。

“如果我从现实的苹果、梨、草莓、扁桃中得出‘果实’这个一般的观念，如果再进一步想象我从现实的果实中得到的‘果实’这个抽象观念就是存在于我身外的一种本质，而且是梨、苹果等等的真正的本质，那末我就宣布（用思辨的话说）‘果实’是梨、苹果、扁桃等等的‘实体’，所以我说：对梨说来，决定梨成为梨的那些方面是非本质的，对苹果说来，决定苹果成为苹果的那些方面也是非本质的。作为它们的本质的并不是它们那种可以感触得到的实际的存在，而是我从它们中抽象出来又硬给它们塞进去的本质，即我的观念中的本质——‘果实’。于是……具有不同特点的现实的果实从此就只是虚幻的果实，而它们的真正的本质则是‘果实’这个‘实体’。



“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他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上都是‘矿物’，那末，这位矿物学家不过是他自己想象中的矿物学家而已。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天下有多少种矿物就说多少遍‘矿物’这个词。”<sup>1</sup>

这就是作为“一般的抽象观念”的本质，我们从这种观念之一，即各种现实的果实中可以抽出“一般的抽象果实”、“一般果实”。

现在小泉氏好象把马克思的“一般的抽象劳动”，理解为不过就是如上的抽象观念。他的询问“不把它们（各个商品）看做是满足食欲或衣欲的东西，而看做是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并在这上面探求彼此的共同点，难道不是可以和以劳动为共同要素在同一程度上被承认的吗？”正是由此产生的。但是，在这种场合，小泉氏是怎样测量效用分量的呢？

**不能测量效用分量** 1夸特小麦的商品和200磅铁的商品互相交换用的分量的方程式，表明了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1夸特小麦和200磅铁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东西。所以，我们研究的是：这个“等量的共同东西”是什么？那里考察的已经是分量。因此，这个“共同东西”首先必须是能够还原为性质相同的同一单位的东西。因为“不同物的大小在还原为同一单位以后，才能有量的比较”。现在，小泉氏却说：那某种共同的东西，除劳动外不是还有利用（效用）吗？可是，各种物的效用——具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性质——，跟劳动的可以用时间来测量其分量是不同的，并且是不能还原为同一单位的东西。譬如，满足食欲的食物的效用和御防寒暑的衣服的效用，被还原为同一单位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71—72页。

来比较它们的量，这种事情我们在任何社会里还没有碰到过；又如对于一定食物或衣服，甲所认为的效用和乙所认为的效用被还原为同一单位而来比较其大小，这种事情我们也没有碰到过。可是，主张边际效用说的学者们总是将不可能的事情视为可能，并拿来作他们的前提。例如维塞尔（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S. 27, 28.）就是茫然地以某种数字来表示一定人对于一定物的边际效用的大小。可是必须要说明，各种各样人对各种各样物所认为的效用，怎样能还原为这样的共同单位呢？连这一点他都不知道。又如庞巴维克（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te Aufl., 1912, S. 265）在他的所谓说明“价格形成的根本规律”的表式上，遽然用了以弗罗林为单位的货币量来表示边际效用的大小。但是，偷偷把货币搬来，也只有使事情更加恶化而已。为什么呢？因为由于用货币来表示各种各样人对于一定物所认为的效用的大小，首先必须考虑各个人对于货币所认为的效用的大小，所以那毕竟只是偷偷地以货币的效用的测量来代替物的效用的测量。

总之，不把食物和衣服“看做是满足食欲或衣欲的东西，而看做是一般地有满足人类欲望能力的东西”，把这些东西所共同的物即效用抽出，这和从现实的果实上得出一般果实这个抽象观念是一样的。以为这种抽象观念似乎各以一定分量存在于各种商品之中，那全然是一种空想。马克思说：“要从现实的果实得出‘果实’这个抽象的观念是很容易的，而要从‘果实’这个抽象的观念得出各种现实的果实就很困难了。不但如此，要从抽象转到抽象的直接对立面，不抛弃抽象是绝对不可能的。

“因此，思辨哲学家抛弃了‘果实’这个抽象，但是，他……使

人看来好象他并没有抛弃抽象似的。”<sup>①</sup>主张边际效用说的学者们毕竟不得不干了与此相同的事情。

土方成美氏 在小泉氏的上述著作后数年，又出现了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土方成美氏的《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疑问（昭和2年8月出版）。略翻阅一下，令人不能忘掉的是，上方教授还是重复小泉教授所提出的同一疑问。教授说：“上述那种从商品体中把使用价值抽去，认为残余就是劳动的马克思的蒸馏法或抽象法，……大概就是看做对它的证明来论证的。

“用抽象法把不相同的东西除去，剩下的实体只是劳动吗？是不是还有其他相同的东西剩下来呢？依据上面的证明是不能明白的。

“如果承认上述蒸馏法，我想用同样方法也能够得到这样的证明：即除去使用价值的不同性质，剩下的是相同的一般使用价值。”<sup>②</sup>

上述的论点，就是土方说的“相信是最根本的论点”（参阅该书55页），那和我们曾评论过的、小泉氏数年前所提出的论点是一样的东西。不外是列宁所说的“素养较差的《资本论》读者往往要发生的并被庸俗的‘教授式的’资产阶级‘科学’人物特别热心利用的那些反对马克思价值论的意见”的庸俗代表们最急于想抓住的非难之一。那是由于根本不能认识抽象范畴的现实性。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再引用土方氏一些话。

“劳动总只是以什么人的、什么样的劳动那种形式，存在于具体性上的东西，抽象的劳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sup>③</sup>教授竟不理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72—73页。

② 土方成美《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52页。

③ 同上书第54页。

无数人类的具体的个人劳动被社会地联系起来,在它的全面性上,实际上有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一面。

“如果劳动撇开各个特殊形式而可以看做抽象的、一般的東西;同样,使用价值不是也可以抛开特殊的自然形式,而抽象地看做一般使用价值吗?”<sup>①</sup>——固然能够从各种使用价值上抽出一般使用价值这个抽象的观念。然而,我们这里并不讨论那种问题。

“我以为蒸馏法也许是表现马克思所想的思考的结果,可是据说决不是单凭个人头脑的抽象,然则,是凭谁的头脑的抽象呢?”<sup>②</sup>——在现实的交换关系上,商品所有者把自己所有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抛去(撇开)。马克思当探求互相交换的诸商品中某种共同的东西时,先不考虑(抛去)使用价值,那是以存在于商品的交换上的客观事实为根据的。我们说:“不是单凭个人头脑的抽象”,就是指此。因为它是“在社会劳动的联系是表现于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所创造出来的东西。

于是,土方氏说:“无论抽象使用价值一般,或抽象人类劳动一般,都是概念所产生,事实上总归是不会有的。”<sup>③</sup>“象抽象劳动是社会上实有的这种话,倘若换句话说来说,就跟说抽象鲶鱼是实在的是同一个逻辑。”<sup>④</sup>——这就真正暴露了土方氏对于马克思学说的无知。我为了易于明白起见,取货币为例。货币是抽象的财富,因为它具有能同任何种类的具体财富相交换的资格,在这一点上,它代表各种具体财富。从这个意义来说,抽象的财富实际上“是社会上实有的”。反之,抽象的鲶鱼不过是各种现实的鲶鱼之一般观念而已。它之在现实上不存在,正如除开个别房子,房

① 土方成美《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59页。

② 同上书第72页。

③ 同上书第93页。

④ 同上书第179页。

于一般在现实上不存在是一样的。上方氏根本就不想去理解这个区别，所以他自负地说：“尽我的能力，在理论上（？）还有可争的信心。”<sup>①</sup>（不过这样的自负的话，现在好象已让给京大的高田氏了）正如列宁说的：“这种科学根本就不愿听见马克思主义，却宣布说马克思主义是已被驳倒，已被毁灭了。”

### 三、对于把考察对象限定在 劳动产品上的非难

现在我们回到小泉氏所提出的第二个疑问。这已在前面介绍过，他这样说：“马克思对于不是劳动产品而可以买卖交换的东西，又怎样说的呢？他把这种财物从他的价值规律中除外。例如，他说：土地虽有价格，但没有价值，因为它不是劳动的产品。本来，在这样特定局限的意义上运用价值一词，是人们的自由。但是，把劳动产品以外的东西除外之后，只拿剩下的东西即商品问道：那里所共同的特征是什么呢？那末问道：那就是劳动产品一项。这种答复岂不是归结为：只把具有某一特征的东西集合起来，然后问这些东西所共同的特征是什么？便答道，就是那一种特征。可是，这种研究丝毫也不能使我们的认识前进一步。”

这和发表在其后的（昭和3年4月）、大山千代雄氏题为《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不死吗？》（载《经济研究》第5卷第2号）那篇论文中所谓“庞巴维克对马克思批评的要点大致如下”那一部分相似。兹就其中摘录一节如下：“把交换价值的共同东西还原的这种方法令人感到奇怪。因为他根本就只把他特选的、含有‘共同要素’的物品放在筛子里。也就是说，他把能搜罗出交换价值实体的领域

---

① 上方成美《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89页。

限定于商品，把商品当作劳动产品而与自然的产物相对立。如土地、木材、水力、煤田、石山、温泉、金矿等等自然的恩赐，虽然可以交换，可是马克思却毫无理由地把它们除外。”<sup>①</sup>

照他这种说法，好象马克思在他的价值学上说，认为诸商品中的“共同的特征”就是“劳动产品一项”。可是，那样的事情，那里是不讨论的，这一层现在已毋庸细说了。在那里，马克思说，商品价值的实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却没有说一切商品以劳动产品为它的共同特征之类的话。

我们为什么 可是，小泉氏之流原来发生疑问的是，马克思先只考察 首先只探究劳动产品，究竟是什么道理？为了答复劳动产品 这种疑问，主要在于首先阐明：这里所探究的，乃是价值这“一个社会劳动的形式”。于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再来研究第一项所引的马克思的书信。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sup>②</sup>

分析起来这段话，马克思这里所指的是：人类为了生活，无

<sup>①</sup> 大山千代雄《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不死吗？》第17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68页。

论如何必须劳动，制造出自己的必需品。如果一切劳动都停止了，不到一年，任何一个民族也会灭亡的。例如，以食物来说，住在城市的人，自己家里只贮藏供日用的粮食。每日还要购买必要量的蔬菜肉类，早晚两次还送来报纸和牛乳等等，所以，仅仅停止运送这些东西的劳动，城市里的人马上就感到困难。所以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又因为我们是有各种各样需要的，全社会的劳动为了生产许多种类不同的产品以适应这些需要，就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于各种生产部门。这是一个自然规律，只要人类以象今日的生理机体栖息于地球上，它就适用于任何社会组织。无论在奴隶所有制下，或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点是一样的。随着社会组织不同而发生变化的，只是这种自然规律的表现方式，即它采取怎样的现象形式。以上两点，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

这种每个小孩都知道的显而易见的事情，总是作为研究人类社会物质生活的根本前提而摆在我们面前。“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sup>①</sup>当考察商品社会时，这种考察方法也不是没有前提的。我们是以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显而易见的事情——纯粹用经验的方法也能确定的事情——为前提，总是从这个前提出发的。我在本书的绪论中已经指出，这种考察方法是极重要的，它标志着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特征。当考察价值学说时，片刻也不能忽视这种前提，这是最根本最重要的。

作为前提的            在这种前提下，来考虑我们现在生活的商品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0页。

事情和当作 产社会，看到在那里为了生产维持我们生活必需的  
阐述的对象 物资，经常要耗费各种劳动。而这种社会总劳动，  
按照一定比例分配于炼铁、造船、纺纱、农业、矿  
业、水产业等等生产部门。不过，在现在的社会，这些社会产品  
都是作为商品生产的。社会生产由于采取商品生产的方式，所以，  
各个产品首先作为个人产品而属于各个生产者私有，这些东西在  
其所有者彼此之间进行私人交换，结果才转形为社会的东西，以  
满足社会的需要。至于劳动产品之所以不仅是使用价值，并且还  
有交换价值，那是因为它们被当作商品互相交换。所以正是它们  
的交换价值规定社会劳动向各种生产部门的分配，经常把这些劳  
动由交换价值低的部门，推向高的部门。“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  
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  
所借以表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这话指的就是上  
面的事情。我们要研究的问题，就是阐明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与  
社会的总劳动的内部联系。在商品生产社会，这种自然规律所依  
以贯彻的形式，就是交换价值或商品价值这种社会劳动的特殊形  
式，究明这个形式，在这里是“当作阐述的对象”的。因此我们先  
以劳动产品的交换为考察对象，劳动产品以外的东西暂置而不  
论。

如果我们这里不考虑以某种事情为阐述的对象，我们的考察  
方法也会有各种各样的。例如，如果考察的目标在于：把今日社  
会上一切以商品形式表现出来的各种东西聚集一起，抽出这些东  
西的共同的要素，从而就具有商品形式的东西造出一般的抽象观  
念，诚然也能抽出使用价值一般之类的东西。但是，那种以所谓  
从另一见解得出另一结果为掩饰的、对马克思价值学说非难的空  
谈，正如马克思说的，“是由于丝毫不懂那阐述的对象……而来的”。



当然，商品生产一旦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会使劳动产品以外的东西也以商品形式表现出来。“在以虔诚著称的十二世纪，商品行列里常常出现一些极妙的物。当时一位法国诗人所列举的兰第市场上的商品中，除衣料、鞋子、皮革、农具、毛皮等物以外，还有‘淫荡的女人’。”<sup>①</sup>如“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sup>②</sup>又如“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没有价值，因为没有人类劳动物化在里面——又能掩盖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sup>③</sup>这也能在形式上具有价格，具有商品形式。但是这些现象都是属于和以后所叙述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一样，必先阐明价值规律然后才能够说明的东西。但是，如果想一下子阐明一切仿佛是跟规律相矛盾的现象，那就得在科学以前把科学提供出来。譬如，石头和棉花即使是同样重，但它们的下落速度是不同的。这就是必先从说明引力的规律，再考虑到空气的压力，才能说明的现象。一开头就要求说明表面上与规律矛盾的现象，那是不懂科学方法的。

#### 四、价值量的比率与实际上商品的 交换比率不一致

所提出的问题的内容——生产价格与价值不一致

关于小泉氏在“首先发生的疑问”中所提出的两个疑问——其中有一个是土方氏“相信是最根本的论点”——我们已经探究过了。不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注37。

② 同上书第120-121页。

③ 同上书第121页。

在小泉氏来说，除这种“首先发生的疑问”外，还有他称为“我最重视的”论点。按照小泉氏的话，“那就是由上述的逻辑过程〔指的是《资本论》第一章第一节〕所证明的价值规律，一定支配实际上的商品交换比率，而商品一定按照它的价值买卖这一点。如果上述的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的证明方法是正确的话，它一定也适用于生产价格上的商品的实际交换比率。但是，要是生产价格离开了价值，原来的价值规律自身就被破坏了。”<sup>①</sup>

小泉氏在这里讨论的生产价格是《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考察的问题。因而，关于生产价格和价值关系的详细说明必须留待后一阶段，不过，如果完全丢开上述的这个非难不管，对于读者或许嫌不够认真，所以，这里在必要限度内，作简单的考察。

问题是这样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说，资本主义商品是以按照和它的价值不一致的生产价格来交换为原则的。现在在这里虽然不深入到生产价格的内容，但总而言之，生产价格既是和价值不一致，那末，就资本主义商品来说，是价值不相等的东西——因而其中所积累的劳动量也不相等——互相交换的。这种事情是直接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所说的、两个互相交换的商品中必须存有“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即劳动这种共同的东西相矛盾。对这种矛盾怎样来说明呢？就是这个问题。小泉氏把它说成这样：“现在假定  $x$  夸特小麦和  $y$  百磅铁是由同量劳动生产的。然而，根据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的说法，除去例外场合，现实的商品交换比率是和它所含劳动量不一致的，或高些，或低些。假定铁的生产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 $x$  量的小麦就不能和  $y$  量铁交换，成了和  $y - y'$  量铁相交换了，仿照马克思的方法列成方程式如下：

---

① 小泉氏《价值论与社会主义》第212—213页。

“ $x$ 量小麦 =  $y - y'$ 铁 (或  $x$ 小麦 =  $A$ 货币 =  $y - y'$ 铁)。  
现在, 如果对于这种现实的交换比率适用前述的马克思的蒸溜的研究法, 将成了什么呢? 我学着马克思口吻问道: ‘原来这个方程式表明什么呢?’ 依照马克思的话, 我对这个疑问必须答道: ‘它是说明在  $x$ 量小麦和  $y - y'$ 量铁这两种不同东西中, 存有等量的某种共同的东西……’ 然则, 这个某种共同的东西是什么呢? 如果仍然重复马克思的推论, 我们一定会达到  $x$ 量小麦之所以和  $y - y'$ 量铁相交换, 是因为二者中含有同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这一结论。我们从  $x$ 量小麦和  $y$ 量铁是等价值〔含有同样分量的劳动〕这个前提出发, 达到了  $x$ 量小麦和  $y - y'$ 量铁是等价值〔含有同样分量的劳动〕这一结论。含在  $x$ 量小麦中的劳动量就成了既和含在  $y$ 量铁中的劳动量相等, 又和含在比较小的  $y - y'$ 量铁中的劳动量相等。这就显然不合逻辑。”<sup>①</sup>

于是小泉氏作了如下论断: “既然在现实上有离开价值的价格, 以马克思的逻辑来说, 他的价值规律就不能成立。如果用他的证明方法, 那末, 各个商品的现实的交换倘若不是一一依照价值所规定的比率来进行, 价值规律就不能够维持。”<sup>②</sup>

关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 土方氏也是不甘落后地说到过的 (参阅《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208页以下), 但那是很混乱的, 远不及小泉氏的论辩易懂, 所以这里大都把土方氏的议论丢在一边。

照小泉氏的说法, 正如他自己说的, “各个商品的现实的交换倘若不是一一依照价值所规定的比率来进行, 价值规律就不能够维持”。或者说, 依小泉氏的说法来说, 就不须以资本主义商品 (不是简单的商品, 而是当作资本的商品) 的生产价格——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为考察对象, 无论什么商品, 只要它实际上被交

① 小泉氏“价值论与社会主义”第213—214页。

② 同上书第208—209页。

换时，它的交换比率与它所含劳动量的比率不一致的话，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总是不能够维持的。我以为这是小泉氏的说的必然的归结，所以先就这一点来说。

问题在于大量平均的规律 正如马克思说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实质就在于这里预先不存在有对于生产的任何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在这种社会里，合理的和自然必要的东西〔因而这里论述的价值规律〕，也只表现为盲目动作的平均的东西。也就是说，即使把具有资本这一规定的资本主义商品暂置而不论，而只考察单纯的商品，它们在现实上也不过平均地按照价值交换。因此，商品交换的规律是指根据这个规律，在平均上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或指商品生产说，“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sup>①</sup>

我们所讨论的是这个平均的规律。不过，如果学者先生们只看见个别事实，否认大量观察结果，我们可以说他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就是列宁所说的科学的庸俗化。

“列宁在与司徒卢威的论争中，以卓越的方法揭露出了烦琐哲学的两个变种的本来性质和科学的不完全性。司徒卢威在他著的《经济与价格》一书中，显然是把价值的范畴作为幻象来说明，只有价格才算是真实的东西。列宁极端愤怒地驳斥了这种科学的庸俗化和卑鄙的尝试，是应该的。……”

“按照马克思所说的，连资产阶级的头等代表也只停留在‘外观世界’的局限内。不过，‘要是现象形式和事物的本质直接一致，一切科学就成多余的了’。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没有揭露现象的内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联系的能力，他们死死抓住了外观的世界。

“辩证方法揭示了‘现象形式’对于‘事物本质’的正确关系。列宁由这种辩证法的见解——即一方面本质和现象的对立和另一方面它们之间的联系或统一——出发，就司徒卢威所提出的价格与价值的相互关系问题，特别强调科学在现象表面的混乱中，处处都给我们指出基本规律的作用。‘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的表现’。

“那种价值脱离价格的独立性的说法，等于对科学的嘲笑。列宁继续说：‘要承认价格是表现交换关系的，就不可避免地一定要考虑到个别的交换关系和连续的交换关系，偶然的关系和大量的关系，暂时的关系和包括一个长时间的关系之区别。然而如果这样，——无疑是这样——我们便以同样的必然性，从偶然的、个别的关系进到正常的、大量的关系，即从价格进到价值’……”<sup>①</sup>

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不是“偶然的、个别的关系”，而是“正常的、大量的关系”。譬如掷骰子时在个别场合，从一至六，究竟现出哪一面，全是偶然的。但要是多掷几次，——只要这种骰子的各面是绝对平正的——我们将看到它的一定的面会按六次与一次之比，规则地出现的。又如男女的出生率，要是从个别的家庭来看，便会有某一个家庭只生男孩，而另外一个家庭除女孩外一个男孩也不生，那完全是偶然的。如果大量地平均地观察，男女出生率就得平均，倘若不平均，那是有某种原因继续存在的。男女出生率互相平均这一规律，并不由于它在个别家庭上的不平均这个“事实”而不能维持。这个场合，必然和偶然是辩证法地统一起来的。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没有揭露现象的内部联系的能力，他们死

---

① 德波林《列宁的辩证法》第8—10页。

死抓住了外观的世界，所以土方氏也说：“我发生的第二个疑问是，由抽象法所剩余下来的等一物，即使是劳动量〔顺便说一说，土方氏在他这本著作中，自头到尾都把劳动和劳动量混为一谈。这正如把水和水量、热和热量混淆起来一样，概念是非常混乱的。这里当然只是劳动，要是劳动量，全部都没有意义了——河上〕，但这个劳动究竟在量上是否相等还不明白。这个证明怎样找得到呢？……在我说来，事实上，按照劳动量进行交换这种事情既不曾亲眼看见，在历史事实上，由于见闻浅也没有见到证实。”<sup>①</sup>土方氏就是这样地不住说着事实事实的。这正是列宁所说的那样一类东西的一个表现，那就是怀疑科学地分析现代的可能性，放弃科学，只把一切一般化就够了；在一切历史发展规律之前闭着眼睛，只愿见树木不愿见森林之类的努力，在这里存在着所有现代资产阶级的怀疑主义的……死的、没有灵魂的、一切烦琐哲学的阶级意义。

可是，问题并不只是以上这一点。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资本主义商品就在平均上也是以离开了价值的生产价格买卖的。但是，这个事实据小泉氏的看法，即使假定把价值规律解释为平均的规律，也显然是和价值规律自身相矛盾的。现在，小泉氏这样说：“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关系，不是李嘉图的市场价格和价值的关系。马克思的产品的生产价格，决不是偶然地离开它的价值而表示不断向价值复归的趋势，它是根据一个必然理由，而摇摆于价值的上下的。……各个商品的价格根据不得不然的理由，背离了它的价值。决不象李嘉图的市场价格之于价值那样，偶然地暂时地如此，而是经常要向它的原来状态复归的。……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决不是那价格摇摆而归向的中

---

① 土方成美《驳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第60—61页。

心。”<sup>①</sup>照小泉氏的说法，资本主义商品不仅只是偶然地暂时地按照背离它的价值的价格出售，而且在平均的原则上也是这样的。这种情形果然就使价值规律不能维持吗？我们另以一项来研究它吧。

## 五、价值规律是纯粹姿态上的商品交换的规律

**等价物的交换** 为求问题的解决，首先必须理解：那个规定以纯粹商品等价物（价值相等物）的交换的价值规律，是纯粹交换为前提 粹姿态上的商品交换的规律。

纯粹姿态上的商品交换，换句话说就是最抽象的姿态上的商品交换。那是把商品和商品交换这一本质以外的、一切附带事项抽出去的商品交换。不消说，这种抽象是靠我们的抽象力的。

“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但是，“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sup>②</sup>要纯粹地考察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必须用我们的抽象力把不是商品交换自身在内的，即偶然的、非本质的事项一齐抽去。

“我们拿表现为单纯的商品交换的流通过程来说。在两个商品所有者彼此购买对方的商品，并到支付日结算债务差额时，流通过程总是表现为单纯的商品交换。……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显然都能得到好处。双方都是让渡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

① 小泉氏《价值论与社会主义》第207—20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而得到自己需要的商品。……因此，就使用价值来看，可以说，‘交换是双方都得到好处的交易’。就交换价值来看，情况就不同了。”<sup>①</sup>

“如果抽象地来考察，就是说，把不是从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中产生的情况撇开，那末，在这种流通中发生的，除了一种使用价值被另一种使用价值代替以外，只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即商品的单纯形式变换。同一价值，即同量的物化社会劳动，在同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起初表现为他的商品的形式；然后是该商品转化成的货币的形式，最后是由这一货币再转化成的商品的形式。这种形式变换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因此，商品流通就它只引起商品价值的形式变换来说，在现象纯粹地进行的情况下，就只引起等价物的交换。连根本不懂什么是价值的庸俗经济学，每当它想依照自己的方式来纯粹地观察现象的时候，也都假定供求是一致的，就是说，假定供求的影响是完全不存在的。因此，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都能得到利益，但在交换价值上，双方都不能得到利益……诚然，商品可以按照和自己的价值相偏离的价格出售，但这种偏离是一种违反商品交换规律的现象。商品交换就其纯粹形态来说是等价物的交换，因此，不是增大价值的手段。”<sup>②</sup>

“……商品的流通过程就其纯粹的形式来说，要求等价物的交换。但是在实际上，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sup>③</sup>

我们认为必须说明的问题，已由上面的引文说得清清楚楚了。商品和商品的交换，譬如小麦和铁的交流，本质上是以非使用价值换取使用价值。在小麦的所有者说来，小麦对于他为非使用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9页。

② 同上书第180—181页。

③ 同上书第182页。



值，同时他人所有的铁对于他是使用价值，所以，他以他的小麦与他人的铁相交换。这种场合，交换的结果，在原先的小麦所有者手中留下的是与小麦不同使用价值的铁，也就是在他手中的小麦已转形为铁，唯有这才是表现在商品交换上的事实——乃是一切经验的事实。它是使商品交换具有意义、内在于商品交换的不可缺少的条件。除此之外，与此同时发生的事情，对于简单商品交换来说，都是附带的事情。因此，要在纯粹姿态上考察商品交换时，这些事情当然都被抛开。所谓“抽象地考察”，所谓“把不是从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中产生的情况撇开”，就是把那些不是必然的、本质的、内在的，而是偶然的、非本质的、附带的事情抛开。所以只要从这种见解来看，简单的商品交换，在它的纯粹姿态上，总是进行等价物的交换的。

不消说，实际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所以列宁也说：“无论在自然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这样教导我们的，……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者其他某种东西掺杂其间。”<sup>①</sup>就商品交换来说，也是一样。在实际上，经常进行着价值不等的东西的交换。例如，小麦所有者以他的小麦去和别人的铁交换，结果，不仅在把非使用价值转形为使用价值一点上得到利益，也许还能在以较小的价值换得较大的价值上，得到价值的增加。扰乱“过程的纯粹进行”的那种“扰乱影响”，在现实的社会里是经常有的。由此可见，实际上，商品的交换比率与价值不一致，是当然的，全然不成问题的。

**资本主义商品**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商品（资本家所生产的

---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642—643页。

和价值规律 商品)是具有资本主义这一规定的商品,它不只是商品,同时还是具有资本职能的商品,所以这种商品的价格当然受了种种的修正。也就是说,因资本相互竞争,以致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不得不平均化,由于这个必要,资本主义商品就不能按照它的价值买卖,而按照它的生产价格(生产费用加平均利润)买卖,特别是农产品,由于它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被垄断,它的价格不是由平均的生产价格决定,而是由最劣等土地上的生产价格(即个别生产价格中最高价格)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资本主义商品说,价值规律不得不受种种修正或变形。

[注]林要氏在谈到价值规律和级差地租的关系时,对我作如下的批评:

“博士爱用(不是专用)修正一词,每当博士被论敌指出‘矛盾’时,突然搬出这个词回击敌人,取得最后的胜利。……这种场合,问题的本质是:抽象的或一般地存在着的规律,如何在现实的具体条件下依以贯彻。因而,正确地说,那不是‘规律’的修正,而是它的具体化,是规律依以贯彻的真实姿态。只有理解这种具体规律,才真正认识问题的核心。可是,博士好象先扎好了不可动摇的‘规律’的模型,然后,一把它搬出来,马上喊道修正”(昭和6年11月出版《经济往来》第22页)。

尽管有教授这种指教,但我还是照样用修正一词。正如林教授说的,那不是河上的专用语。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章中说:“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sup>①</sup>又在同一章注64a说:“我们将在别处研究哪些和生产率有关的情况能够在个别生产部门使这一规律发生变化。”<sup>②</sup>

不过,价值规律不是原样地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这个事实并不表明它和资本主义商品没有关系。反之,它对资本主义商品更加有关系。为什么呢?因为商品越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14页。

② 同上。

产，它作为商品的本质就越完备，从这一点来说，作为商品交换规律的价值规律，对它就更加能够适用。

以上所说的表明：一方面，虽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只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才得到充分的发展），增加了对于价值规律的适用加以修正的事项；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作为价值规律的规律作用越发加强。

**商品生产的发展与价值规律** 为了阐明商品生产的发展与价值规律的适用性有怎样的关联，我们试从最原始的产品交换开始考察，依次到达资本主义商品。

在原始公社交接处发生的产品交换，属于产品转化为商品的萌芽状态，这时，交换是采取一种劳动产品（譬如小麦）与另一种劳动产品（譬如铁）相交换的形式。但是，只要两种劳动产品互相交换这一事实一经成立，就必须认为被交换的双方存有“等量的某种共同的东西”。这事情是交换之所以发生的一个先验。不过，这某种共同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却视情况而异。如果在象这样的情况下，即产品（象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本来不是为交换——即当作商品——而生产的，只因交换才变成商品，因而在这个瞬间才具有商品的资格（在这种情况下，产品虽因被交换才成为商品，但交换后又失去了商品的资格，所以它作为商品而存在，实在是转瞬之间的事情），无论是小麦或铁，它们只要对于它的所有者不是绝对的过剩，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它的所有者本人也会是使用价值。但是，要从小麦所有者个人的立场来看，一定量小麦的使用价值比一定量铁的使用价值小，也许  $x$  量小麦和  $y$  量铁相比的时候才有同样大小的使用价值。如果铁的所有者从他个人立场来看也一样，这个关系就形成了。结果，在小麦所有者和铁的所有者之间就进行了  $x$  量小麦和  $y$  量铁的交流，不过在这种情况下，

在互相交换的  $x$  量小麦和  $y$  量铁双方中共同存在的等量的某种物，也许会是根据各个所有者个人立场看的效用。象这种根据个人立场看的效用的大小，虽不能用社会化的尺度来测量，却能依各个人的立场加以比较。因而，在这种场合，使用价值还完全没有被抽出去（撇开）。所以，马克思的价值学说——他在探求被交换的商品双方存有等量的某种共同东西时，是先把使用价值抽出去的——对于这种场合是完全不适用的。

马克思明白地说：“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 = y$  量使用物品  $B$ 。在这里，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sup>①</sup>正如已经说过的，被考察的商品的最简单形态是处在那由于  $A$  商品  $x$  量和  $B$  商品  $y$  量相交换而相等的关系上的形态，这种关系是用  $x$  商品  $A = y$  商品  $B$  来表示的。但是，直接的产品交换（物物交换）的形式，不是这种  $x$  量的商品  $A = y$  量的商品  $B$ ，而是  $x$  量的使用对象  $A = y$  量的使用对象  $B$ 。主张所谓边际效用说的学者们只看到这种物物交换，因此，他们想把效用当作被交换的产品双方所存在的某种共同东西而抽取出来，他们是不能够理解价值规律的。他们死死抓住产品交换的最原始形式，只看见商品的一瞬间的存在情况，因而，他们的论述可说是只对于产品交换的最原始形式有一瞬间的适用性，对于商品生产及商品交换已发达的世界什么用处也没有。不过，由于物物交换是最浅显的形式，它的说明任何人都容易理解，所以边际效用说易入流俗之耳的道理，就在这里。

商品交换是在一个公社与其他公社，或与其他公社的成员相接触的地方开始，但物品一经在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反应作用，以致在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当初纯然是偶然的。它们能互相交换，那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的意志行为、把它们互相让渡的意志行为。也就是说，产品的交换比例当初纯然是偶然的，那决不是以含在这些物品中的劳动量为标准的。但是对于别人所有的使用对象的需要，渐渐确立了。交换的不断的反复，使交换成为一种规则的社会过程。总之，商品的价值关系之所以成为考察对象，是因为交换成为这样一种规则的社会过程。这个问题以后在论述价值形式的发展时，再加以阐明。不过，价值形式在这个阶段才发展为一般形式，“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sup>①</sup>商品交换一经进到这个阶段，“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开来。另一方面，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sup>②</sup>

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是有意识地为交换的目的被生产出来时，从这时起，生产者对于他的产品，就把那当作使用价值的意义即“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抽出去（撇开），同时，只把这种物品能和他种物品相交换、即“物用于交换的效用”放在眼里。成了这种情形时，它的使用价值实际上与它的交换价值分离开了。对于商品所有者来说，只有商品生产上所花费的劳动才是有意义的。因此，在另一方面，从这时起，“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即它们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的分量〕决定的”；同时——随着商品生产的更高度的发展，从而随着个人劳动在更完全的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那又逐渐依存于它们的生产上社会所必要的社会劳动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2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这时，劳动产品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商品，换句话说，还未同时兼有作为资本的一面。它之尽可能最全面地取得当作商品的姿态，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成立的前夜，也就是在商品生产与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已达到一定高度，具体地说，是在“世界商业与世界市场”已经成立的十六世纪。世界商业与世界市场的成立，表明了某些个人劳动实际上已在世界规模上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那时，世界货币才在实际上当作最抽象的财富的形式而存在着。那时，一定的劳动产品虽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商品，但实际上在可能范围内全面地采取商品的姿态。虽然那是简单的商品，但是具有最完备姿态的商品。因此，在已具备着那些使交换本身得以纯粹地发生的条件的场合，价值规律就能够实际上在现象上显现出来。

但是那种情况随着开始“资本的近代生活史”而结束了。为什么呢？因为只有这样，一切劳动产品，或大部分劳动产品才能采取商品形式，因而，从这方面来说，劳动产品就越完全地全面采取商品的姿态，与此同时，它已不是简单商品，而是具有商品和货币的性质的东西，因而从这方面来说，它就不会是抛弃了商品性质以外的一切方面的纯粹商品。这就意味着商品不能完全在纯粹的姿态上表现出来。为了使劳动产品完全以纯粹的商品姿态表现出来，一方面，即就消极方面说，必须完全抛弃商品性质以外的一切方面；另一方面，即就积极方面说，必须全面地采取商品的姿态。但这两种要求，在现实的历史上是不会实现的。所以，完备姿态上的纯粹的商品，只有凭借我们的抽象力才能够得到。它只能当作资本主义生产上的抽象而存在，因此马克思一方面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规律”，<sup>①</sup> 另一方面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86页。

在《资本论》第三卷上说明：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必然发生一定的变形，因而资本主义商品在原则上，不能按照它的价值买卖。

以上说的就是各个发展阶段上的商品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总 结** 小泉氏所提出的疑问是指：价值规律在《资本论》第三卷上不能照样适用岂不是矛盾吗？不过我想这一类的疑问已由上面的说明解决了。

正如我们上面已看到的，价值规律是适用于纯粹姿态上的商品（因而是把资本主义这一规定抽去的商品）交换的规律。不过，资本主义商品当然是那种具有资本的产物这一规定——对于商品本身是附加的规定——的特殊的、更具体的商品，它除当作商品的职能外，还有当作资本的职能。属于这种具体范畴的资本主义商品，除当作单纯商品发生作用外，还必需当作资本发生作用，它不仅作为商品，同时还必须作为资本进行流通。因此，这种运动在表面上当然是和价值规律矛盾的。“适用于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规律〔价值规律〕，在商品作为资本或作为资本的产品考察时，在我们由商品进而考察资本时，便对商品不适用了。”<sup>①</sup> 这话就是指此而言的。在这种场合，价值规律在现象上也不会是平均地适用的。因为那种妨害规律照原样显现的事项，都共同地存在于一切场合。例如，骰子要是只有一面特别轻，那种各个面按六次与一次的比例出现的规律，根据经验来说，即使大量地平均观察，是不会有的。又如男女出生率，倘若实行特殊的人工避孕，譬如要是一般有这样的风俗：在没有生育一个男孩之前，还是听其自然地继续生育女孩，那末，那种在大量观察上男女出生率是平均的

---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5页。

规律，也是不会出现的。现在我们所考察的是资本主义商品，都是同样具有资本这一附加规定的商品。在它们中存有那种共同的事实，妨碍着当作商品的商品的规律照原样显现出来。所以在那里，价值规律为了贯彻自己就需要采取、也不得不采取特殊的式样。但是，这些事情应当在后一阶段才来说明。如果想一下子阐明一切仿佛是跟规律相矛盾的现象，可以说这是不理解科学的方法。这里，我们再重复引用第一项所引的马克思书信的一节，以结束本项。

“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所以，如果想一开头就说明一切表面上和规律矛盾的现象，那就必须在科学之前把科学提供出来。……”

“庸俗经济学家根本想不到，实际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能直接等同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数量而实现。当庸俗经济学家不去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却傲慢地断言事物从现象上看不是这样的时候，他们自以为这是做出了伟大的发现。实际上，他们夸耀的是他们紧紧抓住了现象，并且把它当做最终的东西。这样，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处呢？”<sup>①</sup>

## 第四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 一、前 言

以上我们作完了第一章第一节的研究。以下进入第二节“体现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69页。



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的研究。也就是说，我们由商品的分析更进而进入商品中所含的劳动的研究。

本节开端这样说：“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因此，在这里要较详细地加以说明。”<sup>①</sup>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二重性** 我们最初是从商品的现象形式出发的。我们看见了商品先表现为使用价值，再表明为交换价值。我们更分析交换价值这一现象形式，由此，认识了作为它的本质的价值，便发现了价值的实体是对象化在商品中抽象的人类劳动。于是，明白了劳动既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又作为价值的创造者，具有二重的性质。这种发现——即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个二重性的发现——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恩格斯说的，马克思主义的见解是“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sup>②</sup>这种劳动在商品生产社会——以商品的形式来生产产品的社会——里，一定是生产使用价值，同时又生产价值。换言之，商品生产社会的劳动，它自身中包含着互相矛盾的、互相排斥的、互相对立的趋向。所以，商品生产社会的劳动发展史就是作为这种对立物的斗争过程的劳动自己的运动史。在这个历史中存在着理解全部〔资产阶级的〕社会史的锁钥。因此，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这是要在这里较详尽地加以说明的。

马克思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首先是由我批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4—55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54页。

判地证明了的。”他在这里并指出了他所著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我从他所指定的地方摘引一段于下：“面包作为使用价值，使我们关心的是岂作为食品的属性，而决不是农夫、磨坊工、面包师等人的劳动。……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实现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相同性上，而作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劳动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无限多样性上。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按照形式和材料分为无限多的不同的劳动方式。”<sup>①</sup>

〔注〕关于上面一点，也见于1868年1月8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这封信是列宁在他的《卡尔·马克思》中介绍给读者参阅的书信之一）。这封信曾说到“本书〔指《资本论》〕的三个基本的新原理”，其一是这样说的：“经济学者们无例外地都忽视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既然商品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末，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也必然具有二重性，而斯密、李嘉图等人那样只是单纯地分析劳动，就必然处处都碰到不能解释的现象。实际上，这就是批判地理解问题的全部秘密。”<sup>②</sup>

斯密和李嘉图对于劳动的二重性，都没有批判地研究它，只是由马克思才对它加以批判地论证。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第一章快完的地方，于（31）注中这样说：

“至于价值本身，古典政治经济学在任何地方也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分开。当然，古典政治经济学事实上是这样区分的，因为它有时从量的方面，有时从质的方面来考察劳动。但是，它从来没有意识到，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sup>③</sup>

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的认识，究有怎样重要的意义呢？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全部《资本论》中看到。挨近一点的例子，可看看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11—1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97页注（31）。

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最初一章上关于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商品中所含的劳动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这种对立物的统一，所以本节的中心课题在于阐明这两个东西的对立，但因在这种对立之下有忽视它的统一性的危险，所以我先就这一点来说一说。

采掘一吨煤的劳动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采掘10元煤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但这两种劳动当然不是分别存在的。人们并不是按照先采掘多少吨煤，然后再采掘多少元煤那种方式，分别在不同时间内，从事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采掘多少吨煤同时就是采掘多少元煤，这两种劳动只是一个劳动的两面，在这个意义上这两种劳动是同一的。“对立的同一（它们的‘统一’〔认识它是非常重要的〕，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吧？——虽然同一与统一这两个名词的差别在这里并不特别重要。在一定的意义上两者都是正确的）。”列宁这里所说的，就是指这个关系。

然后，我们在以上的基础上再来看马克思在《资本论》原文上所说的。

## 二、当作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的劳动

“拿两种商品如1件上衣和10码麻布来说。假定前者的价值比后者的价值大一倍。”<sup>①</sup>

作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 我们先从使用价值方面来看这两种商品——或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sup>①</sup>那并非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有用的，而是满足某种特殊的需要——譬如御寒，整饰仪容等需要——的东西，所以适应着这种需要的特殊性，它自身必须有特殊的形式。因此，制造它所需材料（如布匹），用以在其上工作的劳动资料（如剪刀、针等），都必须是特殊形式的东西，从而，生产它所需的劳动就为这些材料和劳动资料所规定，也必须是特殊形式的。这种劳动的效用在于：它的产品“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达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sup>②</sup>

象这样，无论就上衣或就麻布来看，彼此都是一样的情况。所以，“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决定它们存在的劳动即缝和织，也是不同质的”。<sup>③</sup>正如我曾迭次说过的，产品由于互相交换才能成为商品，但为了互相交换，它们必须是性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sup>④</sup>因此，如果产品作为商品而互相对立，它们就必须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必须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

性质不同的各种有用劳动被综合为一个社会分工

在这些性质不同的有用劳动被“独立生产者当作私人事业而彼此独立经营”的场合，这些有用劳动的总和形成一个自然产生的社会分工，但在这个限度内，这些劳动的产品是当作商品而互相对立的。在各种构成社会的成员经营着性质互异的有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用劳动并以各自产品为私有的场合，各人都发现自己的所有物是满足他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而满足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是他人的所有物。因此，在他们之间就一定发生产品的交换，由于这种个人产品的交换，私的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为社会需要的劳动），个别劳动被综合为“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为社会分工”。这样，在门、科、属、种、亚种等等不同的使用价值的总体中，表现了与此同样多种的门、科、属、种、亚种等等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由于那些有用劳动形成一个全体性，所以在它们的千差万别的资格上形成一个社会分工，而在形成这种社会分工的限度内，它们才成了生产商品的劳动。所以，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人们如果从事同一种类的劳动，生产同一种类的使用价值，他们的产品就不能成为商品。但是即使不发生商品生产，也会有社会分工。“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象在印度共同体的场合，即使有社会分工，因社会实行共产主义的组织之故，所以劳动是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劳动，因而，劳动产品不是当作私有物，而是直接当作社会物来生产的，所以它不采取由私有的而转化为社会的这种形式——商品形式。反之，现代社会虽然以产品私有制为基础，但是工厂内的雇佣劳动者在他们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上，被剥夺去了所有权。因此，虽然他们之间有分工，从而，劳动对象不绝地由这一劳动者之手转到另一劳动者之手，但这些物品的运动，是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的。马克思称商品生产社会的这类分工为工厂内部的分工，以别于社会内部的分工，<sup>①</sup>也就是说，

---

① 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却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

有用劳动对于人类是永久性的自然必要。人类既然生存着，就必须有适于生活上需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这些特殊使用价值的存在，总是必须通过某种专门的、使特殊的自然物质适合于特殊的人类需要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创造出来。所以使用价值的生产是在这些使用价值当作商品来生产之前就已发生了的，无论人类的生产关系——社会经济结构的形式——怎样变化，人类的生存是必须维持的。也就是说，劳动，当作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当作有用劳动，是不依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一个永久的自然必然性，必须有它来引起人与自然间的物质变换，引起人类的生活。

人类为了生存——为了他们的生理机体要求——受到这种自然必然性的强制。他们为了生存总必须从事某种劳动。所以“事实上，自由的领域，只是在由必要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方才开始；按事物的性质来说，也就是只是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象未开化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并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要这样做；并且在一切社会形态内，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内，都必须要这样做。……只有在这个领域的彼岸，以本身作为目的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领域，方才开始。并且这个自由领域，也只有建立在那个作为基础的必然领域上，方才可以繁荣起来。”<sup>①</sup>

这是表明：在商品所包含的对立物——即形成使用价值的有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962—963页。

用劳动和形成价值的抽象人类劳动——中，有用劳动是更为有力的。凡在辩证法的斗争过程上起主导作用的对立物的一方面，比另一方面原来就更为有力。就以这里的情况来说，在商品生产社会中，虽然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一定同时是生产价值的劳动，但是生产使用价值的要求与生产价值的要求如果发生了根本的冲突，则后者就要为前者而牺牲了，从而商品生产自身——这种物质生产的方式——就必须废止。为什么呢？因为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对于人类生活是“永恒的自然必然性”，所以在以人类生活发展为前提的限度内，它为其他东西而牺牲是断不可能的。所谓在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包含的对立物中，一方面比他方面更为有力这句话，也就是“经济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无例外地、且残酷地开辟自己的血路前进”（恩格斯）这句话的一种说法。

上述的有用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这是必须和劳动在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资格上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那件事，明白地区别开的。一向有人以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似乎说只有劳动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而加以非难。不消说那是一种误解（至今根据这种误解而进行非难的人还不是完全绝迹）。

**劳动不是物**            各种使用价值（物质财富、即商品体）都是天然存在的物质和人类劳动这二要素的结合。所以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人类把他的劳动加于天然存在的物质上，借以按照他的希望来改变该物质的形态。

一切人类的生产活动都是由加作用于外界的物体形成的。这

是很早由詹姆士·穆勒指出的。譬如生产米，我们首先必须耕田，而耕田这件事情，是由于犁和耩这种“物”上的动作和加于土壤这种“物”上的动作形成的。在耕好的田里播种，又是推动种子这种“物”，并把它从贮藏的地方移到田间。稻成长后，便要施肥，也是推动肥料这种“物”，并把它从某地方移于田间。除草，也是加作用于杂草这种“物”上，并把它从田里移到别的地方。稻成熟后就要割稻，也是推动镰刀这种“物”，并割断稻根。收获稻时，借加于车和马这种“物”上的动作，而把收割的稻这种“物”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这样，从稻的播种到制成米，人类所做的和所能做的，都只是加于外界物的动作，除此以外都是自然在发挥它的作用。再来看自制米到做饭的工作，情形也完全一样。煮饭，必先把米放进锅里，这是推动米这种“物”。然后把水放在锅里，这是推动水这种“物”。再把锅放在灶上，也是推动锅这种“物”。擦火柴也是加于“物”的动作，将火柴的火移于柴草上，也是加于“物”的动作。人们把米放在锅里，加上水，把锅放在灶上，在灶下加柴，在柴上点火。这些，都只是加于“物”上的动作，但人们只要有了这种动作，于是柴草按其固有性质，因燃烧而发热，水按其固有性质因受热而沸腾，米按其固有性质，因周围的水沸而散发蒸气，不久就成了饭。米变成饭和纱变成布、布变成衣是一样的。总之，不外是“改变物质的形态”。

由此可见，生产劳动是由推动一切外界物体的动作形成的，所谓财富的生产，归根到底就是改变自然存在的物质的形态。所以，为了生产财富，人们必须运动他的肉体（只靠所谓精神作用来推动外界物体是不可能的），不过仅仅他自身的运动是不够的，他必须把他的运动加于外界的特定现象，以推动它。这样，在财富的生产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二者都是必要的。“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象威



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sup>①</sup>

### 三、当作形成价值的人类劳动的劳动

作为形成价值的劳动 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方面是在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因而在这种资格上，是由于品质互异而表现出无限多样性的具体的、特殊的劳动。但同时，另一方面，它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因而在这种资格上，由于品质相同而都是具有平等性的、抽象的一般劳动。关于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上是这样说的：“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实现在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的相同性上，而作为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劳动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无限多样性上。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按照形式和材料分为无限多的不同的劳动方式。”<sup>②</sup>

这里所说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同性”，是指：任何商品的交换价值都是金若干元，因而，各种商品只要保持其一定分量的比例，都会彼此相等。这和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性质表现出无限多样性，正好相反。这样，创造价值的劳动，都是品质相同的、抽象的、一般的劳动；反之，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都是品质互异的、具体的、特殊的劳动。二者是完全相反的，具有互相排斥的性质。但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前者；同时是后者，是这种对立物的统一。古语有谓：“无一物中无蕴藏，有花有月有楼台”，这就是生产商品的社会总劳动的写照。以下，我们对这个创造价值的劳动，进一步加以考察。

在考察商品价值时，于探究它的分量之前，必先探究它的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0页。

质。因为“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  
较。”<sup>①</sup>所以，马克思当考察商品价值——从而考察这个创造价值的  
劳动——的时候，首先这样说：“我们曾假定，上衣的价值比麻  
布大一倍。但这只是量的差别，我们先不去管它。我们要记住的  
是，假如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那末，20码  
麻布就与1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sup>②</sup>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对  
具有同样大小价值的1件上衣和20码麻布进行考察。

“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  
客观表现。”<sup>③</sup>生产上衣要花费缝劳动；生产麻布要花费织劳动，  
但这两种劳动，要是就其创造价值来说，彼此是相同的实体，都  
属于同一种类的劳动。这些劳动既然是同样的，同种的，就能还  
原为同一单位，而能在量上比较。

劳动怎样才能成为具有在质上相同资格的东西

不过，缝劳动和织劳动是性质不同的劳动，这是毋庸置疑的。那末，如何能够一方面是异质的劳动，而另一方面又成了同质的劳动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劳动，无论其具体形式怎样不同，但在作为社会中人类总劳动力支出的一部分这一点上，都能具有同一资格。马克思对这件事作了如下说明：

“缝和织是不同质的劳动。然而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同一个人时而缝时而织，因此，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式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sup>④</sup>在这种场合，尽管缝劳动和织劳动彼此形式不同，但在是同一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这一点上，显然都具有相同资格。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其次，一看就知道，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需求方向的改变，总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时而采取缝的形式，时而采取织的形式。”<sup>①</sup>换言之，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心想昨天不是还在从事某种劳动吗？而今日又在从事另一种劳动了。在这种情况下，事情是很明白的，无论缝劳动或织劳动都是由同样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而成的。如果我们把劳动的这种生产活动的规定，从而把它的有用性质撇开，在那里面剩下来的，“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sup>②</sup>

[注]马克思在这里插入这样的句子：“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已有一定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sup>③</sup>关于这一点，《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有详细的说明。我已在前面引用了它的主要部分，为避免重复，这里只指出如下的事情。

在实际上，人类劳动力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支出和它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支出，不可不明白加以区分。未开化人的具有被驱使于一切的气质，和文明人的从事于一切，其中有天渊之别。实际上，人类劳动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支出，是随商品生产的发展才能实现的。要是商品生产还没有发展时，我们就不得不为生产自己生活必需品而劳动，所以，即使我们的劳动力具有能以任何形式支出的气质，但事实上，我们总是不得不从事于被限制的某种形式的劳动。

这样，我们便明白以下的事实了：创造使用价值的那种有用劳动，能够在任何社会状态下存在，而创造商品价值的、从而代表一切劳动形式的、那种抽象的人类劳动，只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才在现实上存在。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熟练劳动还原** 在上面我们看到：缝劳动和织劳动在具有**为简单劳动**社会上人类总劳动力支出这种资格的一点上，彼此性质相同。但是，关于那种创造价值的人类劳动的品质的说明，还不止这一点。因为在生产商品的劳动中，实际上，还有普通劳动和熟练劳动的区别，于是劳动的这种区别，提出了这两种劳动怎样能够还原为同样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的问题。马克思答复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这里所考察的人类劳动，“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地说，是“简单平均劳动”。那末“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①

那末，这种换算在什么地方和怎样发生的呢？那是在市场上由诸商品互相交换来实现的。马克思说：“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②

我们不是说：复杂劳动在理论上可以换算为简单劳动，而是说：在商品生产社会里，这种换算或还原是经验上(事实上)经常发生的。一切种类的生产物——从而任何复杂劳动的生产物——在商品生产社会内，由于全面地交换，所以在一定分量的比例上彼此相等。这是表明：生产这些商品的各种劳动，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还原为共同的平均单位。作为平均单位的这种简单的平均劳动，虽然它的性质因国家与文化时代不同而不同，但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它是既与的。

我们在前面（自第二节之四到第三节之二）虽反复说明：为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57—58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了探究价值的实体，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抽出去，而这种抽象不是在我们的头脑中凭主观任意做的。这一点，就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各种具体形式的生产劳动还原为简单的平均劳动来看，也是一样的。因为这里存在着：我们所说的客观逻辑的特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实践和理论的统一之一面。所以，我必须请读者特别注意。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于这一点，是这样说的：“要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商品的交换价值，就必须把不同的劳动化为无差别的、同样的、简单的劳动，简言之，即化为质上相同因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

“这种简化看来是一个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并不是更大的抽象，同时也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这样用时间来衡量的劳动实际上并不表现为不同主体的劳动，相反地，不同的劳动者个人倒表现为这种劳动的简单器官。换句话说，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可以叫作一般人类劳动。一般人类劳动这个抽象存在于平均劳动中，这是一定社会中每个平常人所能完成的劳动，是人的筋肉、神经、脑等的一定的生产消耗。”<sup>①</sup>

〔注一〕亚当·斯密关于各种劳动还原为平均劳动，曾这样说：“要确定两种不同分量的劳动间的比例，常常是困难的。仅以两种不同工作所花费的时间，无论如何是不能够决定这种比例的。所忍受的困难程度，所运用的灵巧程度都同样必须加入计算。一小时的困难工作中，比较二小时的容易工作，有更多的劳动；又如在需要化十年劳动才学会的职业上从事一个月的工作中，比在普通易学的职业上从事一个月的工作，有更多的劳动。……当交换不同种类劳动的各种产品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4—15页。

时，对于劳动的困难程度和灵巧程度，通常是并加考虑的。不过，那不是由怎样精确的尺度，而只是凭市场的调度和交易——是不精确的，是依照处理日常生活事务上的一种粗浅的方式——来调节的。”①

请看竹内谦二氏的译本，他对这里所引的一段话（这一段话是在讨论价值和价格的第五章中），加了这样的注：“在第十章上关于本问题的很长的议论中，却没有怎样说及，真是奇妙”（竹内旧译本第52页，改造文库版，昭和6年，第146页）。不过，《国富论》的第十章是讨论工资的，所以那里是属于与这个问题完全不同的范畴。马克思好象早就预见到竹内氏的误解似的，在这里加了如下的注：

“读者应当注意，这里指的不是工人得到的一个工作日的工资或价值，而是指工人的一个工作日物化成的商品价值。在我们叙述的这个阶段，工资这个范畴根本还不存在。”②

工资的范畴要到劳动力成为商品，从而单纯商品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阶段才产生。那是属于第二篇第四章以下讨论的问题。

〔注二〕高田保马氏曾把各种劳动还原为平均劳动的问题，当作否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而提出来的“自信是最重要的论点”（高田氏著的《劳动价值学说的探讨》第64页）。也就是说，和小泉氏不同，他是把反对马克思价值学说的最重要论点放在这个地方的。但是，他对马克思的非难，和其他资产阶级学者所做的一样，都是从对于马克思学说本身无知出发的。先来看看他所说的吧：“要从劳动价值论的观点来说，商品的交换比例，应是依物化在各商品中的劳动的数量的比率来决定的。……这个观点正是：价格是由（物化在被交换的商品中的）劳动的数量决定的。可是，这个劳动的数量又怎样来测量呢？……那是由该劳动的延续时间来测量的。但问题却在于复杂劳动的产品。复杂劳动b的产品B和单纯劳动a的产品A交换。A与B的交换比率随各自生产上社会所必要的劳动a与b的数量而不同。但a是单纯劳动，b是复杂劳动。b被还原为一定单位的a。于是，那里就确定了A与B的交换比例。A与B的交换比例不外就是各自生产上必要的劳动、即a与b的比例。可是，由复杂劳动b是怎样还原或换算成单纯劳动a的呢？〔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仅仅提出要还原或换算。……不过，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卷第3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8页。

在这个场合，换算的比例是怎样构成的呢？那是由产品A B 的交换的比例所提供的。这样，综合上述那一部分和这里说的一部分来看，A B 的交换比例是由物化（在各该生产物中）了的劳动a b的各个数量决定的，这个数量又根据什么知道的呢？是根据A B的交换比例。在这里，一切还是在一个循环上进行着。交换比例由劳动量的比例决定；劳动量的比例由交换比例决定。……”<sup>①</sup>

高田氏在这里借用马克思的话，说道：“以为是伟大的发现；其实，紧抓住假象，就得意地以为这就是最后的东西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高田氏说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就是“商品的交换比例是由物化在各商品中的劳动的数量的比率来决定的”，“这种观点正好象价格由劳动的数量决定的”。但是，这一切都是误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最初部分，并没有考察商品的交换比率是怎样决定的，或它们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马克思在那里考察的是价值的实体和价值量，而且所以要考察这些东西，归根到底，是为了发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联系。当然，这在俗学之流是不会去研究的。他们只和普通商人一样，物价的上下波动，吸引了他们的全部注意。所以，正如前一节所举的例子那样，他们中的一些人竟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互相交换比率等同起来。“庸俗经济学者丝毫不知道：现实中每日的交换比率和价值的大小是不能够直接地同一的”，这话就是指此说的。这里的情况证明了，高田氏彻头彻尾是这种俗学之流。他连《资本论》中关于论价值的一章究竟研究什么都不懂。

马克思在这里把以上说的综合如下：正如在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中，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差别被抽去一样，在表现为这些价值的劳动中，劳动的有用形式即缝和织的区别也被抽去了。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同布和纱的结合，而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不过是同种劳动的凝结，同样，这些价值所包含的劳动之所以算作劳动，并不是因为它们同布和纱发生了生产的关系，而只是因为它们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正

① 高田保马《劳动价值说的探讨》第65—67页。

是由于缝和织具有不同的质，它们才是形成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的要素；而只是由于它们的特殊的质被抽去，由于它们具有相同的质，即人类劳动的质，它们才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sup>①</sup>由此可见，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一面、即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另一面、即形成价值的劳动，正如阳电和阴电一样，是互相排斥的、对立的两极。

以上是说明形成商品价值的质，以下再说明它的量。

**形成价值的劳动** 就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来说，考察的是劳动只在量的方面才有意义 具有怎样的质；反之，就形成价值的劳动来说，一切劳动还原为“无任何性质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品质上，成为一切无差别的平等的劳动，所以“只在量的方面才有意义”。因此，分量较多的劳动总是形成较大的价值，分量较少的劳动总是形成较小的价值。这种场合，完全不考虑劳动的生产力的情况。这是那与有用劳动相对立的人类劳动的一个特征。劳动的生产力总是与那种作为有用劳动的劳动（从而，与一定量的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分量）相联系的问题，它是由这种劳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的分量规定的。所以要是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以一定量的劳动就会生产比以前分量更多的使用价值，但是在所生产的价值上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只是因为同量价值由分量更多的使用价值来表示，所以，各单位的使用价值中所含的价值减少了）。劳动的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如果能用比以前分量更少的劳动生产比以前分量更多的使用价值，那末，不仅产品的一个单位的价值减少，产品的全部价值也会减少。这样，就会发生如下的对立运动，即“物质财富的增加，可以和它的价值量的同时减少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8页。



相适合”，这是因为商品中所含的劳动有“二重性”，它一方面是具体的有用劳动；同时另一方面是抽象的人类劳动。

这里把第一版中如下的一段摘录于下，以作最后的结语：“根据以上说明，便发生以下的结论：即商品中固然不是包含着两个不同种类的劳动，但是同一劳动，却因它与当作劳动产品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相联系，或与那只当作劳动的对象表现的商品价值相联系，而有所不同，并受到对立的规定。商品为了有价值，首先必须是使用价值；同样，劳动为了具有作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从而作为单纯的人类劳动的意义，首先必须是有用劳动——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

如果生产商品的劳动是不需要生产使用价值的那种有用劳动的东西，那末，商品生产——它的最高度的发展，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就不会碰到因生产价值而必须生产使用价值所发生的、难以避免的矛盾了。分析生产商品的劳动中所包含的矛盾，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乃至一切矛盾的萌芽——的前提。

## 第五 价值形式及其发展

### 一、理论的展开与历史发展相适应 是从这里开始的

我们以上（按《资本论》说，是第一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说明了价值的概念及形成价值的劳动的性质。以这里为界，以下就是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在思维上的反映、即理论过程的展开。这是已经在“第一、五，关于理论的展开与历史发展相适应”那个地方略略说过的问题。不过，我们在后一阶段所得的知识，使我们

对问题的理解，远较以前更为容易，在这一点上，问题本身是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的。所以，不厌重复，在这里再来说明这个问题。不消说，我们这里的说明主要是在阐明这一阶段以下研究的性质。

**列宁对第一篇全部的概括** 这里把先前曾部分地引用过的列宁文章的全部全文转录于下：“只有从某个一定的历史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看，并且从表现在重复亿万次的大量交换现象中的关系体系来看，才能了解什么是价值。‘作为价值，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马克思仔细分析了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以后，就进而分析价值形式和货币。这里马克思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货币的价值形式的起源，研究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从单个的偶然的交换行为起（‘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一定量的一种商品同一定量的另一种商品交换），直到一般价值形式，即几种不同的商品同一种固定的商品交换，以至货币的价值形式，这时金便成为这种固定的商品，即一般等价物。货币是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产物，它把私人劳动的社会性、各个生产者通过市场所发生的社会联系遮蔽和掩盖起来。马克思极其详细地分析了货币的各种职能，而且在这里（如同在《资本论》的前几章中一样）也特别应当指出，这里所作的抽象的、有时好象是纯粹演绎式的叙述，实际上是再现了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史的大量实际材料。”<sup>①</sup>

在这篇短文章中，我们首先看到了对《资本论》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的全部内容极正确的概括。“什么是价值”一句相当于第一章第一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一句相当于第一章

---

<sup>①</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589—590页。

第二节；自“单个的偶然的交换行为”至“以至货币的价值形式”相当于第一章第三节；“货币是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产物……社会联系遮蔽和掩盖起来”，相当于第一章第四节；最后，“货币的各种职能”，相当于第三章全部。但是，我所以特地在这里引用这一段文章，是因为列宁所指示的，即他认为在价值形式以下几节中“马克思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而且“这里也特别应当指出”：“好象是纯粹演绎式的叙述”不外是“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史的大量实际材料”在思维上的反映，这些在现在的场合是非常重要的。

我就这个问题略作进一步的说明。第一章第一节“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依照列宁的说法，研究的是“什么是价值”。这个问题“只有从某个一定的历史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看，并且从表现在重复亿万次的大量交换现象中的关系体系来看，”才能了解，从而，那里所分析的商品不会是历史上最初出现的商品。对于商品生产已达最高度发展的现代社会来说，它是作为最抽象范畴的商品，是从资本主义的商品上把资本主义这一规定抽出去而来考察的商品。不过，这一点在这里已没有重复的必要。那是先前的问题。

马克思在第一章第一节中阐明了“什么是价值”，揭示出隐藏在商品中的价值实体、即人类劳动后，就进入第二节，详细分析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本身的各种规定，然后，转到“价值形式与货币的分析”，现在我们在这里另作一项来考察的特别就是这一部分的研究。

在这里，正如我们不久就会看见的，马克思考察了自商品产生的最初时机以迄世界货币形成的商品交换全部发展过程。所以列宁说：“这里马克思提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

**商品流通的历史** 我们先来说一说马克思为什么在这里从事发展过程的研究。这种历史过程研究的理由。那不外是，“商品流通为什么是必要的”——“商品流通的出发点”；“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即货币，正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式”；……一句话，货币或（简单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依以成立的历史前提”，也正是这个给与的前提中，存在着由此出发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乃至一切矛盾的萌芽）。所以，我们为了详细分析这种给与的前提本身内在的各种矛盾，必须先分析这种前提的形成过程。换言之，必须依照由最简单范畴逐渐到达更复杂范畴这一历史的次序来分析从它的最简单萌芽形式开始到达它的最后结果、即货币形式的形成这种发展过程。《资本论》第一篇自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以下，全都是这样的分析。

**逻辑发展与历史发展完全相适应** 所以，第一章第三节以下所研究的出发点（与第一章第一节的商品是已经充分达到了完全成熟的商品相反）正是最未发展的、最萌芽状态的商品，因而，要是按现实的历史来说，它是相当于已开始原始公社间互相交换的产品——那种历史上最初出现的最原始的商品。也就是说，马克思最初所考察的“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正相当于产品在历史上最初出现为商品的形态。价值形式以此为出发点，再进入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到达“货币形式”，通过这一切阶段的发展，在这个场合是逻辑的，同时是历史的。所以，马克思对于第一价值形式这样说：“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sup>①</sup>又对于第二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页。

值形式这样说：“扩大的价值形式，事实上是在某种劳动产品例如牲畜不再是偶然地而已经是经常地同其他不同的商品交换的时候，才出现的。”<sup>①</sup>又对于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的第三价值形式这样说：那是“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sup>②</sup>理论的展开就是这样地与历史过程的发展相适应。恩格斯说：“实际上这个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sup>③</sup>而且“历史从哪里开始，思维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维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sup>④</sup>他所指的，正是这个关系。

概念对历史 那末，“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sup>⑤</sup>的现实的加工 实的历史，由什么来加以整理，而转化为一个有系统的自然历史过程呢？那是靠对混沌的表象、即现实的历史材料在头脑中的直接反映，在概念中的加工。因此，为了研究商品交换（价值形式）的自然历史的发展，我们必须先确立价值概念。在前一节中引用的恩格斯的话已指明了这一点。

“实际上这个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维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维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22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sup>①</sup>

恩格斯是这样说的：与商品的历史一道开始的“思维进程”，“是按照……规律修正的”。这就等于说在概念中被加工的历史的反映。

**关于概念的发展** 在说明价值规律或价值概念之后，才开始了当的发展作历史发展的反映的思维进程。在这种场合，不消说，思维的进程是从商品产生的起点出发的。所以恩格斯在同一篇文章中说：“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sup>②</sup>又说，“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sup>③</sup>但是，这种历史事实的分析，常是借我们既得的价值概念来进行。例如在我们即将考察的简单价值形式上，各种规定还隐蔽着，是未展开的、抽象的，还完全处在萌芽状态。现在我们所以能够把这些规定揭露出来，把未展开的当作已展开了的东西的萌芽来认识它，那是因为我们已明白了价值概念，因而在其完全成熟而具有古典形式的发展点上来观察各个要素，这样，就能够在与开了花的最后姿态相联系上来观察处于潜伏状态的花蕾。例如，在20码麻布与1件上衣相交换这一最简单的孤立的关系上，我们所以能够认识一件上衣是处于等价形式，从而认识这件上衣生产上所费的一定的具体劳动是它的对立面即抽象的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那是因为我们已经明白了价值概念。否则如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22页。

② 同上书第122—123页。

③ 同上书第123页。

我们仅仅考察譬如原始公社间所进行的偶然的产品的交换，我们毕竟不能认识抽象的、人类劳动的现象形式。为什么呢？因为在这个场合彼此所以能够相等，只限于生产麻布的劳动和生产上衣的劳动，象人类劳动的一切种类在一定比例上可以相等的这种关系，事实上还完全不存在。花蕾之所以被认作花蕾，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它的发展的最后结果，即开花状态。也就是说，现实的历史的反映所以能转化为一个理论的进程，那是因为它依照规律修正过的，在概念上被加工的。

最后请注意：不是一获得了价值概念，概念自身往后就能独立发展。这话似乎是不用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上说：“只有黑格尔式的‘概念’，不需要外界物材而能把自己客观化。”并在注上，从《百科全书》中引用黑格尔这样的话：“概念最初不过是主观的，但不需要某种外界的物质或物材，凭它自身的活动，可使自己向客观化前进。”这样，在黑格尔，思维过程——他在“观念”的名称下，把它转化为一个独立的主体——是现实界的创造主，现实只是它的外部现象。但是在马克思，反过来，观念不外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位了；变形了的物质。所以，价值概念的客观化的过程、即价值形式的发展的叙述——它是以货币的存在方式，在世界货币上才和它的概念完全相称这一点告终的——在马克思来说，是有意识地把有关商品生产及交换的发展史上巨量客观材料在理论上反映出来。这就是列宁曾特别指出之点，即“而且在这里（如同在《资本论》的前几章中一样）也特别应当指出，这里所作的抽象的、有时好象是纯粹演绎式的叙述，实际上是再现了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史的大量实际材料”。<sup>①</sup>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理论就能够具有将人类总实践在理论上再现的这一客

---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590页。

观性。

“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的存在。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就是被这样规定的：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因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不过又是一个同义反复——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维总体、作为思维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sup>①</sup>

## 二、简单价值形式的分析

### （A）前 言

我们在前面（第二节、三）曾说明了我们首先研究的是，把诸商品独立于它们的表现形式为交换价值的形式之外，先只当作价值来考察；并指出研究的进行，将会使我们回头来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表现方式或现象形式。这一节照前面这个预定，再回到作为价值的现象形式的交换价值的考察。

〔注〕在进入原文之前，还要说明一下。在《资本论》中，题为价值形式这部分（第一版中不是单独的一节），在第一版与第二版上表述的方法是有很大不同的。在“第二版跋”中，关于这一点有如下的说明：“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第一版的双重叙述就要求这样做。——顺便指出，这种双重叙述是我的朋友，汉诺威的路·库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04页。



曼医生建议的。1867年春，初校样由汉堡寄来时，我正好访问他。他劝我说，大多数读者需要有一个关于价值形式的更带讲义性的补充说明。”<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双重说明是指原文和附录上的说明。那在河上、宫川合译本上已全部译载，这里就略而不说了。

**事物本质与现象形式的统一** 第三节的目的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的研究。商品的价值自身不是外界现象，所以不能直接用我们的眼睛看到。因此，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上先从价值的现象形式那个给与的经验事实出发，即从交换价值出发，由于对它的分析，而力求探究隐藏在那里的价值的实体。不过，价值的实体是什么，我们是已经知道的，现在，必须回头来说明价值的实体为什么必然采取交换价值这种现象形式。科学的任务在于：在揭露出隐藏在现象形式背后的事物本质同时，还要说明事物的本质为什么要采取这种现象形式，说明事物的本质与现象形式的辩证法的统一。这一点我们已在本书绪论之一中说过了。

**从既得的概念到给与的经验事实的复制** 正如已经说过的，在第一节上，我们是从给与的经验事实出发，也不得不从那里出发（因为我们的唯物主义的立场是这样要求的）。所以，在那里，“发展过程的最后结果”的一方面作为应加以分析的那种商品自身，首先将它的交换价值作为我们的考察对象提供给我们，可是，在这里，问题就相反，那是这种交换价值的形成，从而商品的形成，即劳动产品怎样就具备商品形式这一方面，成了应该说明的问题。在前面，是分析现象形式而建立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4页。

概念。现在是必须从看不见的商品价值出发，把具体现象在精神上复制出来。所以问题必须在胚胎上加以研究。诸现象必须在其形成及发展上加以说明。因此，在这一阶段上，我们的研究与前一场合相反，是从最未发展的、最萌芽的商品来开始的，从而，要是按现实的历史来说明，应从商品史的起点来开始，也不得不从那里开始，就是这个道理。

**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统一** 又我们在第一节上首先是从交换价值这一现象形式开始考察的，这是表明以商品的交换关系（即以商品流通的领域）为前提的。那里的考察结果是，由交换价值到达价值（即到达商品生产上所花费的劳动），由商品流通的领域到达商品生产的领域。但是，现在，在第三节上，由于说明了价值必然采取交换价值这一现象形式，便说明了商品的生产与流通的必然联系。这个事实证明商品生产这一社会生产的特殊形式的特殊性，只有在生产领域中才能源源不竭。“在本节中马克思已经是从价值、商品生产进到交换价值、流通。研究的对象是作为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的统一的整个商品生产，研究它的产生和发展。”<sup>①</sup>

**相信资本主义永恒性的人是不研究价值形式问题的** 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根本不研究价值形式问题。马克思在第一章第四节的32注里，关于这一点这样说：“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就是它始终不能从商品的分析，而特别是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发现那种正是使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价值形式。恰恰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人物，象亚·

<sup>①</sup>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81页。

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sup>①</sup>

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是阶级斗争还未发展时期的产物，所以和阶级斗争已采取公然威胁形式后的庸俗经济学不同，还能够无顾忌地深入现象的里层。政治经济学家曾经分析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内所掩盖的内容。可是，他们之所以进行这种深入的研究，是因为他们不把资产阶级的秩序理解为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反之，却把它理解为社会生产的绝对的而且是最后的形式，而对于它的永久的维持，并没有什么不放心。所以，他们自然就不能从暂时的方面来认识商品的价值形式，而这种形式是以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一个社会生产的历史的、过渡的形式为特征的，他们认为劳动产品无论在什么社会里都是采取这样的形式的。所以，他们根本就不会去研究这种特殊现象形式为什么只有在商品生产社会里才必然地形成起来。

**商品应具备的二重形式** “商品的分析已经表明，商品是一个二重物，是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以，一个物品要具有商品形式，它就必须具有二重形式，即使用价值形式和价值形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98页注（32）。

式。”<sup>①</sup>任何物品，不具有这二重形式，就不能表现为商品，也不能具有商品的形式。

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一形式是“它们的家常的自然形式”。诸商品如表、帽子、鞋、书等各种各样形体上所具有的家常的自然形式，诸商品当作使用价值的这种形式是感性的存在，并随商品的不同而不同。表、帽子、鞋、书籍等既是各种不同的商品，就具有各种不相同的形式，不是同样的一个形式的东西。

**自然形式与社会形式的对立** 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一形式是它的自然形式，与此相反，商品的价值形式是它的社会形式。在商品生产社会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表现在物上面。所以，商品除使用价值这一面以外，必须具有当作这种社会关系的媒介的另一面。因此，商品由于相互结成价值关系，而在使用价值这一形式之外，还有价值这一形式。正如已经说过的，商品价值的实体是由一般的人类劳动这个社会的东西形成的，所以仅仅拿出一个商品来，任你怎样翻来转去，也不能用眼睛看出这个孤立着的商品的价值。它“只能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中才表现出来”（这个场合，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包含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的社会关系）。例如，A 以他所有的商品上衣 1 件与 B 所有的商品麻布 20 码相交换，上衣的交换价值才表现为麻布 20 码。也就是上衣这一商品由于跟麻布另一商品结成社会关系，它的价值才取得 20 码麻布这个我们眼睛能看见的现象形式。上衣不能把它自己的自然形式变成它的价值形式。它为了具有某种价值形式，就必须同别的商品结成社会关系。

而且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来说，实在有很多的自然形式，但它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9 卷第 149 页。

们的价值形式，在今日的社会里，却统一于一个共同的形式——货币形式。也就是说，表、帽子、鞋、书籍等多种多样的商品的价值，在今日的社会里，都同样地表现为金若干元。

这样说来，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一形式和价值这一形式完全是对立的。不消说，那是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乃是互相排斥的对立物这个事实的必然结果。

### (B) 价值表现的对立两极

最初分析的问题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这一形式，而在于分析它的价值形式。不过，“为了正确地分析这种关系中所包含的形式，我们必须从它最简单的、最不发展的形态开始”。<sup>①</sup>

然而，“一个商品的最简单的关系，就是它同另一个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sup>②</sup>一个劳动产品，在孤立的情形下，不能具有价值形式，不能具有商品形式，因而，不能表现为商品。因为如果它不在交换关系上至少同其他某一个劳动产品相对立，就不能具有作为商品所必要的现象形式——价值形式。所以，最低限度，简单、从而最不发展的商品的存在形式是：

$$x \text{ WA} = y \text{ WB} \quad (x \text{ 量商品A 值 } y \text{ 量商品B})$$

现在对于我们最重要的是，从这种价值表现的“最简单、最平凡的姿态”出发，循着它的发展进程，一直到达“它的完成的姿态”即“灿烂的货币形式”。

“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是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49页。

<sup>②</sup> 同上。

〔注〕“这种价值形式的研究，将为理解一般价值形式，也就是各种价值形式（其中包括最发展的、货币的价值形式）提供一把钥匙。而且简单价值形式研究的全部任务正是寻找这把钥匙，阐明一般价值形式的本质，而不是从历史上研究最初的价值形式本身。固然，‘个别的或偶然的’这种字样会使价值形式的研究具有历史色彩，好象强调所论述的是价值形式产生的历史。但是这只是说，价值和价值形式，就象其他政治经济范畴一样，马克思是辩证地即从它们的产生和发展中来研究的。而理论的分析（象上面已经指出的）是同‘去掉’对理论没有意义的附带因素的历史研究相符合的。价值形式在它的产生中无非是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式。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极为注意；实际上他的全部研究集中在它上面，因为只要了解了简单的价值形式，对其余价值形式的了解就没有什么困难了。”<sup>①</sup>

最简单的价值形式是蕴藏着百花烂漫的春光的萌芽。所以虽说那里隐藏着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但是，“包含在其中的各种规定被隐蔽着，是没有展开的、抽象的东西，因此，只有借高度概括的抽象力才能区分和确定它们”。<sup>②</sup>所以在这里，我们必须琐细地从事显微镜下的解剖。关于这点，《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是这样说的：“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形式分析，却至少已接近于成功。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并且，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象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镜下的解剖所要做的那种琐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82—83页。

② 《资本论》第一版河上译本第321页。

事。”<sup>①</sup>我们在这个提示下，将特别详细地从事价值形式的分析。

**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 这种价值形式是由辩证法的对立物——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构成的，即使不特别分析，式的对立那也是明明白白的事情。“两个不同种的商品A和B，如我们例子中的麻布和上衣，在这里显然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sup>②</sup> A与B虽同是商品，而在这种关系内，它们的作用是不同的。这种场合，“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sup>③</sup>也就是说，它不是由它自身，而是由后一个商品，或者说由对于后一个商品的关系，才表示了它的价值。我们说它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与此相反，“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sup>④</sup>也就是说，它表现与第一个商品X量相等的价值（等价）。我们说它是在等价形式上。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被统一于一个价值表现的对立物。它们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配在通过价值表现的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sup>⑤</sup>

为什么它们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呢？因为商品A要是孤立起来，就不能表现自身的价值，犹如人不能看见自己面孔一样，要想看见自己的面孔，我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们就不能不与自身以外的镜子这种物相对立，同样，商品A为了表现它的价值，就必须与商品B相对立，与它结成价值关系。而镜子虽具有照物的功用，但也不能照它自己的姿态（处于等价形式上的商品，象后面将详述的，是不表现自身的价值的），它为了发挥照物的功能，就必须与那个被照的物相对立。所以，A和B二者成了表明A的价值所不可分离的要素。

那末，为什么它们又同时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呢？因为那正如阴电和阳电一样，二者既处于互相不可分离的关系，同时又保持着互相背离、互相排斥的关系。譬如商品A要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商品B就一定处于它的相反一极的等价形式。同一商品A不能同时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要是这样，举例来说，就成了20码麻布 = 20码麻布，可是它丝毫也不能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为了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必须借跟麻布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其他商品（譬如上衣），和它相对立，而形成譬如20码麻布 = 1件上衣这样的关系。不用说，在这种关系中，也包含着它的相反的关系，即1件上衣 = 20码麻布。可是，前一种方程式和后一种方程式，作为数学上的算式来说，是一样的，而在表现价值关系上却是另外一回事。后一种方程式，只表现上衣的价值，不表现麻布的价值。这种场合，麻布不过是表现上衣的价值的材料，作为上衣的等价物。也就是说，一经把方程式颠倒过来，麻布就代替上衣而成了等价物。A要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B一定处于等价形式；反之，B要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A一定处于等价形式。“可见，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不仅如此，这两种形式是作为两极互相排斥的。”<sup>①</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



我们已经把一个价值表现分解为两个对立的构成分子。以下须进而分别来分析它们。

### (C) 相对价值形式

在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是处于能动地表现它的价值的地位。所以，只是处于这种形式上的商品，它的价值才被表现。这种场合，问题是：如何表现它的价值并表现为怎样的品质；怎样表现它的分量。为了分析地考察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先完全离开第二个问题，而单独考察第一个问题。为什么呢？因为前面已经指出过（参阅第三节、四），“不同物的量只有化为同一单位后，才能在量上互相比较”。<sup>1</sup> 如果一开始就完全只考虑分量的规定，我们将什么结果也得不到。所以，眼前无论是20码麻布相等于1件上衣，相等于20件上衣，相等于x件上衣，换言之，无论与20码麻布相等的上衣的分量是多少，我们都不加考虑。以上这各种分量，无非认为麻布这一商品在一定比例上与上衣另一商品相等，那里包含着麻布和上衣在某种关系上是同一性质的东西。简言之，麻布 = 上衣是方程式的基础。我们须先探究这个方程式的基础本身。

但问题还要分成两点。第一，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怎样表现它的价值；第二，将它表现为怎样的品质。先来探究第一点。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的商品怎样表现它的价值呢？那是依靠它自身与他种商品（处于等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

表现它的价值（价形式上的商品）相等的关系。不过，不消说，上衣和麻布作为使用价值来说，性质上是不同的，它们无论如何是不能相等的。它们只有在价值这个资格上，才被视为相等。但是，在这里，麻布是用上衣来表现它的价值，所以“这两个被看作质上等同的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sup>①</sup>在那里，上衣（不管它跟麻布一样，是使用价值，又是价值）只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sup>②</sup>（所以这种场合，上衣并不表现为使用价值或价值）。与此不同，麻布却表示自己是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那是怎样表示的呢？首先，麻布“只有作为价值才能把上衣当作等值的东西，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sup>③</sup>并且它由于和当作价值的自己发生关系，便同时把自己跟当作使用价值的自己相区别。因为麻布所以与上衣发生关系，是自己当作价值而发生关系的，当作价值，它自己是与上衣相等的，从而，由麻布来说，上衣是与当作价值的自己相等的，也就是当作价值的自己，所以，这种场合，麻布就成了跟当作价值的自己发生关系。可是，麻布既然以上衣为媒介而与当作价值的自己发生关系，那末，麻布当作商品的现象形式，由此便分裂为二，它的价值这个姿态，表现与麻布本身相对立的上衣（这样，价值就成了自为之物），只有它的使用价值这个姿态是以麻布自身的本来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在跟上衣这个麻布的等价物的关系中，或在能与麻布交换的物品和麻布的关系中，“麻布自身的价值显示出来了，或得到了独立的表现”。<sup>④</sup>换言之，由于这种关系，麻布便成了对于它的价值给与一个区别于它的直接存在的价值形式。作为一个思维物的价值，由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此便在别的物品上具有一个现象形式。这样，麻布这种劳动产品，当它把它自身的自然形式当作它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同时又把其他劳动产品的自然形式当作它的价值的形式的时候，由于把自己表示为在自身中被分化的东西，才在实际上把自己表示为商品——表示为同时是价值的那种有用物。正如我们在第一节中已经分析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所以一定劳动产品在现实上（现象上）为了把自己表示为商品，在使用价值这种现象形式之外，必须具有价值这种现象形式。现在，麻布由于以上衣为它的价值形式，自己就分别地具备了二重形式，把自己本身在现象上表示为二重物。所以说这样一来，才在实际上把自己表示为商品。

**被表现的东西** 我们来说第二点。以上的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内容是什么 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是什么呢？那不外是抽象的人类劳动。

“例如当上衣作为价值物被看作与麻布相等时，前者包含的劳动就被看作与后者包含的劳动相等。固然，缝上衣的劳动是一种与织麻布的劳动不同的具体劳动。但是，把缝看作与织相等，实际上就是把缝化为两种劳动中确实等同的东西，化为它们的人类劳动的共同性质。通过这种间接的办法还说明，织就它织出价值而论，也和缝毫无区别，所以是抽象人类劳动。”<sup>①</sup> “抽象劳动，是因为在上衣中包含的劳动的一定的、有用的、具体的性质被抽象掉了；人类劳动，是因为劳动在这里只是被当作一般人类劳动力的耗费。”<sup>②</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65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57—158页。

表现上述内容 在以上的范围内，并没有什么神秘的事情。问题的形式 题是在于下面。因为“只把构成麻布价值的劳动的特殊性质表现出来，是不够的”。<sup>①</sup>换句话说，只把麻布的价值还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问题还没有完。为什么呢？因为，“处于流动状态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形成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要使麻布的价值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就必须使它表现为一种‘对象性’，这种对象性与麻布本身的物体不同，同时又是麻布与其他商品所共有的。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sup>②</sup>

抽象的人类劳动由于它是抽象的；必然是只有抽象的对象性的一个思维物，它自身不会有可感觉的物质对象性。它是既不能摸得到，也不能看得见的。所以，“如果我们说，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那末，我们的分析就是把商品化为价值抽象，但是并没有使它们具有与它们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sup>③</sup>换言之，单就“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来说，那是在第一节的分析上已经知道的，这里就不再重复了。问题是在于：人类劳动这种抽象物，为了作为这种抽象物并能使我们眼睛看得见，必须采取怎样的形式。这个问题由于跟麻布中所含人类劳动一样，而却在凝结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态中表现在跟麻布不同的其他商品体上，便得到解决。人类劳动这一抽象物，倘若不对象化于一定的具体劳动产品中，是不会表现为现象形式的。就我们的例子来说，跟麻布对立的上衣就执行了当作抽象物的体化物的任务。“在这里，它是当作表现价值的物，或者说，是以自己的可以捉摸的自然形式表示价值的物。当然，上衣，作为商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64页。

体的上衣，只是使用价值。一件上衣同任何一块麻布一样，不表现价值。”<sup>①</sup>它因为跟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麻布商品相对立，而处于等价形式上，所以才具有价值物这一资格（正如前面已指出的，这种上衣很快就发展而成货币，但成了货币的黄金，并不因为它是黄金才是货币，只是因为它处于等价形式的被动的地位，从其他商品获得价值表现的积极作用才成为货币）。“这只是证明，上衣在同麻布的价值关系中，比在这种关系之外，多有一层意义，正象许多人穿上镶金边的上衣，比不穿这种上衣，多一层意义一样。”<sup>②</sup>这种意义不是从自然，而是从社会发生的。

〔注〕马克思在第一版中关于上面部分是这样说的：

“在这里，我们是处在妨碍价值形式的理解的一切困难的枢纽。要把商品的价值区别于它的使用价值，或把形成使用价值的劳动区别于那只作为人类劳动力支出并在商品价值上才被计算的同一劳动，是比较容易的。我们在这一面的形态上来考察商品或劳动时，就不从另一方面的形态上来考察它，反过来也是一样。这种抽象的对立是自行分裂的，因而能够容易区别。但是就那只存在于商品对商品的关系中的价值形式来说，就与此不同。使用价值、或商品体，在这里起了一个新的作用。它成了商品价值的、从而它自己的反对物的现象形态。同样，使用价值中所含的具体有用劳动成了它自己的反对物——成了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单纯现象形态。”<sup>③</sup>

“可见，通过价值关系，商品B的自然形式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式，或者说，商品B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A的价值的镜子。商品A同作为价值体，作为人类劳动的化身的商品B发生关系，就使B的使用价值成为表现A自己价值的材料。在商品B的使用价值上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A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形式。”<sup>④</sup>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5页。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一版河上、宫川译本第328页以下。

④ 《资本论》第1卷第67页。

以，价值“只由于它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而取得了它自己的区别于使用价值的形式”。<sup>①</sup>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怎样表现它的价值量** 以上我们是从质的方面来考察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我们还必须进而从量的方面来考察这种关系。也就是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A怎样表现它的价值的分量。下面就是来研究这个问题。

不消说，“凡是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物品，如15舍费耳小麦，100磅咖啡等等。这一定量的商品包含着一定量的人类劳动”。<sup>②</sup> 它的价值是一定量的价值。因此，它的价值表现，不只是价值一般，而必须是在量上已被规定的价值的表现。所以，例如在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上，上衣这种商品不仅是作为价值一般，在质上与麻布相等，并且它的一定分量（譬如1件上衣）与一定分量的麻布（譬如20码麻布）相等。

**价值变动对于相对价值的反映** 但是，麻布的价值大小的变动，不一定正确地反映于它的相对价值大小的变动。这一点在混淆价值和价值形式的人们来说，是完全不考虑的。我们必须进一步加以考察。因为20码麻布或1件上衣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是随着织劳动或缝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动而变动的。因而，随着生产力怎么样变动，在二者的价值关系的变动上就发生种种情况。

“1.麻布的价值起了变化，上衣的价值不变。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由于种植亚麻的土地肥力下降而增加一倍，那末

① 《资本论》第一版河上、富川译本第32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7页。

麻布的价值也就增大一倍。这时不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而是20码麻布 = 2件上衣，因为现在1件上衣包含的劳动时间只有20码麻布的一半。相反地，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由于织机改良而减少一半，那末，麻布的价值也就减低一半。这样，现在是20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可见，在商品B的价值不变时，商品A的相对价值即它表现在商品B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A的价值成正比。

“II. 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起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由于羊毛歉收而增加一倍，现在不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而是20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相反地，如果上衣的价值减少一半，那末，20码麻布 = 2件上衣。因此，在商品A的价值不变时，它的相对的、表现在商品B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B的价值变化成反比。

“我们把I、II类的各种情形对照一下就会发现，相对价值的同样的量的变化可以由完全相反的原因造成。所以，20码麻布 = 1件上衣变为：1. 20码麻布 = 2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增加一倍，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减低一半；2. 20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增加一倍。

“III.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必要劳动量可以按照同一方向和同一比例同时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这两种商品的价值发生什么变动，依旧是20码麻布 = 1件上衣。只有把它们同价值不变的第三种商品比较，才会发现它们的价值的变化。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都按同一比例同时增减，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保持不变。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变化可以由以下这个事实看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现在提供的商品量都比过去多些或少些。

“IV.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各自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以按照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的程度同时发生变化，或者按

照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等等。这种种可能的组合对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影响，根据Ⅰ、Ⅱ、Ⅲ类的情况就可以推知。

“可见，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即相对价值量上。即使商品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不变，最后，商品的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同时发生的变化，完全不需要一致。”<sup>1)</sup>

### (D) 等价形式

**能直接交换**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A在同一价值关系中的形式起能动的作用，以商品B为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

反之，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B，受商品A的作用，起了作为价值表现材料这个被动的作用。从而，商品B虽替别的商品作了价值的镜子，却不表现它自身的价值。所以，A和B的职能完全不同。我们已经知道A的职能是怎样的，现在应进而来分析B的职能。不用说，A之所以能够具有能动的职能，那是因为B处于一定的价值关系，而与它相对立。B之所以能够取得被动的职能，那是因为A对它起一定的作用。所以双方的职能是相互同时发生的。因而，我们在考察相对价值形式时，自不免要说到等价形式，这里我们应该来进行等价形式的考察，可是特别是在等价形式这个方面的考察上，我们发现了商品的价值表现中所引起的矛盾。

[注]卢森贝在等价形式这一项下，这样说：

“这就会发生这样的问题：为什么马克思还要再来研究等价形式？”

1) 《资本论》第1卷第68—69页。



这不是不必要的重复吗？

“在粗略阅读时，确实会产生这种印象：马克思对于等价形式的全部叙述是对于已经知道的原理的重复，只是补充得详细些，并且深刻一些。但这只是肤浅阅读的结果。”<sup>1</sup>

卢森贝为什么这样说，我不十分理解。我以为，“马克思对于等价形式的全部叙述是对于已经知道的原理的重复”这种印象，虽“只是肤浅阅读”的读者也不会有，因为关于相对价值形式所说的和关于等价形式所说的，内容是不同的。

作为价值，任何商品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表现。这种劳动，因它们是抽象的东西，所以彼此没有区别。它们彼此具有平等的资格，是彼此可以代替或调换的同一单位的东西。所以说一商品对于另一商品表现为价值，那不外是说它表现为能直接和另一商品相交换。

我们先前在麻布和上衣的关系内，看见了处于等价形式的上衣对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麻布表现为价值，上衣的自然形式本身成了麻布的价值形式。这是表明：上衣是处在用它的本来姿态能直接和麻布相交换的形式上。因此，上衣为了对麻布表现为价值，为了具有价值这个资格，现在就不需要取得与它的直接的自然形式不同的某种形式了（如以后将详细说到的那样，货币对于一切商品是处于等价形式的。所以货币能和任何商品相交换。由于能交换就不需要变更它的形式。但是，货币以外的商品不能直接和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它要在把它的形式转化为货币后，才能和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货币的谜就在这个等价形式之内）。

**等价形式中** 在表现20码麻布的价值上，不止将它表现为价  
**不含有量的** 值一般，同时必须表现为一定量的价值。因此，20

<sup>1</sup>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91页。

规定性 码的麻布等于一定量的上衣(譬如1件上衣)。这种场合,如果麻布的价值量是一定的,麻布和上衣的量的比例,取决于上衣的价值量。上衣本身的价值,当然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规定的,与它的处于等价形式没有什么关系,也不因此而受什么影响(处于等价形式而与一切商品相对待的货币也是独立地具有一定的价值,一般等价形式并不赋予货币以价值)。

又在以一定分量的上衣(譬如1件上衣)表现20码的麻布的价值量时,只是表现麻布的价值量,上衣“的价值量就不是作为价值量来表现了。在价值等式中,上衣的价值量不如说只是当作某物的一定的量”。<sup>1)</sup>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譬如上衣,在其他商品譬如麻布的价值关系内部,对于麻布,以它的自然形式而具有价值物的资格,所以,麻布的价值量可以用使用价值的上衣之一定分量(譬如1件上衣)测量出来。但是,所谓1件上衣只表示上衣这一物的——上衣这一使用价值的——分量,不表示上衣本身的价值量。这种场合,上衣在对麻布的关系上是具有作为一个价值体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这种资格的,所以,对于麻布来说,上衣这一物的分量是表示它的价值量的,但是,并不因此表现上衣本身的价值量。这和镜子不能照它自身的姿态恰好一样。因此,就价值表现来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麻布起能动的作用,处于等价形式的上衣起被动的作用(正如以后将详细说明的,对待一切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的货币——譬如黄金——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上也只起一定的金量的作用。例如,20码的麻布等于金二分这种场合,金二分,它不过是表示黄金这一物体的一定分量。日本,在表示这种金量上,明治以前称为若干两若干分,现在以纯

---

1) 《资本论》第1卷第70页。

金二分称为一元。这个场合所称的“元”不过是一定金量的名称。象英国现在还称金若干镑，那是以昔日的重量名称为货币的名称)。

**等价形式中** 以下，我们来探究等价形式的诸特征。象下面出现的**矛盾** 我们将顺次详述的，这些特征存在于价值的现象形式（交换价值）采取了和它的本质（价值实体）完全对立的姿态这一事实中。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共提出四条。这在第一版的附录上列举如下：<sup>①</sup>

（一）等价形式的第一个特点：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

（二）等价形式的第二个特点：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

（三）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

（四）等价形式的第四个特点：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

不过，在第二版中，于价值形式这一题目之后，专设一节（第一章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以说明这第四个特点；所以对于等价形式的特点，就只列举第一至第三。但是，例如在第三章第二节中所说的那样，“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sup>②</sup> 仍然把这四个对立并提。指出这一点以后，我们这里还只探究《资本论》原文所列举的三个特点。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56—161页。

<sup>②</sup> 《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 在考察等价形式时，首先映入我们眼里的第一个特点：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例如以20码的麻布价值是1件的上衣这个事实来说，麻布的价值用上衣这一使用价值来表现，上衣这一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成为麻布的价值现象形式。所以价值只有借它的对立面即使用价值，才具有我们能摸得着看得见的形式。抽象的、因而非我们肉眼所能看见的价值，这样一来，才具有作为具体的外界物而反映于我们眼中的对象性。问题在于抽象的东西必须表现为具体的东西。所以，它的表现形式必然成为和它的本质相反的东西。因此，只在现象形式上彷徨着的庸俗经济学者，当然要为这个颠倒的现象形式所俘虏，乃至产生歪曲事物本质的观念。

**只在价值关系内发生的现象** 所谓交换物——一物和他物的调换，即使用价值的形式被当作价值的形式——就是这样发生的。但必须注意，这个交换物是为商品B（譬如上衣）而发生的，那仅限于它和其他的商品A（譬如麻布）结成价值关系，而且只限于这种价值关系的内部。为了说明这个道理，我们且举出一个用于商品体的衡量的例子。

例如，“塔糖是物体，所以是重的，因而有重量，但是我们看不见也摸不着塔糖的重量。”<sup>①</sup>因此，我们为要用眼睛看到塔糖的重量，就要取来已有确定重量的铁片（法码），把塔糖与铁片放入天秤，使塔糖对铁片结成重量关系。这样一来，塔糖的重量就表现在那具有法码这种职能的铁片上，成为我们眼睛能看见的表现形式。这个场合，铁的物体形式，就它本身来说，和塔糖的物体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71页。

形式一样，不是重（有别于重量一词，不是作分量的重，而是指作为品质的重）的表现形式。但是，一经被置于和塔糖的重量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中，铁充当一种只表示重而不表示别的东西的物体”。<sup>①</sup>它不是供作譬如制刀用的材料等等，而是专供塔糖用作重的表现形式而存在。

由此可见，在塔糖和铁的重量关系的内部，铁的物体，对于塔糖，只是代表重的。正和这一样，在麻布和上衣的价值关系的内部，上衣的物体对于麻布，是只代表价值的。“但是，类比只能到此为止。在塔糖的重量表现中，铁，代表两个物体共有的自然属性，即它们的重，而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上衣代表这两种物的超自然属性，即它们的价值，某种纯粹社会的东西。”<sup>②</sup>我们必须再阐明这种区别。

塔糖和铁都天然地有一定重量。那是两种物体共有的自然属性。所以，把起法码作用的铁片当作某种天然具有一定的重的东西，当然是对的。但是上衣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所代表的，纯粹是社会的东西——价值。所以，以起等价作用的上衣来说，倘若把它的等价形式、它的得与他物直接交换的属性，当作“就象它天然具有重的属性或保暖的属性一样”，<sup>③</sup>那就大错特错了。

社会的东西      我们在前面（本书第二节、三）为了探究价值好象是自然的实体，虽提出了存在于互相交换二商品中的共同的东西是什么这个问题，并且在这个问题上看到了，我们首先所探究的共同的东西，不是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的那种几何学的、物理学的、或任何他种自然的属性。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1页。

② 同上书第72页。

③ 同上。

品价值不是物的自然属性，而是纯然社会的东西，这一点，我们已非常明白了。这样看来，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处于等价形式的上衣，它所具有的这种形式不象重或保暖的属性那样是天然赋有的，是当然的事情。不过，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譬如上衣，是以上衣这个本来的自然形式为价值形式的，它本身就是价值体。在那里，表面上，“上衣似乎天然具有等价形式，天然具有能直接交换的属性”。<sup>①</sup>由于受这种表面所局限，便从那里发生了种种的错觉（正如后面将详细说到的，黄金虽因它对于一切商品是处在一般等价形式上——即因它可以同任何商品直接交换——而成了货币，但是，表面上却好象因它是黄金才成为货币。例如，这个人所以是国王，只因为其他人作为臣民同他发生关系。反过来，他们所以认为自己是臣民，是因为他是国王。和这一样，黄金虽然由于一切商品以它等价物而对它发生作用，所以才成为货币，但是表面上看来却相反，好象因为黄金是货币，所以才处于一般等价形式）。

**具体劳动成** “等价形式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具体劳动成为它  
**为抽象劳动** 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sup>②</sup>  
**的表现形式**

上衣这一劳动产品用它的当作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来表现价值，那就是说，生产上衣这个使用价值所花费的一定的、有用的具体劳动（缝劳动），原来就具有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资格。所以在用于麻布的价值表现上，生产上衣的缝劳动的有用性（就是作什么用的），不在于它缝制了给人们蔽体的衣服这一点，而在于它造成了一个价值体这一点。

如前所说，以自己劳动所生产的麻布去和别人劳动所生产的上衣相交换时，并不考虑麻布的生产上所花费的劳动的具体形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2页。

② 同上书第73页。

他考虑的只是，花费多少分量的劳动，因而，在麻布与上衣的交换关系内部，考虑的也是上衣的生产上必需多少分量的劳动。这种场合，无论缝劳动的形式或织劳动的形式，都只是作为一定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来考察的。“这并不神秘。但是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上事情却反过来了。例如，为了表明织不是在它作为织这个具体形式上，而是在它作为人类劳动这个一般属性上形成麻布的价值，我们就要把缝这种制造麻布的等价物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可以捉摸的实现形式与织相对立。”<sup>①</sup>

“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就是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sup>②</sup>

**私人劳动成** 在商品生产社会里，各种劳动产品都是生产它  
**为直接社会** 的人的私有物。就这个意义说，生产各种产品所花  
**形式的劳动** 费的劳动，是私人劳动。但是这些产品，对于生产的  
的当事者本人说来是个非使用价值。他希望与此  
交换而取得别人的产品，并且希望在别人生产的各种产品中，由  
他任意选择合意的东西而与之交换。所以，尽管他的产品是私人  
产品，但他希望把它转化为社会的产品，就这个意义说，这些产  
品所花费的劳动尽管是私人劳动，但必须转化为社会劳动（即商  
品生产上所花费的劳动虽然是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但结局，必  
须具有社会劳动的效果，适应他人的需要、即社会的需要）。那末，  
这种转化是怎样实现的呢？那是由一定的商品因受了别的商品的  
作用，而处于等价形式上来实现的。例如，如果上衣对于麻布是  
处于等价形式，则缝制上衣所花费的具体劳动，即缝劳动就有了  
抽象的人类劳动的意义，在这个限度内，它因为是抽象的，所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3页。

② 同上。

就没有跟别的劳动相区别的特征，与其他劳动譬如生产麻布所花费的劳动是等一的，可以直接和它相调换的。“因而，尽管它同其他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终究是直接社会形式上的劳动。正因为这样，它才表现在一种能与别种商品直接交换的产品上。”<sup>①</sup>这是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

现在，作为我们的分析对象，是最简单价值形式，在那里，因为只是麻布与上衣的对立，所以各种规定都被隐蔽着，是未展开的、抽象的。从而，倘若我们是生长于那实际上只存在有这种简单价值形式的社会里，我们毕竟不能指出那里所隐蔽着的各种规定的萌芽。但是，我们是生活在这样一种社会的，在那里，一切种类劳动产品被全面地交换，从而各种具体劳动，实际上被抽象化；而且我们经常把这种社会——发展过程的最后形式、即现代社会——浮现于我们的表象之中，以从事于商品的分析，借此究明了商品价值的实体乃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价值概念。因之，靠我们的高度概括的抽象力，才能揭示出各种隐蔽在这个简单形式中的未展开的规定。

亚里士多德 “最早分析了许多思维形式、社会形式和自然形式的分析遭遇 式，也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的“一位伟大的研究困难的原因 家”<sup>②</sup>亚里士多德，曾考察：

“5 张床 = 1 间屋”<sup>③</sup>

这个价值关系，由此他看到，“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本身，要求屋必须在质上与床等同，这两种感觉上不同的物，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同性，就不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sup>④</sup>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3—74页。

③④ 同上书第74页。



时他又不能发现这个共同的实体是什么,那是因为他生活的“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sup>①</sup>价值表现的秘密的阐明,“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只是他所处的社会的历史限制,使他不能发现这种等同关系‘实际上’是什么”。<sup>②</sup>因为我们的社会意识不过是我们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所以无论亚里士多德有怎样的天才,要认识到他那个时期实际上还不存在的、抽象的、单纯人类劳动,是完全不可能的。

### (E)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以上,我们把简单价值形式分解为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并已分别对这两种形式加以分析。最后,我们必须从总体上来加以考察,借以作一个综合。

**商品是使用价值并且是价值** “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包含在它与一个不同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中。商品A的价值,通过商品B能与商品A直接交换而在质上得到表现,通过一定量的商品B能与既定量的商品A交换而在量上得到表现。”<sup>③</sup>这样,商品A的价值由于表现为交换价值,便表现为具有跟A这个商品自身相独立的形式。所以商品A,就它自身来说,没有交换价值的形式。这样看来,先前我们在商品分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74页。

<sup>②③</sup> 同上书第75页。

析时说：在我们现今考察的社会形式里，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担负物。并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说来，这是不对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物品和‘价值’。”<sup>①</sup>价值由于以其他商品体为它的表现形式，才表现为交换价值。

商品由于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表现为外部对立才实际上成为商品

一个商品A中包含的对立物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但在这个商品和其他商品B结成价值关系时，商品A中所含的内部对立，因分配给商品A和商品B的双方，而成为外部对立。在这种关系的内部，商品A的自然形式只当作使用价值的姿态，同时，商品B的自然形式只有当作价值的姿态。所以，20码麻布的交流价值当作是1件上衣。这个场合，20码麻布是它自身的价值应被表现的商品；1件上衣，是以它自身来表现价值的商品。20码麻布是一定分量的使用价值，而这作为一定分量使用价值的20码麻布，它的交流价值当作是1件上衣。“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sup>②</sup>

商品，由于这样把它自身中所包含的内部对立在现象上表现为外部对立，才在实际上成为商品。“如果我说，麻布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么这是我通过分析得出的关于商品本性的判断。相反，在‘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这种表现中，麻布本身就说明：第一，它是使用价值（麻布），第二，它是与使用价值不同的交换价值（与上衣等同的东西），第三，它是这两个差别的统一，因而是商品。”<sup>③</sup>“我们看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5页。

② 同上书第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64页。

—当麻布与别的商品即上衣交往时，商品价值的分析向我们说明的一切，现在就由麻布自己说出来了。”<sup>①</sup>交换价值这个价值形式不外是商品的价值得到了具体的表现，所以，我们先前由离开价值形式来分析价值本身而得知的东西，现在，在价值形式的考察中，看到了它在现象上的具体化。所以说，“麻布自己说出来了”。

**价值必须在物上表现出来** 那末，商品只有由自己说明它是商品——只有在和其他商品的联系上，在我们眼睛能看见的物的现象上，显现出来它是商品——才在实际上成为商品，才具有商品那种形式。“如果对麻布的价值说来，它采取上衣的形态是偶然的，那末它只有在与麻布不同的其他商品中，才能获得独立的表现，呈现为价值，则完全不是偶然的了。价值形式并不是什么外在的‘贴在’价值上的东西，而是价值本身所要求的。价值作为人们的物的关系，只能在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包含在物里面的人们之社会关系〕。”<sup>②</sup>而且，商品只有这样地表现它的价值，才具备商品这种形式，才实际上成为商品。所以，如已经说过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句话，严格说是错误的，但商品如果不具备交换价值这一形式，实际上就不能成为商品。“孤立地考察，它绝没有这种形式，而只有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时，它才具有这种形式。”<sup>③</sup>所以，要充分领会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上述说法就没有害处，而只有简便的好处”。<sup>④</sup>

[注]其所以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一语比“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一语“有简便的好处”，那是因为后者方面，它却含有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6页。

②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94—9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75页。

④ 同上。

“商品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但价值必须采取交换价值这个现象”的意义。

商品生产的发展与价值形式的发展相适应 这样，商品由于赋予它的价值以交换价值的形式，才实际上成为商品。所以，商品生产的发展与价值形式的发展相一致。换言之，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在另一方面，一定劳动产品的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物的统一时所必要的价值形式，又随商品生产的灭亡而灭亡。这是与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历史上的社会生产形式相适应的现象。因此，例如在共产主义社会，一切产品就不再采取金若干元这样的价值表现。所以列宁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作了这样的比喻的说明：“我们将来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后，我想，我们会在世界几个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sup>①</sup> 以上我们考察了最简单价值形式。以下，我们将探究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这种价值形式是怎样发展的。

### 三、简单的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变形

我们在前项分析的简单的价值形式，是最不发展的、最不充分的形式，“它只有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式”。<sup>②</sup> 我们以下的工作就是探寻这种变形的系列。

〔注〕“变形”一词，原是动物学上的术语。马克思在《资本论》的许多地方，特别是在第二卷第一节的标题上使用了这个词。动物学上所说的“变形”是指动物自卵子出生至一个完成形态中各个时期的形状变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3卷第9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化，例如由昆虫成蛹，再由蛹到成虫。马克思既明显地借用了动物学上的术语，所以译语也就和动物学上译语一样。

“一看就知道，简单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sup>①</sup>因为就仅仅以商品B表现商品A的价值来说，“商品A的价值表现在某种商品B上，只是使商品A的价值同它自己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因此也只是使商品A同某一种与它自身不同的商品发生交换关系，而不是表现商品A同其他一切商品的质的等同和量的比例。”<sup>②</sup>也就是说，商品A的价值，只是在极其被局限的狭隘的方式上被表现出来，它在价值上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表现。这件事情跟与A相对立的B当作等价形式还是很不完全的，是相适应的。“所以，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上衣只是对麻布这一种商品来说，具有等价形式或能直接交换的形式。”<sup>③</sup>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成了一般人类劳动的现象形式，所以它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可能性的形式。但在简单价值形式的内部，仅仅对于商品A才有这种关系。

由简单价值形式向“个别的〔即简单的〕价值形式会自行过更完全的形式推移 渡到更完全的形式。”<sup>④</sup>因为一个商品A的价值固然只是表现在一个别种商品上”，<sup>⑤</sup>而“不论是哪一种，是上衣、铁或小麦等等，都完全一样。”<sup>⑥</sup>所以，事实上，最初只同上衣相交换的麻布，以后随着产品交换的发展，便自然而然地和铁或小麦交换了。于是“随着同一商品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它的种种不同的简单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值表现。它可能有的价值表现的数目，只受与它不同的商品种类的数目的限制”。<sup>①</sup>它随着新出现的商品种类的数量而不断增加。“商品的个别的价值表现就转化为一个可以不断延长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的系列。”<sup>②</sup>但是，这个形式包藏着一个本质上的进展，那就是在其中不仅存在有麻布偶然地时而以上衣、时而以咖啡等等表现它的价值，并且还存在着麻布以上衣、同样以咖啡等等，即这种商品、那种商品或第三种商品等，表现它的价值。也就是说，在那里，价值的表现已前进了一步。它是向一个新形式进展。这样，简单价值形式到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变化实现了。卵子成了幼虫。

这种场合，价值形式的变形，表明量到质的转化（单纯分量的增加引起质量的变化）。对于一个商品A，形成种种简单价值形式，这只是简单价值形式的数量的增加。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这一简单的价值形式转化为：

z 量商品 A = u 量商品 B，或 = v 量商品 C，或 = w 量商品 D；或 = x 量商品 E，或 = 其他。

“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中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会转化为质的差别。”<sup>③</sup>

那末，我们就进而来分析这个新得到的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sup>④</sup>。

**从相对价值形**            先就具有相对价值形式的麻布来看看，这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65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

式方面来分析 麻布的价值现在表现如下：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40 磅咖啡，或 = 1 夸特小麦，或 = 2 盎斯金，或 =  $\frac{1}{2}$  吨铁，或 = 其他。”<sup>①</sup>

这就是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现在是表现在不同分量的上衣、茶、咖啡、小麦、金、铁等等的“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的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麻布除外〕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sup>②</sup>虽然生产上衣所费的劳动，生产茶叶所费的劳动，以及生产其他如咖啡、小麦、金、铁等所费的各种劳动，都是不同的自然形式的特殊劳动，但是，这些劳动被对象化在其中的、不同使用价值的各种商品，在这个场合，都各以一定比例而当作与20 码麻布相等。也就是说，形成麻布的价值劳动，具有与其他各种劳动相同的资格，在这个场合，它被在现象上明白地表现出来。“这样，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sup>③</sup>象这样的事情，在第一形式即在只是20 码麻布等于1 件上衣这一个关系的简单价值表现上，还没有表现出来。在20 码麻布等于1 件上衣这个表现上，上衣具有对象化在麻布上的劳动的现象形式这种资格，这样，包含在麻布中的劳动被视为和包含在上衣中的劳动相等，从而，又被规定为同一种类的、人类劳动。第一形式只把包含在麻布中的劳动看做和缝劳动直接相等。至于第二形式，则和它不同。麻布以它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延长的系列，跟一切商品体——作为只是它自身中所含的劳动的现象形式——相联系。所以这个场合，麻布的价值才真正表现为价值，即表现为人类劳动一般的结晶。

①：《资本论》第1 卷第77页。

②：同上书第78页。

③：同上。

现在，麻布又由于新取得的这种价值形式，不再是只同另一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作为商品，它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公民。同时，商品价值表现的无限系列表明〔在这些系列中，包含着种种使用价值〕，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总之，价值形式的发展表明商品交换的发展。至于麻布具有扩大的价值形式，那是意味着：在那里成立了以麻布为中心的一个商品世界，因而，麻布与这个商品世界——不是与这种或那种分别不相属的商品种类，而是与以麻布为中心所形成的商品世界——结成社会关系，也是意味着以麻布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为中心，使各种商品所有者和他结成社会关系。

于是在这种社会关系成立的同时，换句话说，在以麻布为对手的各种交换关系的大量出现同时，必然性便代替了偶然性。“……并且从表现于普遍的、重复亿万次的交换事实中的生产关系体系方面来看，才能了解什么是价值。”（列宁）我们现在进一步接近了这种形式，即“在第一种形式即20码麻布=1件上衣中，这两种商品能以一定的量的比例相交换，可能是偶然的事情。相反地，在第二种形式中，一个根本不同于偶然现象并且决定着这种偶然现象的背景马上就显露出来了。麻布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上衣、咖啡或铁等等无数千差万别的、属于各个不同所有者的商品上，总是一样大的。两个单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显然，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sup>①</sup>个别商品所有者即使认为按照他的意志来规定交换的比例，但在客观上，随着社会关系的形成，不依他的意志或意识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统治着这些社会关系。这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79页。



样，在偶然的现象的背景上，就显露出和它在本质上不同的必然性，偶然性与它的对立物的必然性，是辩证地统一着。

**从等价形式**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上发生的麻布价值的相对表  
**方面来分析** 现，具有上述特点，相应地，与麻布相对立的上衣、  
茶叶、小麦、铁等等商品，各自成为一个特殊的等  
价形式，与其他许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是  
这样说的：“每一种商品，上衣、茶叶、小麦、铁等等，都在麻布  
的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因而充当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  
的一定的自然形式，现在都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式，与其他许  
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同样，种种不同的商品体中所包含的多种  
多样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现在只是一般人类劳动的  
同样多种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sup>①</sup> 这样多数并列的特殊  
等价形式，在价值表现上，有怎样的缺点呢？我们将继续说到。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sup>②</sup>如下。

**扩大的价值** 先就商品的相对价值的表现来说：（1）譬如表  
**形式的缺点** 现麻布的相对价值的表现系列，随着新登场的商品  
种类数量的增加，而无限地延长，所以它无论怎样  
总是未完成的。（2）麻布的相对价值的表现，不是统一于简单的  
一个东西。即20码麻布的价值，表现在1件上衣、或10磅茶叶、  
或40磅咖啡等等上面，所以，它的价值表现的连锁，由互不相关  
联的而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拼成的五光十色的镶嵌画。（3）在  
这种形式上，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是由这样的无限系列形成：

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 = 10磅茶叶，或 = 40磅咖啡，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79页。

<sup>②</sup> 同上。

或 = 1 夸特小麦, 或 = 2 盎斯金, 或 =  $\frac{1}{2}$  吨铁……

要是 1 件上衣的相对价值以同样形式来表现, 它便由这样的系列形成:

1 件上衣 = 10 磅茶叶, 或 = 40 磅咖啡, 或 = 1 夸特小麦,  
或 = 2 盎斯金, 或 =  $\frac{1}{2}$  吨铁, 或 = 20 码麻布……

这样一来, 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 是与任何另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不同的一个价值表现的无穷无尽的系列。那是不能统一的。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 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象前面说的那样, 扩大的价值形式, 还没有统一于一个一般的等价形式。那里是无数的特殊等价形式并存着, 并且彼此是相互排斥的。所以无论取出其中哪一个来看, “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 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原因而不是不充分的表现形式”。<sup>①</sup>“诚然, 人类劳动在这些特殊表现形式的总和中, 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或者总和的表现形式, 但是它还没有获得统一的表现形式。”<sup>②</sup>

#### 四、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 的价值形式的变形

向一般的价值形式的推移 前项说的第二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 显然是由无数的第一价值形式(简单的价值形式)的总和构成的。详细讲, 它就是以下这些方程式的合计: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79 页。

② 同上书第 79—80 页。

20 码麻布 = 10 磅茶叶

20 码麻布 = 40 磅咖啡

20 码麻布 = 1 夸特小麦

20 码麻布 = 2 盎斯金

20 码麻布 =  $\frac{1}{2}$  吨铁

也就是说，它的基本要素是第一价值形式。可是，以上那些方程式，在相反的关系上，却包括如下这些方程式：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 = 20 码麻布

40 磅咖啡 = 20 码麻布

1 夸特小麦 = 20 码麻布

2 盎斯金 = 20 码麻布

$\frac{1}{2}$  吨铁 = 20 码麻布

但是前面的方程式和后面的方程式，正如已经说过的（参阅本节、一），作为数学上的算式来说是同一的，但是作为表现价值关系来说，是不一样的。在前面的方程式上，是表现麻布的价值；在后面的方程式上，却依次表现上衣、茶叶、咖啡、小麦、金、铁等等的价值。可是，“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用他的麻布同其他许多商品交换，从而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的商品上，那末，其他许多商品所有者也就必然要用他们的商品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sup>①</sup>因而，从这些商品所有者的立场来看，在他们的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上，麻布起着等价的作用，因而，象后面的那些在相反关系上的方程式，实际上包含在前面的诸方程式中。

但是，在这些相反关系的方程式上，诸商品的——上衣、茶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0页。

叶、咖啡、金、铁等——相对价值表现,要是—一个—一个—分别来看,就是譬如1件上衣=20码麻布这样的方程式,都是回到第一形式(简单价值形式)上来的。但这里之所以发生本质上的进展,不只是因为上衣,而是因为其他商品同样并且同时都以麻布为等价。要是把这些关系以浅显的方式表示出来,我们便得到如下的方程式:

$$\begin{array}{l}
 1 \text{ 件上衣} = \\
 10 \text{ 磅茶叶} = \\
 40 \text{ 磅咖啡} = \\
 1 \text{ 夸特小麦} = \\
 2 \text{ 盎司金} = \\
 \frac{1}{2} \text{ 吨铁} = \\
 x \text{ 量商品A}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1 \text{ 件上衣} \\ 10 \text{ 磅茶叶} \\ 40 \text{ 磅咖啡} \\ 1 \text{ 夸特小麦} \\ 2 \text{ 盎司金} \\ \frac{1}{2} \text{ 吨铁} \\ x \text{ 量商品A} \\ \text{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20 \text{ 码麻布}$$

马克思称这个新得到的形式为一般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变形,也是由量变到质变的一例。在前一形式上的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随着那些为了与该商品交换而登场的其他商品数目的增加,逐渐延长到一定限度时,方程式自然就颠倒过来,变形为表示一般的等价形式的东西。于是实现了幼虫到蛹的变形。

逻辑的发展与现实上的历史发展的反映。恩格斯在评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文章中,这样说:“我们看到,采用这个方法时,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sup>①</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24页。

我们由第一形式出发，已经进到第三形式了，对于这一点将加以阐明。

最原始的、最初期的产品交换，“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 = y$  量使用物品  $B$ 。在这里，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sup>①</sup> 这种状态，实际上是在一个公社的尽头处在一公社与另一公社，或与其他公社的成员相接触的地方开始的。这时候被交换的产品，原来不是以交换为目的而生产的，所以，“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因而，它原来就不具有商品形式——价值形式。它是由交换才成为商品，就在这一瞬间，它具有了简单的价值形式。可是，一旦它被交换过后，随着就失去了商品这个性质，所以，这种产品的价值形式，只有一转瞬间的存在。“很明显，这种形式实际上只是在最初交换阶段，也就是在劳动产品通过偶然的、间或的交换而转化为商品的阶段才出现。”<sup>②</sup>

最初发生于一公社和另一公社间的、完全偶然的、一时的交换，不久就对公社内部发生反作用。也就是说，“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sup>③</sup> 能够同其他公社的产品相交换的产品，在公社内部也很快就成为商品。于是这种产品已经不是偶然地、例外地，而是日常地、习惯地能与其他种种商品相交换了。于是扩大的价值形式就在这样的状态下成立。它“事实上是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的自然形成的表现形式；或者固定在本地可让渡的财产的主要部分如牲畜这种使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81页。

③ 同上书第106页。

用物品上”。①“例如在荷马的著作中，一物的价值是通过一系列各种不同的物来表现的。”②

我曾在我以前著的《经济学大纲》中，引用过关于条山（Dusun）族（以猎头族见称的波略土人中最占优势的）的记载，曾举出，他们“主要欢迎的财产的形式”，是“古铜制的铜锣”，“中国古瓶”，“克利斯（Kris是武器名称）”等等。还作了如下的叙述：“这一些东西是特别需要的，但从前的交易，因为采用物物交换的方式，所以，较贵的物品被说得要值较贱的物品的多少倍。例如，一个铜锣要值多少匹水牛，一个瓶要值黄铜弹的多少匹克〔匹克是重量单位的名称〕，一个克利斯要值织物的多少柯亚（Kuya是织物一匹的称呼），由于这样，就渐渐成了一种价值的标准。”这个记载虽然不十分正确，但我以为它大体上意味着如下的扩大价值形式的许多系列是并存的，即：

1 个铜锣 = X 头水牛，或 = 其他

1 个瓶 = X 匹克的黄铜弹，或 = 其他

1 个克利斯 = Y 柯亚的织物，或 = 其他

但在某种商品到了与无穷无尽的其他商品相交换时，方程式就被颠倒过来，又形成了一般的价值形式。请看《大日本货币史》，③在和铜五年条下，引用了如下的记事：“十月乙丑，诏曰：务使行旅人，携钱为资，以免重担之劳，而知用钱之便”（续日本纪）；“闰十二月，诸国之送调庸者，准按布一常钱五文\*，以钱携换”（续日本纪）。该书还作如下的论述：“按以钱代物的历史，在显宗天皇时，已有稻一斛，银钱一文的记载，和铜五年，有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7页。

② 同上书第77页注（22a）。

③ 《大日本货币史》本庄荣活郎校订本，三、货部，第22—23页。

\* 常是一寻的两倍（一寻长八尺或六尺）。——译者

旅人必携钱之诏；又六年，有买卖田地以钱作价，禁用他物作价之诏，可见到这个时期，仍有钱以外之物，作买卖之资。譬如仍有行旅人不携钱而携米，买卖田地不用钱而用布等……”如果这些记载是确实的话，在当时，米和织物等，不仅多多少少还在一定范围内起一般的等价物的作用，而且也可以看作金属货币排斥这些物品独占这个一般的等价物的作用的趋势，已经开始出现。

我们进而探究这个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相对价值形式** 首先就相对价值形式来看看它，在那里，诸变化了的性质 商品的价值表现才成了简单的，并成了统一的。

为什么呢？因为，第一，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是由相对价值的无限系列形成的，但在这里，一切商品只以一个商品来表现它们的价值。第二，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上，表现A商品价值的系列中所包括的商品种类，和表现B商品价值的系列所包括的商品种类，是各不相同的，但在这里，一切商品以同样一种商品来表示它们的价值。

既然一切商品都只共同地以一个（而且是同一的）商品（譬如麻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所以，在这个形式上，各商品的价值都表现为与麻布相等。这样，“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它自身的自然形式〕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sup>①</sup>由于诸商品包含在这个价值形式内，而且只在这个限度内，诸商品的全面交换才是可能的（参阅第二章“交换价值”），这就表明诸商品由于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82页。

这个价值形式才在实际上相互成为商品。在这个阶段上，一定的产品最初就被当作商品来生产。

无论在简单价值形式上，或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上，都是“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或者是通过一个不同种的商品，或者是通过许多种与它不同的商品构成的系列”。①“相反地，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只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一种商品所以获得一般的价值表现，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同时也用同一个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每一种新出现的商品都要这样做。”②——换言之，只因在商品界登场的一切种类商品对于特定的商品，都同样地作为自己的等价物而起作用，全面地与它结成社会关系——这个特定的商品才成为一般的等价物，而其他商品又因都与这个一般的等价物有价值关系，所以一般地表现了它的价值，因而才相互表现为商品。

所以，诸商品为要实际上成为商品，就必须是它的等价形式为“社会公认的形式”的一般的价值形式。价值形式在具有这种一般的性质的限度内，才与价值概念相符合。因为“价值形式必须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个形式上，各个商品彼此只表现为无差别的、同种类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即表现为同一劳动实体的物的表现。”③而价值形式在具有一般的性质的限度内，“这一点现在已经达到了。”④

在这个形式上，“一切商品……不仅表现为在质上等同，表现为价值，而且同时也表现为在量上可以比较的价值量。……例如，10磅茶叶 = 20码麻布，40磅咖啡 = 20码麻布。因此，10磅茶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2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70页。

④ 同上。



叶=40磅咖啡。或者说，一磅咖啡所包含的价值实体即劳动，只等于一磅茶叶所包含的 $\frac{1}{4}$ 。”<sup>①</sup>

等价形式也适应着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而变化它的性质。

**等价形式变化了的性质** 在扩大价值形式上，处于等价形式的各种商品，只是形成各种特殊的等价形式。可是，现在处于等价形式上的，却是一种特定的商品。这种商品对于其他一切商品，形成一般的等价形式。等价形式现在是由特殊的东西进展到一般的东西。出现在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的价值姿态，就是麻布的自然形式。麻布的物体形式是当作一切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化身，一般的社会的形式。因此，麻布依然以它的自然形式就能与一切其他商品直接交换。也就是说，它的自然形式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式。因此，在麻布对这些商品占据着一般等价形式的限度内，其他一切商品，由于先同麻布交换，借麻布的媒介，便能相互地进行全面的交换。

**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 这样，“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是同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但是必须指出，等价形式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sup>②</sup>后者是发起者。在第一种形式中，一种商品不过以另一种商品表现它的价值，因之，它使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为个别的等价物。在第二种形式中，一种商品以一切其他商品表现它的价值，因之，它使那些商品成为特殊的等价物。最后，在第三种形式中，一切种类商品，以一种特别的商品表现它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83页。

们的价值，因之，它使这个特别商品成为一般的等价物。

**二者的对极** 又“价值形式发展到什么程度，它的两极即相对性的发展 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的对立，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sup>①</sup>这两极，有不可分离的联系，同时，又是互相排斥的。总而言之，这互相排斥的两极是随同价值形式的发展而硬化。

在第一种形式20码麻布=1件上衣内，这两个形式是相互排斥的。也就是说，要是麻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衣就必须处于等价形式。反之，要是上衣处于相对价值形式，麻布就必须处于等价形式。可是，麻布和上衣并不固定于任何一个形式上。“从等式的左边读起，麻布是相对价值形式，上衣是等价形式；从等式的右边读起，上衣是相对价值形式，麻布是等价形式。”<sup>②</sup>20码麻布和1件上衣交换，同时意味着1件上衣和20码麻布交换。所以，对于麻布来说，上衣是等价物，可是，对于上衣来说，麻布是等价物。在那里，等价形式不固定于上衣或麻布任何一方。

但是，“在第二种形式中，每一次总是只有一种商品可以完全展开它的相对价值，或者说，它自身具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与它相对立，处于等价形式。”<sup>③</sup>在这里，颠倒价值形式——不是说把它由第二种形式转化为第三种形式——已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对立，已经有一定程度的硬化。

在第三种形式中，“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一般等价形式”。<sup>④</sup>同时，因为并且只因为这个缘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83—84页。

③④ 同上书第84页。

故，一般等价物这个任务是限定于这个被除外的一种特定的商品。反之，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不能具有商品世界的统一的、从而是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sup>①</sup>它不能和其他商品并列，与它们同样地，以一般的等价形式来表现它的相对价值。如果要表现它的价值，我们就要把第三种价值形式颠倒转来，把这个特定的商品置于相对价值形式，而把其他一切商品置于等价形式。但要是这样做，我们现在表现这个特定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得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即第二种形式。这一点，就以下所论述的货币来看，也完全一样。

## 五、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推移与其以前发展的推移不同。第二种价值形式到第三种价值形式的转化，是一个本质的变化。我在前面说明它的变形，曾说是幼虫变成蛹，但毋宁说，它是蛹变为虫。因为“一般的价值形式是发展了的的价值形式，因而是发展了的的商品形式”。<sup>②</sup>但是，下面即将说明的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并不表明这种质的变化——变形。这种过渡虽说已是蛹变形为虫，但不外是更加发展到成熟过程罢了。

第二种形式和第三种形式之间的仅仅形式上的差别已经显示出某种特征，这种特征在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之间是没有的。在第一种形式上，譬如麻布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以另外一种商品上衣为他的商品的等价物，这件事是他的纯主观的过程。因此，上衣这种商品的所有者，可反过来以麻布为他的商品的等价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4—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73页。

在第二种形式上，某一种商品，挨次以其他一切商品为它的等价物，但这种事情也会是一个纯粹的主观过程——比方说，用多数其他商品价值来评价自己商品价值的麻布所有者的一个过程。但是，在第三种形式中，某一种特定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而被排除于其他一切商品之外，“这种排挤是一种与被排挤的商品无关的、客观的过程”。<sup>①</sup>这种事情的发生是不依各商品所有者的意志、意图为转移的。一般等价形式实际上有一定程度固定于某一种特别商品上，那是一个客观的社会历史过程的结果。“因此在商品形式的历史发展中，一般的等价形式可以交替地时而属于这种商品，时而属于那种商品。”<sup>②</sup>然而，“这种排挤最终限制在一种特殊的商品上，从这个时候起，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sup>③</sup>这样一般等价形式就附着在特种商品的自然形式上，而成了与它不可分离的一体，只有这特种商品在商品世界的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不是局部的，也不是暂时的）都执行一般的等价物的职能。也就是说，这种职能是特种商品所独占。这就意味着一般价值形式已经成熟了。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物质材料上完全不同的各种劳动产品，到了以货币形式表示它们自身的价值时，才以商品这种完成了的姿态表现出来，因此，在交换过程上，一切劳动产品的全面交换，才成为完全可能的。

属于价值形式最高阶段的货币形式，可以表示如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73页。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5页。

20码麻布 =	} 2 盎斯金
1 件上衣 =	
10磅茶叶 =	
40磅咖啡 =	
1 夸特小麦 =	
½ 吨铁 =	
x 量商品 A =	

这与一般价值形式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在形式上的唯一的差别，现在只是黄金代替麻布而成了一般等价形式。“唯一的进步是在于：能直接地一般地交换的形式，即一般等价形式，现在由于社会的习惯最终地同商品金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sup>①</sup>

**一般相对价** “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  
**价值形式转化** 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  
**为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sup>②</sup> 也就是说，以价格形式来表现麻布的价值就是：

20码麻布 = 2 盎斯金，

如果 2 盎斯金的铸造名称是 2 镑，那就是：

20码麻布 = 2 镑

除此以外，我们在一般价值形式上已经看到的，也都适用于货币形式。

**简单的商品** “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是货币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  
**形式的秘密** 第三种形式倒转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即扩大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86 页。

② 同上书第 87 页。

的价值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者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sup>①</sup>

## 第六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 一、前 言

在商品生产社会，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由于与物结合，就成了被隐蔽在物的外壳内的关系。这是由马克思开始批判地论证了的。关于这一点，我们现在回忆一下恩格斯的话。他说：“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着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sup>②</sup>

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与物结合着而作为物出现，是贯穿着整个商品生产社会——从而贯穿着整个以资本主义社会为研究对象的政治经济学——的特有现象。这在绪论中已一般地说到了，而这种现象在我们前项所考察的等价形式中，表现得尤为显著。所以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123 页。

马克思在初版中，把它列为等价形式的第四个特点，指出：“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sup>①</sup>在第二版中不仅加以详细说明（“第二版跋”说：“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并且把它说明等价形式特征的部分分开，而与整个价值形式的说明并列，作独立的一节。因此，正如前面所说的，商品形式的拜物教性质是贯穿在整个商品生产社会中的具有统治作用的事实，须特别加以注意。

〔注一〕卢森贝对本节的意义，有如下的说明：“商品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已经全面地研究过了，现在轮到把获得的成果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高度概括。……在商品拜物教理论中价值论所获得的成果，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阐述的；而一切商品经济都将作为特种的与其他社会形式大不相同的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充分论述。”<sup>②</sup>

根据这段话，卢森贝是把这里的课题看作将以上所获得的成果“作为一个整体加以高度概括”。但是据我的看法，这种解释是不正确的。不消说，因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贯穿着商品世界的全体，所以，这个说明就是把整个商品经济作为一个“特种的与其他社会形式大不相同的历史上一定的社会形式”，以表征出来的。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指的是什么呢？关于它的详细情形，以后还要说，不过为读者方便，先在这里略述其大概。

人和人的关系采 “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  
取物和物的关系 的价值关系”，<sup>③</sup>不外是人们自身的一定的社会  
这一幻想形式 关系，而这些社会关系就是人们自身互相结合  
起来的那种东西。可是在商品世界，这种关系  
“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sup>④</sup>这种关系虽是人们自身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61页。

②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103—10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9页。

④ 同上。

产物，然而在制造它的人们看来，却是离开他们而独立存在着的自然的东西。这便是这里所讨论的问题的要点。“因此，要找一个比喻。”<sup>①</sup>马克思说：“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sup>②</sup>在人类劳动生产力极幼稚的时期，还没有人类对自然的改造。因而，自然是人所不能驾驭，而与人相对立的。于是处于这种关系中的自然，反映于人的头脑，成为古代民族所崇信的诸神。这些神虽然原来都是“人脑的产物”，却以为是离开人而独立的，“赋有生命”的，因此，这些神成了“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东西（古代的拜神教把日月、山川、禽兽等等想象为神），就是这样形成起来的。“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sup>③</sup>所以，马克思说：“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sup>④</sup>

关于货币形式、资本形式、拜物教性质 为了读者的方便，我把后面的问题提前来说，特就商品形式的更发达的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略述这种拜物教性质的大概。

正如我们已看见的，一定金属譬如黄金，由于除它以外的一切商品的所有者在从事于使黄金成为他们所有的商品的等价形式，换句话说，由于一切商品所有者先选定了黄金，作为可以和他们的商品相交换的对手，黄金才独占了一般的等价形式，因而成为能够和任何商品相交换的东西——货币。简言之，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黄金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才成为货币。所以，例如鲁滨逊走进了孤岛时，他荷包里的金币，虽然还是他从本国出发时的那种形态，但那已不能成为货币了。在找不到交换对手的孤岛上，它再也不是购买什么东西的手段。因此，金自是金，而不是货币。可是，在商品世界内部，正和物有重量一样，好象黄金因为它的自然性质是金属便成了货币。关于货币的幻想就是从这里发生的，这就是货币形式的拜物教性质。

“而蔑视货币主义的现代经济学，一当它考察资本，它的拜物教不是也很明显吗？”<sup>①</sup>我现在举几个例子。

在山崎博士的《经济原论》（大正6年出版，第64页以下）中，这样说：“这里所称的资本……是指生产上所使用或保有的一切生产物，而必须加上若干人类劳动的东西。……那末，哪些种类的财物是生产资本呢？下列各项便是（各项之下的说明没有抄引——河上）：1. 各种原料。2. 工具机器之类。3. 家畜之类。4. 生产事业所用的建筑物之类。5. 土地的改良。6. 舟车之类。7. 货币。”

很明显，资本被看作仅仅是物。这样，只要人类生存下去，资本就被视为能够永远存在的东西。

在田岛博士的《经济原论》（大正14年出版，第134页）中，也这样说：“一切生产的最终目的在于制造出适于满足我们需要的财物。这种生产手续，有直接的和间接的。所谓直接生产手续，譬如象我需要饮水，便去溪泉里用手捧水喝；……间接生产手续是指：譬如我为了得到饮水，先掘井，后挂吊桶，或为导引溪泉而制造并架设水管；自着手生产时起至最后消费时止，有许多中间生产物的场合。这中间生产物统称为资本，间接生产手续称为资本的生产。”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0页。

这和庞巴维克所说明的完全一样（见他的《资本和利息》第二部，第三版第21页）。据他说，一切采取迂回道路的生产都不外是经济学者所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所以资本就是参加这种迂回道路的某一阶段的中间生产物的总称。依照他的说法也是极明显的，资本被看作只是单纯的物。

拜物教性质是“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sup>①</sup>因此，在商品已有高度发展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它就必然会附着在一切劳动产品上，机器因为是机器而被当作资本，就是这个缘故。

本节所要说明的，就是象上面所说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 二、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 从什么地方产生的？

**商品的神秘性质**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sup>②</sup>这在前面已说明过了。“就它是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考察，或者从它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才具有这些属性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sup>③</sup>

例如人们用木料造桌子时，改变了木料的形态制出一个桌子。这确是一个革命性的工作，但是木料虽变成桌子，它依然是木料，是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可感觉的物，而不是超感觉的神秘的东西。不过，木料、桌子一旦表现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9页。

② 同上书第88页。

③ 同上书第87页。

东西，它就变成了一个是可感觉的同时是超感觉的物。木料和桌子之成为商品，一方面——在从使用价值来考察它的限度内——依然是可感觉的东西，我可以看见，可以摸着的。但是它们既然成为商品，人和人的社会关系通过这些物而表现出来；而这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却是眼不能看见，手不能摸着的，完全是超感觉的东西。例如一个桌子一经成了商品，它已“不仅用它的脚站在地上，而且在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用头倒立着，从它的木脑袋里生出比它自动跳舞还奇怪得多的狂想”。<sup>①</sup>——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桌子用脚站在地上，是指当作使用价值的桌子。现在它是用自己的脚站在地上的。不过，桌子一经成了商品，它就成为了是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在它是价值的限度内，它和其他商品发生了超感觉的社会关系，就这一点来说，与它当作使用价值存在是可感觉的，正好相反，在这个意义上，它是倒立着的。

商品的神秘性质也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这一点，而且它也不是来源于价值规定的内容（劳动）价值规定的内容（初版：由当作它自身来考察的价值规定）。这里所说的“价值规定的内容”，是与以后所说的价值规定的形式对称的。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成为商品价值实体的东西，就是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的劳动，但这种劳动本身中，当然并没有什么神秘性质。“不管有用劳动或生产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sup>②</sup>这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又当作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基础的东西，是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的分量，而这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7—88页。

② 同上书第88页。

劳动分量可以和它的品质分开来考察，也是没有问题的。我们要生产生活资料不仅需要一定品质的劳动，而且要生产一定分量的生活资料，还需要一定分量的劳动，这不仅在商品生产社会，“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sup>①</sup>对劳动时间关心的这件事情本身，不是商品生产社会的特征，在任何社会也是一样的。最后，“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例如在共产主义社会，它就取得直接的社会形式）。<sup>②</sup>在商品生产社会，商品生产者既然是彼此互相劳动，所以他们的劳动依某种方法取得一定的社会形式，自是当然的。

照上面的考察，商品的神秘性质固然不是来源于它的使用价值，也不是来源于它的价值规定的内容即劳动自身。“可是，劳动产品一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sup>③</sup>

**商品的神秘性** 这“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sup>④</sup>劳动产品来源于它 品一经取得商品形态，以上所列举的劳动的诸规定的价值形式 定，就以特殊的方法——特殊的形式——表现出来。第一，“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sup>⑤</sup>详细说，对象花在各种劳动产品上的各种有用劳动，即使它们的种类怎样不同，但作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都是一样的平等的，在这个场合，这就是任何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劳动产品作为价值来说，彼此是品质相同的。贵妇人头上戴的宝石，劳动者脚下穿的鞋，或贵公子住的官室，劳动者所用的鞋油，作为价值来说（只有量的差别），都以金若干元这个形式表现出来的。第二，“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量〕，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相对价值〕的形式”。<sup>①</sup>换句话说，对于一定的劳动产品，不是说花费了多少时间的劳动，而是说它的价值是金若干元（或米若干斗）。劳动时间不直接表示为劳动时间自身，而以某种劳动产品（譬如黄金）的一定分量来表示。最后，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诸规定，虽然必须由他们之间的关系来确定，但在商品生产社会，他们的社会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sup>②</sup>譬如，麻布生产者和上衣生产者的社会关系，象20码麻布 = 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那样，表示为物和物的关系。这样一来，这里，人的关系表现为物的关系。于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的根源，就发生在这里。

“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③</sup>上衣、麻布、小麦、铁等等的有用物，是价值，是规定了的价值量，并且作为价值而互相发生关系，不用说，这种事情只有在我们把这些东西互相交换的时候，才是它们所具有的社会属性，而不是象重量、保暖等自然属性那样，天然所具有的。不过，在商品交换社会内部，由于人和人的关系是因物的交换而结合起来的，所以人和人的关系好象是物和物的关系，同时，借这些物所媒介的社会关系，又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88—89页。

着在这些物上面，而作为这些物所具有的物理的自然的属性，反映于人们的眼里。这就是马克思说的一物和他物的转换，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sup>①</sup>

### 三、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存在的 反映的拜物教

商品生产社会的拜物教是反映其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

“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sup>②</sup>这就是说，拜物教是由商品生产者们的社会存在这一特定的客观事实反映于他们头脑中而产生的社会意识，因而，也就是他们的适应着商品生产这一历史规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社会意识。

人类的社会意识是其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命题，我们已在绪论中说到了。我们在这里找到一个最适当的例子。这个场合，“第一，他们的关系〔商品生产者的特殊生产关系，那是随着商品生产这一特殊社会生产方式发生的〕存在于实践上。但第二，他们是人〔有意识的人〕，所以他们的关系就作为自为的关系而存在。而他们的关系自为地存在的形式，或反映于他们头脑中的形式，是由这种关系的性质自身产生的”。<sup>③</sup>我们进一步来考察这些商品生产者之间所结成的生产关系的特殊性。

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以特殊方式社会地结合起来的。人是社会的动物，他们为生产他们生活上必需的物资，须在一定的社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9页。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一版，河上、宫川译本第363页。

联系下从事劳动，这在任何社会形式下都是一样的。但是惟有在商品生产社会，劳动的社会联系才这样以特殊方式来实现。也就是说，因为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所以通过他们的产品（那种独立经营的私人劳动的产品）的交换这个过程，而转化为其反对物，即转化为社会地联系着的社会劳动的可除部分。这样，只有通过物，只有以物为媒介，即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形成社会联系，那就是商品生产社会的特征。

使用对象并不是无论什么时候都采取商品的形式。它只限于在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成为社会的東西的时候，才成为商品。譬如在共产主义社会，那种借私有生产资料来独立经营的私的生产者，完全没有了。在那里，一切个人的劳动最初就直接形成社会劳动的可除部分。这些劳动所生产的物品，本来就是社会的產品。这些產品在生产后，不是当作属于个人私有的私的产品而拿来互相交换，因而没有成为商品的必要，也不能够成为商品。在这种社会里，商品这东西已不存在，所以为商品社会的必然产物的货币也不存在。要是货币不存在，那末各种物品也就没有金十元、金二十元这种价值表现了。可是，在商品生产的社会，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使用对象物的劳动，是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不过这些劳动是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为着生产者自身的需要，所以不得不社会地结合起来。因此互相交换这些产品的事情就发生了，基于这种情况，彼此独立着的私人劳动才互相联系，而成为构成社会劳动全体的可除部分。某人生产棉花，某人纺纱，某人织布，其他的人制米，其他的人饲养家畜，其他的人装订书籍等等，实际上无数的个人各自独立地生产各种种类的产品，不过这些产品仅仅是在被生产时，是生产者各自的私有物，还不是社会产品。它们只有借互相交换才成为维持生产者以外的别人即社会人们的生活的东西。这样一来，彼此独立着的私的生产者，

借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才加入社会关系中，所以他们的私的劳动的特殊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些产品的交换中才被表现出来。

正如我们从商品分析上已经知道的，譬如这里有一件商品表，它的价值实体是包含于它自身中的社会劳动，它的价值量又由包含于它自身中的社会劳动分量来决定。不过，在生产这只表时，某一私的生产者不过花费了他的私人劳动。这种私人劳动怎样成为社会劳动呢？那不是由于劳动本身，而是由于劳动的产品的被互相交换。某一私人的产品所以能跟社会上生产的别种产品相交换，是因为这种产品为该生产者以外的别人——即社会——所必需的。因此，这种产品所花费的私人劳动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即社会劳动，便形成商品价值。我为生产一定的物品费去一定的劳动，由于这种物品为我以外的他人所必需，它才能和其他物品相交换，譬如被人以五元、十元这样的价钱买去，这样一来，我的劳动具有整个社会劳动——一般的抽象劳动——的组成分子资格，已得到证明。

象以上这种情况，就是实际上存在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由于原样地反映于他们的脑中，就成了自为的关系，成了他们的社会意识。马克思说：“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①</sup>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正是这样地反映于他们的眼中。也就是说，这不是生产者在从事他们的劳动时，他们之间所直接结成的社会关系，倒是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即物的关系），或者从物的方面来说，作为物与物之间所结成的社会关系，而反映于他们的眼中。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9—90页。



尽管这在本质上不外是人与人的关系，但在现象形式上，不得不成了物与物的关系。一方面有人拿着表，另一方面有人拿着黄金。由于两人拿这两种东西来相互交换，所以那毕竟成了物与物的关系。例如在共产主义社会，就与此不同，人们之间的这种劳动联系的社会关系，是按本来样子直接——不经过产品交换这一媒介——表现出来。譬如说，日本有八千万人口，假定其中能够劳动的是四千万。要是这样，一日所能利用的社会劳动的总额，按每人每日从事五小时劳动计算，合计为二十亿小时。现在按照社会的需要，把这些劳动分摊于各种生产部门，如用之于米的生产为几十万小时，用之于表的生产为几万小时，象这样地直接从事社会生产。因此，在这种场合，人们的劳动被社会地联系起来的关系，是完全不经过物的媒介，而直接发生的，从而反映于眼中的那种关系就是本来的事物真象。

**商品世界的社会存在不以商品生产者的意识为转移**      总之，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是由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存在反映于他们的意识而产生的，我们已经说明了，我们要进而说明：商品生产者的这种社会存在，是在他们全然没有意识到的当中，即离开他们的意识、意图独立地形成的东西。

多种劳动产品，仅在它们被互相交换这个过程内部，才获得社会地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有别于它们的各种各样的可感觉的使用对象性。这个场合，不消说，人们是有意识地进行他们的产品的交换的。不过，唯有靠这样的交换，这些产品才获得社会地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一层却不是他们所意识到的。

社会上所生产的各种劳动产品，即表、布匹、米、酒等等的使用价值，实在是多种多样的。不过，由于它们按一定比例相交换，在这个比例下，认为彼此价值相等。这样，作为一个统一物

的劳动产品，就分裂为有用物（使用价值物）和价值物两个对立面。但是，这种分裂，在产品交换没有达到一定程度时，实际上是不会发生的。由于某种情况，生产了过多的产品，超过该生产者的需要，因此，这个过剩部分偶然地成了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当生产这些产品时，生产者对于它们作为商品而应有多大的价值，是完全没有考虑到的。他们只是生产使用价值，而不是生产价值物。但是“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sup>①</sup>劳动产品之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才实际上成为事实。例如某生产者虽然生产布匹这种有用物，但他在从事物品生产时，考虑的是他所生产的布匹能够卖金若干元。从他的立场来说，他并不是为自己生产有用物，而是生产金若干元这种价值的。在这个意义上，劳动产品这时才在实际上分裂为使用价值物和价值物。

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sup>②</sup>换句话说，它们不是为了满足劳动者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上其他什么人的需要，从而，在作为自然产生的社会分工的一个肢体，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可除部分这一点上，证明它们既是私人劳动，同时又是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

② 同上。

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sup>①</sup>换言之，各个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而能够满足社会上任何人的需要；同时，另一方面这些私人劳动彼此能够交换，而都具有平等的资格。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那为满足别人需要而从事劳动的劳动者，由于对别人提供一定的劳动，与它相交换，根据自己的自由选择，而能够用别人的各种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各种各样的需要，赋予自己的私人劳动以社会劳动的资格。不过，“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sup>②</sup>

人们为了使他们的产品作为商品而互相联系，不得不把他们的各种不同劳动看作跟抽象的人类劳动同等。他们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件事，但由于把物质的物品还原为价值这个抽象物，他们是这样做了。

对劳动的规定采取对劳动产品的规定这个形式 如上所述，有用物一旦成了为交换而生产，从这个时候起，就成了“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但是，“私人生产者的头脑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sup>③</sup>也就是说，他们的私人劳动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必须满足社会上任何人的需要，“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sup>④</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又他们的特殊的有用的（具体的）私人劳动与其他各种有用的（具体的）私人劳动有平等资格，就是“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sup>①</sup>因此，他们所意识到的，不是他们的劳动在社会的联系上获得平等性，只是他们的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

“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sup>②</sup>他们在把他们的不同种类的产品当作商品而互相发生关系，在一定比例下使这些物彼此相等的时候，就必须把他们的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价值的实体。“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sup>③</sup>“因此，当加利阿尼说价值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时，他还应当补充一句：这是被物的外壳掩盖着的关系。”<sup>④</sup>由于那是被掩盖在物的壳内，人们只是通过感觉而知道这种外壳，虽不知道它的内容，却把它实现出来。那就是他们的头脑的一种自发的——因而是无意识的、本能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从他们的物质生产的特殊方法与这种生产把他们卷进去的关系上必然发生出来的。“价值没有在额上写明它是什么。”<sup>⑤</sup>尽管价值是由他们自身的行为产生的，但他们不是有意识地生产它的，所以它是什么，他们是不能理解的。“不仅如此，价值还把每个劳动产品变成社会的象形文字。后来，人们竭力要猜出这种象形文字的涵义，要了解他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90—91页。

④ 同上书第91页注（27）。

⑤ 同上书第91页。

们自己的社会产品的秘密，因为使用物品当作价值，正象语言一样，是人们的社会产物。”<sup>①</sup>结果就产生了“后来科学发现，劳动产品作为价值，只是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人类劳动的物的表现”。<sup>②</sup>

为什么这种科学发现是“在人类发展史上划了一个时代”<sup>③</sup>呢？因为人类借此得以理解他们经过数千年的历史而逐渐制造出来的、他们自己的社会产品的内容。不过这种发现虽然已为亚当·斯密、李嘉图等古典派政治经济学者指出了，但是由于他们“受商品生产关系束缚”<sup>④</sup>，“商品生产这种特殊生产形式所具有的这种特点”，<sup>⑤</sup>在他们看来，“无论在上述发现以前或以后，都是永远不变的”。<sup>⑥</sup>我们在以后考察其他社会生产的形式时，还将阐明价值完全是适应一个历史的生产形式的东西。

以上，我们论述了劳动产品当作价值的规定（抽象的社会劳动形成价值的实体）。以下我们还要来论述价值量的规定。

“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sup>⑦</sup>简言之，就是价值大小的问题。

**价值量的规定好  
象是由产品的自  
然性质产生的**

可是，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的价值量，虽是由它们生产上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规定的，但是这些劳动产品的交换比例是经常摇摆的，从个别场合来看，那是完全被偶然地决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定的。也就是说，价值规律不过是通过这些偶然的并且摇摆不定的交换比例，作为有规则的平均规律来贯彻自己。这样，“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sup>①</sup>所以劳动产品的交换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例如1吨铁和2盎斯金的价值相等，就象1磅金和1磅铁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是重量相等一样。”<sup>②</sup>事实上，商品的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sup>③</sup>他们失去了以自己力量来控制这种变动的能力。因此，这种场合，“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sup>④</sup>

正如已经说过的，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现象运动背后的秘密。这个秘密到以后被那从经验本身产生的科学的洞见所阐明了。但是，“这个秘密的发现，消除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假象”，<sup>⑤</sup>虽然阐明了控制那个变动的有规则的规律，“但是决没有消除这种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sup>⑥</sup>人的关系依然被掩蔽在物的形式下，因而，历史的形式好象是自然的形式。

我们已经先就价值的品质，又就价值的分量，考察了这种物的形式，最后，再就价值形式加以考察。

货币在确立商品的 “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② 同上书第91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⑥ 同上书第92页。

价值性质同时，把 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它隐蔽在物的下面 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sup>①</sup>因此，关于商品价值的科学的研究，也是以十分发展的商品生产为前提，这种研究，是从价值形式的最后发展阶段的货币形式上开始的。也就是说，“只有商品价格〔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sup>②</sup>详细地说，货币一经独占了一般等价形式，具有各种各样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的种种劳动产品，由于都同样等于金若干元，而被视为彼此相等。这样，就很明白了，这些产品，就价值来说，只有分量上的差别，而没有任何品质上的差别。在这里才提出了这些不同的劳动产品中所共同的东西是什么的问题，并且由于对这个问题的考察，才把商品价值性质是什么，价值量由什么决定等等问题解决了。“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sup>③</sup>因为货币形式不外是等价形式的最完成的姿态。但是，“等价形式则相反。它恰恰在于，一个商品的物体形式或自然形式直接充当社会形式，充当（原样子）其他商品的价值形式。因此，在我们的交易中一物具有等价形式，……表现为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表现为物天然具有的属性。……由此就产生了例如金的神秘性。金除了它的其他自然属性，它的光泽、它的比重、它在空气中不氧化等等之外，似乎还天然具有等价形式，或能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社会性质。”<sup>④</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第163页。

这样，那些形式在人们开始研究之前，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了。所以，在他们看来，各种形式是永远不变的。因而，不是研究其历史性质。在这里存在着古典派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根本缺点。“亚·斯密和李嘉图，把价值形式看成一种完全无关紧要的东西或在商品本性之外存在的东西。这不仅仅因为价值量的分析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吸引住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最抽象的、但也是最一般的形式，这就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类型，因而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因此，如果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误认为是社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忽略价值形式的特殊性，从而忽略商品形式及其进一步发展——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等等的特殊性。因此，我们发现，在那些完全同意用劳动时间来计算价值量的经济学家中间，对于货币即一般等价物的完成形式的看法是极为混乱和矛盾的。”<sup>①</sup>资产阶级经济学所以至今还以为资本仅仅是物，就是这个原故。

总之，把人和人的关系看做物和物的关系的拜物教性质，是与商品生产这种历史地决定了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特殊社会意识。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发生于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中的人们的头脑中，那是根源于客观地存在于他们头脑之外的、他们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这是属于并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一原理的一个特殊情况。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8页注（32）。



#### 四、商品生产社会以外的社会形式中的劳动

**在商品生产社会之外进行考察** 我们在前面曾说过：“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同样，这种神秘性质也不是来源于价值规定的内容。”<sup>①</sup>它只是由这种内容受到社会所规定的形式发生。又曾说过：社会劳动的这种形式，是被所谓商品生产这个历史地决定了的社会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使其成为必然的。以上这一切，只要我们看看商品生产以外的其他生产形式，马上就明白了。所以，马克思为指示我们去看看商品生产社会以外的各种形式的社会，这样说：“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sup>②</sup>以上虽然花了不少篇幅详细地说明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不过是与商品生产这种特殊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如果还不明白，就暂且离开商品生产社会，去看看其他社会的情形。这样，将会明白：一切产品取得金几元、几十元这种价值表现，实在是商品生产社会所固有的现象，倘若社会生产方式改变了，社会劳动的形式也就相应地改变。这就是马克思的旨意。在《资本论》的整个第一卷中都表现着这样的旨意。其最后一章（现在的版本是第二十五章）“现代殖民理论”，就是为了这一目的而设置的。他在花费数百页来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之后，最后离开资本主义社会，走到新开拓地区去看看。为此，设立了这一章。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8页。

② 同上书第93页。

## 孤独者的生活

“先来看看孤岛上的鲁滨逊吧。不管他生来怎样简朴，他终究要满足各种需要，因而要从事各种有用劳动，如做工具，制家具，养羊驼，捕鱼，打猎等等。……尽管他的生产职能是不同的，但是他知道，这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因而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sup>①</sup>而且他的劳动的量——日内能工作的劳动时间——大致有一定的，所以，他必须把他的劳动的量，按照需要，分配于各种不同职能。他为了生产各种产品的一定量而平均地所费的劳动时间，必须明白地摆在他的意识中。这样，“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在这里是如此简单明了，……但是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sup>②</sup>为什么呢？因为，第一，各种有用劳动或生产活动不管它们种类怎样不同，但那都是人类这一有机体（这个场合是鲁滨逊一人）的职能；第二，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人们（这个场合对于鲁滨逊一人来说）所关心的问题，因而各种产品被认为有与它的生产上平均所耗费劳动时间相适应的价值；这些事情对于孤岛上的鲁滨逊也是一样的。在这个限度内，价值的一切本质、价值规定的内容或当作它自身来考察的价值规定，在鲁滨逊的场合和商品生产者的场合一样，都包含在人和它的产品的关系之中。不同的只是这种内容为社会所规定的形式。在商品生产社会，虽然它必须取得交换价值这种现象形式，可是，在鲁滨逊的世界里，没有交换他的产品的对手，他的产品的价值就不能采取象金若干元这种表现。在这里，表示了生产方式的不同。

## 中世纪的欧洲

“现在，让我们离开鲁滨逊的明朗的孤岛，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3页。

② 同上书第94页。

到欧洲昏暗的中世纪去吧。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人都是互相依赖的：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但是正因为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劳动和产品也就用不着采取与它们的实际存在不同的虚幻形式。”<sup>①</sup>譬如农奴，假设在一周内有三天从事自己保有的土地的耕作，其余三日从事领主直接管理的土地的耕作。那末，自己保有土地的收获物，归他自己所有，以维持他及其家属的生活。领主直接管理土地的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所有。农奴除从事如上的定期的劳动义务外，还负担着不定期的特殊的劳动义务。石滨知行在《经济史概论》（参阅第114—118页）中，曾介绍英国的庄园的状况。那里说，十三世纪牛津的庄园，一个隶农保有30英亩土地，他们对于领主所负担的义务如下：

（一）每周的定期劳动。1周有2至3日的劳动，1年有122½日的劳动。

（二）定期以外的特别不定期劳动。1.一人做六日的特别劳动。2.二人从事一日的收获。3.麦及干草的搬运。4.一英亩的锄和耙的劳动。5.从事所谓格拉塞的锄劳动。6.一日的芜麦田耙劳动。7.一夸特麦芽的制造。8.一日的洗濯和羊毛洗涤。9.一日的除草。10.三日的割草。11.一日的收集果实。12.一日的堆草劳动。

（三）木材一驮。

（四）税——每年按照领主意旨纳税一次。

根据上例也可理解到，在这种场合，“它们〔劳动和产品〕作为劳役和实物贡赋〔以本来的特殊具体形式〕而进入社会机构之中。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94页。

在这里，劳动的自然形式，劳动的特殊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而不是象在商品生产基础上那样，劳动的共性是劳动的直接社会形式”。<sup>①</sup>农奴对领主的社会关系，这种一方为他方提供劳动的关系，是以其本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农奴的劳动以其自然形式加入社会总劳动中。在那里，人和人的劳动联系不是通过劳动产品的交换这种形式来实现的。

“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判断中世纪人们在相互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sup>②</sup>

自给自足经济 再向古代溯去，则有一个特殊的生产形式即原始共产体。在那里，劳动自始就被直接社会化。

但是，“要考察共同的劳动即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我们没有必要回溯到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都有过的这种劳动的原始的形式。这里有个更近的例子，就是农民家庭为了自身的需要而生产粮食、牲畜、纱、麻布、衣服等等的那种农村家长制生产。”<sup>③</sup>象日本的飞騨白川村的大家族——现在大都已卷入商品交换社会的影响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那里，家庭成员的劳动，划分为耕作、牧畜、纺纱、织布、缝纫等等，形成家庭总劳动的自然发生的分工，这些劳动以其自然形式来执行社会职能。在总体上发生分工，这一点跟在商品生产社会一样。可是，这些劳动的产品却不是作为商品而互相对立。并且在那里，“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以及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节的。但是，用时间来计量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94—95页。

个人劳动力的耗费，在这里本来就表现为劳动本身的社会规定，因为个人劳动力本来就只是作为家庭共同劳动力的器官而发挥作用的。”<sup>①</sup> 这一点跟商品生产社会是不同的。在商品生产社会里，各个社会成员的劳动力，自始就是各自独立的、个人的、私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只有靠它的产品的互相交换，才被社会地联系起来，而得以成为社会全体劳动力的一个器官。

**共产主义社会** “最后，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sup>②</sup> 我们来研究这一点。

鲁滨逊是独自一人生活着的。因此他一个人代表着社会全体，在他看来，他自己的各种具体劳动，代表着社会总劳动，他自己的各种产品直接是他的使用对象。但是，“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sup>③</sup> 它被生产出来以后，必须进行社会处理，而分配给各成员。首先，“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sup>④</sup> 即不是分配给社会各成员消费。“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sup>⑤</sup> 但那是用怎样方式分配的呢？则因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不一样，我们为了便于跟商品生产社会相比较，就以第一阶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段的共产主义社会来看看。正如《哥达纲领批判》上说明的，那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sup>①</sup>

在《资本论》中对于上述问题，作了如下简单的叙述：“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②</sup>另一方面，在共产主义社会的这一阶段里，为调节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劳动时间成了把全社会的劳动分配于不同的生产部门的规律。也就是说，在那里，“劳动时间就会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双重作用”。<sup>①</sup> 不过，“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sup>②</sup>

以上我依次对鲁滨逊的孤独生活、中世纪封建社会、农村家长制生产、共产主义社会，总之，不同的生产形式进行了考察，可是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价值规定的基本内容都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它所受的社会规定的形式。马克思给库格曼的信，对此曾作了概括的说明，这是我们在前章已经见到了的。他说：

“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sup>③</sup>

## 五、现实世界的宗教的反映

我们对于“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这一节，逐段加以研究，现在将近完了。这里必须指出：这一节完全研究商品世界中的特殊社会意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68页。

与社会经济基础有直接联系  
的宗教意识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点应该注意。第一，（这是已经说过的）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命题，所以，不能说，商品世界的社会意识只有根据这种观点来说明。第二，《资本论》是以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为目的的。但是在与这一经济基础有直接联系的限度内，是在与经济基础的联系上来说明它的上层建筑，即社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生活过程及意识诸形态。例如超经济的权力，它本身虽然不属于《资本论》的范围内，但是，在它的形态受到经济基础的规定限度的限度内，便说到它（例如第三卷第二分册第324—325页），而在这种权力对经济基础起反射作用的限度内，便对它加以详细的叙述（例如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的全部）。

这里所以研究商品世界所特有的社会意识，即商品的拜物教，因为它是作为商品世界的人们社会存在的直接反映，而与这种社会存在（生产诸关系——它的总和，即社会经济结构）有直接联系。那是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这样一段话一致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sup>①</sup>

可是，在“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这一节中，论述了我们以下将论述的现实世界的宗教意识。那是相当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接在上面引的一段话之后的几句话，即“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宗教是人类头脑中的产物，它与人类因改变自然的形态而制造出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0页。



质产品不同。但是，由于宗教的形成是受人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经济结构所限制的，所以当说明那与这种宗教意识有很多相似之点的商品世界的物化意识原因时，也就说明了宗教意识的发生条件。这是以说明社会幻想的物质基础为目的的。

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中，对《资本论》所研究的问题作了如下的说明：

“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关于社会、经济诸形态的自然史过程的基本思想〕呢？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关系。”<sup>11</sup>

“他从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取出一个形态（即商品经济体系）加以研究，并根据大量材料（他化了不下二十五年的工夫来研究这些材料）把这个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做了极详尽的分析。这个分析仅限于社会成员间的生产关系。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但他使我们有可能看出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组织怎样发展，怎样变成资本主义组织而造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抗的（这已经是在生产关系范围内）阶级，怎样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并从而带进一个与这一资本主义组织的基础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地位的因素。

“《资本论》的骨骼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

---

<sup>11</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6页。

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都和盘托出。”<sup>①</sup>

《资本论》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内容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

在读了以上的介绍后，我们再来看看马克思关于现实世界的宗教的反映所说的话。

**商品生产社会的宗教** “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sup>②</sup> 尽管他们的社会关系是由他们自己创造的，但他们不是控制它，而是受它控制。用亚当·斯密的话来说，他们被“一个看不见的手”所牵引着。在那里，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间的模糊的关系笼罩着人们。因此，它必然产出一个神秘的宗教意识。在商品世界里，由于人们头脑的本能的作用，现实地、而且无意识地发生了一切具体劳动的特殊性的抽象，那作为一种强制的规律来贯彻自己的价值规律，“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的“重力定律”<sup>③</sup> 一样发生着作用。“对于这种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sup>④</sup>

**古代的自然宗教** “在古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等等生产方式下，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

---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③ 同上书第92页。

④ 同上书第96页。

的现象，处于从属地位。”<sup>①</sup>这时候，象原始共产体，因“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sup>②</sup>它的社会生产组织，是以人们还未成熟为个人这个事实作为为基础的。又如古代的奴隶社会，它的社会生产组织，是以“直接的统治和服从的关系为基础”<sup>③</sup>的。所以，“古老的社会生产机体比资产阶级的社会生产机体简单明了得多”。<sup>④</sup>但那里仍然发生一种宗教意识，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还极幼稚，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物质生活的生产过程内部的人与人及人与自然间的关系——是极狭隘的。例如，就人类对自然关系来说，劳动的生产力是幼稚的，这个事实表明：人类还不能征服自然，从而，他们常常从那围绕他们并为他们所不能认识和理解的自然受到生存的威胁。这样，那种崇拜自然的古代自然宗教就形成了。“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sup>⑤</sup>商品世界的生产关系——这种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生活在其中的人们的无意识的产物，它是离开人们的意志、设想和活动而独立，不断变动着的东西，非常复杂，非常不明显。因此，在这种社会里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宗教意识。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神就消灭了 “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96—97页。

掉。”<sup>①</sup>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可是，这种社会为要在其十分成熟的程度上形成起来，“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sup>②</sup>所以，现实世界的宗教的反映——即宗教——消灭了的社会，也就是阶级，从而权力、国家消亡了的社会。

## 六、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

拜物教（或劳动的社会性质的对象性的外观）是当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时，就附着在其上面的东西，是和商品生产不可分离的。因此，只要我们被局限在商品生产范围内，换句话说，只要不把商品生产看作社会生产为历史所规定的过渡的、暂时的生产形式，而看作永恒的自然的生产形式，我们就不可能摆脱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所以，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一般都具有拜物教的共同性质。

对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永远存在的信念 英国古典派政治经济学是阶级斗争未发展时期的产物。属于这一派的经济学者，能够以“无所拘束”的科学精神，从事资产阶级社会的分析。因为阶级斗争还处在未发展的状态，任何人也没有考虑到资产阶级社会的永远存在问题，因而这种社会的毫无顾忌的解剖，不会引起任何人的不安。所以，“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sup>③</sup>可是，正是这个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永远存在的信念，虽然使古典派政治经济学从事无所拘束的科学分析；而另一方面，同时又给他们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7页。

②③ 同上。

科学分析以一定限制。因为“在不是把资本主义秩序视为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却把它视为社会生产之绝对的最后的形态的限度内”，那些只适用于商品生产社会的特殊范畴，都好像是绝对的永久的东西，因而，这也就是，为什么已看到这种范畴的形成，而一开始还不能把它当作问题来研究。

对于没有历史观点的政治经济学，在它只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的人来说某种问题的限度内，它之所以不仅不能解决某种问题是不被考虑的问题，而且还不能把问题当作问题来理解，就是基于这种理由。所以，政治经济学虽然曾经分析价值和价值量，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要采取这种形式，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测量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例如“富兰克林认为物之所以有价值，就与物体之有重量一样，是当然的。按照他的观点来说，问题只在于发现怎样能够尽量正确地测量这种价值”。<sup>①</sup>这样，一些公式本来在额上写着，它们是属于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那种社会形态，但在政治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意识中，它们竟象生产劳动本身一样，视为不言而喻的自然必然性。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对这个问题作如下的说明：

“经济学家们都把分工、信用、货币等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说成是固定的、不变的、永恒的范畴。……经济学家们向我们解释了生产怎样在上述关系下进行，但是没有说明这些关系本身是怎样产生的，也就是说，没有说明产生这些关系的历史运动。”<sup>②</sup>

“经济学家们在论断中采用的方式是非常奇怪的。他们认为只

① 《资本论》第1卷，河上、宫川译本第159--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04页。

有两种制度：一种是人为的，一种是天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产阶级制度是天然的。在这方面，经济学家很象那些把宗教也分为两类的神学家。一切异教都是人们臆造的，而他们自己的教则是神的启示。经济学家所以说现存的关系（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是天然的，是想以此说明，这些关系正是使生产财富和发展生产力得以按照自然规律进行的那些关系。因此，这些关系是不受时间影响的自然规律。这是应当永远支配社会的永恒规律。于是，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sup>①</sup>

在《资本论》中，接在后面简单地这样说：“政治经济学家对待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生产机体形式，就象教父对待基督教以前的宗教一样。”<sup>②</sup>

“商品世界具有的拜物教性质或劳动的社会规定所具有的物的外观，怎样使一部分经济学家受到迷惑”<sup>③</sup>的实例，已在本节的“前言”中略述其大概，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我们在以上已把《资本论》中最难理解的第一章“商品”解说完了。在第一版里面，在这一章的最末地方，为了与第二章（第一版是第二节）的“交换过程”相呼应，曾有如下的一段话：“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对立物——的直接的统一。所以它是一个直接的矛盾。商品不是象以上那样，在分析上，有时在使用价值的观点下，有时又在交换价值的观点下加以考察的。它是一个整体，一经在实际上同其他商品发生关系，这种矛盾就不得不自己展开了。不过，各种商品彼此间的现实联系，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以下，我们进入第二章“交换过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1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8页。

③ 同上书第99页。

## 第二章 交换过程

### 一、前言

以上我把第一篇第一章解说完了，以下进入第二章。

**第二章的研究题目** 第一篇的标题是“商品和货币”。因为商品和货币是第二篇以下所研究的资本赖以成立的前提条件，所以，在进入资本本身研究之前，应当先把商品和货币当作资本的出发点来研究。不过第一篇是以第一章说明商品，以第三章说明货币，在第一章与第三章之间，设置“交换过程”（第一版是“诸商品的交换过程”）这第二章。这是什么道理呢？

简言之，第一章是分析商品，第三章是分析货币。因而，夹在这两章之间的第二章说明“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sup>①</sup>以作为第一章和第三章的桥梁。我已引了第一版中（第二版以后删去）的如下一段话：“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对立物——的直接统一。所以它是一个直接的矛盾。商品不是象以上那样，在分析上，〔即〕有时在使用价值的观点下，有时又在交换价值的观点下加以考察。它是一个整体，一经在实际上同其他商品发生关系，这种矛盾就不得不自己展开了。不过各种商品彼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48页。

此间的现实联系，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也有与此相当的一段：“到此为止，商品是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方面来考察的，每次考察一面。可是，作为商品，它直接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同时，它只有在同其他商品的关系中才是商品。商品相互间的实际关系是它们的交换过程。”<sup>①</sup>

这是马克思本人的说明。我还要加一些解释。因为我认为自第一章到第二章，在方法论上有应当注意的问题。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种对立面——的直接的统一物，它自身中包含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不过，在第一章中，在分析上来考察商品，即有时只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它，有时又只从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它。我们在分析对象时，不是同时来考察对象的各个方面，而是只先抽出其中的一个方面来研究，暂时把其他方面撇开。所以，那是一个方面的考察。在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的经济现象的考察上，这种分析就靠着我们的抽象力。可是，把对象的各个方面照这样一一分开，它就成了死的、静止的、不动的，而不是活生生的现实。实际上，这些方面是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因而它自身中便包含着矛盾，而这种矛盾因为是运动之母，所以它成了动的、活生生的、现实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以上的关系作了如下的说明：“当我们把事物看作是静止的、没有生命的、各个独立、相互并列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然碰不到什么矛盾。我们在这里看到一定的属性，这些属性，一部分是相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或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可是在后一个场合下它们是分布于不同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如果我们的观察限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5页。



于这样的范围，我们用通常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也就行了。可是当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观察事物时，那么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就立刻碰到矛盾。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连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的产生及其同时的解决，就是运动。”<sup>①</sup>

现在我们在第二章里，是“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观察诸商品，所以正如不久在下面就要说明的那样，这里我们碰到了乍看起来是很难解决的矛盾。所以我们所观察的商品的交换过程，“应该既是这些矛盾的展开，又是这些矛盾的解决”。<sup>②</sup>这些矛盾的解决是由货币的形成来实现的，所以，“交换过程同时就是货币的形成过程”。<sup>③</sup>

〔注〕卢森贝关于第二章的研究对象作了如下的说明：“在第一章中马克思对商品生产及与其相适应的经济关系（从它们的物的表现中）进行了分析，那末在本章他是从这些关系体现为人即物的所有者（他们的意志存在于这些物中）方面，来继续分析这些关系。因此，这两章研究的客体是同一的，即都是物化在商品中和人格化（化身）在商品所有者中的人们的经济关系。在第一章中研究它们的物化，在第二章中研究它们的人格化。”<sup>④</sup>

我不采取这样的说明。我以为这样的说明是基于对第一章和第二章的方法论意义的误解。正如马克思在开头说的，“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sup>⑤</sup>第一章的问题在于把商品分解为它的矛盾的组成分子。当然，在各个阶段上虽于分析之后进行了综合，可是课题的本身是商

①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128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④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115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品的分析。这时，作为研究的对象虽然也是处于交换关系中的劳动产品，但那是在静止状态下来分解的，而不是以它们的运动——交换过程本身——作为研究对象。虽然把商品中所包含的一切矛盾揭露出来，但商品并不是当作这些矛盾的统一，当作一个整体，而在实际上与其他商品发生联系。所以第二章的研究对象不是象卢森贝所说的，与第一章的研究对象是同一个东西；宁是第一章中所分析的矛盾，现在在统一上加以考察，从而，这里是以商品的运动为研究对象。

在以交换过程为题的这一章，一开头有如下的值得注意的一段：

**商品所有者是**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  
**商品的经济范畴的担负者** 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  
**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sup>①</sup>**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sup>②</sup>因此，商品的交换必须以商品所有者的行为为媒介。不过，“推动人去从事活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103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sup>①</sup>所以，商品的互相交换也是以商品所有者头脑中一个机能即意志作用为媒介的。它在当事人的主观上表现为以自己的自由意志为依据的契约。这样，在物质生产过程上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尽管这些关系全部的形成是不依各个人的意志、意识为转移的），却在法律的形式上反映为观念上的意志关系——商品所有者相互认可的所有权关系。我们把它称做树立在“现实基础”上的精神生活方面的“法律的上层建筑”。在这里，我应当注意的，不是精神生活过程的意志关系决定物质的经济关系，恰好相反，经济关系的内容是先给与的，它在形式上反映为意志关系。

关于这一点，普列汉诺夫在《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上这样说：“在特定的生产力状态的基础上构成着一定的生产关系，这个生产关系在人们的法权概念中，在或多或少‘抽象的规则’中，在不成文的习惯和成文的法律中得到自己的观念的表现。……既然我们弄清楚了人们的法权概念是怎样地为他们的生产关系所创造的，那末我们对于马克思下面的话就不会吃惊了：‘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他们的存在〔即他们的社会生存的形式〕，而是相反地，他们社会存在决定他们的意识’。”

“请读者记住，私有财产〔从共产制中〕是怎样产生的。生产力的发展把人们置于这样一种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下，某些对象的个人的占有对于生产过程成了更加便利的。适合于这种情况，原始人〔习惯于共产制的原始人〕的法权概念变化了。社会的心理适应于它的经济。在特定的经济基础上命定地建筑着适合于它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sup>②</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28页。

②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6页。

“直到现在 we 主要地用法权领域内的例子来说明马克思的思想。法权无疑的是一种意识形态，不过是第一级的，所谓低级的意识形态。应该怎样理解马克思对高级的意识形态，对科学、哲学、艺术等等的观点呢？”<sup>①</sup>

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是这样说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愿望（不论是个别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sup>②</sup>

“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末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此，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末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sup>③</sup>

马克思说：“法权关系〔关于商品让渡的契约〕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④</sup>这一段话的意义已经由上面阐明了。这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上唯物史观公式的一个具体的例子，那就

---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47页。

③ 同上书第248—249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

是马克思说的，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结构，是法律的上层建筑树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我在前面曾指出，《资本论》虽以阐明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结构为目的，但在与这个经济基础有直接联系的限度内，社会的法律、政治制度及意识形态上层建筑是在与经济基础的联系上加以说明的。

商品所有者的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所给与的，所以在商品的交换过程内部，人只是相互地以商品代表者、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这就是意味着：商品所有者这个“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sup>①</sup>只是商品交换关系这个“经济关系的人格化”，<sup>②</sup>他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sup>③</sup>我们曾指出《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第二节中“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sup>④</sup>那句话，又指出第三卷五十一章中“社会生产规定的物化和生产的物质基础的主体化”那句话。其中关于“人格的物化”或“社会生产规定的物化”，已经在“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一项中说过了。这里再来研究“物的人格化”或“生产的物质基础的主体化”。这种话一般是表明商品生产社会的特征的。一旦商品当作资本的产品来生产，就更加明显了。在《资本论》第三卷靠近终了的地方是这样说的：“根据以上的说明，已无须重新论证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怎样决定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全部性质。这种生产方式的主要当事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本身不过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体现者，人格化，是由社会生产过程加在个人身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是这些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于直接生产者大众来说，他们的生产的社会性质是以实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33页。

行严格管理的权威的形式，并且是以劳动过程的完全按等级安排的社会机构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权威的执掌者，只是作为同劳动相对立的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不是象在以前的各种生产形式中那样，以政治的统治者或神权的统治者的资格得到这种权威的。”并在“交换过程”这一章中说：“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指的也是这件事情。在“第一版序言”上也是根据同一旨意这样说：“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sup>②</sup>

总之，在那种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只有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才缔结起来的社会里，一方面，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发生人格的物化）；同时，另一方面，发生物的人格化。产品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才成为商品，才成为资本。劳动也只有在一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才成为雇佣劳动。所以，商品、资本、雇佣劳动这些经济范畴，只是表现一定生产关系的，所以，商品所有者、资本家、雇佣劳动者等等，在我们的研究上，只是表现为这些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我们不是以一般物为研究对象，而是在生产关系附着在它上面的限度内，才以它为研究对象；同样，我们研究的不是一般的人，只在人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时，才在这个限度内研究他们。

[注]我在前面曾说过：卢森贝说，马克思在第一章是从经济关系

(1) 《资本论》第3卷第995—996页。

(2) 《资本论》第1卷第12页。

的物的表现方面来考察经济关系：在第二章是从其人格化的方面来考察同一东西。在这一点上来寻求第一章与第二章区别的重点，是错误的。不过，在第二章里是以实际上的商品运动为课题。所以在那里，商品所有者当然表现为商品的人格化，而且规定了这种商品所有者的性质。

这样，商品所有者不过是商品的代理人，但他有一点和商品本身不同。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就商品来说，钻石是金若干元，鞋油也同样是金若干元。因而钻石和鞋油只要在一定量的比例上，二者完全是平等的，彼此可以互相交换。“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和昔尼克派，它随时准备不仅用自己的灵魂而且用自己的肉体去同任何别的商品交换，哪怕这个商品生得比马立托奈斯\*还丑。”<sup>①</sup>也就是说，对于商品体的具体性，它是没有感觉的。无论钻石或鞋油，作为金若干元，都是一样的，都是可以互相替换的。因此，它的身体是钻石，或是鞋油，作为商品来说，对于它全无关系，不是必须什么和什么相替换的问题。可是，商品所有者与此不同，他由自己的五种和五种以上的感官来补足了商品本身对于商品体的具体属性的感知的缺乏。详细说，A商品的所有者想把在他看来非使用价值A拿去与在他看来是使用价值的特定商品Z相交换。也就是说，不是拿A商品去和B、C、D、E、……Y、Z等等商品中随便哪一种相交换，而是要和这许多商品中的一个特定商品Z相交换。不过，一切商品所有者如果彼此都这样做，他们就一定要碰到一个矛盾。我们进而来考察这个矛盾。

## 二、诸商品全面交换中所包含的矛盾

商品由于交换      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产品，必须加入交换过程。

\* 马立托奈斯 Maritorne 是赖·基和武故事中旅馆的女服务员的名字，指最丑的、最讨厌的女子。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首先必须变成使用价值 某种产品为了是商品，它必须是使用价值，同时成使用价值 是价值。这在第一章中我们已详细说过了。不过，一定的产品并不因为它被生产出来，就具备了商品这种资格。首先，它只要存在于它的所有者手中，〔对于它的所有者〕还不是使用价值。关于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这样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如小麦、麻布、钻石、机器等等，但是，作为商品，它同时又不是使用价值。如果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直接是满足他自己需要的手段，那它就不是商品。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倒是非使用价值，就是说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或者说只是交换手段；……它还得变成使用价值，首先变成别人的使用价值。由于商品对他自己的所有者不是使用价值，所以它对别种商品的所有者是使用价值。”<sup>①</sup>

在《资本论》中对于这一点是这样表述的：

“他〔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他的商品对他来说，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sup>②</sup>

例如我是完全不会喝酒的，但为卖给别人，我造酒。这样，我造的酒，不是直接满足我的需要，酒本身在我是没有用的。因此我把酒作商品送到市场去。如果酒直接是满足我自己的需要的手段，我自己消费酒，那末它就不会是商品，我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

我自己虽不喝酒，而常常造酒，那是为了拿它和别人的产品交换。世间喝酒的人很多，对于这些人，我所生产的酒是使用价值。所以这些人以他们的产品和我的产品——酒相交换。这样一来，我就能得到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因此，我常常生产这对于自

1.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6页。

2.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己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的酒。对于我来说，“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

所以，一定的产品即使当作商品生产出来，只要尚在它的生产者手中时，就还没有成为使用价值。“它还得变成使用价值，首先是变成为别人的。”它由于转移到它的生产者以外的别人手里，才成为使用价值。

这样，“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sup>①</sup>所以，“商品必须全面转手”。<sup>②</sup>各种产品，一经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就没有一个不变更其所有者，也就是说诸商品的全面交换，就是这种生产方式所引起的必然的过程。

商品由于互相交 但是，“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  
换便必然作为价 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sup>③</sup>例如，20码麻布  
值而互相对待 与1件上衣交换，就是把这两种商品包括在20  
码麻布 = 1件上衣这个方程式中，即20码麻布  
值1件上衣，即把这两种商品当作价值来互相对待。既然麻布和  
上衣在一定比例上，就价值来说被视为彼此相等，那末这两种商  
品才能在一定比例上交换，否则，这两种商品能够互相交换的比  
例，也就不能够决定了。

这样，“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sup>④</sup>所以，商品在它的生产者手中时，最初不是使用价值，由于交换，转移到它的生产者以外的别人手中，才能实现为使用价值。可是，为了交换，即“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sup>①</sup>对于这一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表述如下：“商品要变成使用价值，就要全面转移，进入交换过程，但是它为交换的存在就是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因此，它要实现为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sup>②</sup>

商品在实现为价值前必须由交换来证明是使用价值

可是，与此相反，“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sup>③</sup>为什么呢？例如我虽因生产酒而花费一定的劳动，如果这种劳动不是“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sup>④</sup>换句话说，如果这种劳动所生产的酒对于他人不是使用价值，那末我的劳动只是浪费无用，便不构成社会必要（成了社会有用的）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它没有形成价值的资格。“因为在商品上面支出过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因而它是物化劳动时间。但是就它的直接形式来说，它只是具有特殊内容的物化的个人的劳动时间，而不是一般劳动时间。”<sup>⑤</sup>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却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某种特殊内容的个人劳动，就它支出在对社会有用的形式上，换句话说，就它所生产的物品对别人是使用价值来说，才具有一般劳动——价值实体——的资格。

然而某种物品的生产所花费的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sup>⑥</sup>

这样，我们碰到一个乍看起来是不能解决的矛盾。因为，“商品只有在实现为交换价值时才能变成使用价值，那末另一方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6—2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④ 同上。

⑤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7页。

⑥ 《资本论》第1卷第103—104页。

商品只有在它的转移中证实为使用价值时才能实现为交换价值”。<sup>①</sup>换句话说,商品一方面“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sup>②</sup>另一方面“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sup>③</sup>“所以,这里不仅因为一个问题的解决以另一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而出现一个恶性循环,而且因为一个条件的实现同另一个与它对立的条件的实现直接结合而出现一个相互矛盾的要求的总体。”<sup>④</sup>

以上的矛盾也可以从下面的观点来说明:“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只想让渡自己的商品,来换取别种具有能够满足他本人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商品。”<sup>⑤</sup>例如,酒(A)这种商品的所有者甲,只愿意为他所需要的米(B)、布匹(C)、煤炭(D),而换去他的商品(A)。不过这种交换只有在米(B)商品的所有者乙,布匹(C)商品的所有者丙,煤炭(D)商品的所有者丁都乐意需要酒时,才能够实现。这时所形成的价值形式是如下的扩大的价值形式:

$$\text{一定量的 A (酒)} \begin{cases} = x \text{ 量的 B (米)} \\ = y \text{ 量的 C (布匹)} \\ = z \text{ 量的 D (煤炭)} \end{cases}$$

这样, A 就处于特殊的相对价值形式。

一切商品都处 可是,问题还不止于此。为什么呢?因为他  
于一般等价形 不仅以需要他的商品 A 的乙、丙、丁为对手,只  
式是不可能的 愿以他的商品与 B、C、D 交换;他还要与其他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③ 同上。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8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104页。

商品E、F、G、H等交换，而这时，A对于E、F、G、H等商品所有者，是否有使用价值，完全没有考虑到。也就是说他不仅“只想让渡自己的商品，来换取别种具有能够满足他本人需要的使用价值的商品。……另一方面，他想把他的商品作为价值来实现，也就是通过他所中意的任何另一种具有同等价值的商品来实现，而不问他自己的商品对于这另一种商品的所有者是不是有使用价值”。<sup>①</sup>因此，A商品在这时实际上不是处在如上表的特殊相对价值形式，而是处在如下表的一般等价形式：

$$\begin{array}{l}
 \text{B的 } x \text{ 量} = \\
 \text{C的 } y \text{ 量} = \\
 \text{D的 } z \text{ 量} = \\
 \text{E的 } v \text{ 量} = \\
 \text{F的 } w \text{ 量} = \\
 \text{其他} =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B的 } x \text{ 量} = \\ \text{C的 } y \text{ 量} = \\ \text{D的 } z \text{ 量} = \\ \text{E的 } v \text{ 量} = \\ \text{F的 } w \text{ 量} = \\ \text{其他} = \end{array}} \right\} \text{一定量} \text{的 } A$$

可是，不限于A，B、C、D、E、F等一切商品都有这种要求。也就是说，在这种场合，实际上要求的是，“对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来说，每个别人的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从而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sup>②</sup>我先前曾说，甲在交换时，希望使他的商品，简直和货币有同等的效果，换一句话说，甲要使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能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物品〕。既然如此，他并要使一切别人的商品成为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参阅一般价值形式一项）。“既然一切商品所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没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商品也就不具有使它们作为价值彼此等同、作为价值量互相比较的一般的相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4页。

② 同上。

对价值形式。”<sup>①</sup>我们在说明一般的价值形式时，曾说过：某种特定商品要是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它以外的一切商品都一致以这种特定商品表现它们的相对价值〔即成了一般相对价值形式〕，所以这一切商品才不仅表现为质上相等、表现为价值一般，同时还表现为量上能相比较的价值量；并说，由于诸商品包含在这个价值形式内，并且只有在这种限度内，诸商品的全面交换才是可能的。可是，在我们现在研究的问题上，各个商品所有者都想以他的商品做一般等价物，因之，结果不能使任何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所以一切商品就不能当作价值而互相联系，并不能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因此，它们并不是作为商品，而只是作为产品或使用价值彼此对立着。”<sup>②</sup>这样，商品的全面让渡结果就不可能了。这就是我们碰到的矛盾。

### 三、解决矛盾的唯一可能——货币的形成

当商品要全面交换时，会碰到怎样的矛盾，已在上面说过了。可是“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在他们的困难处境中是象浮士德那样想的：“起初是行动。因此他们还没有想就已经做起来了。”<sup>③</sup>

我已在前章说过，各种商品，仅在它们被互相交换这个过程内，才获得社会的等一的价值对象性——那是有别于它们的可感觉的各种各样使用对象性的。这个场合，不消说，人们是有意识地进行他们的产品的交换的。不过，仅由于这样的交换，这些产品才获得社会的等一的价值对象性。这一点却不是他们所意识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的。我还联系这一点，由第一版中摘引如下一段：“人们为了使他们的产品作为商品而互相联系，不得不把他们的各种劳动看作跟抽象的即人类的劳动同等。他们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件事，但由于把物质的产品还原为价值这个抽象物，他们是这样做了。那就是他们的头脑的一种自发的——因而是无意的、本能的——作用，这种作用是从他们的物质生产的特殊方法与这种生产把他们卷进去的关系上必然发生出来的。”

这也不是任何人所能预先意料和计划的。“商品本性的规律通过商品所有者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他们只有使他们的商品同任何别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使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sup>①</sup>

这点我们已在第一章考察过了。所以马克思在这里说：“这是商品的分析告诉我们的。”希望读者参阅本书第一章第五“价值形式及其发展”，特别是“四、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的价值形式的变形”以下。我在那里曾这样说：在这种价值形式上，“既然一切商品都只共同地以一个（而且是同一的）商品（譬如麻布）来表示它们的价值，所以，在这个形式上，各商品的价值都表现为与麻布相等。这样，‘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它自身的自然形式〕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由于诸商品包含在这个价值形式内，而且只在这个限度内，诸商品的全面交换才是可能的，这就表明诸商品由于这个价值形式才在实际上相互成为商品”。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4页。

货币是交换过 问题就是这样。要是各商品所有者都想使自  
程的必然产物 己的商品对于其他商品具有一般等价物（明白说  
就是货币）的资格，那末，任何商品不能成为一  
般等价物。如果不能形成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则诸商品就不  
能一致地以一个同一的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从而，它就不能  
在实际上把自己作为价值而彼此相等和互相比较价值的大小，简  
言之，不能在实际上作为商品彼此对立。于是，这个问题是以唯  
一可能的方法得到解决。那就是一切商品放弃彼此把自己当作一  
般等价物的要求，一致地选出某种特定商品，以它作为一般等价  
物，而在这个唯一的（并且是同一的）商品上全面地发生作用。  
这样，一切商品，在进入交换过程之前首先都以这个共同的一般  
等价物表现它的价值，在交换时，都先以这个一般等价物（具有  
能与一切物品交换的形式的物品）为对手，从而把自己转化为一  
般等价物。自己既然已转化为一般等价物，它就取得和一切物品  
相交换的可能形式，因此，现在变成可以和任何东西相替换了。  
就是这样地以一般等价物（货币）为媒介，诸商品的全面交换才  
成为可能。

马克思曾把以上的情形简单地表述如下：“只有〔诸商品的〕社  
会的活动才能使一种特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其他一  
切商品的社会行动使一种特定的商品分离出来，通过这种商品  
来全面表现它们的价值。于是这一商品的自然形式就成为社会公  
认的等价形式。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  
离出来的商品的特殊社会职能。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sup>1</sup>只有货  
币的成立，问题才得以解决。

所以，某种特殊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而商品世界分裂为普通

---

1 《资本论》第1卷第104—105页。

商品和货币的对立，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以商品生产方式——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的方式——为前提的限度内，货币是不可缺少的，同时货币一定是由特殊商品形成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引起了节约货币的要求，其结果，在某种场合虽然货币表现为不过是纸片的形式，可是，作为商品的货币——由商品形成的货币，在商品生产继续存在的限度内，是不能够被排除掉的）。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一对立在外部的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sup>[注]</sup>

〔注〕“我们将来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后，我想，我们会在世界几个最大城市的街道上用金子修一些公共厕所。这样使用金子，对于好几代人说来，是最‘公正’而最富有教益的，因为他们不会忘记，怎样为了金子的缘故，在1914—1918年的‘伟大解放’战争中，即在为了解决是布列斯特和约坏些还是凡尔赛和约坏些这个大问题的战争中，使1,000万人遭到了屠杀，3,000万人变成了残废；怎样又为了金子的缘故，或者大约在1925年前后，或者在1928年前后，在日美之间或者英美之间的战争中，或者在诸如此类的战争中，一定还会使2,000万人遭到屠杀，6,000万人变成残废。……但我们仍然说：要做到这一点，我们还应当象1917—1921年那样紧张、那样有成效地再干它一二十年，不过规模要大得多。目前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仍然应当爱惜金子，卖金子时要卖得贵些，用金子买商品时要买得便宜些。和狼在一起，就要学狼叫，至于要消灭所有的狼，象一个合理的人类社会所应有的那样，我们就要照着俄国一句精辟的俗语去做：‘上

[注]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战场别吹牛，下战场再夸口……’”<sup>①</sup>

#### 四、矛盾的展开及其解决

(问题是和它的解决同时发生的)

正如上项所说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是跟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以同一程度进行的，因而，商品的交换过程的发展，同时是货币的形成过程。以下我们来探究它的形成过程。

**货币的形成** 最原始的最简单的产品的交换是“直接的生产过程的探究 物交换”（即不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物物交换）。

在这种场合，价值的表现也只作为最未发展的胚芽而潜在着。它就一方面说，已有简单的价值表现的形式，但就另一方面说，却还没有。

如在前一章已经看到的，简单价值表现的形式（简单价值形式）“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 = y$  量使用物品  $B$ 。在这里，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sup>②</sup> 它们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因而，在互相交换时，不当作商品来对立，只当作使用对象来对立。因此， $A$  和  $B$ ，这时除使用价值这种形式外，没有价值形式。因为这些物品不属于那同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所以不具备价值形式——这种形式是一定产品在现象上具备商品形式时所必须有的。它们由于交换才成为商品。但是在被交换同时，它们立即就成了只有使用价值这种资格的东西，所以它们已不是商品。也就是说，一定劳动产品在因交换而为商品的同时，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78—57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转瞬之间，又不成商品了。最初的商品的存在，就象这样的，完全是转瞬之间的事情。

问题不发生在直接用作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它作为胚芽接的产品交换上式的商品而存在的方法，即“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作为超过它的所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sup>①</sup>在这种过剩产品（最初完全是偶然的，譬如因意外的天时所得到的丰收的结果）发生时，产品才在生产者手里作为非使用价值。这种情况就是只由量的增加而引起质的变化的一例。使用对象一经将它的分量增到某种程度以上，就转化为它的反对物，不再是使用价值。如果这时候有别的与它种类不同的过剩产品的所有者，并且它们的所有者互相承认对方是私有者（否则就发生掠夺），那在它们的所有者之间就能发生交换，由此，它们就能成为商品。

产品交换的开端就是这样的。但是在自然发生的公社的内部它的成员们并不互相承认为私有者，所以，最初在公社中不具备产品交换的条件。因此，交换的开始是“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sup>②</sup>

“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sup>③</sup>公社就是这样地走上了崩溃的第一步。

在以上的情况下，正如交换完全是偶然的一样，物品的量的交换比例也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sup>④</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但在交换的不断的反复中，“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sup>①</sup>也就是说，交换产生了对于商品的需要。与此同时，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sup>②</sup>它既然成了一种有规则的社会过程，那末“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最初〕为了交换而生产的。”<sup>③</sup>

一经是这样的，从这时起，生产者对于他的产品，在着手生产之初就完全不考虑对于他自己的使用价值的意义——为直接需要的效用；同时只重视这个物品能和别种物品相交换——可以交换的效用。到了这样的时侯，产品的使用价值，从它被生产之初就实际上（即不是从它的可能性来看）与它的交换价值分离开了。假设这种产品是麻布，譬如20码麻布值1件上衣（换句话说，它的交换价值是1件上衣），是由生产者在交换以前预定的。既然是这样的，那末，它在进入交换过程之前，除使用价值这个形式外，还表现为具有价值这个形式（即交换价值），因而与上述的过剩产品的交换情况不同，它不是由交换才成为商品，而是最初当作商品来生产，在交换以前就表现为商品。同时，另一方面，从这时起，“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即这些物品的生产上必要的劳动分量〕决定的”。<sup>④</sup>为什么呢？因为对于生产者来说，只有产品生产所花费的一定分量的劳动，才有利害关系。

照这样说，产品在交换之前就要表现为商品，那末，它为了进入交换过程必先具有商品形式（价值形式），因而，又要有某种特定的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而与其他诸商品相区别。我们对这一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点再加以考察。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产品直接的产品交换（即不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产品的交换），只有在下列的条件下才发生的：第一，A所有的麻布，对于A来说，是个非使用价值。同时，第二，B所有的上衣，对于B来说，是个非使用价值，但对于A来说，是使用价值。也就是说，麻布之所以对于A成为直接的交换手段（由直接交换而取得上衣的手段），因为麻布对于B（即偶然想到A所有的麻布的上衣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麻布对于B又是等价物（在和他所有的上衣关系上处于交换可能的形式）。同样，上衣所以对于B是直接交换手段，因为上衣对于A是使用价值。因此，上衣对于A又是等价物。所以，这个场合，交换物的使用价值不是完全被交换当事人撇开的。A的所有物麻布曾对于A是个非使用价值，但对于B是使用价值。反之，B的所有物上衣，曾对于B是个非使用价值，但对于A是使用价值。因此，以上衣来表示A所有的麻布的价值，就是以A所认为的使用价值来表示麻布的价值。以麻布来表示B所有的上衣的价值，也是以B所认为的使用价值来表示上衣的价值。无论哪一方面，“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sup>1</sup>因此，它们在交换前，都还未具备商品形式。

但即使不具备这种独立的价值形式，产品的交换还是可能的。为什么呢？因为它是直接的交换。换句话说，因为对于A是个非使用价值，恰好对于B为使用价值；同时，对于B是个非使用价值，恰好对于A为使用价值，象这样的互相依存的关系，在这个

---

1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场合是被当作前提的。

但是，直接的产品交换一定要在这种前提成立时才会发生，这就束缚了它自己的发展。因为象上述的A和B间的相互联系，毕竟不可能包括无数的商品所有者。所以，直接的商品交换只能在极受限制的当事者之间进行。

**产品的全面交换** “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所引起的困难增多”，<sup>①</sup>独立价值形式的必要性，也跟着发展了。换句话说，加入交换的商品数量和种类越是增大，产品采取直接的产品交换的方法来进行全面交换就越加困难。因为随着它们的增大，各个商品所有者为跟自己的商品相交换，来自自由选择为对手的商品的范围就越发广泛了。这就是商品在想进行全面交换时所碰到的矛盾。但是“商品的交换过程，应该既是这些矛盾的展开，又是这些矛盾的解决”。<sup>②</sup>“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sup>③</sup>为什么呢？因为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切商品所有者，由于使他自己的商品跟别种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发生关系，就能够在价值的表现上促使一般价值形式——乃至货币形式——的形成。也就是说，因为一切商品一致地选择某种特定的商品，以表现它的价值，这样一来，就能把这种商品从其他诸商品中排除出去，而成为商品世界全体的一般等价物。由此可见，如果不是因为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的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一般等价物的形成是不可能的。可是直接的产品交换之所以逐渐困难，也是因为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逐渐增加。因此，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就这个意义来说，人类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会抱定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任务。

〔注〕“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sup>①</sup>

用作交换的产品的种类既是越来越多，在这些不同种类的产品中，虽然大多数只为有限的人所需要，但是，其中某种特定产品却一般是任何人所普遍需要的，这时候，在这些不同种类的产品交换的可能性上，就自然发生了一定的差别。要是从个别商品所有者的立场来说，具有很大交换可能性的产品，即使不是自己所需要的，但毕竟是人们普遍需要的，如果得到这种物品，由于能够拿出它来，他就处在容易得到任何他所需要的物品的地位，所以，他首先拿自己的产品与这种特殊商品相交换。而且这种情形不仅适用于一个商品所有者，并适用于任何商品所有者，因之，一切商品所有者都选择有最大交换可能性的特定商品，以作为首先和他们的商品相交换的对手。这样，就在商品的世界中——即使在狭隘的范围内——存在着“直接取得一般的或社会的等价形式”<sup>②</sup>的特定的商品。

一般等价形式固 息间的社会接触一起产生和消失。这种形式交  
定于特殊商品 替地、暂时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但是，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式就只是固定在某些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或者说结晶为货币形式。”<sup>③</sup>这样，货币就产生了。“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③ 同上书第106—107页。

动的化身，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sup>1</sup> 金属货币就是这样产生的。

那末，一般等价物——乃至货币——的产生，为什么会解决前面所说的矛盾呢？关于这个问题，我在以前的著作《经济学大纲》中曾作如下的说明：

货币的产生是怎样解决矛盾的 货币的产生为什么能解决上述的矛盾呢？为了理解这个问题，必须阐明某种特殊商品，譬如黄金，由于成为货币才成了“唯一实在的商品”。<sup>2</sup> 因为黄金同其他各种商品一样，作为特殊使用价值，可作艺术品及其他材料之用。但是，由于它成了货币，便成了一般的、社会的以及形式上的使用价值。这件事情是从这里发生的，即由于一切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全面地活动于这种物品之上，这种物品起了作为一切商品价值的镜子的特殊作用。作为特殊需要对象的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收受者手中和让与者手中，各有不同意义。被排除出去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譬如黄金，却是从交换过程本身产生出来的一般需要的对象，对于任何人也作为一般交换手段而具有同一的使用价值。因而，对于任何人也就不是特殊需要的对象。由此可见，转化为货币的商品，由于以价值的东西当作它的使用价值，在它自身中就解决了它是价值同时是使用价值这个矛盾的统一。因此，商品才能够由于成为货币才成了实在的商品。

这样，一切商品，实际变成商品，也就是它实际转化为货币。

1 《资本论》第1卷第107页。

2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05页。

商品转化为货币 商品转化为货币是这样发生的：首先，成了货币的黄金（或银）一经保有二重存在，即既当作特殊的使用价值（即用作奢侈品的原料等）；又当作一般使用价值（即用作一般交换手段），那末，一切商品就相应地既当作真实的使用价值，又有当作观念上的由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而保有二重存在。譬如米、布匹、铅笔等，除当作真实的使用价值而存在之外，米2升，布半匹，铅笔10枝等各标有金1元这样价格，便成了在观念上转化为黄金的东西。既是这各种分量都是金1元，在这个限度内，这些物品彼此相等，从而应该是能够彼此替换的物品。可是，米2升=金1元或布半匹=金1元或铅笔10枝=金1元，这是这些商品的所有者在他们头脑中所造成的关系，事实上是否如此，要在交换过程中才能得到证明。因此，这些商品只是在观念上转化为黄金，还不能在实际上成为可以互相替换之物。也就是说，虽然米2升标有金1元这种价格，同样铅笔10枝也标有金1元这种价格，但米2升和铅笔10枝还不是可以直接替换之物。

商品中所含的内部对立转化为外部对立 那末，首先在观念上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其次在事实上就一定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 $W$ —— $W$ （米——铅笔）这种商品和商品的直接交换，不得不代之为 $W$ —— $G$ （米2升——金1元）这种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即商品的贩卖），于是—定商品（譬如米）要是在事实上转化为货币，要是在它的货币形式上，那末就能够直接和任何商品交换，因而，诸商品的全面交换就成为可能。但就这种 $W$ —— $G$ 的贩卖来看，跟接着应该发生的 $G$ —— $W'$ （货币与商品的交换）的购买来看，虽是一样的，可是在那里，两个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是对立着。不过，就普通商品来



说，它的价值只在观念上作为价格而存在着；另一方面，就当作为货币的商品来说，纵使它自身是真实使用价值，这个场合，也只是作为价值的体现者，即作为与任何真实的人的需要无关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而存在。也就是说，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互相排斥地向G——W（货币——商品）的两极分化，就成了：一方面，商品作为必须在货币上实现其观念的价值的的使用价值，而与货币相对立；另一方面，货币作为必须在商品上体现其形式上的使用价值的价值，而与商品相对立。这是表明：商品的世界分裂成商品和货币的对立；并且商品内所含的对立物分裂成包括商品和货币双方的外部的对立关系。也就是分裂为这样的互相排斥的关系：一方是实际上存在的东西，而在另一方却在观念上存在着。这不外就是商品中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因此，我们说，商品所包含的矛盾的展开，同时就是它的矛盾的解决。

为了更容易理解以上的关系，可作如下的说明：在商品世界，有A、B、C、D、E……X、Y、Z等等无数的商品，其中，尽管A商品的所有者希望以A和X交换，但X商品的所有者却希望以X和B交换，由于有这种种关系，便使那些商品的全面交换成为不可能。但是，例如G商品要是成了一般等价物，那就意味着G可以同任何商品相交换。于是，A商品的所有者便不是以A直接和X交换，即不是直接的产品交换，而是先以A和G交换。一经得到G，那就可以同任何物品交换，所以，他因与G交换而能够得到他所希望的X。这样，一切商品所有者借G这个一般等价物的媒介，而能够毫无困难地进行各人所有的商品的全面交换。这就是矛盾的解决。

## 五、货币是特殊的商品

**货币是商品** 为了实现商品的全面交换，就发生了不得不解决的问题；同时，它的解决只有借唯一可能的——从而，必然的——方法，即借特殊商品的转化为货币，才得实现。因此，货币是商品世界必然的产物。

货币是怎样形成的呢？前面已经说过，那是因为一切商品一致地以某种特定商品为等价物；由于这些商品的共同活动，这个特定的商品才成为货币。因此，“‘货币是商品’这句话”，起初就是分明的，“只有在那些从货币的完成的形态出发而从后往前分析商品的人看来，‘货币是商品’才是一种发现”。<sup>①</sup>

**因不理解货币是商品而发生种种错误** 不理解货币是商品，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种种错误。“对于交换过程使之转化为货币的那个商品，交换过程给予它的，不是它的价值，而是它的特殊的价值形式。”<sup>②</sup>可以当作货币的商品，在未成为货币之前，就已有一定的价值。所谓一切商品把它当作共同的等价物，而在它上面活动，那并不是创造它的价值，只是赋予它的价值以一般等价形式这一特殊的价值形式。不理解这一点，就会发生一种谬见，以为货币的价值不是真实的，而是一种幻想。此外，又如下一章（第三章、二、C“铸币价值符号”）所说的，一定职能上的货币（阐明货币的各种职能是下一章的事情，这里不深谈），可以由它的单纯符号来代替，又引起了另一种错误，好象货币就是单纯的符号。要是能够理解某种特定商品由于转化其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8页。

② 同上。

形式才成为货币，就不会发生这种错误。

〔注〕在瓦尔加的经济年报中（至1928年10月25日为止），有这样的论述：“各国的中央银行互相进行黄金借贷这种中央银行的业务，为使黄金在借贷上调动的便利，在必要时，它就部分地减少由一国向另一国输送黄金，也就是黄金不从贷予国输送出去，仍然存放在库中，只是把借贷额的黄金作为别的银行的财产来处理。但是这事只是技术过程，而不是经济过程。在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仍然存在的限度内，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看做为物与物的关系的限度内，在这种看法尚未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限度内，黄金毕竟还是有一般等价物这种性质，它的任务上所必要的分量即使可由技术方法减少，但任务本身是不能够排除的。……”

前面已经说过，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不包含它的价值大小的量的规定。所以，我们虽然知道黄金是货币，可以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我们并不能因此就知道金10镑值多少。象各种商品一样，货币也只能把它自己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别种商品上。“它本身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并且是通过每个含有同样多劳动时间的别种商品的量表现出来的。”<sup>①</sup>

货币是商品，在17世纪末叶人们就已经知道，这是表明货币的分析已达到一定的程度。但是“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sup>②</sup>现在这种困难已由我们的说明得到解决了。

总之，“商品交换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物质变换即私人特殊产品的交换，同时也就是个人在这个物质变换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商品彼此间在过程中的关系结晶为一般等价物的种种规定，因而，交换过程同时就是货币的形成过程。表现为种种过程连续进行的这个过程的整体，就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0页。

② 同上。

流通”。<sup>①</sup>

## 六、商品拜物教性质的完成

前面已经说到，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我们在第一章第四“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中曾探究了这种虚伪的假象怎样形成的历程。不仅这样，我们在那里，为了读者的方便，我把后面的问题提前来说，特就商品形式的更发展形态的货币形式，资本形式，略述这种拜物教性质的概况。但是，在《资本论》中，到这第二章的末尾才说到货币的拜物教性质。在那里，我们看到如下的一段：

因为金是金所以 “当一般等价形式同一种特殊商品的自然是货币的这种假形式结合在一起，即结晶为货币形式的时候，象被确立了这种假象〔拜物教性质的这个假象〕就完全形成了。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的现成的价值形式。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sup>②</sup> 也就是说，象金因为是金所以是货币的这种虚伪假象就牢牢地确立起来了。

我们在前面已说过，商品价值的实体是由一般的人类劳动这个社会的东西形成的。所以，仅仅拿出一个商品来，任你怎样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35—3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11页。

来转去，也不能用眼睛看出这个商品的价值。它的价值只能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中才表现出来。实际上，A商品的价值只能借B商品来表现。因此，最简单的商品的存在形式是：

$xWA = yWB$ （x量的商品A值y量的商品B）。我们先是从这种价值表现的最简单、最不显露的姿态出发的，现在对于它的发展，终于一直探索到它的完成的、灿烂的货币形式。因此，我们理解了“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sup>①</sup>

我们从上面的说明已看见了商品的交换过程即货币的形成过程。说明货币的各种职能——那是商品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是下一章的任务。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1页。

##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 前 言

《资本论》的第三章是最难懂的一章，所以我对这一章也将多用一些篇幅。象“第一版序言”所说的那样，“前书〔政治经济学批判〕只是略略提到的许多论点，这里都作了进一步的阐述；相反地，前书已经详细阐述的论点，这里只略略提到”。<sup>①</sup>因此，参考《政治经济学批判》，自然对于我们是相当必要的。这也是使我们为这一章花费较多篇幅的原因。不过，只要把这一章解说完了，以下各章就不会感到难于理解，而且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也没有关系，所以，我们的解说将比较简单些。

这个以“货币”为题的第三章，是由以下几节组成的：（1）价值尺度，（2）流通手段，（3）货币，这最后一节又分为（a）货币贮藏，（b）支付手段，（c）世界货币三项。这个次序总是与货币职能的现实的历史发展次序相适应的，以及（自然是与此联系的）我们在全章中，任何地方也不能看到类似货币的定义的东西。这两点，与资产阶级经济学教科书比较起来，是形成《资本论》一书叙述方法——贯串在全书中的叙述方法——的一个特点。关于后一点，我在本书绪论中引的恩格斯的话特别值得参考。恩格斯在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页。

《资本论》第三卷的序言中批评了那些想在马克思书中寻求固定的、完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的错误后，这样说：“但是，不言而喻，在事物及其互相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東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与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sup>①</sup>

在具体环境中 在货币这一章中也采取与此完全一样的说明发展着的货币 方法。在那里，我们不曾看见关于货币的僵硬的定义，看见的只是这样的说明：即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货币各种职能是怎样发展的：在逐渐发展的商品流通这种环境中，货币的各种形式是怎样形成的。

请看克鲁普斯卡娅的《列宁回忆录》。其中有这样的话：“这位新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指列宁〕把市场问题提得特别具体。……在整个问题的看法中都令人感觉到这是活的马克思主义，是从具体环境和发展中考察一切现象的。”<sup>②</sup>这种“从具体环境和发展中考察一切现象”，正是在“与整体相关联”上，并在“运动之流”上，来认识事物的辩证法的特征之一。我们在第三章中，会看见它的生动的实例。

原来，货币是商品的变形的东西，但它又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重新具有种种职能（作用、功用），从而，经历各种变形而取得各种形式（如成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等）。

围绕在货币周围的各种事情，对货币来说，是它的具体环境。货币就在这个具体环境中，随着这个环境的变化，而逐渐变形，逐渐发展。这样，到了最后，商品流通成了世界范围的商品流通，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7页。

② 《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页。

从而，形成了世界市场，于是，货币发展成世界货币。因此，货币的最后一项是“世界货币”。至于形成世界货币的这种世界市场，作为“资本的出发点”，被放在第四章“货币转化为资本”之前。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而为资本。大体说，商品——货币——资本，发展的路线就是这样的。这当中，货币是以货币（仅仅作为货币，换言之，作为还未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来进行如本章所述的发展。

所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于货币这一章的开端，这样说：“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在这个前提之下，问题只在于清楚地理解货币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sup>①</sup>

正如已经说过的，金银并非天然就是货币，它不是从地下生出来就作为货币的。金银也和其他的劳动产品一样，是被当作商品来交换的。但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其他一切商品就逐渐地共同以金银为自己的一般等价物，由此，金银遂由单纯商品转化为当作货币的商品（货币商品），金银这种特殊商品便具有货币形式。因此，货币形式的结晶是逐渐形成的，只有从发展上才能理解它。我们一经理解了这一点，对于货币之作为货币而取得的各种形式，也是随商品流通的发展——随着商品形成货币的环境而对货币发生作用的变化——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这一问题，就会容易理解了。所以说，最初的困难在于理解货币的根源是商品本身。在英国议会就1844年和1845年，罗伯特·皮尔爵士银行条例进行的一次辩论中，格莱斯顿曾经说，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关于货币的各种各样谬论，竟多至如此，现在，又以新的形式出现。这些谬论差不多都是根源于不能从发

---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1976年中文版第48页。



展上——辩证法地——理解货币。马克思的货币学说是世界上最优秀的货币学说，要正确理解这种学说，就必须清楚地认识：货币要从具体环境和发展中来考察。

**货币的各种职能** 第三章是以“货币或商品流通”为题的，这个标题的意义要是根据上述的见解就能理解。  
**货币的发展反映了商品流通的发展** 货币是根源于商品本身，它在商品流通中形成，从而，它的各种职能——诸形态——也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所以，货币各种职能的发展也就意味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考察前者就是考察后者。

可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相当于本章的部分却标题为“货币或简单流通”，这是什么缘故？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不仅只作为商品，同时是作为资本而流通的，因而，货币也不仅只作为货币，同时是作为资本而流通的，因此，又受各种新形式的规定。不过这些都是后一阶段考察的问题，这里讨论的，只限于从单纯商品流通直接发生的货币的各种形式——职能。但是在这个意义上，不仅商品流通是简单流通，货币本身也是简单的货币，所以，就没有特别把商品流通称为“简单流通”的必要，因此，以后只称“商品流通”。

**与第二章的联系** 第三章与第二章的联系是明显的。第二章是从考察商品的交换过程，来说明货币的形成过程。在那里，研究的课题是：货币是怎样从商品的世界中形成的，特定的商品如何转化为货币。货币的形成既已说明了，现在就应该进而说明货币的各种职能的发展。由于第三章是以此为研究的课题，便马上与下一章“货币转化为资本”联系起来。第三章是说明货币的各种职能，它介于特定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

转化为资本两章之间。

〔注〕我不赞成卢森贝关于本章研究对象的说明。他这样说：“商品和货币作为社会关系和一定的社会性质的物的表现，在以上两章中研究过了；在本章把它们作为一种运动、作为循环过程来研究。这就是本章所抱的目的。当然，从这里不能得出结论说，在以上两章把商品和货币理解为静止不动的物品。以前马克思也是把它们‘只作为运动’来理解的（本来不能对它们有另外的理解），不过以前这种运动只是一种设想‘作为前提存在于观念中’，直接的研究对象是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生产关系和一定的社会性质。现在直接的研究对象本身则是运动、循环过程，而生产关系和一定的社会性质必须作为前提‘存在’于观念中。”<sup>①</sup>

卢森贝把第一章与第二章并在一起，而与第三章相对立，认为在第三章中才把商品与货币作为一种“运动、循环过程”来研究，这恐怕是误解。他虽说并不能认为前两章（第一章与第二章）是把商品与货币“理解为静止不动的物品”，但是，在第一章中，虽然不是把商品“理解为静止不动的物品”，但它却是在静止状态下被分析的。反之，在第二章中，从标题起就作为“交换过程”。在那里，把商品的现实运动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要说是到第三章才开始把商品与货币作为一种“运动、循环过程”来研究，这种见解不能不是错误的。

## 第一 价值尺度

从历史上来说，各种商品都挨次做过货币。例如，中国在某时某地区，适应着不同时期的情况，曾以贝或纺织物做货币。所以，今日货币的货字从贝，币字从巾（即纺织物）。自从以金属为货币以来，也是由铁、铜到银，由银到金的。这样，具有充作货币的职能的商品——简称货币商品——是经历着种种变化的。但“为了简单起见，我在本书各处都假定金是货币商品”。<sup>②</sup>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2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12页。

## 一、货币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

黄金作为货币虽有各种职能，但这里首先说的，自然是其中的最初的职能。

**货币的第一种职能** “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sup>①</sup>

最初成为货币材料的，并不是黄金，而货币的最初的职能，也不是首先从黄金上面发生的。可是这里所以称“金的第一个职能”，如在本书所写的那样，处处都是为了使说明简单，而假定以金为货币商品的。这个意义上所说的黄金的第一种职能是指什么呢？那就是“为商品世界〔该商品界的〕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商品界所有一切商品（例如表1只金10元，帽1顶金5元等等）都以金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因此，金就成了一切商品的（即商品界的）表现价值的材料。换言之，黄金是把一切商品表示为金若干元，因此，它就作为那种“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的具有同名称（例如元）的分量的东西，而表示这些商品的价值。这样，可以说，它具有当作“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简言之，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作用、功用）。“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所以“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

在货币职能中，这里所说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同以后所说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2页。

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密切联系着的。不过，“流通的第一个过程，可以说，是实际流通的理论上的准备过程”，<sup>①</sup>所以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是货币所具有的最初的职能。商品在实际上进入流通过程之前，首先在观念上把自己跟金等同起来，以金表现自己的价值。这种以自身之外的其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是实际进行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因此，金充作货币的各种职能，首先就是提供商品以价值表现的材料，这是它的第一职能。黄金一旦具有这种职能，这个时候就转化为货币。这样说，好象变化是突然发生的。但在实际上，一切商品以黄金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其本身只能是徐徐实现的，所以作为普通商品的黄金成了充作货币商品的黄金，象以上所说的这种转化，也只是徐徐实现的，从而黄金自何时成了货币不能象以竹替木那样，有清楚的划分。无论在自然方面、社会方面，一切事物的界限不是象普通所想的那样，能明白分开的。这在深知辩证法的人，已是自明的事。

价值尺度这个职能，是货币最初所具有的职能，同时，也是货币最后所具有的职能。不仅这样，这种职能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逐渐完全的，当它发展成世界货币时，就成了世界的商品价值表现材料——价值的镜子，真正成为“一般的价值尺度”。

不是因为有货币商品才有流通的可能  
我们先前在第一章考察商品的价值量怎样测量这个问题时，已经知道：那是由其中所含的劳动量去测量的，劳动量由劳动时间测量，劳动时间又用一定时间部分，例如小时、日等等去测量。所以，一切商品，就其价值说，其本身是可以同一单位来测量的。因此，一定量的商品例如 A，在一定的比例上，其自身的价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48页。

值可以等于一定量黄金的价值。在这个限度内，黄金可以用作测量商品A的价值的材料。但是，不仅商品A的价值可用金测量，要是A、B、C、D、E等一切商品，都可以用金去测量其价值，那末，黄金就不仅是测量商品A的价值的材料，也是测量一切商品的价值的材料。换言之，就成了诸商品的“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因此，马克思这样说：“商品并不是由于有了货币才可以通约。恰恰相反。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它们本身就可以通约，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特殊的商品就成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sup>①</sup>

商品生产所费的劳动时间为什么不能照样用劳动时间来表示

为什么当作商品内在价值尺度的劳动时间，必然要采取货币这种外在的现象呢？为什么金这种特定的商品，有成为货币的必要呢？为什么仅仅在纸上面写着一个劳动时间、五个劳动时间、十个劳动时间等这样的东西，就不能当作货币呢？

这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成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劳动产品，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分解为商品和货币？为什么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即商品流通的发展，某种特殊商品必然要转化为当作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但这些问题我们已在第二章中详细考察过了。正如在那里说的，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在那种把它们当作商品、即当作生产者的私有物而生产的社会里，是不能直接（照样直接地）表现为社会的产品的，为了它们实际上转化为能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12页

够满足社会需要的物品即社会物品，因而，为了花费在这些产品中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首先这些产品必须进行全面交换。而且，为了一切商品都能互相交换，它们一定要共同以特定的商品（例如黄金）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样，这种特定商品就转化而成货币，因此，货币是商品界的必然的产物，当作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的劳动时间，就一定以货币为其必然的现象形式。

不过，要是资本主义社会被推翻，共产主义社会成立了，这时，各个人的劳动根本就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把生产资料据为私有的人没有了，因而，各种产品被当作它们的生产者的私有品，被当作可以全面让渡的商品而生产的事情也没有了。于是那里就产生了“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直接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①</sup>但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sup>②</sup>“共产主义社会”<sup>③</sup>，“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④</sup>因而，在这个阶段，各个生产者正好领回他所给与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与社会的，就是他的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的劳动日（全社会生产财富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全部）是个人劳动时间的总和；各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的劳动日里由他所供给的部分，也就是他在社会的劳动日里占有的一分。他〔在扣除公积金后〕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收据，证明他供给了一定时间的劳动，凭这张收据从消费资料的社会储备中领得与他的劳动量相等的消费资料。这时，“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0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①</sup>可是，作为计量劳动分量尺度的这种劳动时间，不象商品生产社会那样，以货币为其“必然的表现形式”。所以，只用上面写着一个劳动时间、五个劳动时间、十个劳动时间等等的“收据”，就可以顺利地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由此可见，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与商品生产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与商品生产存亡相依。

**商品生产社** 世界上虽有一种人这样想：如果废除现在的货  
**会里不能** 币，代之以象欧文所谓“劳动货币”的单纯纸片，用  
**废除货币** 以从事社会产品的分配，就可以铲除现代社会的各种弊害。可是没有想到以商品生产为前提，也没有想到要用货币把戏来回避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货币〕，象这样的事情，无非是从不完全的、因而是错误的商品分析中得出的一个空想。这同一面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为前提，一面又想消除失业一样，根本就是脱离现实的。作为货币的黄金要是没有用处了，我们用这种黄金在世界几个大城市修一些公共厕所，以作为我们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后的一种纪念物。“因此，那些只要商品不要货币、只要以私人交换为基础的生产而不要这种生产的必要条件的空想主义者是作得彻底的，他们不等货币以可感觉的形式出现，就在它作为价值尺度的朦胧的、想象的形式上把它‘消灭’。”<sup>②</sup>至于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产品不需要当作商品来交换。因而，在那里，产品中所含的劳动就不会采取观念的价格形式，所以当作价值尺度的货币也不存在。既然没有货币，那末，我们是不涉及到这个社会的。

〔注〕世界经济危机的扩大和深刻化，现在在很多国家里引起金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3页。

位制的崩溃。倘若通货膨胀达于极点，结果，必将成为一方面以商品生产为前提，一方面想用货币的诡计来避去商品生产的必然条件〔作为货币的商品，本源于商品的货币〕。这必然是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破坏其自身存在条件的自杀行为。资本主义总危机现在已经造成了这种情势。

## 二、关于价格形式的考察

**商品的货币形式或价格**      用货币的金来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例如表1只 = 金10元，这是这个“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sup>①</sup>一只表的自然形态是作为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不过，金10元，是作为这只表的价值形式的货币形式，简言之，就是价格（平常说法称价值为值，而称价格为价钱）。要是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换言之，只要以表1只 = 金10元这个个别方式，就可以得到社会公认的表现。商品的种类本来是极多的，要社会公认地表现一只表的价值，就可以列举出下面这样多的方程式：

1 只表 = x 量的商品 A

1 只表 = y 量的商品 B

1 只表 = z 量的商品 C

1 只表 = 其他等等

不过，既然等价商品的黄金具有货币的性质，所以一切商品都是以黄金表现其价值，象表1只 = 金10元这个方程式中，就包括有这样的事实：即与金10元相等的各种商品的各种分量，在价值上又都跟1只表相等。所以，“这个等式不需要再同其他商品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3页。



价值等式排成一个行列。”<sup>①</sup>这样，在流通过程的内部，一切商品就表现为具有象金若干元的价格。“价格是商品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内部出现时的转化形式。”<sup>②</sup>

**货币的价值表** 另一方面，货币商品的价值得到怎样的表现  
**现为一般物价** 呢？它表现为一般物价。例如：

1 只表 = 金10元  
x 量商品 A = 金10元  
y 量商品 B = 金10元  
z 量商品 C = 金10元  
其他 = 金10元

要是把这无限系列所构成的物价表倒过来，就成了如下的表式：

金10元 = 1 只表  
=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 z 量商品 C  
= 等等

在这里，我们就可以看见由一切可能的商品表示出来的价值，“就可以看出货币的价值量表现在各式各样的商品上”。<sup>③</sup>已成了  
一般等价商品的货币，它的价值只表示如下：

金10元 = 金10元

可是，这却毫无意义。所以自从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出现，“现在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式又具有商品最初的即简单的或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0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13页。

别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样子”。<sup>①</sup>反之，“另一方面，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或相对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成为货币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式”。<sup>②</sup>随着货币的产生，任何商品的价值只以这一个方程式全都能够表现出来，但另一方面，变成货币的商品，其价值却要由无数的方程式来表现。因此，商品都有价格，唯独货币没有价格。

在价格的表 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  
示上不需要 形式。作为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可以带在手上，但  
现实的货币 它的价值却不是眼所能见。我们只能由于1只表的  
价值等于金10元（或纯金2钱）的价值这个关系，  
即在1只表的价值是金10元（或纯金2钱）这个形式上，给予这个表的价值以一个形式。所以，在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本身内，并不是自然地具有价值形式的，因而，商品的监护人，为了使他们的价格可以传达于外界，必须把他的舌借给这些物品〔即代替商品告诉人说它们的价格是金若干元〕，否则，他必须“给它们挂上一张纸条〔就是所谓价码〕”。<sup>③</sup>但只此也就够了。

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只用上面书明一个劳动时间、五个劳动时间、十个劳动时间等等的纸片，是不能代替货币的。但又象这里所说明的，“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观念的，所以要表现商品的价值，也可以仅仅用想象的或观念的金”。<sup>④</sup>例如，在表现一定商品价值时，只贴上书明金若干元这种价码就可以了，又如在估价三井或岩崎这些富豪的财产时，我们在这种估价上不需要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13—114页。

分一厘的现实的黄金。又如在测量全国土地面积时，我们固然需要具有一定物理性质的测量尺，但在测定全国地价时，现实的黄金对于我们也毫无必要。

**价格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 这样，货币在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上，仅仅是想象的货币就够了。不过，其所以要评价一只表值金10元（纯金2钱），那是因为生产纯金2钱是需要一定的劳动时间的，而生产一只表所需的劳动时间，恰和它相等。所以虽然在商品价值的测度上，只有用想象的货币就够了，可是，用此来测度的价值——一个商品在黄金上面的价值表现即商品的价格——是完全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由于对这个问题认识上的颠倒，远自十七世纪末叶起，就不断产生过一些学说，至于今日还在重新出现。至马克思的时代止，对于这些学说的批判，我们已见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sup>①</sup>

一切商品在金上面的价值表现完全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这表明：在一切商品中所含的劳动量与黄金里面所含的劳动量实际上可互相比较。《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于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金所以变成价值尺度，只是因为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计自己的交换价值。但是这种过程中的关系——金作为尺度的性质正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的全面性的前提是：每一单个商品都按照金和自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用金来衡量自己，因此，商品和金之间的真正尺度是劳动本身，或者说，商品和金是通过直接的物物交换彼此作为交换价值而相等的。至于这种相等实际上如何发生，在简单流通领域内不能加以研究〔因为它是属于在后一阶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9页。

段的国际贸易篇中说明的事项——河上]。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生产金银的国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直接体现在一定量金银中[因此,在金银产地,金银与其他商品直接进行物物交换——河上],而在既不产金也不产银的国家,是通过迂回的办法达到同样的结果的,这就是用本国的商品,即本国平均劳动的一定部分去同那些有金银矿藏的国家直接地或间接地交换物化在金银中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换言之就是金银的一定量]。”<sup>①</sup>

这样,价格是价值的一个形态,那里面存在着商品和黄金中所含的劳动量的比较。“如果它们全面地用银或小麦或铜来衡量自己的价值,因而表现为银价格、小麦价格或铜价格,银、小麦或铜就会变成价值尺度。”<sup>②</sup>

因此,“如果两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只要金和银的价值比例不变,例如总是1:15,那末这两种价格就可以安然并存。”<sup>③</sup>但是这两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与银)实际上是不能够经常保持同一比价的。为什么呢?因为这两种商品本身的生产条件经常在不同的程度上发生变化。因而,金与银两个价值尺度并存时,会不断扰乱商品的金价格与银价格的比例,引起交易上的混乱。“这就在事实上证明,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sup>④</sup>

**商品具有价格**      商品由于具有价格形式,而为其进入流通过形式是进入流      程完成必要的准备。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0—51页。

② 同上书第50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14页。

④ 同上。

**通的前提** 在商品生产社会，劳动产品由于进入流通过程，不得不变成黄金，由于它转化为黄金，才完全变成商品。如果不能实现这种转化，生产者在商品生产上就宣告失败。因此，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劳动产品，在进入流通过程所需要的准备，就是在观念上将自己与一定量黄金相等，这样一来，就具有各种各样的价格。由于有这种价格，它们现在“是作为两重存在而互相对立着，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观念上作为交换价值。现在，它们彼此把自己所包含的劳动的两重形式表现出来了，因为特殊的实在劳动作为它们的使用价值而实际存在着，而一般的抽象劳动时间则在它们的价格上取得想象的存在，在这种存在上，它们是同一价值实体的同样的，只有量的差别的化身”。<sup>①</sup>

但是，商品形成为这种两重存在物，不过是为进入流通过程的准备。只在流通过程中，商品才实际上转化为金。所以“在价格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只是在观念上得到一个同自身不同的存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两重存在只是作为不同的表现方式而存在，另一方面，虽然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金还只是作为想象的价值尺度同实在商品相对立，但是，就在交换价值作为价格的存在或金作为价值尺度的存在中，已经隐藏着商品向铿锵的真金转移的必要性和商品转移不成的可能性”。<sup>②</sup>也就是说，商品虽必须同金相交换，但是，是否能够与金相交换，不是根本上有了保证的。所以，交换价值与价格的差别，“决不是单纯名义上的差别，因为实际流通过程中威胁着商品的一切风暴正是集中在这个差别上”。<sup>③</sup>商品常常会卖不出去而剩下来，所以具有金若干元的价格的商品，实际上不能变成金若干元。流通过程中发生这种故障，象在后面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3页。

③ 同上。

将要说到的，是经济危机的基本原因。

### 三、货币当作价格单位的职能

**货币当作价格单位的职能** 在与价格形式的联系上，产生货币充作价格单位的职能。这个职能是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中，技术上必然地派生出来的。因为黄金既然具有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价格已定的诸商品都应该与各种分量的黄金相等，所以，商品为了互相比较，并测度其价值的大小，就应该有测度各种金的分量的单位，这是技术上的必要。日本货币法规定纯金二分为价格的单位，称之为元，这就是一个例子。日本还把元细分为钱和厘。也就是说，作为“计量单位”的元，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为什么以它为标准呢？因为元是一个单位，钱、厘虽也各是一个单位，但基本的单位是元。

从历史上来看，这种单位在金银铜成为货币之前，就已用作衡量这些金属（计算其重量）。例如英国的磅，今日虽同时是物的重量单位的名称和价格单位的名称，但原来却是金属重量单位的名称，由它转化而成了价格的名称。德川时代的价格单位的匁<sup>①</sup>，也是同样的，在日本几匁几分，原来也是金银等重量的名称，由于金成了货币，所以商品的价值也就被称为譬如银几匁几分。

**作为价格单位职能与作为价值尺度职能的差别** 正如已经说过的，货币的作为价格标准的职能，是从它的作为价值尺度的第一职能上派生的，但这两个职能完全不同。因而，作为价

---

① 匁是日本的重量的名称。中国的一钱等于日本一匁八毛。——译者

格标准的职能是货币的新生的第二职能。因为货币当作价值尺度，是以“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sup>①</sup>的资格，起着把“形形色色的商品的价值变为价格，变为想象的金量”<sup>②</sup>；与此不同，当作价格标准，它是以“规定的金属重量”<sup>③</sup>的资格，来计量这些金量的。就价值尺度说，货币是把所有商品的价值当作与各种不同分量的金相等的。不过，作为价格标准的货币，本身是一定重量的金（例如由二分金铸成的“一金元”这种货币），它把观念上转化为不同分量黄金的诸商品的各种价值，计算成金十元或千元、亿元等等。简言之，价值尺度是把各种价值转化为观念上的金，价格标准是衡量金的分量。

“要使金充当价格标准，必须把一定重量的金固定为计量单位。”<sup>④</sup>就日本说，先规定金二分这种一定重量的金（称做元）作为度量单位，再将它百分为钱，千分为厘，而成为标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成为基本单位的金一元，本身是有变化的，有时代表纯金二分，有时高一些，有时低一些。这“正如在其他一切同名量的尺度规定中一样”<sup>⑤</sup>，非常不便。它越是确定不变，就越能更好地执行当作价格标准的职能。不过，作为价值尺度的黄金本身，决不可能是不变的。黄金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由于生产一定量黄金所需要的劳动量是要随着生产技术等等的变化而变化，所以金本身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从其可能性来说，是一个可变的量。当作可比的值，只要它本身有价值，就能与所有各种各样商品在价值关系上相等。因而就成为价值尺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度。

金的价值变动与它充当价值尺度或价格标准的职能之间的关系。

关于这一点，“首先很明显，金的价值变动丝毫不会妨碍金执行价格标准的职能”。<sup>①</sup>

为什么呢？因为无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一钱仍然是金二分的五倍，因而，既然金二分为一元，则金一钱等于五元。

同样，“金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妨碍金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sup>②</sup>金的价值变动正如测量物体长短的尺随温度变化而有伸缩一样，“这种变动会同时影响一切商品”。<sup>③</sup>所以，如果其他事情不变，如果其他商品生产上所需的劳动时间（以及这些商品的价值）和以前一样，没有变化，那末，金的价值减少时，一般物价就按其减少程度成反比例而一齐上涨；金的价值增加时，一般物价就按其增加程度成反比例而一齐下落。因此，金的价值变动，对于诸商品相互间的价值关系，没有影响，它们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不会改变。

〔注〕“如果一盎司金的价值由于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动而跌落或上涨，……同一些交换价值现在是用比从前大或比从前小的金量来估计，但是它们是按照自身的价值量来估计的，因而它们彼此之间仍然保持着同样的价值比例。2 : 4 : 8 变为 1 : 2 : 4 或 4 : 8 : 16 时，其比例仍然不变。”<sup>④</sup>

不过，在金的价值变动，同时诸商品的价值也发生变动的场合，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种场合，只有那种以同一比例、在同一时间内随着金的价值的提高（或降低）而提高（或降低）其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1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1页。



值的商品，才保持从前那样的价格。例如商品价值增加速度比金价值的增加更慢些，那末这种商品的价格就比照它的价值增加的缓慢程度而下落；反之，其价值增加速度比金的价值增加更快些，那末这种商品的价格就比照它的价值增加的速度而上涨。

#### 四、关于价格形式的几点补充——计算货币

**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和它的重量名称的分离**      我们再回到价格形式来略加考察。已经说过了，货币的标准是由金属的重量单位演变来的，所以，这种名称（例如象日本在明治维新前）以银若干两若干分来表示商品的价格，仍然袭用重量单位及其等分部分的旧名称。所以，当初当作货币的一两，实际上就有一两重。以后由于种种原因，“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同它原来的重量名称逐渐分离”。<sup>[1]</sup> 这些原因之中，有三个最重要的原因。其一，在发展程度较低的民族中，有外国货币输入，遂成了那里的货币。他们原来使用的金属重量名称便与新输入的货币名称不能一致。其二，随着社会财富的发展，较不贵重的金属，会为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挤（例如铜为银所排挤，银为金所排挤），因而失去价值尺度的职能。当初称做一磅这种货币，实质上是由有一磅重的银所铸成的。可是，在新出现的金代替了银而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假设金银的比价为1：15，那末，这新的称做一磅的金货币，其重量不过是十五分之一磅而已。这样，金属重量名称就完全与其货币名称分离了。其三，是数百年间帝王实行的货币的伪造。以日本德川时代的例子来说，当时的当权者为了挽救财政的匮乏，曾几次把上面刻有银一两的

[1] 《资本论》第1卷第117页。

货币改铸，每改铸一次，就减低一次重量。所以，虽然名称仍是银一两，实质上逐渐失去了原来的重量。

“英镑还合不到它原有重量的  $1/3$ ；苏格兰镑在合并以前只合原有重量的  $1/36$ ；法国的利弗尔只合原有重量的  $1/74$ ；西班牙的马拉维第还不到原有重量的  $1/1000$ ；葡萄牙的瑞斯同原有重量的比例还要小得多。”<sup>①</sup>

**计算货币** 如上所说的种种过程，“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同它的通常重量名称的分离成为民族的习惯。货币标准一方面纯粹是约定俗成的，另一方面必须是普遍通用的。因此，最后就由法律来规定了”。<sup>②</sup>例如，日本现在规定纯金二分为金一元，又规定其百分之一为一钱。所谓元或钱，都是货币的标准或被分成的可除部分的“法定的教名”。<sup>③</sup>这种场合，“一定的金属重量仍旧是金属货币的标准。改变的只是分法和名称”。<sup>④</sup>“价格或商品价值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现在用金标准的货币名称或法定的计算名称来表现了。……这样，商品就用自己的货币名称说明自己值多少，每当需要把一物当作价值，从而用货币形式来确定时，货币就充当计算货币。”<sup>⑤</sup>

“每当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表示任何一种财富时，就会在脑中、在纸上或在谈话中发生商品向计算货币的转化。为了这种转化，必须有金的物质，但只是想象中的。用若干盎斯金来估计100包棉花的价值，再用1盎斯金的计算名称如镑、先令、辨上来表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1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现这些盎司，不需要真金的一个原子。例如，在1845年罗伯特·皮尔爵士银行条例之前，在苏格兰连一盎司金都没有流通，虽然1盎司金，作为英国计算标准表现为3镑17先令10½辨士，是法定的价格尺度。又如，西伯利亚和中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事实上虽然纯粹是物物交换，但是以银为价格尺度。因此，对于作为计算货币的货币说来，它的单位或单位以下的等分是否真正铸造出来，是毫无关系的。在征服者威廉时期的英国，1镑曾是1磅纯银，先令是1/20磅纯银，但镑和先令只是作为计算货币而存在，辨士即1/240磅纯银倒是当时大量存在的银铸币。相反，在今天的英国，虽然先令和辨士是1盎司金的一定部分的法定计算名称，却并无先令和辨士存在。货币作为计算货币可以完全只在观念上存在，而实际存在的货币却按照完全不同的标准铸造。例如，在北美洲的许多英国殖民地中，流通的货币直到十八世纪末叶还是由西班牙币和葡萄牙币组成的，但是计算货币却到处和英国一样。”①

**价值与价格** 关于价格形式还有一点要注意，就是在那里存的**背离** 在着“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②已经说过，用货币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就是该商品的价格。可是，返转来说，要是以为商品的价格总是表示着该商品的价值量，那就错了。假设以一斗米与金三元（纯金六分）来表示社会必要劳动的相等分量，这样，金三元就是以货币表现一斗米的价值量，即一斗米的价格。但是要从个别场合来看各种商品的交换，那它就不是按照其价值来进行的。如果集合无数的交换，并大量地平均地来观察它，那里就出现“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57—5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sup>①</sup>的价值规律,就能够看见价格与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一致,但是,如果分别地观察它,则那里关于商品与货币的交换,不过表现了一种偶然的比例。由于当时的情况不同,譬如一斗米有时能够卖四元,有时能够卖二元。这样,四元及二元就其作为米一斗的价值量的表现来说,姑无论其过大或过小,但既然这种买卖已经实现了,它就是一斗米的价格。既然价值规律是商品世界的平均规律,那末,“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sup>②</sup>当然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这种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式之内的,它“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生产方式〔商品生产〕的适当形式”。<sup>③</sup>

还有,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sup>④</sup>不用说,良心、名誉等等是什么价值也没有的,但能在形式上有一定的价格,所以在这种情形下,价格就不成为价值的表现。这样,“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之间的量的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sup>⑤</sup>

但是,在这一阶段上,我们的研究还不应进入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问题。这里,我们只在于了解正常的商品价格(即与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所以,我们再回到正常价格上来。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20—121页。

⑤ 同上书第120页。

## 五、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潜伏着 硬币（金属货币）

前面已经说过，商品之具有价格形式，是为了进入流通过程作准备，我在这里再提到这个问题。

**现实的金潜伏** 一种商品的价格，是以譬如米 1 斗 = 金 3 元  
**在观念的价**（纯金 6 分）这个形式表现出来的。在这个等式中，  
**值尺度之中** 处于等价形式的是黄金。所以这个等式所表明的是：黄金可以同米直接交换，而不是相反，米可以直接同黄金交换。换言之，有了黄金，随时都能够买到米，反之，有了米，就不能说无论何时都可以拿去换成黄金。所以，一定量的商品，譬如 1 斗米的价值等于金 3 元（纯金 6 分），这种表现仅仅是观念上转化为黄金，而不是现实上转化为黄金，不是现实上成为一般等价物，不是现实上同任何物都能直接交换的。正如前面说过的，它只是完成这个现实转化所需要的准备。所以，米为了要对于其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或一般等价物来起作用，它就必须放弃米的自然形体，而从纯然想象的金转化为现实的金。当然，这种转化、这种变形，不一定是任何时候都很容易实现的。一旦这种转化不能实现，米就不能对于他的所有者尽到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也不能把它自身实现为商品。本来，米的生产者既然是商品的生产者，他就不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米，而是要用米来交换各种自己认为最合意的商品（这些商品是在其他商品所有者手中）。但是如果他所生产的米仍然作为米而存在，他要以米来同任何商品直接交换是不可能的，为要赋予这种直接交换的可能的形态，就必须在实际上把米换成金。例如，假设以黄金来表现

米的价值，米1斗的价格是3元（纯金6分），正如前面所说的，这对于作为商品的米来说，是使它能够在上面说的转变为现实黄金所必需的一个预备阶段。依据这个观点，就可以说：“价格形式包含着商品为取得货币而让渡的可能性和这种让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金所以充当观念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sup>①</sup>详言之，如果黄金没有作为商品，而实际上出现于交换过程中，又如果一切商品在能共同地选择黄金为其直接交换的对手，那末，黄金根本就不能作为观念的价值尺度来执行职能。所以“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sup>②</sup>

潜伏着的硬币，也就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就是“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的黄金。我们在前面说过，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与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是密切地结合着。现在应该进入考察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的阶段。

## 第二 流通手段

由于货币充当价值尺度的职能，诸商品便各具有价格，而完成了进入流通过程的准备。“在伦敦最热闹的大街上，商店鳞次栉比，橱窗中陈列的世界各地的财富琳琅满目，有印度披肩、美国手枪、中国磁器、巴黎胸衣、俄国毛皮、热带香料；但这一切娱乐物品，额上都贴着决定命运的白标签，上面写着阿拉伯数码和简写字£，sh., d. [镑、先令、辨士]。”<sup>③</sup>这些符号就是那些“表示出金应该奏出什么样的音符，才能使它们的肉体即使用价值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② 同上。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0页。

到货币那边，使它们的灵魂即交换价值跳进金本身”。<sup>①</sup>

这样就是在流通中显现出来的商品的姿态，我们先来研究它在流通过程中经历着怎样的形态变化。正如已经说过的，货币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所以叙述货币的发展，也就是叙述商品流通的发展。因此，为着了解金作为货币商品怎样往还于交换过程之内，我们这里必须先来考察诸商品在交换过程中的运动。诸商品在交换过程中的运动的总体，表现为商品流通，而作为这种商品流通的媒介的，就是货币的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商品的实际交换，即社会物质变换，表现为一种形式变换，在这种形式变换中，商品既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的二重性展开了，同时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也结晶为货币的一定形式。说明这种形式变换，也就是说明流通。”<sup>②</sup>

##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 一、前 言

我们将考察 “仔细考察起来，流通过程表现出两种不同形式的商品的循环。如果用W代表商品，用G代表货币，我们循环形式就可以把这两种形式表示为：

$$\begin{array}{c} W—G—W \\ \cdot \\ G—W—G \end{array}$$

本篇只论述第一种形式，即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sup>③</sup> 第二种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5页。

② 同上书第69—70页。

③ 同上书第70页。

形式是下一篇所考察的主题，即资本的运动形式（商品和货币在当作资本而运动时所采取的循环形式）。

**作为矛盾的** “流通将表现并解决商品交换过程所包含的矛  
**一度解决的** 盾。”<sup>①</sup>

**商品流通** 在商品生产社会里，产品必须作为商品而进入交换过程，但是因此就遇到一个矛盾，而且被交换的商品种类越多，这种矛盾就越大。可是，这种被交换的商品种类虽然繁多，却因特定商品转化为货币，一度把先前的矛盾解决了，同时又使商品的流通更为容易。当然，这种解决，并不是把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中所包含的一切矛盾都解决或扬弃了。这只是说创造了“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sup>②</sup>决“没有扬弃这些矛盾”。<sup>③</sup>但是，“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sup>④</sup>例如，我们把棒的一端系上细绳，细绳的另一端系着有一定重量的物体（如金属球），然后，急速旋转棒，金属球就离开中心而飞向远方，但由于细绳系在棒上，又把它引向中心，这里就发生了离心力和向心力的矛盾，这个矛盾就表现为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椭圆形的运动。我们现在就来考察作为这种运动的商品的交换过程。

“交换过程使商品从把它们当作非使用价值〔无用物〕的人手里转到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有用物〕的人手里。”<sup>⑤</sup>从这个观点来考察的话，不外是各种产品的生产全面地为消费所代替，而消费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6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又全面地为生产所代替。简言之，不外就是“社会的物质变换”<sup>①</sup>的过程，从而，这种事情无论在什么社会形式下都会发生的。我们所研究的，不是现在所说的这种交换过程的实质内容，而是要阐明各种产品由于采取商品形式而产生的特殊形式。所以，我们现在要“从形式方面考察全部过程，就是说，只是考察为社会的物质变换作媒介的商品形式变换或商品形态变化”。<sup>②</sup>

我们研究的是 这里所说的商品形态变化，就是产品作为商品形态变化 品，即作为价值所经历的那种形式变化。也就是对于我来说，问题是包含在一定产品中的价值为了变成价值、为了起价值的作用，在形态上发生了什么变化？所以，“价值概念本身不清楚”，<sup>③</sup>无论如何也不能妨害完全理解这种形态的变化，而妨害理解它的特殊东西，却是“商品的每次形式变换都是通过两种商品即普通商品和货币商品的交换实现的”。<sup>④</sup>正如以后将详述的那样，例如商品A由于先把自己与货币交换，才把它的价值变为货币形式；然后货币由于把自己与商品B交换，才把它的价值变为B这个商品形式。从结果来看，实等于商品A与B直接相交换。但是要从整个联系中分离开来看，要把这构成整个联系的两个环节分开来看，那末，那里只是某商品与货币的交换，从而，商品A以与货币相交换为媒介而转化为商品B这一点（这就是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商品形态变化），就完全被忽视了。

商品的现实 商品通过交换过程时，在现实上采取怎样的形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22—123页。

的运动形式 态呢？不用说，商品是以原来的形态，即“没有镀金，没有蘸糖”，<sup>①</sup>加入交换过程，在这个交换过程中与金相对立。所以，我们在交换过程中总是看到一方面是金，另一方面是一切有用物。这种场合，金与普通商品都是商品，都是使用价值与价值（交换价值）的统一物，但两者的存在方式是不同的。即普通的商品实际上是使用价值，同时实际不是价值。例如1斗米，实际是使用价值，它能供我们作食料，但它的价值却只以其价格譬如金3元（纯金6分）来表示，还不能转化为黄金。也就是它的价值存在只是观念地表现在价格上。反之，黄金不是在作为奢侈品原料等的资格上，而是在作为货币的资格上存在着，所以它是价值的体化物，实际上是交换价值〔价值〕，但同时它实际不是使用价值。例如金3元（纯金6分）可以直接同米1斗、帽1顶、鞋10双或鸡蛋100个等相交换，那末，米、帽、鞋、鸡蛋等就表现“把金当作自己的实际的价值形式”，<sup>②</sup>可是，金实际上还没有转化为这些商品的任何一种。所以，它的使用价值“只是观念地表现在”<sup>③</sup>这些东西上。总之，交换过程的一极是商品，另一极是货币，两者都是使用价值与价值（交换价值）的统一体。可是这个场合，普通商品本身实际是使用价值，而它的交换价值却观念地表现在货币上；反之，货币本身实际是交换价值，而它的使用价值却观念地表现在其他商品上。也就是说，虽然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物，“但这种差别〔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按相反的方向表现在两极中的每一极上，并且由此同时表现出它们的相互关系”。<sup>④</sup>随着货币的产生，内在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和相互联系，便作为外部现象而发展为如上述的交换过程的金与商品的形态上的对立与相互关系。商品通过交换过程的形态变化或变形，是由这些形态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商品的这种对立的形式就是它们的交换过程的实际的运动形式”。<sup>①</sup>

构成交换过程的 在上述的运动形式下，商品怎样变形呢？作  
两种对立的商品 为价值的商品依怎样的顺序来变化其形态呢？  
变形——卖与买 为了考察这个问题，现在让“我们随同任何一  
一个商品所有者，比如我们的老朋友织麻布者，  
到交换过程的舞台上去，到商品市场上去”。<sup>②</sup>在那里，我们看到  
他的商品，譬如20码麻布与金2镑相交换，然后把这金2镑又与  
其他的使用价值譬如圣经一册相交换。麻布换来了圣经，于是“圣  
经就作为使用物品来到织布者的家里，满足他受教化的需要”。<sup>③</sup>  
作为商品的圣经的命运，以此告终。如果这个织布业者换进来的  
不是圣经，而是酒，那末，不久就被他消费掉，酒的形式便永远  
消逝了。

“可见，商品交换过程是在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形态变化中完成的。”<sup>④</sup>第一步是“商品转化为货币”；<sup>⑤</sup>第二步是“货币转化为商品”。<sup>⑥</sup>前者与后者，其关系是相反的、对立的，但由于这两者的互为补充，而完成了商品A转化为商品B。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24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如已在第二章说过的，要是商品单个儿走进市场，就不会在那里进行互相交换。商品的背后站着商品的监护人（商品的所有者），商品的运动是以其监护人的行为作媒介的。所以，象上述那样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因素同时就是商品所有者的两种行为”。<sup>①</sup>根据这个观点来说，“一种是卖，把商品换成货币，一种是买，把货币换成商品，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sup>②</sup>要是货币再进而转化为资本，就与此不同，那是为卖而买。但是，这个问题与我们研究的这个阶段完全无关。在本章中我们仅知道为要买而卖。因此，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货币的流通”一节下注<sup>①</sup>有这样几句话是应特别注意的：“同一商品可以多次买了又卖。这时它不是作为简单商品流通，而是在这样一种规定中流通，这种规定从简单流通的观点、从商品和货币简单对立的观点来看，还不存在。”<sup>③</sup>

问题既然限定在简单的商品流通，则“商品的交换过程是在下列的形式变换中完成的：

商品——货币——商品  
W——G——W

“从物质内容来说，这个运动是W——W，是商品换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社会劳动的产品替换）。”<sup>④</sup>在其结果上看不到为它的媒介的中间过程。所以从这种物质方面看，无论在何种社会，都必须有这样的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只是当它以如上的特殊形态来进行时，才具有商品生产社会的特征。前面已经说到了，马克思一般称这种的形态变化为“变形”。在动物学上称象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4页。

② 同上。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81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24页。

蛹变为蝶那样的变化为变形，而马克思特地借用了动物学上这个术语，所以，我们也按照动物学者的译语而称之为变形。又《资本论》许多地方使用“物质变换”一词，同样，也是借用动物学上的术语。但动物学上一向把它译为新陈代谢，这个译语照原意来使用是不妥的，所以我们姑且用物质变换（物质的交替）一词。

以下，我们来分别分析上述的商品变形的第一步与第二步，最后来阐明其联系。“对于W——G——W这个流通所分成的两个交换过程，我们首先应该分别加以考察。”<sup>①</sup>

## 二、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卖

**转化为货币**      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卖，是以W——G或商  
**的商品第一**      品——货币来表示。（在商品——货币这个公式中  
**形态变化**      横线“——”表明等量价值的互相交替。正如已经指  
出的，我们前后都是以正常价格为前提的。）

在商品生产社会里，各种生产者是不相联系地把各种各样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这些产品既是当作商品来生产，所以，生产者并不拿来自己使用，“对于生产者来说，他的产品仅是交换价值。他所生产的，只是用以换取他所希望的各种产品。不过他的产品不能够以原来的样子去同任何别的东西直接交换。因此，他的产品必须先要变更其形态，成了一般等价物。简言之，他首先要把他的产品卖掉，换成货币。所以，商品作为价值而变其形态为货币，也就是“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sup>②</sup>那是“商品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24页。

惊险的跳跃”。<sup>①</sup>如果生产了商品而没有这个跳跃，商品卖不出去，堆积起来，生产者便完全失败了。

随这种转化 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商品转化为货币虽是那  
的形成而发 么样重大的事，但不一定是能够成功的。为什么呢？  
生的偶然性 因为含在商品中的价值纵然将转移到货币体上，而  
“货币又在别人的口袋里”，<sup>②</sup>所以，“为了把货币吸  
引出来”，<sup>③</sup>第一，“商品首先应当对于货币所有者是使用价值”。<sup>④</sup>  
也就是说，这种商品必须是任何人都视为有用。从而，“用在商品  
上的劳动应当是以社会有用的形式耗费的”。<sup>⑤</sup>然而，它是否能这样，  
最初是不能预知的。因为商品生产社会中的分工是一种自然  
发生的组织，“它的纤维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交织在一起，而且继续  
交织下去”。<sup>⑥</sup>所以各个生产者是不能尽知、且不能预知其变化的。  
因此，虽然以为社会上需要某种东西而生产商品，往往估计  
错了，有时昨天还是需要的，今天又不需要了。第二，即使这种  
商品对于货币所有者确是使用价值，并以一定价格卖出，从而可  
与货币相交换，但是又发生多少货币这个问题，固然是所有者在  
商品上标有一定价格，这个问题可由此得到答复，但不一定如此。  
因为商品所有者纵使没有发生主观上的计算错误，即使他对他的  
产品耗费了“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up>⑦</sup>但这种劳动时间在这种商  
品的生产上虽然“昨天还确实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今天就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4页。

② 同上书第12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126页。

不是了”。<sup>①</sup>这种变化是在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上发生的。如以织布为例来说，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这个生产者还毫不知情的时候，而他的竞争者已使用某种新式机器，这情形有了一定程度推广后，生产一定量的布匹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减少。因此，假设这个生产者对于他的产品按照以前的标准来说，仍然支付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他就以此为标准来标明他的商品价格。从这个标准来说，这个价格虽然也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可是，由于新发生的生产条件的变化，今日早已不是这样的了。这样事情实际上是屡见不鲜的。第三，虽然供给市场的布匹的各个单位都含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把它全部合计起来，就会发生其中含有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多余部分这样的事情。换言之，就各单位中所含的劳动时间来说，即使恰好是社会的必要量；但就社会全部生产的单位总数来说，便超过了社会的必要量（社会所需的分量）。因此，就总的来说，在这种布匹生产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就包含有非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是，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是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上述的超过部分的劳动时间是不能构成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语，以后还要用在别的意义上，这一点在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四、题为“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二、价值量”的后面注中已经指出。现在这里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相当于那里所说的。详言之，商品的价值是由其生产上社会必要劳动量规定的，在这个场合，“社会必要的”一词能有两种意义。第一种意义是，为了生产那种商品的一个单位，在技术上社会所必要的劳动量。第二种意义是，对该商品的全部，对该商品的生产部门，社会必要劳动量恰好支出在总社会劳动中符合需要的必要分量。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26页。

超过第二种意义的社会必要量，则在社会总劳动中，有过大的部分花费在譬如布匹的生产上，“其结果就象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up>①</sup> 从而，他的产品实际上就不能有符合其中所含劳动量的价值。）根据以上道理，假设供给市场的布匹的各个单位，即使都各含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会有不能以符合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价格出售的情形。

“我们看到，商品爱货币，但‘真爱情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sup>②</sup> 产品既然作为商品来生产，商品就必然转化为货币，可是，成功与否，同时是偶然的。不过，象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五、那里说的：“价值规律是纯粹姿态上的商品交换的规律”一样，“在这里应当纯粹地考察现象，因此假定这种现象是正常进行的”。<sup>③</sup> 因此，我们这里假定：商品是以相当于其中所含劳动量的价格出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也只是意味着价值所寄托的形式的变化，而毫不发生价值的增减。而且，只要商品能够卖出，纵使不正常地有价值的增减，但象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形态变化总是会进行的。

卖就是买——换  
言之，一个商品  
第一形态变化就  
是另一商品相反  
的第二形态变化

既然商品无论如何是可以售出的，这个场合，就发生了商品与货币，譬如米 1 斗与金 3 元（纯金 6 分）的所有者的交替。这里，在米的所有者看来，存在他手中 1 斗米的形态上的价值，现在变为金 3 元这种货币的形态。当然在米实行这种交换之前，就具有金 3 元这种价格。但是这个金 3 元，只是头脑中显现出来的观念的货币，还不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2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127 页。



是现实的金3元。现在的米已是以其使用价值来跟以前在其价值上还只是想象的金实际相交换了。反之，从所有者方面来看，这个交替货币的使用价值以前还只是观念的东西，现在却实现为米这“一个特殊形态”。这样，从米的所有者来看，是“商品转化为货币”；而从货币所有者来看，则是“货币转化为商品”。既然是交换，那里就一定出现两个商品、两个商品所有者，谁不是购者，谁就不能卖；谁不是售者，谁就不能买。所以，买卖总是双方的行为，自一方来看是卖，同时自他方来看就是买。买与卖是对立物，但这两个对立物是同一的。“这一个过程是两方面的：从商品所有者这一极看，是卖；从货币所有者这另一极看，是买。或者说，卖就是买，W——G同时就是G——W。”<sup>①</sup>

“如果我们不把W——G中的G看作已经是另一种商品的形态变化，那末，我们就是把交换行为从流通过程〔商品流通〕中分离出来。但是，在流通过程之外，〔由于货币只能在商品流通过程内部才成立和存在〕W——G〔商品——货币〕的形式就消失了，只剩下两个不同的W——如铁和金〔这个场合，金不是货币〕——互相对立，它们的交换不是流通行为〔成为商品流通的组成分子的行为〕，而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在金的产地，金和其他任何商品一样，也是商品〔不是货币而是普通的商品〕。在这里，金的相对价值也和铁或其他任何商品的相对价值一样，是用它们彼此交换时的量来表现的。但是，在流通过程中，这个行为已经是前提，金本身的价值〔相对价值〕在商品价格中是既定的。因此，以为金和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直接的物物交换关系，因而以为它们的相对价值是通过它们作为简单商品交换来确定，这是再错误不过的。从表面上看来，金在流通过程中似乎只是作为商品和种种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

品交换，但这种假象的产生只是由于一定量的商品在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量的金，就是说，已经同作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金发生关系，从而可以直接同金交换。就商品的价格通过金实现来说，商品同金交换是同商品，同劳动时间的特殊化身交换，但是，就通过金实现商品的价格来说，商品同金交换就不是同商品交换，而是同货币，同劳动时间的一般化身交换了。”<sup>①</sup>商品既然与当作货币的金相交换，因此，那不是单纯的物物交换，就金的所有者方面来看，当然是作为与卖相对立的买。

我们从以上的关系上想起了列宁说的几句话：“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当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sup>②</sup>

卖是买的反面，二者是对立物。但如已经说过的，卖就是买。也就是说，对于这一方面的人是“为买而卖”成为第一阶段的卖，同时总是对于另一方面的人，成为了第二阶段的“终结卖的买”。例如，A把米卖给B换来货币，然后又用货币买圣经，B把布匹卖给另外一个人，换来货币，然后，又以货币从A那里买米。这样一来，对于A来说，米的出卖就成了为买而卖的第一阶段；但对于B来说，米的购买就成了为买而卖的第二阶段。但是这种关系不能说无例外地永远如此。关于这一点前引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段文字中已经涉及到了，现在，我们再略深入一步加以考察。

**作为例外的** 虽然我们可以借种种关系从他人手中取得货  
**金的生产者** 币，但我们这里作为前提的，只是商品所有者的经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3—74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8卷第111页。

济关系。“我们还只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商品和商品的交换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商品所有者只是由于让出自己的劳动产品，才占有别人的劳动产品。”<sup>①</sup>所以，要是一个人手里有当作货币的黄金，那就不外是以下两种情况：（一）“他的劳动产品天然具有货币形式，是货币材料”；<sup>②</sup> 否则就是（二）“他自己的商品已经蜕皮，已经蜕掉它原来的使用形式”。<sup>③</sup> 在第一种场合，黄金在其产地是当作直接的劳动产品（即当作还没有同何种物品交换的东西），而跟其他同一价值的劳动产品（譬如米）交换。在这种场合，从黄金的生产者的立场来说，金与米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而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买卖”。按这个意义说，金的生产者虽从事金与米的交换，但不是购买米。所以，这种交换，从米的所有者来说，不是出卖；从金的所有者来说，不是购买。因此，在这种场合，不相当于卖即买。金在其产地上，由于如上述的物物交换而走进商品市场。然而一旦跟一定商品相交换，“从这个时候起，它就总是代表已经实现了的商品价格”。<sup>④</sup> 详言之，黄金在从地中采掘出来前，还不代表任何商品的价值，但一旦跟一定商品譬如米相交换，从这时起，它在米这种商品的所有者手中，当作“他所让渡的商品的转换形态”<sup>⑤</sup> 而存在，因此，它是“卖的产物，或商品第一形态变化（W——G）的产物”。<sup>⑥</sup> 除去金的生产者那种情况外，金总是当作这种东西而存在于商品所有者手中的。这样，它是卖的结果。所以拿它来和某种商品相交换，那就成了为买而卖的第二阶段的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7页。

② 同上书第12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27页。

⑤ 同上书第128页。

⑥ 同上。

因而，从A方面来看的米——货币——圣经的第一阶段的卖，同时又是从B的方面来看的布匹——货币——米的第三阶段的买。总之，除去金的生产者那种情况外，“一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从商品形式变成货币，同时总是另一个商品的相反的第二形态变化，即从货币形式又变成商品”。<sup>①</sup>换句话说，“我们把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当作第一流通阶段W——G完成的结果来说明，同时也就是假定有另一个商品早已转化为货币，因而现在已经处在第二流通阶段G——W上。这样，我们就陷入互为前提的恶性循环。流通本身就是这种恶性循环”。<sup>②</sup>我们以下考察商品的第二变化。

### 三、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即买

**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化**      商品的第二或最后形态变化是G——W（货币——商品），即买。某种商品，譬如米，它的所有者要是终了它的卖，而取得一定的货币，那末，这种货币已经退去了米这一特殊商品的皮，它是什么东西转化成的，看不出它的痕迹，是从哪个处所出来的，总是没有臭味。所以，它对于任何商品都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因此，商品所有者由于跟这种货币交换，现在他可以从商品世界中得到任何自己愿意得到的商品。例如，1斗米可卖金3元，这样一来，米的所有者那个人手中，现在是金3元。可是，在市场上我们看到的是这样的情况，例如：

1 顶帽子 = 金 3 元

3 册图书 = 金 3 元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2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3页。

x 量商品 A = 金 3 元

y 量商品 B = 金 3 元

z 量商品 C = 金 3 元

其他 = 金 3 元

由于一切种类的商品都是以货币表现其价值，所以要是把物价表倒转来读，货币就能够“把自己反映在一切商品体上，即为货币本身转化为商品而献身的材料上”。<sup>①</sup>同时，这个物价表也指示货币转形能力的限界。例如帽 1 顶、图书 3 册、A 商品 x 量、B 商品 y 量等等之类，诸商品能与货币相交换的分量都是已定的。在这个限界内，货币可以跟任何种类的商品直接交换，所以，卖米 1 斗得金 3 元，这个事实表明能够以这种货币去跟自己心中所想要的任何商品交换。这样，就发生了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二或最后阶段的买，——那是第一阶段的卖的延续。

**买同时是卖** 可是，同上述的卖同时是买一样，这里的买同时就是卖。“一个商品的后一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另一商品的前一形态变化。”<sup>②</sup>例如，A 把米卖给某人换来货币，然后，又以这种货币从 B 那里买来圣经。在这个场合，自 A 方来看，货币和圣经的交换是相当于米这种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二或最后阶段的买；但自 B 方来看，他把圣经卖给 A 换来货币，然后以这种货币向别人卖米，或布匹，所以圣经和货币的交换是相当于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的卖。

**第二阶段分裂** 不仅这样，随着分工的发展，各个商品生产为无数的买者所供给的产品，逐渐限于某一类的产品了。所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29 页。

② 同上。

以，我们前面举以为例的1斗米的出卖，实际上那一定是几十石、几百石的大批出卖。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需要越来越是多方面的，所以，他不仅买圣经一项，一定要买其他种种商品。因而，例如，成为米这种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的卖，虽只是米与货币的交换，然而它的第二阶段的买，实际上是分裂为无数的购买的，而且这无数的购买，从别的商品所有者的立场来看，则相当于各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一种商品的最终的形态变化，就是许多其他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的总和。”<sup>①</sup>

#### 四、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即卖与买的统一

**卖与买的统一** 一个商品譬如米的总形态变化，是由如上所说的第一阶段的卖和第二阶段的买的统一构成的，是由“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运动”<sup>②</sup>构成的。为什么互相对立呢？因为一方面是W——G（商品——货币）、即某种商品为了取得货币的姿态的运动，另一方面是G——W（货币——商品）、即采取货币姿态的一定价值为了转化为特定的商品的运动，双方是走着相反的道路的。为什么是互为补充呢？因为譬如米这种商品为了替换圣经这种商品，二者的运动就不得不结合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二者就有了不可分离的关系。关于商品形态变化的这个分析，就是辩证法上所说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sup>③</sup>之一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0页。

② 同上。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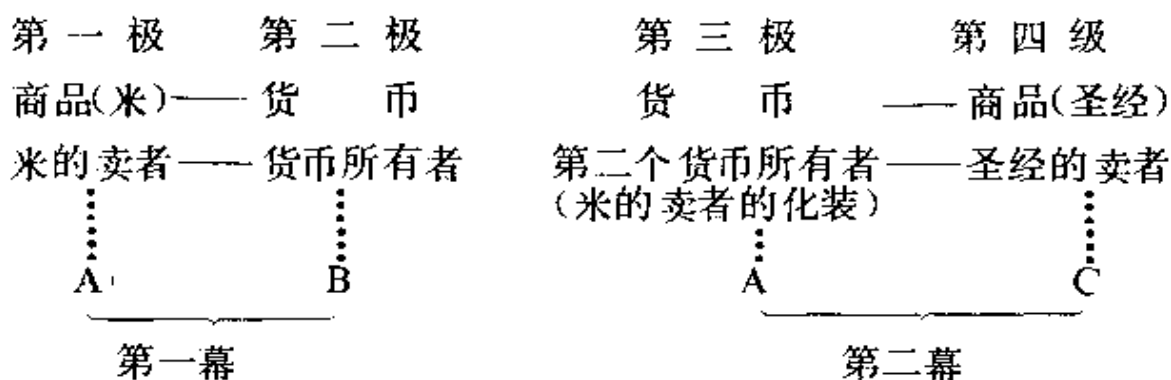
**卖者和买者** 正如我们迭次谈过的，商品是不能独自运动的，  
**的身分不** 所以，商品运动的背后总是潜伏着商品所有者的行  
**是固定的** 为。也就是说，商品转化为货币，就反映为商品所  
有者的出卖这种行为，因而反映为他作为卖者的经济任务；同时，货币转化为商品反映为商品所有者的购买这种行为，因而反映为他作为买者的经济任务。于是，“正象同一个商品要依次经过两个相反的转化，由商品转化为货币，由货币转化为商品一样，同一个商品所有者也要由扮演卖者改为扮演买者。可见，这两种角色不是固定的，而是在商品流通中经常由人们交替扮演的”。<sup>①</sup>我们已经在本书第二章之一中指出如下：“在商品的交换过程内部，人只是相互地以商品代表者、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这就意味着：商品所有者这个‘人的经济化装’只是商品交换关系这个‘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他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人格化’的意义。”这里，我们看到的卖者及买者这种经济上的身分就是一例。因为卖及买这种商品的相互关系不是固定的，所以，作为这种关系的负担者的卖者与买者这一经济化装，也不固定于一定的人。这事实表明在那里还没有形成阶级关系。与此不同，例如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资本家与劳动者这种经济化装，是完全固定于一定的人的，因而成了阶级关系的基础，这在下一章我们就会看到的。

**这不是阶级关系的**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对上述问题作  
**基础而是资本主义** 了如下的说明：“商品所有者只是以商品监护  
**以前的社会形式** 人的身分进入流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

<sup>①</sup> 《资本论》第一卷第130页。

们彼此以买者和卖者的对立形式出现，一个是人格化的糖块，另一个是人格化的金。糖块一变成金，卖者也就变成买者。这种特定的社会身分，决不是来自人的个性，而是来自以商品这个特定形式来生产产品的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买者和卖者之间所表现的关系，不是纯粹的个人关系，因为他们两者发生关系，只是由于他们的个人劳动已被否定，即作为非个人劳动而成为货币。因此，把买者和卖者的这种经济上的资产阶级身分理解为人的个性的永恒的社会形式，是荒谬的，把他们当作个性的消灭而伤心，也同样是错误的。这些身分是个性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阶段上的必然表现。此外，资产阶级生产的对抗性质，在买者和卖者的对立上表现得还很肤浅很表面，这种对立在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中也存在，因为它只要求人们彼此当作商品所有者来发生关系。”<sup>①</sup>

**四极和三个登场人物** “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包含四个极和三个登场人物。”<sup>②</sup> 如下图：



这个图作为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来说，是最简单的。象已经说过的，第二幕一般都分开为无数的购买，所以，还要分开为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7—7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30页。



第三、第四等等无数的极，同时，除C外，还有无数登场人物在这里出现。

**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形成循环过程** 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是由卖（商品转化为货币）及买（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形成的，在这上面形成一个循环。也就是说，它的最初的始点是商品形态，同时它的最后的终点也是商品形态。一个商品价值一度脱弃其商品形态，以后又复归到商品形态。但它不是作为单纯的循环而终了的，因为要是这样，譬如一个人开始时有一定量的米，以后还是保有同量的米，这种交易就全无意义了。实际上，这个循环的结果，开始时有米的人，现在他手中有的是圣经。米对于他是个非使用价值、无用的东西，而圣经对于他是使用价值、有用物。所以，他开始有米和以后换得圣经，虽然其价值量是相同的，因而，虽然他在这个交易上毫无价值的增殖，但这种交易对于他来说，其意义在于非使用价值转化为使用价值。实际上，也并不全是价值相等的交换，从个别交易上来看，属于一个商品所有者支配的价值量，时常在这种交易上有所增加或减少。但这对于商品形态变化只是偶然的、附带发生的东西，构成其本质的东西还是使用价值代替了非使用价值。

**商品的循环形成商品的流通** 如上所说，“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sup>①</sup>例如，由于A卖掉他所有的商品米而终了米本身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同时，由于B（B卖掉他所有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31页。

的商品譬如酒，从而终了酒本身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因此取得了一定额货币）买来米而包括终了酒的形态变化的第二阶段。这样，商品米“在它的第一个转化中，即在出卖时，一身兼有这两种作用”。<sup>①</sup>同样，A以卖米所得的货币购买圣经，就米的形态变化来说，则相当于它的终了的第二阶段。但自圣经所有者C的立场来看，则相当于他的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这样，“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sup>②</sup>于是商品世界这种不能解开的、互相结合着的诸商品变化序列的总体，就作为商品流通而摆在我们眼前。也就是说，“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由于每一个单个商品都要通过W—G—W这个流通，就表现为在无数不同地点不断结束又不断重新开始的这种运动的无限错综的一团锁链”。<sup>③</sup>

与物物交换有本质上的区别 “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产品交换。”<sup>④</sup>为什么呢？例如A虽然以卖米所得货币向C买来圣经，但是C并不以卖圣经所得的货币向A买米，而却向D、E、F等人们买酒、帽、书籍等等。与此不同，如果A以卖米所得的货币向C买圣经；C以卖圣经所得的货币向A买米，则正如原来的米与圣经的交换一样，没有以货币为媒介的必要了，倒不如A与C直接以米和圣经相交换。但实际上，有米的A虽需要圣经，而有圣经的B则不需要米却需要譬如酒，由于互相的需要不一致，如果必须米和圣经直接交换，则这种交换就不能完成。为使米和圣经能够直接交换，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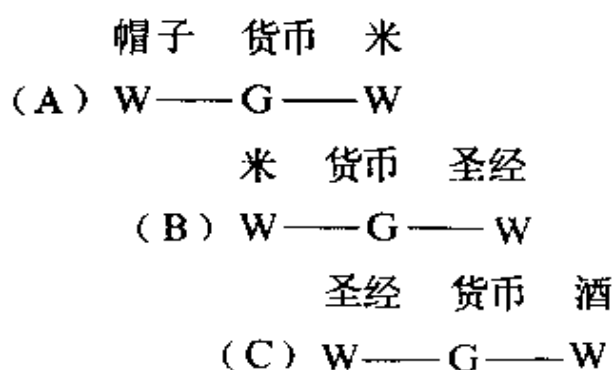
② 同上。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6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31页。

其必要的前提是：米的所有者需要圣经，圣经的所有者需要米。可是这种前提是很难成立的。所以为了使商品世界中一切商品能够全面转移就需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因为它能跟任何商品直接交换。一旦货币产生了，就废止了产品与产品的直接交换（物物交换），而代之以买卖（为买而卖）。所以，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是“打破了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人类劳动的交替〕”。<sup>①</sup>货币要在商品流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才能产生，商品流通又待货币的产生而更加发展。这样，结果是前提，前提又是结果。

一方面，如上述，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了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同时，另一方面，“又有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的社会联系发展起来”。<sup>②</sup>现在把这种关系用简单图解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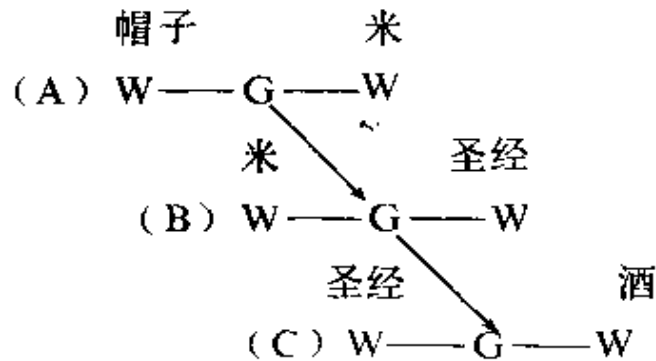


这就是A把帽子卖给某人，而向B买米；B把米卖给A，而向C买圣经；C把圣经给B，而向某人买酒。这样一来，B所以能够卖米，因为A已卖掉了帽子，C所以能够卖圣经，因为B已卖掉了米。这些关系虽在这里形成，但不是基于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计划，因而是“不受当事人控制”的。正如以后将要说明的，这是使商品世界可能发生特有危机的一个原因。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31—132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32页。

再者上面的关系，在货币上又表现成为以后将详述的货币的流通。兹图解如次：



在上面的关系上，譬如A卖掉帽子，帽子就离开流通的世界而走进消费的世界，货币遂占据它的位置。其次A向B买了米，米又离开流通的世界走进消费的世界，同时，货币就占据米所空出的位置。这样一来，“流通不断地把货币象汗一样渗出来”，<sup>①</sup>把货币留在商品的位置上，这样，货币象从A到B、从B到C那样，串流于商品世界。假若那是直接的产品交换，如A的帽子与B的米直接交换，则帽子与米在移转其所有者之后，那里就看不到什么痕迹。

现在当关于商品的总形态变化的考察終了之际，最后我们就危机的可能性加以说明。由于这个问题很重要，所以另设一项。

## 五、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与危机的可能性

**危机可能性**          危机的可能性在单纯商品流通的阶段中就已经的 产生 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转化为不可避免的必然的东西。在我执笔的这个时期（1930年），世界各国正是受到这种不可避免的经济危机的袭击而苦恼深重、喘息不安的时期。关于这个问题，本年（1930年）六月，斯大林在联共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32页。

(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这样说：“目前的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这就是说，商品的生产量超过市场所能吸收的数量。这就是说，纺织品、燃料、工厂制造品和食品的生产量超过基本消费者即人民群众能用现钱购买的数量，因为人民群众的收入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购买力停留在极低的水平上，所以资本家为保持高昂的价格就把‘多余’商品如纺织品、粮食等等堆积在仓库里甚或销毁，同时缩减生产，解雇工人，于是人民群众就因为商品生产过多而不得不过贫困的生活。”<sup>①</sup>

这就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状况，正如以后我们将详细说到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之下，这是完全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

危机是从商品流通的故障中发生的。因而，随着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的发展，它的规模愈大，危害更深。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各个不同地方分析了这种危机。那是因为在商品流通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有危机的新原因出现，所以需要相应地在适当的地方来分析它。危机起初只是有发生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虽然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逐渐增加，但既然还只是可能性，也就有可以避免的性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得到极度的发展，从而，在那里，商品流通是在最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的），这种危机便具有必然性，无论如何也不能够避免。于是马克思对于这种危机的一切可能性和必然性，依其历史的及逻辑的顺序，相应地在《资本论》的各个不同地方加以阐发。（我曾把它的主要部分写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本小册子里。这篇论文最初载于《马克思主义讲座》，以后由上野书店以单行本

---

①：《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209页。

发行，以后又收入《改造文库》，可惜这个最后的廉价版排印上有重要错误，妨害理解。希望再版时订正。）

现在，我们在《资本论》的这一阶段（第一篇第三章之二）碰到有上述意义的危机可能性的最初萌芽。我希望读者在这种全面联系之下读以下的说明：

在不从事商品生产的时期——自给自足经济的社会——不会发生危机。既然危机是由商品流通的故障引起的，那末，在产品不作为商品而流通的社会里就不会发生危机。所以，纵使因凶歉、疫病等等而发生灾害，但这些都是经济上偶然发生的事情，都是财富生产不足的灾害，而不是生产过剩的灾难。

没有货币流 多余的产品才拿出来交换，所以这种交换是直  
通危机是不 接的产品交换（所谓物物交换）。在这个限度内，  
会发生的 象已经说过的，把A的产品拿来与B的产品交换，  
同时就意味着B把他的产品拿来与A的产品交换。  
所以A与B之间的产品交换是不怕破坏其统一的，因而，这里丝毫也不存在有危机的可能性。

但是由于货币成为产品交换的媒介，展开了商品流通的世界，这样，危机的可能性很快就在那里抬头了。“可以有货币流通，而不发生危机，但是没有货币流通，却不会发生危机。”<sup>①</sup>因为货币既是商品交换的媒介，直接交换就分开为买与卖，既然分开为这两个过程，则买与卖在一定情况下失掉统一，其结果，就会发生卖不出去而剩下来的商品。当然，卖与买相联而形成一个商品的循环运动。“但是每一次单独的卖或买同时又作为互不相关的孤立行为而存在，它的补充行为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可以和它脱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9页。

离，因此无需作为它的继续而直接同它衔接起来。”<sup>①</sup>

**卖与买必然保持平衡的武断论** 关于这一点，最胡说八道的就是这样的武断论：“商品流通必然造成卖和买的平衡，因为每一次卖的同时就是买，反过来也是一样。”<sup>②</sup>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曾引用詹姆斯·穆勒的一段话，以作为典型的例子，他说：“一切商品从来不会缺少买者。任何人拿出一种商品来卖，总是希望把它换回另一种商品，因此，单单由于他是卖者这个事实，他就是买者了。因此，由于一种形而上学的必然性，总起来看，一切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必然保持平衡。”<sup>③</sup>这个时候，“穆勒建立平衡的办法是把流通过程变成直接的物物交换，又把从流通过程中搬来的人物买者和卖者偷偷地塞到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去。用他的混乱的话来说，在一切商品都卖不出去的时候，象伦敦和汉堡在1857—1858年商业危机的某些时候那样，其实是有一种商品即货币的买者多于卖者，而所有其他的货币即各种商品的卖者多于买者。买和卖之间的形而上学的平衡”。<sup>④</sup>诚然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买卖是双方的行为。所以在市场上 要是有被卖出的商品，也就会同时有同一分量的商品被购入。但是，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卖与买必然保持平衡，那就是毫无意义的同义的反复。为了否认危机的可能性而主张卖与买的必然平衡，实际上，“这种教条是要证明，卖者会把自己的买者带到市场上来”。<sup>⑤</sup>换言之，任何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希望卖出自己的商品，而他们都是能以能找到商品的购买者为前提，但这种前提实际上是靠不住的。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32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79页。

④ 同上书第80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132页。

〔注〕这种武断论至今还未绝迹。例如瓦尔加的《世界经济年鉴》（日译本第十一辑第49页以下）中，从1930年9月11日发行的《德国经济学家》中引用如下的几句话：“在陈述经济界整体的姿态中，经济界混乱的暂时现象是另外一回事，同时，也不能够接受所谓无论如何会有财富过剩这种观念。”《年鉴》对这一点作了如下的批判：“从这点来看，纵使这位作者是瞎了，一年来，对一般生产过剩的事实也应该看见；可是资本主义的御用学者们却故意把它认作不过是‘暂时的混乱’。……他虽被事实打了嘴巴，却不得不弹起调和论的旧调，那就是说：在与生产上创造出新价值同时，也创造出购买商品的收入。所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任何商品都应该有购买者的。”

为什么呢？因为“作为两极对立的两个人即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相互关系来看，卖和买是同一个行为”。<sup>①</sup>这种行为自商品所有者方面来看是卖，自货币所有者方面来看是买，卖与买不过是一个双方行为的相对立的两面。但要把卖与买“作为同一个人的活动来看，卖和买是两极对立的两个行为”。<sup>②</sup>所以，一个人出卖了一定商品，并不马上以其所得的货币去购买别的商品。这个事实表明：会有卖而不买的人。纵使有人卖了物品将购买与其所得的代价相当的物品，但是，这种卖与买前后之间还会隔着一定的时间。也就是说，“没有人买，也就没有人能卖。但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卖，就得马上买。”<sup>③</sup>由于这种情况，卖与买就有失去统一的可能性，试将其关系图解如下（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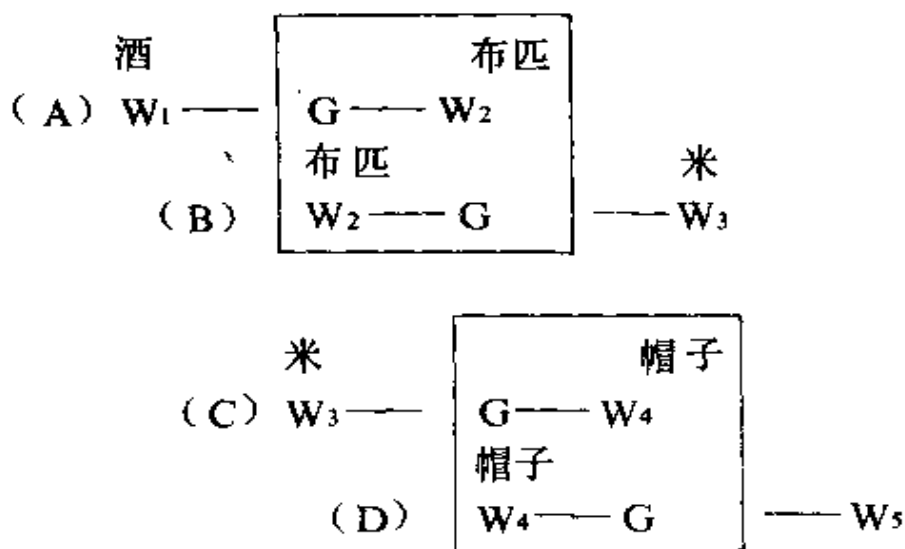
在上面的情况中，B方面的 $W_2$ ——G（布匹的出卖），也就是A方面的G—— $W_2$ （布匹的购买）。布匹的卖与买虽全然是相反的事情，但这种卖与买“作为两极对立的两个人即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即A与B〕的相互关系来看，卖和买是同一个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33页。





为”。<sup>①</sup> 同样，C方面的 $W_3$ ——G(米的出卖)，也就是B方的G—— $W_3$ (米的购买)，D方面的 $W_4$ ——G(帽子的出卖)，也就是C方面的G—— $W_4$ (帽子的购买)等等。所以，在这个关系上，是不能各自分离独立的。但是，例如A虽卖了酒，却不去买布匹。也就是说，会有停止于 $W_1$ ——G的交易，而不继续进行G—— $W_2$ 的交易的情况，因而，在这种关系上，卖( $W_1$ ——G)与买(G—— $W_2$ )会互相分离独立的。但是，由于 $W_1$ ——G(酒的出卖)与G—— $W_2$ (布匹的购买)是以货币作为 $W_1$ —— $W_2$ (一种产品(譬如酒)与另一种产品(譬如布匹)的交换)的媒介，“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sup>②</sup> 即这种卖与买原来是互相补充的，是内部不独立的。在以各种产品的全面交换为前提的限度内，就不容许它们互相独立、互相分裂。所以，在上面的关系上，卖与买的联系被割断，就是各种产品的全面交换的否定——各种产品能变成商品的否定。就上面的图解来说，由于A没有买进布匹(即由于尚未以G—— $W_2$ 的交易来补充 $W_1$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2页。

② 同上书，第133页。

G,从而完成 $W_1 \text{——} G \text{——} W_2$ 的公式,以完成 $W_1$ 的商品总形态变化),B手中的布匹( $W_2$ )不能卖出,因而C手中的米( $W_3$ )也不能卖出,D手中的帽子( $W_4$ )也不能卖出,这样,就不得不发生由于当作商品来生产的诸产品不能卖出——商品没有卖掉而堆存下来——所引起的混乱。于是,卖不出而留下的产品就被否定其为商品了。由于卖不出去,生产这些物品的商品生产者就蒙受了损失。经过这个混乱之后,才恢复了卖与买的统一。简单说,卖与买就成了“当内部不独立(因为互相补充)的过程的外部独立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统一就要强制地通过危机显示出来”。<sup>①</sup>

这种危机的根源是商品的内在的矛盾。我已经分析了商品,看到内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sup>②</sup>这些内在于商品中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sup>③</sup>自然,我们在以后阶段将要研究这个问题。

[注]如上所述,危机的可能性早已就潜伏在简单商品流通的阶段。可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已有了高度发展的现在,资产阶级政治家及经济学家们还以为危机的可能性好象是可以避免的。我们这里引用现代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前的事实,作为一个例子。这是莫洛托夫在苏联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报告中的一节:“在美国危机爆发的前夜,出现了胡佛委员会的一本有名的书《合众国最近的经济变化》。这本书讨论到合众国经济发展的一切方面,也对美国经济发展的预见给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一般估计。在这本书中，现在的美国总统胡佛完全没有考虑到合众国已面临深刻的经济危机。反之，它却写道：‘我们有无限发展的余地。……我们有新的需要，这种需要同满足它的程度相适应，而无限地扩大更多更新的需要的道路。’——还不只这一点，这本书中甚至否定了危机的可能性。它这样说：‘生产与需要的发展中的停滞是经济过程的特征，这种过程是突发的，不能预测。生产过剩因生产的停滞而消失，需要已能再接近于生产了。但是我们经过对这七年（1922—1929）的研究，显然表明了生产与需要的平衡。’这里看得清楚，胡佛总统和他的经济委员会是确有信心地看见了远景。他们确信在北美合众国面前有无限的发展余地，确信政治领导者能保证合众国的‘生产与需要的平衡’，并克服‘生产与需要的发展中的停滞’。也就是说，确信美国不会有新的危机。但是，在这本书问世后没有几天，美国已出现了危机侵袭的初期征候了”。

我们在上面已考察了商品流通所引起的商品的形态变化。现在来考察“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sup>1</sup>

## （b）货币的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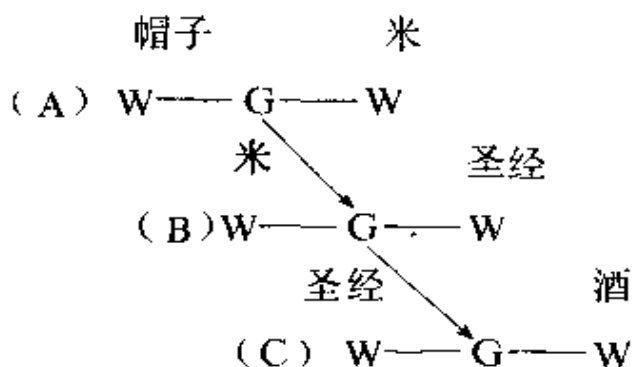
### 一、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形式

在交换过程中，商品的运动表现为商品流通。作为商品流通媒介的货币（当作商品流通手段的货币）的运动，表现为货币的流通。这里，流通有贯串的意义，与一个商品总形态变化表示一个循环是完全不同的。

**商品的循环运**            社会所生产的劳动产品为了能全部交替，就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134页。

动使当作流通 需要：同一价值，当作商品而成为过程的始点；  
 手段的货币运 又当作商品，复归到这一点。所以正如以上说的，  
 动变成直线的 商品的这种运动是一个循环。可是，商品成为这  
 种形式的运动，是排斥货币的循环的，商品的这  
 种运动的结果，是货币不断离开其出发点。我们现在再来看看上  
 面的图解：



就这个图解来说，A卖了帽子虽得到货币，要是又拿这货币去买米（因此属A所有的一定量价值完成了由帽子的形态转化为米的形态），货币便永远离开了A，不会再回到他的手中。米虽到了B的手中，但是一旦B卖了米，又拿得到的货币去买圣经（因此属B所有的一定量价值完成了米的形态转化为圣经的形态），货币又永远离开了B，不再回到他的手中。圣经到了C的手中，但是一旦C又卖了圣经，拿换来的货币去买酒，货币又离开了C。这样一来，“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currency, cours de la monnaie）。”<sup>①</sup>

货币不回到                      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决不复归到它的出发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4页。

它的出发点 例如，米的生产者以卖米所得的货币买了圣经后，要是想再取得货币，他就须再卖出他的米。也就是说，货币的复归只由同一过程的更新或反复才有可能。然而，不依照这种方式，则“真正的循环运动在简单的货币流通中经常出现，不过是更深刻的生产过程的反映”。<sup>①</sup>这里所谓“更深刻的生产过程”是指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一旦实行资本主义的生产，譬如资本家投下一万元而收回二万元，投下十万元而收回二十万元。这样，货币就不断使自己膨胀，而回归到它的出发点。但是这样的货币运动是当作资本的运动，属于我们即将研究的下一篇“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篇章，而不是仅仅涉及货币的运动。

货币的流通是 形成货币流通的货币运动是“同一过程的不由同一过程的 断的、单调的重复”。<sup>②</sup>货币总是充作购买手段，反复形成的 而常在买者方面，与在卖者方面的商品相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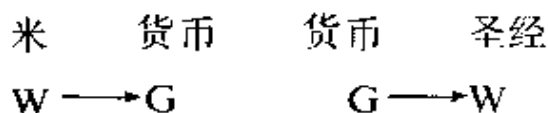
由于它实现那处于对方的商品的价格，便把商品自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同时又把它自己从买者手中转移到卖者手中。这个运动无论进行多久，都只是反复重演这样的过程。因此，货币的运动由于所取的片面形态就掩盖了包含两个对立过程的商品的总形态变化的面貌。例如，帽子所有者卖掉帽子，换来货币，然后又以这货币去买米，这种卖与买的两个对立的过程被统一起来。尽管帽子这种商品转化为米这种商品已被完成，但这两个过程之间的运动的连续性却被隐蔽了。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譬如帽子与货币的交换，不仅仅是货币的运动，也可看到帽子这个商品本身的运动，但在商品帽子的第二形态变化上，是货币与米的交换，在那里，作为有用物的帽子的姿态就看不见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8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34页。

也就是说,帽子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包在它自己的天然外皮中,而是包在金外皮中来通过流通的后半段”。<sup>①</sup>所以看不见商品帽子的形态变化的第二阶段,只看到某种商品(米)与货币的位置替换,这样,商品形态的变化或商品的变形就不能完全认识。

但是,实际上,金并非天然就是货币,单独并不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它所以能具有这种职能,那是因为诸商品共同地活动于它的上面,都以它作为自己的价值的姿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运动,实际上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运动。”<sup>②</sup>因而,商品自身的形态运动,“必然明显地反映在货币流通上”。<sup>③</sup>也就是说,商品的二重的形态变化。详言之,米这种商品被卖出而转化为货币,货币又转化为别的商品,譬如圣经,这个事实就反映在同一货币两次的换位之中。在第一阶段上,卖米;在第二阶段上,买圣经。从米这种商品方面来看,这个事实只是米这一个商品的二重的形态变化,但这个时候,同一枚货币,在第一阶段是当作商品的外化了的姿态走到米的卖者手里,在第二阶段是“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sup>④</sup>(米现在转化为这种形态)走出去。“这样,同一个商品的两个互相对立的形式变换就反映在货币的两次方向相反的位置变换上。”<sup>⑤</sup>即在米转化为货币时,货币由别人荷包转移到米的卖者手里;在货币当作这个米的已经转形的姿态而转化为圣经时,货币就从米的卖者手里走出去。现在把它图解如次: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35—136页。

④ 同上书第136页。

⑤ 同上。

在上图中，米和圣经都只有一次出现于舞台。“商品在流通中所走的第一步，同时也是它的最后一步。”<sup>①</sup>然而，货币却两次出现于那里，而且那是同一枚货币反复出现的。但是，这种运动方向是相反的，即起初向米的卖者手里走入，以后又从这个人的手里走出。

考察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时，正如以上那样，是同一枚货币两次变换其位置。但若考察商品界一般无数形态变化的交错连锁时，我们将看到那是被反映于同一货币反复不断地变换位置中的。

## 二、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数量

**当作流通手段** “每一个商品在流通中走第一步，即进行第一次形式变换，就退出流通”，<sup>②</sup>而走入消费界。也在流通界就是说，商品在流通中所走的第一步，就是它的最后一步。例如，米在流通中的第一步——它的第一形态变化——是米被卖掉，转化为货币。由于这个转化，从商品米的所有者方面来说，现在属于他所有的价值从米的形态转化为货币的形态。但是，米本身一旦落到买者手里，便永远同流通界脱了关系，作为食品而被消费掉，不再出现于流通界。（如前面曾指出的，在商品的购买上有两种，即为自己消费而购买和以转卖牟利为目的的购买。但是，为卖而买，是商品及货币转化为资本之后的运动形式，在我们研究的这个阶段上，还完全不存在。）这样的商品在流通的第一步上，就已离开了流通界，反之，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却不断地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地在那里流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8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36页。

动”，<sup>①</sup>借此发挥它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离开流通时才开始发生作用，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使用价值则是货币的流通本身”。<sup>②</sup>马琴说得不错：“我物虽名人之物，金钱常不留；既有来舟，便有去船。”但是这话只就个别的人来看是这样的，金钱还是没有被任何人消费掉，总是经常留在流通界。在这里“产生了一个问题，究竟有多少货币不断地被流通领域吸收”。<sup>③</sup>

**当作流通手段的必要货币量**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随流通界条件的复杂而逐渐复杂。但是现在所讨论的，只是在货币具有当作流通手段的职能的限度内，它的数量的问题。

（不久，我们还要考察货币具有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到那个时候，就看到这里所说的各种规定已有了若干变化。）

对于这里所提出的问题的解答，可以简单地列出一个公式于下：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text{④}}$$

这个公式极易理解，我们下面只大体加以说明。

**商品的价格总额** “在一个国家里，每天都发生大量的、同时发生总 额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换句话说，一方面单是卖，另一方面单是买。”<sup>⑤</sup> 这些被买卖的商品各具有一定的价格，因而，譬如必须货币多少元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6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83—84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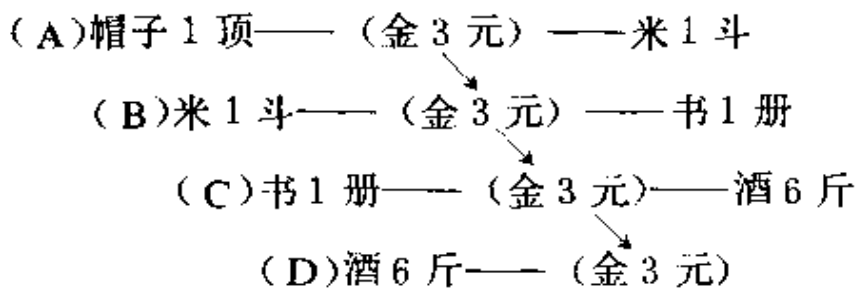
④ 同上书第139页。

⑤ 同上书第136页。



与一斗米对立呢？这已由它们的价格决定了。而且，我们这里考察的直接流通形态，是“商品和货币作为物体彼此对立着，商品在卖的一极，货币在买的一极，所以，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了”。①

**货币的流通速度** 然而，商品的买卖不一定都在同一个时间、同一个空间进行的。有时它们是继起的，即在有时进行。在这种场合，同一枚货币能够反复在A、B、C、D等等商品的买卖上发生作用。例如，帽子、米、圣经、酒、鸡蛋等的形态变化，假定有如下的联系：



也就是A以金三元卖给某人帽一顶，然后以金三元向B买进米一斗；B以卖米所得的金三元向C买书一册；C以卖书所得的三元向D买酒六斤。这样一来，三元的货币最后至制酒业者手里休息，依次实现了这各种商品的价格，从而，实现了价格总额十二元，以此依次使这些商品进行流通。它执行了四次的流通。“同一些货币的这种反复的位置变换既表示商品发生双重的形式变换，表示商品通过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的运动[例如，帽子——货币——米、或米——货币——书籍等等]，也表示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交错在一起[例如，帽子、米、书籍、酒等等形态变化相互间的联系]。这个过程经过的各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阶段，不可能在空间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6—137页。

上并行，只能在时间上相继发生。因此，时间就成为计量这个过程久暂的尺度。”<sup>①</sup>也就是说，一定时间内的同一枚货币的流通次数，或换言之，同一枚货币“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这种实现业务的速度”，<sup>②</sup>是测定货币流通的速度。例如上述的四个商品流通过程假定在一日内依次进行，这样一来，被实现的价格总额是12元，同一枚货币在一日内流通次数是四次，流通中货币的数量是3元。

由此可见，商品买卖在空间上是并行的话，流通货币的数量必须和商品的价格总额相当。不过，商品买卖既然是时间上继起的，货币流通的速度越快，流通货币的数量就越少。也就是说，“就一定时间的流通过程来说是：

$$\frac{\text{商品价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
<sup>③</sup>上列的公式就是这个规律的表现形式。“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sup>④</sup>

## (C) 铸币。价值符号

### 一、当作铸币的金属货币

本书的叙述都是按照历史的及逻辑的次序展开的。这一点，我们已迭次指出。例如当我们在这里说明货币充当流通手段的职能时，按照顺序，最后便进到货币当作铸币(或通货)的形态的说明。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3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86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39页。

④ 同上。

**取得当作铸币形态的金属货币** 当作流通手段的金（或银）跟当作普通商品的贵金属一样，每次交换都要称量的，所以，它当作流通手段时，并未具有特殊的形态。以后，为了实际交易上的便利，就使它具有当作铸币（或通货）的一定形态。这就是说“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货币的铸币形式”。<sup>①</sup> 所以，货币在具有除流通手段以外的职能的情形下（如象今日中央银行的货币储藏的场合），就不采取铸币的形态，就只是金块。当然，金银块赋予铸币的形态（即铸造事务），与价格标度的确立一样，都属于国家掌管。（起初也常有所谓私铸货币的，但在今日文明诸国里都为国家所垄断。）但是，资本主义各国并不能统一为一个世界国家。所以，“金银作为铸币穿着不同的国家制服，但它们在世界上又脱掉这些制服。这就表明，商品流通的国内领域或民族领域，同它们的普遍的世界市场领域是分开的”。<sup>②</sup>

**金铸币与金块的分化** “金币和金块本来只有形状上的差别，金始终能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sup>③</sup> 但是，一旦金铸币与金块在形状上发生差异时，实际上和逻辑上，双方开始了分化过程。

为什么呢？因为“这是因为金币在流通中受到磨损，有的磨损得多，有的磨损得少。金的名称和金的实体，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开始了它们的分离过程。……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了，因此，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44—145页。

真正等价物”。<sup>①</sup>例如，以纯金二分为一元，五元的金铸币应有金一钱的实质，可是，在从铸造局出来时虽然恰好是一钱重，当它作为流通手段，由这个人手里转到那个人手里，在流通界转来转去，受了磨损，无论如何要减轻重量。尽管实质上，不值金五元，但它印有金五元的符号仍然在流通界流通。这样，名称内容与实体内容的分离就不可避免了。“面包师今天刚从银行领到一个崭新的索维林，明天便把它付给磨坊主，他支付的索维林，已经不是那个本来的（veritable）索维林，它已经比领取它的时候轻了一些。

“显然，单单由于日常的不可避免的磨擦的作用，铸币也就必然一个一个地不断贬值。要在任何时间内，哪怕是在一天内，把轻量铸币完全排斥于流通之外，在物理上是不可能的。

“杰科布估计过，1809年欧洲有38,000万镑，到1829年，即过了20年，有1900万镑因磨损而完全消失了。因此，如果商品在跨进流通的第一步上就脱离流通，那末铸币在流通中走过几步之后所代表的金属含量却比它实有的还大。在流通速度不变时，铸币流通得越久，或者在同一时间内它流通得越活跃，它作为铸币的存在就越是同它的金银的存在脱节。余下的是*magni nominis umbra* [一个伟大名字的影子]。铸币的肉体只是一个影子。”<sup>②</sup>如果任其自然推移，结果就会象上面说的。因此现代法律中有流通最轻度的规定，磨损到一定程度以下的货币不断由流通界取出加以改铸。

但是，“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同它的职能存在分离，所以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45页。

<sup>②</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90—91页。

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sup>①</sup>

**银、铜等铸造** 银及铜铸造的名义货币（没有它表面上所载的名义货币 明的实值的货币）代替金铸币起作用，在历史上是从以下的情形发生的：（一）用金或银的极小分量铸成货币的技术上的困难。例如，日本虽称纯金二分为金一元，但五元以上才是金铸币。用二分金铸成货币，未免过小，处理不方便，更不能用金铸成五角、一角这种货币。所以这类货币是用银或镍铸造，但没有五角或一角的实值，只是所谓符号或象征。（二）由于用作货币材料的金属是逐渐由低级金属变为高级金属。例如，最初是铜作货币材料，以后，又代之以银，以后金又代替了银。可是当这种高级金属从价值尺度的地位上把低级金属排挤出去时，低级金属还是作为货币流通着，这种事情是使金属以外的名义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而发生作用的另一原因。自然，这些名义货币是“在铸币流通最快因而磨损最快的商品流通领域中，即在极小额的买卖不断重复进行的领域中”<sup>②</sup>代替黄金的。如果不这样，而让它们无限制地扩张，则价值的尺度将不是黄金，而是银或铜了。所以，“为了不让金的这些侍从永远篡夺金的位置，法律规定一个极小的比例，只有在这个比例内，它们代替金来支付才能强人接受”。<sup>③</sup>例如日本货币法第七条就规定：“银币以十元为限，白铜币以五元为限，青铜币以一元为限，作为法定通货流通。”

这些“银记号或铜记号的金属含量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sup>④</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5页。

② 同上书第14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当然，既以纯金二分为金一元，那末银若干钱才相当金五角，就要取决于金与银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有怎样的比例了，这不能由法律任意规定，但因银币及铜币仅是名义货币，可以不问其实价如何。所以银币与铜币的铸币职能，“实际上与它们的重量完全无关，就是说与任何价值完全无关”。<sup>①</sup>从这点看来，“相对地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sup>②</sup>这事也不是特别不可思议的。“我们看到，困难的只是第一步。”<sup>③</sup>

“正如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商品的交换过程结晶为金货币一样，金货币在流通中升华为它自身的象征，最初采取磨损的金铸币的形式，而后采取金属辅币的形式，最后采取无价值的记号、纸片、单纯的价值符号的形式。”<sup>④</sup>

## 二、当作价值符号的纸币

**有强制通用力** “这里讲的只是强制流通的国家纸币。”<sup>⑤</sup>跟  
**的国家纸币** 国家纸币具有类似形式的东西，又有称做信用货币的（银行卷、期票、汇票等等），但这些信用货币主要是从资本关系上发生的，因而，我们这里指的是，“信用货币产生的条件，我们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还是根本不知道的”。<sup>⑥</sup>在这里，我们指的只是从金属流通中产生出的国家纸币。“但不妨顺便提一下正如本来意义的纸币〔即我们这里指的国家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来一样，信用货币的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95—96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146页。

⑥ 同上。

然根源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sup>①</sup>我们马上就要在第三、B来考察它。

**纸币发行额** 现在日本虽没有可称为国家纸币的东西，但在的**限度** 明治初年却普遍通用过。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了补助辅币的不足，曾发行过五角、二角等的小额纸币。这些纸币在以其纸面上印的名称确实代替同名称的金额来流通的限度内，“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sup>②</sup>。

在金只当作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场合，譬如米的所有者卖米换来金，然后以金买圣经，“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sup>③</sup>所以，这个时候，纵使金实际上重量不足，或者实际不是金，而只在纸片上印着金若干元，只要别人按其名称接受它，就一点也不会妨碍。所以，只在纸片上印上金若干元的纸币能够成为金的代表，国家能够以这种纸片作为金的代表由外部投入流通过程中。但它的数额是以金现实流通所必须有的数量为限。倘若还没有这种纸币，譬如现实流通需要五千万元的金铸币，这样，国家就可发行恰合这个五千万元之数的纸币。但是，如果超过这个限度，譬如发行的不是五千万元而是一亿元，结果，买卖商品时，原先要一元的，现在就必须支付二元。于是，金一元本来是纯金二分的名称，现在只是纯金一分的名称。“其结果无异于金在它作为价格尺度的职能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6页。

② 同上书第137页。

③ 同上书第148—149页。

上发生了变化。原来用一镑的价格来表现，现在要用二镑的价格来表现了。”<sup>①</sup>因此，要是纸币发行超过适当限度，一般物价便与它成正比例地上涨（如明治初年日本的物价上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等国的物价暴涨）。

### 第三 货 币

**狭义的货币** 我们现在所研究的第三章，它本身就是以“货币”为标题的。上面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货币的诸职能（第一、货币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第二、货币当作流通手段的职能），可是这第三节又以“货币”为题，好象很奇怪。《政治经济学批判》上也是这样。这是什么道理呢？我们在上面所考察的金的功能，那是金不用它自身来完成的职能，例如，在当作价值尺度的职能上，仅仅以想象的金就成了；又在当作流通手段的职能上，可以用货币的符号（即使没有什么价值也可以，如纸币之类）来代表。可是，这第三节所说的诸职能，它是黄金若不以其金体出现就不能履行任务的职能。纵令不是这样，那也必须是货币“成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sup>②</sup>的职能。所以金在这个场合，才作“狭义的货币”而执行职能。马克思对这一问题作了如下的说明：“以前我们是在其二重性质上把贵金属当作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来考察的。贵金属当作观念的、想象的货币来执行第一职能；在第二职能上，能由货币符号来代表。然而在这些职能之外，贵金属尚有若干职能，那是既不象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的，也不象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用别的东西来代表，而是必须以它的金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8页。

② 同上书第149—150页。



体（或银体）出现，因而作为货币商品出现。另一方面，那是贵金属既能以自身又能用代用物来执行的职能，不过那是贵金属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唯一有效的存在，或以独占的价值的姿态出现，而跟一切其他只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待这样一种职能。在这一切的场合上，我们说：贵金属跟价值尺度或铸币那种职能相对立，而当作狭义的货币来执行职能。”<sup>①</sup> 只用纸片印制的纸币、其价值远比其票面金额小的名义货币，在它们也代行货币的一职能这一点上，可称之为货币。但这些东西只代行狭义货币的一职能。

狭义的货币一面放出灿烂的光辉；一面又当作连一个平凡商品也不如的全能者而执行职能。“而金与商品相反，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每种商品通过它们同一种特殊需要的关系，仅仅表现出物质财富的一个要素，财富的个别方面。但是货币能满足任何需要，因为它可以直接转化成任何需要的对象。它所特有的使用价值，在成为它的等价物的种种使用价值的无限系列上实现。在它的坚固的金属实体中，它隐秘地包含着在商品世界中展开的一切物质财富。因此，如果商品在它们的价格上代表着一般等价物或抽象财富——金，那末金在它的使用价值上代表着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金因此是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它是《*précis de toutes les choses*》〔“万物的结晶”〕（布阿吉尔贝尔），是社会财富的集成。就形式上说，它是一般劳动的直接化身，就内容上说，它又是一切实在劳动的总汇。它是表现为个体的一般财富。在作为流通的媒介的形式上，金受到种种虐待，被刮削，甚至被贬低为纯粹象征性的纸片。但是，作为货币，金又恢复了它那金光灿烂的尊严。它从奴仆变成了主人。它从商品的区区帮手变成了商品的上帝。”<sup>②</sup> 这样，以下我们来考察狭义的货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49—150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05—106页。

币。

### (a) 货币贮藏

**当作贮藏货币的职能** 金必须以其金体来实行的职能，第一就是当作贮藏货币的职能（当作价值的贮藏者的职能）。“两种对立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不断循环，或卖与买的不息转换，表现在不停的货币流通上，或表现在货币作为流通的永动机的职能上。只要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一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就会停止流动、或者如布阿吉尔贝尔所说的，由动的东西变为不动的东西，由铸币变为货币〔贮藏货币〕。”<sup>①</sup>

例如，A、B、C三个商品所有者，在如下的联系上进行买卖：

帽子 货币 米  
(A) W——G——W

米 货币 圣经  
(B) W——G——W

圣经 货币  
(C) W——G

上面的帽子——货币及货币——米就是形成帽子商品的总形态变化的两种对立的商品形态变化；又米——货币及货币——圣经就是形成米商品的总形态变化的两种对立的商品形态变化。但要是这个卖与买不停地交替着，货币就成了由A到B到C这样不息的转换。但若C仅作了圣经——货币（即圣经的出卖），不再继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50页。

之以买，这时圣经商品的变化系列到此中断。于是货币停止于C手里，变为不动的东西。这样一来，它就中断了当作铸币的职能，而转化为具有价值的贮藏者那种职能的货币。

**黄金的当作铸币职能的有意识的中断**      中断黄金的当作铸币的职能，是有意识的行为。这是因为“随着商品流通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为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sup>①</sup>

为什么有这必要呢？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自己所生产的东西限定在某种特殊的商品种类；同时，另一方面，欲望却越发成了多方面的，为了自己的生活，而有必要取得其他很多人所生产的各种商品。可是，自己所生产的商品并不能保证随时卖得出去，因而，虽然持有这种特殊商品，却不能随时取得自己所希望的别人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只要在货币形态上保持着一定的价值，就可以用它来任意与别人商品交换。换言之，商品生产者虽然不卖，但有不得不买的必要。但“他要买而不卖，就必须在以前曾经卖而不买”。<sup>②</sup>为了适应这种必要，“出售商品不是为了购买商品，而是为了用货币形式来代替商品形式。这一形式变换从物质变换的单纯媒介变成了目的本身”。<sup>③</sup>这样，商品的蜕化姿态不是“作为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而起作用”，<sup>④</sup>而成了照原样继续的东西。这样一来，“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sup>⑤</sup>同时，仅仅是经济范畴的担负者的商品所有者，便脱去商品出卖者的化装而取得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0页。

② 同上书第150页。

③ 同上书第150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货币贮藏者的化装。

**货币的社会权力的增加** 有了把商品的转化了的形态依旧保持的可能以后，同时，“求金欲就产生了”。<sup>①</sup>为什么呢？因为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也日益增大”。<sup>②</sup>以日本来说，这种权力的增加在德川时代就已显著地出现了。如“今世诸侯，无论大小悉俯首于贾人，任其勒索；凭借江户、京都、大坂及其他各处富商，赖其余绪以为生”。<sup>③</sup>“近来风习败坏，尝见诸侯之长，挟从者数十人，以隆重礼物相贿赂，迎侯富贾如王公贵人，仰其左右之鼻息，胁肩谄笑，殊实可悲。”<sup>④</sup>“官吏内心痛愤，盖为君主，弃武士道，而谄事贾人。”<sup>⑤</sup>这些记载<sup>⑥</sup>都是反映当时“货币权力”的增加。马克思对于这个问题，曾从莎士比亚的戏曲《雅典的泰门》中摘引主人公锄地掘到黄金时的一段独白：

“金子！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

只这一点点儿，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丑的变成美的，错的变成对的，卑贱变成尊贵，老人变成少年，懦夫变成勇士。

吓！你们这些天神们啊，为什么要给我这东西呢？

嘿，这东西会把你们的祭司和仆人从你们的身旁拉走；

把健汉头颅底下的枕垫抽去；

这黄色的奴隶可以使异教联盟，同宗分裂；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1页。

② 同上。

③ 《日本经济丛书》第6卷第128页。

④ 同上书第21卷第67页。

⑤ 《松屋笔记》第1本第311页。

⑥ 见水村靖二《农村危机论》第20页。

它可以使受咒诅的人得福，使害着灰白色的癞病的人为众人所敬爱；

它可以使窃贼得到高爵显位，和元老们分庭抗礼；

它可以使鸡皮黄脸的寡妇重做新娘……

来，该死的土块，你这人尽可夫的娼妇……”<sup>①</sup>

山片蟠桃的话正是对莎士比亚的这段诗的译述，他说：“有金银，家室殷富，愚变智，不肖变贤，恶人变善人。无金银，家贫寒，智变愚，贤变不肖，善人变恶人；终因是而绝续、兴废，生死盛衰悉视金银之有无，上自公侯，下迄士农工商，皆以此为保身家性命第一宝。”<sup>②</sup>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货币就成了有这种威力的东西。“但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可以成为任何人的私产的外界物。”<sup>③</sup>这种“社会权力就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sup>④</sup>以贪金为中心的一切罪恶便发生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商品流通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sup>⑤</sup>就是指此。

**无限的贮藏** “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在质的方面，或按形式来说，货币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但是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地从事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2页注（91）。

② 渡本诚一《日本经济丛书》第25卷第304页，转引自本庄荣治郎《近世封建社会的研究》第5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52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50页。

动。”<sup>①</sup> 息息法斯是希腊一个贪婪的国王名字，他在地狱里受刑罚，被命令做一种把石块运上山垒叠起来的工作，但石块运到山上立刻又落下来，因而息息法斯就不得不反复地来做这个工作。货币贮藏者正和这——样，被驱入无止境的贮藏欲望中。

W——G——W（例如帽子——货币——米）是以买为目的的卖，而且其买是以消费为目的的买，所以会因当事人生理欲望的有限性而有一定限度。例如，当作食用品的米，它有一日必需分量的限制，所以，任何一个人也不会因自己的消费而无止境地需要它。因此，以消费为目的的购买所需要的货币额，自然是有限度的。但是一旦有把货币当作货币来贮藏的欲望，任何货币额都没有量的限制了。就不断发生突破这种量的限制的要求。这种贮藏者“他们同世界征服者一样，这种征服者把征服每一个新的国家只看作是取得了新的国界”。<sup>②</sup> 即使在一万元上增加一万元或两万元，那是有限的数量，就这一点说，它同以前的一万元一样，仍然是可以增加的数量。所以，增加贮藏货币的欲望，无论如何是不能满足的。

**货币贮藏者的** 可是，为了增加贮藏货币，就必须尽量多卖，  
**勤劳和节俭** 尽量少买。但我们现在研究的是在简单商品生产的阶段，要想多卖，就必须多生产；要想少买，就必须节约自己的消费，此外别无他法。“因此，勤劳、节俭、贪吝就成了他（货币贮藏者）的主要美德。多卖少买就是他的全部政治经济学。”<sup>③</sup> 以前的有钱人，实际是“货币贮藏者为了金偶像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54页。

牺牲自己的肉体享受。他虔诚地信奉禁欲的福音书”。<sup>①</sup>明治年间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有乾某这个富翁，乘火车总是乘三等车，吃饭时，为了节省盛饭时间，还准备两个饭碗。在简单商品流通的领域，要不是这样极端勤劳和节俭，就没有办法增加贮藏货币。一旦实行资本主义的生产，能够无偿地剥削他人的劳动，事情就完全不同了。这个时候，剥削者不是勤劳和节俭，而是沉溺于懒惰与奢侈，能舒舒服服地达到致富的目的。这个问题留待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下一阶段再来考察。

## (b) 支付手段

### 一、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职能

商品转移与其价值实现在时间上的分离 正如已经说过的，货币的职能是随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下面说的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是它的一例。它的发生是因“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sup>②</sup>在这种场合，以W——G（商品——货币）形式表示的所谓买卖双方的行为，在时间上分裂为二，先是商品单方面的转移，然后距离一定时间，买者才将作为其代价的货币支付给卖者。也就是说，当最初的商品转移时，“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3页。

② 同上书第155页。

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sup>①</sup>

**债权人与债务者这一新关系** 我们在这里遇到债权债务关系(或信用关系)这一新的经济关系。不过，这种关系在这个场合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产生的，是从商品的出卖及购买中派生的(我们在以后还有机会考察由资本的借贷产生的资本信用，但它与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从商品流通产生的流通信用，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债权者和债务者的资格，“同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这也是暂时的和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交替扮演的角色”。<sup>②</sup>也就是跟同一个人先以卖者出现，现在又以买者出现一样，同一个人有时是债权人，有时是债务者，其资格是不固定的。而且卖者与买者的对立，一经转化为债权者和债务者的对立，原是完全平等的关系就转化为一方对他方负担义务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上，一方总是债权人而他方总是债务者这种资格就更加结晶化。

**经济关系的固定化与社会阶级构成的关系** 在这里，请注意，我们还要就前面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说几句话，这就是经济关系的固定化——因而又是人们经济任务的固定化——与社会阶级构成的关系。马克思在后面一章(第二十二章)曾着重指出：“在商品生产中，互相对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与买者。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着他们所签订的契约期满而告结束。由于买卖只是在个别人之间进行，所以不可能在这里找到整个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sup>③</sup>既然任何经济关系都还不能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5页

② 同上书第156页

③ 同上书第643页



固定化，它就还不能形成阶级。例如，就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剥削关系来说，还没有固定化。如果资本家和劳动者交互扮演着当作剥削者的资格，那末，就整体来说，资本家形成剥削阶级，劳动者形成被剥削阶级这样的事情，还不会发生。只在一方经常有剥削的资格，另一方总是处于被剥削的地位时，资本家与劳动者才形成相互对立的阶级。

**不平等关系结晶化的萌芽** 这种关系是随着商品生产的——从而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即卖者与买者之间的关系——是商品所有者相互间最基本的关系。这是作为人格完全平等的相互关系；同时还不具有多少固定化或结晶化的倾向。“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着他们所签订的契约期满而告结束”之后，不留下任何痕迹。可是，一旦他们中间有一方对他所卖的商品价款的支付可以延期到别的日期时，卖者就成了债权人；买者就成了债务人，同时在那里就有不平等关系的结晶化的萌芽。我们现在所研究的问题正是在这个阶段。以后我们进入到劳动力这种商品进行买卖时，就会看到产生阶级关系的结晶。

〔注〕栉田民藏氏在《论我国佃租特点》一文中，发表了如下的意见：

“我国租佃的种类是由租赁契约构成的一般租佃的通常一种，这种租佃关系至少在名义上必须是脱离了封建的统治关系。因为它是以财产的自由，从而是以土地买卖的自由为条件的。土地的租赁，……地主在规定期间让渡其土地的使用价值，从不是暂时地而是定期继续地实现其价格这一点来说，它是土地出卖的特殊方式。这是现代土地所有权的特征。土地干涉的禁止或财产抵押的强制，以土地的定期让渡为条件，以必然发生的债权关系为前提，归根结底，是土地商品化带来的强制作用。”<sup>①</sup>

① 《大原社会问题研究所杂志》第70页。

“高额佃租率不能由生产过程的直接强制来说明，一般必须在借贷关系下来说明。”<sup>①</sup>

这种见解的结论就是把地主和佃户的关系说成是债权和债务的关系，并据此以否认二者的阶级关系。这种见解之所以受到批判，因为它不仅是错误的，同时从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是极端有害的。

我们再进而来考察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职能吧。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时，商品和货币在买卖过程的两极上同时出现。它的形式如下：

(A)                      (B)  
W (米) ——— G (货币)

**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职能的分析**      这就是在A把米让渡给B的同时，由B那里得到相当于米的代价的货币。于是，A与B的关系结束了。但是，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的场合，买卖就采取如下的形式：

(A)                      (B)  
W (米) —————→  
                                   ⋮  
                                   时间的间隔  
                                   ⋮  
←————— G (货币)

在第一项里，A虽把米让渡给B，并没有从B那里取得任何东西，而A与B的关系并不是在那里就结束。在第二项里，过了几天，从B那里把相当于米的代价的货币支付给A。因此，这个场合，“第一，货币在决定所卖商品的价格上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由契约规定的所卖商品的价格，计量买者的债务，即买者到

<sup>①</sup> 《太原社会问题研究所杂志》第84页。

期必须支付的货币额。第二，货币执行观念的购买手段的职能。”<sup>①</sup>在B应于一定期间支付的承诺中，货币这时仅仅是观念上的存在。虽然如此，而在实际上已把商品自A手里转移到B手里了，最后当支付到期时，货币才当作支付手段实际进入流通，自B手里转移到A手里。

“流通手段转化为贮藏货币，是因为流通过程在第一阶段中断，或商品的转化形态退出了流通。支付手段进入流通，但这是在商品已经退出流通之后。货币不再是过程的媒介。它作为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或作为一般商品，独立地结束这一过程。卖者把商品变为货币，是为了通过货币来满足某种需要，货币贮藏者把商品变为货币，是为了以货币形式保存商品，欠债的买者把商品变为货币，则是为了能够支付。”<sup>②</sup>他仅仅为了得到需要支付的货币，不得不卖他的商品。若“不支付，他的财产就会被强制拍卖。因此，现在由于流通过程本身的关系所产生的一种社会必要性，商品的价值形态即货币就成了卖的目的本身。”<sup>③</sup>

[注]Rich Field石油公司破产了。据说该公司的资产是一亿二千万美元，负债是三千五百万美元。清理上最大的困难是现金不足。(1931年1月17日《大阪朝日》)

## 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与金融危机

我们前面研究到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时，已说过危机的最初可能性的产生。在研究到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来执行职能时，又发生一个危机的可能性。在简单商品流通的阶段，发生危

1. 《资本论》第1卷第1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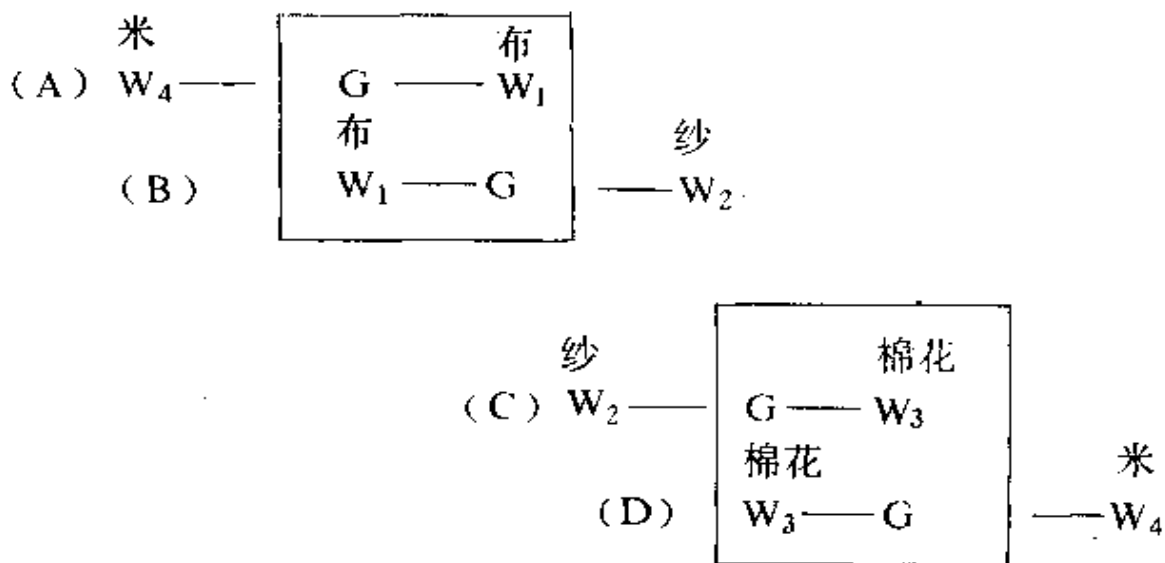
2. 同上书第156—157页。

3. 同上书第157页。

机的原因，就只有这两个。但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高度的发展，所以，我们在第三章中所见到的危机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社会越发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当然也发生有可预防危机的特殊事情）。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的许多地方曾指明随着资本的流通（作为资本的商品与货币的流通）而发生危机的新原因，但对于因当作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发生危机的原因，就不再重复说明了。因为，这些原因当然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以更大规模重行出现的。又如我们在以后将看到的，《资本论》第一卷中除我们现在研究的第一篇外，其他各篇也没有说明产生危机的新原因。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危机是发生于流通界的故障，而《资本论》第1卷第二篇以下所说明的“资本的生产过程”，是把流通过程存而不论的。说明了这一点之后，我们现在来看看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所带来的危机的可能性。

由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而产生的卖者与买者的关系系列

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商品形态变化的联系及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运动，可列成如下的关系：



在这个场合，首先D将 $W_3$ （棉花）卖给C，C将棉花 $W_3$ 变成 $W_2$ （纱）并把它卖给B，B又将纱 $W_2$ 变成 $W_1$ （布）并把它卖给A，A将他生产的商品 $W_4$ （米）卖给某人以所得的货币作为布的代价支付给B。A，B，C，D处在这样的关系时，譬如C虽向D买了棉花，而其代价则延期到后日支付，约好将他的产品纱卖掉以所得的货币用作这个支付；同样，B虽向C买了纱，而其代价也是延期到后日支付，并约好将他的产品布卖掉以所得的货币用作这个支付。在这样的情况下，货币实际一次也没露面，而棉花、纱、布已经转换其所有者了，并没有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媒介，商品不仅已終了它的流通，并且棉花已成了纱，从而消失其姿态，纱也作为布的原料而被消费掉。然后，A以一定额的货币作为布的代价支付给B，B以这个货币来履行对C的债务，C又以此来履行对D的债务。这样，一定额的货币由A转到B，由B转到C，由C转到D，这时的货币已经不是商品流通的媒介，而是在商品的流通完了之后，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独立地使流通过程结束，是当作支付手段而进行流通。因此，如果买A的米是卖棉花的D，而且假定他们所买卖的米、布、纱、棉花的价格又是一样，因而，C负D的债务与B负C的债务相等，B负C的债务又与A负B的债务相等，而且现在D又对A负有与此相等的债务，这样一来，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就能互相抵销，货币虽当作支付手段，而完全不需要有现实的运动。也就是说，“各种支付互相抵销时，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sup>①</sup>如果这种情况顺利进行，看起来好象货币是“空虚的幻想”。<sup>②</sup>但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包含着一个直接的矛盾”。<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8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158页。

方面，既然各种支付互相抵销，正如以上所说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就成了，可是，“在必须进行实际支付时，货币又不是充当流通手段，不是充当物质变换的仅仅转瞬即逝的媒介形式，而是充当社会劳动的单个化身，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充当绝对商品。”<sup>①</sup>例如，为了支付金若干万元这个债务，只拿出与其所值相当的商品是不可以的，而必须拿出当作交换价值的绝对存在、当作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当然，这时，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职能，不管是用金支付，还是用银行券这样的信用货币支付”，<sup>②</sup>但总是“固定成为唯一的价值形式，成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而与其他一切仅仅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立”。<sup>③</sup>我们以前在说明了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之后，在叙述第三节“货币”时，曾说过：“贵金属跟价值尺度或铸币那种职能相对立，而当作狭义的货币来执行职能”，就是指此。

**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 在这里，发生了如下的问题，即我们在前例中的假定情况一般是顺利进行的，可是，现在假设A卖不出他的米，因而不能在预约日期把布的代价支付给B，这样一来，B因之就不能支付。B既不能支付，C也因之不能支付。于是由信用关系所联系起来的人愈多，则一个人不能支付便引起无数人不能支付，“在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和抵销支付的人为制度”<sup>④</sup>中，发生了全面的混乱。这在狭义上称为金融危机。马克思对这一点作了有名的说明，他说：“当这一机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8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149—150页。

④ 同上书第158页。

整个被打乱的时候，不问其原因如何，货币就会突然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变成坚硬的货币。这时，它是不能由平凡的商品来代替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毫无价值，而商品的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失了。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象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在危机时期，商品和它的价值形式（货币）之间的对立发展成绝对矛盾。因此，货币的表现形式在这里也是无关紧要的。不管是用金支付，还是用银行券这样的信用货币支付，货币荒都是一样的。”<sup>①</sup>

“这种由信用主义突然转变到货币主义，使得实际恐慌又加上了理论恐惧，流通的当事人在他们自己的关系的深不可测的秘密面前瑟瑟发抖了。”<sup>②</sup>所以，庸俗经济学者们对于金融危机的说明至今还极其混乱。

顺便说一说，这里所说的危机的可能性，一般是随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增加的。但它并不排除那些同时发生的、减少危机可能性或必然性的其他原因。瓦尔加的《世界经济年报》（1930年第14半期）中，关于现代世界经济危机作了如下的说明：“尽管物价急剧下落，而信用危机并不就发生。……由于现代资本主义的显著的垄断性质，产业资本与银行资本在财政资本形式下的联结，庞大的、纵的结合的康拜因的存在，能够使农产品以外的大部分产品在该康拜因内部进行买卖，所以信用的授受还不至发生困难。又因产业资本与银行资本之间有密切联结，所以银行方面能够清楚地了解各个企业的现况，能不失时机地加以干涉。不用现金而能清算支付的制度有了显著发达，这就减轻了狭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8—15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6页。

义的金融危机的可能性或必然性。”（据英文版）

### 三、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数量

**支付手段所必需的货币数量**      在一定期内用作支付手段所必需的货币数量，是由商品转移所产生的债务（它表示这种债务所由产生的卖出商品的价格总额）中到期应付的总金额决定的。然而由于有了以下两件事，就使所需要的金额远比这个总金额小。第一件是同额货币在同一期间反复多次当作支付手段执行职能，这也就是有关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问题。这种流通速度，象 A 对于 B 是债权人，同时对于 C 是债务者那样，成了债权者与债务者的关系的连锁，并被置于如果 B 到期不能对 A 清结支付，则 A 到期就不能以之对 C 清结支付这种关系之中，而由这种种不同的支付日期之间的时间长短来决定。

第二件是许多支付同时并行。许多买卖同时并行，使流通速度对于当作流通手段所必需的货币数量的补足作用受到限制；反之，多数支付同时并行，则债权和债务可以抵销，因之只需要用现金支付结算的结果就成了。现在用一个简单数字来说明。例如，假定 A 以五百元向 C 买  $W_1$ （某种商品），C 以六百元向 B 买  $W_2$ （另一种商品），同时，B 又以四百元向 A 买  $W_3$ （第三种商品），而且相当于各该金额的债务都在同一个时间到期。这样一来，C 的情况就是必须支付六百元给 B；同时又接受 A 付来五百元。这时，他仅付给 B 一百元，其余五百元指定 A 直接付给 B。而 A 应由 B 那里接受四百元的支付，因而，他只要把相差的二百元付给 B 就清结了。这样，总计是一千五百元的支付，由于互相清算的结果，只要二百元货币的授受就可以完结。这也就是说：“若干卖的同时并行，使流通速度对铸币量的补偿作用受到了限制。反之，



这种情况却为节省支付手段造成了新的杠杆。”<sup>①</sup>照这样说，“当作支付手段所必需的货币数量是因各种支付的相抵而能有很大的节省，所以随着支付被集中于同一场所，“使这些支付互相抵销的专门机构和方法就自然地发展起来”。<sup>②</sup>“支付越集中，差额相对地就越小，因而流通的支付手段量也相对地越小。”<sup>③</sup>

作为流通手段及 作为支付手段所必需的货币数量既是象上  
支付手段所必需 述那样决定的，所以一定时期内的流通货币的  
的货币总额 总额，（假定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  
是已知的）“就等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  
上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销的支付，最后减去同一货币交  
替地时而充当流通手段、时而充当支付手段的流通次数”。<sup>④</sup>债权  
和债务的关系虽可离商品流通而独立发生，但在我们把问题限定  
在商品流通的世界的限度内，即使因货币是当作支付手段来使用，  
而这些支付则是为了清偿商品转移所发生的债务，所以，必需的  
货币数量仍然是依存于商品的总价格。不过，一定期间内，譬如  
一日内，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和，与同一日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还  
是不一致的。为什么？因为一方面，有将来可以付其代价的商品  
在转移；另一方面，又有相当于过去已经转移了的商品的代价的  
货币在支付。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5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59页。

## 四、信用货币

流通信用及 由于商品的转移及其代价的支付不能同时进  
信用货币 行,所以货币一经具有如上述的支付手段的职能时,  
就从那里产生了信用货币。例如,向A买一定量商  
品的B,他就把记载着将来可在一定日期支付其代价的承诺的证  
书(期票)交给A,这种证书是没有可作为货币来流通的国家保  
证,只有可支付一定额货币的私人保证;但在某些人的范围内,  
这种私人保证被认为是确实的,在这个限度内,这种证书以与货  
币有同等效力而相互授受。这就是信用货币。这样,“信用货币是  
直接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而由出售商品得到的  
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sup>①</sup>我们曾在前面指出:信用关  
系有从商品流通发生的流通信用和从资本流通发生的资本信用两  
种。这里所说的信用货币,主要是根源于后面的资本信用。但在  
简单商品流通的这个阶段,它已发生于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  
上面。因此,马克思在流通手段一项中说:“信用货币产生的条件,  
我们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还是根本不知道的。但不妨顺便  
提一下,正如本来意义的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  
生出来一样,信用货币的自然根源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sup>②</sup>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货币的开端上也同样指出如下:“在  
以下的研究中要把握住,我们所谈的只是从商品交换直接产生出  
来的那些货币形式,而不是属于生产过程较高阶段的那些货币形  
式,如信用货币。”<sup>③</sup>总之,在以“货币或商品流通”为题的本章中,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0页。

② 同上书第146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48页。

只是讨论从简单商品流通中（即资本的流通过程还未形成）直接发生出来的货币形式，信用货币也只是在这个限度内才在这里触及到。

## 五、从当作支付手段职能派生的若干职能

**在商品流通领域以外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 “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会越出商品流通领域。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付。”<sup>①</sup> 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一经发展到一定程度以上，连那些不是基于商品流通的价值转移也不得不效法商品界。“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要以商业、城市工业、一般商品生产、从而货币流通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为前提。这种转化还要以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或多或少接近自己的价值出售为前提。”<sup>②</sup> 这样，货币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外，也具有作为价值的单方面转移手段的职能。顺便说一说，在《资本论》中涉及到日本事情的话，是从这个地方才出现的：“如果欧洲强加于日本的对外贸易使日本把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日本的模范的农业就会崩溃。这种农业的狭隘的经济存在条件也会消失。”<sup>③</sup> 距今60年前，马克思就已作出了这样的论断。

**作为支付手段的准备基金** “由于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就必须积累货币，以便到期偿还债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作为独立的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消失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1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89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61页。

而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形式的货币贮藏却增长了。”<sup>①</sup>《政治经济学批判》对于这个问题说得更为详细：“支付又必需有一笔准备金，一笔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积累。这种准备金的形成，不象货币贮藏那样是流通本身之外的活动，也不象铸币准备金那样仅仅是铸币的技术性的滞留，而是必须把货币逐渐积聚起来，以便到未来的约定支付期届满时握有现款。因此，如果在抽象形式上被当作致富之道的货币贮藏随着资产阶级生产的发展而减少，那末，这种为交换过程所直接需要的货币贮藏却在增加，或者不如说，一般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内形成的贮藏货币的一部分被吸收为支付手段准备金。资产阶级生产越发展，这种准备金越是限于必需的最低限度。洛克在论利率降低的著作中，关于当时这种准备金的规模，提供了有趣的资料。从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到，在英国，正是在银行业开始发展的时代，支付手段准备金曾经从一般流通的货币中吸收了多么大的一部分。”<sup>②</sup>

当然，在今日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没有象以往的货币贮藏者那样把现金收藏起来的人了，代之而起的是以准备作支付手段而储蓄于银行的货币量——尽管限制在它的各种条件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达到了庞大数额。“最近世界各国的黄金准备额计223亿元，其中美国的准备额超过90亿元，占总额的四成以上。其次，法国是37亿元，占一成又六分七厘，美法二国实有总额的五成又六分六厘。”<sup>③</sup>可见贮藏货币的数量决没有减少，但随着社会生产发展阶段的不同，其性质与职能发生很多变化。

正如列宁说的，马克思在论货币的一章中，对货币诸职能的各方面的发展，有极详细的叙述。这种叙述看来甚至好象纯粹演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7页。

③ 三大忠造《重视经济非常时期》第48—49页。

绎式的，但那不过是庞大历史材料的理论反映。因此，对于随社会生产发展阶段不同而发生的各种职能意义的变化，正如在上面看到的，已在各个适当地方正确地指出来了。“货币的各种特殊形式，即单纯的商品等价物，或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贮藏货币和世界货币，按其中这种或那种职能的不同作用范围和相对占优势的情况，表示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sup>①</sup>这样，我们按照历史的顺序，考察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的发展在货币职能的发展中怎样显露它的物的表现时，就逐渐到达了简单商品流通发展的最后阶段。商品流通的发展，渐渐以世界为其范围。货币就相应地“突破国内流通的界限以便在商品世界中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sup>②</sup>并从铸币回到“无定形的原金属”。“这样，金就成了世界货币”。<sup>③</sup>

## (C) 世界货币

现在我们到达展开世界商业的时代了。在那里，商品生产及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已到达发展的一定高度，展开了资本的现代生活史开端的世界市场。按欧洲的历史说，这是属于十六世纪时期，因此《资本论》第一篇最后一节“世界货币”就紧放在第二篇最先一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前面。

**世界货币回复到原来的金块形状**      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后，在一定意义上，是回复到最初的出发点。因为货币一出现于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8页。

③ 同上。

界市场的范围，就必须完全抛弃以前由国家权力赋与的各种形式。

“如果贵金属的一般衡制曾经充当最初的价值尺度，那末在世界市场上，货币的计算名称又变成相应的重量名称。如果无定形的原金属（*aes rude*）曾是流通手段的最初的形式，而铸币形式本身原来不过是金属条块所含重量的官方记号，那末作为世界铸币的贵金属，就又抛弃了它的形状和官方印记，回到无差别的条块形状，换句话说，如果民族铸币如俄国的伊彼利阿耳、墨西哥的塔勒和英国的索维林在国外流通，那末它们的名称就变得毫无关系，只有它们的内容才有意义。最后，作为国际货币，贵金属重新起着它们原来的作为交换手段的作用，这种作用，如同商品交换本身一样，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而是在不同公社的接触点上发生的。因此，货币作为世界货币又采取它的原始的最初的形式。”<sup>①</sup> 简言之：“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了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sup>②</sup> 前面已经说过，资本主义社会毕竟不是一个能够统一的世界国家。所以当作世界市场上的货币的世界货币，就不能够保存其基于国家权力的形式。即价格的标准（例如称金若干元）、铸币（如上面铸有五元、十元等字样并有按其面上记载的价值通用资格）、辅币（其实价远比其表面记载的价值为小的名义货币）、价值符号（在几乎没有价值的纸片上印有金若干元的货币符号）这一类，均只在一国之内有其普遍的形式，在世界市场上已没有意义了。所以，世界货币就是贵金属的条块。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它必须以其金体（或银体）出现，因而作为货币商品出现，就是说，它不象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8—12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63页。

念的，也不象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用别的东西来代表”。<sup>①</sup>

**世界货币主要** “世界货币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一般购买的三个职能 买手段的职能和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的职能。”<sup>②</sup>

第一，为了结算国际贸易的差额，世界货币当作支付手段自一国转移到另一国。这个职能是世界货币的最主要的职能。

第二，它是当作国际的购买手段发生作用的。“在国际间的商品流通中，金和银不是表现为流通手段，而是表现为一般交换手段。但是，这种一般交换手段，只是以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发展了的形式起作用，而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世界市场上是相反的。在国内流通中，只要货币是铸币，是W—G—W这个过程中的统一的中介，或者说，是交换价值在商品不断的位置变换中的瞬息间的形式，它就只起购买手段的作用。在世界市场上则相反。这里，当物质变换只是单方面的，因而买和卖彼此分离的时候，金和银才起购买手段的作用。”<sup>③</sup>换句话说，当作国际货币的金与银，在一国与另一国之间进行商品互相交换时，不是作为这种商品相交换的媒介，只有在一国单方面地购买另一国的商品这个场合，它才当作购买手段起作用。因此，“金银充当国际购买手段，主要是在各国间通常的物质变换的平衡突然遭到破坏的时候”。<sup>④</sup>

最后的问题是，譬如在战败国负担极大赔款（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的场合，“它不是要买或是要支付，而是要把财富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164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29—130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64页。

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sup>①</sup>但当不便于在商品形式上实行这种转移时，当作世界货币的金块（银块），就充作“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来使用。

“每个国家，为了国内流通，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sup>②</sup>为要大量和确实地保有这种准备金，现在不断受着战争危机威胁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正在煞费苦心。因此，最初只当作贪婪者致富手段而存在的贮藏货币，在这个阶段，完全成了另有一种职能的东西。可是，为国内流通而设的准备金，譬如只要银行券就够了；对于世界市场的流通，“始终需要实在的货币商品，真实的金和银”。<sup>③</sup>在那里，金和银必须以其金身（或银身）出现。

在世界市场，“金银的流动是二重的。一方面，金银从产地分散到整个世界市场，在那里，在不同程度上为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所吸收，以便进入国内流通渠道〔其结果，就是这些国家的金银铸币数量的增加〕补偿磨损了的金银铸币，供给奢侈品的材料，并且凝固为贮藏货币”。<sup>④</sup>这种运动同先前曾说过的一样，是由在出产金银国家与他国之间直接进行金银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所推动的。世界市场金银的第二个运动，就是从由于贸易差额的清算等“金银又不断往返于不同国家的流通领域之间”<sup>⑤</sup>形成的。第一个运动决定金银从原产地向世界的分配，第二个运动则支配金银的再分配。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4页。

② 同上书第16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66页。



马克思常常不称世界货币,而称之为金银。那是因为在七十年代的世界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双重价值尺度,即金和银”。<sup>①</sup>但是现今,银在世界市场上已逐渐为金所代替了。

两个不同商品譬如金和银,要是不时都作为价值尺度来使用,那就使一切商品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有金价格和银价格。可是这两者的比率,会随金银本身比价的变动而遭到扰乱。所以,在一个国家内,起价值尺度作用的金属必须就金银二者择一。但在世界市场上不是这样的。所以至今金与银还都同为货币商品。

因此,金银比价的变动当然会引起世界市场的混乱。在《资本论》中照恩格斯作的补注所说,金银的比价是不断变动的。恩格斯在1890年这样说:“现在我们又处在金银的相对价值剧烈变动的时代。大约25年以前,金银的比价 =  $15\frac{1}{2} : 1$ , 现在大约 =  $22 : 1$ , 而且与金相比,银的价值还在继续跌落。”<sup>②</sup>但到1902年已经是  $39.2 : 1$ , 1909年为  $39.7 : 1$ 。其后,到1920年银价有了回升,1920年以后,又大大下落。在我执笔的现在,发生了无止境的未曾有的银价跌落,它对现在的世界经济危机起了不小的助长作用。根据最近的电讯(1931年1月7日东京《朝日新闻》),据说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曾提议:“将与有关各国进行会谈,就金和银的交换价值缔订协定”,作为“恢复世界景气的方法”。

“在世界贸易中,商品普遍地展开自己的价值。”<sup>③</sup>在那里,抽象人类劳动体现在各种各样的商品里。“因此,在这里,商品独立的价值形态,也是作为世界货币与商品相对立。”<sup>④</sup>所以“只有在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3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注(108)。

③ 同上书第1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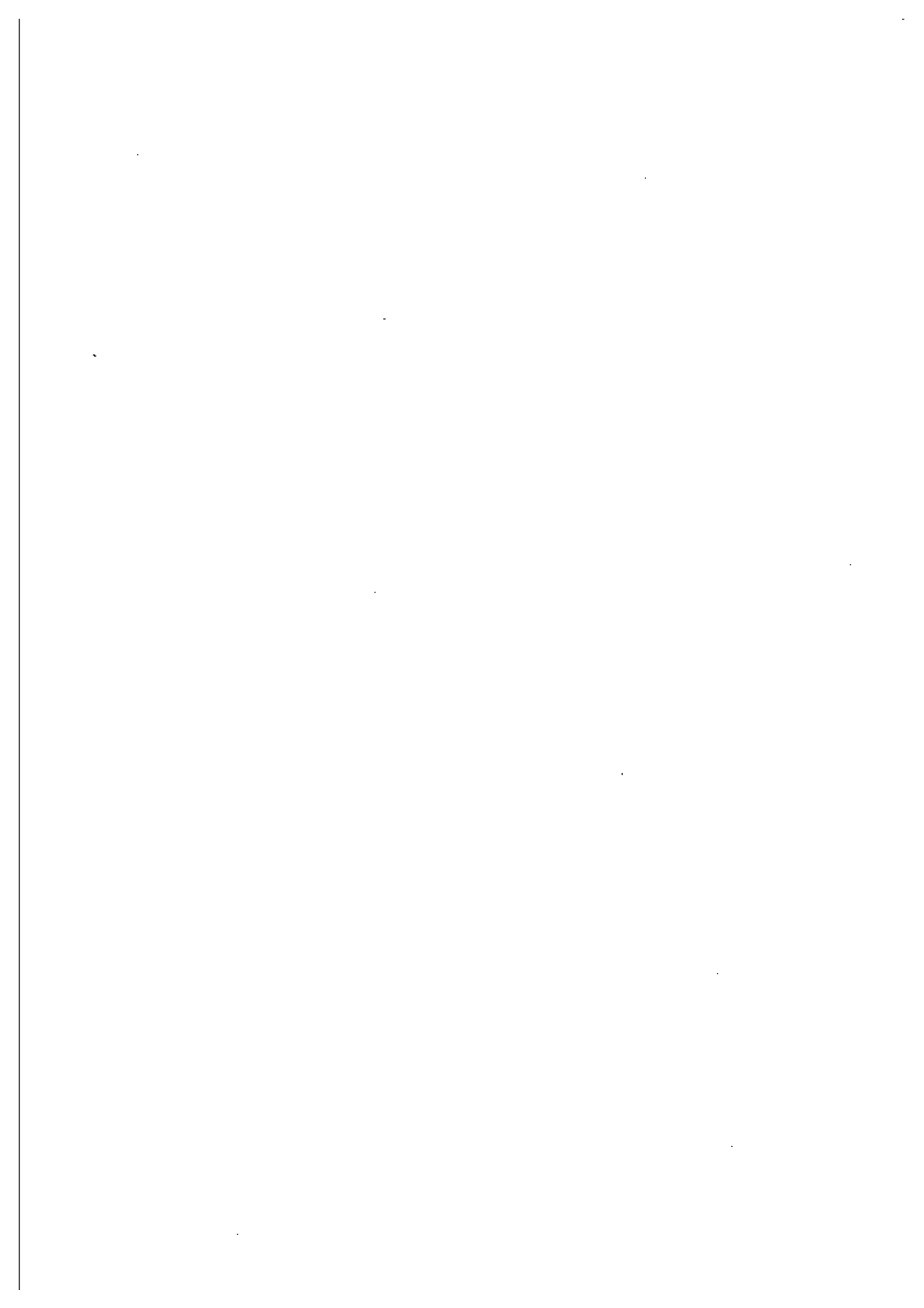
④ 同上。

界市场上，货币才充分地作为这样一种商品起作用，这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sup>①</sup>

以上结束了我们关于商品及货币的考察。以下各篇中考察的是，商品及货币不仅仅作为商品或货币，同时作为资本所发生的各种运动。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63页。



##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

###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 一、前 言

第二篇以下 《资本论》第一卷标题为“资本的生产过程”。但才进入资 是在标题为“商品和货币”（自第一章的“商品”、第本的研究 二章的“交换过程”以至第三章“货币”的第一篇）中，它本身还未进入资本的研究。商品和货币正如我们不久将看到的那样，都会是资本的现象形式，但在第一篇所说明的限度内，它们都是单纯的商品（简单商品）或单纯的货币（简单货币），完全没有作为资本的职能。例如，我们在第三章的“货币”中，虽从理论上及历史上来看货币的各种职能的发展，但它们都是作为单纯货币的货币职能，而严格地把当作资本的货币职能除外。关于这一点，曾预先这样明白交待过：“所讨论的，只是从商品交换直接产生出来的那些货币形式，而不是属于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的、象信用货币之类的货币形式。”所以，《资本论》第一卷虽以“资本的生产过程”为题，而讨论资本本身却自第二篇起。第一篇只是说明资本产生所需的前提条件。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这样说：“这一分册〔指《政治经济学批判》〕虽以资本一般为其标题，但那里不包含关于资本的一章，只包含一、商品；二、

货币或单纯商品流通两章。”这里所说的，完全相当于《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一篇。我在先前曾说：“包含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的整个第一篇（即商品和货币）是第二篇以下所讨论的资本本身的出发点，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形成《资本论》的出发点”，就是指此。

资本的生产过程 我们以下即将研究到的第二篇，严格地说，过程的研究是从 还不是资本的生产过程，那里只是讨论资本的一第三篇开始 一般公式。我们在这一篇中到达的结论是：为了揭露资本的“货殖术的秘密”，就必须进入资本进行着生产的场所——挂着非公莫入的牌子的工厂内。我们进入那里后，“不仅可以看见资本怎样生产〔剩余价值〕；而且可以看见资本怎样被生产”。这些是第三篇以下考察的问题。也就是说，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下数篇，是说明“资本是怎样生产”，最后的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是说明“资本怎样被生产”。所以，《资本论》第一卷的标题，虽是“资本的生产过程”，但严格地说，在第三篇以下，我们的研究才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

## 二、资本的出发点及其最初的现象形式

当作资本出发 资本首先出现在哪里呢？它的出发点在什么点的世界商业 地方？资本首先以什么姿态出现？其最初的现象形式是怎样的东西？“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sup>①</sup>这就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是马克思对于资本的起点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的答复。

这个起点的确立，对于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来说，是有极重要的意义的。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曾引用彼得堡的《欧洲通报》所载关于《资本论》的评论一段话，其中关于这一点作了如下的说明：“所以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sup>①</sup>马克思在这里确立了资本的出发点——它的出口、它所出现的地方——是商品流通。资本是从商品流通的世界出来的，在没有商品流通的地方，它就不能成立。正如我们在后面将详细看到的那样，资本先以货币形式出现于商品流通世界，在那里，购买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各种要素（物质生产资料及劳动力），然后自己从事商品生产，再将生产了的商品拿出去贩卖，而又出现于商品流通世界。所以，这种东西在没有商品流通的地方就不能发生，现在是不言自明的。

不仅如此，资本所从事的商品生产跟小规模简单商品生产不同，是比较大规模的，而且正如我们在以后各章所见的，与它的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必有某种产业部门破坏其他各部门的平衡，而有特别迅速的发展。因之，它所生产的商品不得不寻求其销路所必需的国外市场。所以，“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换言之，它发展到世界商业（国外贸易），便是资本（即资本主义生产或资本主义）赖以成立的前提条件。从历史上看，“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这里所以说“资本的近代生活史”，是因为资本主义成立以前，就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存在着。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这些资本，在第三卷“资本的总过程”中有了说明。）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20页。

〔注〕“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世界市场的扩大和殖民制度（二者属于工场手工业时期的一般存在条件），为社会内部的分工提供了丰富的材料。”<sup>①</sup>

关于资本赖以成立的前提的世界市场，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一章第八节）中曾作了如下的说明：

“资本主义国家对国外市场的需要……第一、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因此，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

第二、……彼此互为‘市场’的各种工业部门，不是均衡地发展着，而是互相超越着，因此较为发达的工业就寻求国外市场。……

第三、资本主义前生产方式的规律，是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原有基础上的重复。……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无限扩大。……资本主义企业必然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地区和国家的界限。

由此可见，需要国外市场的后两个原因〔与第一原因同样〕依旧是历史性的原因。要分析这些原因，就应当研究各个单独的工业部门，它在国内的发展，它如何变为资本主义生产部门，——一句话，必须研究资本主义在国内发展的事实。”<sup>②</sup>（此外，在本书第八章第五节的开端又重复了这个论点。）

列宁这里所说的事实，相当于我在前面引用的《资本论》第二版跋文中的彼得堡《欧洲通报》所说的那种事实，即“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这样简明辞句里面包含着庞大的历史资料，我们必须予以充分的注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2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86—188页。

〔注一〕有人以为日本资本主义历史由于锁国制度的废除而开始，好象是特殊的例外。这是错误的看法。请看高桥龟吉的《明治大正经济史》。他写道：“在我国，一方面由于参觐交代制度\*而在政治上建设了少有的大都市‘大江戸’，从而大大地促进了交换经济的发展；但它在三百年的成长之后，还不能发展为否定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其原因，可一言以蔽之，就是‘锁国’对贸易的封锁。”这种说法是正确的。正如列宁说的，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想象的，并且的确也没有这样的国家。但是高桥氏又继续说：“假设没有这样事实，则我国封建制度的变革，从而资本主义的实现，差不多可以顺序地循着西欧先进国家所走的常道前进。”又说：“我国明治维新的资本主义经济革命并不是那种孕育在德川封建经济母胎内的资本主义经济胎儿发育成长，从其母体中飞跃出来的、所谓正常种类的发展。”<sup>①</sup>这样说法就有错误了。资本主义也和其他一切东西一样，是在一定的具体环境中发展的。生育胎儿的母体，自身要是不从其周围世界呼吸空气摄取饮食，就不能发展以至生育胎儿。封建社会这个母体，为了生产资本主义社会，按照“常道”、“正常”，它必定以那由国外贸易联结成的世界市场为前提。

〔注二〕如上所说，没有国外贸易的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发展为世界商业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的出发点，是资本主义社会依以成立的前提。所以，如果要解剖资本主义社会，我们就必须分析当作它的前提的商品流通（商品和货币），并且必须直至世界商业来探索它的发展。如其不然，假设商品流通虽然没有发展成世界商业，而资本主义也能成立的话，因为世界货币不属于简单商品流通的阶段，而是属于资本主义阶段的，那末，马克思在第一篇上决不会直至世界货币上来探寻货币（货币或简单商品流通）的发展。第一篇的最后之所以用世界货币结束，那是因为正是它开始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

我们再进入到先前提出的两个问题中第二个问题吧！——资本首先以怎样的姿态出现呢？它的最初现象形式是怎样的？

\* 日本德川时代，大小诸侯轮流赴江户参谒幕府。——译者

① 《经济学全集》日本改造社版第31卷第9—10页。



当作资本的  
最初现象形  
式的货币

“如果撇开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撇开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只考察这一过程〔商品流通〕所造成的经济形式，我们会发现，货币是这一过程〔商品流通〕的最后产物。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sup>①</sup>这就是对于资本的最初现象形式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特别象我们在《资本论》第二卷所详细知道的，资本虽有货币、商品、生产资料等不同的现象形式，但它的最初的现象形式是货币，资本无论怎样总是首先以货币姿态出现的。我们在前一篇已看到商品流通必然产生货币。而且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成了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换言之，我们先前已看见了商品转化为货币，现在，这种货币又转化为资本。

从历史上看当作  
资本最初表现形  
式的商人资本和  
高利贷资本

货币之为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从历史上看，也是如此。“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sup>②</sup>在封建社会里有统治势力的，是土地(它的领有者封建诸侯)，但在封建社会里到处都逐渐发展起来的商品流通，正如我们在第一篇中看到的，增加了“货币——富的随时可使用的、绝对的社会形式——的权力”，“但货币也只是商品，一种可为任何一个人私有的外界物”。所以这个“社会的权力，就这样成为私人的私有权力了”。因此，在封建社会的末期，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与地产相对立的、作为新兴权力的货币财产逐渐抬头了(我国到德川时代末期，封建诸侯就已俯首于豪富的商人，仰赖他们资金的通融)，而这种货币财产的孳生子就是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② 同上。

本。

**商业资本** 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马克思曾称之为“洪水期前”的资本(意即诺亚的洪水以前时期的资本)或“古老”的资本,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对它加以说明。为了读者的方便,先在这里补充一些关于它的解说。

“不仅商业,而且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得早,实际上它是资本在历史上更为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式。……因为商业资本离不开流通领域,而它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所以,它的存在——撇开由直接的物物交换所产生的各种不发达的形式不说——所需要的条件,就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所需要的条件。或者不如说,简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是它的存在条件。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有商人资本在中间作媒介的两极,对商人资本来说,是已经存在的条件,就象它们对货币和对货币的运动来说是已经存在的条件一样。唯一必要的事情是这两极作为商品已经存在,而不管生产完全是商品生产,还是投入市场的只是独立经营的生产者靠自己的生产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以后余下的部分。商人资本只是对这两极的运动,即对它来说已经作为前提存在的商品的运动,起中介作用。”<sup>①</sup>

如前章所述,就简单商品流通说,商品的交换过程总是按照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3—364页。

W——G——W(商品——货币——商品)这个形态变化进行的。也就是说,出现在两极上(始点和终点)的是W(商品),但这个W(商品)是在怎样的生产方式下产生的,这时完全与问题无关。因此,这种简单商品流通,不管社会生产方式怎样,对于它是没有关系的,它是经历着各种不同的社会形式,因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立的遥远以前就发生的。但是,既然发生了这种商品流通,社会有持有一定货币财产的人,作为商人,而在那里出现,做既与的两极的媒介。例如,A卖出其产品米而得到一定额货币,再以这种货币买布。这样,先前的W——G——W就成了米——货币——布。但在这种交换无数并行时,那里就有X商人持有一定额货币财产出现,并以这种货币,一面向A以外譬如B C D E F买米,然后再把米卖给G H I J K等等;同时,一面又向L M N O P等买布,然后把布卖给Q R S I U等等,如此就成了一定的商业交易。这样一来,那里就发生G——W——G(货币——米——货币)这样形式的流通。这个形式与我们前章所研究的“为买而卖”(譬如为买布而卖米)不同,而成了“为卖而买”(商人买米是为贩卖以赢利的)。所以,商人所有的货币财产是用来达到货殖(赚钱)的目的,它对于商人是当作资本起作用的。这就是所谓商人资本。

这样,既然商品无论在怎样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被生产出来,只要它能够是“为再卖而买”,商人资本就能在那里形成。因此,要理解商人资本为什么在资本支配生产本身以前很久就表现为资本的历史形式,这丝毫不困难。”<sup>1</sup>而且“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1.因为这种存在和发展是货币财产集中的先决条件;2.因为

<sup>1</sup> 《资本论》第3卷第365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为贸易而生产，是大规模的销售，而不是面向个别顾客的销售，因而需要有这样的商人，他不是为满足他个人需要而购买，而是把许多人的购买行为集中到他的购买行为上。”<sup>①</sup> 我们以前曾说过：资本只有在发展了的商业（即商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时才出现；因此，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16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但是，这种贸易，实际上在经营商业的商人手中没有一定量的资本时，是不会发生的。也就是说，世界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这样一句话，不外意味着：当作足以经营世界商业的货币财产的商人资本，是它的前提。

**高利贷资本** 高利贷资本也“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一样，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很早已经产生，并且出现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

高利贷资本的存在所需要的只是，至少已经有一部分产品转化为商品，同时随着商品买卖的发展，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sup>②</sup> “特别是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使利息从而使货币资本〔高利贷资本〕得到发展。”<sup>③</sup> 货币的这种职能已详见于第一篇第三章、三、B，所以这里不再重复。既是商品流通使货币具有这种职能，那末，高利贷资本与这个职能相结合，而得以成立。由此可见，它和商人资本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的遥远以前已经存在。必须说这是当然的。“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时期存在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有两种。……第一是对那些大肆挥霍的显贵，主要是对地主〔如诸侯〕放的高利贷；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5页。

②) 同上书第671页。

③) 同上书第676页。

二是对那些自己拥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放的高利贷。这种小生产者包括手工业者，但主要是农民，因为总的说来，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中，只要这种状态允许独立的单个小生产者存在，农民阶级必然是这种小生产者的大多数。”<sup>①</sup>所以“一方面，高利贷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财富，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破坏和毁灭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总之，破坏和毁灭生产者仍然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sup>②</sup>与此同时，这种资本的所有者，逐渐把社会的财富掌握在他手中。这样，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一样，促进了不依赖于土地所有权的货币财产的形成。高利贷“本身是资本的一个产生过程，所以在历史上是重要的”。<sup>③</sup>马克思在别的地方对这两者曾这样说：“而中世纪已经留下两种不同形式的资本，它们是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成熟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期到来以前，就被当作资本了，这就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sup>④</sup>

如上所述，历史上最初出现的资本是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用说，这两种资本是以货币姿态表现为货币财产，因此，马克思这样说：“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方相对立”。<sup>⑤</sup>也就是说，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是货币。

为什么暂时把            可是象以上说的，商人资本及高利贷资本很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72页。

② 同上书第674页。

③ 同上书第676页。

④ 同上书第1卷第818页。

⑤ 同上书第167页。

商人资本及高利贷资本撇开早就存在于简单商品流通的世界，货币在简单商品流通阶段，就已具有充作上面那种形式的资本的职能，那末，为什么马克思在第一篇第三章“货币”中说明货币职能时，没有说到货币当作这种资本的职能呢？我对于这个自然会发生的疑问，要再说几句话。

正如已在本书绪论的第一节“资本论最后的终极目的”上所说的，《资本论》是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为目的的。既然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角度，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界限内”<sup>①</sup>来考察，那末，因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都表现为“产业资本的转化形式”，两者比较产业资本（这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中是基本的资本形式，我们不久将会研究的）是在更后的阶段上出现的，不理解产业资本就不能理解这两者。因此，虽然从历史上看，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比产业资本出现在更遥远之前，但从资本主义社会的构造或结构来说，第一次的东西是产业资本，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都只不过是第二次的、派生的，所以在叙述的次序上，两者必须放在产业资本之后。但这样说，叙述的次序和历史发展的次序就不一致了。正如迭次指出的，在《资本论》中，理论展开的次序，一般是和历史发展的次序是相应的，而且也应该是相适应的。不过，《资本论》不是历史书，要是以为无论何时都是适应的，那是误解。关于这一点，《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有如下的话，是特别值得参考的。

“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63页。

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内部的结构。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决定的。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这种抽象中表现出来。伦巴第人和犹太人对于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也是处于这种地位。”<sup>[1]</sup>

(注)腓尼基人、迦太基人作为商业民族而具有那种“单纯性(抽象的规定性)”,这句话的意义,就是具有作为单纯的(不夹杂其他规定的)商业民族的资格。要是实行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商业就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它就成了含有资本主义生产这个规定的商业,在这个意义上,它就不会表现为抽象的规定性的商业(即把资本主义生产这个规定抛开的商业)。

如上所说,出现在我们叙述中的各种经济范畴的次序,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来决定的,所以有时同它们的“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

当然,无论商人资本或高利贷资本,它们出现在简单商品流通世界,和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是有很多不同情况的。例如,就高利贷资本来说,它“有资本的剥削方式,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sup>[2]</sup>虽然它已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要素,但它和以前的高利贷资本相区别的事情,“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而是“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的人面貌已经完全改变”。<sup>[3]</sup>因此,我们由于理解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职能,从而能够理解它在前资本主义

[1]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217页。

[2] 《资本论》第3卷第676页。

[3] 同上书第679页。

社会中的职能。人类解剖对于猿猴解剖提供一把钥匙，就是这个道理。

“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sup>1</sup> 我们对于社会现象的研究也是这样的。我们必须选择能够在每一要素完全成熟而具有古典形式的发展点上来观察事物概念的场合。至于资本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即不只在流通界，还在生产界的整个范围）具有统治势力，那是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在这种社会里才表现得最确实，表现在完全成熟而具有古典形式的发展点上。因此，资本的各种形式是就资本主义社会来考察的，从而，尽管在资本主义社会成立之前的简单商品流通的世界里，货币或充当商人资本，或充当高利贷资本而常常具有作为资本的职能，但在照其历史发展次序来叙述货币职能的第一篇第三章“货币”中，还没有深入到货币充当资本的职能，它们被严格地从当作单纯货币的职能上区别开来，而特地留在以后的阶段。因而，在那里（《资本论》第一篇第三章）就不能无遗地说明货币在简单商品流通世界所能具有的一切职能。

总之，资本对生产界具有统治势力的那种近代生活史，是开始于16世纪的。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发生以前就存在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远在古代腓尼基、迦太基时代就已成立，而历史上最初出现的这种资本，总是具有货币的形式。就以上这个意义来说，即使从历史上看，资本的最初现象形式也是货币。

现在每一新资本 也是首先以货币 的姿态出现的 “为了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不必回顾资本产生的历史。这个历史每天都在我们眼前重演。现在每一个新资本最初仍然是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8页。



作为货币出现在舞台上，也就是出现在市场上——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上，经过一定的过程，这个货币就转化为资本。”<sup>①</sup>

不仅从历史上看，最初的资本首先以货币的形式出现于流通界，就是在今日，新资本也都是以货币的形式出现于流通界。于是，它为了实际上转化为资本，在那里或购买商品（生产资料如原料、机器）；或购买劳动力（用货币支付工资而雇佣工人）；或因转化为生息资本而出现于货币市场。无论怎样，它都是以货币的姿态出现于某种市场（狭义的市场如商品市场、劳动市场或货币市场）。也就是说，其最初的现象形式仍然是货币。

我们在以下将看到这种货币进行着怎样形式的流通。

### 三、资本的总公式

货币怎样才能成为资本？当作货币的货币（单纯货币）与当作资本的货币究有怎样的区别呢？

当作货币的货币与当作资本的货币在形式上的区别 “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sup>②</sup>在这种不同的流通形式背后，潜伏着内容的区别。但乍看起来，首先是其表面的形式上的区别。我们先就这一点来说明。

我们在前章考察商品流通时，已经这样说过：仔细研究起来，流通过程表现出两种不同形式的循环。用W代表商品，用G代表货币，就可把这两种形式表示为：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67—168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68页。

W—G—W

G—W—G

这当中，第一种形式是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商品流通的第一次的、固有的形式），我们以前研究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职能时，已经考察过了。现在，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第二种流通形式，它是“直接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sup>①</sup>

第一种流通与第二种流通有不同的运动形式。这个事实表明在它的背后存在着一定内容的区别，但我们先来看看其形式上的差别。

两种形式有共同点和相异点。先说明其共同点。W(商品)—G(货币)—W(商品)的运动，和G(货币)—W(商品)—G(货币)的运动，都同样形成一个循环。前者由商品出发再回到商品，后者由货币出发再回到货币。而且这两个循环分成同样两个对立阶段、即W—G(卖)和G—W(买)。在这两个阶段中，无论哪一个都有同样两个物质的要素(商品和货币)、两个相同的经济化装的人物(买者与卖者)互相对立。最后，在这两种循环中，任何一个循环，都是同样两个对立阶段的统一，并且，在任何一方面，这个统一，都以三个契约当事人的出现为媒介。这三个人中，例如，B只买商品，C只卖商品，只有A是又买又卖。详言之，在W(商品)—G(货币)—W(商品)的流通上，首先商品W的所有者A和这个商品购买者B对立，这两人之间实行了买卖后，在B所有的货币G转入A手里的同时，B携着买得的商品而退出舞台。然后，就成为货币所有者A又与其他商品W的所有者C对立，由于这两人之间实行了买卖，现在，货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

币转入C手；同时，在A手里，留下了与他最初所有的种类不同的商品（为表明种类不同，以W'来表示，以区别于W）。这样，B只买商品，C只卖商品，唯有A既卖又买（因此，这个场合是为买而卖）。在上述的限度内，就G（货币）——W（商品）——G（货币）的流通来看，也是一样。只是在这个场合，A先向B买商品W，然后把它卖给C，A已不象前一场合那样卖了再买，而是买了再卖。（也就是说，这个场合与前一场合不同，是为卖而买。）但是，既卖又买却只限于A，这一点，前后的场合都一样。

W（商品）——G（货币）——W（商品）与G（货币）——W（商品）——G（货币）之间，虽有如上的共同点，但这两者的显明的相异点，正如已表明的那样，是卖和买这两个阶段先后颠倒的次序。简单商品流通，是始于卖而终于买的，但作为资本的货币流通，则是始于买而终于卖的。也就是说，前者，商品是循环运动的起点和终点，为之媒介的，是货币。从而，同样的货币两次（先由B到A，再由A到C）变更其所有主。后者，货币是循环运动的起点和终点，为之媒介的，不是货币而是商品，从而，同样商品两次（先由B到A，再由A到C）变更其所有主。这样，前一场合，货币最后离开A的手；在后一场合，它再回到其出发点的A手里来。

**被当作资本投下的货币复归到最初的出发点**      以上，货币回流到它的出发点，这与商品是否卖贵于买没有关系。这种事情只会影响回流的货币额的大小，只要所买的商品能卖出去，即只要G——W——G的循环完全画好，回流的现象总会发生的。这是货币当作资本的流通与货币当作单纯货币的流通之间的凭感性得知的区别。

W——G——W的循环，在由于商品的贩卖而转入A手中的

货币，又由于其他商品的购买而离开了A手的时候，就完结了。在这种形式的流通上，货币不再回到A手里。倘若货币再来到A的手，那只是因全过程的更新或反复所致。例如A以金5元卖1斗米给B，又以这5元向C买布匹，他最后支出了这5元货币，它便与他没有任何联系和关系。金5元已完全是绸缎商的了。当然要是他重行卖出1斗米，他的手里会再收入5元的货币。但是这不是第一次交易的结果，也是与第一次的交易没有任何联系的活动，仅仅是重复同样交易所得的结果。因而，要是他让这第二次的交易做到终了，换言之，他以新收到的5元，譬如向D买书一册，5元又离开了A的手，而成为书商的了。按照这样的道理，在W——G——W的流通上，货币的支出并不预期它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反之，在G——W——G上，货币的流回是由它的支出的方式自身所规定的。这不是“花费”“钱”，而是当作资本“投下”的，是“贷放”下去的。在这个场合，货币是被暂时投下的，所以，这个货币一开始就系上了绳儿，用这个绳儿不久就会把投下的资本吊上来，也必须吊上来。否则，这就是事业失败，或过程被中断而尚未终了。

规定货币作为资本的循环的内容  
W（商品）——G（货币）——W（商品）与  
G（货币）——W（商品）——G（货币）之间所以有如上的形式上的差别，是因为它的目的、它的内容有重大的差别，W——G——W的循环，从一商品的一极出发到另一商品的一极终结，因此，这后一方面的商品就退出流通而进入消费世界。例如，A以他卖米所得的货币买布，制成衣服，自己穿着。也就是说，布在被他买去的同时，就永远离开了流通界而进入消费界。从A的立场来看W——G——W的流通的意义，只在于买布，所以，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

费，“即消费或满足一定的需要为限。”<sup>①</sup>总之，是使用价值。反之，G——W——G的循环，则从货币的一极出发，最后流回到同样货币的一极。因此，促进这循环的动机和规定它的目的，是交换价值自身。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货币做了商品交换的媒介之后，结果原来有某种商品（譬如米）的人的手中，持有了不同的商品（譬如布）。也就是说，流通的两极，都是同样的经济形式（即商品），而且这两种商品的价值，虽是在量上完全相等，可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这种性质相异的使用价值的换位、“产品交换、体现着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交换，是运动的内容”。<sup>②</sup> G——W——G这个流通则不同。在这种形式的流通中，它的终点不过是它的始点的反复，所以，乍一看起来，似乎是无内容的，它的两极都是货币。因为这种货币自身是商品的转化形式，而其中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都已消失，所以这种货币与货币之间没有关于使用价值的任何区别。例如，以金100元与一定量的棉花交换，更以同量的棉花与金100元交换，这件事毕竟归结为100元与100元的交换，那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即使可以区别某种货币与他种货币，但这种区别只能有量的区别。例如，象100元与110元，后者多了一成，那里是一定量的差别。因此，要使G——W——G的过程有意义，它的两极必须有量的区别。简言之，这个过程的内容，“不是因为两极有质的区别（二者都是货币），而只是因为它们有量的不同”。<sup>③</sup>也就是说，G——W——G的循环，实际是G——W——G'， $G' = G + \Delta G$ （或 $G + g$ ）。这样，最后从流通中得到了比最初投进流通中的数量更多的货币。交易的结果，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3页。

② 同上书第171页。

③ 同上书第172页。

不是使用价值的换位,而是价值的增殖。“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sup>①</sup>

为了避免误解,还要补充几句话。在W(商品)——G(货币)——W(商品)的循环中,这两极的W,譬如米与布,也可能是不同分量的价值。可能会有农民卖米时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的,而买布时又在它的价值以下买进的。但在流通的始点上的W与终点上的W之有这样的价值量的差别,“对这种流通形式本身来说完全是偶然的”。<sup>②</sup>这件事情,即令这两极是等量的价值,也跟那种全无意义的G(货币)——W(商品)——G(货币)的流通,全然不同。就那种流通形式说,两极有不等量价值不是偶然的,毋宁说是这种流通形式自身所产生的要求,它形成这种流通形式的本质,但是,在W(商品)——G(货币)——W(商品)中,这两极即使是等价(等量的价值),流通自身也决不是无意义的,从而,这两极不得不有不同的价值量,也不是流通自身的要求。“在这里,两极的价值相等倒可以说是这种流通形式正常进行的条件。”<sup>③</sup>因为它只以使用价值的替换、产品所有者的转换为它的真正使命。

**资本的无限性的运动** 从上述的两种运动之间的差别上,就会理解那种只有在G(货币)——W(商品)——G(货币)的流通中才能看到的运动的无限性(资本的自我运动性)。我们对这件事情再加以阐明。

W(商品)——G(货币)——W(商品)的流通(即为买而卖)是为了达到“这一过程以外的最终目的,即消费或满足一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72—173页。

的需要为限”<sup>1</sup>的手段，所以它自然是以这个过程外的最后目的为限度的。例如，在农民卖米买布の場合，这种布是以作他本人或家族衣着之用为目的，所以不会一百次两百次地去买同样的布。反之，在G（货币）——W（商品）——G（货币）的流通，即为卖而买中，如已经说过的，始点和终点都是货币，由于这个原故，运动就成了无限止的。为什么呢？因为始点的G（货币）和终点的G（货币）虽是数量不同，例如前者是10,000元，后者15,000元，但从质的方面考察，10,000元和15,000元同样是货币；从量的方面考察，和10,000元是有限量——从而是可增加的量——的价值一样，15,000元也是有限量的价值，它依然是一个可增加的价值量。因此，如果一旦问题是价值的增加，对10,000元的欲望也就是对15,000元的欲望，完全是一样的。“因此，每一次为卖而买所完成的循环的终结，自然成为新循环的开始。”<sup>2</sup> 10,000元变成100,000乃至1,000,000元这个数量既然是无限的，那末，1,000,000元可以增加为10,000,000元，千万元也可以增加为一亿元。无论增加到那里都不会碰着过此再不能增加的这种限度。要想把它当作资本来运用，我们就必须不间断地无限地反复着同一循环。例如，在循环过程終了，10万元已被变成20万元时，就这样把20万元放进抽屉里，此后，无论等待到若干年，它的价值不会增加一文。所以它既已成了不自行增殖的价值，也就不成为资本。因此，资本只有在增殖它自身的运动中才存在。我们不能想象没有运动的资本，象这样的东西是不存在的。倘若当作资本的货币停止了运动，就在这吋，它停止了当作资本的职能。这样，资本的增殖过程不是为达到存在于过程以外的什么目的的手段，而是以它自身为目的的。“简单商品流通——为买而卖——是达

1 《资本论》第1卷第173页。

2 同上。

到流通以外的最终目的，占有使用价值，满足需要的手段。相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sup>①</sup>

**资本家对于货币增殖的无限欲望** 我们时常听到这样的话：“三井和三菱那样的富豪，为什么还想再发财呢？既然有了10亿元以上的财产，无论干什么，生活上也没有困难。要是不想再发财，也就不想剥削劳动者或解雇工人，这该多好！”可是，这样是不行的。即使三井和三菱的主人是怎样淡泊寡欲的人，他既然是把他的财产当作资本的资本家，他就不得不服从那要求无限地增大自己的资本的要求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中曾这样说：“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要说明一下。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sup>②</sup>对于资本家受无限致富冲动所驱使，仅仅从道德上、人身上加以攻击，无论如何是不成的。个人不过是作为经济范畴人格化而存在，社会经济关系必然驱使这种关系的负担者加入一定的行动。关于货币当作资本的运动，也是这样。“作为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货币所有者变成了资本家。他这个人，我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3—174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sup>①</sup>

货币一旦投入G（货币）——W（商品）——G（货币）的运动中，就“正如天体一经投入一定的运动就会不断地重复这种运动一样”，<sup>②</sup>经常反复着同样的运动。它在反复这个运动的限度内，是资本。要是一经中止了这个运动，立刻就不是资本，所以资本家只有当作“这个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才能变成资本家。所谓“贾人的家世就是金钱”，却道出了个中秘密（这句话出自《时代色彩》一书。转引自圆谷弘著《我国资本家阶级的发展》，大正9年版第133页）。这个流通的“客观内容”、即价值的增殖不得不直接成为资本家的“主观目的”，资本家毕竟是“人格化的”资本，是“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

我们已在第三章第三、a看到：只要当作纯粹价值的凝结的货币——即抛开那满足某种特殊具体需要的特定使用价值性质的一般财富形态——产生时，那末绝对的致富冲动、即不是当作使用价值，而是当作价值的财富聚积的要求，就在人类世界中产生了，而代表这种要求的人，就是所谓货币贮藏者。但现在随着货币转化为资本，出现了资本家，他能够使用远比货币贮藏者更巧妙的方法而达到同样的目的。“这种绝对的致富欲，这种价值追逐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所共有的，不过货币贮藏者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是理智的货币贮藏者。”<sup>③</sup>

“被看作经济人那一类型的人们，初见之于中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及德意志诸城市的金融业者及商人的阶级〔他们是依靠高利贷资本及商人资本成长起来的——河上〕中。关于老雅可布·佛格尔（Fugger，1525死）有这样的传说：有一位富翁——他的竞争者，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691页。

③ 同上书第175页。

因上了年岁而想退出企业界，对老银行家佛格尔说：‘我们两人还不一道退休吗？我们过着谋取利润的生活太久了，应该让位给他人？’老佛格尔答道：‘我却有完全不同的想法，我想应尽可能把这种谋取利润生活继续下去’。”<sup>①</sup>这就是把资本人格化的佛格尔的精神。如果他听信竞争者的建议而退出企业界，同时他就失去“资本”这个“经济范围”的“承担者”的资格，而不再是“人格化的资本”。在具有无止境地追求价值的热情这一点上，货币贮藏者和资本家完全一样。但是，货币贮藏者（敛财家）只反复地卖而不买（不这样就不能实行货币贮藏），取消了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职能，在他手中使流通中断，借此以达到他的目的。反之，资本家却丝毫不妨碍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职能，却从容地“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sup>②</sup>以达到他的目的。所以说：“货币贮藏者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是理智的货币贮藏者。”不仅这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资本家个人财产的增加，过去把个人的消费当作对于他们职分是一种罪恶而加以排斥的古典资本家，已发展为以奢侈为他们权利之一的近代资本家。因此，“资本家的挥霍仍然和积累一同增加，一方决不会妨害另一方”。<sup>③</sup>他与那作为“发狂的资本家”而把他的肉欲牺牲在黄金拜物教面前的货币贮藏者，却似是而非。这个问题我们在以后阶段（第二十二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还会详细看到。

〔注〕往往有这样一种想法：一面把资本当作资本，把资本家当作资本家而任其继续存在；一面又把资本家转化为那样一种善良的市民，他们只是关心使用价值，对于鞋、帽、鸡蛋、花标布等常见的各种使用价值抱着无虞的热望。从而据此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时常

① 霍布森《近代资本主义》1906年版第2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75页。

③ 同上书第651页。

重复这种想法的，古时有拉斯金（Ruskin, John 1819—1900）的直至这种最后者（Unto this Last）和近代斯马特（Smart, William 1853—1915）的一个经济学者的第二思想（Second Thoughts of an Economist）等。

资本只有在不断运动中才能存在 我们在以上的考察中能学到的最重要一点，就是资本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当作这种运动的统一主体，才能存在。差不多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当他们说明资本的时候，仍然是列举它的现象形式，指那些死的东西如机器、原料等等称之为资本。“他们给资本下了如下的定义：所谓资本就是过去劳动产物的积累，而供重新生产之用的东西。虽然被学者们以各种润色，精练其词句表述略有出入，但深究其要点，都还不出上述的范围。这个定义至今还被普通经济学书籍普遍采用着。”<sup>1</sup>“在经济学书籍中，常列举如下的资本种类：机器、工具道路、桥梁、厂房、原料、商品、土地以及施于土地上的改良、灌溉、排洪、运河、港口、堤防、工厂、其他许多东西。”<sup>2</sup>这一切仍然是一样，完全没有认识作为活生生东西的资本的本质。这一点虽被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完全忽视，而我们要进一步来考察的。

“商品的价值在简单流通中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即货币形式，只是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运动一结束就消失。”<sup>3</sup>（在这一句的前后，第二版中有许多修改的地方。由此可知，马克思对于这种表述曾给以特别的注意。）例如：在W（米）——G（货币）——W（布）这个流通中，一定的价值最初是包含在米这个使用价值

1. 福田德三《经济学原理》，改造社版《经济学全集》第2卷第600页。

2. 同上书第636页。

3. 《资本论》第1卷第175页。

中，可是它一旦在货币这个形状上采取了“独立形式”，然后，由于货币的媒介，原先包含在米这个使用价值中的价值变成包含在布这另一种使用价值之中了。在这个限度内，那里就进行着一定价值的继续运动（一系列的转形）。但货币要是媒介并完了这个运动，“运动一结束就消失”。一定价值的继续运动便到此完了，它的价值的运动便到此断绝。来到卖米者手中的布变成了他的衣服，与在消费界消失了它的使用价值同时，也就消失了它的价值。“相反，在G——W——G流通中，商品和货币这二者仅仅是价值本身的不同存在方式：货币是它的一般存在方式，商品是它的特殊的也可以说只是化了装的存在方式。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从而变成一个自动的主体。”<sup>①</sup>至于“价值作为这一过程的扩张着的主体”<sup>②</sup>，就是这个道理。又“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sup>③</sup>这话就是指此而言的，并且也可以用第1版的词句说，货币是一个自动的——自身运动的主体。为什么呢？因为根据这种流通过程的考察，例如10,000元虽变成15,000元，但这个价值的运动并不到此就结束，新得到的15,000元又经过同样过程，从而增殖了自己，成了20,000元，这样一来，一旦开始运动的价值就变成无止境地继续其运动，所以它由于自身地（即从它自身的性质上）不断地继续反复同一过程，而成了自发地发展的东西。就卖米的农民（简单商品生产者）来说，他某日卖米买布这一过程，和他另一日同样卖米而却买酒这一过程，二者之间不是同一价值的生命的延续。两个过程是彼此分离的孤立的。而在象10,000元成15,000元，15,000元又成20,000元这样的过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

② 同上书第176页。

③ 同上书第177页。

之间，是同一价值的继续成长。所以，“实际上，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sup>①</sup>这样，价值在本质上转化为自己运动的主体时，它就成了资本，而在这种自己运动上来认识资本时，我们才能在它的活生生的生命中认识它。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sup>②</sup>，就指出了其间的道理。

既然G（货币）——W（商品）——G（货币）的循环运动的反复是资本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过程，那末，资本在某一场合采取货币这一现象形式，又在某一场合采取商品这一现象形式。所以，倘若把我们眼睛固定在这种特殊现象的任何一方，那末我们得到的说明是：资本是货币；或资本是商品。但是这个说明，只抓住现象形式之一，而却不能说明什么东西为什么采取这种现象形式。

由货币是每一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来测量价值增殖量的价值，如上所述，当作资本的价值是时而采取时而脱弃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并且要在这种转换中保存自己，扩大它自身。但当作这样东西的价值，“首先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形式，把自身的同一性确定下来。它只在有货币上才具有这种形式。因此，货币是每个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sup>③</sup>详言之，在G——W——G循环运动的反复上，资本除采取货币形式外，有时采取米这种商品的形态，有时又采取纱这种商品的形态。但是米若干石和纱若干包，其分量是不能相比的。这种量之所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1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

能比较只限于价值采取货币形式的时候。但是，当作资本的价值，是以它自身增殖为生命的，所以要不断测量自己的价值量，这对于资本的生活来说，总是必要的。“因此，货币是每个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正如以后说明的，“货币不采取商品形式，就不能成为资本”。<sup>①</sup>所以，譬如即使是肥料这东西，无论它“多么难看，多么难闻”，<sup>②</sup>既然是商品，资本家就毫不踌躇地把它变成商品。资本家十分知道：一切商品“是把货币变成更多的货币的奇妙手段”。<sup>③</sup>

这样，当作资本的价值，由于它所通过的每一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是货币，所以价值能测量它自身增大到什么程度。而这却意味着价值现在进入“同它自身发生私自关系”。<sup>④</sup>例如10,000元的价值自行增殖后成了15,000元，这15,000元中，10,000元是开始就有的原价值，5,000元是此次产生的剩余价值，这样，价值就把他自身区分为两部分。但是，一个人由于生了儿子而做了父亲，没有子，父这个名称也不能存在。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说，生出儿子和生出父亲是同时的，可以说，二者是同年龄。正和这个道理一样，10,000元只是由于生出5,000元这个剩余价值，才成为资本，与此同时，这种剩余价值一经被生出来，它与原价值的区别就消灭，两者作为15,000元的价值，而合成一体。所以，从这个意义来说，原价值与剩余价值，“二者年龄相同，实际上只是一个人”。<sup>⑤</sup>

总之，资本是在G（货币）——W（商品）——G（货币）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176—177页。

循环运动的反复中生出来的。虽然说是循环运动，但终点G总比始点G更大些，正确地说，是G'（即G + g），而比G更大些的G'又成为下一运动的始点，所以运动的循环不是一个圆圈，而是按螺旋形前进。这就是出现在流通界的资本运动的一般形式。

G——W——G的循环运动、即为卖而买，亦即货币自己转化为商品而且由商品的卖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的运动，好象只对于资本的一种、即商人资本（参阅《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是特有的形式。“但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sup>①</sup>正如我们不久就要详细考察的，它是G（货币）——W（商品）……P（生产资本）……W'（比原来商品有更多价值的商品）——G（更多的货币）的循环。也就是说，产业资本以一定额货币出现于流通界（狭义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在那里，当作商品而买来了商品生产所必需的要素（生产资料及劳动力），然后离开流通界进入生产界。在那里为要从事新的商品的生产，因此，在市场上买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被投入生产过程，而把这些转化成在那里发挥生产机能的生产资本。在上面的公式中，——线表示在流通界的交换，……线表示流通的中断，P表示生产资本。这样，在生产出新的商品W（假设最初买来的商品是棉花和劳动力，由这两者合一而产出新的商品纱）后，先前那个资本家又将它带到市场来，把它卖掉换回货币。上面说的就是产业资本循环运动的形式。但这个场合，在那只发生于流通界的最初的买和最后的卖之间，介入了发生于流通界外部的生产行为。不管在那里介入了怎样的行为，出现在流通领域的运动形式还是G（货币）——W（商品）——G（更多的货币），丝毫没有变化（参阅《资本论》第二卷恩格斯版89页）。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7页。

又生息资本虽缩简成G(货币)—G'(更多的货币)这个循环,但是,这个场合的G和G'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商人资本或产业资本的运动,因而,G—G'是G—W—G'的流通的缩简,这也将以后详述(参阅《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章)。“G—W—G'事实上是直接<sub>在流通领域内</sub>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sup>①</sup>

#### 四、总公式的矛盾

在以等价物交换为前提的场合,我们在前节已经说明了:资本的总公式是G—W—G',而且这个流通的终点G'比始点的G一定是更大的价值。但这件事跟第一篇所考察的“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sup>②</sup>我们以前在简单商品流通、即W—G—W中,曾看到等价物的互相交换是它的正常进行的条件,始点和终点的W发生价值量的差异,纯是偶然的。但是,现在在G—W—G'的流通上,终点的G比始点的G是更大的价值,成为它的正常进行的条件。可是,把这两个流通形式比较一下,两者都同样是由互相对立的两个过程,即由G—W和W—G构成的。不同的,只是这两个过程的次序。“但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区别,是用什么魔法使这一过程的性质改变的呢?”<sup>③</sup>尽管都同样是由买(G—W)和卖(W—G)的连锁构成的流通,为什么仅仅把次序颠倒一下,它就产生剩余价值呢?问题就在这里。

还有一点要注意的,这个次序的颠倒对于共同交易的三个人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7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78页。



中其他两个人，完全没有关系，倘若我是单纯商品所有者，卖商品给B，然后向C买别的商品；又倘若我是资本家，向C买商品，再把它卖给B。就是说，前一场合与后一场合，卖和买的次序是相反的。然而，卖给B和向C买这两个交易却成了一个有联系的序列，因而，在前一场合和后一场合上所以发生次序的颠倒，仅仅是从我的立场来说的。我对B的贩卖，C则毫不关心，我自C的购买，B也完全不关心。也就是说，卖与买的次序的颠倒，仅仅从我的立场上发生，对于我的交易对手B和C两人来说，是完全不存在的。他们两人不过是商品的购买者或贩卖者而已。在我这一方面，从自己的立场来说，虽用贩卖以继续购买，但在对手是卖者时，我只作为买者（即单纯货币所有者）而与之对立；在对手是买者时，我只作卖者（即单纯商品所有者）而与之对立。对于双方，我都不是作为单纯买者或单纯卖者以外的人，换句话说，都不是“资本，不是资本家，不是比货币或商品更多的什么东西的代表，或者能起货币或商品以外的什么作用的东西的代表。”<sup>①</sup>因此，归根结底，“序列颠倒过来，并没有越出简单商品流通领域，相反，我们倒应该看一看：这个领域按其性质来说，是否允许进入这一领域的价值发生增殖，从而允许剩余价值的形成”。<sup>②</sup>

**由纯经济原因** 简单商品流通，依照它的性质，会不会容许来说明剩余 剩余价值的形成呢？这是要在这里提出的问题。  
**价值的产生** 问题被这样提出，即问题提出的方式，正是我们必须注意的问题。

我曾在为批判高田保马氏的著作而写的《经济和权力》中，已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8页。

② 同上书第178—179页。

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载于1929年3月的《中央公论》，以后又印成《为马克思主义而奋斗》的单行小册，又收入《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中），现在把它的要点重述于下：

**问题提出的** 关于剩余价值怎样产生的说明，就是关于资本  
**方式的意义** 主义生产怎样产生的说明，而它毕竟是资本家阶级  
怎样产生、发展以至必然没落的说明上的根本前提。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马克思把纯经济力量以外的一切东西都抛开，这是极重要的特点。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这样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再清楚不过地证明（杜林先生小心翼翼地对此甚至一字不提）商品生产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就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换句话说，即使我们排除任何掠夺，任何暴力和任何欺骗的可能性，……那末，在生产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中也必然要产生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出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所垄断，而另一个可构成人口绝大多数的阶级被降低到无产者的地位，……全部过程都为纯经济原因所说明，而毫不需要任何掠夺、暴力、国家或其他政治的干预。”<sup>①</sup>

为了说明资本家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由纯粹经济原因来解释全部过程，而毫不需要诉之劫掠、欺诈和暴力。这对于我们，是最值得注意的一点。列宁也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中，向我们提出了这一点：“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但他使我们有可能看出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组织怎样发展，怎样变成资本主义组织而造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抗的（这已经是在生产关系范围内）阶级，怎样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并从而带进一个与这一资本主义组织的基础处于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4--175页。

不可调和的矛盾地位的因素。”<sup>1)</sup>

马克思为了说明剩余价值怎样产生，是以相等的价值互相交换为绝对的前提。例如，即使在A和B互相交换完全相等的价值物时，而这种交换的结果，譬如A手中如何获得一定的剩余价值，从而，A手中如何逐渐把多余的价值积累起来，这就是马克思所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提出的方式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商品交换的时候，实际上总是进行着诈欺、暴力、掠夺等等。最低限度常是价值不相等的东西的交换。然而，马克思却深深注意对于商品的交换本身中所包含事项以外的东西，一一排除掉。而在其纯粹的姿态上来考察商品的交换自身。譬如A有谷物，B有铁，要是A和B互相交换他们的所有物，这时在A手里的已不是谷物而是铁，在B手里的不是铁而是谷物。这就是含在商品的交换中的唯一本质的东西。在进行这种交换时，即使有这样的情形：譬如A因此而取得比脱手的谷物有更多价值的铁，这样，他不仅以对他无用的谷物换来对他有用的铁，而且他有了比以前在谷物形态上所有的还要多的价值，从而得到了一定量的剩余价值。可是从商品交换这种观点来看，那却完全是偶然附带发生的东西，而不是商品交换本身中所包含的东西。马克思不把剩余价值的产生，求之于商品交换以外的任何要素，为了纯粹由商品交换自身的规律来说明，他把一切使商品交换不纯粹的要素都抽出去，而在A和B互相进行完全是等价物的交换场合，把这个交换发生的结果，譬如A手里如何仍然能获得一定剩余价值，当作应解决的问题提出来，要求解决这个问题，并说：这里是罗得岛，就在这里跳吧！（His Rhodus, his saltus）

重要的是，我们要慎重体会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并注意

---

1)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9页。

恩格斯、列宁对这个问题的启示，以便从根本上认识这个问题，而不为各种异说所迷惑。我们不厌繁冗地深深体会马克思以下的话吧！

**剩余价值不能由流通发生**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简单商品流通（正如已经说过的，这种简单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出发点，它给我们说明资本的、从而剩余价值的产生提供了既与的前提），按照它的性质，会不会容许剩余价值的形成呢？

首先，对于我们来说事情是很明白的，简单商品流通领域内所发生的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决不增加被交换的商品的价值。正如在第一章已经阐明的，任何商品的价值，都要由它生产上所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而商品的交换不过是它的所有权的转移，所有者的变更，因此当然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花费一定量劳动生产的商品，它即使一会儿在A手里，一会儿在B手里乃至辗转于X、Y、Z等等手里，这个商品生产上所费的劳动量是没有变更的。从而它的价值也没有变化（当交换时，在发生产品的场所转移的场合，会因此引起使用价值的增加，从而为该产品的转移所费的劳动就加入到生产这种使用价值所费的劳动中计算，以致增加了产品的价值。但在这里是把这种交换中能附带发生的生产行为撇开，而仅仅就纯粹姿态上的交换、单纯私有权的转移来考察的。要是只把囤放在仓库中的库存品由于买卖交易这个纯法律手续而变更其所有者那种情况置于考察之内，就能纯粹地考察问题）。我们在上述的总的说明的基础上，再来研究各种可以想象得到的情况。

首先，我们来看看“在两个商品所有者彼此购买对方的商品，并到支付日结算债务差额时”<sup>1)</sup>的情况。（A将他的商品卖给B，

---

1) 《资本论》第1卷第179页。

取得一定额的货币，然后以这货币向C买来商品，这个场合需要三个当事人，从而事情就复杂起来了。从这里取出比它更简单的情况，即取出A与B互买各人的商品这个情况来看看)。“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显然都能得到好处。”<sup>①</sup>为什么呢？因为“双方都是让渡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而得到自己需要使用的商品。”<sup>②</sup>不仅这样，如果A比B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也许能生产更多的谷物；而B比A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也许能生产更多的布，这与A和B各自独立地生产谷物和布，从而双方完全不发生交换的情况比较起来，还是A只专门生产谷物，B也同样只专门生产布，从而双方互相交换谷物和布的情况更能增加所生产的全部价值。不过，就是在这种场合，也不能因交换而增加价值。为什么呢？因为在交换以前，他们各人已经生产了与以这个交易为媒介而得到的价值相等的价值。

以上是就A与B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的场合来说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出现在商品之间，以及买和卖的行为明显地分离开来，〔换句话说，就是A把他的谷物卖给C，再以从C取得的货币向B买布这种情况来考察的〕这对事情毫无影响。”<sup>③</sup>因为，即使在这种场合，商品的价值在它们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经决定了，并不因流通而有任何增减。

总之“如果抽象地来考察，就是说，把不是从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中产生的情况撇开〔不是形成商品流通的本质事情，从而，把那些只是偶然附带发生的事情全部抽开〕，那末，在这种流通中发生的，除了一种使用价值〔比如谷物〕被另一种使用价值〔比如布〕代替以外，只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即商品的单纯形式变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换”。<sup>①</sup>例如，A卖了谷物，得到一定额货币，再以这货币买布。同一价值，在A这个同一商品所有者的手中，最初表现在谷物的姿态上，然后表现在谷物价值所转化的货币的姿态上，最后，再表现在货币所转化的布的姿态上。“这种形式变换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这种形式变换，象一张5镑的钞票换成若干索维林、若干半索维林和若干先令一样〔换言之，象五元换四张一元票一枚五角银币和五枚一角白铜币〕，本身并不包含价值量的改变。因此，商品流通……在现象纯粹地进行的情况下，就只引起等价物的交换。……因此，不是增大价值的手段。”<sup>②</sup>

**资产阶级学者** 视商品流通为剩余价值源泉的各种尝试，不造成使用价值  
**与价值的混同** 消说一直到现在，无数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还在进行着。当然，这是基于一物和另一物的调换，即基于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混同。从前，与亚当·斯密同时代的孔狄亚克就是一个适当的例子。他说：“认为在商品交换中是等量的价值相交换，那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当事人双方总是用较小的价值去换取较大的价值……如果真的总是等量的价值交换，那任何一方都不会得到利益。但双方都得到利益，或都应该得到利益。为什么呢？物的价值只在于物和我们的需要的关系。某物对一个人来说是多了，对另一人来说则不够，或者相反……不能设想，我们会把自己消费所必需的物拿去卖……我们是要把自己用不着的东西拿去卖，以取得自己需要的东西……”<sup>③</sup>

**以孔狄亚克** 孔狄亚克在这里首先把使用价值与价值完全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0页。

② 同上书第180—181页。

③ 同上书第181页。

为 例 在一起。他说：“物的价值只在于物和我们的需要的关系。”但那不是价值(或交换价值)而是使用价值(持所谓边际效用说的学者直到今天仍然是把使用价值——效用——当作价值)。可是，“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显然都能得到好处”<sup>①</sup>，这一点我们已经说过。但是，就使用价值说，交换的当事人都得到利益；就价值说，能得到一定的剩余(即剩余价值)，而在那里有价值的增殖，这二者完全是不同的事情。此外，孔狄亚克还把发展了的商品生产的社会中的交换跟自给自足经济时代的剩余物的交换混同起来。在自给自足经济时代，生产者自己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只把自己需要有余的部分(即剩余物)拿出来交换。但是，正如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之四中已说明的那样，在这个场合，交换的形式不是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  ( $A$  商品的  $x$  量等于  $B$  商品  $y$  量)，而是  $x$  量使用对象  $A = y$  量使用对象  $B$  ( $A$  使用对象的  $x$  量等于  $B$  使用对象的  $y$  量)。也就是说，在这个场合，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因此，被交换的产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例如，当小麦所有者  $A$  以小麦同  $B$  所有的铁相交换时， $A$  所考虑的，是一定量小麦和一定量铁的使用价值的比较。在上面引的孔狄亚克的文章中，他所说的，正好相当这种场合(以边际效用学说为依据的经济学者差不多都只看到这种场合。从前有边际效用说的祖述者门格尔，近代有庞巴维克，河上肇著的《经济学研究》中有详细的介绍)。但是，一旦产品预定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时，那末，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就确立起来。这些产品对于它的生产者就成了根本没有任何使用价值的东西(非使用价值)。例如，对于每日生产几千部汽车的福特来说，这些汽车根本就没有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9页。

任何使用价值，他是十分知道这一点的；他仅仅为交换目的而继续生产汽车。这跟以自己消费为目的而生产，偶然发生有余的情况，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在发展了的商品生产的社会，被拿出交换的产品，在它的生产者看来，与他的关系就是这样。所以专门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说明这些产品的交换的孔狄亚克不得不“十分幼稚地把商品生产发达的社会硬说成是这样一种状态：生产者自己生产自己的生存资料，而只把满足自己需要以后的余额即剩余物投入流通”。<sup>①</sup>

〔注〕在大正13年1月发行的《经济论丛》（亚当·斯密诞生二百周年纪念号）中，刊载有田岛锦治氏的《斯密和孔狄亚克的价值论》一篇论文。读者倘若看到其中第三章的“孔狄亚克的价值和价格论”，就会知道孔狄亚克——见他所著的、与斯密的《国富论》同年（1776年）出版的《商业与政府》一书——与斯密相反，他是怎样严重地混淆了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顺便提一下，田岛博士在这篇文章中是为了称颂孔狄亚克所提倡的这种价值论，而特予介绍的。如果允许借用马克思的表述方法，我们可以这样说：田岛博士虽然是学士院会员；或者就是因为是学士院会员，所以至今而把孔狄亚克搬出来歌颂一番。

同样是学士院会员的已故的福田德三，他在《国民经济讲话》第一篇第六章的一节中“买卖交换发生于异价〔价值〕物品”及“卖方的剩余和买方的剩余”这两处，有如下的说明。

“如果只是同等物之间的授受，彼此得到利益就很少〔请对照一下上面引的孔狄亚克所说的“如果真的总是等量的价值交换，那任何一方都不会得到利益”——河上〕。我们拿出一元，买一元的帽子，若恰恰是一元金与一元帽子的交换，那就不如不交换。以一元买一元的物品，什么利益也没有。帽店以一元卖掉一元的帽子，什么利益也得不到……实际上，帽店是以一元卖出不值一元的帽子，我也以一元买来值一元以上的帽子〔这一句是对下面一事作混淆的表述，那就是，帽店卖出对于他是非使用价值的帽子；我买来对我是使用价值的帽子。同一顶帽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1页。



子，它的价值同时是一元以上又是一元以下，完全是不可能的——河上〕。帽店卖出一元的价，必定比它花费的价更大，……在这里就一定有了剩余。这叫卖方的剩余。虽然买方在金额上也许还未作计算，但买方的剩余是一定有的。没有剩余，就不会买。现在，我这里有一元的金，如果这一元金的效用和买一元帽子的效用，对我来说是一样的，那末，买帽这件事就毫无意义。我所以要拿出一元买帽子，就是因为买一元的帽子比拿着一元的金更有用处。……”

这除掉是孔狄亚克学说的极其蹩脚的复述外，什么也不是。博士直至晚年还没有放弃这种见解。他死后，作为改造社《经济学全集》第四卷出版的《经济学原理》，在“流通篇、下”第731页以下和第758页以下那个地方，还是重复着前书的词句。“在买或卖的价值转移场合，为什么价值的观念就显露出来呢？那是因为由此而得到剩余价值。其所以说剩余价值，是把得到的价值多少、给与的价值多少搞清楚，将二者加以比较，然后算出剩余多少。……这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所得的剩余。例如，甲有马一匹，乙有牛一头，互相交换时就成下面的情况（《国民经济学讲话》大正6年版第151--152页）。

马对于甲的主观的使用价值				
甲	{	有马一匹	认为其效用是 8	} 所得的差
		与乙的牛一头相交换	认为其效用是 10	
牛对于乙的主观的使用价值				
乙	{	有牛一头	认为其效用是 8	} 所得的差
		与甲的马一匹相交换	认为其效用是 10	

即甲将有使用价值8的马与乙，而换得乙的牛一头。自己得到牛的效用（使用价值）是10。因而，10减8得2，就是他所得的剩余价值。乙也是一样，拿出去的费用8而得到效用10，所以得到剩余的2。这样，正是因为甲乙两当事人对于马和牛认为各有不同的效用（使用价值），各有不同的费用（可提供的使用价值），就形成了所谓流通。如果两人都认为有同等的效用和同等的费用，那末交换就没有意义了。即使交换也得不到什么剩余。这个问题也在前面以帽子为例时说明了。因为买帽子对于我所提供的效用，比我投下一元的费用更大，所以这当中会有剩余。因为帽店所得货币一元的效用比卖去的一顶帽子更大，

所以这当中能取得剩余。”<sup>①</sup>

马克思说：“孔狄亚克的论据却经常为现代经济学家所重复，当我们要说明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即贸易会产生剩余价值的时候，更是如此。”<sup>②</sup>我们在前面引文中，看到了它的一个适当的例子。可是，福田博士还勇敢地对马克思作如下的非难：“现在，马克思总是以交换、即流通是同一对同一的交易当作前提。这毕竟是错误的。〔马克思说：“但是实际上，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因此，我们假定是非等价物的交换。”<sup>③</sup>他也考虑了不是福田博士所说的“同一对同一”的场合。虽然如此，马克思为什么以等价物相互交换为前提，而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呢？自然，博士怎么也不会知道的。——河上〕在任何流通关系中，那里必定有剩余〔“就使用价值来看，交换双方都得到利益。”<sup>④</sup>马克思自己已说得很明白。——河上〕。就今日的经济生活来说，所有买卖人各人都得到各人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不存在，就不会发生价值的转移，流通生活就不能成立。”<sup>⑤</sup>

无论如何他要固执着一物和另一物的调换！作为资产阶级学者、这样有为的福田博士，由于到底不能越出资产阶级学者的限界，对于价值概念的无知，竟到了这样的程度。抱着要驳倒马克思的态度的学者，该是多么无能！特别是对于马克思的方法（研究方法），该是多么无知！上面的例子，就是最好的证明。

如上所述，假设现象是纯粹的，那末，商品流通就由等价物的相互交换形成。但是倘若是等价物相互交换，显然，任何人也不能从流通中得到比他投入流通中的更大的价值。因而，任何人手里也没有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以，在商品流通中寻求剩余价值的形成，结果是不可能的。

---

① 《经济学全集》第4卷改造社版第758—76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81—182页。

③ 同上书第182页。

④ 同上书第180页。

⑤ 《经济学全集》第4卷改造社版第730—731页。

非等价物相交 但是，并不是在任何场合，现象都是纯粹的。  
换也不会有剩 宁是现实中的各个现象一般不采取纯粹的形态。  
余价值发生 所以，我们进而假定非等价物的交换。

首先，假设有某种特权，能够使贩卖者在价值以上贩卖商品，譬如能把有100元价值的商品按照110元卖出。这样一来，贩卖者由于这样的贩卖而取得10元的剩余价值。但是，在我们作为前提的简单商品流通的领域中，没有只卖商品而不买商品的这样人。任何人，一方面是卖者，同时另一方面是买者。因此，先因商品的贩卖而得到10元剩余价值的人，再作为商品的购买者出现，譬如将有100元价值的东西，而以110元买来，由此，又失去了先前所得的10元剩余价值。

其次，与前面相反，假定购买者有一种特权，可在价值以下（譬如百分之九十）购买商品。这样一来，购买者可由这种购买而取得百分之十的剩余价值。但问题既然以简单商品流通的领域内为限，任何购买者，由于他是当作有一定额货币的购买者出现的，所以他必须首先对任何人贩卖他的商品。也就是说，他作为购买者之前，必须作为贩卖者出现在市场上。但是，这样一来，他在这时候，当作贩卖者就要损失百分之十。于是一切照旧样。

〔注〕关于资本家之间互相购买的问题，以后讨论到剩余价值的实现，在第二卷第二十章第十三节中批判“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再生产理论”时，再来说它（《资本论》第二卷第540—543页）。

假定有不卖 或者秘密地以生产者及消费者这种关系，代替  
只买的阶级 卖者与买者的关系，而说生产者的剩余价值，是发  
也 是一样 生于消费者在价值以上对商品的支付的，问题还是一  
样。为什么呢？因为，在简单商品流通领域，生产者与消费者只当作卖者与买者互相对立，说生产者由于在价值以上把他的产品卖给消费者而发生了剩余价值，那和先前说的、

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由于在价值以上把他的商品卖给买者而发生剩余价值，实际上是一样的。为消费而购买一定量的商品，在这个限度内，是作为消费者出现的，但是，他为做到这种买，必先有一定额的货币，而问题既以简单商品流通的领域为限，那末，他为了取得这种货币就必须卖出他所生产的商品。因此，他必须一方面，以买者的资格作为消费者出现，另一方面，以卖者的资格作为生产者出现。在简单商品流通的世界里，“是生产者和生产者相对立。他们的区别在于，一个是买，一个是卖”。<sup>①</sup>所以，“商品所有者在生产者的名义下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在消费者的名义下对商品付出高价，这并不能使我们前进一步”。<sup>②</sup>

以上是我们从我们上面达到的观点来看，即从简单流通的观点来考察事情的。在我们所依据的这个观点的限度内，那里不会有一个只买不卖，从而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可是，如果这样，那末，正如已经说明的，由卖者享有贵卖的特权来说明剩余价值的产生是不可能的了。既然一定要坚持这个说明，那就要假定有一个不卖只买，不生产只消费的阶级。

正如在《资本论》第二章中已经说明的，在商品流通的世界里，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是对立的，他们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平等的〕私有者。他们只有将自己的商品脱手，才能取得别人的商品；要想占有别人的商品，必须以让渡自己的商品来换取。上述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简单商品流通的世界。但是话再说回来，假设有一个这种简单商品流通世界里还不存在的阶级——即白白地、依靠任何一种权利或暴力从商品所有者那里取来货币的一个阶级吧。因为如果我们不假设有这一个阶级，就不能够设想会有一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4页。

② 同上。

只买不卖，从而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可是，假设有如上的阶级存在的话，商品生产者果然由于在价值以上将他的商品卖给这个阶级，而能够得到剩余价值吗？不能够的。为什么呢？因为把商品高于价值卖给这个阶级，不过是骗回一部分白白交出去的货币罢了。从白白地取回那被白白地拿去的東西来说，我们取得的不是剩余价值。这决不是发财致富或创造剩余价值的方法。

〔注〕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中，曾对以上花费很多页数来叙述的道理，简单地作了如下的说明：“由此可见，既然一般说来一切种类的商品在较长时期内都是按自己的价值出售，那末，假设利润——不是指个别场合，而是指各个工业部门中经常的和普通的利润——是来源于额外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是由于商品按超过其价值的价格出卖，就未免太荒谬了。如果我们把这种假设综合起来，那它的荒谬性质就非常清楚了。凡是一个人作为卖者经常赢得的东西，他总是不免要作为买者丧失掉。即使指出有些人是买者而不同时又是卖者，是消费者而不同时又是生产者，那也无济于事。这些人付给生产者的东西，是他们起先应该从生产者那里无代价地获得的。如果一个人起先拿了你的钱，然后在购买你的商品时将钱还给你，那你就是按过高的价格把你的商品卖给他，你也永远不会发财致富。”<sup>①</sup>

这样，即使当作非卖者的买者，非生产者的消费者来考察，结果也是一样。所以，“我们还是留在卖者也是买者、买者也是卖者〔详细说，象一方面表现为卖者，同时另一方面表现为买者；另外，一方面表现为买者，同时另一方面表现为卖者那样〕的商品交换范围内吧”，<sup>②</sup>——一直“我们只把人理解为人格化的范畴，而不是理解为个人”。<sup>③</sup>详细说，假定在按超过价值售卖商品时，一切卖者都同样按超过价值售卖它的商品；在价值以下购买商品时，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85页。

③ 同上。

切买者都同样在价值以下购买。其次，改变一下办法，试假定只有某种特定的商品所有者能够得到这种特殊利益。要是这样，剩余价值会在那里发生吗？“A把价值40镑的葡萄酒卖给B，换回价值50镑的谷物”。<sup>①</sup>（如前面指出的那样，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加入葡萄酒和谷物之间，从而，A把葡萄酒卖给C，然后从C得到货币，再向B买回谷物，即使考虑到这种情况，事情也不发生什么变化。所以，我们为了简化起见，只就A和B互相交换商品来说）这样一来，“A把自己的40镑变成了50镑，把较少的货币变成了较多的货币，把自己的商品变成了资本。我们仔细地来看一下：在交换以前，A手中有价值40镑的葡萄酒，B手中有价值50镑的谷物，总价值是90镑。在交换以后，总价值还是90镑。流通中的价值没有增大一个原子，只是它在A和B之间的分配改变了。……如果A不用交换形式作掩饰，而直接从B那里偷去10镑，也会发生同样的变化。显然，流通中的价值总量不管其分配情况怎样变化都不会增大”。<sup>②</sup>因此，在商品所有者相互售卖它的商品这个前提下，假定即使某商品所有者在卖的时候，按价值以上卖；买的时候按价值以下买，从全体说，任何剩余价值也没有发生。马克思关于这一点，在注（30）上这样说：“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虽然是（或许正因为是）研究院院士，却持有相反的观点。他说，产业资本家赚得利润，是因为‘他们按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卖商品。他们卖给谁呢？首先是彼此互卖。’”<sup>③</sup>但是，“一个国家的整个资本家阶级不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sup>④</sup>自德斯杜特以来差不多一世纪了。我们的福田博士（他学着俄国的图冈-巴兰诺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86页注（30）。

④ 同上书第185—186页。

夫斯基)企图以相互售卖的资本家为前提,来否认资本主义生产的窒碍。我们在以后的阶段,将看到这一点。

“可见,无论怎样颠来倒去,结果都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sup>①</sup>

[注]我们一旦以劳动力的商品为考察对象(这个特殊商品还没有在我们过去当作前提的商品流通中出现),事情就略有变化。为什么?因为以劳动力作商品去贩卖的人,在他不被看做劳动力这种商品的生产者的限度内,他表现为不生产的消费者。所以,譬如下面所作的说明,就特别有考虑的必要性了(作者前年曾采用过这种说明。这就是载于大正7年7月《经济论丛》第七卷第一号的题为《剩余价值的产生》的论文)。这个说明是这样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生产资料都为资本家阶级所占有,劳动者阶级被迫放弃一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此,商品的生产,归资本家阶级所垄断,因而,从全体来说,他们所生产的一切商品就会有一种垄断价格。反之,劳动者阶级则只能够出卖没有这种垄断性质的劳动力。因此,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能够按照超过价值的垄断价格卖给它的消费者、即劳动者,反之,劳动者却仅仅按照价值售卖他唯一能够售卖的商品、即劳动力。这样,资本家得到的剩余价值是产生于劳动者阶级(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的消费者)对这种商品所支付的超过价值的代价。——这个说明,因着眼于劳动力这特殊商品,所以有几分接近问题的中心。但是,马克思以简单商品流通为前提所阐述的一些事情对这个说明是不能直接适用的。譬如,马克思在批判那种“说生产者得到剩余价值是由于消费者付的钱超过了商品的价值”<sup>②</sup>的时候,曾说:“卖者自己生产了某种商品,或代表它的生产者;同样,买者也是自己生产了某种已体现为货币的商品,或代表它的生产者。因此,是生产者和生产者相对立。”<sup>③</sup>但是,在不把雇佣劳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6页。

② 同上书第184页。

③ 同上书第184页。

劳动者看做是他的劳动力的生产者的限度内，要是他只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贩卖，那末，放弃了任何生产资料的他，既不能把他的劳动对象化为商品；也不能生产任何物质商品。所以，他是物质商品的购买者，而不是它的生产者或贩卖者。就这个意义来说，“生产者和生产者对立”这句话，就不适用于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又如假设有“商品所有者A可能非常狡猾，总是使他的同行B或C受骗”<sup>①</sup>的场合，而考察的结果，马克思说：“一方的剩余价值，是另一方的不足价值，一方的增加，是另一方的减少。……一个国家的整个资本家阶级不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sup>②</sup>要是以资本家与劳动者两个阶级为前提，这话也不能适用。这样说，那末上面提出的说明，究竟缺点在什么地方呢？第一，这个说明，不过是说明社会总价值的转移（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转移）。社会所生产的总价值无论怎样分配，仅就这种分配的变化说，价值总量上不发生任何增减。一方所得，是他方所失。总体上丝毫没有发生任何剩余价值。就这个意义说，它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产生。第二，劳动者阶级贩卖他的商品（劳动力），总是按照价值售卖；而他购买商品（资本主义商品），总按照价值以上来买，结果，这就意味着：劳动者阶级总是不能得到相当于他的劳动力价值的生活资料。而这种事情又意味着：不用说劳动者阶级的人口增加，就连维持现状也根本不可能。因而，这原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的，结果却成了根本否认其产生、发展的可能性。

前资本主义社 象以上所举的各种说明那样，我们以等价物  
会中商业资本 交换为前提，固然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产生（它  
利润的性质 的生产），即使假定非等价物的交换也是不能说  
明的。在那里，马克思说：“由此可以了解，为  
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式，分析决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  
织的资本形式时，开始根本不提资本的常见的，所谓洪水期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5页。

② 同上书第185—186页。



的形态，即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sup>①</sup>马克思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都只借非等价的交换——商品规律的破坏——才能对于它的所有者具有资本的性质。

从历史上说，远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之前，货币在商人手中就已成了商业资本。我们已经在本书第二篇开头的地方说过：近代的资本依以产生的历史的前提是“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又说，“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16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这两句话都意味着：在近代的资本、从而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之前，商业、从而商业资本已有了一定程度（达到世界规模）的发展。

按欧洲历史说，古代腓尼基、希腊、迦太基、罗马等，近世威尼斯、葡萄牙、荷兰等的商业，都属于前资本主义的商业。再就日本的历史说，如在本庄荣治郎的《近世封建社会的研究》中说的：“当时的商业中心地区有大阪，同时江户的商业也逐渐繁盛起来，还有各诸侯所在地的城市人口也自然而然地集中起来，形成地方的政治经济的中心。……由于商业发达交易的范围、即市场扩大起来，成了全国性的，以三都特别是大阪为中心，在全国各地形成经济的联系。在地方上，行庄、牙行、零售商等组织发达起来了，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出现了各种中间人。”<sup>②</sup>

在商业资本上，纯粹地表现为G（货币）——W（商品）——G'（更多的货币）这种形式，即为贵卖而买。另一方面，它的全部运动是发生在流通界的内部。因此，我们一旦以等价物互相交换为前提，商业资本就象是不可能的。而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之前的社会里，只有以买与卖这两个过程不是等价物交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6页。

② 本庄荣治郎《近世封建社会的研究》改造社昭和三年版。

为条件它才会发生。在这个条件下，商业的生命在于：从交换的对方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同时把比自己所得的尽可能少的价值给对方。它的本质就是狡诈，欺骗（英语monger意思是商人，但它源出古阿利安语“欺骗”这个字。又德语交换一词是tauschen也与欺骗täuschen一词同源，象这类字义证明了很早以前发生的商业的本质。我现在引一段关于内蒙的中国行商“拨子”的记载于下，它是这一类商业的一例）。

“拨子……准备好就登上行商的旅途，每日在荒漠的原野上旅行，……到达了它的范围内，就选择比较繁盛的，且是村落中心地驻下，搭起帐篷，挂出总店的字号或本店的字号，以广招徕，开始交易。……附近蒙民知道他们自己所相信的拨子驻下营业后，就携带着他们的唯一财产和财宝、即牲畜及皮毛之类络绎赶至拨子的驻地，各就所欲进行交易，俨然成了市场。拨子的掌柜与伙计欢迎他们，总是甜言蜜语，装着待他们很厚道。先看看他们携来的牲畜和皮毛，然后指出它的缺点，很巧妙地把价格评定在实价以下，而且使他们愿意交易，这样，就把他们所要求的货物交给他们。”<sup>①</sup>

这种交易的利益怎样呢？上述的调查报告中有的一节（64页）这样说：“现在看那个时候的价格，会令人大吃一惊。……正如一个拨子自夸的话：‘与蒙古人交易不赚十成以上的纯利的人，不是胡涂蛋也是傻子。’……”从这句话，也可以想见一斑。富兰克林说：“战争是劫掠，商业是欺骗”，<sup>②</sup>就是指这种商业而言的。

古代商业就是象以上所说那样成立的。所以这时的商业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是从他人所有的价值中，即从积累于他人产品上的劳动中，无报酬地取其一部分，只有借此，那个商业资本才得以成立。因而，资本无论在商品卖买終了之前或終了之后，

① 《满铁调查材料》第45篇《内蒙的拨子》第68—69页。

② 《富兰克林全集》（《关于国民财富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第376页。

总价值上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所发生变化的，只是非商人手里的价值的一部分，无报酬地、即不是等价物相交换地落到商人荷包里。从全体来说，那里并不会产生新的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即使在按照价值售卖的前提下，商业资本的增殖也有可能，因而它“不是单纯用对商品生产者的欺骗来说明商业资本的增殖”<sup>①</sup>的东西，但为此，“那就必须举出一长串的中间环节，但是在这里，商品流通及其简单要素是我们唯一的前提，因此这些环节还完全不存在”。<sup>②</sup>因此，这要在《资本论》第三卷才讨论。

前资本主义社 关于商业资本所说的一切，更加适用于高利  
会中高利贷资 贷资本。在商业资本上，它的二极G（投入市场  
本的利润的货币）和G'（从市场上取来的更多的货币），  
至少还有W（商品）的买和卖为媒介。而高利贷  
资本是采取G——G'（一定货币直接与更多的货币相交换）这个  
形式，那里连买与卖这个中间媒介也没有，所以从商品交换的角  
度是无法解释的。但同商业资本的情况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内  
部，虽在商品按照它的价值贩卖的前提下，这种生息资本的增殖  
也是可能的。要在了解了资本的基本形式（它就在这个形式上决  
定现代社会的经济组织）之后，商品资本与生息资本才能够被了  
解为派生的形式。同时又了解，为什么它们会历史地出现在资  
本形式以前（参阅《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至第五篇）。

由此可见，前面引的马克思下面一段话，完全可以理解：“由  
此可以了解，为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式……时，开始根  
本不提……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7页。

② 同上。

排除商品交换 我们在这里应回头来把以上所说的作一次总结。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简单商品流通，依照它的性质，会不会容许剩余价值的形成？如果会，那又怎样形成的呢？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借用什么超出（借用列宁的话）简单商品交换关系以外的因素来说明问题；（依照恩格斯的话）完全没有依据任何掠夺、暴力及欺诈的可能性。这个问题应作怎样的总括的说明呢？

第一，总的说，“把不是从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中产生的情况撇开”，<sup>①</sup>我们来考察一下，便可看到“商品交换就其纯粹形态来说是等价物的交换，因此，不是增大价值的手段”。<sup>②</sup>

但是，实际上，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所以，毕竟还要假定为非等价物的交换。在第一场合，假定卖者按价值以上出售商品；在第二场合，假定买者按价值以下购买商品。但是，我们可以确定，无论在哪一场合，都没有因此而产生剩余价值。

而且，我们假定不是卖者与买者，而是生产者与消费者，这个场合，一切都依旧样。

其次，假定有一个不能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说明的阶级。假定这个阶级有一种权力或暴力——简单说是权力，借此而无代价地从商品所有者那里取得货币。可是，即使商品所有者以高价卖商品给这个阶级，也不能够形成剩余价值。

第三，假定商品所有者中，只有A是非常狡猾，只有他在价值以下购买其他商品所有者的商品，而在价值以上售卖自己的商品，这种情况，结果还是一样。

最后，我们来考察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可是，这些古老的资本却包含着各种各样的掠夺、暴力和欺诈，只有借破坏那些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0页。

② 同上书第180—181页。

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才得以成立。我们的任务在于说明资本是怎样仅仅从简单商品流通——这个既与的前提——中发生的，所以完全不考虑这一类的资本。

我们以上所考察的就是这几点。总之，可以归结为：我的立足点是在纯粹的形式上考察简单商品流通。因而，把那些认为是不纯粹的因素的一切偶然附带的东西都抛开。

为什么马克思这样深切注意到力求从简单商品流通中把不纯粹的因素——抛开呢？那是为了要把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当作简单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自己运动的结果，当作自然史过程的产物来认识的。按照马克思的见解，经济诸关系是社会的、历史的决定的基础，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层建筑、精神的上层建筑是从这个基础上派生的。根本的、第一次的东西是经济诸关系，其他一切的东西都是派生的，第二次的。要是从法律、政治乃至人类的意识来说明经济诸关系，就是以第二次的、第三次的东西来说明第一次的东西，因而，那就不是从根本上来说明事物的方法。首先，它是不能依据当事者的意图来说明的。到地狱的路，已经用好的意图铺好了，所以，我们纵有怎样好的意图，但事物却不是按照当事者的意图运动的。经济诸关系不能由当事者的意识或意图来说明，恰恰相反，人类的意识应由经济关系来说明。政治对于经济的关系也是这样的。在任何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为了压迫被剥削阶级，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力机构，这些权力机构的总和就形成了一国的政治结构。因而它的形式和职能都是由社会的阶级关系来决定的。而且形成阶级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基本生产关系，不外就是这种阶级关系，所以归根到底，社会的政治结构为它的经济结构所规定。也就是说，政治是派生的、第二次的，经济才是产生一定政治形态的基本东西，是第一次的。因此，在说明一定经济关系产生的时候，要是用非经济的

权力作用来说明，那就等于以派生的东西来说明基本的东西。假定一定的经济关系可以用非经济的权力来说明，那末，接着就会发生了这样的疑问：这种权力是怎样产生的呢？所以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及没落的过程，当作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来认识，因此，不仅把它当作完全独立于人们意识、意欲、意图之外的东西，并且把政治权力、欺诈及暴力的作用撇开，作为纯粹的经济过程来考察它，这里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根本特征（关于这一点，我曾在我已发表的论文《经济与权力》中稍稍详细地论述过。参阅《为马克思主义而奋斗》第73页以下；《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124页以下）。

“上面已经说明，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在剩余价值的形式上，必然有某种在流通中看不到的情况发生在流通的背后。”<sup>①</sup>但是剩余价值既不能由流通中产生，究竟能由哪里产生呢？

商品所有者的相互经济关系，总是包含在流通中，所以，要是在流通以外的领域，商品所有者和别的商品所有者就什么关系也没有。“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sup>②</sup>因此，即使在流通背后必须发生任何事情，问题也只限于商品所有者和他自己商品之间所能发生的事情。首先商品所有者能够消费他的商品。但是，在这个场合，也只是价值的削减。其次，他能在他的商品上面加入一定的劳动。在这个场合，就有与新加入的劳动量相应的新价值的形成。例如，商品所有者最初所有的商品是皮革，他由于在皮革上加入一定劳动，便能够得到比皮革有更多价值的皮鞋。但是，这只是由新的劳动生产出来新的价值，而把它附加到已有的价值中去。原有的皮革的价值本身不能当作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7—188页。

② 同上书第188页。

会把自己增殖的价值，而在皮鞋制造中，生出一定的剩余价值。“可见，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同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殖〔不是形成〕，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sup>①</sup>

应解决的矛盾——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在流通中产生同时又不

在流通中产生

“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由流通中产生。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这样，就得到一个双重的结果。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sup>②</sup>因此，行将变成资本家的货币所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终了时必须取出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sup>③</sup>他之发展成资本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sup>④</sup>

这样，我们碰着一个应解决的矛盾。问题将随着矛盾的解决而得到解决。“正是‘关于真理探求’的这个表现，指示出这样一个过程，那就是它在觉触到的一个矛盾中，具有推动力。”<sup>⑤</sup>

〔注〕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对上述道理是这样说明的：“所以，你们如想说明利润的一般本质，就应该从这样一个原理出发，即商品平均说来是按自己的实际价值出卖的，利润是从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得来的，也就是从商品按其所体现的劳动量的比例出卖得来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8页。

② 同上书第188—189页。

③ 同上书第189页。

④ 同上。

⑤ 贝里《黑格尔的逻辑学》1901年版第266页。

如果你们不能根据这种假定来说明利润，那你们就根本不能说明利润。这好象是不近情理，好象是与日常经验相抵触。但是，地球围绕太阳运行以及水由两种易燃气体所构成，也好象是不近情理。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末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①

## 五、劳动力的买和卖——当作商品的劳动力

既然资本的一般公式是 $G—W—G'$ ，那末，剩余价值成立的秘密一定隐藏在两极的 $G$ （货币），或中间的 $W$ （商品），或这两者之中。可是，价值增殖毕竟是不会发生自 $G$ （货币）本身的，因为货币要是被贮放在它的所有者的金库中，无论经过多少年也没有增殖它本身的价值。或者说，货币从它的所有者的仓库中取出来时，它无论充作购买手段，或充作支付手段起作用（买来商品的价钱的支付，在可以延期支付的场合，到了约定日期，货币就充作支付手段，从商品的买者手里到卖者手里，实行了单方面的转移），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它不过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

关于剩余价值的形  
成还剩下一个唯一  
可能的场合，即买  
来的商品在买者手  
中转化为具有更多  
价值的商品

可是，看来，在 $G—W—G'$ 形式上  
表现出来的价值变动，一定是从位于两极 $G$   
（货币）中间的 $W$ （商品）上发生的。可是  
 $G—W$ 是等价物的互相交换， $W—G'$   
同样也是等价物的互相交换。总而言之，剩  
下的唯一可能就是由于 $G—W$ 的交易（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8页。



是价值相等的东西的替换) 而到手的商品W, 在它的购买者手中使用起来, 因而转化为具有更多价值的商品(从价值上说 $W = W + w$ )。“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 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 因此, 它的实际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 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特殊商品, 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sup>①</sup>

**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 我们这里所说的劳动力或劳动能力, 是“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sup>②</sup>

**劳动力当作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所需的条件** 但是, 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找到当作商品的劳动力, 必须有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 “商品交换本身除了包含由它自己的性质所产生的从属关系以外, 不包含任何其他从属关系”。<sup>③</sup> 例如, A 向 B 买一定商品, 约定以后支付它的代价, A 对 B 就具有负担一定债务这种从属关系。这就是从商品交换自身性质发生的从属关系。要是把这种从属关系撇开, 商品所有者在流通界是当作完全平等的人相对待的。在这个前提下, 当作商品的劳动力之所以能够出现于市场上, 是因为劳动力的所有者能够自由地处分自己的劳动力, 能把自身当作商品出卖。从而, 他“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sup>④</sup> 无论什么物,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90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要是它不完全属于自己的所有权，就不能把它卖给别人，所以，一定的东西要是变成商品，就必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它完全属于能够处分它的人所有。这对于劳动力也是一样。“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这里就是劳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sup>①</sup>在这一点上，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现代劳动者，与奴隶、农奴等不同，被称为“自由”劳动者（在日本，只有从事不需要如土木工程之类特殊技能的劳动，称做自由劳动者，但从区别于奴隶、农奴来说，现在的雇佣劳动者一般都是“自由”劳动者）。他们虽然受到经济的强制，不得不把他们生活上不可少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售卖给别人，但在法律上，他出卖劳动力与否，或卖给谁，是完全自由的。还有，劳动力的买卖是以一定期间为限的。如果把整个一生的劳动力一次卖掉，那末，劳动者自身就成了一个商品。他就没有自己售卖自己劳动力的独立的人格，他自身成了一个任别人买卖的商品——别人所有的奴隶（顺便说一说，如后面《资本论》第十三章第三节第一项所说的，英国当大工业兴起时，在还不受工厂法取缔的一些产业部门，资本多是奴役儿童。这些儿童自然不是按照自己的自由出卖劳动力，而是任他的父母来售卖的。这也可说是自由劳动的基础上发生的奴隶劳动）。

第二，某种使用价值，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个非使用价值——对别人有用；对它的所有者没有用——这样的事情，在任何场合，都是变成商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劳动力，它要变成商品，也必须对于它的所有者是个非使用价值。对于劳动者本身来说，他的劳动力是没有用的，所以就把它卖给别人。那末，劳动力为什么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0页。

对于劳动者本身是没有用的呢？因为劳动者本身没有实现它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在于借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而生产劳动力之外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这一点。但这种物质财富的生产，除人类劳动力外，还需要原料、劳动工具（工具及机器）等生产资料。可是现代的劳动者已丧失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他们虽想用棉花纺纱，但没有原料——棉花，也没有纺纱机器。这样，他们就不能把自己的劳动对象化于自身之外的物品中，而把这种物品当作商品来卖，却必须把那种只存在于劳动者的活的身躯内的自己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卖。这是他们的唯一能够贩卖的商品（正如在第一章开端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所生产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要是不与商品交换，就得不到它。所以自己不能生产商品的人，除掉售卖自身的劳动力——自己所有的唯一财产，就没有别的办法）。

〔注〕以上这一点，在《资本论》第二十一章中，是这样说的：“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还是不够的。为此首先必须有下列双方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一方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所有者。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①

雇佣劳动的产 那末，为什么会产生出这种丧失一切生产资  
生是世界历史 料所有权，除劳动力外就没有可作商品售卖的自  
上一件大事 由劳动者呢？这是第七篇第二十四章所考察的原  
始积累中的问题，不是这里所讨论的问题。

〔注〕原始积累是第二十四章专门考察的问题，这里没有提前说明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6页。

的必要。但是为了明了在该章中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兹从那里摘引一段于后：“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资本怎样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怎样产生更多的资本。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因此，这整个运动好象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兜圈子，要脱出这个循环，就只有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亚当·斯密称为‘预先积累’），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sup>①</sup>在第二十四章中，我们研究的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的“这种积累”。

但是，以下的事情是明白的：“一方面造成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而另一方面造成只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sup>②</sup>男与女的区别是自然创造的，但能购买劳动力的货币所有者与单纯的劳动力的所有者的区别，决不是天然存在的，同时，这种区别也不是在任何社会结构之下都存在的。无论在奴隶所有制社会、农奴制（封建制）社会，乃至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没有这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别人的劳动者。使一方面货币所有者与另一方面只有自己的劳动力的人相对立的这种关系，那“它本身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历史的产物〕”。<sup>③</sup>

这种新的关系的形成——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售卖的自由劳动者的产生——是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中一件世界历史上的大事。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已有数千年的历史，我们曾说过了好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1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③ 同上。

几次。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实际上存在于各种社会结构里，存在于奴隶制社会，也存在于农奴（封建制）社会。但是，人类劳动力本身之当作商品被买卖，却是现在才发生的事情。它真正是商品生产史上一件划时代的事件。

〔注〕关于雇佣劳动是资本的前提，马克思在他的早期作品中曾说得很明白：“一些商品即一些交换价值的总和究竟是怎样成为资本呢？”

它成为资本，是由于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即作为一种属于社会一部分的力量，借交换直接的、活的劳动而保存下来并增殖起来。除劳动能力以外一无所有的阶级的存在是资本的必要前提。

只是由于积累起来的、过去的、物化的劳动支配直接的、活的劳动，积累起来的劳动才变为资本。”<sup>①</sup>

从劳动力采取商品形式那时起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也就普遍化了

因此，当作商品的劳动力这个范畴，在我们的研究上，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诚然，“我们前面所考察的经济范畴〔譬如商品、货币等等〕，也都带有自己的历史痕迹”。<sup>②</sup>例如，“产品成为商品，需要有一定的历史条件”，<sup>③</sup>产品直接用来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生产时，它就没有变成商品。“如果考察一下货币，我们就会看到，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sup>④</sup>正如已经说过的，货币有时当作单纯商品等价物，有时当作流通手段，有时又当作支付手段，贮藏手段，或世界货币而发生作用。但这些职能与社会生产过程极不相同的阶段相适应，而有范围不同，或相对重要性不等，那是依存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但是根据经验，不很发达的商品〔具有产品的单纯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9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193页。

品形式或各种职能的货币形式]流通就是以促使所有这些形式的形成。”<sup>①</sup>因此，“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状态下，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是这种研究不属于商品分析的范围。”<sup>②</sup>“资本则不然。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sup>③</sup>

“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是，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另一方面，正是从这时起，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才普遍化。”<sup>④</sup>（要是以劳动的形式为划分标准，与奴隶制、农奴制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时期是雇佣劳动制时期。所以，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也表现于雇佣劳动者向直接社会劳动者的转变中。如果资本主义被彻底消灭，劳动也将不采取雇佣劳动这种形式，劳动者的收入也将不采取工资——工钱——这种形式。）另一方面，劳动既然取得雇佣劳动这种形式，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就是从这时起普遍化的。也就是“全部产品或至少大部分产品采取商品形式”，“只有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产品当作商品来交换，是在古代公社间接触的地方开始的，几千年来，它产生和发展着，经过了奴隶社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③ 同上书第193页。

④ 同上书注(41)。

会、封建社会，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现在，才在整个社会中成为统治的东西。社会产品的大多数一般都取得商品形式。可是，劳动取得了雇佣劳动这种形式，换言之，人类劳动力被当作商品来买卖，这当然只有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才是可能的（我们已在前面看到，“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sup>①</sup>）。和其他一切场合一样，在这里也是前提产生结果，而结果又变成前提。不仅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赋予一切社会产品以商品形式，商品生产在这种社会里才达到最高的发展，而这个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了那扬弃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母体。所以，商品生产会在它的最后时期，达到最高的发展。这件事情就国家权力的消亡来看也是一样。离开本题太远了，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还要顺便将斯大林的《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中的一段话摘引于下：“我们主张国家的消灭。而我们同时又主张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这个至今存在一切国家政权中最强大最有力的政权。高度发展国家政权是为了给国家政权的消灭准备条件——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公式。这里有‘矛盾’吗？是的，是‘矛盾’的。但这是实际生活中的矛盾，它完全反映着马克思的辩证法。”<sup>②</sup>如果我们摹仿这样的说法，就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是为了准备扬弃商品的条件。

**劳动力的价值**            我们以上说的是，货币所有者要成为资本家，是怎样决定的    必须在市场上发现那种有特殊性质的商品，它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67页。

② 《斯大林全集》中文版第12卷第320页。

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源泉，这种特殊商品就是劳动力。现在我们必须再详细来考察这个特殊商品——劳动力。

它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具有价值。那末，这种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

[注]关于这里提出的这个问题，马克思本人曾给予最简明的说明，见《工资、价格和利润》7，“劳动力”。<sup>①</sup>

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价值也和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由生产它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劳动时间）来决定。

**维持劳动者** 其中有三个组成因素。第一是生产那种维持劳动者自身生活必需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因为劳动力只有当作活的个人的能力才存在。因此，在劳动力的生产上（为了生产出劳动力），是以个人的生存为前提的，要是没有活的个人，就不能提供人类的劳动力。既然以活的个人为前提，所以，劳动力的生产，就靠个人自身的再生产或维持。假设个人不能继续活下去，他就不能继续提供劳动力。但是，活的个人要维持他自己，就需要有一定量生活资料。所以，劳动力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是为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的所有者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但是，这种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不是一成不变的。首先，它即使在同一社会、同一时期，也因所从事的劳动种类不同而各异。劳动力的发挥就是劳动，由于劳动，消耗了从事劳动那个人的筋肉、神经、脑髓的一定分量。而这些被消耗去的东西，必须不断得到补充。所以，如果从事一定劳动，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9—181页。



在一日中支出了那么多的筋肉、神经的分量，就必须相应地得到同样多的补充。否则，今天劳动之后，明天就不能以同样的能力和健康条件，再重复同样的劳动。总之，劳动力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一个人每天从事激烈的劳动，如果得不到充分的生活资料，不能够使体力消耗得到恢复，健康就逐渐受到损害，变成衰病的人了。这就不是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而是把劳动的人，当作衰病的个人予以维持）。

〔注〕现行的所谓资本主义生产合理化，极度提高了劳动的强度。详细说，劳动者在这种资本主义生产合理化的役使下，不得不在一定的时间内（假定一日的劳动时间不变）提供越来越多的劳动。这就意味着劳动者肉体上每日的消耗（他的筋肉、神经和脑髓等每天的支出）逐渐增加。但是，为了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态下维持自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必须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而逐渐增加。简单地说，一日的劳动力价值就随之逐渐增高。因此假若工资仍然不变，或工资的增加落后于劳动强度提高的速度，这时支付的工资就跌落在劳动力价值以下（当然，如果劳动的强度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在劳动日、即一日的劳动时间没有作适当的缩短情况下，劳动的强度常是很快超过这种限度的——由此发生的肉体的消耗虽增加生活资料也是不能恢复的。但这一点，不是这里讨论的问题，所以不加考虑）。关于这个问题，库西宁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作了深刻的说明。摘引其中一段如下：“根据马克思说的，即使工资增加，倘若‘当劳动力价格即工资的提高不能补偿劳动力的加速的损耗时’<sup>①</sup>，事实仍然是工资被降低在劳动力价值以下。我们更不可忽视的是，根据马克思说的，‘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劳动力的正常的平均持续时间或工人的正常的寿命来计算的，并且是根据从生命物质到运动的相应的、正常的、适合人体性质的转化来计算的’<sup>②</sup>。”<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3页。

② 同上书第575页。

③ 《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任务》竹田译本第16页。

又肉体的消耗不能得到补偿，结果就会使劳动者得到疾病。关于这点，可参阅罗宾修坦等著的《产业合理化问题》（日本丛文阁版第73页以下）。

维持劳动者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分量，又因不同时代，不同社会而各异。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等自然需要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是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因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劳动者既然是人，他自身就有生存目的，而不是作为资本家的工具被制造出来的。所以，劳动力这个商品，在它的价值决定中包含有其它商品所不包含的因素。

〔注一〕在劳动力价值的决定中包含有历史的及社会的（乃至道德的）要素。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对这一点，说明如下：

“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劳动的价值由于某些特点而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不同。劳动力的价值由两种要素所构成：一种是纯生理的要素，另一种是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劳动力价值的最低界限由生理的要素来决定。这就是说，工人阶级为要保持和再生产自己，为要延续自己肉体的生存，就必须获得自己生活和繁殖所绝对必需的生活资料。所以这些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就构成劳动的价值的最低界限。……”

除了这种纯粹生理的要素以外，劳动的价值还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传统生活水平。这种生活水平不仅包括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包括满足人们赖以生息教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一定需要。……包含于劳动价值中的这一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甚至可能完全消失，以至除了生理上的界限以外什么也不会剩下。……如果你们把各个不同国家内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代内的工资水平或劳动的价值水平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劳动的价值本身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它甚至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的

条件下也是一个变数。”<sup>①</sup>

工资如果降落到上述意义的肉体性的界限以下，那末，作为劳动力价值之一的社会性的要素，就没有被考虑在内，从而，它就是在劳动力价值以下的工资。关于这一点，《资本论》中紧接在下面作了如下的说明：“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或最小限度，是劳动力的承担者即人每天得不到就不能更新他的生命过程的那个商品量的价值，也就是维持身体所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假如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个最低限度，那就降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因为这样一来，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挥。但是，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提供标准质量的该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sup>②</sup>

〔注二〕按照本文所分析的情况，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劳动力的价值，比之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力的价值要低得多了，因而能够以低廉价格买来。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超额利润大多是取之于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劳动者的剥削。

任何国家的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生活的上升都是有非常敏锐的反感，因而不断向工人阶级宣传——通过御用学者和雇佣的说教者的笔和口——所谓“勤俭”（这里想起了高田保马的极端反动的谬论，他说，生活困难是从奢侈来的，我们日后就要求食于垃圾箱了！）。以上说的在决定劳动力的价值上包括历史性和道德性的要素，这从他们、即劳动力的买方的立场来看，也不得不说是当然的。——日本的资本主义很久以来，就是以日本劳动力的价值远比英美等国低廉，来补救它的天然资源的不足。

**劳动者赡养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      构成劳动这个商品的第二个要素，是劳动者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因为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免会死的。为了使劳动的贩卖能继续进行——这是货币继续转化为资本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99--20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96页。

劳动者就要生殖，来生产他自身。这样，因损耗〔衰老等等〕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所以，劳动力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中，还包括着现在正在供给劳动力的劳动者的家庭的生活资料。

〔注〕如果妻子和儿女为了取得他们本人的生活资料而售卖劳动力，那末上述的劳动力价值的第二构成要素就会显著地减少。在这个情况下，它会引起成年男子的劳动力价值的减少。这一点将留待以后（第十三章第三节一项）去说明。这里只摘引其中一段于下：“劳动力的价值不只是决定于维持成年工人个人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且决定于维持工人家庭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机器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都抛到劳动市场上，就把男劳动力的价值分到他全家人身上了。”①

**劳动者的修养** 构成劳动力这个商品的第三个要素就是**修养费或教育费**。需要一定熟练和技巧的某种劳动，不是任何人都能够担任的，为了学会这种熟练和技巧，需要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这就要费去一定量的价值。当然，就普通劳动力来说，这种修养费是极少的，但总归要算在劳动力生产上所支出的价值之内的。

〔注〕正如以后在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说明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第一是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实行分工，第二是由于大工业的使用机器，使劳动者学会特殊技术的必要性逐渐减少。在这个限度内，劳动力的价值就逐渐减少。这两点，以后我们还要在各个叙述阶段上看到，这里只是预先提请读者注意（关于工场手工业请参阅第十一章第三节的末尾，大工业请参阅第十三章第四节）。

另一方面，就苏联今日情况来说，尽管有一些工业部门感到劳动力缺乏，但国内尚有失业人口，那是因为这些工业部门的劳动者还需要受一定程度的教育。因此，今天苏联是把教育的普及当作解决失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33—434页。

问题的一个手段。教育费是构成一定劳动力生产费的一部分，就是在这个场合，也是显而易见的。

正如以上说明的，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价值量，因时期不同和社会不同而各异，同时在同一时期、同一社会又因劳动种类的不同而各异。“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sup>①</sup>所以在我们以平均劳动力为标准的限度内，它的价值，对于一定时期的一定社会说，总是个一定的量。

**假定劳动力** 总之，劳动力的价值是还原为一定额生活资料是按照它的价值的。它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大小来决定。这里假定每日生产劳动力需要二分之一劳动日（一日的劳动时间的一半），并且以2元的金额来表示这二分之一日的社会平均劳动，那末，2元就是与劳动力的日价值相符的价格。“而且根据我们的假定，一心要把自己的塔勒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所有者是支付这个价值的。”<sup>②</sup>不过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是不会和它的价值一致的，因为资本家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常常是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下，这在前面已经提出了，并将在下一章深入研究。可是，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假定资本家即使按照其价值买进劳动力，如何还能够获得剩余价值。所以，我们这里是指“一心要把自己的塔勒转化为资本的”资本家，都是以与其价值相符的价格来支付劳动力为前提的。

〔注〕劳动力的价值是还原于一定额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以它随着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它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大小，一同变化。然而，这种生活资料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随着劳动生产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4页。

② 同上书第196页。

率的提高而减少的。所以，从这一点来说，劳动力的价值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劳动生产率的增进而减少。这是意味着：即使劳动力按照它的价值贩卖，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社会总产品中，当作工资而归于工人阶级的，也相对地占着越来越少的比例；因而，作为资产阶级的收入、剩余价值却相对地越来越多。这个问题，我将在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来考察。

假定劳动力的代 还要顺便说一说，我们不仅假定劳动力是  
价是在买卖契约 按照它的价值买卖的，还假定在买卖契约成立  
成立时支付的 同时，就支付了它的代价，从而，把我们的考  
察推进一步。不过，实际上根据劳动力这种商  
品的特性，它的代价是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被发挥过后（即劳动者完成约定的劳动之后）才支付的。其他许多商品，譬如食品，由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同时，就完全把它的使用价值转交给买者。所以，买者即使还没有利用它的使用价值（即食品还没有进到买者胃腑前），与买卖契约同时，就把它的代价付给贩卖者。但劳动力这个商品与此不同，卖者与买者之间仅仅缔订了契约，事实上，它的使用价值还没有完全转移到买者的手里，它的使用价值由于劳动即劳动力的发挥而得以实现，所以，它的代价要等这个使用价值实现后才支付。换句话说：“对于这类先通过出售而在形式上让渡使用价值、后在实际上向买者转让使用价值的商品来说，买者的货币通常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sup>①</sup>正如已经说过的（参阅第三章第三节 b），在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场合，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国家里，给劳动力支付报酬，是在它按购买契约所规定的时间发挥作用以后，例如在每周的周末。因此，到处都是工人把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7页。

力的使用价值预付给资本家；工人在得到买者支付他的劳动力价格以前，就让买者消费他的劳动力，因此，到处都是工人给资本家以信贷〔无利息〕。”<sup>①</sup>这件事“不仅为贷方碰到资本家破产时失掉工资所证明，而且也为一系列远为经常的影响所证明”。<sup>②</sup>例如，“英国许多煤矿主采取的方法可以说明，工人给资本家的信贷获得了进一步的、奇妙的发展。按照这种方法，工人到月底才领工资，在这期间从资本家那里得到预支，而预支往往就是一些工人不得不高于市场价格支付的商品（实物工资制）”。<sup>③</sup>我们现在在日本也可以看到相同的现象。

〔注一〕资本家拖欠工资的事情，在最近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到处风行。例如，很多缫丝女工工资还拖欠未付就被解雇回农村去。现在，仅山十制丝股份公司一处，1930年度竟欠付工资计55万元，人员是一万人。1930年度发生的星制药公司的争议，也是由欠付工资引起的。最近有一个例子，京都郊外的宇治火药制造所由于扩充建筑而欠付工资（欠额是5,291元，工程承包人是广岛县的贵族院议员森田福市），建筑工人们掀起了“生活困难迫于眉睫的坚决斗争”，以致“京都师团参谋部给步兵第九联队发出警备火药库的准备出动的命令”（昭和6年5月11日《大阪朝日》新闻），这种事件今日固然非常多，但以前的正常时期也不是少数。我再从大正14年9月23日的《大阪朝日》上引一个例子，它的记载是这样的：“堺市向阳町山田玻璃厂，22日午后6时光景，借口营业不好，向百余名职工（内有女工60余名）发出自23日起停闭工厂的通知。职工方面以本月有十五天工资至今还没有发放，见到这个突然的通知，大为吃惊，不肯回家，集合在工厂内，与厂主直接谈判。职工方面声称如果不发放工资，无论如何决不回家。”

〔注二〕关于资本家开设的日用品商店，日本有一个实例，兹从细井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8页注（51）。

② 同上书第197—198页。

③ 同上书第198页注（51）。

和喜藏氏的《女工哀史》（初版134—135页）中摘引一段于下：“在纺织方面盛行着‘物品工资制’……日本纺织业资本家不用现币支付劳动者的工资，而是以各种各样的物品来代替的。没有一个工厂不实行这种物品工资制，最小的工厂里也卖大米和饭票。这种事情在大工厂里更为盛行，用宿舍商店或住宅商店向职工贩卖一切日用品。钟纺及东洋纺甚至做豆腐蒸馒头，实行广泛的贩卖。……凡向这些商店购买物品，一般都使用预支来的‘钞票’。结果，公司就发行了兑换券以代替货币，打算尽量用它来支付工资。这样，应给的薪金就被直接收回去了。钟纺两个工厂和东纺两个工厂各在半年中的卖出额和每人购买额，列表如下：

工厂	卖出总额	每人购买额
东京总店	187,229.48元	56.41元
岗山绢丝	36,867.88	26.02
M	227,345.20	59.01
T	114,279.84	42.38”

《有岛武郎全集》第6卷第143页以下“牢房”的记事中，关于矿山的这种“物品工资制”，有一段纪实如下：

“现场里一定有物品贩卖部，都是头目的太太或这一类人开设的。在山里面看来，苦力在那里不过是办差的。先请看看物价。无论运费要多少，也不会高到这样程度（以下是福岛县的某个现场调查的材料）：

牢房	街市	商品名称
2.700元	1.600元	日本袜子
1.700—2.000	1.200—1.300	衬衣
0.330	0.250	酒一瓶（1合8勺）
0.050	0.025	草纸
0.060	0.050	狮牌牙粉
0.050	0.035	竹牙刷
0.900	0.500	袜子
0.280	0.180—0.200	手帕
3.300	2.000—2.200	肚套
0.100	0.050	饴糖



	帐房	街市	商品名称
	0.120	0.070	鸡蛋
	0.050	0.040	干乌贼
	0.600	0.330	鲷罐头
	0.600	0.350	鲸罐头
生活必需	1.000	0.550	煤油（1升）
	1.200	0.600	酱油（1升）
日用品	0.600	0.250	米（1升）
	0.080	0.060	草鞋

要以每日最高为五角钱的工钱，来买这样贵的东西，仅仅饮食一项，三、四个月以后，攒的钱就光了。即使三个月辛辛苦苦也会积聚着10元或15元。而一旦解雇，到帐房去请求给予现款时，帐房就当作没有这桩事：或把手伸出来又拿回去竟没有钱；或只付给一部分不能全部支付。任你说出种种道理，譬如一半还可以忍耐，三分之一就不行，他都不听。吵闹也不行。拿着票子到外边去，不值两个钱。无可奈何地忍受着，只得去借贷对方那种任意索利的零钱，拖着亏损的身体在那里流荡着以至于死。”

我们必须进到劳动消费场所，即生产过程的场所——我们所研究的资本家——从此即将变为资本家这个蝴蝶，而现在还止作为资本家的蛹而存在的我们的货币所有者——按照上述的价值买进了劳动力，同时付给它的代价，然后在生产上来消费它。正是由于这个劳动力的生产上的消费，就有了资本家的发财致富——剩余价值的增殖。可是，劳动力的消费和其他一切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流通领域之外进行的。因此，为了考察劳动力的消费，我们必须跟随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走进从事生产的场所里去——那个在门口挂着“非公莫入”牌子的隐蔽的生产场所。“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赚钱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sup>(1)</sup>

**第二篇与第三篇的分界** 我们到这里，才可以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也不得不进入。一旦进入这个领域之后，简单商品的生产就变了，而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的生产。简单商品的流通也变了，成为当作资本的流通，在这里登场的人物，也完全变了样子。单纯的货币所有者渐渐摆起资本家的威仪，他把那最初在流通领域中，作为和他同样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而和他站在对立的、平等关系上的劳动力所有者，置于剥削关系之下了。终于以这里为分界，一切事情发生了飞跃的变化。这样，我们就结束了以上讨论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前提的绪论部分。按原书说，第一卷的第二篇到此終了。因此，马克思在第二篇終了时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sup>①</sup>但是我们现在离开这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进入资本家的压迫世界。

“一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sup>②</sup>

我认为愉快的是，议论虽然还正在进行着，而马克思到达这里突然另立一篇。虽然议论都在一条链子下进行着，但我们到这里告一个段落，下一步才进入资本主义生产的领域。所以，马克思到这里止，另成立一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00页。



##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第三篇的研究对象 严格地说，我们从第三篇起才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研究。这在前篇的开头和末尾都曾指出过。

虽然《资本论》第一卷，就全卷说，曾附有“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标题，但第一篇的“商品和货币”中，我们完全没有直接讨论到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那里仅仅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产生的前提的商品流通。第二篇“货币转化为资本”中，我们的考察也仅止于流通领域，在那里说明的是：它的最后的结论，必须把我们的考察转入生产过程。这样，我们就以第三篇为分界，开始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研究。

而且，第三篇的“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于第四篇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是它的基础或前提。第三篇中，是在最抽象的、因而在基本的、一般的形态上，来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从而，剩余价值的生产。在那里，总是把资本主义生产下所发生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从而，生产过程中技术上的进步——撇开。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仅仅依靠把劳动过程延长到一定限度以上。从这个关系上，要来研究的更具体问题不过就是工作日（一日的劳动时间）的问题。

##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 一、劳动过程

**本章的研究对象** 本章是以资本家所从事的生产过程（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源泉那个过程）为考察的对象。

这个商品生产过程的分析，同前面商品分析所用的是同一个方法。这就是，先单就生产使用价值过程一方面来考察；然后再就生产价值过程一方面来考察。

前者的考察（因为使用价值的生产，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人类生活的永恒自然条件），把我们导向生产过程的一般要素的认识。而这个一般要素的认识，是我们认识构成商品生产（尤其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一历史的特殊的生产过程的特殊要素的前提。

资本家所从事的商品生产过程，首先，在这里是就它的最抽象的（从而，最简单的）姿态来考察的。换言之，在这里所指出的是，商品生产过程仅仅在变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这种情形下所直接产生的那种特殊性。我们由此就能够说明那种具备多种多样具体性的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所共有的、基本的要素。在这里，全章都遵守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这种方法。

最后，我们看到了，先前在第一章第二节所考察的那种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在这里，表现为生产商品的过程的二重性。

我们在第一章里已经指出了：“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①</sup>现在，当考察价值增殖过程——资本家所从事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时候，我们对于劳动二重性的认识，怎样在问题的理解上就成为它的枢纽呢？这就是我们下面所要说的。

下文我们来看一看《资本论》的本章内容。

我们前面在发现生产剩余价值的商品就是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之后，把这些人物——货币所有者以他的货币购买当作商品的劳动力；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货币所有者——撇开了。现在，我们必须跟着他们进入生产领域，究明在那里发生什么事情。

资本家之所以购买劳动力，是因为要使用它，生产劳动力以外的别的商品。然而，要生产商品，就一定要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物质财富。可是，这种使用价值即使是在资本家管理下为资本家利益而生产的，它的生产的一般性质是不会变化的。所以，我们首先必须离开特定的社会条件，来看看生产本身的一般性质。

〔注〕正如第二版跋中说的，辩证法特征之一，就是“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sup>②</sup>《资本论》的最终目的在于说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一定社会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sup>③</sup>是受着怎样一些特殊的规律支配。这种研究方法的必然结果之一，就表现为对于一切社会所共有的一般性和只有在特定社会才能看到的特殊性的区别的明确认识。所以，在以“现代资本主义生产”这个历史时期上的生产方式为最终目的的《资本论》中，到处都有对于生产一般中普遍存在的共同性的明确认识。我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③ 同上书第23页。

所以要在即将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考察之前，而在这里先来研究生产的一般性质，就是一个例子。这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的标志、共同的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sup>①</sup>

关于从事使用价值生产的劳动过程一般的考察 为了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无论在什么社会组织之下，人类都必须将它的劳动加于外界物质的上面。我们先就劳动作一般的考察。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②</sup> 人与自然之间不断发生物质的变换。但这种物质的变换却不是任其自然推移的，而是由于人们自身的积极的、有意识的活动，并以它为媒介，来调节、来统制的过程，这就是人们的劳动。供人们利用而被发动起来的各种力量——所谓各种生产力——实际在自然上面活动时，总是以人们的劳动为媒介。同时，通过这个劳动，人们对这些生产力实行调节与统制或驾驭（参阅河上肇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第205页以下）。

〔注〕马克思为什么在这里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呢？因为任何劳动过程，那里虽然不仅有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有人与人的关系。不过，在这里，因为首先把一切社会关系所共有的要素提出来加以研究，所以特地说“劳动首先是……”。在本节的后面，曾联系着这个“首先”一词，而提出说明。

这个场合，人原来就是自然的一部分。也就是，“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sup>③</sup> 属于人身上的自然力同水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页。

③ 同上书第202页。

风力等等一样，也是自然所赋予的。但人在劳动时，就把这种自然力，即把属于人身体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置于运动状态。因此，人本身就是一个生产力，它和水力、风力、工具、机器等等一起，成为生产力的组成分子。

人由于加作用于人“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于自然也就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sup>①</sup>人不变他的自身仅因环境而变化，并改变他的环境。而且，人不仅改变他的环境，同时由于那为着改变环境的活动本身，而改变了他自身。人“在生产行为中支出和消耗这种能力”，<sup>②</sup>同时“在生产当中发展自己的能力”。<sup>③</sup>这样一来，由于作用于自然，同时逐渐“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sup>④</sup>在这里，展开了人类的历史。顺便说一说，象上面对于自然与人的辩证关系的认识，成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马克思曾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sup>⑤</sup>又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sup>⑥</sup>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超越了费尔巴哈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特征。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旧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第197页以下）中，曾这样说：

“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论者（费尔巴哈在这一点上是一样），不能把他们的唯物论彻底应用到社会方面。所谓‘人全然依存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0页。

③ 同上。

④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7页。

⑥ 同上。



教育’，是法国唯物论者爱尔倍修斯的话，这里所说‘教育’是指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的影响的总体。也就是说，所谓人完全依存于教育，意思就是人完全依存于环境的影响。但仅就这个范围来说，还不是特别要研究的问题。问题是环境怎样会发生变化。这个问题在于：从来的唯物论者因为不曾把他们的唯物论彻底应用到历史或社会方面。其结果，就只看见历史中人的意识活动的作用，而不能理解那种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地形成起来的社会环境的本质。所以，一方面，如前面所说的，他们虽把人视为社会环境的产物；但一遇到社会环境怎样会发生变化这个问题时，这回又把社会环境看作舆论（即人们的意见、意识）的产物，社会环境被看作为人类意识所规定的东西。他们这样设想：由于人的理性的昏迷，造成了种种不幸的环境，所以，为了改造这种环境，就必须扫除蒙蔽人的理性的各种翳障。从这里出发，他们便设计一个适合于人的理性（人的本性）的理想社会，并对它进行宣传，希望借此以使新社会出现，这样，就产生了所谓空想社会主义。但是，这样，他们就完全抛弃了唯物论。曾经被他们认为‘依照周围环境所给与的印象而构成自己的白蜡’般的人的头脑，不知不觉之间竟被当作社会环境的创造者了。从来的唯物论的不彻底性，就在这里。

“当然，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同时，社会环境又受人的意识所支配。我们是不能否认这个事实的。但仅仅承认这两个现象间的相互关系或交互作用，问题能不能算根本解决。鸡是由蛋生的；但蛋又是鸡生的。不好的蛋生出不好的鸡；但不好的鸡会生出不好的蛋。这样说法，问题总是循环不已，所以不是从根本上认识事物。

“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重要的在于明了：按照马克思的话，‘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

这里所说的‘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它的意思是说，环境原来不是被人的意识所改变，而是被人的实践（产业上的实践）所改变。又‘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这句的意思是说，给人以影响的社会环境自身不断为人所影响。人的社会环境不断为他自身的实践所改变。当然，人最初不曾意识到由此而在社会环境上发生怎样的变化，即使在一定变化已经发生之后，也不能立刻无遗地意识到它。但是，客观上，社会环境（社会存在）却因人的实践而不断发生变化。并且人又是这种社会环境的产物，社会意识为社会存在所决定。因此，人的本性这东西，不是一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sup>①</sup>根据这个见解看来，人的本性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且是不断变化的，所以，要是以人的本性（看作不变化的人的本性）为基础，设计一个对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都象是最好的理想社会，这件事是毫无意义的。我们首先必须科学地研究社会存在的现实。而且我们根据这个科学见解，才能够把上述的互相对立、表面上互相矛盾的两个命题——即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和社会环境受人的意识所支配这两个命题——依辩证方法统一为一个整体。意识与存在之间当然发生互相作用，因而，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有存在决定意识的方面；同时有意识支配存在的方面。但是，根本上，即归根结底，存在是本源的东西，意识是派生的东西。我们在前面说的‘认识环境与人的辩证法的联系’，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页。

指的就是这一点。

“总之，人的社会环境，尽管是人自身创造出来的，但它是独立于人的意图、意识之外的，人的社会意识不过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这里面，实现了唯物论对于社会方面和历史方面的彻底的适用。可是，我们既然认为人的社会存在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那末，社会存在的进化，当然不能由人的意识、精神、思想等等来说明，必须把它当作一个自然史的过程，一个‘自己运动’来理解。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改变的一致，就是‘自己运动’，也正是对这一点的说明。”

作为有意识的劳动 当然，我们在这里考察的劳动，不是指“最初活动的劳动”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sup>1)</sup>的劳动(我们在这里是就劳动力的贩卖者出现在市场的场合来讨论的，但从这种情形来看，那种尚未脱弃最初本能形态的劳动，早已消失在太古时期的背景中)，而是指专属于人类的形态上的劳动。这种劳动的特征，是它当作一个有意识的活动来起作用。“蜘蛛的活动与职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

---

1.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sup>①</sup> 这里存在着作为游戏的自我目的的活动与作为劳动的外在目的活动的差别。活动本身对于本人如果成为享乐，那就能够以活动本身变成目的；否则，由活动所引起的——即存在于活动本身之外的——一定的结果，就会成为活动的目的，所以，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须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sup>②</sup>

劳动受劳动者已了解的目的所支配。例如，人为打算制茶碗，而揉捏泥土。揉捏泥土这件事是一个劳动过程，它是人为使外界自然改变成合于他生活所需的形态。在这个劳动过程的最后，现实的茶碗就被生产出来了。但是生产这个茶碗，在劳动过程的开始，打算制茶碗时，就作为观念而形成于劳动者的头脑中。制作与观念上已存在的相同的茶碗这一件事，就作为一个目的意志，支配着整个劳动过程。这只是超过动物本能以上的人类劳动——人类的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的的活动——的特征。而且这个劳动——它只是社会地，即在人与人的一定联系之下发生的——由于是社会地发生的，必然就在人与人之间结成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不仅是独立于人的意志之外，而且在它形成后，必然产生与它相适应的一定的社会意识。因此，虽然个别人当他进行劳动时都抱有一定目的来活动，但就社会全体来说，却产生了任何人也不曾有意识地计划的结果。如果从马克思所强调的后面这一点来说，因而就以为他把人的劳动与蜘蛛或蜜蜂的本能活动看作相同的東西，那就大错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26页。

劳动过程的 我们下面还要对于劳动过程的要素说几句话。

三 要素 它的简单的（一般的）要素是三个。

- 一、有目的活动（即劳动本身），
- 二、劳动所起作用的对象（即劳动对象），
- 三、劳动通过它而发生作用的手段（即劳动资料）。

正如已经说过的，在劳动过程中一定参加有人和自然。“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sup>①</sup>这样，劳动过程本身是要在人和自然碰到一起才发生的。因此，劳动过程的要素（所谓生产要素）是由人的要素和对象的要素，或主体的要素和客体的要素二者组成的。对象的要素（或物的要素）是劳动依以对象化的条件，所以统称之为劳动条件（在日本一般把有关工资及劳动时间的雇佣条件称做劳动条件，依照《资本论》的用语，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意义的劳动条件）。劳动条件又可分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二种。

这里所说的劳动对象就是劳动要在上面起作用的对象物。其中有的是天然存在的东西：（1）土地，“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sup>②</sup>（2）“劳动只是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例如从鱼的生活要素即水中，分离出来的即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地下矿藏中开采的矿石”<sup>③</sup>等等。与此不同的，其本身已经是劳动的产品，我们称之为原料。“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有在它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203页。

③ 同上书第203页。

情况下，才是原料。”<sup>①</sup>

〔注〕“单纯的自然，不会就那样地为人类构成生产力。自然只在能够被人利用的状态之下，为人所占有，才是构成人类的生产力的一个要素。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之中，有一些东西只是受到把它与自然整体分离的劳动，还不算生产力的构成分子。这些东西，与已被掘出而再受化炼的矿石（已属于人所支配下的东西），是不同范畴的。马克思特称后者为原料，并根据上述的理由，而注意到把它和前者区别开。”<sup>②</sup>

**劳动资料** 其次，所谓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sup>③</sup>劳动资料与上述的劳动对象不同，是以差不多全部由劳动产品所组成作为它的特征的，在一切生产力中，具有决定的重要性。

〔注一〕劳动资料在生产中具有决定的重要性。关于这点，在我著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第210页）中是这样说的：“以上所述的生产力中，哪一项具有决定的重要性呢？我必须说一说。对于我们来说，问题是在人与自然之间的斗争中，人类能动地向自然进行的斗争。根据这个见解，则一切生产力中，在我们看来，具有决定的重要性的，便是生产资料（其中包含有劳动对象即原料、工具、机器等一类的劳动资料）里面的劳动资料。因为劳动资料，是人自身以他的能动活动生产出来的东西，它本身就是人的生产品。而且，与其他生产资料（原料）不同，这种劳动资料是当作传导他的活动（他的能动的活动）到对象去的传导物，因而，人当他从事生产活动的时候，直接左右的对象不是劳动对象，却是这个劳动资料。这样一来，劳动资料就在一切生产力中，具有最能代表人对自然的能动活动的性质。劳动资料的使用与创造，虽说已经在若干种动物中可以发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

② 河上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第207页（李达译本第22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03页。

萌芽的状态，但它特别是赋予人类劳动过程以特征的东西。‘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制造工具的动物。’<sup>①</sup>这样看来，劳动资料的发展，大体上与人类社会全部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

劳动资料有象上述那样的重要。所以马克思在这个地方加上如下的重要说明：“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②</sup>

〔注二〕马克思在这里区别的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sup>③</sup>比“只是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篮、罐等）”<sup>④</sup>更能显示出各个社会生产时代的有决定性的特征，但也不忽视“后者只是在化学工业上才起着重要的作用”。<sup>⑤</sup>六卡多年以前写的这个名言，在化学工业很发达的今日，也是不可忽视的。

**生产资料**      人借一定的劳动资料（例如纺织机器）之助，  
而将他的劳动（如纺纱的劳动）加于一定劳动对象（如棉花）之上，结果，人的劳动同对象结合为一（物质化于对象上），便在这里产出了一个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例如纱）。这样，“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sup>⑥</sup>现在的劳动成了过去的劳动；活劳动成了死劳动，而体化、对象化、蓄积在产品上面了。“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20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205页。

那么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sup>①</sup>可是，正如已经说过的，生产资料自身（它的大部分）是当作产品被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当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产品退出劳动过程的时候，另一些使用价值，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则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所以，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sup>②</sup>正是条件产生结果，结果产生条件。

〔注〕马克思在这里有一个附注（7）说：“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sup>③</sup>因为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立场来说，仅仅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它必须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劳动过程另一面就是消费（劳动的发挥）而被消费。因此，劳动过程的另消费过程一面就是一个消费过程（劳动力及生产资料的消费过程）。只是因为这种消费的结果；生产了新的产品，所以称它为生产的消费，以区别于个人的消费。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一个有别于消费者的产品，而个人消费的产品，是消费者自己。

〔注〕关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有详细论述，兹摘引其中数段于下：“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个人在生产当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和消耗这种能力，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耗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5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注（7）。



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特性，这种自然形状和特性倒是消耗掉了。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他们……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做生产的消费。……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吃喝是消费形式之一，人吃喝就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形式也都可以这样说。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却说，这种与消费同一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是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的产品引起的。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①

以上是考察人类生活的永久自然条件，而不是研究人和人的关系。以上我们所论述的只是劳动过程的简单的、一般的、抽象的（把各个时期中所特有的具体条件抛开）各要素。所以它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因此，我们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②本来，人类并不是孤立地从事生产的，为了生产必须在他们之间结成一定的社会的联系，这就是生产关系，也就是他们在它下面从事生产的社会形态，它适应着社会生产力——从而，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各有不同。因此，劳动过程在各种社会形态之下，也具有各不相同的、特殊的、具体的要素。但是，我这里首先来考察的劳动过程，只是已经把具体要素抛开后的、一切社会形态都共有的一般形态。所以，这里考察的只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93—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8—209页。

不是人与人的关系。因此，“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是谁种的，同样，根据劳动过程，我们看不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奴隶监工的残酷的鞭子下，还是在资本家的严酷的目光下；是在辛辛纳图斯耕种自己的几亩土地的情况下，还是在野蛮人用石头击杀野兽的情况下”。<sup>①</sup>

因而，要想了解资本家管理下所实行的劳动过程，也就是要想明了剩余价值怎样被生产出来，那末，我们就要进一步来阐明在资本家管理下为资本家服务的劳动过程的特殊性。“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sup>②</sup>我们将在下一节来研究为资本家服务的劳动过程的特殊性。

## 二、价值增殖过程

在资本家管理下、为资本家利益服务的劳动过程的特殊性

“我们再回头来谈我们那位未来的资本家吧。”<sup>③</sup>我们于前章的终了，在所考察的货币所有者这个蛹已立刻可变为资本家这个蝶的时候，和他握别了。这个时候，他在市场上买进了劳动过程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即作为客观要素的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和作为人的要素的劳动力。现在，他“着手消费他购买的商品，劳动力；就是说，让劳动力的承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9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担者，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消费生产资料”。<sup>①</sup>我们已经说过，劳动者已脱离了生产资料。但是为了从事生产，这二者是必须结合起来的。另一方面，这二者，现在都作为商品而出现在于市场。因而，货币所有者用他的货币把二者从市场买来，把它当成自己的所有物——能随己意处理的，从而，把二者投入生产过程，使脱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再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首先在那里存在有他的一般社会机能。为资本家利益而经营的劳动过程的特色，最初就是由于这种事情才发生的。我们以下就来考察这种事情。

劳动过程的方 关于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已在前节中说过。  
法起初不因资 但是，“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并不因为工人是为资  
本家的介入而 本家劳动而不是为自己劳动就发生变化”。<sup>②</sup>（要  
发生什么变化 是因此而引起变化，先前所说的一般性质，实际  
上就不是一般性质。）而且，“制靴或纺纱的特定  
方式和方法起初也不会因资本家的插手就发生变化”。<sup>③</sup>“资本起  
初并不关心它所征服的劳动过程的技术性质。起初，它是遇到什  
么样的劳动过程就采用什么样的劳动过程。”<sup>④</sup>不消说，劳动一经  
隶属于资本之下，生产技术上就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这无论在  
理论上、历史上都属于以后的阶段（那主要是第四篇“相对剩余价  
值的生产”所讨论的问题。在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各章  
内，它的前提是生产上的技术本身并不因资本家的介入而发生什  
么变化）。“起初，资本家在市场上找到什么样的劳动力就得使用  
什么样的劳动力，因而劳动在还没有资本家的时期是怎样的，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277页。

本家就得采用怎样的劳动。”<sup>①</sup>理论的研究要求由简单上升到复杂；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而现实的历史事实也是大体与此相适应的。事实上，资本主义生产在最初开始的时候，未有任何资本家时期的生产方法是怎样的，就采用怎样的生产方法。

当初发生的两个现象 如此说来，即使让资本家介入其中，劳动过程本身的一般性质，当然也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在劳动过程当作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的限度内，至少会发生如下的两种特殊现象。从而，这两种现象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在最一般的、最抽象的姿态上的特征。

一、首先，劳动者是在资本家的管制下劳动。劳动者卖给资本家的，虽是他的劳动力，而不是他自身，但因劳动力离开劳动者自身就不能存在，所以卖他的劳动力的人，在劳动时间之内就必须处于买劳动力的人——资本家——的支配之下。因而，生产管理权就不属于劳动者——实际的生产者，而属于非劳动者，即资本家。

二、同时，由这个劳动过程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归它的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所有，而仍是属于资本家的。劳动者得到工资，作为他的劳动力的代价，而把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归属于资本家。与资本家有自由使用他所购买的其他一切商品的权利一样，他也有自由使用他所购买的劳动力的权利。依照资本家的见解看来，劳动过程不过就是他买来的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消费过程。不过为了实行这种劳动力的生产的消费——在论述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那一项下已经说明过——需要一定的生产资料，因此，他在购买劳动力同时，又买进了一定的生产资料（这样，他就把已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9页。

经脱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再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于是把这二者结合起来，投入生产过程。这两种被买来的商品全是资本家的所有物。因此，由于这二者的结合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都归资本家所有。

由此可见，生产只是在资本家的管制下，专门为资本家的利益来进行的。所以，这叫做资本主义生产。

**资本主义生产** 即使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生产出来的东西也的一方面——是使用价值。但是，生产使用价值并不是资本家价值增殖过程的目的。他所以要生产这种使用价值，“只是因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基质，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我们的资本家所关心的是下述两点。第一，他要生产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要生产用来出售的物品，商品。第二，他要使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大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了购买它们，他已在商品市场上预付了真正的货币——的价值总和。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sup>①</sup>也就是说，我们在这里考察的是商品生产，而且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所以，我们在前节所考察的，显然只是这个过程的一方面。“正如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sup>②</sup>不，问题要是在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场合，那末，它就不仅是价值形成过程；同时必须是为了资本家利益而形成剩余价值的过程，即价值增殖过程。因此，我们已经考察了使用价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11页。

② 同上。

价值的生产——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便必须进一步来考察另一方面，即资本家真正目的所在的剩余价值的生产——那是在资本家管制下的劳动过程的一方面、即价值增殖过程。于是，我们进入了阿弗林（Edward Aveling）所称的“资本论中最重要部分”那个地方的论述。这是马克思进入资本主义生产的场所——虽然在这个场所门口，挂有“非公莫入”的牌子，可是资本家的这种防范，并不能妨碍马克思的犀利的理论探讨深入到那个场所，而把那里的最大秘密揭露出来——从那里探究出来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秘密。他的说明如下。

〔注〕《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的第八节“剩余价值的生产”，要算是马克思本人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概括说明。

**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个规律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即表现为资本家产品的商品。现在，假定这个产品是10磅棉纱，我们的工作是先来计算实现在棉纱上的劳动量。

如已经说过的，一切产品都是生产资料和劳动结合起来的成果。因而，要想知道产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份量（劳动时间），我们就必须研究生产这个产品所费的生产资料和劳动。

生产资料是由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构成的。现在假定以当作原料的10磅棉花代表生产10磅棉纱所费的劳动对象，并以20小时代表生产棉花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其次以纱锭代表把20磅棉花纺成棉纱所消费的劳动资料，并以4小时代表生产纱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样一来，生产棉纱所必需的过去劳动，合计为24小时（1日的劳动时间作为12小时，计2日），再以纯金2分作1元，假定生产这样多的黄金需要劳动时间是2小时，那末，含有20小

时的棉花的价值，相当金10元，含有4小时劳动的纱锭的价值，相当金2元。按照这个假定，要是棉花和纱锭依照它们的价值买卖，资本家买进这些东西就应支出12元。

其次，1日劳动力的价值，相当3元（也就是劳动者平均必需生活资料的生产上所要的劳动量，相当6小时），并且资本家支付了与这个价值相应的价格（3元工资），而买进了1日的劳动力。又假定把10磅棉花纺成10磅棉纱所需的劳动时间，恰好是6小时。这样一来，产品、即棉纱10磅的价值（以货币来计算价格）如下：

$$P_m \text{ (生产资料即过去的劳动)} + A \text{ (活劳动)} = 10\text{元} + 2\text{元} + 3\text{元} = 15\text{元}$$

把劳动时间延长到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程度以上

可是，在那里，要是资本家投下15元得到15元，那就是投下的资本的价值与产品的价值完全相同，没有生产一点剩余价值，因而，最初所花的货币，实际上不能成为资本。如果真的这就是最后的结果，我们的资本家准是瞪着眼说：岂有此理。

然而，我们的资本家在实际事业上却并不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因为“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所能提供的活劳动，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消耗，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sup>①</sup>也就是说，因为1/2劳动日就可在24小时内维持劳动者的生命（他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上所必需的），这事决不会妨碍劳动者全日劳动。前者决定劳动力的价值，后者形成它的使用价值。我们的资本家以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代价买来它的使用价值。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19页。

动力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点，就是比它自己所有的还要多的价值的源泉。而我们资本家却按照它的价值买来了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的劳动力。资本家既然买来了劳动者的全日的劳动力，即使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仅仅相当6小时劳动的价值，但这个劳动者也不会只做了6小时劳动，干了半日就说：“太苦了，现在就回家吧。”譬如那里需要做6小时的二倍、即12小时的劳动。可是，劳动量既加了一倍，劳动所费的生产资料也必须二倍。这样一来，按照前面的例子说，就生产二倍的棉纱，它全部的价值也是15元的二倍、即30元。但是，资本家生产这个价值30元的棉纱，所费的价值不过是27元，列表如下。

原 料	20元	} 前面所举例子的二倍
劳动资料	4元	
工 资	3元	前面所举例子没有变化
合 计	27元	

这样，27元变成了30元。其中加上了3元剩余价值。戏法终于变成了。货币在膨胀自己中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一日的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sup>1)</sup>

问题已解决了      我们先前说过：货币所有者发展为资本家，  
“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

1) 《资本论》第1卷第219页。



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罢！”<sup>①</sup>然而，现在，“问题的一切条件都履行了，商品交换的各个规律也丝毫没有违反。等价物换等价物。作为买者，资本家对每一种商品——棉花、纱锭和劳动力——都按其价值支付。然后他做了任何别的商品购买者所做的事情。他消费它们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是商品的生产过程）提供的产品是20磅棉纱，价值30先令。资本家在购买商品以后，现在又回到市场上来出售商品。他卖棉纱是1先令6便士一磅，即不比它的价值贵，也不比它的价值贱。然而他从流通中取得的货币比原先投入流通的货币多3先令。他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这整个过程，既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又不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它是以流通为媒介，因为它以在商品市场上购买劳动力为条件。它不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只是为价值增殖过程作准备，而这个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中进行。所以，‘在这个最美好的世界上，一切都十全十美。’”<sup>②</sup>

〔注〕“这种剩余价值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这个问题必须解决，而且要排除任何欺骗，排除任何暴力的任何干涉用纯粹经济学的方法去解决，于是问题就是：即使假定相等的价值不断地和相等的价值交换，又怎样才能不断地使卖出贵于买进呢？”

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马克思著作的划时代的功绩。它使社会主义者早先象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一样在深沉的黑暗中摸索的经济领域，得到了明亮的阳光的照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从此开始，以此为中心发展起来的。”<sup>③</sup>

“如果我们现在把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9页。

② 同上书第220—2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243页。

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sup>①</sup>就上面的例子来说，先前的劳动者如果一日只从事6小时的劳动，那就是简单的价值形成过程；要是这个劳动者一日至少也从事6小时以上的劳动，那才是价值增殖过程。

**生产商品的劳动** 我们前面分析商品时，看到商品是由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对立物的统一构成的。以后又看到，生产商品的劳动也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有用劳动；同时在生产价值的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一点上，是对立物的统一。可是，包含在商品及生产商品的劳动中的这种对立面，又在这里把自己表现为商品生产过程不同方面的差别。也就是说，就简单商品的生产过程来说，它是劳动过程（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就资本主义商品的生产过程（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来说，它是劳动过程（使用价值的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只有从这个对立物的统一上，才得到合理的理解。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1页。

##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本章的研究对象** 第六章是前一章的直接继续。我们已经在前章中阐明了价值增殖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职能的差别。这就使我们达到对生产资料所投下的资本部分、即不变资本部分和购买劳动力所支出的资本部分、即可变资本部分的明确区分。资本的这个区分，是自马克思才开始批判地论证的，同时在马克思的全部经济学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对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认识，在这里，对于我们也是正确理解问题的枢纽。

### 一、劳动的二重性及价值的转移与创造

劳动过程的人的要素、即劳动力，和它的物的要素、即生产资料，对于产品的价值形成有不同的关系。劳动力由于在劳动过程中用于生产上的消费，发挥了劳动的作用，创造了新的价值，于是这个被创造出来的新价值，构成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但是，生产资料虽同样在劳动过程中用于生产上的消费，却不能创造新价值，它仅仅把它以前所有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由于转移到产品上而被保存着。

**劳动创造新价值** 可是，新价值的创造固不用说；就是生产

同时把旧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 资料中包含的旧价值向产品的转移，也同样是  
在劳动过程，即在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被  
实现的。由此可见，劳动者在同一劳动过程中，  
一方面实行新价值的创造；另一方面完成以前既已存在的旧价值的  
转移。不过，劳动者虽在同一时间内，做了这两重事情，却不是  
分别从事两种劳动。他只是因追加新价值而同时保存了旧价值。  
这两个完全不同的结果，照这样地同时发生，不消说，那只有从  
劳动自身的二重性上才得到说明。

〔注〕明确地发现一个事物中所含的二重性质——这二重性质是有  
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同时又是互相对立的——即把事物看作对立物的  
统一，是辩证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

马克思首先研究商品，发现它是使用价值，同时是价值。他在看  
到了商品这个二重性的同时，又发现了以商品表现出来的劳动也有与  
此相应的二重性。按照他的话来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  
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他这里所说的劳动二重性，就是劳动一方面具有创造使用价值的性质，  
同时，另一方面具有形成价值的性质。生产商品的劳动既然有二重性  
质，因此，我们现在所研究的劳动过程，一种性质是创造新价值，同  
时另一种性质则保存或转移既有的价值。这个区分是与资本中称做可  
变资本的和称做不变资本的这两种资本有关联的问题，需要我们加以  
充分的理解。

劳动由于把生产资料转形为产品而把前者的价值转移于后者 劳动者由于以一定量的劳动，加于劳动对  
象上，便在其中加进去新的价值。他的劳动之  
所以具有这样的效果，那是因为它必须是一个  
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例如他是纺纱工人，  
只有从事纺纱，才能把新价值加进他的劳动对  
象中去。如果他已经从事了纺纱这个劳动，那末，劳动对象的棉  
花和劳动资料的纱锭，就一道消失了它们的旧的形态，可是，它

们却同时在另一方面以棉纱这个使用价值的新形态表现出来。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的旧形式消失了，但只是为了以新的使用价值形式出现。”<sup>①</sup>但是正如已经说过的，一个使用价值，为要生产一个新使用价值，而合目的地被消费时，生产那被消耗掉的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将成为生产新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组成部分。因而，劳动者从事纺纱这个有用劳动时，结果，于不意之间，生产资料（棉花及纱锭）的价值就原样地转移到产品之上。这样的事情之所以能够实现，那不是因为劳动具有作为抽象的人类的劳动的性质，而是由于它的特殊的有用性质，由于它的特殊的生产形式。但是，这种特殊的有用劳动，在它是生产一定量棉纱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分量的劳动的限度内，就不管这个劳动的一定内容（目的）及技术的性质怎样，它是作为一般的社会劳动，而同时形成新的价值。

新价值的加入只是由于劳动量的增加，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于产品是由于追加的劳动的性质

总之，“就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属性来说，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把新价值加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上；而就它的具体的特殊的有用的属性来说，作为纺纱的过程，把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从而把这些价值保存在产品中。由此就产生了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得出的结果的二重性。”<sup>②</sup>再简单地说：“新价值的加进，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追加；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是由于所追加的劳动的质。”<sup>③</sup>

“同一劳动由于它的二重性造成的这种二重作用，清楚地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6页。

② 同上书第227页。

③ 同上。

现在种种不同的现象上。假定由于某种发明，纺纱工人6小时纺的棉花同过去36小时纺的棉花一样多。作为有目的的有用的生产活动，他的劳动的能力增加为6倍。他的劳动的产品也增加为6倍，从6磅棉纱增加到36磅棉纱。但是，现在36磅棉花吸收的劳动时间只和过去6磅棉花吸收的劳动时间一样多。加在每磅棉花上的新劳动比用旧方法时少 $\frac{5}{6}$ ，因此，加进的价值也只是过去的 $\frac{1}{6}$ 。另一方面，现在在产品36磅棉纱中包含6倍的棉花价值。纺纱6小时，保存并转移到产品上去的原料价值是过去的6倍，虽然加到同量原料上的新价值小 $\frac{5}{6}$ 。这说明，在同一不可分割的过程中，劳动保存价值的属性和创造价值的属性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纺同量的棉花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越多，加到棉花上的新价值就越大；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纺的棉花磅数越多，保存在产品内的旧价值就越大。”<sup>①</sup>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到，劳动的价值转移能力和它的价值创造能力，完全根据各自的性质。

原料等的价值是全部一次转移到产品上去，机器等的价值是长期地分别地转移到产品上去

生产资料的价值，如前所说，虽然原样地再现于产品，但它的价值转移的方式是各不相同的。因为产品所吸收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所失去的价值，但是生产资料所失去的价值，却由于它的种类的不同而各异。

“为发动机器而燃烧的煤消失得无影无踪，为润滑轮轴而上的油等等也是这样。”<sup>②</sup>染料及类似的辅助材料虽也同样会消灭，但这些东西却在产品的特性中留下它们的痕迹。例如红色的染料会把产品的颜色染红。其次，“原料形成产品的实体，但是改变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7页。

② 同上书第229页。

了自己的形式”。<sup>①</sup>例如棉花形成棉纱的实体，但它的形态因已成了棉纱而有了改变。木材变成桌子，情形也是一样。“可见，原料和辅助材料丧失了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时所具有的独立形态。”<sup>②</sup>因而，这些东西的价值全部转移于产品上。可是“真正的劳动资料却不是这样。工具、机器、厂房、容器等等，只有保持原来的形态，并且明天以同昨天一样的形式进入劳动过程，才能在劳动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们在生前，在劳动过程中，与产品相对保持着独立的形态，它们在死后也是这样。机器、工具、厂房等等的尸骸同在它们帮助下形成的产品仍旧是分离的。”<sup>③</sup>它们不象原料那样，瞬间转生为商品体。因而，“从进入工作场所那天起到被扔进废品库那天止”，<sup>④</sup>要经过或多或少的一定时期，经过若干劳动过程，而逐渐地分别将它们的价值转移于产品上。“假定一台机器价值1000镑，并且在1000天内损耗掉。在这种情况下，机器的价值每天有 $1/1000$ 从机器本身转移到它的日产品上。”<sup>⑤</sup>机器价值虽然逐渐地分别转移到产品上去，但作为使用价值的机器，一直到最后都还是和产品分离存在着，“尽管机器的生命力日益减弱，但整个机器仍然不断地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sup>⑥</sup>也就是说，作为使用价值的机器，虽然它是全部一起加入劳动过程，但它却部分地渐次地加入价值形成过程。同一生产过程有二重的性质，即作为制造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的性质和作为创造价值的价值形成过程的性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也反映出来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230页。

⑥ 同上。

作为使用价值的机器整个仍然不断地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

还有与上面的情况相反，就某种生产资料来说，有时它的价值的全部虽然移到产品上去，但它的使用价值却只有一部分转移于产品上。“假定在把棉花纺成棉纱的时候，每天115磅棉花中有15磅没有变成棉纱，而是变成了飞花。如果损失这15磅棉花是正常的，在棉花的平均加工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那末这15磅棉花虽然不是棉纱的要素，但它的价值同形成棉纱实体的100磅棉花的价值完全一样，也加入棉纱的价值中。为了生产100磅棉纱，15磅棉花的使用价值必须化为飞花。因此，这些棉花的损失是棉纱的一个生产条件。正因为如此，它们才把自己的价值转给棉纱。劳动过程中的一切排泄物都是这样，至少在这些排泄物不再形成新的生产资料，因而不形成新的独立的使用价值的情况下是这样。”<sup>①</sup>

## 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

从上述的以劳动（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为依据的价值的转移与创造的区别上，在资本中发生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正和曾一再指出过的那样，马克思对于商品中所含的劳动的二重性曾说：这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现在，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也是最先由马克思提出的（这个术语也是由马克思创造的，这之前，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还未曾见过），它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基本概念之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1页。



在整个资本中投于生产资料的，构成不变资本部分；用作购买劳动力的，构成可变资本部分。正如已说过的，在任何社会形态、任何生产方式之下，作为物的要素的生产资料和作为人的要素的劳动力，对于生产使用价值（物质财富）的劳动过程，是构成不可缺少的两种生产要素。但从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看，投于这二者的资本却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我们进一步就这一点来考察。

**生产资料转移** “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过程中丧失掉存在于到产品上的价值，才把价值转移到新形态的产品上。它们在劳动过程中所能丧失的最大限度的价值量，显然是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时原有的价值量为限，或者说，是以生产它们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为限〔为什么呢？因为正如已说过的，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只有在生产资料为生产一定产品上所需的限度内，才能被算在用这些生产资料来生产产品时所必需的劳动之内。〕因此，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上的价值决不可能大于它们在自己参加的劳动过程之外所具有的价值。不管一种劳动材料，一种机器，一种生产资料怎样有用，如果它值150镑，值500个工作日，那末它加到用它制造的总产品上去的价值就决不会大于150镑。它的价值不是由它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的〔今后的〕劳动过程决定的，而是由它作为产品被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以前的〕决定的。它在劳动过程中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具有有用属性的物起作用，因此，如果它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前没有价值，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给产品。”<sup>①</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2页。

倘若劳动对象或劳动资料是自然物它就不能以任何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

商品的价值实体，是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人类劳动，在这里面，不含有使用价值的一个原子。因此，倘若一定的劳动对象或劳动资料全然是自然物，不要为它们的生产支出任何人类劳动（前面已经说过，劳动资料大体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但劳动对象中除我们特称之为原料者外，都是自然物），在劳动过程上，无论它们有怎样的用处，它们也和日光、空气之于农作物有重大作用而没有任何价值一样，根本就没有任何价值，因而也不能以任何价值转移到产品去。由于把过去的劳动的产品（其中积蓄着过去的劳动）当作生产资料来消费，所以，生产这种生产资料所必需的一定量的劳动，就加入生产新产品所必需的劳动量中。因此，倘若它自身没有价值，即使是怎样不可缺少的东西，也不能以任何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并且，即使有一定价值，它加入产品的价值也不会超过它自身所有的价值。所以，“变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此，我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不变资本。”①

劳动过程的人的要素的特性

可是，“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当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价值”。②劳动力既然处在运动状态，每一瞬间会发生劳动的支出，并把新的劳动追加于生产资料（劳动对象）上，从而形成新的价

①：《资本论》第1卷第235页。

②：同上书第234页。

值。可是，假设劳动者在为他自身的劳动力的价值生产一个等价物这一点上，譬如在6小时的劳动创造了3元价值这一点上，就停止了他的劳动。这样一来（那里发生的仅仅是价值形成过程，而不是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这3元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唯一的新价值，是产品中由这个过程本身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sup>①</sup>不消说，这不过是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所投下的、又为劳动者自身在购买他的生活资料上所支出的、那个旧价值的补偿，所以，就其与那个支出的3元的关系来说，这个新价值3元，表现为简单的再生产（前面已经指出，实际上，资本家并不是事前支付工资的，而是在劳动者从事一定劳动后，譬如在每周已提供了劳动力之后，才支付工资。根据上述的前提，这里假定工资在与契约成立同时就被支付的）。“但它是真正的再生产，不象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表面上的再生产。在这里，一个价值用另一个价值来补偿是通过创造新价值来实现的。”<sup>②</sup>

〔注〕“生产资料的价值实际上没有被消费，因而也不可能再生产出来。”<sup>③</sup>它的价值被保存着，但是，“这个价值原先借以存在的那种使用价值虽然消失，但只是消失在另一种使用价值之中。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确切地说，不是再生产。所生产出来的是旧交换价值借以再现的新使用价值。”<sup>④</sup>反之，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中所包含的价值，与这种生活资料的被消费，而一起消失（按照我们的假定）。先由资本家把相当于这种消失了的的价值，支付给劳动者，然后，在劳动过程中，由劳动者支出他的劳动力——劳动的发动——而重新生产出与此相当的价值或更多的价值。所以，在事实上它是被再生产的。马克思在注（24）中，引用纽曼的话：“生产消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4页。

② 同上书第235页。

③ 同上书第233—234页。

④ 同上书第234页。

在生产消费中，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价值没有被消费。”<sup>①</sup>虽然因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实行了生产的消费而消失了作为使用价值的原来形态，但同时其中所含的价值采取了另一种使用价值的形态，在那里，事实上没有价值的消费。反之，劳动者对于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个人的消费，不是生产的消费。它不是发生于生产过程的内部，因而消费了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一下就消失了。正是因为这个道理，在这个场合，才发生实质上的价值的再生产。

生产超过它自身 在上述的限度内，那里产生了新价值。但是，这个被生产出来的价值，既然只是劳动者等价物的价值的 是，这个被生产出来的价值，既然只是劳动者可变资本部分 6 小时的劳动，仅仅补偿了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所投下的价值，所以，那里并没有价值的增殖。“然而我们已经知道，劳动过程在只是再生产出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并把它加到劳动对象上以后，还越过这一点继续下去。要再生产出这一等价物，6 小时就够了，但是劳动过程不是持续 6 小时，而是比如说持续 12 小时。”<sup>②</sup>我们已经看到了，资本家一旦向劳动者买来他们的劳动力，是不会让他们只做 6 小时的工就罢休的，必定要使他们从事 6 小时以上的劳动。这样“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sup>③</sup>因此，在资本家所投下的资本中，“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变为可变量。因此，我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31 页（24）。

② 同上书第 235 页。

③ 同上。

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sup>①</sup>

**从劳动过程的观点**      这样，“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  
**看的客观因素和主**      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  
**观因素的区别，在**      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  
**这里表现为资本构**      值增殖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  
**成因素的区别**      可变资本相区别的”。<sup>②</sup>

〔注〕顺便说一说，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转化为资本（前者是不变资本，后者是可变资本），原来只是表明商品市场的发展。一方面，小生产者丧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时，这些生产资料“变成新占有者手中的资本，用来进行商品生产，因而生产资料本身也变成了商品。……另一方面，这种小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变成了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即变成了企业主（无论是土地占有者、包工头、木材商、厂主等都一样）雇佣工人所花费的货币总额的物质要素。这样，这些生活资料现在也变成了商品，即建立了消费品的国内市场”。<sup>③</sup>我们先前曾说过，一但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切产品、或至少是大部分产品，才当作商品来生产。这就是按上述的关系来说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35—236页。

② 同上书第236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188—189页。

##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本章的研究对象 前章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是新的范畴。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者虽知道比如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分别，却不知道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同样，他们虽然有利润和利润率的概念，却没有剩余价值率的范畴。而且剩余价值率只有从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上才能求得，它正是资本家对劳动者剥削程度的明确表现。我们已在前章阐明了可变资本的概念，现在，在本章中首先要来确定关于剩余价值率的概念。

还有本章第二节的“产品价值〔的诸构成部分〕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是与此相联系的，那是构成本章的一个重要题目。那里考察的是：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及剩余价值三者怎样表现于产品各部分上，这个问题是以已知的东西为基础，而作详细的论述。匆匆读了本节之后，觉得马克思对于已了解的东西似乎说得过于详细。正如马克思本人在那里指出的，这个问题的明确理解，是理解以后阶段的复杂现象的前提。

〔注〕我在最近曾就级差地租和剩余价值的关系提出这个问题。参阅昭和6年9月的《中央公论》和11月的《改造》。

## 第一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 一、剩余价值率的意义

暂时把不变资本撇开 正如已经说过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资本能区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二种。现在以C代表不变资本，以V代表可变资本，以M代表剩余价值；又以P<sub>m</sub>代表用不变资本（C）购入的生产资料，以A代表用可变资本（V）购入的劳动力；再以W代表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最初购入的全部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是由资本家当作商品购入的。这个W经由生产过程而重新生产出来的产品，用W'来表示。那末，从价值关系来说，产品W'的价值，就会表现为W + M或C + V + M。因而，前面所提出的资本的循环形式，即G（货币）——W（商品）——G'（G + g）（更多的货币），实际上就可改写成下面这样（——线表示流通过程，……线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即生产过程）：

$$G \text{——} W \left\{ \begin{array}{l} P_m = C \\ A = V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W' \left\{ \begin{array}{l} C \\ V + M \text{——} G' (G + g) \end{array} \right.$$

资本的循环形式 不过，因为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剩余价值的是可变资本；不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是不会变动它的价值量的。所以，上述的资本循环形式，又可以改写成这样：

$$G \text{——} W \left\{ \begin{array}{l} P_m = C \\ A = V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W' \left\{ \begin{array}{l} C \\ V + M \text{——} G' (G + g) \end{array} \right.$$

〔注〕象前面已经说过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虽然原样的再现于产品中，但它的价值转移的方式，是各不相同的。主要原料乃至燃料、染料等等辅助原料，都在劳动过程中全然失去了自己的特殊形态。因而，它们的价值也全部转移到产品上面。但是，工具、机器以及工厂的建筑物等等都保持着原来的形态，明天也还以和昨天一样的形态加入劳动过程。这些东西的价值，是逐渐地分别转移于产品上的。所以，马克思又把不变资本分为机器、工具、厂房、劳动、家畜等等的固定资本，和原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等生产资料所构成的流动资本。

不变资本虽可分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可变资本总是流动的，所以要依据资本是固定的或流动的来分类，可以把所有资本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二类，但不能因为能把所有资本分为这两类，就忽视了不变资本及可变资本的区别——这是最重要的区别），但更应当注意的是，上面表式中的C（不变资本），现在只代表加入劳动过程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的一部分。例如一部机器值一千镑，如果它可使用一千日，正如已说过的，这部机器每天转移于产品上的价值，不过是它的价值的千分之一，所以，在上面表示产品价值形成过程的表式中的C，不是一千镑，而是千分之一镑。所以说，作为使用价值的机器，虽全部加入生产过程，但是部分地加入价值形成过程。我们在以下的说明中，是把这种固定和流动的区别撇开（置而不论），而假定不变资本的价值是全部一次再现于产品上面的。因为如果——把它区别出来，只是引起说明上的混乱，而结果仍没有什么影响。

根据这个理由，产品（W'）的价值，与其说是 $C + V + M$ ，实际上勿宁说是 $C + (V + M)$ 。从价值增殖这一点来说， $C + V$ 之为 $C + V + M$ ，是因V成了 $V + M$ 。因此，过程的纯粹分析要求先看出M和V的关系，而暂时假定把不变资本C撇开。

利润率应在下  
一阶段说明  
当然，不仅剩余价值同直接产生它并由它来表示其价值变化的那部分资本的比率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因此我们将在第三卷中详细讨论后一比



率〔参看第三卷第一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要使资本的一部分变成劳动力而增殖，就必须使资本的另一部分变成生产资料。要使可变资本起作用，就必须根据劳动过程的一定的技术性质，按相应的比例来预付不变资本。一定的化学过程固然需要蒸馏器及其他容器，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分析时把蒸馏器抽去。如果仅仅就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本身进行考察，也就是说，进行纯粹的考察，那末生产资料，这些不变资本的物质形态，就只是提供一种物质，使流动的、形成价值的力得以固定在上面。因此，这种物质的性质如何是没有关系的，无论它是棉花还是铁都一样。这种物质的价值如何也是没有关系的。它只须有足够的量，以便能吸收生产过程中要消耗的劳动量。只要有了足够的量，不管它的价值提高或是降低，或是象土地和大海那样没有价值，都不会影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sup>①</sup>

〔注〕我曾对于价值和使用权价值的关系这样说过：“虽然价值中不含有使用权价值的一个原子，但使用权价值是劳动依以形成价值的实体，价值的前提条件。譬如烧开水，先把水放在锅里，然后再对锅加热，这时，水之所以会沸，那是因为加热的缘故。随着加热量的增加，水就渐渐沸了。可是，锅是水因加热而成沸水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虽然在水由于加热的原因中，丝毫也不含有锅的成分，但没有锅，水就不能加热而成开水。现在，在价值与使用权价值之间也有与此相同的关系。使用权价值形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同时又是价值的物质的承担者。没有这种物质承担者，价值就不能在那里存在。”价值与使用权价值的这种关系，在考察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动的过程时，也是同样表现出来的。那种由可变资本转化的劳动力，当它在创造价值而增殖可变资本自身的价值时，就一定需要某些生产资料，作为承担价值的物质。可是，生产资料必须有一定的使用权价值，有无价值是没有关系的。所以，倘若生产资料都是没有价值的东西，那末，资本家于可变资本之外，就丝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1--242页。

毫不需要不变资本。如果有这样的产业部门，它可以不用资本家所生产的任何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原料、劳动工具等，只用自然存在的各种材料及劳动力就足够了，这时，就不会有任何不变价值部分转移到产品上面。

**剩余价值率** 现在，M与V之比换句话说，剩余价值对可变及其与利润 资本之比，表示可变资本增殖它的价值的比率。马克思称它为剩余价值率。不能把这种剩余价值率与率的区别 利润率混为一谈。例如总资本100之中，不变资本是80，可变资本是20，这时，假定新形成的剩余价值是20，那末，剩余价值率就是剩余价值20对可变资本20之比，即100%。利润率则与此不同，它是剩余价值20对总资本100之比，所以只是20%。也就是说，10成的剩余价值率，要是换算成利润率，一下就降低为2成。可是正如后面所说明的，劳动者被资本家剥削的程度，却正确地表现于剩余价值率。但是，对于资本家来说，他们关心的不是怎样正确而显明地表现出对劳动者的剥削；恰好相反，他们的利益在于隐蔽这种剥削。资本家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只是用怎样的比例、怎样的速度增殖自己所有的总资本，所以，看看资本家的帐簿就知道，其中只有利润率，却不记载剩余价值率，因而在为资本家服务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范畴里面，有利润率，却找不到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率的增大在现象的表面上为利润率的递减所掩蔽**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差距逐渐增大，因而区别两者就越发有必要。因为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为机器设备之类所投下的资本的比例（与购买劳动力所支出资本额的比例），就一定越来越

大，其详细道理，在后面来说明。这样，虽然在表面上表现了利润率的递减（逐渐减少），但在这个现象的后面却发生了剩余价值的递增，实际上是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程度越来越大。

利润是剩余价值转化的形态，没有剩余价值就不会有利润。同样，利润率也是剩余价值率转形的东西，没有剩余价值率就不会有利润率。所以，利润或利润率，一旦理解了剩余价值的规律，它们就容易理解了，但如果走相反的路，我们就不能理解利润率，也不能理解剩余价值率。因此，马克思根据从抽象的东西逐步上升到具体的、现实的东西这个方法，首先就利润的根源、即剩余价值进行考察，至于利润率的问题，则留待《资本论》第三卷，那是考察各种资本形态，对于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不同诸资本相互的行动中、在竞争中、在生产代理人通常的意识中所借以出现的形态。

[注]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中说：“显然，这个利润率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表示。”<sup>①</sup>那里也把剩余价值率当作利润率的一种。

## 二、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

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之比 上述的剩余价值率，同时是“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的正确表现”。

我们以下就来说明这个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sup>②</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8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42页。

而且因为他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来生产的，所以他不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譬如他是纺纱工人，他只生产纱这种特殊商品，这种纱不是原样地直接成为他的生活资料。他只在一种特殊商品（譬如纱）的形态上，生产一个价值，同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换言之，同他购买他的生活资料所用的货币相等。假设他每日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平均相当于6小时对象化的劳动（或劳动时间），工人要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平均每日就需要劳动6小时。这个每日6小时的劳动，不是他被资本家雇用时为资本家做的，而是即使在他为自己而独立地劳动时，也要为生产自己生活资料而必须负担的劳动。“但是，既然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日〔一日的劳动时间〕价值（如3先令）〔1日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内，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sup>①</sup>为什么称之为必要呢？因为工人不仅为资本家，即使为他自己而独立地劳动时，为恢复他所耗费去的自己的劳动力，维持他自己的生存，以再从事生产，就必须花费这样多的时间，就必须花费这样多的劳动量。也就是从工人方面来说，在任何社会组织下，为了维持他的生存所必需的劳动，在这个意义上就是必要劳动。但是，从资本家方面来说，资本之所以能由于生产剩余价值，而增殖自己，那是因为它能购买当作商品的劳动力，而劳动力之所以不断供给于市场，那是因为工人阶级需要生存。所以，依照这一点来说，必要劳动对于资本和资本世界来说也是必要的。

〔注〕必要劳动这个用语可以用在种种不同意义上，已在本书第一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3页。

章第二节第四题为“当作价值的商品——其二，价值量”那里的注中指出。那里所说的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的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那就是必要劳动或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它的第一个意义。而在这个意义上的必要劳动又有两个意义，其一是指，从技术上看，生产一定商品所花费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是社会的（平均的）必要。其二是指，从需要方面看，一定生产部门所花费的劳动总量，从与其他生产部门的平均来说，恰好相当于那个必要的分量。可是，这里所说的是第二个意义的必要劳动或必要劳动时间，与以上两点的意义完全不同。这里所谓必要是指为了维持劳动者自身生活的必要。关于同一用语用在不同意义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章注（29）中这样说：“我们在本书的前面一直是用‘必要劳动时间’这个词泛指生产一般的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现在起，我们也用这个词指生产特殊的商品即劳动力的必要劳动时间。用同一术语表示不同的意思是容易发生误会的，但这种现象在任何科学中都不能完全避免。例如，我们可以用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作一比较。”

**剩余劳动及剩余劳动时间** 如果劳动者只是从事上述意义上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那就是替资本家收回与资本家已付给他的工资相等的价值，当然不能生产什么剩余价值（正如一再指出的，这种工资，实际上通常是在工人从事劳动之后，譬如每一周，才由资本家付给他。为要使关系能够有纯粹的理解起见，我们顶好暂时假定劳动力的所有者，在售卖劳力时，同时就取得了契约规定的价格〔即工资〕这是马克思在前章中预先声明过了）。因为它既不为资本家生产什么剩余价值，所以它同时也是有酬的劳动。这种劳动所生产的价值，虽然总是归资本家所有；但因为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恰好与这个价值相等，所以对于这种劳动是付给等价的。可是，正如前面说过的，我们的资本家不会让他的工人只做6小时的劳动就放工了。譬如将要求6小时的二倍、即12小时劳动。“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工人超

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以从无生有的全部魅力引诱着资本家。我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sup>①</sup>也可以把必要劳动称为有酬劳动；而对于剩余劳动则称之为无酬劳动。表面上，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好象是支付给他的全劳动日（一日的全部劳动时间）的（工人自己也认为所接受的是对他的全部劳动的支付），但实际上，必要劳动时间只收回当作工资支付出去的价值，它是全部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其余的部分不过是劳动者得不到任何代价的、无酬地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这样，这个场合，事物的本质和它的现象形式显然相反，因而科学的说明与常识的观察也完全不同。所以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第六篇“工资”的开端）这样说：“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在这里，人们说劳动的价值，并把它的货币表现叫做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另一方面，人们说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就是围绕着劳动的必要价格上下波动的价格。”<sup>②</sup>“这是一个虚幻的用语，就象说土地的价值一样。但是这类虚幻的用语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事物在其现象上往往颠倒地表现出来，这是几乎所有的科学都承认的，只是政治经济学例外。”<sup>③</sup>劳动虽然创造价值，但劳动自身没有价值。因此称劳动的价值是无意义的，正确地说，应称之为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只是对这种劳动力付给代价。假定资本家按照价值购买一切商品，那末对于劳动力也是按照价值支付代价。在这个场合，当

---

1. 《资本论》第1卷第243页。

2. 同上书第585页。

3. 同上书第587—588页。

作商品的劳动力是完全有酬的。但是，劳动力一旦在活动状态下发挥为劳动时，这种劳动——这是在资本家管理下为资本家来进行的限度内——就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两部组成起来了。

视剩余价值为剩 正是这种无酬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是资本  
余劳动所对象化 家收入的一切不劳所得的源泉（资产阶级正是  
的东西的重要性 照这样无酬地取得他人的劳动，而坐以致富），  
所以，明确地认识它的本质，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具有决定的重要性。因此，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sup>①</sup>

剩余价值率是 “因为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买的劳动  
资本家对劳动 力的价值，因为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工作日的  
者剥削程度的 必要部分，而剩余价值又由工作日的剩余部分决  
准 确 表 现 定，所以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剩余价值和可变  
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

剩余价值率  $\frac{m}{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率把同一种关系表示在不同

的形式上：一种是物化劳动的形式，另一种是流动劳动的形式。”<sup>②</sup>  
所以，正如前面说的，“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3—244页。

② 同上书第244页。

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sup>①</sup>

[注]瓦尔加计算英美现在的剥削率是在100%以上。下面所引的一节(引自《世界经济年报》第四辑,大家金之助主编,昭和4年版第138—139页),其中有的地方我也不能理解(例如只举出原料却勿视其他生产资料这种地方),但我姑且照样地引用吧。

“我们以美国国家情况调查的资料为基础,计算出美国的剩余价值率已达到100%以上,这表明了正如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说的渐增趋势。而在依据1924年的工业国家情况调查的结果所能够判断的限度内,看来英国也是一样。这个调查中可以列举如次的资料:

工业国家情况调查的结果

(单位百万镑)

	1907年	1924年	增加百分数
总 产 品	1,698	3,853	127
原料费及工资	1,009	3,156	113
纯 产 品	689	1,698	146

即与原料费及工资增加113%一道,价值生产品也增加146%。这两项中,原料的价值没有变化地转移于总产品价值上,所以价值生产品有了更大的增加,除剥削率的增加外,就不能说明别的。”

**剩余劳动存在于一切阶级社会内,不同的只是它的剥削形式**      无论在什么时代,只要它是阶级社会,剥削阶级总是向从事实际劳动的直接生产者榨取一定的剩余劳动。所以,以为剩余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东西,那是极大的误解。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244页。



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sup>①</sup>

劳动生产率的 不消说，要是产生了剩余劳动的话，那末，  
一定程度以上 劳动生产率必须达到这样程度，即它生产的生活  
的发展是产生 资料足以养活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自身及其家庭  
剩余劳动所需 而有余。“如果工人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生产  
的 条 件 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  
他就没有时间来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  
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  
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而且  
也不可能有奴隶主，不可能有封建贵族，一句话，不可能有大私  
有者阶级。”<sup>②</sup>可是，一旦劳动生产率达到一定程度以上，在这个  
社会里一定会发生“一个人的剩余劳动成为另一个人的生存条件”<sup>③</sup>  
的余裕。这在任何社会经济结构之下，都是一样。但因社会经济  
结构的不同而不同的，只是这种剩余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依什么  
形式被从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那里取去，而分配于非劳动者的其  
他社会成员之间。正是这种形式的差别规定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  
基础。在阶级社会里，剩余劳动的产品被统治阶级从直接生产者  
那里夺取去，剥削去。这种夺取者，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奴隶  
所有者），在封建社会是土地的领主（封建诸侯），在雇佣劳动制  
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里是资本家。在没有阶级的社会（共产  
主义社会）与此不同，那里没有构成一个阶级的剥削者。但在  
这种社会里，剩余劳动的产品还要分配给那些没有劳动能力的（即  
儿童、少年、老年、残废者等等）及从事非生产劳动的有用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3页。

② 同上书第559页。

③ 同上。

的人们（从事不属于生产的一般行政以及教育、卫生等事务的社会服务人员）。

〔注〕“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状态之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的时候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中，这种基金都是一个特权阶级的财产，而政治上的统治权和精神上的指导权也和这种财产一起落到这个特权阶级的手里。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过来，并且把它们转交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这样才真正把它们变成社会的基金。”<sup>①</sup>

**剩余劳动的各种历史形态**      雇佣劳动制（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连作为剩余劳动的无酬劳动也有象是有酬劳动的外表。这是雇佣劳动和劳动的其他的 历史形态不同之处。关于这一点在第六篇第十七章有如下的叙述：

**雇佣劳动制度下的剩余劳动的特殊性**      “体现工作日的有酬部分即 6 小时劳动的 3 先令价值，表现为包含 6 小时无酬劳动在内的整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于是，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 3 卷第 233—234 页。

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现为好象是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sup>①</sup>

〔注〕又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中也有同样说明：

“虽然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而另一部分是无偿的；虽然正是这一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构成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但是从表面看来，仿佛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

这种虚假的外观，就是雇佣劳动和其他历史形态的劳动不同的地方。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甚至无偿的劳动也好像是有偿的劳动；反之，奴隶的那部分有偿的劳动，却好像是无偿的劳动。奴隶为要工作，自然必须生活，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得用来抵偿他自己维持生活的价值；但是，由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没有订立任何交易合同，由于双方又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奴隶的全部劳动似乎都是无报酬的。

“另一方面，再以农奴为例。……农奴在自己的或分给他使用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其余3天则在自己主人的领地上从事强迫的无报酬的劳动。所以，这里劳动中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显然分开了的，……

“其实，一个人无论是一周中在他自己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再在自己主人领地上无报酬地劳动3天，或是一天里在工厂或作坊中替自己劳动6小时，再为他的雇主劳动6小时，结果都一样，不过在后一场合，劳动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是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了，整个交易的实质都因有合同存在和周末支领工资而完全被掩饰了。”<sup>②</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0—5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84—185页。

## 第二. 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 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

### 一、本节的重要性及与前节的联系

**本节的重要性** 在“第二版跋”中，马克思本人对于本节曾说：“第七章，特别是这一章的第二节，作了很大的修改。”<sup>①</sup>在表述方法上，其后各版比第一版有了很大的改变。马克思后来所以特地着手修改，那就足以表明他对这一节的重视，而且马克思在这一节特别着重地这样说：“这一点在以后把它应用到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注一〕上时就可以看出。”<sup>②</sup>可是，据我们看来，这一节的重要性，向来还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注二〕。

〔注一〕我们不久将在第十章考察的抢占竞争者之先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个别资本家所得的特别利润如何形成时，就可以看到，也是本节上的考察的一个适用。又考察优良耕地发生的级差地租时，情形也相同，这一点已在本章开端处说到了。

〔注二〕考茨基的《资本论解说》几乎没有说明本节的内容。卢森贝的《〈资本论〉注释》，虽然以阐明各章各节的研究对象为其特点，但对于本节的研究对象几乎就没有说到。本节的内容照马克思所说，“虽然很简单”，不需要详加解说。但是，如果因此就忽视了它的重要性，以后在复杂问题的理解上就一定会碰到困难。

**本节与前节** 本节虽是以“剩余价值率”为题的第七章中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249页。

的联系节，而表面上，好象与剩余价值率的问题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但它与第一节的内容是直接相联着的（第二版才在章内分节，因此被粗心的读者忽视了理论进行上的脉络相承）。我们在靠近第一节最后的地方看到剩余价值率的计算方法。“计算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可以简述如下：我们把全部产品价值拿来，使其中只是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等于零。余下的价值额就是在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生产出来的唯一的价值产品。如果剩余价值已定，我们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剩余价值，就可得出可变资本。如果可变资本已定，我们从这个价值产品中减去可变资本，就可得出剩余价值。如果这二者已定，那就只须进行最后的运算，计算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 $\frac{m}{v}$ 。”<sup>①</sup>马克思简述这个方法之后，还觉得“这种方法虽然很简单，但它所依据的看法对读者并不习惯。看来，举几个例子使读者熟悉一下是适当的。”<sup>②</sup>接着他举了若干事例（虽然在这里是这样再三丁宁，但我们往往扭于资产阶级的理解方法，还不能充分掌握这个崭新的理解法，因此，一遇到复杂问题，就发生困难）。根据这个简述来说明的是，产品的价值（30先令棉纱价值）是这样构成的：

30先令棉纱价值 = 24先令不变资本 + 3先令可变资本 + 3先令剩余价值。

这就表明：在值30先令的棉纱这个产品中，30分之24表示不变资本的价值，30分之3表示可变资本的价值，剩下的30分之3表示剩余价值。这正是“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这样，第二节就直接与第一节相联系，而且给我们提供了以产品为中心来认识剩余价值的来源和下落所不可缺少的知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5页。

② 同上。

## 二、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怎样在产品本身的各相应部分上表现出来？

使用价值是价值的承担者。因此，产品价值的各种构成部分在当作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各个部分上表现出来，因而剩余价值也表现为剩余产品。

我们假定一个资本家所使用的纺纱工人的必要劳动是6小时，等于3先令，剩余劳动也与此相同（因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是100%，一日的劳动时间是12小时）；就生产资料来说，有20先令价值的20磅棉花，和有4先令价值的纱锭，为生产棉纱而消费掉，因此，就产品来说，生产了价值30先令的20磅棉纱。这样一来，20磅棉纱的总价值就这样（与前表相同）构成起来了：

30先令棉纱的价值 = 24先令不变资本 + 3先令可变资本 + 3先令剩余价值。

“因为这个总价值表现在总产品20磅棉纱上，所以各个不同的价值要素也必定可以表现在产品的相应部分上。”<sup>①</sup>

在作为一个劳动日所完成结果的总产品上，价值表示的区别

首先，“如果说30先令的棉纱价值存在于20磅棉纱中，那么，这个价值的 $\frac{8}{10}$ 或其不变部分24先令，就存在于 $\frac{8}{10}$ 的产品或16磅棉纱中”。<sup>②</sup>重要的是，这里所指出的产品部分（即相当于全部产品的 $\frac{8}{10}$ 的16磅棉纱），“虽然从物体来看，从作为使用价值棉纱来看，它们同产品的其余部分一样，也是纺纱劳动的创造物，但从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意义上来看，它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7页。

② 同上书第248页。

并不包含纺纱劳动，并不包含在纺纱过程本身中吸收的劳动”。<sup>①</sup>

**表示新价值** 其次，抛去以上那部分，剩下的“其余 $\frac{2}{10}$ 的产品的部分或4磅棉纱，现在只是代表12小时纺纱过程中生产的6先令新价值。其中包含的已用掉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已经被剔除了，同前16磅棉纱合并在一起了。体现在20磅棉纱中的纺纱劳动都集中在 $\frac{2}{10}$ 的产品上”。<sup>②</sup>

“这4磅棉纱包含一天纺纱过程所生产的全部价值产品，其中2磅棉纱只代表已用掉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即3先令可变资本，其余2磅棉纱则只代表3先令剩余价值。”<sup>③</sup>“我们把产品——生产过程的结果——分成几个量。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量的产品只代表同一过程中加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划分很简单，但又很重要，这一点在以后把它应用到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上时就可以看出。”<sup>④</sup>

**从总产品的形成过程来看价值表示的区别** 以上我们是考察作为12小时劳动日所完成的结果的总产品，现在再来探究它的形成过程。上述的各部分可以看作是依次来生产的。举例如下：

纺纱工人在12小时内生产20磅的棉纱，1小时内生产 $1\frac{2}{3}$ 磅。所以，他在最初的9小时又36分生产与被消耗掉的棉花及纱锭等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8页。

② 同上书第248—249页。

③ 同上书第249页。

④ 同上书第249页。

生产资料价值相当的16磅棉纱，又在其后的 $\frac{6}{5}$ 小时生产2磅棉纱——3先令（这等于在必要劳动6小时中他所创造的全部价值产品的生产价值），最后，他在最终的 $\frac{6}{5}$ 小时同样生产2磅棉纱，它的价值等于他半日、即6小时的剩余劳动生产出的剩余价值。“这个公式是正确的，其实它就是上面的第一个公式；不过把现成产品的各部分同时并存的空间变成了它们依次出现的时间。”<sup>①</sup>

### 三、由于对产品各构成部分的表示和它的生产的混淆而产生的错误

**产品上的价值**            上述的计算方法，不仅能应用于理论上，而且成了资本家的实践。“这是英国工厂主日常应用的计算方法，例如他会说，他在最初8小时或 $\frac{2}{3}$ 的工作日中把棉花赚回来，如此等等。”<sup>②</sup>但与资本家的实践结合起来，会引起极野蛮的观念。这就成了：由于以劳动日的各个小时中所生产的产品的各部分，来表示并计算产品的各个价值部分，于是把它误解或曲解为劳动者在各个小时内生产或补还这种产品的价值全部。这是由于混淆了使用价值的生产与价值的生产、或价值的转移与价值的生产所致。劳动者以12小时生产棉纱这种使用价值，但不是生产棉纱的全部价值。就上例来说，构成棉纱价值主要部分的棉花及纺锭，是作为过去劳动的产品，原来合计有14先令的价值，它因纺纱劳动而转移到产品即棉纱上。倘若纺纱工人生产这两项的价值，他就要作出“他在用棉花、纱锭、蒸汽机、煤炭、机油等等纺纱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50页。

② 同上。



时候同时又生产这些东西”<sup>①</sup>的这种奇迹；同时又将作出“把一个有一定强度的劳动日变成五个这样的劳动日”<sup>②</sup>的这种奇迹。为什么呢？因为就以上的例子说，棉花及纱锭是有24先令价值的，它的生产需有四个12小时的劳动日，而这两项转形为棉纱，又需有一个12时的劳动日，而30先令所谓棉纱的全部价值（其中包含着等于24先令的棉花及纱锭的价值），却是纺纱工人一日劳动所生产成的。

**生产表示剩余价值** 与上述的误解或曲解相联系的是，例如的产品部分的时间 由于以劳动日的最后小时所生产的产品部分与生产剩余价值自身的时间的不同 表示剩余价值，就以为剩余价值自身也是这个小时内生产的，因而，剩余劳动时间也是由这个小时组成的。依照这样想法，就前面的例子来说，那末，在12小时的劳动日中剩余劳动时间仅仅是最后的 $\frac{5}{6}$ 小时了。然而，实际上，照前面所说，剩余劳动时间在一日12小时中是占6小时的。只是这6小时的剩余劳动所生产的价值量等于最后的 $\frac{6}{5}$ 小时内所生产的2磅棉纱的价值。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所谓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说法，就是代表上述曲解的一例，他据此来反对劳动时间的缩短。他的主张是，因为剩余价值是最后的一小时生产的，所以把劳动时间缩短一小时，资本家就完全无钱可赚。马克思在第三节批判这个说法之后，是以这样的警句来结束的：“当你们的‘最后一小时’真的敲响的时候，请你们想起牛津的这位教授吧。好了，但愿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再同诸位相会。再见！”<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5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56页。

## 四、剩 余 产 品

**剩 余 产 品** “我们把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在第2节举的例子中是20磅棉纱的 $\frac{1}{10}$ 或2磅棉纱）称为剩余产品。”<sup>1)</sup> 价值总是不能存在于空中。它要对象化于一定的使用价值，即产品中。剩余价值的存在也要表现为剩余产品。

**剩 余 产 品 的 数 量 对 于 资 本 家 是 重 要 的 问 题** 对于资本家来说，重要的问题是获得尽量多的剩余价值。他所生产的价值的绝对量，在他自己看来，不是重要问题。因此，对于他来说，决定的目的，不是产品的绝对量而是剩余产品的数量。

〔注〕本年（1931年）8月12日华盛顿美国联邦农业局，向棉产地十四个州的州长发出通知，要动员与棉花有关的一切机关，把当时正生长的棉苗毁弃三分之一。

实际，在这前数日，美国农业部发表的1931—1932年度棉花收获量预计，是15,583,000包，这是1927—1928年以来的丰收年度。要是把本年7月末美棉积存量约913万包加上去，本年度美棉供给总量就为24,714,000包的巨大数额，棉价将不知跌到什么程度。而且棉价的暴落就表明经营棉花生产的资本家们所能占有的剩余价值的剧减。因此，才有上述的提案。

对于资本家来说，产品的绝对量没有关系，甚至人为地减少它的绝对量，以求得剩余产品的增加。上面就是其一例。

**进 到 以 下 的 各 章** 马克思以下面几句话结束本章，并以此为进入下一章的准备，他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和，

1) 《资本论》第1卷第257页。

工人生产他的劳动力的补偿价值和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之和，构成他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工作日。”<sup>1</sup>

我们在以下研究剩余价值率时，“不知道工作日的绝对量，不知道劳动过程的期间（日、周等等），也不知道90镑可变资本同时推动的工人人数。”<sup>2</sup>但在下一章将首先讨论工作日的绝对量。至于同一资本在同一时间内推动的工人人数，将是第四篇第十一章“协作”以下研究的问题。

---

1 《资本论》第1卷第257页。

2 同上书第245页。

## 第八章 工 作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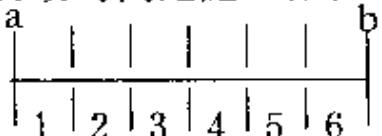
**本章的研究对象** 在以“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为题的第三篇中，从本章来看，以上各章都有绪论的性质。例如第五章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第六章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第七章的“剩余价值率”，都限于只讨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问题。但是，本章承接以上各章，而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上是个关键，也是第三篇的中心点，它对以上各章提供了历史事实的印证，是第三篇中最长的一章。我们在这里才到达能够说明资本家对劳动者剥削的、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的若干具体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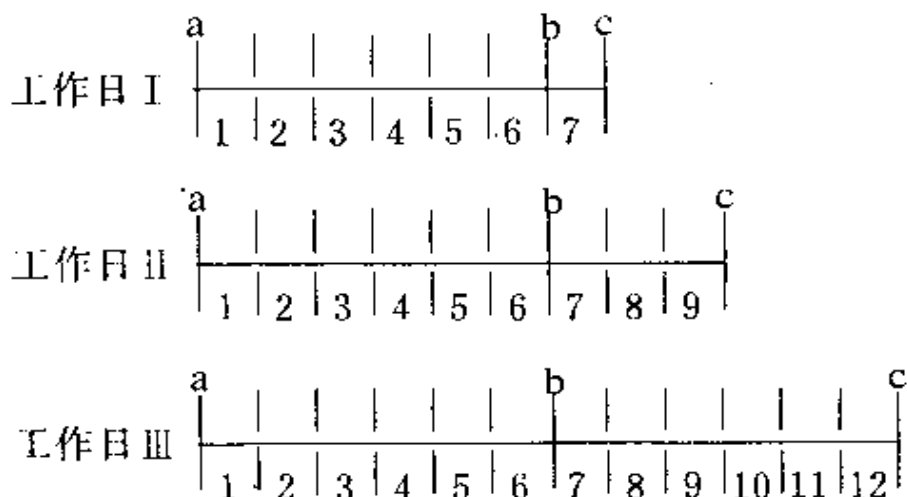
**在这里仍然撇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工作日是一日的工作时间。我们根据以上各章的研究，知道工作日由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组成。但是，已在第三篇开头的地方说过了，我们全篇中都不考虑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从而不考虑生产过程中技术上的改革，所以，必要时间的量是一定的。因此，从这点来说，剩余劳动时间的——从而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量的增加，只是靠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才能实现。这样，靠延长工作日而实现的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是本章的研究对象。

先从关于工作日界限的理论研究开始。

## 第一 工作日的界限

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工作日界限 因为我们是从劳动力按照它的价值买卖这个假定出发的，而且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劳动者每日生活资料所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这种劳动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虽然又因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的不同，而有各种变化（这些问题在下篇来叙述），但现在也假定是一个定量（前面我们把它假定为6小时）。在这样既定的事情下，剩余劳动时间是随工作日（一日的劳动时间）的延长而

延长。假定以  代表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即6小时。然而，劳动会延长到 a b 线以上达一小时、3小时或6小时。根据这一点，我们作如下三条线。



工作日（一日的劳动时间）的长度，虽然在第一项为7小时，第二项为9小时，第三项为12小时，但因必要劳动时间ab是已定的长度，所以，剩余劳动时间bc随着ac的长度而延长，同时，剩

余价值率 (ab……bc) 也随之而增大。工作日 I 的剩余价值率是  $16\frac{2}{3}\%$ ，工作日 II 是 50%，劳动日 III 是 100%。资本家为什么要尽量延长工作日的长度 (即一日的劳动时间数)，这就明白了。这是使剩余价值率增大的最近便的方法之一。马克思称这种由延长工作日 (一日的劳动时间)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为绝对剩余价值，以和我们以后将说明的相对剩余价值相区别。

“工作日 (一日的劳动时间) 不是一个不变量，而是一个可变量。”<sup>①</sup> 工作日中的一部分是由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它在我们的假定下，是一个定量。可是，因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剩余劳动时间不是一定的，所以劳动时间的总量，“它本身是不定的”。<sup>②</sup>

作为最低界限的必要劳动时间 这样，“工作日虽然不是固定的量，而是流动的量，但是它只能在一定的界限内变动。不过它的最低界限是无法确定的”。<sup>③</sup> 不消说，如果我们使剩余劳动等于零，那末，劳动者为维持自己生存而必须劳动的时间 (必要劳动时间) 就成了它的最低限。可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必要劳动始终只能是工人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因此，工作日决不会缩短到这个最低限度”。<sup>④</sup> 反之，工作日的“最高界限取决于两点。第一是劳动力的身体界限”。<sup>⑤</sup> 为什么呢？因为一日是 24 小时，在这 24 小时中全然从事劳动——劳动者既然是人，就必须饮食和睡眠——生理上是不能的。第二是“道德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59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界限”。<sup>①</sup>工人不应该只是动物般地生活着。虽然他们的需要范围和程度，因一般文化水平的不同而不一样，但工人是有精神的及社会的种种需要的，为了满足这些需要，就必需一定的时间。这样，“工作日是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的。但是这两个界限都有极大的伸缩性，有极大的变动余地。例如我们看到有8小时、10小时、12小时、14小时、16小时、18小时的工作日，也就是有各种各样长度的工作日”。<sup>②</sup>

**资本家要求工作日的无限延长** 现在，资本家是按照其价值支付代价而购买劳动力的商品。这和我按照其价值以二元买一顶帽子那个例子是一样的。商品的购买者把买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据为己有。既然据为己有，任他怎样利用其使用价值，也不会侵害别人的权利。因此，我今年也可以使用去年买来的帽子。今年用了后，虽然样子坏了，边也破了，但我是帽子的所有者，所以后年还可以继续使用。这样，我可用尽它的使用价值，一直到破破烂烂全然不能使用为止。这也许就是对帽子的虐待。但如罗马法谚所说的：“自己权利的行使者，对任何人都不是不法行为。”我无论怎样虐待我的帽子，帽子的贩卖者都不会提出抗议。同样，购买劳动力商品的资本家也有充分利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的权利。但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由劳动形成的，而劳动是存在于时间中的。所以，资本家能够依据商品购买者的权利，使他的劳动者尽可能从事长时间的劳动。“作为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而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用自己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吮吸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0页。

② 同上。

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工人劳动的时间就是资本家消费他所购买的劳动力的时间。如果工人利用他的可供支配的时间来为自己做事，那他就是在偷窃了资本家。”<sup>①</sup>

总之，资本家之所以能尽可能延长工作日，是因为“他和任何别的买者一样，想从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取得尽量多的利益”。<sup>②</sup>这个场合，他不过“以商品交换规律作根据”。<sup>③</sup>

工人也能根据商品规律要求工作日的缩短

不过，另一方面，工人也能在同样商品交换规律上找根据，要求劳动时间的缩短。因为劳动力商品与别种商品不同，它是存在活的人体中的。如果是帽子，它自身能够离开卖者之手而转入买者手中。但劳动力被卖去后，仍然存在卖者、即劳动者身体中。因此，超过一定限度以上使用它时，就要戕害劳动者自身的生命。工人站在商品贩卖者的立场，同样以商品交换规律为根据，对于这种戕害生命的事情，有权提出抗议。因为，由于从事劳动时间过长，譬如能够从事30年劳动的人，现在10年就不能够劳动，按其结果来说，资本家虽给工人支付1日劳动力的价值，而实际上消费了3日的劳动力。要是1日内使用了3日的劳动力，就必须给这1日支付3日的工资。要是支付1日的工资，而实际上消费3日的劳动力，显然是侵害了商品规律。于是工人向资本家说：“你无限制地延长工作日，就能在一天内使用掉我三天还恢复不过来的劳动力。你在劳动上这样赚得的，正是我在劳动实体上损失的。使用我的劳动力和劫掠我的劳动力完全是两回事。假定在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0—261页。

② 同上书第261页。

③ 同上。



动量适当的情况下一个中常工人平均能活30年，那你每天支付给我的劳动力的价值就应当是它的总价值的 $\frac{1}{365 \times 30}$ 或 $\frac{1}{10950}$ 。但是如果你要在10年内就消费尽我的劳动力，可是每天支付给我的仍然是我的劳动力总价值的 $\frac{1}{10950}$ ，而不是 $\frac{1}{3650}$ ，那就只支付了我的劳动力日价值的 $\frac{1}{3}$ ，因而每天就偷走了我的商品价值的 $\frac{2}{3}$ 。你使用3天的劳动力，只付给我一天的代价。这是违反我们的契约和商品交换规律的。因此，我要求正常长度的工作日，我这样要求，并不是向你求情，因为在金钱问题上是没有情面可讲的。你可能是一个模范公民，也许还是禁止虐待动物协会的会员，甚至还负有德高望重的名声，但是在你我碰面时你所代表的那个东西的里面是没有心脏跳动的。如果那里面仿佛有什么东西在跳动的話，那不过是我自己的心。我要求正常的工作日，因为我和任何别的卖者一样，要求得到我的商品的价值。”<sup>①</sup>

〔注〕在这里，正如前面已指出的，以劳动强度是一个定量为前提，仅探讨劳动时间的长度。但是，如果劳动强度提高，即使劳动时间不变，或略有缩短，则在一定时间内会支出更多分量的劳动，与劳动时间的延长一样。在现代，由于资本主义产生合理化，渐渐广泛地彻底地推行起来（它以借劳动强度的异常强化而在一定时间内榨取尽量多的劳动为主要目的），即使劳动时间不延长，工人也不得不在1日内支出2日或3日的劳动力。其结果，很快地消耗了工人的生命。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要求劳动时间适当的缩短，只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行事，丝毫也不是革命的（推翻商品交换的原则）要求。同时，即使1日的工资略有增加，既已因此而消费了2日或3日的劳动力，工资还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1—262页。

是被降落在劳动力价值之下。所以，正如瓦尔加曾说过的，仅以实际工资稍稍提高（与物价相比较的工资提高），就以为是表明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上升，这是把事情误解了。

根据这样的道理，一方面，“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他尽量延长工作日，如果可能，就把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可是另一方面，这个已经卖出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给它的买者规定了一个消费的界限，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sup>①</sup>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必然性** 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就是阶级斗争。但是，围绕着劳动时间的阶级斗争，是斗争的必然性。当事者双方在商品交换规律上找根据（即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斗争。劳动力一经被当作商品买卖，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工人与资本家作为对立的阶级，一定要互相斗争。象前面已引的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一书中的话：“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但他使我们有可能看出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组织怎样发展，怎样变成资本主义组织而造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对抗的（这已经是在生产关系范围内）阶级。”<sup>②</sup>诚然是这样的。我们一次也没借用过商品交换关系以外的别的因素，而现在已到达了只有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2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9页。

用力量才能解决两个平等权利之间的冲突。这种斗争是从商品交换规律自身发生的。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存在的限度内，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必然的斗争。

〔注〕参阅《改造文库》内河上著《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一书中一篇附录《阶级斗争的必然性及其必然转化》。

阶级斗争只有在废止阶级差别的时期才能绝迹。这种斗争只在废止劳动力被剥削者所购买的地方才能消灭。我们只要看看今天的苏联就全然明白了，自去年1930年到今年1931年，在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里，到处掀起了罢工斗争风潮。参加人数、持续时间以及次数都是越来越多，斗争显示着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激烈。反之，在苏联却完全没有基于这种经济斗争所发生的经济上的损失。在共产国际第十次全会上，库西宁在报告中曾说到这一点：“工业生产的高度集中（在这里，自由竞争完全是附属的作用）、国家对于国外贸易的垄断、超过工业和商业范围而深入于农业的合理的计划经济，这一切的一切，我们即使完全撇开这种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而只考察它的组织形式，也都表明它发挥了惊人的、生产力的经济利用，而远非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能企及。我们仅仅就资本主义各国国民经济上的一个浪费现象，即因罢工斗争而发生的损失来看，就不难理解：在苏联，由于工人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对苏联的经济实现了多大的节约。”<sup>1</sup>

---

1 《国际情报》德文版1929年8月9日号。

## 第二 对剩余劳动的贪欲。 工厂主和领主

剩余价值是由剩余劳动形成的，剩余劳动则因工作日的延长而增大。因此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对于工作日尽可能延长的热望，是资本的与生俱来的固有特性。现在只要看看今日（这部分是采用旧稿，这里所说的今日指1926年）英国发生的煤矿争议问题之一、即关于劳动时间问题，那末，价值是劳动形成的，从而资本家的利润——剩余价值——是由剩余劳动形成的，也就了如指掌。以下，本章叙述的是，资本对于工作日延长的贪欲的各种实例。

### 一、多瑙河各公国的土地领主 怎样利用法典来欺骗

即使在农奴制的基础上，如果一旦以获得货币为目的，则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就没有止境

第一要说明的，就是领主和近代工厂主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的比较。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比较呢？“因为徭役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具有独立的、可以感觉得到的形式。”<sup>①</sup>详言之，因为领主对于剩余劳动的诛求，虽是剥削者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的“前资本主义”的一个现象形态，但因为那是发生在农奴制的基础上，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是采取最显而易见的形态的，所以在那里，事态的本质毫无隐蔽，赤裸裸地表现出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4页。

前面曾说过，资本主义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在生产资料为社会上一部分人所垄断的限度内，工人不仅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且还必须生产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生活资料。无论生产资料所有者为奴隶主、封建领主、近代资本家，事情是完全一样的。但是，“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sup>①</sup>因为在生产以获得使用价值为目的的限度内，由于对使用价值的欲望本身有了限制，所以，要求生产剩余劳动的无限欲望，还不会从生产本身性质上必然发生出来。所以，古代的奴隶所有者对于他的奴隶，还维持着相当的家长态度，还不至敲骨吸髓，虐待致死。只有在那种目的在于从独立的货币形式上获得交换价值，而从事金银生产的场合（如前面谈过的，因为贮藏者对于交换价值的这种存在的欲望，性质上是无限制的），才发生可怕的过度劳动（德川时代把判处死刑犯人送到佐度的金山，使从事远比死刑苦痛的过度劳动，以代替死刑的执行。民谣说：“佐度金山，人间地狱，爬着梯子，登上刀山。”就是指此）。但象这种劳动毕竟还是例外。“不过，那些还在奴隶劳动或徭役劳动等较低级形式上从事生产的民族，一旦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而这个市场又使它们的产品的的外销成为首要利益，那就会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野蛮灾祸之上，再加上一层过度劳动的文明灾祸。因此，在美国南部各州，当生产的目的是直接满足本地需要时，黑人劳动还带有一种温和的家长制的性质。但是随着棉花出口变成这些州的切身利益，黑人所从事的有时只要七年就把生命耗尽的过度劳动，就成为事事都要加以盘算的那个制度的一个因素。问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3页。

题已经不再是从黑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有用产品，现在的问题是要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了。”<sup>①</sup>以下将叙述的多瑙河各公国（今日罗马尼亚地方）的徭役劳动——克里米亚战争后实行改革前的状况，恰与此有同样的关系，我们将以此作为对于剩余劳动贪欲的现象形态最早的一例。

**在农奴制的场合** 我们所以说徭役劳动下的剩余劳动，“具有独立的、可以感觉得到的形式”，<sup>②</sup>那是因为**剩余劳动采取最** 有独立的、可以感觉得到的形式”，<sup>②</sup>那是因为**显而易见的形式** 就徭役劳动（即农奴的劳动）来说，劳动者自身所需的必要劳动以外的剩余劳动（以徭役劳动为特色），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与必要劳动相区别。假定在12小时的劳动日中，6小时是必要劳动，剩下的6小时是剩余劳动，这时如果劳动者是受雇于资本家的雇佣劳动，他虽与一周内有3日是自己做的，余下3日是为资本家做的，也是一样的，但这种事情却看不见。这种场合，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完全融合一起。然而，如前面已经说过的，就徭役劳动（农奴的劳动）来说，与雇佣劳动的情况相反，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在空间上时间上都是分离的。譬如一周内，前者是农民在自己土地上工作3日，后者是农民在领主的土地上做了其余3日。所以，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区别，任何人都能看见。这种现象形态虽然不同，而对于剩余劳动的剥削，本质上是不变的。所不同的，只是对剩余劳动的诛求，在资本家，表现在对于一日劳动时间的延长的贪欲中，在领主，由于其对象不是雇佣劳动者，而是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所以更简单地表现在对于徭役日数的增加的直接诛求中。

1. 《资本论》第1卷第263—264页。

2. 同上书第264页。

多瑙河各公国 多瑙河各公国的徭役（农奴所担任的劳动），  
的非法徭役 虽和实物地租及其他种课赋结合在一起，但徭役  
就是其一例 仍然是农民（即农奴）对统治阶级负担的最主要的  
的课赋。依照1831年所制定的《组织规程》，瓦拉  
儿亚农民除了必须对领主负担巨量详细规定的实物贡纳外，还必须  
在一年内，当作课赋负担：（1）12日一般劳动；（2）一日  
耕作劳动；（3）一日木材搬运劳动；合计14日的劳动。不过，  
这里规定，所谓一日的劳动，是一日的平均产品的生产上所必需的  
劳动日，而这所谓一日平均产品，就是基克洛甫（Zyklope，  
希腊神话中的巨人），也不能在24小时内完成。于是前面的14个劳  
动日，实际上相当于42日的徭役劳动。而且各村落，应比例于人口  
数，每年以一定数人员，担任临时徭役。这样规定的徭役劳动，  
每年达56日。但是瓦拉儿亚因气候不好，每年只有210日可以从事  
农业劳动。这当中40日是星期日和假日，平均有30日是风雨天，  
共减去70日，只余下140日。这才是一年中真正的劳动日，如上所  
说，徭役劳动已达56日，剩下的必要劳动是84日。这个场合，剩  
余劳动对于必要劳动的比是 $\frac{56}{84} = 66\%$ 。不用说，这个比率，远比  
英国农业劳动者或工厂劳动者劳动中的剩余价值率为小。但这只  
是立法上规定的徭役劳动。实际上，在这种1日的劳动中，包含  
着2日或3日才做得了的工作。在摩尔多（瓦拉儿亚的北部），规  
定得更为严酷。有一个领主曾喊道：“‘组织规程’规定的12日徭役，  
等于一年365日”。①多瑙河各公国的统治阶级，在法律规定之下，  
还用种种方法篡改法律的规定，以便尽可能吮吸剩余劳动。这种  
情况已如上述。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7页。

## 二、英国工厂主怎样利用工厂法的规定来欺骗

英国工厂主们 现在，由英国工厂主在工厂法的规定下面来  
对于剩余劳动 进行和以上完全相同的事件（马克思所研究的虽  
的强盗般的贪 只是英国工厂主，但不消说，其他国家的资本家，  
欲的几个实例 都会仿效这个“先进国家”英国的工厂主的）。多瑙  
河沿岸诸公国的徭役法是把对于剩余劳动的诛求  
合法化，这是它的积极表现。反之，英国工厂法是在法律上限制对  
于剩余劳动的诛求，这是对于剩余劳动的同样诛求的消极表现。跟  
所谓掠夺性农业法会使地方枯竭一样，资本家对于剩余劳动的无  
餍的贪欲，有使国民的生命源泉枯竭之虞。因此，从资本家阶级的  
整体利益来说——且不说工人阶级的反抗——劳动日（一日劳动时  
间）的立法上的限制是必要的，也就是说，这种立法所规定的事项  
本身，从消极方面表现了资本家对于剩余劳动的诛求是多么厉害。

1850年所制定的现行工厂法（这里所称的现行，是指《资本论》  
第一版发行时的1869年，这个法律一直施行到1878年）中准许的  
劳动时间，是星期日以外其余6日平均10小时。详言之，自星期  
一至星期五每日午前6时至午后6时计12时。这当中必须除去早  
餐半小时和午餐1小时，所以每日平均是10½小时，星期六自午  
前6时至午后2时，计8小时，其中除去早餐半小时，实为7½小  
时。这样，星期一至星期六，共6日的劳动时间合计是60小时。  
为保证这种法律的施行而“设置了专门的工厂视察员，直属内务部，  
他们的报告由议会每半年公布一次。这些报告不断地提供关于资  
本家对剩余劳动贪欲的官方统计材料”。①马克思从这种工厂视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8页。



员的半年报告书中引用了各种各样的材料。这里只举出其中少数的例子。

“狡猾的工厂主在早晨 6 点前 1 刻就开工,有时还要早些,有时稍晚些,晚上 6 点过 1 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他把名义上规定的半小时早饭时间前后各侵占 5 分钟,一小时午饭时间前后各侵占 10 分钟。星期六下午到 2 点过 1 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这样他就赚到:

早 6 时前……15分钟 晚 6 时后……15分钟 早 饭……10分钟 午 饭……20分钟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60分钟 5 日共计: 300分钟		星期六 早 6 时前……15分钟 早 饭……10分钟 下午 2 时后……15分钟
1 周共计: 340分钟		

对于剩余劳动时间的贪欲在经济危机时期也不会稍减 就是说,每周多出来 5 小时 40 分钟,每年以 50 个劳动周计算(除掉 2 周作为节日或因故停工),共为 27 个工作日。”<sup>①</sup>也就是说,工厂主利用工厂法的规定进行欺骗,一年间,从每一个工人那里额外剥削 27 日的劳动时间。

要求延长劳动时间的冲动,即使在工时缩短的时期,也决不稍减。现在,日本今年(1931年)正处在世界经济危机当中,几乎在所有产业部门中,实行五成以上,至少是二、三成的生产的限制。但是,资本家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特别是通过所谓产业合理化来提高劳动效率),却越来越厉害。这种事情不限于我国,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68—269 页。

我们也会在全世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中看到。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引用了1857—1858年的经济危机及1861—1865年棉花危机期间英国的事实，开头他作了如下的说明。这一节也具有经典性。这些话已经过了六十余年，但事情的本质丝毫没有变化。

“在危机时期，生产中断，‘开工不足’，每周只开工几天。这当然不影响延长工作日的欲望。营业越不振，就越要从已有的营业中取得更大的利润。开工的时间越少，就越要使剩余劳动时间延长。”<sup>①</sup>

所以，在危机期间，被驱逐于街头的失业者愈多，对于就业中的劳动者要求剩余劳动也越多，一方面很多没有工做不得已闲散的人；而另一方面，就业中的劳动者被迫从事尽量大的过度劳动。“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sup>②</sup>

关于这点，马克思从1857—1858年的危机时期的工厂视察员报中，引用了如下一段：“在生意这样不景气的时候还有过度劳动现象，人们也许会认为是矛盾的；可是生意不景气却刺激那些无所顾忌的人去犯法。他们这样就保证自己能取得额外利润……我的管区有122家工厂倒闭，143家停工，所有其余的工厂也都开工不足，但是就在这个时期，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仍然存在。”<sup>③</sup>

〔注〕我正在整理本书原稿时，《东京日日新闻》（1931年5月14日晚报），登载了下面一则新闻：“王子署工厂司长数日来传讯市外岩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9页。

② 同上书第697—698页。

③ 同上书第269页。

町赤羽 780 山崎印染工厂主法学士山崎又次郎（51岁）以及该工厂女工甲斐文（19岁）和另外几名女工。该工厂雇用男工40名，女工38名，午前7时起至午后6时止的工作时间中，仅给与30分钟的休息时间，因此而受了两次警告。自本年2月起，未经当局许可，就强制实行自午后10时至11时的额外工作。”

顺便从已故的细井和喜藏氏著的《女工哀史》中摘引关于额外工作的一节：“东京棉布厂，规定是11小时制，织布部门公布是专做日工。但是，实际上于12小时制之外，还有夜工。所以，关于一切劳动情况，官方的调查和第三者的统计之类都不是了解真相的东西。那末，该厂既然公布11小时制，又用什么方法使工人做12小时工呢？它是把最后的一小时称做额外工作，至于夜工，它掩饰地说，那只是愿意做夜工的人去做。……我称之为‘强制的额外工作政策’。真是不象话的额外工作，倘若有要紧事想做了11小时就回家，还要办理早退手续。……”

“现在从旧笔记中摘出一点材料，它表示某小织布厂在一个一定长期间连续从事额外工作及通夜工作的人数。

部门别	规定名额	从事额外工作及通夜工作人数		
		男工	女工	合计
梳棉	70人	45.7人	397.0人	442.7人
粗纺	70	42.0	400.7	442.7
精纺	70	49.8	401.2	451.0
络纱机	25	—	122.4	122.4
经轴	3	—	29.0	29.0
浆纱间	5	74.0	—	74.0
整理间	10	20.7	34.1	54.8
合计	253			1616.6

“如果全部规定名额依照正规工作，一个月做26日也不过做6578人分。可是〔因为做额外工作和夜工〕仅253人就多做1616人分。”①

**剩余价值由剩余劳动形成** “在这种气氛中，剩余价值由剩余劳动形成已经不是什么秘密。‘有一位很可敬的工厂主对我

① 《女工哀史》初版第110—111页。

是显现于现象形态上的说：如果你允许我每天只让工人多干10分钟的话，那你一年就把1000镑放进了我的口袋。’‘时间的原子就是利润的要素。’在这一点上，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人们把那些全天劳动的工人叫做‘全日工’，把13岁以下的只准劳动6小时的童工叫做‘半日工’。在这里，工人不过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一切个人之间的区别都化成‘全日工’和‘半日工’的区别了。”<sup>①</sup>日本往者在实行12小时工作制的地方，12小时是“一个人”，把它作为十成，“在留宿赶工的情况下，勉强以1小时作为一分”。“如果原则上实行11小时工作制，一般工厂，以11小时算‘一人’。在做额外工的时候，照从前一样，很多是1小时一分。”<sup>②</sup>也就是说，在日本工厂中，劳动者一样除“人格化的劳动时间”外，什么也不是。诚然象马克思说的，在这样的气氛中，剩余价值由剩余劳动形成，决不是什么秘密。

### 第三 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 英国工业部门

**无法律限制** 如前所述，即使有法律上的禁止，资本家也用  
**时过度劳动** 各种花样来蒙混法律的规定，以便尽量从劳动者那  
**达于极点** 里剥削更多的劳动。所以可见在没有这种法律禁止  
的情况下，当然会任意榨去过度劳动。马克思在这里  
曾从英国历史中引用了大量材料。我只从其中抄录数项于下：

**10岁以下的儿** “1860年1月14日，郡治安法官布罗顿先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71页。

② 《女工哀史》第111—112页。

**童 1 日 从事 20 小时 劳动** 在诺定昂市会议厅主持的一次集会上说，从事花边生产的那部分城市居民过着极其贫穷痛苦的生活，其困苦程度是文明世界的其他地方所没有见过的……9岁到10岁的孩子，在大清早2、3、4点钟就从肮脏的床上被拉起来，为了勉强糊口，不得不一直干到夜里10、11、12点钟。他们四肢瘦弱、身躯萎缩、神态呆痴，麻木得象石头人一样，使人看一眼都感到不寒而栗。……如果一个城市竟举行公众集会，请求把男子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制为18小时，那我们将作何感想呢！”<sup>①</sup>

火柴制造业以磷涂于木梗的方法的发明，开始于1833年。“在委员怀特1863年询问过的证人当中，有270人不满18岁，40人不满10岁，10人只有8岁，5人只有6岁。工作日从12到14或15小时不等，此外还有夜间劳动，吃饭没有固定时间，而且多半是在充满磷毒的工作室里吃饭。如果但丁还在，他一定会发现，他所想象的最残酷的地狱也赶不上这种制造业中的情景。”<sup>②</sup>

[注]另外关于日本最有特色的事例，再举几件。这里先从野口重弘氏的论文（《东大文化》昭和7年5月号）中，引用一节：

“当时（工厂法制定以前）工人阶级的状况真是悲惨至极。正如高桥龟吉所指出的，‘在产业革命的鳞铍下，对童工和女工无人道的役使，是永被公认’的。只要看看政府工厂法第九条关于禁止使用不满10岁童工的规定，就足以窥见当时的悲惨事实。事实上，在工厂中残酷使用10岁内外及更小的儿童。在日本的飞跃的产业革命的背后，就是女工哀史。全夜工摧残了女工的身体。为了实施夜工，又强制实行寄宿制度。当时医学者石原修博士曾为女工利益而向世人呼吁。大藏省委员添田寿一曾介绍其惨状说：‘实际上，不及10岁儿童在机器厂工作。在转动着的机器旁吃饭。走进宿舍，就闻到厕所的臭气，真是没有道理……’（改造社版，日本经济史）。高岛煤矿的残酷役使工人，更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72页。

② 同上书第275—276页。

有名的。吉本襄曾写了《介绍高岛煤矿矿工惨状以告世之仁人志士》一文，向人们控诉。”

顺便说一说。这是批判美化明治史的东大教授河合荣治郎氏所写的一篇文章的一节。

**边劳动边吃饭**      关于壁纸制造厂（较粗的壁纸是用机器印刷的，较精的壁纸是用手印刷的）雇用的一个儿童劳动情况的证明（1863年《童工调查委员会报告书》中的记述）：“我这个孩子7岁的时候，我就常常背着他在雪地里上下工，他常常要做16个钟头的工！……当他在机器旁干活的时候，我往往得跪下来喂他饭，因为他不能离开机器，也不能把机器停下来。”<sup>①</sup>

“或者象给蒸汽机添煤加水，给羊毛加肥皂水，给机轮上油等等那样，把午饭仅仅当作劳动资料的辅导材料在生产过程进行中加给他们。”<sup>②</sup>象这种情况（如果不妨碍法律的规定），是资本一定要实现的一个理想。

〔注一〕对劳动时间的无厌追求是资本主义初期资本所爱用的手段。我国历史也证明了这点。我介绍一个参考资料，即农商务省编辑的《职工情况》。那虽不能与英国国会的半年报告相比，但编这个资料时期，阶级斗争还没有形成威胁的形势，所以官厅方面在其中还记载了一些关于资本的无厌贪欲的事实。特别是明治35年8月5日崎玉县知事木下周一给农商务大臣男爵平田东助的《虐待机织女工事件报告书》。并在这个报告书中载有东京高等审判所明治36年3月14日对于织布业者金子初五郎等五人所作的判决书。这个判决书是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初期虐待工人的一例，有历史的意义。兹将判决书中理由的一节抄录于下：

“被告初五郎在其住宅内有两间工厂，从事机织业雇用女工二十七八名，工厂周围立有牢固的木栅，其间设有前后门，不分昼夜均上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76页。

② 同上书第277页。

绝不许女工外出，并使外面也看不到女工踪影。役使女工极其残酷，责令每日应织过高的规定长度，并同被告满一起，指挥雇员被告诚治、宇吉、元次郎和周三郎，监督工厂。对于不能完成定额的女工，勒令继续织到深夜，或减少饭食，或完全不准吃饭，或在寒冷天气，脱光衣服，并加以毒打；或用冷水浇淋，或捆绑起来殴打，或剥去衣着等等极尽惨毒能事。明治33年以后，在被告家中有下列的行为：

(一)因女工藤泽嘉野没有织完定额的布，(1)明治33年中……被告初五郎亲自把嘉野捆起来，与被告满、周三郎一同鞭笞她；(2)明治34年1月间，被告初五郎命被告元次郎把嘉野衣服剥光捆起来，在他的住宅内游行示众；(3)在明治33年12月至34年8月，被告初五郎与周三郎共谋把嘉野衣服脱光，手足捆在一起，吊在门头下鞭打。

(二)女工冈田尺(1)不堪虐待逃亡。探知她的住处后，明治33年12月间，被告初五郎把她找回来。初五郎、满、周三郎共谋，把尺的衣服脱光，在她的两腿之间夹一根木棍，再用绳把两足捆起来……鞭打尺的臀部。又因尺没有织完定额，(2)明治34年……把尺衣服脱光，脚手捆在一起，吊在门头下有数十分钟。(3)同年中……将尺衣服脱光，把她一只脚和另一女工的一只脚捆在一起，其间放一块木板，命尺站起来。她们疼痛难忍，每一弯腰，就以扫帚打她们的臀部。

(三)女工横田高因没有织完定额的布，明治34年4月至35年6月间，被告初五郎与满共谋，把高衣服脱光，并加殴打。

(四)女工田畑艳，(1)因不堪虐待而逃亡。探知她的住所后，明治34年12月，初五郎把她带回来。被告初五郎、满及宇吉共谋，把艳衣服脱光，捆起来，加以鞭笞。又因艳没有织完定额的布，(2)明治35年中……把艳衣服脱光捆起来，使她仰卧，用竹篾……来回爬搔。(3)明治35年1月至4月间……在地窖内把艳捆起来殴打。”(以下还有关于(五)女工冈田菊，(六)女工佐野裾，(七)女工姬野美代，(八)女工堀下皆，(九)女工高神里，(十)女工柿本总，(十一)女工铃木稻等的记载，均省略)。

在中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工厂内虐待工人的情况也是可怕的。我在这里从Dolson: A Waking of China, 1926 (蓬台恒治氏译《中国到何处去》?)中摘引几项于下：

“出于对各工厂的童工劳动情况的问题，引起纷然物议，上海工

部局于1923年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最后把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去年（1924年）4月的工部局总会。……上海调查委员会已调查得上海市工业区计有274家工厂，使用12岁以下幼童计22,000人以上。工作时间自午前6时至午后6时，或午后6时至午前6时，一般是1日12小时。委员会看到不分日夜‘很多不足6岁的儿童在劳动’。上海市外侨居住地区的童工调查委员这样报告：‘很多儿童到了5岁就被雇用’。……报告书中还说：‘虽然昼间，或昼夜12小时劳动，还不够，‘儿童们要在整整一天二十四小时劳动着’……。

“上述报告虽然只是关于上海方面的，但全国的工业区域都是一样。基督教青年会国际秘书夏威德·爱迪曾在1923年详细研究过中国劳动状况，他就他所知的，作如下的报告。……他访问了4个工厂，都是‘使用古老的手织布机的中国的织布厂’。中国旧手工业的作业已是很困难的，由于近代工厂的竞争，更加艰困，致使从来完全靠承包定货勉强维持的大多数手工业陷于破产。爱迪说在他访问的时期（1923年），‘用这种手织机织布的城市少年’有15,000名。‘平时有25,000人就业，现在大多数都失业。成年人的工资每月平均是9元或每日3角。工人平均一日工作18小时——午前5时至午后11时——一周工作7日。多数少年是只供吃，不给一文工资的学徒。’……”<sup>①</sup>

现在资本主义末期所采用的产业合理化，实质上是最残酷地剥削工人，蚕食其生命的制度。不过它的形式却被显著地“文明化”。我们在以后还有机会来论述。

〔注二〕“或者象给蒸汽机添煤加水，给羊毛加肥皂水，给机轮上油等等那样，把午饭仅仅当作劳动资料的辅助材料在生产过程进行中加给他们。”<sup>②</sup>这种情况是“资本精神”的一种表现，在日本也已有了很长时间。其例如下：

“无论走进那个工厂，休息时间的安排，都是9时（午前）、12时（正午）、3时（午后）。前后各为15分钟，中间是30分钟，共计1小时。30分钟时间供昼夜吃饭。可是，实际上得到休息的，是男工和不

① 蓬台恒治译《中国往何处去？》第67—7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77页。



直接管理机车的检查工之类；女工方面差不多都没有休息。为什么呢？因为，即使停车，而机车的清洁，工作的准备，15分钟，20分钟一下就没有了。……从来在休息中是不停车的。所以做包活的女工除吃饭外是绝对不能离开机车的，就是男工和有职务的女工也要以半数换班才得到休息，所谓‘先出’、‘后出’指的就是这个。在休息时间，值班的人就要做两倍的工作。这样做，为的是防止因停车而减少产量。现在还有采取这种办法的工厂。不过在大工厂是停车的，由于内部听不见汽笛，就用红色电灯做信号，或用红旗来指示。但是尽管已得到指示，而清洁、准备、吃饭、大小便等等，连厂外也不能出去，就很少有充分的休息。许多不住在工厂的女工，因工作紧迫，就把带来的饭盒拿到车间，利用空隙吃饭。现在，东京也有这样的工厂。”①

#### 第四 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必需的夜工换班** 自工厂法施行起，就承认夜工，随之就产生换班制。在这个情况下，便发生使法律的规定变成有名无实的、“实在可怕的”过度劳动。

马克思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特设第四节，题为“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

**资本家为什么要实行夜工** “从价值增殖过程来看，不变资本即生产资料的存在，只是为了吸吮劳动，并且随着吸吮每一滴劳动吸吮一定比例的剩余劳动。如果它们不这样做，而只是闲置在那里，就给资本家造成消极的损失，因为生产资料闲置起来就成了无用的预付资本；如果恢复中断的生产

① 细井氏《女工哀史》初版第112—113页。

必须追加开支，那么这种损失就变成积极的损失了。”<sup>①</sup>“因此，在一昼夜24小时内都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但是日夜不停地榨取同一劳动力，从身体上说是不可能的，因此，要克服身体上的障碍，就得使白天被吸尽的劳动力和夜里被吸尽的劳动力换班工作。”<sup>②</sup>这就是实行夜工的原因，因而是实行换班制的原因。可是，“且不说夜工的一般害处。昼夜24小时不断的生产过程，为打破名义上的工作日界限提供了极大的方便”。<sup>③</sup>也就是说，在法律上虽然限制劳动时间，但资本家利用种种机会，利用种种方法，使法律的规定变成无效，向劳动者——特别是童工——榨取可怕的过度劳动。

**可怕的过度劳动的实例** 例如，1865年“童工委员会报告”中有一节这样说：“儿童昼夜轮班做工的办法，无论在忙时或平时，都会使工作日极度延长。这种延长在许多场合不仅骇人听闻，而且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有时难免有的儿童因某种原因不能上工接班。这时，一个或几个该下工的儿童就得留下来填补空位。”<sup>④</sup>“有一个压延厂，名义上的工作日是从早晨6点到晚上5点半。有一个儿童，每星期有4个夜晚，至少要干到第二天晚上8点半……这样一直继续了6个月。”“另一个儿童，9岁时，有时一连做3班，每班12小时，10岁时，有时一连干两天两夜。”“第三个儿童，今年10岁，每星期有三天都是从早晨6点一直干到夜间12点，在其余几天干到晚上9点。”“第四个儿童，今年13岁，整个星期都是从下午6点干到第二天中午12点，有时接连做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8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87页。

④ 同上书第288页。

3班，例如从星期一早晨一直干到星期二夜晚。”<sup>①</sup>

〔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能在它自身的基础上独立发展起来，工人除依靠自己的劳动力的代价外，就没有任何生活手段。这样，“自由”的工人“才自愿地，也就是说，才在社会条件的逼迫下，按照自己的日常生活资料的价格出卖自己一生的全部能动时间，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为了一碗红豆汤出卖自己的长子继承权。”<sup>②</sup>特别当劳动力跌落在价值以下的时候，即使不直接加以任何的强制，成年工人也受到社会的强制而自愿从事极端的过度劳动。这里有一个例子，那是一两年前自友人处得来的一封信中的一段：

“因为这里是……的产地，所以我附近的工场也是……工厂。男女工人合计1,500人。在当地被称为模范工厂。工作时间自早晨6时至下午6时。工资，虽是男工1个月也不过是35或36元。几乎无例外地作额外工作到深夜10时，所以每日是16小时的劳动。我认识的一个男工，住在离工厂约二里路的小街上，可乘自行车上工，但他譬如今早6时上工，彻夜工作一直到明日晚10时，前后接连劳动40小时，然后才乘自行车回家（总之，第二日的夜晚才回家），爬上床连衣睡倒。直至次日早6时又乘自行车去工厂。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但近似这类的例子还有很多。家属人口多时，不这样拼命干，无论如何也不能生活下去。”

在英国夜工的废止 换班制的最后废止，在英国，是在1850年  
止要经过半世纪 8月5日的工厂法新修正案成立时。“从第一个  
工厂法颁布以来，到这时已经过去半个世纪  
了。”<sup>③</sup>

〔注〕《女工哀史》中关于日本的夜工有如下的记述：

“这（夜工）有两种解释。日间从事一定时间的劳动，再加上夜晚的若干时间劳动，在以前叫做‘夜作’。很多人写的是夜工，读的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88页。

② 同上书第301页。

③ 同上书第327页。

‘夜作’，一些从事小手工业，夜晚也做活，便说‘做了夜工’。但是严格地说是区别的，这不是‘做晚活’，而是‘夜作’。这里所说的夜工不是‘夜作’，而是‘除昼间操作之外的彻夜操作’，也就是夜间劳动。

“无论日本或欧美，在手工工业时代除‘夜作’之外，不从事夜间劳动。这毕竟是近代工业的产物，而且日本是创始者，这是毋庸置疑的。首先组织大规模的夜工，是明治16年大阪纺纱厂创始的。

“大阪纺纱厂的运转部，把全部工人分为两部分，称为甲班和乙班，每天昼间和夜间交替做工。所以纺纱厂的休假称做换班日。每一换班期大约是一周，每星期日的休息时候，不是定时的，依工厂的方便而定。……

“交班日有昼夜换班和半换班两种。所谓昼夜换班就是一昼夜停止机车的换班，所谓半换班就是半昼夜停车的换班。这样一来，在‘半换班’的场合，甲乙双方的休息都是有名无实。昨日还在做日工的乙班，今日又替换了甲班来值夜工，这时，要是半换班，虽‘夜工运转完了’早晨运转停止，晚上又回来，所以，乙班不得不立即出去。……这种场合，乙班没有休息，而一直在两换班之间。”①

上文中，以日本为夜工的创始者，是错的。如著者所说，明治16年（1883）大阪纺纱厂所做的，是日本大规模夜工之始。但是比这更早几年刊行的《资本论》，其中已有“日工和夜工。换班制度”这一节了。这一节前面已经引用过了，它说：“在一昼夜24小时内都占有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要求。但是日夜不停地榨取同一劳动力，从身体上说是不可能的。”②接着又说：“换班有各种办法，例如可以使一部分工人这个星期做日班，下个星期做夜班，等等。大家知道，这种换班制度，这种换班制的经营方法，在英国棉纺织业等部门方兴未艾的青春时期是很盛行的，今天，在莫斯科省的纺纱厂中也很流行。”③

今日在很多资本主义国家已禁止夜工，所以，纺织业的机器转动时，在英国（这里的一节用的是1926年写的旧稿），平均每日是8小时至9小时，在美国是10小时。但日本的纺织业仍然实行夜工；靠着这一点，机器转动时间平均每日是22小时。为了榨取剩余劳动，至今

① 《女工哀史》第107—10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86页。

③ 同上。

还在采用这种方法，这就是加强日本纺织资本家在世界竞争场中的力量之一。

日本开始在国会中提出工厂法案是明治43年。当时对于该法案中禁止夜工部分，曾在纺织业者间引起激烈的反对运动，因此，政府当局竟干了不能容忍的“丢脸事”，撤回了该法案。这是许多人都还记得的。在日本，工厂法案是在明治44年第一次由国会通过的，第27次国会闭会前一日，即3月20日。而作为法律公布出来，却是在明治44年3月28日。其中第四条规定：“工厂主不得令未满15岁男子和女子在午后10时至午前4时之间工作。但同时，又在第六条规定：“在分职工为二组以上令轮换工作情况下，本法施行后，15年内不适用第四条之规定。”又附则上有：“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而且，其施行日期，一直至大正5年，始以敕令规定自同年6月1日（后改9月1日）起。虽然在明治44年以法律规定禁止未成年男女作夜工，但直到昭和6年还是完全有名无实的。读者如果全读了《资本论》中关于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就会在那里看见了与此全然一样的“资本精神”的冲动。

## 第五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

### 一、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

**第五节至第七节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这是第五节至第七节的研究对象** 七节所研究的题目。我们在第一节已经看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sup>①</sup>以下我们将看到它在英国的历史上是怎样表现的（今日苏联年年在缩短劳动日，这种场合，工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262页。

作日的正常化当然与下述的情况完全不同)。

马克思关于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用了自第五节至第七节这三节来说明，主要是英国的工厂立法的历史。这正如马克思本人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说的：“因此，我在本卷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叙述英国工厂法的历史、内容和结果。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

关于这种历史的叙述，马克思所用的材料，从各个注上表明，差不多全是官厅、国会所刊行的公文书（在这一点上，我们已读过的前面数节也略同）。这对我们提供了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料的典范，同时也在这一里鲜明地描绘出资本这种吸血鬼是怎样的残酷，并且这些都是以从资本方面取得的材料为前提的。

〔注〕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对于材料的处理也采用同样的方法。譬如他这样说：“为了使读者对于帝国主义有一个尽量确切的概念，我们故意尽量多引用一些不得不承认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中万分确凿的事实的那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发表的意见。”<sup>31</sup>

这里所记述的历史一看就会理解的。所以这本入门书的主要目的在于：引起读者对《资本论》的兴趣和爱好，引导读者读《资本论》。不是提供这个凑合的东西就可不读《资本论》（谁也不能提供那样的东西），所以，我希望读者直接读《资本论》原文。围绕着劳动时间的斗争，在劳动运动的历史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所以详细情况还是要读《资本论》的原文，这里只摘抄其大要于下。

关于英国正  
常工作日的  
制定的两个

我们在读英国工厂立法史前，有必要一读在此之前的十四世纪到十七世纪末的劳工法。为什么呢？因为虽说“正常工作日的规定，是几个世纪以来资本

1.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309页。

相反的潮流。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斗争的结果。但在这个斗争的历史中，出现了两种对立的倾向”。<sup>①</sup>十四世纪至十七世纪末的立法与以后的工厂立法相反，它是以强迫延长劳动时间为目的（十八世纪最后三分之一时期的大工业的发生，为这两个相反的潮流划了一个界线。我们在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中还有机会谈到它）。

在资本能独立发展前劳动时间是由法律强制延长的  
资本一达到成年时期，就在它自身基础上独立起来，换句话说，就能仅凭经济关系的力量来再生产资本主义诸关系。可是，这个时期，就劳动者方面来说，它是由于劳动者受社会关系的强制，必须自愿隶属于资本的时期，是为了生活必须把能自由处理的自己劳动力无余地让与资本家的时期。但是为了造成这样的情况，广大的足以满足资本需要的劳动者，“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sup>②</sup>转化为除自己劳动力的代价以外什么也没有的完全的无产者。可是，这种无产者的发生过程，在任何国家都需要经过很长时期，在英国实际上也要几个世纪。那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sup>③</sup>“最初的资本家就已经遇到了现成的雇佣劳动形式。但是，那时雇佣劳动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行会制度规定今天的帮工明天可以成为师傅。”<sup>④</sup>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即生产资料〕当作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00页。

② 同上书第783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311页。

力以外没有东西以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这些无产者还必须在思想上有这样的训练：即由于教育、传统和习惯，会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承认是自明的自然规则（例如思想上以为每日从事10多小时劳动是应该的事）。但是，那是因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sup>①</sup>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的生产就以自己的力量再生产了自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象它以前的所有生产过程一样，也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进行的，但是，这些物质条件同时也是个人在他们的生命的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这些物质条件，和这些社会关系一样，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和创造物；它们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和再生产的。”<sup>②</sup>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在达到能够照这样独立地再生产自己之前，还经过很久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那是属于“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利”<sup>③</sup>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正如我们在以后将详细知道的，“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sup>④</sup>我们在这里所以首先就英国的历史来研究，因它正是这个时期的事实（日本的历史和现状与英国历史比较来说，由于它的前期情况与后期情况是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06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00页。

④ 同上书第806页。



相结合的，所以会发生各种扰乱影响。但到了最近还发生那些纺织女工的欺诈的招募、矿山地方的所谓牢房等等，这一切是前期情况的产物）。

**关于英国劳动时间延长的立法** 这个时期的英国立法，正如已经说过的，它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强制缩短工作日完全相反，而是强制延长工作日。为了这个目的而公布的最早法案，是1349年的劳工法。“在法律上强制地规定了‘合理’工资和工作日界限。后面这一点，即我们在这里唯一关心的一点，在1496年（亨利七世时期）的法令中又提到了。依照法令（虽然始终没有实现），所有手艺人 and 农业工人的工作日，从三月到九月，应该是从早晨5点到晚上7—8点，其中吃饭时间是早饭1小时，午饭 $1\frac{1}{2}$ 小时，午后小餐 $\frac{1}{2}$ 小时，正好比现行工厂法规定的吃饭时间多一倍。”<sup>①</sup>

**1770年代中资本家方面认为理想的劳动时间** 但实际的事情对于工人远比这种法律所规定的更为有利。例如威廉·配第在1672年出版的著作中说：“工人（当时是指农业工人）一天做工10小时，一星期吃饭20次，就是说，平日每天3次，星期天两次。”<sup>②</sup>他关于工业劳动者这样说：“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直至大工业时期以前，英国资本还不能靠支付劳动力一星期价值而占有工人的整个星期，只有农业工人除外。当时工人靠4天的工资可以生活一星期，在他们看来，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其余2天也要为资本家做工的充分理由。”他们在一星期的6日中只要劳动4日，就够吃，所以剩下2日就可不劳动。这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01—302页。

② 同上书第302页。

事情便使譬如《论手工业和商业》（1770年出版）的著者提倡有设立理想的习艺所的必要。他以为：“只有我们的工业贫民情愿做6天工而依旧领取现在做4天工所得的工资，情况才能根本好转。”<sup>①</sup>他为了这个目的，建议把一切待救恤的贫民统统关到一个理想的习艺所。他的提议是，“‘这种习艺所应当成为恐怖之所’。在这种‘恐怖之所’，这种‘理想的习艺所’里，‘每天’应当劳动‘14小时，不过其中包括适当的吃饭时间，因此净剩的劳动时间是整整12小时’。”<sup>②</sup>

自从资本独立起来时事情发生怎样变化呢

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说：“需要救济的贫民的‘恐怖之所’在1770年还只是资本灵魂的梦想，几年以后，它却作为工场手工业工人自身的庞大的‘习艺所’矗立起来了。它叫做工厂。但是这一次，理想在现实面前大为逊色。”<sup>③</sup>资本一旦站在它自己的基础上，就完全使工人从属于它的统治。正如前面所提出的一些例子那样，工作日已远远超过资本所梦想的12小时这个限度。花边制造业要9至10岁的儿童从事实际上20小时这种过度劳动，象火柴制造业这种对卫生上极有害的企业，也要6至未满18岁的儿童从事12小时至14或15小时这样的过度劳动。因此，“1833年，当英国议会把四种工业部门的13—18岁的儿童的工作日缩短为整整12小时的时候，似乎英国工业的末日就到来了！”<sup>④</sup>说起12小时的劳动，在1770年代（即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的前6年），还是“恐怖之所”要求于待救济的贫民的最高理想劳动时间。然而，一旦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0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07页。

④ 同上书第306页。

义生产站到它自己的基础上，从前是恐怖之所的理想方案（出自资本家剥削贪欲的理想方案）的东西，现在不仅成为未成年劳动者的慈惠的立法，而且它被所有的人（只是资本家、经济学家和诸大臣，而不是劳动者）当作是一种当然的自然规律。可是，这不仅是英国的事情。日本的现行工厂法第四条也这样规定：“工厂主不得使用未满16岁的男女在一日之内作工超过11小时。但主管大臣得视业务种类不同，在本法施行后15年内，将前项工作时间延长2小时以内〔即一日13小时〕。”

## 二、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

（1833—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大工业出现后的剧变** 在英国，经过数百年的岁月，资本才站在它自己的基础上（这是十八世纪最后1/3时期大工厂出现以来的事情），正如时常提到的，现在“开始了一个象雪崩一样猛烈的、突破一切界限的冲击”。<sup>1</sup>

〔注〕在十七世纪，甚至在十八世纪的前三分之二的的时间里，全英国的正常工作日都是10小时。在反雅各宾战争时期（这一战争实际上是不列颠贵族反对不列颠劳动群众的战争），资本家常常庆祝自己的胜利，并把工作日从10小时延长到12小时，14小时，18小时。马尔萨斯决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但他在1815年左右出版的小册子中宣称，如果这种情形再继续下去，民族的生命就会被根本摧毁。

**因资本对剩余劳动的豺狼般的贪欲遂有以立法强制缩短** 什么是一个工作日呢？一日劳动时间应有多少呢？资本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工作日就是一昼夜24小时减去几小时休息时间。”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308页。

**劳动时间的必要** 没有这种休息时间，劳动力就根本不能重新工作。”<sup>①</sup>因此，资本如果任其所为，“由于无限度地盲目追逐剩余劳动，象狼一般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它掠夺工人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所需要的时间。……相反地，是劳动力每天尽量的耗费（不论这是多么强制和多么痛苦）决定工人休息时间的界限”。<sup>②</sup>这样，“使劳动力本身未老先衰和死亡。它靠缩短工人的寿命，在一定期限内延长工人的生产时间”。<sup>③</sup>（现代世界资本主义各国推行的产业合理化，不采取直接延长劳动时间这种形式，而是用提高劳动强度这种方法。因而也发生和马克思在这里所说明的同样情况，我们以后还要说到。）

**一旦存在有资本** 乍看起来，好象资本这种无限贪婪，对于需要不了的过剩资本自身不是不利的吗？为什么呢？“正象一台人口资本对于剩机器磨损得越快，每天要再生产的那一部分机器价值也就越大。”<sup>④</sup>人的劳动力也一样，要是没有任何顾虑采用迅速地把它消耗掉的使用方式，就必须迅速再生产被缩短寿命的劳动者。因此，一日的劳动力价值就高起来了（假定资本家对于工人是按照劳动力价值支付工资的，在这限度内，就表明工资提高），结局，好象就发生了对资本的不利的结果。但是，“过剩人口，即同当前资本增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94页。

② 同上书第294—295页。

③ 同上书第295页。

④ 同上书第296页。

的需要相比较的过剩人口”<sup>①</sup>这个事实既然摆在面前，各个资本家就决不会考虑到劳动人口的将来事情了。

在怎样的条件下发生极度酷使奴隶呢 这个问题只要看一看奴隶所有者怎样对待他买马（注）一样，要是虐待奴隶以致早死，是他自己的损失。这样，“当经济上的考虑使奴隶主的利益同保存奴隶相一致时，这种考虑还可以成为奴隶受到人的待遇的某种保证，但在实行奴隶贸易以后，同样的经济上的考虑却成了把奴隶折磨致死的原因，因为奴隶一旦可以从外地的黑人‘自然保护区’得到补充，他们的寿命也就不如他们活着时的生产率那样重要了。因此，在奴隶输入国，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出最多的劳动。在种植热带作物的地方，种植园的年利润往往与总资本相等，正是在这些地方，黑人的生命被视同草芥。正是这个几世纪来成为巨大富源的西印度农业，曾吞没了几百万非洲人”。<sup>②</sup>要是当前奴隶的供给是很丰富的，那末奴隶所有者为经济上的利益就极度酷使奴隶。与此正好一样，在寻求职业的失业者充斥劳动市场的限度内，资本除从一日的劳动力上榨取最大量的劳动以外，什么也不想。

〔注〕关于马和工人的比较，顺便我从库西宁的报告（共产国际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中摘引下面一节：“瓦尔加同志在前述的小册子中说了如下的奇妙的話：‘被不停的传送带所强制的劳动力的支出，只有在更好的营养，比较缩短的劳动时间的情形下才会实现的。否则，工人在工作的现场就会昏倒了。与我们酷使牛马，因而给予更好的饲料一样，资本对于以未曾有的强度来推动的人类自动机器，也

1 《资本论》第1卷第298页。

2 同上书第296页。

必须给予比以前更多的食品，和更多的休息时间。’

“这真是闻所未闻。……但是，这是错误的，至多也不过有一半是真实的。这里所谓真实的是，牛马做了沉重工作时，需要比普通更多的食物。可是，工人在资本主义下并不同牛马一样幸运。他们的不幸就在这里，工人的食料并不能和他们的劳动的剧烈程度以同一比例增加。”<sup>①</sup>

英国的几个实例 马克思先在第三节“在剥削上不受法律限制的英国工业部门”中，曾说到伦敦面包烤制业的工人的惨状。根据那里说的，在伦敦季节期〔伦敦的社交期〕，一部分“工人通常是在夜里11点开始干活，一直忙到第二天早晨8点，中间只稍微休息一两次。然后就叫他们运送面包，或有时在烤炉房烤面包干，一直干到下午4点、5、6点甚至7点。活全干完了才睡6个小时，有时只睡5个或4个小时。到了星期五，总是提前上工，大约从晚上10点开始，不停地烤制面包或发送面包，一直忙到星期六晚上8点，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一直干到星期日早晨4点或5点。”<sup>②</sup> 马克思引用了如上事实后，这样说：“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就可以了解，为什么委员会的报告把面包工人列为短命的工人；这些工人即使幸运地逃脱了工人阶级的各个部分通常都难免的夭折，他们也很少活到42岁。可是，等着去面包业做工的人总是非常之多。就伦敦来说，这种‘劳动力’的来源是苏格兰、英格兰西部农业区以及德国。”<sup>③</sup> 无论过度劳动怎样把伦敦面包业工人吞没掉，但伦敦的劳动市场还是经常充斥着这种“死亡的候补者”。这也不只面包业是如此。“陶器业是工人寿命最短的行业之一。但是陶工是不是因此就缺少呢？普通工人出身的、现代陶器

① 《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任务》竹田译本第1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79页。

③ 同上书第281页。

业的创始人约瑟亚·威季伍德，1785年曾向下院说，陶器业共有15000到20000人。到了1861年，单是大不列颠的陶器业市镇人口就有101,302人。棉纺织业有90年的历史……在英国经历了三代人，却吞没了九代纺织工人。”<sup>①</sup>但这也没有断绝了纺织工人的候补者。

**将来人类退化**      无论浪费多少劳动者的生命，只要一个接一个的死亡候补者能源源涌出——简单说，只要存在着与资本的需要相比较的相对过剩人口，虽然**人口减少之类** 问题资本家是不关心的，这种人口的来源“发育不良，寿命短促，更替迅速，可以说未成熟就被摘掉”，<sup>②</sup>但毕竟有了过剩人口——工人寿命的长短，对于资本家来说，完全不算问题（因此，公然作为资本辩护士出场的文学博士高田保马却主张：生活困难不是问题，只要人口繁殖就行了。我们的口号必须是生产，繁殖）。“另一方面，经验向有理解力的观察者表明：虽然从历史的观点看，资本主义生产几乎是昨天才诞生的，但是它已经多么迅速多么深刻地摧残了人民的生命根源；工业人口的衰退只是由于不断从农村吸收自然生长的生命要素，才得以缓慢下来；甚至农业工人，尽管他们可以吸到新鲜空气，尽管在他们中间自然选择的规律（按照这个规律，只有最强壮的人才能生存）起着无限的作用，也已经开始衰退了。”<sup>③</sup>但是，资本“就象它不理睬地球可能和太阳相撞一样。在每次证券投机中，每个人都知道暴风雨总有一天会到来，但是每个人都希望暴风雨在自己发了大财并把钱藏好以后，落到邻人的头上。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这就是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96—297页。

②) 同上书第298—299页。

③) 同上书第299页。

个资本家和每个资本家国家的口号。因此，资本是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的，除非社会迫使它去关心。”<sup>①</sup>这同在一定季节捕获鱼类或鸟类一样，纵使妨害它们的繁殖，而结局对人类自身有损失，但由于各人利己心的冲动，不能制止住这种毫无顾虑的捕捉。但是“不过总的说来，这也并不取决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sup>②</sup>实际上也许有某某大富翁为人善良，或是禁止虐待动物会的发起人，也许并不想虐待他的同胞。然而，他，既然是资本的所有者，既然生活在大资本吞并小资本的社会，他为要不致被别的资本家排挤掉，就必须增殖自己的资本，从而，为要不致被别人排挤掉就必须向工人榨取尽量多的劳动。这种事情，不是由个别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决定，而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自由竞争，强加于个别资本家的。

**工人阶级反抗的开始** 资本的吸血鬼般的进攻，既然是这样的，被生  
产的隆隆之声弄迷糊的工人，只要稍稍恢复了自己的  
感觉，就一定会对这种进攻进行反攻。同时，立法也必须采取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形成的时期完全相反方面。这样，长时期以来为了强制延长劳动时间的法律，现在却反过来，它要限制劳动时间的延长。

**最初的工厂法** 工人阶级的反抗首先开始于大工业发源地英  
国。但是，这种斗争，在“三十年来，工人所争  
得的让步完全是有名无实的，从1802年到1833年，  
议会颁布了5个劳动法，但是议会非常狡猾，它没有批准一文钱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99页。

② 同上书第300页。



用于强制地实施这些法令，用于维持必要的官员等等。这些法令只是一纸空文。”<sup>①</sup>

〔注〕关于日本的工厂法，自明治16年着手拟订劳役法、师徒契约法及工厂规则，经过约30年后，至明治40年才制定公布，但其实施时间又拖延到大正5年。

**正常工作日** 为现代工业规定正常工作日的，实际是从1833实际上开年（相当日本的天保4年）的工厂法开始。根据这个法律，普通的工厂工作日以15小时为限度，那是始于**1833年**早晨5时30分开始至晚8时30分终止。规定13岁至18岁的少年劳动者1日不得超过12小时（特殊的规定在外），在这个劳动时间内，不论在何时使用，都没有关系。又9岁至13岁童工的劳动，1日以8小时为最高限度，未满9岁儿童，除特殊例外，一般都是禁止的。还有晚8时至次日早晨5时30分的劳动（所谓夜工），不许雇用9岁至18岁的任何劳动者担任。

〔注〕日本最早的工厂法是明治44年（1911年）公布的。它对于普通的工作日没有作任何规定。“干涉资本吸收成年劳动力的自由是立法者所不愿的。”仅规定：“未满15岁男女少年一日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第三条），以及劳动者“不得在午后10时至午前4时之间工作”（第四条），一般禁止雇用未满12岁的儿童（特殊规定场合例外）。

可是，有许多的生产过程中缺少不了儿童的协助，从而对于儿童劳动时间的限制，自然与限制成年工人的劳动时间有联系。但立法者丝毫也不想干涉资本家榨取成年人劳动力的自由，而是怕工厂法不会引起这种结果。所以，不久，在换班制的名义下，设计了一种把儿童分为二组使用的制度。这种制度是怎样给与资本家以打破名义上的工作日界限的绝好机会，前面已经说过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08页。

〔注〕日本的工厂法也考虑同样的事情，设计了同样的事情。它在第四条规定禁止未满15岁男女少年作夜工，同时，在第五条规定以下一些例外：（一）因特殊理由业务上暂时需要时；（二）因特殊理由需要作夜工时；（三）因特殊理由需要昼夜连续作业，而将劳动者分为二组使分班轮流工作时。又在第六条规定，“在分职工为二组以上，使轮流工作情况下，不适用本法施行后15年内第四条（禁止通夜劳动）的规定。”

对于未满13岁儿童的劳动时间的限制（1日8小时），并不是立刻付诸实施，而是按以下的次序施行的。这就是：自1834年3月1日起，对未满11岁的儿童；自1835年3月1日起，对未满12岁的儿童；自1836年3月1日起，对未满13岁的儿童。分期分别实施这个规定。这样，立法者就承认在几年内，从事1日12小时、1周72小时的劳动了。但是，这个国会在解放奴隶法令中，一开始，就命令殖民地的开拓者们，不得在一星期内使任何黑人作45小时以上的工作。

〔注〕日本工厂法第三条在第一项中对未满15岁男女少年的劳动时间限制为1日12小时，接着在第二项又加上：“主管大臣，按照业务种类，在本法施行后15年内，得将前项规定工作时间延长2小时以内。”按照马克思的话，对于使未满13岁儿童1日工作12小时，“法尔医生、安·卡莱尔爵士、本·布罗迪爵士、查·贝尔爵士、加思里先生等等，一句话，当时伦敦最著名的内科和外科医生，在下院作证时都曾经说过：‘危险在于迟缓’！”<sup>①</sup>自此80年后才制定出来的日本工厂法，对12岁（还有例外的10岁——见工厂法第二条第一项但书）至15岁的少年劳动者却规定其劳动日为12小时。而这个工厂法制定后还拖延数年才施行，并且在一连14年内，这些少年劳动者，按业务种类，1日还要从事14小时的劳动。假定星期日休假，1日14小时，1周也就是84小时的劳动。拿来和1830年英国解放奴隶法令限定黑人劳动时间1周为45小时以内相比较，1周84小时——这个少年工的劳动时间最高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310页。

额，正是解放了的黑人的劳动时间最高额的二倍。

资本家对于工作日的限制继续好多年顽强反对  
“同一个‘经过改革’的议会，一方面出于对工厂主先生们的温情，迫使未满13岁的儿童在几年内继续在工厂地狱里每周劳动72小时”，<sup>①</sup>虽然如此周到，“但是资本毫不体谅，却掀起了一个叫嚷了好几年的鼓动运动”。<sup>②</sup>“工厂法完全生效的日期——不祥的1836年——越接近，工厂主这帮恶棍就越猖狂。他们确实把政府吓住了，于是政府在1835年建议把儿童年龄的界限从13岁降为12岁。但这时外界的压力也越来越带有威胁性。下院没有勇气这样做了。……1833年的法令完全生效了。直到1844年6月——一直没有变动。”<sup>③</sup>

这10年间——这个法律对于工厂劳动的适用最初只局部后来才全部——政府公布的工厂视察员的报告，曾满怀不平地备细诉说这个法律的实施为不可能。在许多工厂中，旧时的野蛮的暴行，由于违反法律的规定而不受惩罚，所以又可以所欲为了。

但是这当中事情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特别是1838年以来，劳动者一方面以10小时劳动法案为他们的经济方面的口号；另一方面以大宪章运动（指导大宪章运动的政治纲领，主要是无记名平等选举法）为他们的政治方面的口号。同时，工厂主阶级代言人与政治指导者却不得不对于工人采取与一向不同的态度和说词；虽然个别工厂主可照旧放纵他们的贪心。他们已发起废除谷物条例（对国外输入谷物课税）的运动，为了取得运动的胜利，就感到有工人的支持的必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1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11页。

1844年6月7日的工厂法附加条文，就是在这样情况下成立的。按照这个条文，18岁以上的女工，受到保护。她们同少年男工受同样的待遇。也就是她们的劳动时间以12小时为限，并禁做夜工。即“立法第一次被迫对成年人的劳动也进行直接的正式的监督”。<sup>①</sup>又以前的法律对于童工的劳动时间只规定最高额，童工的劳动自早晨5时30分起至晚8时30分止，在这15小时内，无论从何时开始至何时终止，都可以。因此监督法律规定的实施是极其困难的。现在为了防止这种弊害，又规定：“儿童和少年的工作日，应该从有任何一个儿童或少年早晨在工厂里开始劳动的时候算起。”<sup>②</sup>根据这个规定，譬如儿童A早晨8时开始劳动，而即使儿童B是早晨10时开始劳动，但两人的工作终了必须是在同一时间。对工作日的开始，又作细则的规定：“应以某个公共时钟为准，例如，以附近的铁路时钟为准，工厂的钟要和这个铁路时钟保持一致。工厂主必须在工厂张贴大字印刷的时间表，说明上工、下工、休息的时间。”<sup>③</sup>

这种极细密的规则，决不是国会幻想的产物。“它们是作为现代生产方式的自然规律从现存的关系中逐渐发展起来的。”<sup>④</sup>换句话说，那不过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种经济基础产生出来的、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中法律的一部分。“它们的制定、被正式承认以及由国家予以公布，是长期阶级斗争的结果。它们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这些规定的实施使工厂的成年男工的工作日也受到同样的限制，因为在大多数生产过程中，必须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协作。所以总的说来，在1844—1847年期间，受工厂立法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12页。

② 同上书第31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约束的一切工业部门，都普遍一致地实行了十二小时工作日。”<sup>①</sup>

在反对限制工作日的运动中运用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另一方面，宪章运动和争取十小时工作日运动在这期间达到了顶点。……争取了多年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终于由议会通过了。1847年6月8日的新工厂法规定，从1847年7月1日起，‘少年’（从13岁到18岁）和所有女工的工作日先缩短为11小时，从1848年5月1日起，再最终限制为10小时。……资本先发制人，想使这个法令在1848年5月1日不能完全实行。而且，似乎由于取得经验教训而变得聪明的工人自己应当来帮助再一次破坏自己的事情。”<sup>②</sup>资本家在情况可能的程度内把工资减少25%，使工人陷于极度的困难，情愿有较长的劳动时间，以至使工人自身发生撤消1847年法律的运动。（注）为了此事，“欺骗、诱惑、威胁的手段全都用了，但都是枉费心机”。<sup>③</sup>工厂视察员对于签名在请愿书上的工人进行口头询问，他们揭露出这个签名是被强制的，这个运动终告失败。接着又策划类似的运动也失败了。这样，资本的预备战已经失败了。10小时法案自1848年5月1日起完全生效。

〔注〕利用工人自己来战败工人这种手段，至今仍是“资本精神”之一。现时工会虽是保护工人的最重要群众组织之一，但它的实权操在资本家走狗、改良主义者之手，因此，它变成了保护资产阶级的一种组织。

“但同时，宪章派也失败了。他们的领袖被关进监狱，他们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13—314页。

② 同上书第314页。

③ 同上书第315页。

的组织遭到破坏。宪章派的失败已经动摇了英国工人阶级的自信心。不久，巴黎的六月起义和对起义的血腥镇压，使欧洲大陆和英国的统治阶级的一切派别——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交易所豺狼和小商人，保护关税论者和自由贸易论者，政府和反对派，教士和自由信仰者，年轻的娼妇和年老的修女——都在拯救财产、宗教、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口号下联合起来了！工人阶级到处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被革出教门，受到‘嫌疑犯处治法’的迫害。工厂主先生们可以为所欲为了。他们不仅公开起来反对十小时工作日法令，而且反对1833年以来企图对劳动力的‘自由’榨取稍加限制的一切立法。这是一次缩小型的‘维护奴隶制的叛乱’”。<sup>①</sup> 资本方面来的袭击开始了。资本（注）现在把从前那突然的、不得不给的一些让步，一口气就拿回去了。

〔注〕我们现在还在经受着资本方面来的世界规模的袭击。“工人阶级经过数十年的斗争，特别在1918—1920年革命高潮时期所取得的一切社会权利，已经被废除或濒于被废除的危境（8小时制，社会保险，失业救济，劳动立法，结社集会权及罢工权）。有一些国家，得到社会民主党之助，在新的‘改良’（法国的社会保险法及住宅法）的假面具下，破坏了工人阶级在社会政策上既得的权益。英国在‘和平产业’、德国在‘经济民主主义’、意大利等国家在‘强制调解制’的招牌下，资产阶级得到社会民主主义者及改良主义的工会官僚们的支持，发挥了高度的残忍性，对于工人阶级进行了无止境的剥削、奴役和野蛮的压迫。”（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所采用的关于《现时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战略战术》的提纲）<sup>②</sup>

**资本家公然违** 资本家用种种方法公然违反法律。而且内务  
**反法律、资本** 大臣在1848年8月5日的通令中晓谕视察员：“只  
**家以自己的** 要还没有证实换班制度被滥用来使少年和妇女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16—317页。

② 《现时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战略战术》日本产业劳动调查所译本第289页。

人审判自己 动10小时以上，一般不要按违背法令条文来追究。”<sup>①</sup>可是，在工厂视察员告发违反法律文件中，有一个审判的例子：

“克肖—莱塞公司的纺纱厂主，一个叫埃斯克里奇的人，曾把他的工厂准备实施换班制度的计划提交本区的工厂视察员。在他的计划被拒绝以后，他起初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几个月以后，一个叫鲁滨逊的人——也是纺纱厂主，他如果不是埃斯克里奇的星期五，至少也是他的亲戚——由于实行一种与埃斯克里奇想出的换班制度相同的制度而被控告到斯托克波尔特市治安法官。庭上坐着4位法官，其中3位是纺纱厂主，而以那位必不可少的埃斯克里奇为首。埃斯克里奇宣判鲁滨逊无罪，并且说，对鲁滨逊来说是合法的事，对埃斯克里奇也是合理的。于是，他根据他自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马上就在自己的工厂里实行这种制度。”<sup>②</sup>

在一切场合使审判变成如上的审判，至今也是“资本精神”之一。

上面不过是一个例子。资本家采用种种方法使“进行了两年的叛乱终于取得了胜利：英国四个高等法院之一，高等控诉院，于1850年2月8日判决一件案子时宣布，虽然工厂主违反了1844年法令的精神，但是这个法令本身的某些词句已经使法令变得毫无意义。”<sup>③</sup>从此10小时法案，事实上被撤销了。

工人阶级的反抗已进入公开 即又发生了变化。在此以前，工人虽然日复一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320—321页。

③ 同上书第323页。

的威胁形式 地进行不屈不挠的反抗，但是这种反抗一直采取守势。现在他们在郎卡郡和约克郡召开声势浩大的集会表示抗议。”<sup>①</sup>从此，工人的反抗积极起来了。《资本论》“第二版跋”中说：“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夺得了政权。从那时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sup>②</sup>这话说的正是这个时期前后的事情。

在工人阶级这种采取威胁形式的斗争压力下，以后资本家们才逐步接受工作日的法律上的限制和约束。“1853—1860年时期这些部门的惊人发展，以及同时出现的工厂工人体力和精神的复活，连瞎子也看得清清楚楚。”<sup>③</sup>一旦“工厂大亨们被迫服从不可避免的东西并且同它和解之后，资本的抵抗力量就逐渐削弱了，而同时，工人阶级的进攻力量则随着他们在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阶层中的同盟者的增加而大为加强。这就是从1860年以来进步较快的原因。”<sup>④</sup>

劳动时间的法律上的限制是由阶级斗争——多少隐蔽着的内战——争取来的。马克思曾说过，一国国民是能够、且必须向别国国民学习的。以上概略地叙述了英国工厂立法历史，明白地证明了：“孤立的工人，‘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定成熟阶段上，是无抵抗地屈服的。”<sup>⑤</sup>由于这种失败，英国工厂工人首先就要学会团结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24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32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331页。



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上（我只限于这里提出的问题的时期），“英国的工厂工人不仅是英国工人阶级的先进战士，而且是整个现代工人阶级的先进战士，最先向资本的理论挑战的也正是他们的理论家”。<sup>①</sup> 他们以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力量，才抵抗住资产阶级的无止境的剥削，胜利地把劳动时间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因此，正如历史所证明了的，英国的“正常工作日的确立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长期的多少隐蔽的内战的产物”。<sup>②</sup> 也就是，“经过半个世纪的内战才被迫逐步同意在法律上限制和规定工作日”。<sup>③</sup>

**工人阶级为保卫** 我们先前在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研究本身利益必须团 时，曾说：“当我们离开简单商品流通或商品交换结合起来进行斗争 换时，已看到，我们剧中人的面貌，已多少改变了。”现在，我们已看到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与其他商品的所有者相遇，即作为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遇。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象白纸黑字一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一根筋、一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休。为了‘抵御’折磨他们的毒蛇，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使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

(1) 《资本论》第1卷第332页。

(2) 同上书第331页。

(3) 同上书第328页。

和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sup>①</sup>

[注]“至于谈到限制工作日，无论在英国或其他各国，这种限制从来都是依靠立法上的干涉，而这种干涉如果没有工人方面的经常压力，是永远也不会出现的。无论如何，工作日的限制决不可能通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私人协商来达到。这种采取普遍政治行动的必要性本身就证明了，资本在其纯粹经济的行动上是比较强有力的一方。”<sup>②</sup>

**缩短劳动时间** 马克思在第八章后段说明“英国工厂法所及在工人运动中于其他各国的影响”之后，又说：“大西洋两岸从具有重大意义生产关系本身中本能地成长起来的工人运动，就证实了英国工厂视察员罗·约·桑德斯的话：‘如果不先限制工作日，不严格地强制贯彻工作日的法定界限，要想在社会改革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是决不可能有任何成功希望的’。”<sup>③</sup>

实际上正是如此，劳动时间的缩短是工人阶级地位改善的前提。要是被束缚在1日10多小时的劳动下，工人连看报也不可能了，更没时间来考虑怎样把自己从枷锁中解放出来。工人阶级要抵御这个“折磨他们的毒蛇”，就“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当作一个阶级来为劳动时间的缩短而斗争。

现在苏联正在逐步缩短劳动时间（这种事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当然是不可能实现的），揭示出人类新文明的黎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34—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201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34页。

## 第九章 一定量的资本所生产的 剩余价值量

**本章的研究对象** 第九章（原文是“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比其他各章要短得多，它是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最后一章，作为前几章的补充，和转入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准备。

这里所研究的问题是“一定量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量”。我们在前面一直是以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形式、剥削程度（剩余价值率）为研究对象，一次也没有从量的方面来研究剩余价值。现在以这一章来补充这一方面的考察。

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是由剩余价值率和该资本中所含可变资本量决定的，而可变资本量（虽然从技术的关系上说，其程度是不一样的）又决定于总资本的量（由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构成的）。于是下面的问题就可以理解了。（一）第七章已经研究了“剩余价值率”。然而，第九章又以“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为题，好象这里又来研究剩余价值率，但不消说，不是同一事情的反复。也就是说，在第七章中研究的是剩余价值率的本身，而这里，是就它和剩余价值量的联系上——当作一个决定一定量资本能生产剩余价值量的要素——进行研究。（二）一个资本家为了要成为资本家，就必须使他所取得的剩余价值量达到一定程度以上。这就意味着一个资本家必须使他同时剥削的工

人数量达到一定程度以上。这样，资本家在市场上购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于生产过程，不仅由此把脱离了生产资料的工人再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而且还有把分散的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同时把许多工人纳入协作，使生产越发社会化的作用。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任务。从客观上来看，所谓资本家，为了完成这种任务而走上历史舞台，在尽可能完成这种任务之后，承受着退出世界的命运。关于这一切的问题——生产资料的集中，协作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从而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在下一篇要作详细的研究。我们已经一再指出，在第三篇里，一直是把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撇开的。这里只研究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基础或前提的问题。因此，也只从这个观点来研究有关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资本量的最低限度。我们在第二节以“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额”为题来说明的，就是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将看到：“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中世纪行会老板所受的限制〕。”<sup>1)</sup>这样，第三篇最后的结尾就与第四篇的开端直接联系起来。这就是本章的意义。

## 一、关于一定量的资本所生产的 剩余价值总量的规律

在这一章，象在以上各章一样，我们的考察是假定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假定劳动力再生产或其维持上所必要的劳动日部分、即劳动时间），为已知的不变的量（又假定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总是支付相当于价值的价格。这种假定虽然没有另作声明，

---

1) 《资本论》第1卷第342页。

但前后各章都是一样的)。在这个假定下，首先成立了如下的定律：

第一个规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是由同一个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的数目与单个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之间的复比例决定的。”<sup>①</sup>

在生产一定量的  
剩余价值上可以  
用提高剩余价值  
率来代替可变资  
本的减少但是这  
有一定界限的

前章已经说过了，剩余价值率是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程度的正确表现。所以，假设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一个资本家能够从工人身上剥削的剩余价值总量决定于该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从而决定于该资本家所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从这里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剩余价值率即使减低，如果相应地增加了可变资本，剩余价值量还是不变的。(2) 可变资本即使减少，如果同时以同一比例提高剩余价值率，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仍然是不变的。所以，“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榨取的劳动的供给，并不取决于工人的供给”。<sup>②</sup>

但是，为取得一定量剩余价值而提高剩余价值率，以代替可变资本的减少，换言之，减少工人人数，同时提高剥削程度，借以取得与以前同量的剩余价值，其中自有一定的界限。为什么呢？因为一个工人所能劳动的时间必然比24小时少。剩余劳动时间（即一日的劳动时间减去必要劳动时间），又比它更少。从而，一日内能从一个工人身上剥削的剩余劳动自然有了一定的限制，从而，要想把剥削的剩余价值总量增加到一定程度以上，只有增加工人人数（从而可变资本量）。于是产生了下一个规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37页。

② 同上书第338页。

第二个规律。“平均工作日（它天然总是小于24小时）的绝对界限，就是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或者说，就是受剥削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的提高来补偿的绝对界限。”<sup>①</sup>

可变资本的减少由 这第二个规律，对于许多复杂现象（例  
剩余价值率的提高 如群众消费力的衰减，资本再生产的困难，  
来补偿有一定限度 利润率的趋向下降等等）的说明是很重要的。  
是资本主义必然没 因为正如已经说过的，“对于解释资本要尽  
落的一个原因 量减少自己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即减少转化为  
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的趋势（以后将谈到  
这种趋势）所产生的许多现象，是十分重要的，而这种趋势是同  
资本要产生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量的另一趋势相矛盾的”。<sup>②</sup> 这个  
矛盾是说明资本主义的没落和向更高形态转化的条件和原因的主要  
东西。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由剩余价值率和预付的可变资本量这  
二因素决定的。资本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同这些资本  
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部分的量成正比。由此，引出了  
第三个规律：

第三个规律。“在劳动力的价值已定和劳动力受剥削的程  
度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的资本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同  
这些资本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部分的量成正比。”<sup>③</sup>

不同诸资本所生产 “这一规律同一切以表面现象为根据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3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40页。

的剩余价值的量比 经验显然是矛盾的。”<sup>1</sup> 不消说，不变资本与  
例于这些资本中所 可变资本的比例，因生产部门的不同，而有  
含的可变资本的量 显著的差异。但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在  
那里发生自由竞争的限度内——有互相平均  
的倾向。例如炼钢业，那是在预付的资本中，不变资本比可变资  
本占有更大比例额的产业，或如火柴制造业，那是在预付资本  
中，可变资本比不变资本占有更大比例额的产业，但都只得到比  
例于其资本总额的利润或剩余价值。这一点恰和这里第三个规律  
的内容——即不同诸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这些资本的可  
变部分的量成正比例——相矛盾。事情的本质和现象形态之间这  
种矛盾的解决，“必须有许多中项”，那是属于我们在后一阶段  
（第三卷第一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  
率”）所要说明的。

## 二、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的最低额

货币能够转 “从以上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考察中可以看出，不  
化为资本 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  
的最低额 相反地，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所有者或  
商品所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  
值。”<sup>2</sup>

例如，这里有一位工人，他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如果他甘于  
作为一个工人的生活，那末，他每日只要从事能够再生产他的生  
活资料的劳动就足够了，从而，假定这种劳动时间为1日8小  
时，那末，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就相当于这8个小时的劳动。

1 《资本论》第一卷第340页。

2 同上书第341页。

但是，如果他受雇于资本家而从事劳动，他除上述的必要劳动外还必须从事一定的剩余劳动。假定这个剩余劳动，每日是4小时。这样一来，他每日共计必须从事12小时的劳动。另一方面，资本家不过从一个工人身上1日剥削4小时的剩余劳动，又假定这个资本家与工人过着同样的生活，从而，1日消费的生活资料相当于8个小时的劳动产品，仅这样，他每日就必须雇用两个工人。因而，他每日必须备有两个工人的工资和两个工人24小时所必需的生产资料。

但是，这种资本家因他以剥削来的剩余劳动仅能维持同劳动者一样的生活，他就不能增殖他的财富。可是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财富的增殖为前提的，所以他就没有当作一个资本家的资格。假设他是一个资本家，他的生活比普通工人高2倍，而且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半转化为资本，以便逐渐增殖他的资本。这样一来，他每日就必须雇用8个工人。也就是说，他每日必须备有8个工人的工资和他们96小时所必需的生产资料。

资本家和工人 之间的中间人 物——小老板

“诚然，他自己也可以和他的工人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这时他就不过成了介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成了‘小业主’。”<sup>①</sup>这就是中世纪的行会的老板。这种老板自己参加劳动，同时雇用若干徒弟(学徒)和雇工。(注)但是，“中世纪的行会力图用强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变为资本家，限定每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sup>②</sup>因此，这种老板，永远只是“资本家与劳动者的中间人物”。

[注]“在中世纪得到发展的那种商品生产中……即使利用过别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42页。

② 同上。



人的帮助，这种帮助通常也是次要的，而且往往除工资以外还得到别的报酬：行会的学徒和帮工与其说是为了吃饭和挣钱而劳动，不如说是为了自己学成手艺当师傅而劳动。”<sup>1</sup>

正如我在旧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中(132页以下)上说明“差别的相对性”时所说的一样，在一切事物的界限中存在着“几乎不能分类的中间环节”。依照恩格斯的话，我们对于现象愈能正确地认识，那末，“旧的不变的对立，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正在日益消失了。……自从按进化论的观点来从事生物学的研究以来，有机界领域内固定的分类界线一一消失了；几乎无法分类的中间环节日益增多，更精确的研究把有机体从这一类归到另一类，过去几乎成为信条的那些区别标志，丧失了它们的绝对效力”。<sup>2</sup>我们现在所研究的“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手工业老板，对于社会现象的区别也不是凝固的绝对的东西，就是一个证据。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可变动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有条件的。”<sup>3</sup>

**量到质的转** 可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就要求化之一例 资本家能够把他充当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的全部时间，都用来占有从而控制别人的劳动，用来出售这种劳动的产品”。<sup>4</sup>他自身直接参预生产过程，和工人一样从事劳动，是完全不可能了。然而为了要变成这样，他所使用的工人数，从而他所能处理的货币额，就需要远远超过中世纪行会老板所受的限制。因此，“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

1 《资本论》第20卷第29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4页。

3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24页。

4 《资本论》第1卷第342页。

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变为资本家。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sup>①</sup>

货币所有者 我们自第二篇以下就以货币所有者如何转化为才实际上转 资本家作为问题来研究，现在在第三篇的末尾，看到化为资本家 货币所有者才实际上转化为资本家。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中间人物、即小业主，在实际质的转化，实际上表现为资本家时，那里先发生简单的协作。下一篇的第十一章就考察这个问题。

〔注一〕量到质的转化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第一篇第十二章“辩证法，量和质”中有详细的论述。我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第二章“辩证法”的“其四，量到质的转化”（第175—182页）中，也有大致的说明。

〔注二〕恩格斯说：“随着中世纪的行会师傅发展成为现代的资产者，行会帮工和行会外的短工，便相应地发展成为无产者。”<sup>②</sup>但是，近代产业资本家的出现，是不能单从这个根源来说明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以前，那种一般被认为资本的、自中世纪遗留到近代的两个不同形态的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是近代产业资本产生的主要根源。我们在后面考察资本的原始积累时，再作详细的说明。

〔注三〕这里考察的是：“为了有足够的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从而有足够的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数量，以便使雇主本身摆脱体力劳动，由小业主变成资本家，从而使资本关系在形式上建立起来，需要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单个资本。”<sup>③</sup>又在以后的第十一章“协作”来考察“这个最低限额又表现为使许多分散的和互不依赖的单个劳动过程转化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42—3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67页。

一个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①前一场合是使劳动的雇主自己无须从事体力劳动，他与他所雇用的工人相区别的条件的问題。所以主要是由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數——从而是个別资本家所有的可变資本量——的問題（当然，根据技术条件情况，一定的可变資本有与之相应的一定的不变資本）。与此不同，在后一场合，主要是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从而是个別资本家所有的不变資本量。

〔注四〕各个货币所有者为了转化为资本家而必须准备的价值的最底限額，随资本主义生产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种最低額也逐渐增高。这即使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又因生产部門的不同，从而因技术条件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建筑铁道，根本就需要大量資本，只有更多地集合个别資本才能建筑起来。

〔注五〕顺便说一說，以上所说的货币所有者只有他的为购买劳动力而预付的資本額达到一定限度时，才转化为资本家，这事实表明：这时已经是劳动力当作商品来买卖。但此事即使是资本主义生产成立所需要的主要条件之一，也不是唯一的条件。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的一个注中这样说：“包含着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但是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一萌芽才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②

日本在德川时代已有这样情况：“农民也轮流出来做仆役，站在那里待雇做日工，叫卖，竟成了皇城之下的居民，逐月逐年增多，现在已排得有五里多长，住屋极其稠密。”③

---

① 《資本論》第1卷第367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中文版第3卷第311頁注①。

③ 《日本經濟叢書》第3卷第565頁。引自木村氏《農村危機論》第85頁。

##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本篇的研究对象 关于第四篇的研究对象，我们曾在与第三篇研究对象有联系的地方常常提到。在第三篇里，我们研究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总是把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撇开。换句话说，即假定劳动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时间不变，来讨论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从而也讨论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大）。因此在那里，只把那种以工作日（一日劳动时间的长度）为中心的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斗争当作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范畴来考察。第四篇与此不同，它是以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为中心课题。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只要在工人生活必需的生产部门中实现这种提高）结果使劳动力的价值降低。这就意味着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或者说，在工作日不变的限度内，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意味着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大——从而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可是，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靠协作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的集中，特别是靠劳动资料的改进和生产的社会化等等来实现的，一句话，劳动生产力总是随着生产技术的改革而提高。与第三篇比较起来，第四篇的特点在于通篇所考察的是这种生产技术的改革。

正如曾迭次指出的，第三篇所考察的是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所共同的最一般的基础。因而在这里，是在上述基础上进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的。这种提高从使用价值的生产这方面来说，表现为由一定量的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增加，同时在另一方面，又

成了更有利于剥削劳动的资本增殖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只有在有利于资本家的这一目的限度内才被实现，或者说是为了这一目的而被畸形化。

由于在劳动方法和劳动资料上引起变革，生产技术的改革改变了劳动本身。它受为资本家增大剩余价值这一目的的规定，而在特殊的方式上改变劳动。第三篇里讨论的是资本如何占有劳动，这里讨论的是如何改变劳动。在这里到处都会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对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影响。

考察资本主义生产一般基础的第三篇，无论在理论上或历史上，都在第四篇之前。但是，第四篇的理论阐述本身特别具有与历史发展相照应的特征。与此同时，前一阶段总是后一阶段的一般基础。例如，第十一章的简单协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同时对于一切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来说，是共同的基础。第十二章的分工是在简单协作的基础上形成的，但与此同时，分工本身却是作为最发展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因素而保留下来。也就是说，在第四篇里面，我们的研究也是由最抽象的东西出发，而逐步来阐明加添在其中的许多规定。这样，我们就逐步接近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的最后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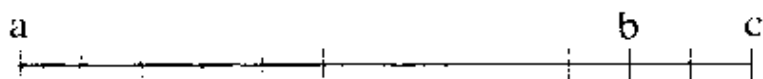
这就是本篇的大要。至于作详细的说明时，我们将在各章的适当地方随时对方法论加以注意。

##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 一、什么叫相对剩余价值？ 它是怎样产生的？

正如已经说过的：“资本起初是在历史上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自己的。因此，它并没有直接改变生产方式。”<sup>1</sup>在那种情况下，只是靠延长劳动时间剥削剩余价值。从而，资本从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形成之日起，就横暴地靠延长劳动时间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致发生依靠立法强制缩短劳动时间。于是不能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资本家，受着剥削最大量剩余劳动的冲动的驱使，就一定会向抵抗最少的方面进行新的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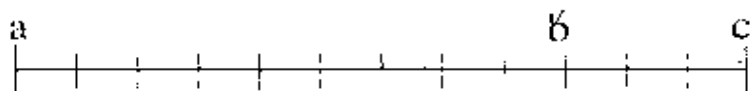
不延长劳动时间也能由缩短必要劳动而增大剩余价值      那么，不延长劳动时间，怎样可以增大剩余价值呢？  
假定劳动日（一日的劳动时间）的长度为12小时，用 a c 线表示如下：



这里面以 a b 线的长度表示必要劳动的 10 小时，bc 线的长度表

1 《资本论》第 1 卷第 311 页。

示剩余劳动的 2 小时，即使劳动日的长度为已定的，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分界点越接近 a，剩余价值就越大。例如，这个分界点由 b 点移到 b' 点，如下图：



这样，剩余劳动由 2 小时增加为 3 小时，即增加  $\frac{1}{2}$ ，同时这就意味着必要劳动由 10 小时减少为 9 小时。也就是如果一日的劳动时间不变，劳动的强度（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说）也是不变，除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再没有增大剩余价值的方法。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与延长劳动日生产的剩余价值即前述的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应，马克思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sup>①</sup>

〔注〕相对增大剩余价值时，归工人所得的价值减少，从而归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增大，所以“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sup>②</sup>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研究是以下数章的问题，虽然那里叙述得很详细，恐怕读者忽略了主要之点，所以我对于想先了解概要的读者特推荐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一书的第十二节“利润、工资与价格间的一般对比关系”以下数节，以及卢森堡《经济学入门》的第五章第五节。

**必要劳动怎样可以缩短** 然则，必要劳动时间怎样可以缩短呢？要是从资本家的立场说，可以靠把支付给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得到。因为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350 页。

② 同上书第 571 页。

资越降低，再生产相当于工资的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相应地减少。（可是，劳动日的长短和工资的高低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斗争的主要问题。）不过，我们现在是以商品交换规律按照它的纯粹形式发生作用为前提的，因而在一切商品（劳动力也在内）按照其价值买卖这一前提之下，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靠降低工资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问题，这里是不考虑的。

**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发生于劳动力价值的降低**      如果把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情况除外，那末必要劳动时间（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缩短，只有在劳动力的价值本身降低的场合下才能实现。以上面举的例来说，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frac{1}{10}$ ，即由10小时减少为9小时，从而为了使剩余劳动由2小时延长到3小时，就需要把劳动力的价值降低 $\frac{1}{10}$ 。

**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的生产力**      为了把劳动力的价值降低 $\frac{1}{10}$ ，以前10小时生产的同一分量的工人所需的生活资料，现在必须用9小时来生产。所以，如果不在那些对这种生活资料的生产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生产部门中提高劳动的生产力，这是不可能达到的。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必须有劳动过程的革命**      那末，劳动生产力怎样可以提高呢？为了使某一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不改变他的劳动资料或他的劳动方法，或不同时改变这二者，就不能把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此，他的劳动条件，也就是他的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sup>①</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0页。



于是当劳动过程发生一定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价值”<sup>①</sup>的时候，我们就说是提高了劳动生产力。

总之，只要假定工资是按照劳动力价值决定的（不用说，这种假定与事实是不一致的；在现时它是不断被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这些都是以后还要探究的问题），那末在劳动力价值下降的情况下，才发生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又要在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下落的情况下，才发生劳动力价值下降，并且要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才发生这些生活资料价值的下降，最后还要在劳动过程发生某种变化的情况下，方才发生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前篇是假定生产方式  
为已定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靠劳动过程的变化才能实现。这样看来，这里讨论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为已定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靠劳动过程的变化才能实现。“在研究我们上面考察的那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曾假定生产方式是既定的。而现在，对于由必要劳动变成剩余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来说，资本只是占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或者说现存形态的劳动过程，并且只延长它的持续时间，就绝对不够了。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sup>②</sup>这样，这个场合的剩余价值的生产不仅需要资本家监督指挥工人这一形式上的条件，而且要是没有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上加入物质变化，就不能实现。劳动过程的变化是怎样发生的呢？我们将在下面各章顺次进行详细的考察。不过，在此之前，还有一般的理论问题要作概括的考察。

①：《资本论》第1卷第350页。

②：同上。

## 二、几个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一般理论问题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影响劳动力价值的条件** 我们前面曾说过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力价值下降，但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发生这样的结果。在生产对工人生活直接间接都全无关系的商品（只供资产阶级消费的我们称为奢侈品）的部门，无论劳动生产力怎样提高，从而无论这些商品价值怎样下降，都对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没有丝毫影响。具有这种影响的只限于劳动生产力已经提高的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是工人需要的生活资料，或生产工人需要的生活资料所必要的生产资料（机器、工具等的劳动资料、辅助材料等的劳动材料）。而同是工人需要的生活资料，譬如米、鞋等，对于工人生活的重要性又各不相同。所以某种商品价值下降对于劳动力价值影响的程度，当然与这些商品被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的比例（换句话说，与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比例）相适应。

**各个资本家力求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动机** 就各个资本家来说，他所以要提高他支配下的劳动（他的企业中所使用的工人的劳动）生产力的动机，那是因为他力求借此降低自己生产的商品价值，以便为他带来额外的（更多的）剩余价值（正如后面将说明的，这是从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上产生的），而降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借以缩短一切生产部门的必要劳动时间（要是劳动力本身的价值下降，则资本家全体都享受其利），并不是他的有意识的目的。但是，关于各个资本家的意识，跟各个资本家的活动所带给全社会（社会存在）的结果之间的关系，我们

现在还没有到达详细考察的阶段。那是我们进到第三卷后的工作。不过为了说明这里的问题，姑且根据已有的知识，叙述如下。

**个别资本家** 假定1小时的劳动用 $\frac{1}{4}$ 元即2角5分的金量来的额外收入表示，那末1日12小时的劳动生产金3元的价值（要是纯金2分为1元，那就等于说1日12小时的劳动平均生产6分纯金）。现在假设在社会的平均的生产条件下，用12小时生产12个某种商品，并且各单位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各为 $\frac{1}{4}$ 元。这样，这时个别商品的价值相当金5角。（生产资料的价值是金2角5分，经过加工新生产的价值同样是金2角5分，合计为金5角。）

**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 可是这里有一个资本家，只有他由于研究某种新的生产方法，而能够使他所支配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从而1日12小时内生产的不是前述的12个商品，而是24个商品。这时，要是—一个单位的商品的生产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那末他所生产的各个商品的价值——个别价值，是金3角7分5厘（生产资料的价值是金2角5分，在生产资料上加工而新加入的价值是 $\frac{3}{24}$ 元=12.5分）。这样，在他的计算上，这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与它的社会价值就有很大的差别。详细说，虽然生产这一种商品的每一单位所必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是2小时，只有他例外地以1小时半的劳动把它生产出来。

“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sup>①</sup>从一个采用新生产方法的资本家的立场来看，尽管这一种商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353页。

品的价值相当3角7分5厘，而它的社会价值是5角，这是这个物品作为商品的市场价值（这个物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的价值）。因此，倘若这一种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采用新生产方法的资本家就能从每一单位商品获得1角2分5厘的额外剩余价值。如果这一资本家由于采用新生产方法而生产了等于以前二倍分量的商品，如果需要情况照样不变，他为了售出他所增加的供给量就不得不降低它的价格（它的各个时期的市场价格因供求关系而不断变动）。现在假设它的价格是金4角5分，他把这种商品以比它的社会价值（金5角）便宜5分售出。但就是这样，还比它的个别价值（金3角7分5厘）贵7分5厘售出，仍然从每一单位商品获得额外的剩余价值。（按照价值出售便获得平均的剩余价值，若是在价值以上出售，多出来的那部分——在个别价值以上卖出所得的那部分——便成了额外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只要他的同行不能和他一样改良生产方法，他就由于比他的竞争者卖得便宜，而能够在竞争上获得胜利。他所生产的商品与工人生活虽有关系，然而这种事情却与此完全无关。“对于资本家来说，剩余价值总会这样提高，不管他的商品是不是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不是参加劳动力的一般价值的决定。因此，即使撇开后面这种情况，每个资本家都抱有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的动机。”<sup>13</sup>

个别资本家由于例 应当注意，在上述的场合所产生的剩余  
外地提高劳动力而 价值的增加，也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及  
产生的额外收入也 与之相应的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得来的。现

13 《资本论》第1卷第353页。

是必要劳动时间缩短的结果 在假设在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下，1日12小时的劳动中，有10小时是必要劳动，其余2小时是剩余劳动。这样，一日的劳动力的价值（象前面假定的，以十元的金量来表示1小时的劳动）是2元5角，每日生产剩余价值是5角，两者的比例是5与1。不过采用新生产方法的资本家在同一时间生产24个商品，每个售价4角5分，共计10元8角。可是，生产资料的价值，照前面的假定，每个商品相当于2角5分，24个商品共为6元，按照4角5分一个商品来换算，相当13 $\frac{1}{2}$ 个商品，这就是收回生产资料上所预付的不变资本部分。其余10 $\frac{3}{4}$ 个商品表示1日12小时劳动新创造出来的价值。但如前面假设的，1日劳动力的价值（这是作工资支付的）是2元5角，所以在10 $\frac{3}{4}$ 个商品中，5 $\frac{1}{2}$ 个商品表示必要劳动时间，其余5 $\frac{1}{4}$ 表示剩余劳动时间。即在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下，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是5对1之比；而在这个场合，几乎近于5：5。“可见，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他个别地所做的，就是资本全体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时所做的。”<sup>①</sup>

如果产品以它的个别价值出售，补偿不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产品的一部分不再使用而成了剩余产品，因此而产生了额外收入的一 这里还要注意的，商品只要以它本身价值（个别价值）出售，那末补偿不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产品的一部分，就不再使用，而表现为超额产品的形态，从这里就产生了上述场合的超额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上述的例子来说，采用新法的资本家，为了补偿生产24个商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它的价值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1页

部 分 相当6元)所需的产品分量,在他按每个4角5分出售他生产的商品的场合,需要 $13\frac{1}{3}$ 个(倘若他按社会价值出售他的商品,即每个5角,那就只需要12个),如果按它的个别价值出售,即每个3角7分5厘,就必需16个。这样,只要他按照产品本身价值(个别价值)出售他的产品,那末 $16 - 13\frac{1}{3} = 2\frac{2}{3}$ 个的产品不外就是补偿不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产品的一部分,不再使用。超额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是从这种关系产生的。我们在前面第七章“剩余价值率”的第二节“产品价值(的各构成部分)在产品相应部分上的表现”中,曾指出那里所说明的问题对于以后复杂问题的理解是极重要的。现在我们在这里已碰到它的一种情况。要是不正确地理解产品价值的诸构成部分怎样在产品诸部分上的表现,就必然对超额剩余价值的来源有错误的想法。

[注]在级差地租产生的场合也与此相同。见《剩余价值学说史》德文版第2卷下册第197页。

**竞争的规律** 如上所述,虽然某一个由于采用新生产方法而造成技术改 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资本家,比他的同业资本家获得 革的普遍化 一定额外剩余价值,但是因为这种新生产方法是竞争的强制规律,不久也就普及于一般的同业间(其他的同业要想参加竞争就必须改进生产方法),从而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逐渐下降,前述的社会价值和个别价值的差别也就随着逐渐消灭,结果在同业中先采用新生产方法的资本的额外剩余价值也必然消灭。但这种商品的价值(社会价值)也同时下降。如果这种商品直接或间接是工人的生活资料,在这个限度内对于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也是发生作用的。不过,工人的生活资料是由各种商品构成的,仅仅一种商品的价值下降,对于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不会有多大影响。“因此,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

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范围，从而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最终受到这一整个过程的影响。”<sup>①</sup>基于这种情况的一般剩余价值率的变动，是我们现在在本篇所要研究的主题。

**资本家力求商品价值下降的理由** 根据以上所说，“就揭示了一个谜：为什么只是关心生产交换价值的资本家，总是力求降低商品的交换价值。”<sup>②</sup>

**资本家所关心的不是商品的绝对价值而是其中的剩余价值** 虽然资本家希望剥削尽量多的剩余价值，可是他总是力求尽量减少他所生产的商品各单位的价值，这件事乍看起来好象是非常矛盾的。可是，对于资本家来说，他关心的却不是这种商品的绝对价值（它的价值的绝对量），对他有利害关系的是这种商品所含的剩余价值。但在一定商品的价值中，剩余价值所占比例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例增加，同时商品价值的绝对量与同一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例下落。总之，同一个过程，在使商品价值便宜的同时，又使其所含的剩余价值增加，所以资本家不断地力求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一点也不奇怪。

“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因此，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5页。

② 同上书第356页。

本身便宜，是资本的内在的冲动和经常的趋势。”<sup>①</sup>（另一方面，资本总是嫉视工人生活的提高，不断向工人提出节约的要求，这在别的地方已经说过。）

资本主义生产下 如上所述，提高劳动生产力，是为了资本家自己的利益，是其“内在的冲动”、“经常的  
劳动生产力的 提高目的不在缩 趋势”，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代表者  
短劳动时间 资产阶级，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是有进步作用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上发生的劳动生产力的  
的增进，只是以资本家能够剥削的剩余价值的增大为目的。完全不是以减轻工人的负担为目的。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通过发展劳动生产力来节约劳动，目的绝不是为了缩短工作日。它的目的只是为了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工人在他的劳动的生产力提高时，一小时内例如会生产出等于过去10倍的商品，从而每件商品需要的劳动时间只是过去的 $\frac{1}{10}$ ，这绝不能阻止他仍旧劳动12小时，并且在12小时内生产1200件商品，而不是以前的120件商品。他的工作日甚至还可能延长，以致他现在要在14小时内生产1400件商品等等。”<sup>②</sup>“作为别人辛勤劳动的制造者，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在精力、贪婪和效率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一切以直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sup>③</sup>

〔注〕劳动生产力与劳动强度的区别。这里所说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必须与我们后面研究的劳动强度的提高（劳动能率的增进）区别开。当以一定量的劳动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时，我们说劳动生产力提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5页。

② 同上书第356、357页。

③ 同上书第344页。



高了。在这个场合，一定量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比以前更少，所以商品的一个单位中所含的劳动量减少了，从而商品价值下落。在仅仅是劳动强度提高的场合，与此不同，那只是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支出的劳动量的增加；随着这种劳动量的增加，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产品量虽然也增加了，但是在产品的一个单位中所含的劳动量却没有变化；所以商品的价值就没有变化。不过在这种场合（即劳动生产力不变其强度增加的场合）也发生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这种场合，相对剩余价值性质上又发生一个变化。马克思在本章末尾这样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在商品没有变便宜的情况下，究竟会在多大的程度上达到这个结果，我们在下面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的生产方式时，就可以看到。”<sup>①</sup>这话就是指此而言的。

提高劳动强度，在现在资本主义没落时期，是所谓产业合理化的有意识的目标。为此，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不得不支出的劳动量（生命力的消费）大大增加。资本主义的合理化所造成的劳动强度的加强，不会引起劳动时间的缩短，和本文所述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不会引起劳动时间的缩短是一样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加或劳动强度的加强而引起相应的劳动时间的合理的缩短，只有在今日占世界六分之一土地的苏联才会实现。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7页。

# 第十一章 协作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

## 一、协作的历史意义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的和逻辑的出发点的资本主义协作

已经说过，我们把“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sup>①</sup>；反之，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sup>②</sup>在这两种生产剩余价值的方式中，我们已经在第三篇中论述了绝对剩余价值，那是由资本首先单是在劳动过程的历史遗留或现有的形式上占有劳动过程，仅仅用延长它的时间这一方法而生产的剩余价值；从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不仅在历史上是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把劳动日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这件事，在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方法上是不可少的条件，因而以这种方法来从事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共同的最一般的基础。简言之，无论在历史上和逻辑上，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都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还就是我们所以先考察绝对剩余价值的原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0页。

② 同上。

我们现在在第四篇才进入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这个顺序，但在这一篇里，我们的理论研究也完全与历史发展相适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这样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把这些分散的小的生产资料加以集中和扩大，把它们变成现代的强有力的生产杠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体现者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关于资产阶级怎样从十五世纪起经过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这三个阶段历史地实现了这种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篇中已经作了详尽的阐述。”<sup>①</sup>

以下第四篇就是照这里所指出的，顺着历史的三大阶段，分为第十一章“协作”，第十二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三章。

**简单协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同时是共同的一般基础** 就简单协作来说，在历史上是先于工场手工业及大工业。同时，它又是一切资本主义生产（分工及机器经营）所共同的最一般的基础，就这一点说，它跟第三篇所述的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是一切资本主义生产的共同基础一样。但是，虽然我们先前说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历史上先于相对剩余价值，实际上最初虽有意识地以绝对剩余价值为主，而那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进行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sup>①</sup>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65—266页。

以后，我们还要就这点进行更确切的考察。

**协作的意义** 这里所说的协作是指：“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sup>①</sup>我们先就其简单形态来考察协作。至于它的复杂的形态（分工）我们在下章再进行考察。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协作** 我们这里研究的协作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我们看见它曾“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盛行过。但是，这种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象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sup>②</sup>以这种情况而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协作。在资本主义协作中，互相协同的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属于他们共有，属于使用他们的资本家所有。其次，他们不是形成一个公社，而是在以个人私有财产的基础上互相独立的。在古代的亚述、巴比伦、埃及、伊特拉斯康等等，它的惊人的遗迹如宫殿、庙宇、金字塔、巨像等，都是无数劳动者的简单协作所制作出来的。不过这种场合的协作，是以直接支配的隶属关系（主要是奴隶制）为基础，我们现在所讨论（以社会强制为基础，从而以劳动者形式上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以雇佣劳动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协作，与它的性质不同。

**协作好象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 但是，资本主义协作是协作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之一。从历史上来说，资本主义协作是

①：《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

②：同上书第371页。

**历史形式的理由** 与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都以劳动者有所使用的生产资料为存在基础）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它是在把那些分散于小规模生产者间的简陋的生产资料集中和扩大起来的过程上——从而在小规模的独立生产者被剥夺（使他和他的生产资料分离）的过程上形成起来的；所以，就这个关系说，“对于农民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来说，资本主义协作好象不是协作的一个特殊的历史形式，而协作本身倒好象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固有的并表示其特征的历史形式”。<sup>①</sup>把独立的小规模生产过程结合成社会生产过程，正是资本的历史使命。

资本主义协作的最简单场合，只是一个资本家雇用许多劳动者在同时同地为生产同一种类的商品而劳动。就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说，这是理论上所没想到的最简单的场合，从而在事实上也是它的最初形式。也就是照马克思的话说：“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sup>②</sup>我们现在来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的协作进行考察。

**协作所引起的自发的劳动过程的变化** 在出发点上的资本主义生产，譬如拿初期的工场手工业来和宗佛特（或基尔特即中世纪的行会）的手工业比较，前者由同一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多于在行会老板下的劳动者，只有这一点差别，“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例如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sup>③</sup>可是，只是较多数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1—372页。

② 同上书第358页。

③ 同上。

者为生产同一种商品而在同一工场劳动这一点，劳动过程中的变化会自然发生的。那不是资本家最初的有意识的目的，可是虽是自发的，它却带来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这个限度内，也可以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就已经发生的。

下面我们列举这种变化的主要部分。

## 二、协作所引起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平均社会劳动的形成** 第一，一个资本家雇用多数工人时，他们个人之间的劳动生产力或强度的差异互相抵消，他们的劳动力带有平均的社会的性质。所以，他们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不是为某一资本家生产额外剩余价值，而是使产品价值下降，促使一般剩余价值率增大。

**生产资料的节约** 第二，“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较多的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容纳许多人做工的厂房，储藏原料等的仓库、供许多人同时使用或交替使用的容器、工具、器具等，总之有一部分生产资料，现在是在劳动过程中共同消费的。”<sup>①</sup>因此，发生了两种结果：其一，生产资料被更充分利用（这和一本书被许多人读，它的效用能充分发挥是一样的）。但物的使用价值（效用）无论怎样被充分利用，它的价值也不能因此有了增加。所以在实行协作的场合，同分量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分配于更多的产品上，从而使各个产品价值下降。其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生产资料也必须增加，但这种增加却比例地减少了。例如，20名职工需要使用20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60页。

织机的工作场所，比两名职工需要使用2台织机的工作场所一定是大些，但也不需要扩大到10倍，至少那就不需要10倍建筑该场所的劳动。所以实行协作的场合，如上述同一分量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会分配于更多的产品上；同时，依照这里说的理由，在生产规模的扩大上，比较地说只要相对地较小价值的生产资料就够了。根据这两种理由，实行协作的场合，即使劳动方式没有什么变化，生产出来的产品也会更低廉一些。

**协作劳动的** 第三，集中多数力量于一起时，就产生了一个**社会生产力** 与部分力量总和不同的力量。全体等于其部分的合计这一数学家的命题，应用于我们的对象，已不正确了。例如有一巨石10个劳动者各个人都搬不动，如果把10人力量结合起来就能搬动。“结合劳动的效果要末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达到的，要末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只能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sup>1</sup>

〔注〕由多数劳动力的合计而产生某种新（异质）的生产力，是由量变质的一例。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这样说：“我们还可以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举出几百个这样的事实来证明这一规律。例如，马克思《资本论》的整个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就在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机器和大工业的领域内，谈到无数关于量变改变事物的质和质变同样也改变事物的量的情况，因此，这些情况，用杜林先生非常痛恨的话来说，就是量转化为质，质转化为量。例如这样的事实：许多人协作，许多力量溶合为一个总的力量，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造成‘新的力量’，这种力量和它的一个个力量的总和有着本质的差别。”<sup>2</sup>

1. 《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

2.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124页。

第四，除上述的“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外，还有“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即多数工人集合于一个场所）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sup>①</sup>。德国经济学者毕赫（在他的著作《劳动与节奏》以及别的著述中）曾把劳动者只聚集于一个场所从事劳动，劳动过程本身并不发生任何变化的场合，称做集合劳动，这种场合仅仅是所谓劳动者的集合，而不是劳动本身的结合。不过在一个场所集合许多人一起劳动这件事，也提高了劳动者的劳动效率。“这时候（当同样数量的劳动者由一个租地农场主用在300英亩土地上，而不是由10个租地农场主各用在30英亩土地上的时候）也会因雇工的相对人数较多而具有优越性。除了有实际经验的人，是不容易认识到这种优越性的。人们自然会说：1：4等于3：12；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因为在收获时期和许多其他类似的紧急工作上，把许多劳动力结合在一起，工作就会做得更好更快。”<sup>②</sup>

第五，“尽管许多人同时协同完成同一或同种工作，但是每个人的个人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仍可以代表劳动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sup>③</sup>在这种场合，协作的结果，“劳动对象在比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同样的空间”。<sup>④</sup>例如在运送砖瓦到屋上时，劳动者在一定联系之下，各有一定范围，一个传递给一个，就比较他们各供一档，上来下去，不知快得多少。“另一方面，例如，如果一座建筑物同时从各个方面动工兴建，尽管协作的人做的是同一或同种工作，那也会发生劳动的结合。144小时的结合工作日可以在空间上从多方面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因为结合劳动者或总体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62—363页。

② 同上书第363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动者前前后后都有眼睛和手，在一定程度上是全能的。这样，144小时结合工作日完成总产品，比只能比较单方面地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多少是单干的劳动者的12个十二小时工作日要快。产品的不同的空间部分同时成长。”<sup>①</sup>

〔注〕我们以上考察的是，“许多互相补充的劳动者做同一或同种工作”<sup>②</sup>时的效果。这种最简单的共同劳动形式，在“最发达的协作形态中”即分工中（那里多数劳动者把一定的作业分开，各担任不同的工作），“也起着重大作用”。<sup>③</sup>我们考察分工时，上述诸点虽不再重复，但不要忘记它们在那里所起的重大作用。

第六，有许多生产部门，譬如农作物的收割，就有在一定时间内把一定工作完成的必要。工作本身虽由一个劳动者费很多日数也能做完，但由于不容许多费时日，因而必须多数劳动者协作。（由于多数人的协力而使工作做得很快，譬如一人去做须费一百日的工作，50人去做（按比例来说应费二日）一日就做完，这种好处，已包含在第四项中。）

第七，“一方面，协作可以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因此，某些劳动过程由于劳动对象空间上的联系就需要协作；例如排水、筑堤、灌溉、开凿运河、修筑道路、铺设铁路等等。”<sup>④</sup>

第八，“另一方面，协作可以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领域。”<sup>⑤</sup>例如在经营农业的场合，把劳动人数增加十倍，而土地面积可以小，不按比例增加。由此而产生的“劳动者的集结、不同劳动过程的靠拢和生产资料的积聚”，<sup>⑥</sup>成了节省许多冗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63—364页。

② 同上书第36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65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费的原因。

〔注〕在第六、第七、第八的情况下，协作已不能采取最简单的形态，从事协作的劳动者的劳动，已多多少少各不相同。“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只要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可以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这就是分工），就可以缩短制造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sup>①</sup>但是那与狭义的分工不同。因为多数劳动者同时从事不同工作，仅仅是由共同劳动的人数众多这一点形成的。总的说，劳动过程本身并不发生什么变化。所以马克思把它放在简单协作项下来叙述。

总之，与分开的个别劳动相较，即使是同样一百日的劳动，而结合的劳动“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sup>②</sup>

这种效果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sup>③</sup>

**协作的利益无偿** 协作所产生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已如上述地归于资本家。可是，资本家，譬如当他买进一百单位的劳动力时，“他支付的是100个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100个结合劳动力的价值。工人作为独立的人是单个的人，他们和同一资本发生关系，但是彼此不发生关系。他们的协作是在劳动过程中才开始的，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他们一进入劳动过程，便并入资本”。<sup>④</sup>因此，劳动者作为社会劳动者发挥的生产力，就无偿地归于资本家。它是不费资本一文钱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64页。

② 同上书第365—366页。

③ 同上书第366页。

④ 同上书第370页。

### 三、资本主义协作的特殊性

前节的研究对象和本节的研究对象的区别 和别章一样，在本章里首先考察的是，协作作为生产使用价值过程这一方面；然后考察它作为资本的增殖过程的另一方面。因此，前节里，在我们所看到的协作的利益中，一点也不包含以资本家的介在为它的条件。但是，在本节里，协作是因资本家的介在，为着资本家的利益，从而在以资本家利益为主旨的特殊指挥监督之下进行的，所以目的在于阐明协作上所发生的特征。

资本主义协作的成立所需要的资本的最小限度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协作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从而它能在各种不同条件下进行。不过我们这里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协作，所以它的成立首先要以具有一定额资本的资本家的存在为前提。（在前篇的末尾，就在货币所有者实际上转化为资本家那个地方，我们把他撇开了。在这里，我们再回到他上面来。）

〔注〕资本主义的协作的成立既然以一定额资本的存在为前提，所以它的规模的大小，当然就决定于积累资本的大小。

关于资本把脱离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再与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的这一职能，我们已在前篇考察过了，在这里多少数目的劳动者与怎样规模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简言之这一问题的量的方面，是我们新的考察对象。

资本使工人形成协作 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分离的雇佣工人不能自由集合而形成协作。“同一个资本，同一个资本家，如果

不同时使用雇佣工人，也就是同时购买他们的劳动力，雇佣工人就不能进行协作。”<sup>1)</sup>所以相当于从事协作的劳动力的全部价值（支付工人一日或一周的工资）的资本，必须作为形成协作的前提，并在这些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之前，就已存在于资本家的荷包里。从事协作的劳动者人数，从而协作的规模，首先决定于这种资本的大小（即各个资本家所能支配的多数工人生活资料的范围）。

**生产资料集中**      资本家不仅支付工人的工资，他还必须供给在资本家之手      雇佣来的工人以一定的生产资料——建筑物、原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现在假定资本的构成（投入工资的可变资本和投入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之比）不变，资本家随着雇佣工人人数的增加，而必须增加购进生产资料所需的资本量。“因此，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而且协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取决于这种积聚的程度。”<sup>2)</sup>

**许多独立的劳动过程结合为社会劳动过程**      我们先来叙述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所必须有的货币额（或价值量）的最小限度。这个最小限度是：同一资本家同时所能剥削的工人人数（从而这些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足以使雇佣这些工人的老板不必从事体力劳动而能有相当的生活。而这个资本关系（即资本家对工人的关系）为了在形式上形成起来所必需的条件，现在表现为：把分散的、独立的、许多个人的劳动过程结合为一个社会劳动过程所需的物质条件。因此，分散的独立劳动

1) 《资本论》第1卷第366页。

2) 同上书第367页。

者集中于一个场所而协作于一个生产过程，便与个别独立劳动者或小老板的生产过程相对立，“这是实际的劳动过程由于隶属于资本而经受的第一个变化。这种变化是自然发生的。”<sup>①</sup>“这一变化的前提，即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同时雇佣较大量的雇用工人，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这个起点是和资本本身的存在结合在一起。”<sup>②</sup>（因此，才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从最初就是有的。）

资本家的历史使命及其相反的方面 在这个场合（在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之初的条件下），小规模、独立的、分散的劳动过程结合为一个更大规模的社会劳动过程，只有在一个资本家同时雇佣多数工人时才能实现，所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sup>③</sup>在资本家成为这一历史必然过程的负担者的限度内，客观上就为即将到来的计划性的社会经济（社会主义）的实现而准备了物质条件，完成一个进步的历史使命（我们在这里看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肯定的理解的根据），但是资本家在同一劳动过程内同时使用多数工资雇佣工人，所以这在最初就包含着一个矛盾。“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过程的生产力来更有利地剥削劳动过程的一种方法。”<sup>④</sup>我们在前篇已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生产使用价值（产品）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在这里，它表现为生产使用价值所需的社会劳动过程和因提高劳动生产力而更有利地进行剥削的资本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增殖过程之统一。照马克思的话来说，“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sup>①</sup>包含着这“二重性”。因此，资本家对生产过程的指挥，除社会劳动过程一般所必要的指挥外，还会包含有一定的、与此相矛盾的统治。（我们在这个矛盾中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否定”、它的“必然消亡”的因素。社会性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那是由阶级斗争来解决的。）

一旦劳动者不为自己而为资本家在资本家支配下劳动，于是劳动的指挥监督必然属于资本家，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这里要考察的是这种指挥监督的特殊内容和形式。

**共同的劳动总是** “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sup>②</sup>资本首先在劳动上进行这种意义的指导。那在由多数劳动者的协作所产生的社会劳动过程的运行上是必要的，从而是任何社会形式上必不可少的一个实际生产条件。

**资本家对于协作管理的特征** 但是，资本对于劳动的指挥监督，却是根据资本本身的要求，所以转化为具有特别性质的统治和命令。

**剥削者和被剥削** 第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369页。

② 同上书第387页。

者的敌对关系所 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也就是尽可能规定的监督 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力。”<sup>①</sup>所以工人对资本家的反抗，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内在的。这种反抗随着一个资本家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即随着多数工人集合于一个场所，而越发增大力量。从而，资本压服这种反抗的压力也增大。所谓离心力越强，向心力也以同样比例加强。执行这种压力的功能，“不仅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它同时也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因而也是由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决定的。”<sup>②</sup>象那些把资本家为实行这种剥削的苦心努力叫做“勤劳”；把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叫做对于这种勤劳的报酬（一种工资），力图为这种剥削辩护的学说，也很难骗得了人。

工人对于生产 第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劳动的工人，失去资料的浪费 了一切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对于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也没有任何所有权。工人使用的劳动资料，工作的劳动对象，都是资本家即他人的所有物。因此，工人就不象处理自己的物品那样关心，从而为着防止对于这些物品的滥用和浪费，资本家也必须有特别的监督。

专制的统治 第三，联结许多劳动者的各种不同的机能，并把他们统一于一个生产体中（即生产计划），这是资本家的职权。因此，这“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68页。

② 同上。

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sup>(1)</sup>所以资本对劳动的指挥监督，从其内容来说，是二重性的，而它的形式是专制的。还设立了贯彻这种专制的特殊机构。我们在前面曾谈过，一定的货币所有者由于握有足以经营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低限度货币额，而首先得以免于体力劳动，并和中世纪的小老板相区别。但是随着资本的增大，从而同一资本同时使用工人人数的增加，资本家对于工人的指挥监督的工作，也有委之于一种特种的工资雇佣工人的必要和可能性(资力充足)。于是就出现了一切委之他人，自己仅仅有获取剥削来的剩余价值这个职能的资本家。(这样一来，资本的辩护者，资产阶级学者就会提出：能够信任人的能力是少有的天才，庞大的剩余价值是对于这种少有的天才的报酬。例如，可以看看法学博士田岛锦治的著作。)在同一资本命令下协作的劳动大众，象军队一样，必须有产业上的将官(经理)、士官(工头、监工)，以资本名义，在劳动过程中实行统治。监督的工作固定下来了，成了他们的专属职能。这些将官本身就是资本家；士官是劳动贵族，派遣在劳动者阵营内的资本家的狗腿子，起着反动的作用，努力使劳动大众驯顺于资本的专制下。

[注]我在大正12年(1923年)4月出版的《社会问题研究》第44期中，曾发表《关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睡眠》一文，其中有一节是这样说的：

“就属于前资本主义企业的形态即简单商品生产来说，生产者本身拥有原料、辅助材料、工具等等生产资料，从而又拥有这些生产资料所生产的产品。然而，在这件事情背后，已包含着破坏生产关系和所有关系的完全相适合的萌芽。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所生产的物品已有商品性质，既然是满足生产者以外的他人的需要，这种产品，乃至生产资料，已有几分的社会性质，虽然是在很小的范围内。但是，这些

(1) 《资本论》第1卷第368页。



有社会性质的物品，仍然属于私人所有，这就意味着物的经济性质和它的法律制度相冲突。在经济上既然具有社会性质，那末这种物品也就一定归社会所有。不过，在简单商品生产上，生产资料和产品，仅仅是带有社会性质，所以这些物品还不能一跃而归之于社会，既是这样，由于没有另外的适当的归属，它暂时仍然归属于各个生产者。

“然而，商品生产渐次有社会性质，从而各个生产者各人私有其所使用的生产资料这一制度，就逐渐不方便了，不是不方便，而是在一定场合已不可能了。历史发展到这里，怎样来处理所有权问题，好象弄不清楚了。是工人生产合作社呢？还是资本主义企业呢？在那里可供选择的有两途。其中，劳动者生产合作社，就是劳动者聚集资金组成合作社，以便将生产资料所有权保留在合作社里，这还是保持着生产者应拥有生产资料的这一传统精神。这种合作社很早曾出现在渔业和矿山等方面。鲍莱在他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一书中，关于中世纪的德国及其他国家曾有过的所谓‘矿工合作社’，这样说：‘旧矿山法中的矿工合作社（对于中世纪的矿山来说，这是为从事矿业而结合起来许多人的一种通常的形体），原来完全具备了生产合作社的特征。原来从事矿工劳动的人们，一般都备有必要的资本。进行矿井开采时，资本还是很小。因此，还没有发生资本与劳动的分离，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自己。这样一来，只有生产者才具有关于整个生产的收入及经营的权利。’这样，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者自己，从而，只有生产者才具有关于整个生产的收入及经营的权利，在这个限度内，即使那里须有相当的机器设备，也不会产生资本主义经营的企业。

“早就有组织劳动者生产合作社的倡导，这种组织至今也还没有全部绝迹（关于渔业方面，我国也还有这种合作社的遗迹），但是社会生产的最大部分，并不由这种合作社来承担，而终于归资本主义企业来承担。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之所以没有取得很大成效，最主要原因是难于自治。上田贞次郎博士的有益的论文《劳动者生产合作社》中，关于这一点说明如下：摆在生产合作社前途上的最大障碍，不是资本缺乏，不是销路困难，实际上是从业者间的纪律的问题。在普通的工厂中，工人如果不服从主持人，就被解雇。但是，在自治的工厂里，不仅没有解雇的危险，而且在劳动者间商量之下可以解雇主持人。所以，有了很有才能的主持人，只要不把全部精力贡献出来，就不能长久保持

他的位置。还有新机器的安装和工厂的改建，因牵动各个劳动者的利害关系，众人意见不易一致。从而，在技术上的竞争，自治工厂也敌不过普通的实业家。总之，资本和销路问题，虽可用其他方法得到一些解决，但工厂内的纪律问题，则取决于社员的自治能力即对合作事业的认识，以及合作事业推行上所必要的自治自律的态度。’

“由于这种理由，靠自治制以谋劳动者的结合，不能够有多大成效，所以他们就不得不结合在资本家的支配之下。历史在暂时踌躇之后，就决心走上了作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工厂工业。随着生产性质由个人的而发展到社会的，所有权的归属也必须由个人转移到社会。把各个劳动者的所有权转移到由这些劳动者结合起来的合作社手里，就是这种转移的一种试验。但那既然不十分有成效，就只有采取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方法，作为对各个劳动者的所有权的否定。资本主义企业，那是驱迫许多劳动者集中于资本家统治之下，在这些劳动者脱离了企业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时，这些生产资料（以及由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劳动力结合而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所有权就转移到统治劳动者的资本家手里。我认为：这些物的所有权的暂时转移到资本家手中，是这些物的归于社会所有，而不得不经过的一个特殊的过程。这种变化的社会意义不在于资本家这种个人又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这一事实方面，主要是在于各个劳动者脱离了他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一事实方面。”

## 第十二章 分工和工场手工业

### 前 言

简单协作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地位 前章所述的简单协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其后，“简单协作在那些大规模运用资本而分工或机器还不起重大作用的生产部门，始终是占统治的形式。”<sup>①</sup>所以，要是许多生产部门的协作复杂化，“虽然协作的简单形式本身表现为同它的更发展的形式并存的一种特殊形式，协作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sup>②</sup>协作，即多数劳动者同时在同一场所、同一资本命令下从事劳动，无论在其简单的形式或复杂的形式上，在进行资本主义生产时都是必然发生的。“在工厂内，即在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场内，总有简单协作重新出现。”<sup>③</sup>前章所说明的，在这个限度内，适用于一切资本主义生产，问题还不止是与其出发点有联系。（这就是由我们的研究方法的特点所产生的联系，在其他许多场合也是一样。）

具体的资本 所以，前章所述的简单形式的协作，“并不构成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16页。

主义生产近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特殊发展时代的固定特殊  
似简单协作 形式”。<sup>①</sup> 只是工场手工业初期的协作，以及在农业  
方面，像仅仅由于同时使用的工人数量和所积聚的  
生产资料的规模来和小规模农业相区别的大规模农业（它相当于  
工业方面的工场手工业），与简单形式上的协作相近似。本章将考  
察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与此不同，它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的特殊形式，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占居统治地位。这个时期  
大约从十六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叶。”<sup>②</sup>

本章研究对象 以上在工场手工业的研究中，我们的考察与  
的两个方面 他章一样，具有两个方面，那是根源于商品的分析。  
我们首先应从劳动过程方面（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来考察工场手工业。在简单协作的阶段，除协作本身（多数劳动者共同劳动的本身）所引起的自发的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外；还没有以提高劳动生产力为目的而在劳动过程上进行技术改革。但在工场手工业阶段，就有意识地进行劳动过程的技术改革，马克思以第一节和第二节来说明这点。不过，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劳动过程这种技术改革所产生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被资本家利用来作为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在这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就不能不具有资本主义的特殊性。马克思用第四节和第五节来说明这点。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2页。

② 同上书第373页。

## 第一 工场手工业的二重起源

**二重起源中** 我们先来探寻它的起源。

**的第一种** 工场手工业是按两种式样发生的。一个产品达到最后完成，必定要经过不同种类的工作，以前是由各自独立的种类的手工业者来做，从而该产品达到最后完成，必须依次通过各个人之手；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个资本家把这些工作统一于一个企业，把从事这些工作所需的劳动者集合于一个工作场所。那末，一个工场手工业就成立了。但这是它的发生的两种式样之一。例如，工场手工业出现之前的马车，是车匠、马具匠、裁缝、锁匠、带匠、旋工、缘饰制造工、玻璃安装工、画工、漆匠、描金匠等等许多独立手工业者的劳动的总产品。但马车的工场手工业把这些不同种的手工业者结合在一个工场，同时协力来劳动。如果这些独立手工业者仅仅是集合在一个场所，照以前那样工作，那不过是简单的协作。关于简单协作，我们已在前章说明了（而这种简单协作，在工场手工业初期，也渐渐成了有时代特征的形式了，这一点也在本章的前言中说过），现在没有重复的必要。我们这里再来研究这种简单协作转化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

如已经说过的，完成同一产品必需做各种不同工作的手工业者，只集合在一个工场，就这个范围说，虽然只不过是简单协作，然而那里已发生一定的本质变化，即量的增加转化为质的变化。

**简单协作转** 这种变化是怎样发生的呢？就前举的马车制造  
**化为分工** 来说，与此有关的各种手工业者，在他们被集合于

马车的工场手工业之前，都各在各自专业的范围内，不仅做有关马车的工作，还承揽各种别的工作。例如，描金匠不仅做马车附属品的描金，还做其他各种东西的描金。锁匠也不仅做马车的锁，还做其他各种锁。可是他们一旦被集合于马车的工场手工业，以后就只做关于马车的工作。也就是说，描金的人仍然做描金的加工，制锁的人仍然制锁，但是描金也好，制锁也好，全都限于马车上的。于是，他们“逐渐地失去了全面地从事原有手工业的习惯和能力。另一方面，他们的片面活动现在取得了一种最适合于狭隘活动范围的形式”。<sup>①</sup>所以虽然“起初，马车工场手工业是作为独立手工业的结合出现的”，<sup>②</sup>即当作简单协作出现的，“以后，马车生产逐渐地分成了各种特殊的操作，其中每一种操作都形成一个工人的专门职能，全部操作由这些局部工人联合体来完成”。<sup>③</sup>也就是说，它转化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这是工场手工业的发生过程之一。

〔注〕就日本的情况来说，像明治初年，设立横须贺海军工厂时，在法国海军工程师维尔里的原计划里，曾定有选用“本国原有工业（独立手工业）中熟练的木工和铁工各百名”，“例如在造船场选用木工，炼铁场选用锻工”的方针（以上根据山田盛太郎著的《工业上资本主义的最初形态等等》——载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讲座》），这是当作多种独立手工业的一种结合出现的，一个工场手工业成立的实例之一。

**二重起源中** 但工场手工业也以与此相反的方法产生，这是  
**的第二种** 二重发生方法的第二种。那就是“许多从事同一个或  
同一类工作（例如造纸、铸字或制针）的手工业者，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同时在这同一个工场里为同一个资本所雇用”。<sup>①</sup>这样一来，这些手工业者就不是独立的手工业者了，而是在同一资本之下进行协作。但这比较把那些为完成一个产品而从事必要的不同种类工作的手工业者集合于一个工场的情况（即上述的情况），更加是简单协作，是“最简单形式的协作。每个这样的手工业者（可能带一两个帮工）都制造整个商品，因而顺序地完成制造这一商品所需要的各种操作。他仍然按照原有的手工业方式进行劳动”。<sup>②</sup>

这既然只是简单的协作，它就属于我们前章已考察了的范围。可是，不久就转化为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这个场合也是由量变到质变。

**分工的发生**        例如就造针的工场手工业（那是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第一章中引用分工的实例）来看，最初集合于一个工场的各个手工业劳动者，带有一两个助手帮忙，担任自钢丝的切断直至最后完成的全部工作。在针的制造作为独立手工业来经营的场合，一个老板有一两个工人，再加上学徒；现在不是若干个老板在互相独立的各个工场去劳动，而是集合于一个工场（但仍然是不联系的），仅仅在一个房子里一起进行工作，从而生产的方式比较以前仍然没有一点变化。这还是最初的情况。不过，多数劳动者集合于一个场所，同时做同样工作的这种事实一经存在，就会产生从外部来的条件，促使人们在某种别的事情上来利用这种事实。例如，一时有大批的订货，必须在短时间内供给大量的产品，于是一个工场内的人们分头去做各自分担的工作。（人们苟安于既有的条件和方法，有惰性，所以要是没有这种特别条件，就不会改革旧有的生产方法。）但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4页。

② 同上。

这种一时的分工反复经过几次后，就会因重复而发生变化（由量到质的变化的一个特殊场合），以后认识到这样做的好处，就“渐渐地固定为系统的分工”。<sup>①</sup>于是，“商品从一个要完成许多种操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品，变成了不断地只完成同一种局部操作的各个手工业者的联合体的社会产品。”<sup>②</sup>譬如，自切断钢丝到针的最后完成，假定分为十个阶段的工作。最初，一个一个制针工人每人都要依次来做这十种工作；以后，十个制针工人在一定的联系下彼此配合，同时工作，他们所做的工作就变成了这十种工作中的专门一种。而且不用说，这些工作由于经验的结果，还会分割、个别化，一直到独立为各个劳动者的专门职能。

〔注〕日本的一些实例。就占日本对外贸易的重要地位的生丝生产来说，明治初年资本主义生产开始时，就采用工场手工业。但最初只是把分户设锅缫丝改成在一个房子里设若干锅而已。一切的作业都照旧，劳动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织布场也是一样。其后，极其缓慢地实行了分工。总之，在这里都是照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发展的。

生丝工场到了今天也还是属于工场手工业的阶段。早川直濂氏的《制丝经济论》（大正2年出版）中有如下的叙述：

“所谓制丝机器，不是机器，称它为工具一类的东西倒更恰当些。……缫丝工作上最重要的索绪、添绪等等，是完全靠人工的，技术占主要地位。即制丝机器上只有发动机、传动机，根本没有工具机。”<sup>③</sup>

“现在，关于机器制丝工业在工具机上的劳动分工，是煮茧分工。但没有想到还要进一步，在索绪、添绪上进行分工。”<sup>④</sup>

从以上的记述看来，制丝工场只有煮茧和缫丝的分工，进一步的分工就没有想到。可是，索绪（即缫丝时最初从茧上找出丝头）是属某种特殊劳动者的专门职能，在今天也有这种例子。根据德岛的实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5页。

② 同上。

③ 早川直濂《制丝经济论》第89页。

④ 同上书第90页。



由于把索绪当作专门作业，女工一日生产量从120两增加至约200两。

袜子制造虽也逐渐变成采用机器的大工业，但仍保留着浓厚的工场手工业的色彩。关于福助制袜公司的情况，可参看本多芳郎的《袜子制造工艺》（大正15年出版，《经济论丛》第23卷第1号第2号），特别是其中的第五节“制袜的工场手工业性质”。根据这篇论文的记述，这家公司的分工约分55个工序。因此，手工业时期的熟练工人一日只生产10双，现在平均一个工人生产量达70双以上。

一个以人为器 官的生产机构 如上所述，工场手工业的产生方式（由手工官的生产机构业形成的方式）是二重的。“但是不管它的特殊的出发点如何，它的最终形态总是一样的：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sup>①</sup>“不管操作是复杂还是简单，它仍然是手工业性质的，因而仍然取决于每个工人使用工具时的力量、熟练、速度和准确”。<sup>②</sup>“这种狭隘的技术基础使生产过程得不到真正科学的分解。”<sup>③</sup>

〔注〕日本制丝业的现况。劳动者处理工具时的力量、熟练、迅速和准确，在工场手工业中有怎样的重要性，可从下面的实例看得到：

“原来制丝业依靠机器效力的范围极小，大部分还是依靠女工的技术。所以，制丝业的作业效果，与其求之于机器精良，还远不如求之于技术的精巧。请看看各工场，调查一下女工的技术情况。技术优良的女工一日缫丝50两以上，而技术差的一日不及30两。假如让技术优良的女工集中于甲工场，技术劣的女工集中于乙工场，在一定期间内，即使生产费没有很大的差异，但甲工场生产量等于乙工场的5倍，因此它只需要一定数量的生产费的 $\frac{1}{5}$ 就够了。况且优秀的女工不但不减少丝产量而且还会提高生丝的品质。由此可见，技术优劣的不同对于这种产业的经济、工场的信用具有怎样的关系。但是从这种产业的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5页。

② 同上书第375—376页。

③ 同上书第376页。

状上可以看到，缫丝的女工一般都没有受教育，加以得不到好教养，所以使领会方法和精于技术就很困难了。因此，技术的训练上要费很长时间，以致使女工有‘徒伤老大’之叹。而且制丝女工一般都是年轻女子，她们的技术刚一熟练，因结婚或家务上的需要，便不做工了。这样，制丝业不能不由不熟练的女工来经营，我想这种经济之所以不振，这也是原因之一。”<sup>①</sup>又关于制丝工场的落茧（缫丝中途，因丝断失掉丝头，就茧上来找丝头的工作），有如下的叙述：

“假定把我国现时流行的方法叫做普通式样，其方法是先把茧放入开水中三十秒乃至一分钟，把锅盖起来，候茧浮出水面……用索绪帚找丝头……。而这种找丝头的帚的运用方法是：先用右手拇指、食指、中指三只手指轻轻把帚提着，让帚尖刚刚触动茧，越轻越好，尽量柔和，象抚摸，也象爬搔，以一种特有的巧妙技术，由右向左旋转，要从浮在锅的周围的茧上找出丝头。不过在锅中间的茧，容易碰着帚，不找，丝头也会自出。这时要注意不要推动茧，使它停留在一定位置上；不要让水面起波浪。因为如果茧随这种帚摇动，那种丝绪已经附着在帚上的茧就被乱七八糟地把好丝抽出来，必致大大减少丝量；而那尚未找到头的茧，因受其他茧的排挤，在水面上乱动，不易碰到帚子，以致使索绪工作发生困难。如果随便使水面起波浪，茧在开水中浮沉得很厉害，就会感到索绪困难，乃至使处理方法变得粗暴，这样不仅好丝被作为丝绪抽出来，甚至把茧层截破……”<sup>②</sup>

## 第二 局部工人及其工具

**工场手工业的分析** 我们在下面把工场手工业分析为简单要素来加以考察。工场手工业的要素是局部工人（由于分工而分担全部工作的一部分的工人）及当作劳动资料的工具。

① 三谷彻《制丝学》中卷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343、344页。

局部工人 我们先从作为劳动过程的人的要素的部分工人来考察。如已经说过的，即使是工场手工业，作业的基础仍然是手工业的，在这点上与手工业没有不同，变化的只是手工的性质。由于这种性质的变化，引起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强度的增加。

提高劳动的生产力或强度所引起的变化 第一，工场手工业是把许多工人系统地归属于一定分工之下，形成一个由活人组成的生产机构；由于局部工人终身从事同一简单作业，以致他们的整个躯体都变成这个生产机构的自动的局部器官。与一个人做生产过程各个不同阶段的作业的手工业者比较起来，因增加了劳动的熟练程度，而能在较少时间内生产更多的产品。

其次，劳动方式也有改进。因为工人只是不断反复全生产过程中一个部分的作业，把注意力集中在上面，自然就会依据经验去研究那种以最少力量而能收到预期效果的方法。而且与独立手工业者的分散情况不同，工场手工业是不同年龄的各种工人在同时同一场所劳动，因而新钻研出来的技术上的方法，可以互相学习，逐渐固定和积累，而相继传授下去。

最后，手工业者要是自己一个人依次完成一个产品所需要的各种作业，每当作业的更换，时而改变场所，时而换用工具，因而他的劳动时间中就会有不少的空隙。但是，在工场手工业方面，工人终日不断地做同一作业，因而作业的转换减少，从而“这些空隙就会缩小。”<sup>①</sup>换句话说，就会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支出更多量的劳动，提高了劳动的强度（这不是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是劳动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8页。

生产力不变，一日之中支出更多量的劳动)，而且减少了劳动力的不生产的消耗。(但从另一方面说，由于终日从事同一作业，活动没有变化，对劳动效率也是有妨害的。)

**工具的改进** 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他的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他的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sup>①</sup>以下，我们来看看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劳动资料（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之一）的变化。

**工具的分化、简单化和多样化** 同一种类的工具，例如锤可使用于各种不同的劳动过程。它可使用于建筑、造船、采矿、冶金、制桌、制椅、制文具、订书籍，有时象表这类精密机件的制造，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今天外科医疗和牙科也用一种锤。刀类用途也极广，生产任何物品，差不多没有不用刀的。这些工具，不仅仅用于各种劳动过程，也可使用于属于同一劳动过程的各种作业。可是，如前所述，在工场手工业中，因实行分工，属于同一劳动过程的（完成同一产品所必需的）各种作业，互相分离，各部分的作业便在专门分担该部分作业的局部工人手中，各采取适当的特殊形式，因此工具也逐渐分化、固定化，取得对各种作业最适当的形状。譬如以刀来说，象用于建筑和用于缝纫，虽同是刀却具有不同的形状那样，随着其使用的劳动过程的不同，自然它的形状也逐渐分化；即使象建筑这种同一的劳动过程，视作业的不同，而用各种不同的刀，它的形状也逐渐特殊化。（普通在我们的家庭里，文具用的刀和厨房用的刀，分化为小刀和厨刀这样种类不同的东西。而且文具中，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50页。

削铅笔的刀和裁纸的刀又特殊化为不不同形状。同是厨刀，又分为切菜的刀和切肉的刀的不同的特殊形状。工具的分化和特殊化正是这样地发生在工场手工业中。)这样，工具的分化及特殊化，“是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前者使同类的工具获得了适合于每种特殊用途的特殊的固定形式，后者使每种这样的特殊的工具只有在专门的局部工人的手中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单在北明翰就生产出约500种不同的锤，不但每一种锤只适用于一个特殊的生产过程〔譬如造船业〕，而且往往好多种锤只用于同一过程的不同操作〔例如某种锤，在同一造船业的生产过程中只担任打包头钉的作业〕。工场手工业时期通过劳动工具适合于局部工人的专门的特殊职能，使劳动工具简化、改进和多样化。这样，工场手工业时期也就同时创造了机器的物质条件之一，因为机器就是由许多简单工具结合而成的”。<sup>①</sup>

〔注〕机器正如下章我们将考察的，是由发动机、配力机与工具机三部分构成的。其中的工具机是工具的再现。兹由下章引一段话如下：“如果我们仔细地看一下工具机或真正的工作机，那末再现在我们面前的，大体上还是手工业者和工场手工业工人所使用的那些器具和工具，尽管它们在形式上往往有很大改变。……整部机器只是旧手工业工具多少改变了的机械翻版，如机械织机；或者，装置在工作机机架上的工作器官原是老相识，如纺纱机上的锭子，织袜机上的针，锯木机上的锯条，切碎机上的刀等等。”<sup>②</sup>

### 第三 工场手工业的总机构

工场手工业      上述的局部工人及其工具是工场手工业的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8—379页。

② 同上书第410—411页。

的综合考察 素。我们已经从分析上考察了这些要素，现在再把它综合起来，考察这些要素所构成的工场手工业的总的形态。

两种基本形式 “工场手工业的组织有两种基本形式。这两种形式虽然有时交错在一起，但仍然是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类别，而且特别在工场手工业后来转化为使用机器的大工业时，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二重性起源于制品本身的性质。制品或者是由各个独立的局部产品纯粹机械地组合而成，或者是依次经过一系列互相关联的过程和操作而取得完成的形态”。<sup>①</sup>前者是混合的工场手工业；后者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分工上的这两种基本形式，以后在以机器经营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再现于机器的协作上。）

〔注〕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两种基本形式的区别，所以我们把这两种形式分开来考察。但是实际上（一切事物的区别都是如此）在这两种形式之间还存在着中间形式。换言之，这两种形式“有时交错在一起”。<sup>②</sup>

混合的工场 例如火车头是5,000以上的独立部分拼凑成的。  
手工业 但这是大工业的产品，不是这里的实例。钟表恰好是工场手工业的第一种的例子。那是由发条、字盘、指针、表壳等无数机件构成的，这些零件是由不同的局部工人制造的，这些肢体最后由某一工人之手结合为钟表，从而同一劳动对象，通过不同的劳动者之手而由此至彼，那是全体中极小的一部分。不过制针的工场手工业与此不同，自针的原料、钢丝被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79页。

② 同上。

断至最后完成，要顺次通过72种乃至92种特殊的局部工人之手。正是这后一个有机的工场手工业，才显示出工场手工业的完成了的形式。

关于有机的工场手工业，“因为每个局部工人的局部产品同时只是同一制品的特殊的发展阶段，所以，一个工人是给另一个工人，或一组工人是给另一组工人提供原料。一个工人的劳动结果，成了另一个工人劳动的起点。因此在这里，一个工人是直接给另一个工人提供工作。在每一局部过程中，取得预期效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根据经验确定的，工场手工业总机构是以一定的劳动时间内取得一定的结果为前提的。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互相补充的各个劳动过程才能不间断地、同时地、空间上并存地进行下去。很明显，各种劳动因而各个工人之间的这种直接的互相依赖，迫使每个工人在自己的职能上只使用必要的时间，因此在这里形成了和独立手工业中，甚至和简单协作中完全不同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律性，秩序性，特别是劳动强度”。<sup>①</sup>

〔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一经采用传送装置，马克思在这里关于工场手工业所说的事项就会尽量再现。为使一定的劳动对象取得完成了的形态，把互相关联的各发展阶段、一系列的阶段过程放在传送装置上，以一定速度不断地通过工人之前。工人必须在面前的材料还没有运走的时间内，即在机器力所规定的瞬间内，谨慎地在面前的材料上做完自己应做的工作。他不得不依照机器使用他的机能所必要的时间。倘若他的手赶不上，他就会被解雇了。厂外有潮水般的失业者在等待着。他被解雇后，马上就有越过这个尸体的其他劳动者来了，代替他的位置。作业的各部分的劳动强度，受机器的准确的规定，不能适应这种规定的人，逐渐被淘汰。总之，会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得到一定的结果，这是工场手工业的总机构建立在其上的前提。但这种前提，不久到了采用传送体系时，就按照几分几秒那样准确程度来实现。这时，值得注意的是，资本所要求的劳动的强度，就由此而创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83页。

出来了。在后一阶段，我们还有机会再讨论这个问题。

**各个有特殊机** 但是，无论采取那种形式的工场手工业，“不  
**能的工人小组** 同的操作需要不等的时间，因此在相等的时间内  
**之间的量的比例** 会提供不等量的局部产品。因此，要使同一个工人  
每天总是只从事同一种操作，不同的操作就必须使用不同比例数的工人。例如在活字铸造业中，如果一个铸工每小时能铸2000个字，一个分切工能截开4000个字，一个磨字工能磨8000个字，雇用一个磨字工就需要雇用4个铸工和2个分切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不仅使社会总体工人的不同性质的器官简单化和多样化，而且也为这些器官的数量大小，即为从事每种专门职能的工人小组的相对人数或相对量，创立了数学上固定的比例。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在发展社会劳动过程的质的划分的同时，也发展了它的量的规则和比例性。”<sup>①</sup>这是以后时常说到的数量比例的规律之一。马克思在下一节称为“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sup>②</sup>这样，“如果各个不同的局部工人小组之间最合适的比例数，已由经验为一定的生产规模确定下来，那末，只有使每个特殊工人小组按倍数增加，才能扩大这个生产规模”。<sup>③</sup>

〔注〕生产规模的扩大“只有使每个特殊工人小组按倍数增加”才能实现这件事，当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时，就必须使它达到一定的最小限额。关于这，我们将在第二卷第二章“生产资本的循环”中考察。

**机器的从属** 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已间或发展了机器的使用，  
**作 用** 特别是在某些需要大量人力，费力很大的简单的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83—384页。

② 同上书第394页。

③ 同上书第384页。



初的过程。但在工场手工业时代，机器与分工比较，大体上不过起从属的作用。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特有的机器，总归是由人类本身（即以分工所联结起来的，多数局部工人作为它的器官的人类本身）构成的生产机构。过去是一个生产者轮换来做的不同的作业，现在却被分配给不同的部分劳动者作为专门职能。这样，“工人就按照他们的特长分开、分类和分组。”<sup>①</sup>这个场合，各个工人的天赋的特殊性，是分工借以产生的基础。这样，工场手工业利用它所采用的分工，而把性质上只能担任一个特殊机能的劳动力发展了。“现在总体工人〔在一定分工下构成整个生产机构的总体劳动者〕具备了技艺程度相同的一切生产素质，同时能最经济地使用它们，因为他使自己的所有器官分离而成为特殊的工人或工人小组，各自担任一种专门的职能。”<sup>②</sup>

〔注〕正如已迭次指出的那样，必须时常记住，这里所说的是由我们的研究方法产生的一个结果。关于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只要在那里实行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那末我们这里所考察的事项也就照样适用。我们以后还有适当机会再提到它。

**熟练工人与不熟练工人的区别** “因此，工场手工业在它掌握的每种手工业中，造成了一类所谓的非熟练工人，这些工人是手工业生产极端排斥的。工场手工业靠牺牲整个劳动能力使非常片面的专长发展成技艺，同时它又使没有任何发展成为专长。在等级制度的阶梯的旁边，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对后者说来完全不需要学习费用，而对前者说来，由于职能的简化，学习费用比手工业者要低。在这两种场合，劳动力的价值都降低了。”<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8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88页。

〔注〕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也有和这相同的情形。请参阅第十三章第四节。又关于学习费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在第四章第五节中，一般地说明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价值如何规定时，已经说到了。

## 第四 工场手工业分工的特殊性

本节以下的 我们在上面已考察了工场手工业的劳动过程，  
研究对象 所以以下就考察它的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

工场手工业的主要特征是分工。我们先来考察工场手工业分工的特殊性。

社会内的分工 社会全体的分工（社会内的分工）有的是以  
属于各种不同 商品为媒介，有的不以商品为媒介，但无论怎样，  
的社会形式 它是各式各样的经济形式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sup>①</sup>

本节我们探讨的问题是阐明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特殊性。因此，我们首先考察社会内部的一般分工。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一样，“是从相反的两个起点发展起来的”。<sup>②</sup> “在一种场合，原来独立的东西丧失了独立，在另一种场合，原来非独立的东西获得了独立。”<sup>③</sup>

社会内部 第一个出发点“在家庭内部，随后在氏族内部，  
分工的两个 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7—398页。

② 同上书第389页。

③ 同上书第390页。

相反出发点 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sup>①</sup>这是不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公社内部(在那里各成员共有生产资料)的分工。这种分工随着公社的扩大和人口增加等等,而扩大了分工的材料。

第二个出发点是在诸公社接触的地方引起的产品的交换。“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sup>②</sup>由于产品的交换,使不同的生产领域得到社会的联系,而转化为一个社会的总生产的肢体。那是原来互相独立的,变成互相依赖的。由此所生的分工是以商品为媒介的社会内部的分工。可是在这一公社与另一公社之间一经发生产品的交换,从而产品向商品转变,就在公社的内部发生解体作用,原来没有脱离公社的脐带的人们,便由于私有生产资料而互相独立了。(这是原来互相依赖的,变成互相独立的。)这样一来,原来不靠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现在它的各种不同的劳动之间的联系,转化为以作为商品的产品的交换为媒介。

城市和乡村 这样,具有二重出发点的社会内部的分工,随的对立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sup>③</sup>这种城市和乡村的分裂在经济史上有重大的作用,“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但是关于这种对立,我们不在这里多谈”。<sup>④</sup>

1 《资本论》第1卷第389—390页。

2 同上书第390页。

3 同上。

4 同上书第390—391页。

〔注一〕关于向消灭城市和乡村对立的显著发展，可参阅有关今日苏联的各种文献。

〔注二〕为什么对于城市和乡村分裂的问题，这里不再进一步说明呢？因为这是属于以后要说明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第三节。那里对经济学的分篇有如下的规定：

第一，一般的抽象的规定。

第二，形成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相互之间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的）。

第三，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sup>①</sup>（下略）

在上面的篇别中，我们现在作为研究对象的是第二项头一句的“资本”。“城市和乡村”的问题在以后阶段研究，那是在把资本、工资和土地所有制这些范畴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基本阶级的基础来考察之后。所以这里不再进一步说明。

我在这里从马克思恩格斯初期作品《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引一段于下：

“我们从这一大堆赘述中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上述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乐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要使这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只有消灭分工。”<sup>②</sup>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反谷物法联盟）。

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一般政治。在这里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6页。

具为基础。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这种对立鲜明地反映出个人屈从于分工、屈从于他被迫从事的某种活动，这种屈从现象把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城市动物，把另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并且每天都不断地产生他们利益之间的对立。在这里劳动仍然是最主要的，它是凌驾于个人之上的力量；只要这种力量还存在，私有制也就必然会存在下去。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社会统一的首要条件之一，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而且一看就知道，这个条件单靠意志是不能实现的（这些条件还须详加探讨）。”<sup>①</sup>

**社会内部分工** 上述的社会内部分工，和我们在本章考察的**与工场手工业** 工场手工业分工（工场内的分工），“尽管有许多**分工的对立** 相似点和联系，但二者不仅有程度上的差别，而且**且有本质的区别**”。<sup>②</sup>在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社会内部的分工上，从事这种分工的人的产品都成为商品，它要不作为商品而进行交换。就不会从一个人的手转移到另一个人的手。例如，畜牧业者生产兽皮，皮革制造业者把兽皮变为皮革，制鞋业者把皮革转化为皮鞋，在这种场合，由于一定的劳动对象，通过有联系的一系列劳动过程，最后取得完成的形态。在这个限度内，跟譬如制针的工场手工业一样，它的钢丝经过分为几十个阶段的局部工人之手，最后完成为针。不同的是，前者由兽皮到皮革、皮鞋都是采取商品形式；反之，后者是“局部工人不生产任何商品”。<sup>③</sup>在工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56—5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392页。

③ 同上书第393页。

手工业的分工上，“变成商品的只是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sup>①</sup>

**工场内部的专制秩序和社会内部分工的无政府状态** 这样，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以及一切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分工）的成立在于：多数的劳动者失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而不可能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另一方面，这些生产资料集中于一个资本家之手，多数劳动者出售其劳动力于这个资本家，在他的指挥监督下劳动。所以在工场手工业内，基于资本家的专制，“保持比例数或比例的铁的规律使一定数量的工人从事一定的职能”。<sup>②</sup>与此不同，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着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sup>③</sup>商品生产和无政府状态是不可分离的，在那里全社会的有计划的分工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末期，大资本吞并小资本逐渐完成，一小撮大资本家垄断了世界市场。从而建立在资本家专制上的企业内部的统制，扩大了它的范围。但是，资本家的垄断仍然是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那不是消除大资本家相互间的竞争，也不是取消商品生产，从一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别的资本家的工作完全受偶然性和随意性所支配。因此，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全社会的计划经济就不可能实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3页。

② 同上书第394页。

③ 同上。

这就表现为苏联的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各国基于生产无政府状态所产生的经济危机的对立。)当然,既然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生产也是一种社会生产的方式,任何方法都必须受社会规律的支配。资本家不是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而是以获得尽量多的交换价值为目的。但是,任何产品如果不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就不能作为商品被别人买去,从而就没有价值。同时,各种社会需要的不同的分量,是由“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sup>①</sup>

**商品生产社会中自然发生的体系** 例如象日本人每年需要米几千万石,酒几百万石那样,对于各种不同产品的需要率,在一定时期是一定的。如果,各种商品适应着各种需要范围以适当的比例来生产,那末这些商品就会适应着它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而以各种价值出售。如果供给超过需要,这个超过部分就没有价值,这在所有这种商品上都会这样。这样,这些商品的各个单位的市场价值的下落,威胁了商品生产者自身的利益,以致发生限制生产,又恢复了供给和需要的平衡。这样一来,各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就不断保持平衡。“但是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sup>②</sup>

**工场内的权力与社会内的权力** “工场手工业分工以资本家对人的绝对权威为前提,人只是资本家所占有的总机构的部分;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394页。

<sup>②</sup> 同上。

成反比例 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sup>①</sup>在那里，“社会分工的无政府状态和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专制是互相制约的”。<sup>②</sup>于是，我们可以确定下面这样一个普遍的规则：“社会内部的分工愈不受权力的支配，作坊内部的分工就愈发展，愈从属于一个人的权力。因此，在分工方面，作坊里的权力和社会上的权力是成反比例的。”<sup>③</sup>

〔注一〕“苏维埃经济的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须遵循着怎样的道路呢？社会主义首先是按照统一计划组织起来的经济。……苏维埃联邦最高经济会议的决议中，这样写道：‘工业中固定资本的再建问题应根据以国家要求作标准研究出来的计划来解决。国家今日经营的工业还是在那种早已不存在的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的束缚下，革命前在无政府状态的竞争中，自发地成长起来的东西。有许多企业早已不应当存在。从社会经济方面来看，与其经营这些东西，就远不如建设更适合于现时技术水平、苏维埃联邦的社会经济以及其发展的地区条件的更合理的新企业。现在活动中的企业，必须作为一个经济整体的各个部分来规划。’……总之，社会主义建设的特征就是统一计划的实施”。<sup>④</sup>

〔注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当然是一种虚构。这里摘引最近发表的大塚金之助的《资本主义的计划经济》（载昭和7年2月《改造》）一节：“计划家们已将其在个别经营的内部所做的事情转移到社会上来了，打算象一个巨大企业一样来建设‘美国人民的经济生活’。

“据美国交易所协会主席朴尔松博上说，协同统制的原理，现在依据现实的研究，已经成功地应用于各个企业内部。这种由小规模经验证明了的原理难道不可以不经过革命过程，只经过进化过程而应用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4页。

② 同上书第3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66页。

④ 杜皮拉斯、奥斯特罗维季扬诺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日译本1930年版第531—532页。



整个社会吗？”（《新共和国》1930年12月10日社论）朴尔松博士还把它扩大到全世界。

“不管国民的习惯、偏见、爱国主义和虎视眈眈的利己思想怎样，我们必须考虑把科学经营的原理应用于全世界，由此而把世界产业永远地安定下来。逻辑强迫我这样做。”（在计划经济世界会议上的报告《曼彻斯特卫报》商业版1931年9月3日）

这种想法在于不认识工厂内部分工和社会内部分工有本质的不同。这二者之间虽有相似之点，但有本质的不同。因此，精通工厂内部的分工和技术的技师如胡佛、朴公松等，也不能把工厂内部的计划性移植于整个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厂组织和有意识的社会统制是不能并举的。要统制全社会的生产，就失去工厂内的专制力量，终于失去资本的支配。

**资本主义生产以** 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社会的分工和工厂  
**前的社会分工** 内部的分工是象以上所说的，成为对立的发展。

在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中，在排斥商品生产的公社内部，乃至在商品生产的领域内，分工在社会生产上只居于从属地位，而且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商品生产是受到不能大规模发展的束缚，所以在那里作坊内的分工完全被排斥，否则也“只是在很狭小的范围内，或者只是间或和偶然地得到发展。”<sup>①</sup>

**亚细亚生产方式** 例如，建立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上的中国及  
**下社会内的分工** 印度的社会，是由以土地（主要的生产资料）  
**与作坊内的分工** 共有为基础的小规模自足经济的公社组成的。

这种公社的产品，大部分是为本公社自己需要而生产的，仅仅是过剩产品才转化为商品。这些公社的内部有一定的社会分工。例如印度的公社，在那里有教书的教师、铁匠、木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5页。

陶土工、银匠等等，这些人完全是用公社的经费来供给的。这种专家的人数，一般是一个公社一个人，多则二至三人。如果人口增加，就在未经开垦的土地上，照样成立一个新的公社。在这种情况下，不消说，作坊内的分工是不会发展的。

**行会制度下**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商品生产者，**的分工** 或中世纪行会的老板，所能雇用的职工人数是受法律限制的，“如果外部情况引起进一步的分工，现存的行会就分为几个亚种，或者在原有行会之外建立新的行会，但是各种手工业并不联合在一个工场内”。<sup>①</sup>在那里，“总的说来，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还是互相结合的，就象蜗牛和它的甲壳互相结合一样”。<sup>②</sup>从而工场手工业的分工（那是由一个资本家购买许多劳动者的劳动力才实现的）完全被排斥。

正如本节开端说的，“整个社会内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sup>③</sup>

**共产主义社** 按计划来进行全社会的分工，那是在共产主义**会与分工** 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的时代，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的事情。而废除一切固定的分工又是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以后的事情。

〔注〕马克思恩格斯的初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样说：“只要人们还处在自发地形成的社会中，也就是说，只要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发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97—398页。

的、那末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驱使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原来，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是一个批判的批评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意背道而驰的并抹煞我们的打算的物质力量，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sup>①</sup>

## 第五 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 生产各种倾向的发展

资本主义内在的 工场手工业代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阶段。  
各种倾向的发展 因此，资本主义内在的各种倾向，随着由简单协作进到工场手工业的协作，而更加显著。以下来叙述它的主要方面：

一个资本家必须 一、“数量较多的工人受同一资本指挥，既雇用的工人的最低限 是一般协作〔资本主义的一般协作〕的自然起点，低限 越发增大 也是工场手工业的自然起点。反过来，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又使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增加成为技术上的必要。现在，单个资本家所必需使用的最低限额的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7页。

人数，要由现有的分工来规定。另一方面，要得到进一步分工的利益，就必须进一步增加工人人数。”<sup>①</sup>正如已经说过的，在各种局部工人之间，有“比例的铁的规律”；所以工人的增加，全部工人小组（各种小组）都要在这时保持一定的比例。但既是由于增加了工人人数，而增加可变资本，那就要以一定比例增加不变资本。这样，“单个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最低限额越来越增大”，<sup>②</sup>这就成了“由工场手工业的技术性质产生的一个规律。”<sup>③</sup>到了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帝国主义时期，各种企业中的这种资本的最低限额已达到惊人的巨大程度。现在，在工场手工业的形态下，资本主义已向这个方向跨出第一步。

**工人越发隶**      二、“简单协作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  
**属于资本家**      式，而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彻底地发生了革命，从根  
                      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工场手工业把工人变成  
畸形物”，<sup>④</sup>“工人因为没有生产商品的物质资料，把劳动力卖给  
资本，现在他个人的劳动力不卖给资本，就得不到利用。”<sup>⑤</sup>“工  
场手工业工人按其自然的性质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的工作，他只  
能作为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进行生产活动。”<sup>⑥</sup>“分工在工场手工  
业工人的身上打上了他们是资本的财产的烙印。”<sup>⑦</sup>工人的隶属于  
资本家更加深了一步。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99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离** 三、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全部工作上所必要的知识、判断力及意志，对于局部工人是没有用处的，同时他们所失去的东西，被集中于资本而和他们相对立。“这个分离过程在简单协作中开始，在工场手工业中得到发展，在大工业中完成。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和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它为资本服务。”<sup>①</sup>这样，科学不是为工人减轻劳动的苦痛，恰恰相反，却成了剥削工人的手段。

**没有人在生产机构的构成部分之外** 四、无知是迷信之母，也是产业之母。工人只有依照资本家的要求，保持手足活动的习惯。“可以把工场看成一部机器，而人是机器的各个部分。”<sup>②</sup>

这样的话是英国工场手工业时代的学者弗格森1767年说的。由于工场手工业使劳动者隶属于一定分工之下，把整个工作场所的劳动者变成一个由人组成的生产机构，这样，它就真正进一步实现了资本的理想。“在十八世纪中叶，某些手工工场宁愿使用半白痴来从事某些简单的、然而构成工厂秘密的操作。”<sup>③</sup>我们看到资本的这种理想，到了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由于所谓传送带的利用而得到充分的实现。

**剥削程度与劳动生产力** 五、这样说来，在工场手工业之下，劳动生产力在劳动社会化的基础上而大大提高。但是因为社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0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同时增大 会生产过程的这种发展，是发生在资本主义形态下的（就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那就是资本主义形态），它就成了一个为资本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因此，一方面，它表现为社会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它又是文明的、精巧的剥削手段。”<sup>①</sup>

妨碍资本主 如上所述，工场手工业是资本主义发展上的一个  
义内在各种 个进步。但是“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即在工场  
倾向的实现 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  
充分实现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倾向遇到了多方面的  
障碍。”<sup>②</sup>我们在考察英国的劳动日的史实的时候曾说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在它自己的基础上形成起来，就要以教育、感染、习惯力量将无产阶级训练得在思想上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要求的东西当作无可怀疑的自然规律，在这上面完成了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必须打破所有的抵抗，从而我们看到在资本能够占有工人全部可以利用的时间上，还必须经过长久的斗争。工场手工业恰好就是处在这个时期。但关于劳动日的问题，在第八章已经叙述了，这里没有重复的必要（参阅第八章“工作日”，第五“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十四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这里将谈谈资本在另外地方碰到从工人方面来的怎样的抵抗。“虽然工场手工业，如我们已看到的，除了把工人分成等级以外〔这在分工下是当然的结果。——河上注〕，还把工人简单地分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但是，由于熟练工人占压倒优势，非熟练工人人数仍然极其有限。”<sup>③</sup>工场手工业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03页。

② 同上书第406页。

③ 同上。

为工人这种人的组织构成了生产机构，所以缺乏象以机器经营为基础的<sup>①</sup>大工业那样的独立于工人之外的客观的骨骼。因此，工场手工业不能如意地做到使合乎当时情况的分工能够充分利用不熟练工人，因而碰到原来的从业人员的反抗。

**生产机构客观骨骼** 在下一章，我们看到：一旦产生以机器的缺乏使工人有经营为基础的大工业，有了独立于工人一切不服从性格的可能意欲之外的、客观的、机器的生产机构，无论工人喜欢不喜欢都必须服从它。由于和前面同样的原因，“虽然工场手工业使特殊操作适应于它的活的劳动器官的年龄、体力和发育的不同程度，从而迫切要求在生产上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剥削，但总的说来，这种倾向由于习惯和男工的反抗而遭到破坏。”<sup>②</sup>这种习惯和反抗，以后为机器所粉碎。又，“虽然手工业活动的分解降低了工人的教育费用，从而降低了工人〔或劳动力〕的价值〔这一点前面已说过〕，但较难的局部劳动仍然需要较长的学习时间，甚至在这种学习时间已成为多余的地方，工人还竭力要把它保留下来。”<sup>③</sup>这种抵抗以后也被机器粉碎了。我们下面将举出福特汽车公司的实例，从那里可以看到怎样粉碎了这种抵抗。总之，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仍然是手工的熟练。“由于手工的熟练仍然是工场手工业的基础，同时在工场手工业中执行职能的总机构没有任何不依赖工人本身的客观骨骼〔机器装备〕，所以资本不得不经常同工人的不服从行为作斗争。”<sup>④</sup>因此，“在整个工场手工业时期，都可听到关于工人缺乏纪律的怨言”。<sup>⑤</sup>1770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0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407页。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的前六年）出版的《论手工业和商业》的作者叹道：“必须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把秩序建立起来。”<sup>①</sup>但是自此66年以后，到1836年出版的乌尔的著作上说：现在“阿克莱建立了秩序。”<sup>②</sup>阿克莱是1769年首先发明用水力推运纺纱机的人。机器诚然是为资本创立了这种秩序。

工场手工业对 如上所述，工场手工业不能把工人完全隶属于社会生产改 于资本之下，同时它既不能掌握社会生产的全范  
革 的 限 制 围，也不能使社会的生产从根本上发生革命。资  
本要统治世界，就必须有机器的发明。

工场手工业最完善 但是，重要的是工场手工业创造了“生产的产物之一是生产 劳动工具本身特别是生产当时已经采用的复  
劳动工具的工场 杂的机械装置的工场。”<sup>③</sup>这种为“工场手工业  
最完善的产物之一”<sup>④</sup>的工场，不久就形成产  
业革命的出发点，机器（以作业为主的机器）发明后，当机器制造列入日程时，就成了生产这种机器的工场。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兴起的时候，如果没有与之并行的工场手工业的存在，大工业就缺乏产生所必需的物质基础。

工场手工业所制造的机器，不久由于消灭了工场手工业，而促进大工业的发展，终于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倾向达到高度的发展。我们在下一章来考察这个问题。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0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 第十三章 机器和大工业

**本章的研究对象** 经过第十一章的“协作”和第十二章的“分工和工场手工业”，再进到本章，这就使我们能够预想到：在本章应以什么样的顺序来叙述什么样的东西。

在这里，资本使劳动过程根本变革，随着这种变革而来的是劳动生产力巨大发展，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大大增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到了自己的地盘而独立成长；工人阶级完全隶属于资产阶级；被利用作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的机器所引起的种种暴虐和矛盾越发加厉；机器终于不得不脱掉资本主义利用的外壳等等，都由作者以革命热情的笔锋描写出来。

跟其他各章一样，我们在本章中的研究也是从作为使用价值生产过程的劳动过程的考察开始的。

### 第一 机器的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三个阶段** 恩格斯这样说：“把这些分散的小的生产资料加以集中和扩大，把它们变成现代的强有力的生产杠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体现者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关于资产阶级怎样从十五世纪起经过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这三个阶段历史地实

现了这种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篇中已经作了详尽的阐述。”<sup>①</sup>我们现在已经考察完了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最后到达了大工业的考察的阶段。

**先从劳动资料来考察** “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因此，首先应该研究，劳动资料如何从工具转变为机器，或者说，机器和手工业工具有什么区别。这里只能谈谈显著的一般的特征，因为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sup>②</sup>

〔注〕一切事物的界限不象以竹替木那样严格，这是我曾迭次指出的。工具和机器的区别也是这样。同样，机器的使用也不限定于大工业时期，就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也已经间或有了发展。但那主要是需要大量地并且要支出巨大力量来实行的简单准备过程上使用的，所以它不改变生产方式；与分工相比较，大体上是起从属的作用。

“相反地，原来只是用人当简单动力的那些工具，如推磨、抽水、拉风箱、捣臼等等，却最早采用了牲畜、水、风作为动力。这些工具部分地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个别地甚至在更早以前，就已经发展为机器，但并没有引起生产方式的革命。”<sup>③</sup>

产业革命当时所发明的机器与此不同，它是被直接作为活动于劳动对象上的最后过程来使用的，所以它产生了改变生产方式的大工业，从而机器由从属地位上升为主要地位。关于这种划时代的机器的最大的一般特征，以下我们将加以考察。

①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26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08页。

③ 同上书第412页。

## 一、作为产业革命出发点的工作机

构成机器的三个部分 “所有发达的机器都由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组成：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sup>①</sup>

（机器无论发展到怎样情况，本质上都是由这三个部分构成的。可是在电力被广泛使用的今日，只要在各个个别机器上安装上电动机，发动机以及传动机构的主要部分就作为发电及送电配电的装置，而从各个机器上完全独立起来。这一点在整个这一章中都必须经常浮现于我们的表象之前。要知道，《资本论》是距今60年以前写的，应该注意到这一点。）发动机在全部机构上起原动力的作用。传动机构由飞轮、齿轮、带索以及其他各种各样联动装置构成，它调节由发动机发出的运动，并在必要时改变运动的形式（例如由垂直运动变为圆周运动），并把运动传达、分配到工作机上。工作机依靠由上述的发动机和传动机构传送来的运动，控制工作的对象，而按照一定目的使它发生变化。这种工作机的部分，成为十八世纪产业革命的出发点。因此，说明机器的发展，我们必须先来考察工作机。

工作机 如果我们更精密地考察一下工作机，“那末再现在我们面前的，大体上还是手工业者和工场手工业工人所使用的那些器具和工具，尽管它们在形式上往往有很大改变。不过，现在它们已经不是人的工具，而是一个机构的工具或机械工具了。或者，整部机器只是旧手工业工具多少改变了的机械翻版，如机械织机；或者，装置在工作机机架上的工作器官原是老相识，如纺纱机上的锭子，织袜机上的针，锯木机上的锯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10页。

条，切碎机上的刀等等”。<sup>①</sup>但是，跟单纯的工具不同，它不是由人的手直接掌握使用的，现在成为安装在一个机构中的工具。总之，工作机是一个机构，它在取得适当运动之后，使用它所具备的工具，和以前用类似工具的劳动者，作同样的工作。“至于动力是来自人还是来自另一台机器，这并不改变问题的实质。在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以后，机器就代替了单纯的工具。”<sup>②</sup>

**工具成为机器装置的一部分的意义**      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这是要点。我们在前章曾引用富兰克林说的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这句话，可以说实际上，人因为能生产工具才能解决手足之不足。譬如把一根钉子钉入木头里，只用手就不行。做衣服，把布缝起来，只用手指也不行。可是铁锤这种工具，针这种工具，仅仅这种简单的工具，只要工具在手里，我们就能很容易把钉钉入木，把布缝起来。不过，虽然有这种种工具，而它们仍然是由不完备的人的生理器官所操纵，所以工具的利用受到很大的限制。现在的机器，就是把工具的操纵由人的生理器官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因此，一方面，一定的工具可以更灵巧、更合乎规则地被利用（譬如缝纫机）；另一方面（这是主要的），由于把许多工具安装在一架工作机上，一个工人的活动就抵得上数十数百个工人的活动。因此，简单工具和机器的本质上的区别不在于它的动力。从而，即使在还是用人自己为原动力的场合，二者的差别也是一望而知的。“人能够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受到人天生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即他自己身体的器官数量的限制。”<sup>③</sup>可是，产业革命初期发明的多轴纺纱机，却自始就能用12个至18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0—411页。

② 同上书第411页。

③ 同上。

个纱锭；织袜机同时可用几千枚织针，“同一工作机同时使用的工具的数量，一开始就摆脱了工人的手工工具所受的器官的限制。”<sup>①</sup>

[注]就以上的范围来说，在旧著《经济学大纲》的上篇“资产阶级社会的解剖”第六章第三节“机器”中，有较详细的叙述。

**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机器** “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机器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这个机构用许多同样的或同种的工具一起作业，由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推动，而不管这个动力具有什么形式。在这里我们就有了机器，但它还只是机器生产的简单要素。”<sup>②</sup>大工业的机器体系会发展得比这远为复杂，我们再进一步来说明。

## 二、机器的协作——一个发动机 同时运转多数工作机

如上所述，工作机随着它的改善，由于装置在它上面的同时工作的工具数的增加，扩大了它自己的规模，因此我们运转它，就必须有巨大的发动机，从而需要有比人力更强的动力。

**动力机** “假定人只是充当简单的动力，也就是说，工具机已经代替了人的工具，那末现在自然力也可以作为动力代替人。”<sup>③</sup>因此，最初虽利用马力、水力，但这些动力不免带有许多不便利的条件。瓦特发明第二种即所谓复式蒸汽机，“才找到了一种原动机，它消耗煤和水而自行产生动力，它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1页。

② 同上书第413页。

③ 同上

能力完全受人控制”，<sup>①</sup>是大工业普遍应用的发动机，由此才把这些不便的条件排除掉。

**一个发动机推动许多工作机** “只是在工具由人的机体的工具变为机械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以后，发动机才取得了独立的、完全摆脱人力限制的形式。于是，我们以上所考察的单个的工具机，就降为机器生产的一个简单要素了。现在，一台发动机可以同时推动许多工作机。随着同时被推动的工作机数量的增加，发动机也在增大，传动机构也跟着扩展成为一个庞大的装置。”<sup>②</sup>

[注]近来关于电力利用的发展已在机器运转上引起了革命的变化。现在发动机和传动机构不仅同时运转一个工厂内的许多工作机，而且能够供给广大地区许多工厂的动力。在利用水力发电的场合，发电机设在远离工厂地区的山间，送电及配电的机构（相当传动机构）都在这个用电工厂的地基之外。在工厂内的各个机器上装置电力马达，由它把配送来的电变为动力。

可是，既然由一个动力机同时运转许多工作机，在那里就发生了机器的协作，而我们必须区分的是这样两类，即许多同种机器的协作和由许多不同种机器的有机联系所构成的机器体系。

**许多同种机器的协作** 协作的这种区分是由工作机的性质上产生的。有一种工作机，它用同一个机器把全部制成品一次完成，这种工作原来是由工场手工业的局部工人依次去担任的。“例如，在现代的信封手工工场中，一个工人用裁纸刀裁纸，另一个工人涂胶水，第三个工人折边，预备印封面，第四个工人把封面印好，等等。”<sup>③</sup>而信封制造机器只要一架就把这些工作一下做了，一小时内制造3000多个信封。象这样工作机是实行第一类的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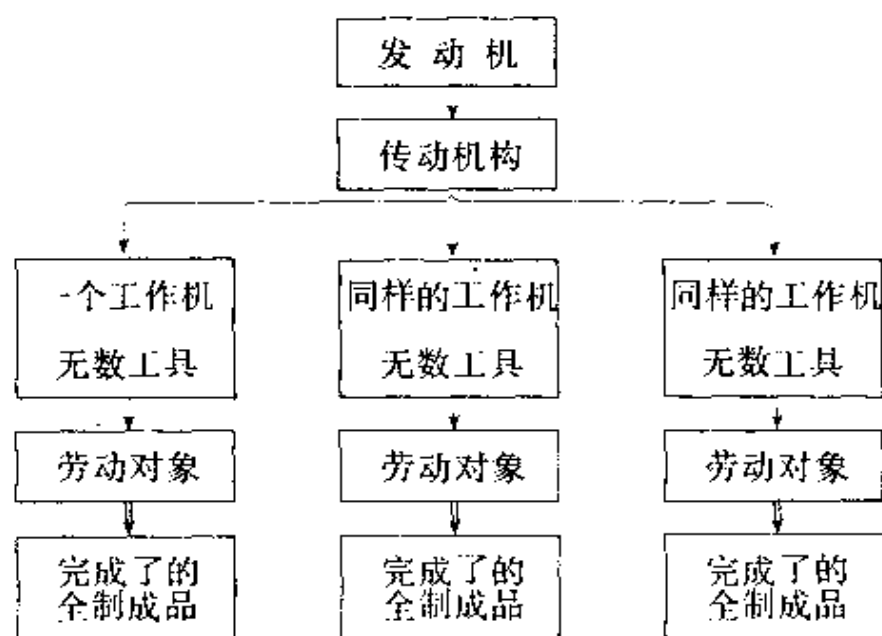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4页。

② 同上书第415页。

③ 同上书第415—416页。

简单协作的 再 现 场内，总有简单协作重新出现。”<sup>①</sup>（协作依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这一点在第十一章已经说过了。）可是，“这种协作首先表现为同种并同时共同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在空间上的集结（这里撇开工人不说）”。<sup>②</sup> 它在这里称做第一类的协作，在产品由各个工作机制成的场合，那是协作的唯一形式。譬如，“许多机械织机集结在同一厂房内便组成织布工厂。”<sup>③</sup>

许多工作机的 技术上的统一 在这种场合，“正象许多工具只组成一个工作机的器官一样，许多工作机现在只组成同一个发动机构的同样的器官”。<sup>④</sup> 换句话说，运转许多工作机的发动机，当然也包括传动机构，它的一部分是为那些工作机所共有的，所以在那里有一个技术上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形成了一个由各个机器构成的机器体系。以图表示如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6页。

②③ 同上。

④ 同上。

(正如已经指出的,在用电力作动力,并且发电送电的装置属于与作业工厂分开的单独经营,从而向那些互相独立的、种类不同的作业工场供电的情况下,事情虽然更复杂了,但本质上是没有什么改变的。)

**由不同种机器** “只有在劳动对象顺次通过一系列互相联结的协作所构成的不同的阶段过程,而这些过程是由一系列各不相同而又互为补充的工具机来完成的地方,真正的机器体系才代替了各个独立的机器。”<sup>①</sup>

**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的再现** “在这里,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又出现了,但这种协作现在表现为各个局部工作机的结合。”<sup>②</sup>这是属于机器的协作的第二个范畴。

**对于分工的客观骨骼的形成** 如上所述,机器协作的两类基本形式是与工场手工业组织的两类基本形式(参阅第十二章、三)相适应的。所以“在最先采用机器体系的部门中,工场手工业本身大体上为机器体系〔严格意义上的机器体系〕对生产过程的划分和组织提供了一个自然基础。”<sup>③</sup>但是,不久在那里发生了本质上的差异。“同时在工场手工业中执行职能的总机构没有任何不依赖工人本身的客观骨骼〔机器装置〕”,<sup>④</sup>分工既是依照这个主观的分工原则的,“所以资本不得不经常同工人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17页。

④ 同上书第406页。



不服从行为作斗争。”<sup>①</sup>但到了机器生产的时候,情况就不是这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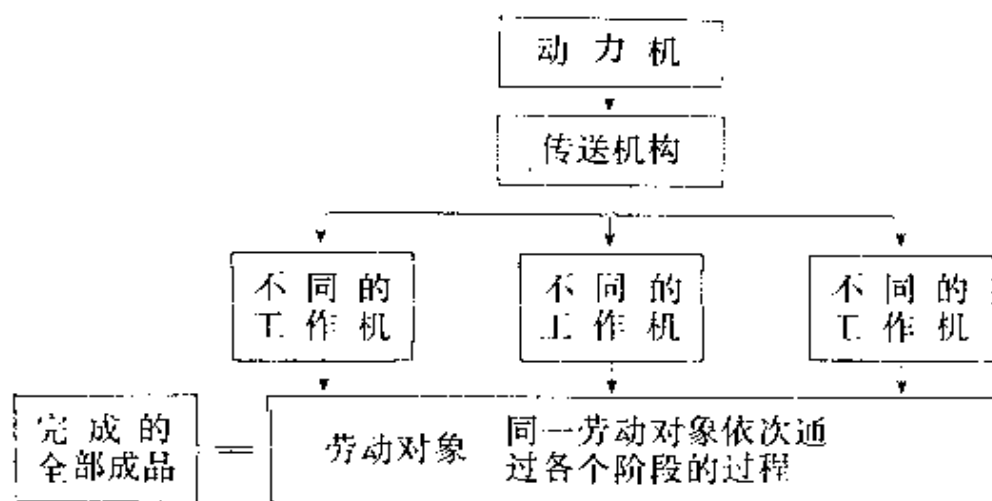
**工人的不服从行为** “在这里〔机器生产〕,整个过程是客观地为的完全被克服 按其本身的性质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工人的操作情况全然不考虑〕,每个局部过程如何完成和各个局部过程如何结合的问题,由力学、化学等等在技术上的应用来解决”。<sup>②</sup>这样,机器生产上的分工就完全克服了工人的不服从的行为。

〔注〕象上述的工人不服从行为的克服,在不到20年以前终于由实行传送带装置,替资本完成了。首倡使用传送带的汽车大王福特说:“如果可能的话,不要让工人走动一步以上。而且在作业中,不能让他们的身体斜屈或前屈。”福特汽车公司于1913年开始试用传送带。它是这样的:“等待安装零件的骨架载在传送带上转动着。安排好的职工们总是站在固定的位置上,在劳动对象以准确地计算好的速度通过他面前的时间内,进行应由他做的工作。使用这种方法,汽车的安装〔为福特即为资本家〕取得最大的成绩。在静止的安装法时期,完成一部汽车的安装,最高效率是12小时零8分,在实行直立作业姿势以及把工作台提得与臂膀一般高的同时,又使用了传送带,还把工作细分,各个劳动者做的工作更加减少,结果现今安装一部汽车已经不是12小时零8分,而只要1小时33分了。”(雅可布·乌尔海尔《福特还是马克思》松山译本第29页)

总之,由于对于生产总过程进行了客观的考察,从而进行了科学的分析,这样一来就知道,工人在各个生产阶段上完全成了附属品,所以在工作中一步也不能白走,甚至身体既不能斜屈,也不能前屈。由于传送带的装置,资本对于工人的不服从行为的克服,已达于极点。我们在以后说明劳动强度时,还要说到它。

严格意义上的机器体系的形成,可以用图表示如下(正如已经说过的,要是使用电力,发电及送电的装置都在工厂的外面,只需要在各个工作机上安装电力马达):

①② 《资本论》第1卷第406、417页。



**机器体系第一特点** 机器体系一经成立，“每一台局部机器依次把原料供给下一台，由于所有局部机器都同时动作，产品就不断地处于自己形成过程的各个阶段，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在工场手工业中，局部工人的直接协作，在各个特殊工人小组之间造成一定的比例数。同样，在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各局部机器之间不断地交接工作，也在各局部机器的数目、规模和速度之间造成一定的比例。结合工作机现在成了各种单个工作机和各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结合工作机所完成的整个过程越是连续不断，即原料从整个过程的最初阶段转到最后阶段的中断越少，从而，原料越是不靠人的手而靠机构本身从一个生产阶段传送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结合工作机就越完善。”<sup>①</sup>所以，“各特殊过程的连续性”<sup>②</sup>〔即它们是联系而不断〕是已经发展的工厂的一个原则。正如我们后面将看到的，这个原则一经凭借传送带的装置而使劳动对象通过生产阶段，就达到它的发展的顶点。

**机器体系的第二特点** 与此同时，机器体系现今又产生一个特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7—418页。

② 同上书第418页。

特点是自动性。即自动性。一个机器体系，有的象第一项所述的，以同种类工作机的单纯协作为基础，有的象第二项所述的，以不同种类工作机的结合为基础，但它们一经由一个自动的原动机运转起来，就在它的范围上形成一个巨大的自动机。但进而“当工作机不需要人的帮助就能完成加工原料所必需的一切运动，而只需要人从旁照料时〔例如纺纱机，在断纱时不能自行接头，就要人力帮助〕，我们就有了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这个机器体系在细节方面还可以不断地改进。例如，断纱时使纺纱机自动停车的装置，梭中纬纱用完时使改良蒸汽织机立即停车的自动开关。”<sup>①</sup>

机器生产的最发达的形态。这样，机器生产的最发达的形态，在六十年以前已经以下述的样子反映于马克思的眼中：“通过传动机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是机器生产的最发达的形态。在这里，代替单个机器的是一个庞大的机械怪物，它的躯体充满了整座整座的厂房，它的魔力先是由它的庞大肢体庄重而有节奏的运动掩盖着，然后在它的无数真正工作器官的疯狂的旋转中迸发出来。”<sup>②</sup>

已经迭次指出过，自电力被作动力来利用，情况更有了发展。发电及送电（以及一个地区内的配电）成了自行独立的巨大事业（从而，它在经营上需要巨大的资本），这种送电及配电不仅在广大地区内，包罗着许多工厂，而且能同时供给交通和农业等等方面。“通过传动机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sup>③</sup>已经发展成：与马克思用这样词句描写的60年前情况无法比较的、范围广大的、而且种类极其不同的各种机器的有机联系。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8页。

②③ 同上书第419页。

### 三、用机器制造机器（工作机的发展）

最初制造机器的是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那是从作为产业革命出发点的工作机开始的，最后到由一个发动机、传动机构及许多工作机的有机联系而构成的机器体系的最发达的形态。上述那许多机器是怎样制成的呢？

人在有专门的裁缝之前，就穿衣服。同样，产业革命当时所发明的“妙尔”纺纱机（纺纱机的一种）、蒸汽机等，并不是由专门制造这些机器的工人制造的。但是，其所以能够在实际上取得这些发明，那“只是因为这些发明家找到了相当数量的、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就已准备好了的熟练的机械工人。这些工人中，一部分是各种职业的独立的手工业者，一部分是联合在象前面所说的分工非常严格的手工工场内的。随着发明的增多和对新发明的机器的需求的增加，一方面机器制造业日益分为多种多样的独立部门，另一方面制造机器的工场手工业内的分工也日益发展。这样，在这里，在工场手工业中，我们看到了大工业的直接的技术基础。工场手工业生产了机器，而大工业借助于机器，在它首先占领的那些生产领域排除了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sup>①</sup>我们前面在“分工和工场手工业”一章末尾这样说：“重要的是工场手工业创造了‘生产劳动工具本身特别是生产当时已经采用的复杂的机械装置的工场’，这种为‘工场手工业最完善的产物之一’的工场。”就是这种工场手工业作坊，生产了最早的机器，而导致了工场手工业的崩溃。这也同样是：预先潜伏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中的把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19页。

资本主义导向必然崩溃的物质条件。

作为机器经营的自然发生的基础 上述就是机器经营的自然发生的基础，当然它在机器经营的全面发展上还是不够的。因还是不够的 为“正象在单个机器还要由人来推动时，它始终是一种小机器一样，正象在蒸汽机还没有代替现成的动力——牲畜、风以至水以前，机器体系不可能自由发展一样，当大工业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还要依靠个人的力量和个人的技巧才能存在时，也就是说，还取决于手工工场内的局部工人和手工工场外的手工业者用来操纵他们的小工具的那种发达的肌肉、敏锐的视力和灵巧的手时，大工业也就得不到充分的发展。”<sup>①</sup>

机器本身造成机器 这个问题，直至机器本身成了以机器经营为基础的大工业的产品时，才得到解决。

[注]我们前面曾说过，由于一台机器有许多工具，工作机的发明就把机器的驾驶从两只手这种不完备的生理器官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到了发动机的发明（及与之一起的传动机构的完成——发动机与传动机构的设备）更把驾驶机器的工作从人这种不完备的生理器官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样，同时用一个动力推动许多不同种类的工作机（而一台工作机又装备有许多工具）这种非人力能做到的惊人事情实现了，最后又把制造机器的工作从人的不完备的生理器官束缚下解放出来。曾迭次引用过福特汽车公司的例子，那里甚至手脚完全没有的工人也能从事一定的工作。

以上我们谈机器的发展，是就其深度来考察的，现在再就其广度来考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19—420页。

机器经营普及于  
各种生产部门 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sup>①</sup>因此，某一生产部门一旦使用机器，自然就会影响到其他的生产部门。这是按照下述的次序发生的：

首先直接受影响的是那些“因社会分工而孤立起来以致各自生产独立的商品、但又作为总过程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生产部门。”<sup>②</sup>例如，织布的生产发展了，由于对于原料和纱的需要增加，促进了纱的生产过程的改进；反之，纱的生产发展了，也促进了以纱为原料的织布业的发展等等。可看看产业革命当时的历史，“有了机器纺纱，就必须有机器织布，而这二者又使漂白业、印花业和染色业必须进行力学和化学革命。同样，另一方面，棉纺业的革命又引起分离棉花纤维和棉籽的轧棉机的发明，由于这一发明，棉花生产才有可能按目前所需要的巨大规模进行。”<sup>③</sup>也就是说，纺纱工业上的变革，终于影响到农业。

交通手段的  
变 革 “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尤其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即交通运输工具的革命成为必要。”<sup>④</sup>

“工场手工业时期遗留下来的交通运输工具，很快又成为具有狂热的生产速度和巨大的生产规模、经常把大量资本和工人由一个生产领域投入另一个生产领域并具有新建立的世界市场联系的大工业所不能忍受的桎梏。”<sup>⑤</sup>于是，这些东西便渐渐适合于大工业的生产方式了。因为在巨大汽船和惊人远距离的铁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道等等的建设上，“锻冶、锻接、切削、穿凿和铸造巨量的铁，又需要有庞大的机器，制造这样的机器是工场手工业的机器制造业所不能胜任的”，<sup>①</sup>而使机器制造机器有了更大的发展。“随着十九世纪最初几十年机器生产的发展，机器实际上逐渐掌握了工具机的制造”，<sup>②</sup>但大规模铁道的敷设和海洋轮船的建造，终于从十九世纪中叶起，才使巨魔式的机器被使用在发动机的制造上。

制造机器的机器 “用机器制造机器的最重要的生产条件，是要有能充分供给力量同时又完全受人控制的发动机的发 展 机。”<sup>③</sup>同时更重要的是：“机器部件所必需的精确的几何形状，如直线、平面、圆、圆柱形、圆锥形和球形，也同时要用机器来生产。”<sup>④</sup>这个问题自从亨利·莫兹利发明转动刀架而得到解决了。车床是这样一种工具机，它一面转动着金属材料；一面切削、钻孔，而制造各种机器零件的工具机，那种为把工作用的刃刀、钻头等等安装到车床上的扶架，就是这里所说的转动刀架，也可译作刀具安装架（详见《工业大辞典》旋盘项）。莫兹利的发明，作若干修正，可转用于各种机器制造机，所以动力的利用，已经得心应手，极厚的钢板也可以象用菜刀切萝卜那样，用切断机等等把它随便就切断了。

工作母机的动力 “现在有了这种装置，就能制造出机器部件的几何形状，而且‘轻易、精确和迅速的程度是任何最熟练工人的富有经验的手都无法做到的’。”<sup>⑤</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1页。

② 同上书第422页。

③ 同上。

④⑤ 同上。

工作母机的部分。那里还是手工工具（即钻头、旋盘、刨、钳、刀、槌等等）的再出现，但那是以大得惊人的姿态再出现的。“奈斯密斯发明的这些蒸汽槌中，有一种重6吨多，从7呎的高度垂直落在36吨重的铁砧上。它能轻而易举地把一块花岗石打得粉碎，也能轻轻地一下一下地把钉子钉进柔软的木头里去。”<sup>①</sup>

机器及制造机器的机器，今后还要更加改善。但是，这些机器的使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其目的“是要使商品便宜，是要缩短工人為自己花费的工作日部分，以便延长他无偿地给予资本家的工作日部分。”<sup>②</sup>它不过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sup>③</sup>约翰·穆勒在他1848年著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说：“值得怀疑的是，一切已有的机械发明，是否减轻了任何人每天的辛劳。”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这个场合，“穆勒应该说：‘任何不靠别人劳动过活的人’。”<sup>④</sup>在机器这种剥削手段的发展上，工人阶级受到怎样的影响呢？我们在下一节就可以看到。

## 第二 机器的价值向产品的转移

### 一、机器怎样使产品便宜

高价的机器 上节已经说过，机器的生产越发展，机器就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3页。

② 同上书第40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怎样会使产品变成庞然大物。不用说，这种巨大的机器，在它的品便宜呢？制造上就必需大量的劳动，从而它自身就是极大的价值。因此，机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虽是一目了然的事实，但是另一方面，说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是用增加劳动支出办法得到的，却不是同样一目了然的。“象不变资本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一样，机器不创造价值，但它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上。”<sup>①</sup>在这个限度内，“机器不是使产品变便宜，而是使产品随着机器的价值相应地变贵。”<sup>②</sup>而且机器的价值是随机器生产的发展而越发增大的。但是，机器究竟怎样会使产品便宜呢？

虽然机器的使用价值大，但在一次劳动过程中所移转的价值却比较少

为了答复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回想一下第六章“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第一节中所说明的事情。正如那里所详细说明的，狭义的劳动资料总是继续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部分地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过程中丧失掉存在于旧的使用价值形态中的价值，才把价值转移到新形态的产品上。”<sup>③</sup>

机器的利用和它磨损的关系

“但是，使用〔当作使用价值的全部使用〕和磨损〔价值的部分丧失〕之间的这种差别，在机器上比在工具上大得多。”<sup>④</sup>因为，（一）机器比工具能使用的时间较长；（二）机器的生产范围比工具的生产范围（就产品方面来说就是它所生产的产品量）大得不可比较。因此，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32页。

④ 同上书第425页。

器的价值虽然比工具大，但因为它在长时间中，分配于无数产品上，所以就各单位的产品来说，使用机器而附加于产品上的价值，远比工具小。机器越是在生产上使用得久，附加于产品上的价值就越小。“机器执行职能的期限越长，分担机器加进的价值的产品量就越大，机器加到单个商品上的价值部分就越小。”<sup>①</sup>（三）我们还应当考虑到：“机器的使用要遵照严格的科学规律，能够更多地节约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它的消费资料的消耗。”<sup>②</sup>

**机器的无代价的服务** 总之，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无论怎样大，它对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贡献无论怎样多，如果它在劳动过程中所丧失的价值成数很小，那末对各单位的产品所附加的价值部分就很小，在这个限度内，机器就近于无代价地服务。“机器的生产率同机器转移到成品上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大小成反比”。<sup>③</sup>如果试想一下那在生产资料没有丝毫价值的场合，这种情况就最容易明白了。如果生产资料本身没有价值可以丧失，无论它怎样有助于产品的生产，也不会转移丝毫价值到产品中去，总是无代价地提供助力。“一切未经人的协助就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都是这样。”<sup>④</sup>“如果我们不算机器和工具二者每天的平均费用，即不算由于它们每天的平均损耗和机油、煤炭等辅助材料的消费而加到产品上的那个价值组成部分，那末，它们的作用是不需要代价的，同未经人类加工就已经存在的自然力完全一样。机器的生产作用范围越是比工具大，它的无偿服务的范围也就越是比工具大。只是在大工业中，人才学会让自己过去的、已经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

② 同上书第425页。

③ 同上书第443页。

④ 同上书第230页。

化的劳动的产品大规模地、象自然力那样无偿地发生作用”。<sup>①</sup>大工业引起的产品的价值的下落，寄托在机器所提供的这种无需代价的服务。

## 二、机器的生产效率，机器使用的 资本主义的界限

**机器的生产率**      机器的生产效率是由“机器所费的劳动和它所节省的劳动之间的差额”<sup>②</sup>来测量的。只要“机器加到产品上的价值部分，小于工人用自己的工具加到劳动对象上的价值”，<sup>③</sup>那末，机器的生产效率大体上就可由使用机器时比使用工具时究竟能节约多少人类劳动力来计量。根据马克思所举的事例，一个蒸汽马力推动的450个妙尔纱锭及其预备装置，只需2½个工人管理，每日从事10小时的劳动，一周(星期日除外)，即150小时内就把360磅棉花纺成纱。如果由手工纺纱工人用纺车来纺这样多的棉花，假设6小时纺13盎斯纱，就要27,000小时。150小时与27,000小时之差，显示出机器生产效率的程度。(当然由一蒸汽马力推动的450个妙尔纱锭及其预备装置比之一架纺车，在生产它时需要更多的劳动。它转移到每磅纱中去的价值部分，则比纺车所转移的更少。)又在伊莱·维特尼1793年发明轧棉机之前，去掉一磅棉花的种子，要一个平均劳动日。有了这项发明后，一个妇女每日也可以轧100磅的棉花。

**从节约劳动这一**      只要上述的差额存在，机器的生产效率远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25页。

② 同上书第428页。

③ 同上。

点说机器即使有利但资本家有时却不使用它比工具大。使用机器会减少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换句话说，“如果只把机器看作使产品便宜的手段，那末使用机器的界限就在于：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要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sup>①</sup>因为资本只支付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不是支付所使用的劳动的全部等价。工人把他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譬如一日12小时中，只得到相当6小时劳动的工资，剩下6小时的劳动，作为无偿劳动而无代价地送给资本家。所以，从资本家的立场来说，生产一定产品所需要的费用，不是根据生产该产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来计算，而是根据付给这种劳动的工资额来计算。因此，对于资本来说，机器使用的界限是：机器的价值和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之间的差额。

假设剩余价值率（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之比）是100%，那末，相当于劳动力价值（即资本家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价值）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实际上就是工人所提供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的一半。新发明的机器，尽管生产它所费的劳动，比较因使用它而节约的劳动显然为小，但是，往往在很久时间内，资本家却不使用它，其秘密确实就在这里。

使用机器的界限因国家不同、时期不同和产业部门不同而异 还有劳动日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就会发生：例如美国现在使用的机器，在日本却不使用；而且在同一国家里，因时期不同而不同；在同一时期又因产业部门不同而不同。因而，某一时期不用的机器，以后又使用起来，某一产业部门不用的机器，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30页。

又在别一产业部门使用了。并且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虽假定工资与劳动的价值相等，但工人的实际工资是低于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是高于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因而，对于资本家来说，实在就是“机器的价格和它所要代替的劳动力的价格之间的差额〔这是实际上支付给工人的实际工资〕”<sup>①</sup>的问题。所以“即使生产机器所必需的劳动量和机器所代替的劳动总量之间的差额保持不变”，<sup>②</sup>对于资本家来说，机器使用的界限仍然能够有显著的变化，“因此，现在英国发明的机器只能在北美使用，正象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德国发明的机器只能在荷兰使用，十八世纪法国的某些发明只能在英国使用一样”。<sup>③</sup>马克思在这里就英国举出许多实例并说“恰恰是英国这个机器国家，比任何地方都更无耻地为了卑鄙的目的而浪费人力”。<sup>④</sup>我从那许多实例中摘录一条在这里。“美国人发明了碎石机。英国人不采用这种机器，因为从事这种劳动的‘不幸者’（《wretch》是英国政治经济学用来称呼农业工人的术语）的劳动只有很小一部分是有报酬的，所以对于资本家说来，机器反而会使生产变贵”。<sup>⑤</sup>

在资本主义生产 象以上的倾向——资本家为着利润的合算  
下机器的使用受 把新的技术发明长期放置不用，不用说，到了  
到有意识的妨碍 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即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是越发  
严重的。那里竟有不是为着自己使用，而是为  
着妨害竞争者使用，把新的发明买来销毁掉的事情。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3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432页。

⑤ 同上。

〔注〕关于这一点，我从库西宁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1929年）上的报告中摘引一节于下：

“据我看，这种倾向（忽视作为资本主义特别是垄断资本主义特征的、即技术发展的经济上的界限和阻碍它发展的因素的这种倾向）会导致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同志在对于这种倾向的斗争中，必须很好地武装起来。

“当估计资本主义制度经济上的进步时，对于我们来说，作为一般的、决定性的标准是什么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技术上的发明，都不是直接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即令是重大的技术上的发明，有时也不会带来直接的价值，或总的来说，不具有怎样特殊的经济上的价值。例如，无线电收音机、飞机以及一些（不是一切）就其本身说是化学上的重要发现，这些东西在现在还只有较小的经济意义。对于我们来说，能够当作决定性的标准的，只是有利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谓技术上的改革，虽然按其本身来说是极有价值的，但它和资本主义本身的获得利润或资本积累的各种条件不完全一致，特别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是如此。

“我们怎能对这种事实熟视无睹呢？自垄断资本主义形成以来，一方面，生产的技术发展的可能性，和另一方面垄断资本的价值增殖上的利害这二者之间的矛盾，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马克思曾经极其强调地指出过，这种矛盾和它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尖锐化的趋势。

“诚然，资本主义世界在今天也还会由于生产资料及生产方法上的技术改革而使劳动生产力有很大发展，这是一个事实。但是，与之同时发生的，还有停滞的倾向，即阻止生产力发展的倾向，这又是一个事实。关于后一事实，即关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化，关于停滞的、食利的和食利国等等的倾向，我们怎能马上就忘掉列宁关于这一切所写的东西呢？关于这个问题，我来诵读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的一段。‘既然规定了（虽然是暂时地）垄断价格，那么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不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①

“列宁曾举出美国人欧文斯的会引起制瓶业革命的发明为例。德

---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18页。

国制瓶工厂主为了阻止这一发明的实际应用，曾把它收头去。直到去年，我们在报纸上才看到这个发明最近被实际应用。”①

不用说，象上述的资本家阻止生产力发展的事情，在苏联是完全没有的。只有从有利于劳动生产力发展的观点出发，换句话说，即以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比较由机器所代替的劳动更少这一条件为标准，而决定是否采用机器。这事，现在只有在苏联才会实现。

### 第三 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前面已经指出，大工业的起点是劳动资料的革命，而经过变革的劳动资料，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获得了最发达的形式。”②但是关于工人（工人这一人身物质）如何被合并到客观地形成起来的机器体系的问题，留在下一节来考察。在这之前，我们先在本节考察机器生产对于工人本身的几种一般性的影响。

#### 一、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吸收—— 成年男工劳动力价值的下降

**使用无体力** “就机器使肌肉力成为多余的东西来说，机器的工人成了一种使用没有肌肉力或身体发育不成熟而四肢比较灵活的工人的手段”。③所以，一经使用了机器，尽量使用妇女和儿童，就成了资本家的第一个口号。

因此机器很快就转化成这样一种手段，即不分年龄性别，把

---

① 《国际形势与共产国际的战略战术》日译本第6—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32—433页。

③ 同上书第433页。

工人家庭中一切成员全数置于资本的直接支配之下，从而成了增加雇佣劳动者人数的手段。工人的充分（有余）供给（与资本的需要比较说的）是资本使工人完全屈服于它自己统制下的主要条件之一。机器生产现在成了造成这些条件的有力杠杆。

**成年男工劳动** 把工人家庭的一切成员投入劳动市场这件事，在另一方面就引起成年男工的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为什么呢？因为在工人的家属被投入劳动市场之前，“劳动力的价值不只是决定于维持成年工人个人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且决定于维持工人家庭所必需的劳动时间。”<sup>①</sup>要是工人的妻和子一旦出卖他们的劳动力，那末成年男工的劳动力价值，大体上就由维持他一个人生活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与成年男工一个人作工时的工资额比较起来，譬如他的妻和两个儿子以及他本人，合计四人所得的工资额，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是多些。可是，现在资本家使用的不是一个劳动力而是四个劳动力；随着一个单位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他所得的相对剩余价值就增大了。另一方面，工人为了维持一家生活，现在全家四人不仅为资本家劳动，而且还必须贡献出剩余劳动。“因此，机器从一开始，在增加人身剥削材料，即扩大资本固有的剥削领域的同时，也提高了剥削程度。”<sup>②</sup>劳动力价值的下降表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从而表明剩余价值的增高。特别是由于付给妇女和儿童的实际工资远比付给成年男工的低，所以用前者来代替后者，对于资本来说，是提高剥削程度的有力手段。

〔注〕机器不仅由于使属于工人生活范围内的商品的价值下降而间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正如这里说的，它是由于使妇女及儿童隶属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33页。

② 同上书第434页。



资本之下，而直接降低成年男工的劳动力的价值。又象后一节所说的，还由于大大减少了工人学习技术的费用，而同样直接地引起劳动力价值一般下降。

**工人阶级隶属 关于资本在它自己的基础上独立起来，并为**  
**于资本的确立 了使工人完全隶属于它的支配，需要一个为资本**  
**而斗争的很长时间；又关于在工场手工业还是**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形式的时期，资本为了充分实现它的特有倾向而碰到多方面来的障碍等等问题，我们特别在第十二章的末尾叙述过了。可是现在，那种不依以前在那里工作的工人们的意图为转移而设计出来的客观存在的机器装置已制造出来了，一切从工人方面来的、对于资本内在倾向的抵抗终归是没有力量了。“机器使儿童和妇女以压倒的多数加入结合劳动人员中，终于打破了男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进行的对资本专制的反抗”。<sup>①</sup>“自十八世纪最后30多年大工业出现以来，就开始了一个象雪崩一样猛烈的、突破一切界限的冲击。道德和自然、年龄和性别、昼和夜的界限，统统被摧毁了。……资本则狂欢痛饮来庆祝胜利。”<sup>②</sup>

〔注一〕象上述的机器的“一开始”的倾向，以后更加发展。象现在福特汽车公司那样，连残废人也使用上。在这种情况下，甘愿领取廉价工资的妇女及儿童，自然就逐渐代替了成年的男工。因此，现今劳动妇女和劳动儿童的任务越来越加重了。为此，“共产国际各支部对于无产阶级队伍中受压迫和剥削最深的劳动妇女、劳动儿童及农业劳动者的革命活动，一定要赶快并根本改变活动方式”。（《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当前任务》，参阅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所采用的纲领第十一项）

〔注二〕劳动妇女的比重在日本越来越增加，最近有这样一个例子：  
“工厂工人的就业人数，到1931年第四季度，就显示了下降的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1页。

② 同上书第307—308页。

势。……请看男女性别的指数，男子就业人数的下降比女子就业人数的下降更大。……〔定额工资〕下降程度，在妇女方面更为增大……妇女劳动者的就业人数，十一月比头年同月有了增加，但是定额工资却减低了6%。这些情况表明了两个事实：其一，去年纤维工业的小康状况是和不断降低妇女工资一起发生的；其二，资本的攻势在抵抗薄弱的部分特别剧烈。〔还有在实得工资方面〕妇女实得工资的下降，比男子实得工资的下降要大得多。”<sup>①</sup>

由于使用妇女 妇女和儿童既被投入劳动市场，便随之而发生及儿童而发生 生了种种的不幸事情。请看看英国的历史，这在的各种弊害 没有工厂法限制的时期，在产业部门是特别厉害的。现择其主要者列举于下：（一）儿童的买卖或租赁。“在声名狼藉的伦敦拜特纳 格林区，每逢星期一和星期二的早晨，都有公开的集市，9岁以上的男女儿童就在那里把自己出租给伦敦的丝织厂。……这种集市上的情景和语言确实令人愤慨”。<sup>②</sup> 而且“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第一个前提是资本家和工人作为自由人，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而互相对立：一方是货币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但是现在，资本购买未成年人或半成年人。从前工人出卖他作为形式上自由的人所拥有的自身的劳动力。现在他出卖妻子儿女。他成了奴隶贩卖者”。<sup>③</sup> 这样，“机器还从根本上使资本关系的形式上的表现，即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契约发生了革命”。<sup>④</sup>（二）机器在隶属于资本剥削下的儿童、少年及妇女中引起可怕的肉体的破坏，这“就是工人子女出生后头几年的惊人的死亡率”，<sup>⑤</sup> 那是因为母亲出

① 《日本经济年鉴》第7辑第217-22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435页。

③ 同上书第434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36页。

外工作所引起的恶果之一。（三）与肉体的破坏的同时产生道德的堕落和智力的荒废（这并不曾破坏它的精神的自然丰度；只是把智力停止在休耕状态，它和自然的无知是有区别的）。“这种智力的荒废甚至使英国议会最后不得不宣布，在一切受工厂法约束的工业中，受初等教育是‘在生产上’使用14岁以下儿童的法定条件”。<sup>①</sup>可是，“工厂法关于所谓教育的条款措辞草率；由于缺少行政机构，这种义务教育大部分仍然徒有其名；工厂主反对这个教育法令，使用种种阴谋诡计回避这个法令；——这一切明显地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本性”。<sup>②</sup>

## 二、劳动时间的延长

机器在使劳动时间延长成为可能的同时还引起对它的新的刺激

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有力的手段，从而，也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可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下，机器同时有作为资本的职能；就作为这种职能来说，它“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sup>③</sup>工作日的延长是具有榨去剩余劳动的吸血鬼般贪欲的资本内在的不断的倾向，可是，“一方面，它创造了新条件，使资本能够任意发展自己这种一贯的倾向，另一方面，它创造了新动机，使资本增强了对别人劳动的贪欲”。<sup>④</sup>

〔注〕我们现在是以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为问题，把机器当作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一个手段来考察。正如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机器（在没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3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42页。

④ 同上。

有工厂法的强迫限制的限度内)是延长劳动时间的一个手段。因此,接着在第十四章里将说明:“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也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①

已经说过,工具如果不是人用手操纵它,就永远躺在那里不动。所以它即使片刻离开了人就不能发挥任何作用。可是,“在机器上,劳动资料的运动和活动离开工人而独立了。劳动资料本身成为一种工业上的永动机,如果它不是在自己的助手——人的身上遇到一定的自然界限,即人的身体的虚弱和人的意志,它就会不停顿地进行生产。”②一日24小时内不停地进行生产这种事情,只有机器才能够办到。一旦有了这种可能性,机器“自动机在资本家身上获得了意识和意志——就具有一种欲望,力图把有反抗性但又有伸缩性的人的自然界限的反抗压到最低限度。”③拥有机器的资本家,总是尽量想昼夜不停地,或一日之内尽可能有更长时间来运转机器。因为这样做,就会产生如下的利益:

**机器停开的** “我们已经知道,机器的生产率同机器转移到  
**不利** 成品上的价值组成部分的大小成反比。”④可是,  
“机器执行职能的期限越长,分担机器加进的价值  
的产品量就越大,机器加到单个商品上的价值部分就越小。”⑤因此,尽可能把机器发生作用的时间延长,是资本的要求。可是,这种期间,“显然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或每天劳动过程的长度乘以劳动过程反复进行的日数。”⑥不过,这两个条件中,增多日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8页。

② 同上书第44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443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这一项，会引起种种的不利。

**机器再生产** 1、机器的磨损率并不跟利用日数的延长相应地  
**的速度缓慢** 按比例增加。不过，即使假定机器的磨损以数学上  
的正确性与其利用时间相适应，试拿一台在7½  
年内每日使用16小时的机器跟15年内每日仅使用8小时的机器相  
比较（工作日长度乘工作日数之积双方都一样），“在第一种情况  
下，机器价值的再生产要比第二种情况下快一倍，而且资本家用  
这台机器在7½年内就可以吞下在第二种情况下15年内才能吞下的  
剩余劳动。”①不用说，能在比较更短的时间内获得同量的剩余价  
值，原是资本家所渴望的。（参阅《资本论》第3卷第1篇第4章  
“资本周转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机器由于不使用** 2、就上述的例子来说，机器停放着不使用  
**而发生的磨损** 的时间，第一场合是每日8小时，第二场合是  
每日16小时。但机器的物质磨损是二重的，“一  
种是由于使用，就象铸币由于流通而磨损一样。另一种是由于不  
使用，就象剑入鞘不用而生锈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机器的磨  
损是由于自然作用。前一种磨损或多或少地同机器的使用成正比，  
后一种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同机器的使用成反比。”②所以，机器一  
日之内不使用，放置的时间越长，它的磨损率就越高。

[注]铁路的钢轨在正常的使用下，约有40年的寿命；车站附近交  
通繁忙的部分约有20年的寿命。可是如果不用，让风吹雨打，寿命就  
会更短。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

② 同上。

### 机器的精神

3、“机器除了有形损耗以外，还有所谓无形损耗”。①由于同样的机器，能比以前更便宜地生产出来（换句话说，生产同样机器所必要的劳动的社会平均量比以前更少了），或更优良的机器参加竞争，原来的机器就落后了。既然不能象以前那样符合需要，那末它即使在物质上还没有丧失掉使用价值，但在社会上已丧失掉了使用价值，而与丧失的程度相应地丧失自己的价值。不过，机器总价值的收回期间越短，这种精神磨损的危险就越小，又一日的劳动时间越长，这个期间就越短。在新机器开始采用的场合，更便宜地生产这种机器的新方法和机器本身的改良，会次第出现的。从上面这种道理上产生的延长劳动日的特别动机，在机器的最早生活期间内，最激烈地起着作用。（另一方面，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了防止机器设备上这种精神磨损，就收买新发明，不让它实际使用。）

### 剥削一定剩余

4、“在其他条件不变和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劳动所需的资本要剥削双倍的工人，就必须把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本额增大的不变资本部分和投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一倍。随着工作日的延长，生产的规模会扩大〔从而投入于原料、辅助材料等等的资本部分也必须增加〕，而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部分却保持不变。”②从而，不仅同一期内的剩余价值增加，而剥削剩余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却比较地减少了。简言之，越是把劳动日缩短，一日内不能作为资本来发挥作用的时间就越多。而这一层，由于实行了机器生产，生产资料中特别是投入机器中的不变资本部分越是重要，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

② 同上书第444页。

就越越来越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性。

[注]现在(大正8年秋)的情况是:纺纱机开动的时问,英国是8小时至9小时,美国是10小时,日本是22小时。所以有这种不同,主要在于是否做夜工。不过,这是日本的纺纱业计划上的精明之处,另一方面也表明日本工人对于资本剥削的抵抗较薄弱。

**某种机器的使用还不普遍的情况** 5、在某种机器的使用还没有普遍化的情况下,竞争者首先取得使用这种机器的机会,就能够用比社会一般平均还少的劳动量生产同样的产品。从而,他所供给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就比它的社会价值更小。

不过这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它的社会价值决定的。所以,这个竞争者是首先独特地使用了新机器的企业家,就获得超过一般平均利润率的多余的利润。这也是在前面已经说过的。“在机器生产还被垄断的这个过程时期,利润特别高,而资本家也就企图尽量延长工作日来彻底利用这个‘初恋时期’。”<sup>①</sup>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利润高并不是引起工作日缩短的原因,正相反,“高额的利润激起对更多利润的贪欲”。<sup>②</sup>

**一定额资本所得的剩余价值量和使用机器的关系** 6、和以上情况不同,如果某种机器已经在同一生产部门普遍采用了,那又怎么样呢?要是这样,这种机器产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就消失了。这样一来,剩余价值不是由资本家用机器代替的劳动力产生,而是由资本家在机器上面使用的劳动力产生。可是,剩余价值的分量(第九章“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已讲过)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其一是剩余价值率;其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46页。

<sup>②</sup> 同上。

二是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而这两个因素中，“在工作日的长度已定时，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则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比例。”<sup>①</sup>现在机器的使用，同时对这两个因素起相反的作用。为什么呢？因为要是使用机器，虽然一个工作日中剩余劳动比必要劳动（比率就是剩余价值率）高，但那因购买高价的机器，会从定量资本中吸收去更多的部分，因而定量资本所能使用的工人人数就不得不减少了。也就是，“利用机器生产剩余价值包含着一个内在的矛盾：在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中，机器要提高一个因素，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就只有减少另一个因素，减少工人人数。一旦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随着机器在一个工业部门普遍应用而成为所有同类商品的起调节作用的社会价值，这种内在的矛盾就会表现出来；但正是这种资本没有意识到的矛盾又重新推动资本拼命延长工作日，以便不仅增加相对剩余劳动，而且增加绝对剩余劳动，来弥补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从资本额的比例成数来说，被剥削工人人数减少。〕”<sup>②</sup>资本家为了提高劳动生产力而使用机器，借此以提高剩余价值率。但是机器的使用必须使资本的大部分成为不变资本，而这不变资本部分并不产生剩余价值。所以一定量资本中产生的剩余价值量（从而，又是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合计起来的整个资本与剩余价值的比率，即资本家所关心的利润率），一方面因剩余价值率（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的比率）的提高而增加；另一方面，因可变资本的比率（在整个资本中可变资本所占的比率）减少而减少。为要避免资本增殖上的这种矛盾，资本只有靠延长工作日以求得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因此，无论有怎样节约劳动的机器，只要有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46页。

② 同上书第446--447页。



可能，资本还是要不断延长工作日的。

**缩短劳动时间是最有力手段但资本家使用起来有完全相反的效果** 根据上述的各种理由，“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一方面创造了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的新的强大动机，并且使劳动方式本身和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这样的变革，以致打破对这种趋势的抵抗，另一方面，部分地由于使资本过去无法染指的那些工人阶层受资本的支配，部分地由于使那些被机器排挤的工人失业，制造了过剩的劳动人口，这些人不得不听命于资本强加给他们的规律。由此产生了近代工业史上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机器消灭了工作日的一切道德界限和自然界限。由此产生了一种经济上的反常现象，即缩短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竟成为把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生活时间变成受资本支配的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最可靠的手段。”<sup>①</sup>

〔注〕关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机器的使用，作为它的内在倾向所给予劳动时间的影响，以上这一段作出了典范的概括。马克思在这里说：“使劳动方式本身和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这样的变革，以致打破对这种趋势的抵抗，……”又说，“由于使资本过去无法染指的那些工人阶层受资本的支配，……”<sup>②</sup> 这里所说的，在今日已臻于完备的机器体系这种传送带制度上，可以看到它的理想的范例。在那里，劳动的方式和社会劳动组织的性质，真是完全服从资本的意志。传送带载运着工人应在上面加工的劳动对象，以一定的速度通过该工人之前。这个工人必须在机器所规定的几分几秒时间内，在劳动对象上进行加工。就福特汽车公司的例子说，汽车安装分为45段的作业，而各段的工作正如上面说的，受机器装置的规定。每一个工作方式，以及这45段作业所组成的整体的工人（简单说，社会劳动组织）一点也没有不驯服地抵抗资本的可能。另一方面，象我们在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7页。

② 同上。

一阶段将详细叙述的那样，福特汽车公司连没有手脚的残废人也能够利用。这种“使资本过去无法染指的那些工人阶层受资本的支配”的情况，可以说已达到了极点。与此同时，世界到处都有历史上未曾见过这样多的失业者。所谓“被机器排挤的工人失业，制造了过剩的劳动人口，这些人不得不听命于资本强加给他们的规律”，也达到了顶点。同样，尽管有空前的劳动强度，但劳动时间丝毫没有相应地缩短。另一方面，在已经消灭了“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苏联，劳动时间年年在缩短，不久全部产业部门都将平均在7小时以下（1932—33年度预定是6.86小时）。机器从资本主义的应用下解放出来，才能够成为减轻工人痛苦的最有力的手段。

以上所述，也象我们在第八章“工作日”中讲过的，“资本手中的机器所造成的工作日的无限度的延长，使社会的生命根源受到威胁，结果象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引起了社会的反应，从而产生了受法律限制的正常工作日〔工厂法对于劳动时间的限制〕”。<sup>①</sup>因此，尽管资本有无止境的贪欲，已由法律规定了工作日的最大限度，而且这种最大限度是被缓缓地逐渐缩小。不过，一有可能就想延长工作日的资本的内在倾向，一点也不因此而受到压制。所以，“我们今日在意大利、英国、德国以及其他国家还看到资产阶级对8小时劳动制的猛烈攻击。这种攻击在许多国家里几乎把欧洲工人运动的最贵重的收获（为了取得这种收获工人曾作了长时期的顽强斗争和伟大牺牲）给推翻了。在某些国家，工作日再变成10小时、12小时乃至15小时”。<sup>②</sup>另一方面，已经学会利用机器的资本家，为榨取剩余劳动而无止境地延长劳动时间既然受到妨碍，为着达到这个目的，便把重点放在劳动强度的增加上。我们在下面来考察这个问题。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8页。

② 杜比拉斯、奥斯特罗维季扬诺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日译本第92页。

### 三、劳动强度的增加——其一，因劳动时间 延长受法律限制，所以它是资本家处心 积虑的一个剥削方法

工作日的延长既受到妨碍，资本马上就找到了另外的出路，那就是劳动强度的增加。

立法对于劳动时  
间的限制把机器  
对劳动强度的增  
加提到资本家的  
目的意识中

这种劳动强度的增加，最初在机器生产中是自然发生的。它是随着机器学的进步，并随着机器工人这个特殊阶级的经验积累进而使劳动速度提高所附带产生的现象。就英国历史来说，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产生以来约半个世纪中，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增加是同时并进的。但是，其中劳动时间在法律上受到强制的约束，于是“自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以来，资本就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加快发展机器体系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同时，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sup>①</sup>

我们先说明劳动强度的增加是怎么一回事，然后再叙述由此产生怎样性质的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生产力提  
高与劳动强度  
增加的差别

前面叙述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以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为基础的。在这种场合，劳动生产力提高了，用同等分量的劳动生产比以前更多的产品。所以，商品的各个单位中所含的劳动比以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9页。

更少，从而它的一个单位的价值下降了。可是，所谓劳动强度的增加则是在同一时间内支出的劳动比以前更多。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就是“在同样的时间内增加劳动消耗，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更紧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也就是说，使劳动凝缩到只有在缩短了的工作日中才能达到的程度”。<sup>①</sup>在这个场合，也与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一样，同一时间内产品的分量增加了。但是，这种产品的增加是由同一时间内支出比以前更多的劳动产生的，所以商品的各个单位中所含的劳动量还是跟以前一样，从而它的一个单位的价值没有变动。所以，即使这种商品属于工人的生活资料范围，也不会发生这样的结果，那就是由于使这种商品的价值下降，便间接地使劳动力的价值下降，从而借以引起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那末，要问劳动强度的增加究竟是怎样引起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那不过是如此而已。为了提高劳动强度，譬如假定现在10小时工作日中包含跟以前12小时工作日中所含的相等的劳动量。（这就意味着劳动强度比以前提高了 $\frac{1}{6}$ 。）这样一来，“ $3\frac{1}{3}$ 小时剩余劳动和 $6\frac{2}{3}$ 小时必要劳动，也会和从前4小时剩余劳动和8小时必要劳动一样，给资本家提供同样大的价值量。”<sup>②</sup>在这个场合，劳动强度的增加与劳动时间的缩短成正比例，所以剩余价值率一点也没有变动。也就是说，在第一种情况，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之比是8：4；第二种情况，是 $6\frac{2}{3}$ ： $3\frac{1}{3}$ 。（但第一种情况下4小时所含的劳动量与第二种情况下 $3\frac{1}{3}$ 小时所含的劳动量相等。）但是，假设只提高劳动强度，一日的劳动时间长度不变，譬如12小时的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减少成 $6\frac{2}{3}$ 小时，因而剩余劳动就从第一种情况下的4小时增加成第二种情况下的 $5\frac{1}{3}$ 小时，而且在同一时间内比第二种情况还多含 $\frac{1}{3}$ 的劳动，所以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9页。

② 同上书第450页。

余劳动量的增加情况已不只是4对5 $\frac{1}{2}$ ，而大约是4对6即5 $\frac{1}{2}$  +  $\frac{5\frac{1}{2}}{8}$ 。这就是说，由于劳动强度提高了 $\frac{1}{2}$ ，剩余劳动价值在劳动日不变的情况下却增加了 $\frac{1}{2}$ 。劳动强度的提高就是这样地为资本家获取利润的。

〔注〕顺便说一说，关于劳动时间延长和劳动强度提高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是这样说的：

“但是很明显，如果一种劳动不是一时的发作，而是日复一日有规律地划一地反复进行，那末必定会出现这样一个时刻，这时工作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强化会互相排斥，以致要延长工作日就只有降低劳动强度，或者反过来，要提高劳动强度就只有缩短工作日。”<sup>①</sup>这一段，库西宁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上的报告中曾经谈到过。当时，瓦尔加曾说美国实际工资有上升的趋势，并且认为“用传送带所强制的劳动力的支出，只有在更好的营养和较短的劳动时间下才能够实现。……这样，资本对于以空前强度进行工作的人，这种自动机器，不得不给与比以前更多的食物并且容许有更多的休息时间”，并在他的注脚中引用了马克思的前面一段话。现在从库西宁在他的报告中把与此有关的话摘录如下：

“……这里来谈谈所引用的马克思的那段文章。这一段文章并不能够证明瓦尔加关于工资上升的必然性的主张。为什么呢？因为这段文章中，对于工资一句也没有谈到。而且，依我的看法，要是与今日资本主义合理化的实际情况对照看看，那末这一段引文，正是对马克思唯一需要加以一定的补充说明（就我所知的限度内）的地方，虽然我是不敢说加以修正的（红色教授说不定会从什么地方找出什么文章足以证明马克思也考虑到传送带的作用的）。……马克思在那里是这样说的〔这里的引文就是上面注中摘引的那一段，所以省略。——河上〕。从本质上说，这在今天也还是正确的。劳动强度的增加和劳动日的延长会达到一个互相冲突、互相排斥的界限点这件事，无论什么时候都会有的。不过，资本主义合理化所造成的这种界限点，是延伸得更为深远。”库西宁这里说的是，由于利用了传送带，资本主义合理化所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9页。

成的劳动强度的增加，现在虽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但是劳动时间却不是相应地缩短，而是延长。因为这在今日的情况下是可能的。关于资本主义产业合理化，我们以后还有机会说到。

考茨基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中有下面一段的说明，也显然包含一些错误。

“机器生产愈向前发展，随之而来的习惯于使用机器的熟练工人的特殊阶级愈向前发展，则劳动的速度及紧张程度，即劳动强度当然也就愈大。但是，只有在工作日长度还没有超过一定界限的时候，劳动强度才能够提高。其次，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只有在工作日相应地缩短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提高劳动强度。如果问题是日以继夜的单调工作，那末，老天爷会庄严地命令说：到此为止，不得前进”。<sup>①</sup>

老天爷居然会庄严地命令说：“到此为止，不得前进。”可是对于毫不关心工人生命消耗的资本来说，连这种老天爷的命令也是无效的。这种事实已由现代资本主义合理化的经验得到了证明。

**过去人类的实践** 过去人类的实践告诉了我们：（一）劳动告诉了我们关于强度的增加，一般是比我们所想象的高度还可以提得更高；（二）由缩短劳动时间所引起的劳动强度的增加 减产，很多场合在缩短了劳动时间内因增加劳动强度而得到的增加产量以之补偿还会有余；（三）如果所有社会成员都从事劳动，随着劳动强度的增加，所能引起的劳动时间的缩短将是无限的。以下，我们对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叙述的问题补充一些以后经验，以证明上述的事实。

**工作日的缩短大** 根据英国的历史证明，工作日缩短的第一个影响是自然而然发生的（即自发的）劳动强度的增加。“在机器不起作用或只起很小作用的陶器业中，工厂法的实行令人信服地证明，单单缩短工作日

① 考茨基《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34页。

[即仅仅缩短工作日], 就惊人地增加了劳动的规则性、划一性、秩序性、连续性和效能。”<sup>①</sup>有人推想这种影响, 在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严格意义上的工厂里 (因为在那里, 工人受机器的连续划一的运动所支配, 从而早已创造出了非常的纪律), 多半是不会发生的, 但是实践的结果却不是这样。

1844年在加德纳的工厂里, 把12小时劳动改为11小时, 即使在客观生产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织造部门里, “在这里, 11小时比以前12小时生产出更多的东西, 这完全是由于工人始终不懈地付出更多的劳力和节约时间造成的。工人拿到同样的工资, 并得到一小时的空闲时间, 而资本家得到同量的产品, 并节约了一小时煤炭、煤气等的消耗”。<sup>②</sup>

**机器转化为提高劳动强度的手段** 上例表明, 要是仅仅缩短劳动时间, 即使不同时采用新机器或不改良以前的机器, 也会自然地创造出劳动凝缩的主观条件, 即创造出工人在一定时间内发出更多的劳动能力。但工作日的缩短一旦成了被法律强制施行的, 资本家现在就利用既有的机器设备, 有意识地系统地研究提高劳动强度的各种方法, 从而在现有的机器上面加上新的资本主义的使命。也就是, “资本手中的机器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和系统地利用的手段, 用来在同一时间内榨取更多的劳动”。<sup>③</sup>换句话说, 机器转化为以增加剩余劳动剥削量为目的而实行劳动强化的物理的手段。这种转化, 在马克思写《资本论》时, 正如后面的一些事实所证明那样, 是以二重方法进行的。“一种是提高机器的速度, 另一种是扩大同一个工人看管的机器数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0页。

② 同上书第451页。

③ 同上书第452页。

即扩大工人的劳动范围。”<sup>①</sup>在现代，需要把传送带的装置这一项补充进来。（特别象库西宁说的，根据事实，红色教授说不定从什么地方找出什么文章，足以证明马克思也考虑到传送带的作用。）但是，我们先来看看马克思的叙述。

已在第八章“工作日”看到，在英国，工作日开始缩短为12小时是1833年的事。可是，仅仅经过3年，即在1836年，就有人说：“同以前比较，现在工厂中的劳动大大加重了，因为机器速度的大大加快要求工人更加注意，更多地活动。”<sup>②</sup>又在1844年讨论“10小时法案”时，艾释黎勋爵在下院曾列举许多这一类的事实。其中一个例子是：“织布间雇用的人很多，而且多半是妇女，在这里，近年来由于机器速度的提高，劳动增加了整整10%。1838年，每周纺纱18000束，1843年达到21000束。1819年，蒸汽织机每分钟打梭60次，1842年是140次，这说明劳动大大增加了。”<sup>③</sup>

“鉴于12小时工作日法令支配下的劳动在1844年就已达到这样惊人的程度，因此，当时英国工厂主说在这方面不能再前进一步，说再缩短劳动时间就等于缩减生产。”<sup>④</sup>霍纳当时也有同样想法，可见已被充分证明了。霍纳的名字我们在《资本论》中是常常碰到的，马克思最初引用他的话是在第七章注32，并向我们指出了他的贡献。那里是说他曾多年任工厂检查员，“他对英国工人阶级有不朽的贡献”，他运用职权“终生不仅同激怒的工厂主作斗争，而且同大臣作斗争”。尽管在1845年加德纳等已经作过实验（关于这一层前已说过），“霍纳还是得出结论说：把工作日进一步缩短到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53页。

④ 同上。



12小时以下,产品数量就一定会减少。”<sup>①</sup>其后(我们已在关于工作日的一章看到),到了1847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争取了多年的10小时工作日法案终于由议会通过了。”<sup>②</sup>可是,虽然劳动时间缩短了,而其后生产量并没有减少。这样,霍纳到1855年,“自己引用他1845年的疑虑,来证明他当时还是多么不了解机器和人的劳动力所具有的伸缩性。这二者同样会由于工作日的强制缩短而紧张到极点”。<sup>③</sup>总之,劳动强度能够提高到比我们所想象的还要高,这正如前面已经概括地说过的,今天的经验已经告诉了我们。

**劳动时间缩短引** “现在,我们来考虑一下1847年以后,英国  
**起的产量减少以** 棉、毛、丝、亚麻纺织厂实行10小时工作日法  
**劳动强度增加引** 令以来的时期”<sup>④</sup>的情况,已由“1856年的最近  
**起的产量增加来** 的报告(官方统计)确证了下述事实:……同机  
**补偿还有余** 器比较起来,人手数量减少了;……由于工作机  
的改良、制造方法的改变、机器速度的提高以及  
其它许多原因,制品量增加了”。<sup>⑤</sup>又根据1858年报告的证明:“各  
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  
日的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这种改进以及工人紧张程度的加  
强,使得在一个已经缩短了(两小时或1/6)的工作日内生产的制  
品,至少和以前在一个较长的工作日〔指12小时的劳动日〕内生产  
的制品一样多。”<sup>⑥</sup>又在1863年4月一位议员在下院这样说:“工厂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4页。

② 同上书第314页。

③ 同上书第454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55页。

⑥ 同上。

中的劳动，由于机器的改进，不断加重。过去一个人带着助手，看管两台织机，现在没有助手，要看管三台织机；而且一个人看管四台织机等等，也完全不是什么稀罕的事。〔这就是扩大同一个工人照管的机器的范围，即扩大他的劳动的范围的一例。〕从上述事实中可以看出，12小时的劳动，现在压缩在不到10个劳动小时当中了。因此，不言而喻，近几年来工厂工人的辛劳有了多么惊人的增加。”<sup>①</sup>

**劳动强化已到破坏劳动力本身的程度** 所以，尽管工厂检查官们对1844年及1850年的工厂法造成的劳动时间的被迫缩短赞不绝口（虽然那完全是应该的），“但他们也承认，缩短工作日，已使劳动强化到损坏工人健康，从而破坏劳动力本身的程度”。<sup>②</sup>被资本过度（并没有相应的劳动时间的缩短）强制的劳动强化，只有牺牲工人的健康乃至生命才能够实现。正如我们不久就会看到的，这就是在由现代资本主义产业合理化所造成的劳动的强化上，正在发生的可怕的结果。

〔注〕最近日本才采用斯勃·哈德拉夫特纺纱机比以前的机器节省工厂面积 $\frac{1}{3}$ ，节省工人数 $\frac{1}{4}$ ，而生产量却能大大增加。又在织布方面，三菱式无梭织机，是从德国输入的，就每一女工管理台数来说，普通织机是8台，自动织机是20台乃至25台，而这种织机却能达到50至60台。如果用传送带来支配女工的活动，还可以大大增加管理的台数（《读卖新闻》昭和6年7月5日）。

**劳动的强化如果不能同时缩短劳动时间就破坏人类健康** 马克思在本节末尾这样说：“当法律使资本永远不能延长工作日时，资本就力图不断提高劳动强度来补偿，并且把机器的每一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7页。

② 同上。

进变成加紧吮吸劳动力的手段，资本的这种趋势很快又必定达到一个转折点，使劳动时间不可避免地再一次缩短。”<sup>①</sup>并且在这里加注指出：“现在（1867年），在郎卡郡的工厂工人中已经开始宣传8小时工作日了。”<sup>②</sup>但是，工人阶级的顽强、牺牲和持久的斗争也还不是容易获得8小时劳动制的。欧洲工人阶级之获得8小时制，是在世界大战后“革命高潮时期”（1918至1920年）。这个时期，资产阶级为了使一时的革命浪潮安定下来，好歹要维持资本主义制度，迫不得已作了这种让步。这样，就在德、法、比、英、波兰、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国开始看到8小时的制定。但是资本精神对此决不甘心，其后不久，世界资本主义转入暂时的安定时期，资本又展开了猛烈的攻势，用全力来恢复暂时让步的阵地。这就象已经说过的，资产阶级把欧洲工人运动的最贵重的收获变成一纸空文，某些国家里，工作日现在又延长为10小时、12小时、乃至15小时。

#### 四、劳动强度的增加——其二，帝国主义 现阶段资本主义剥削的主要目标

对于新现象 在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已经在国际资产阶级间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马克思所提出的所谓产业合理化，是我们必须考察的问题，因为它与劳动强化问题相联系。这个问题在马克思写《资本论》时还是未出现的现象，所以《资本论》中没有说到。但正如库西宁说的：“对于这个新现象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一般趋势是完全一致的。”（参阅竹出氏译的《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第19页）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7页。

② 同上。

下；我们来说明它的梗概。

[注]我在昭和5年（1930年）6月的《中央公论》上发表过题为《由工人来看的产业合理化》一篇论文，在这前后，我曾出版过《什么叫做产业合理化》小册子。又将库西宁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上关于这一问题所阐述的要点，译载于《社会问题研究》第100册（昭和5年4月版）上；库西宁的报告已载于我常引用的竹田译的《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任务》或产业调查所译的《现时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战略战术》。下面说的，不过是我上列旧稿一节中所作的论述的重复。

**资本主义合理化和社会主义合理化的对立** 我在说明现时资本主义各国发生的（在广度和深度上今后还要增加它的重要性）产业合理化时，必须先谈谈资本主义合理化和社会主义合理化的对立。前者是以资本家为本位的合理化，它的目的在于让资本家能够尽量多地剥削剩余劳动量；后者是以工人为本位的合理化，它是从尽量多地为工人谋福利的立场出发。只要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对立没有完全消灭，二者之间阶级利益的冲突还存在，前一个合理化从工人立场来看是不合理的，反之，后一个合理化从资本家立场来看也是不合理的。这不是仅仅在道理上说说而已。事实上，在现在的世界上正在实行着两种合理化。在占世界七地的苏联，正在实行着社会主义合理化，从而正在增加工资、迅速缩短工作日、减少失业人口（这已在某种产业部门中引起工人的不足）等等。在 $\frac{5}{6}$ 土地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正在施行资本主义产业合理化，而且正在扩大。所以这些国家中的工人阶级生活恰和苏联工人生活相反，越来越陷入穷困的深渊。由于把产业合理化了，就使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生活越来越困难，这样就是不合理的。可是，这里所谓“合理化”实际上是从资本家的立场来看的合理化，资本家为了从工人们那里榨取尽量多的剩余劳动而改革了生产的各种组织，所以被剥削的工人

群众的生活就随着越来越悲惨。

资本家要把产业怎样合理化呢？经济学博士太田正孝在他的《资本主义的修正》（21页）中，是这样说明的：“什么叫做产业合理化呢？那就是‘为了尽量便宜卖产品和尽量便宜买产品而改进产业的组织’，我以为这样的说明是最容易了解的。”仅仅便宜卖产品和便宜买产品，并不是问题所在。根本的问题在于资本家为了使产品便宜而采取怎样的方法。我们来看看库西宁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吧。

库西宁关于资本主义合理化  
“资本家以及资产阶级的作者在‘合理化’的概念下，自然会搬出一切有关生产和分配的可能重行组织的事项（例如排除中间商业的各种场合；不变资本的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用；生产的规格化、定型化、标准化等等），只要它是适合于提高企业的利润的。但是，这一切不是原来意义的资本主义合理化，而是属于另外一种范畴，那种范畴是很久以前就在别的适当名称下已经知道了的。什么是原来意义的资本主义合理化呢？那是以剥削人的劳动力为一定目的，而按照一定体系重行组织劳动过程。

“最初是从所谓‘科学管理’进行研究的。但是，由于传送带制度的建立（在建筑业、事务所等等中有了一定的改变），这种研究才得到大规模的实现。……”

“在资本主义合理化中，也会有机器的改革。不，事实上许多场合曾实行了机器的改革。但是，即使没有这种改革也是能进行资本主义合理化的。无论怎样，资本主义合理化所表现出来的本质，总是劳动强度的增加。为了增加劳动强度这一目的而制造传送带，有时候（不一定任何时候都是如此）也相应地改进工作机等等。也就是说，所谓原来意义的资本主义合理化就是意味

着：按照传送带的制度，或按照某种目的在于自动提高并管理劳动强度而原则上类似传送带的制度，来重行组织劳动过程，借此以强制所有工人的劳动都尽可能地大大强化。

“这个定义和前述的定义表面上好象区别很小，但实际上区别是很大的。资本主义合理化的本质有没有提高劳动生产力呢？只要提出这个问题，就容易理解了。依照前一定义是有，依照我现在所说的定义是没有。”

现阶段的产业合理化 今天用产业合理化之名来称呼的国际资产阶级产业合理化的产业政策本质，就是在于上述之点。我们已经历史特征 在前节说过，资本家在以提高劳动生产力为目的而使用机器或改良机器的时候，同时就在资本家的意识中存在着增加劳动的强度。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自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以来，资本就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加快发展机器体系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sup>①</sup>这样，资本家手中所有的机器就立即成了一种客观的手段，系统地被人利用，以便在同一时间内榨出更多的劳动来（即增加劳动强度）。但是在这些场合，或是提高机器的速度，或是扩大同一劳动者照管的机器范围（这是已经说过的一向对于劳动强度的增加是由这二重的方法得到的），但并没有采用原来就是以强制提高劳动强度为主要目的的特殊机器设备。而现阶段的所谓产业合理化，除从前使用的各种方法当然继续使用外，还采取了主要目的只在于强制地提高劳动强度的某种特殊机器体系，这就是它的历史的特点，也就是区别于它的以前政策的、现阶段的资产阶级主要政策的特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9页。

**传 送 带** 所以在技术方面，作为现代资本主义合理化的特征是传送带。英美称传送带，德国称流动传送带，或原则上与此类似的一定的机器体系。这种以劳动强化为主要目的的机器体系，在马克思写《资本论》时还没有，它是资本主义后期发生的完全新的现象之一。

这里所称的传送带是一种带子，它借机械力量不停地以一定速度自己转动，而不断把工人应在上面加工的劳动对象运送到工人的面前。在使用传送带的场合，劳动过程被分割为许多作业，工人终日只是重复地担任着这种已被分割开的作业的一小部。这些工人站在一定的处所，一步也不动。另一方面，传送带载运着材料经过工人身旁，象流水般不断地流着。它把工人应加工的材料运到每一工人面前，加工上必要时间一完马上又把材料运到下一个工人面前去。这种传送带分秒不差地、准确地以一定速度运动着，所以工人对于送到面前的材料，必须在所给予的时间内完成他所担任的工作。这样一来，工人的肉体被包括在机器装置之中而成为机器的一部分，在机器装置的压力下，以空前未有的程度，把他的劳动的强度挤出来。

**福特汽车公司的实例** 由于首先彻底利用传送带而取得极大成就的是美国汽车大王福特。因此今天竟把以传送带为中心的劳动过程的组织化称福特主义。雅柯布·窝河爾在《福特还是马克思》中，曾作了大致如下说明：

“福特运用科学方法……把人类劳动力的剥削……提高到世界上其他任何工厂所未曾见过的程度。关于这件事，只要指出下面的事实就会明了。在1920年，1日8小时的劳动，9个人的1日劳动力平均已能够完成一部汽车。这种由5,000以上零件组成的复杂机器，9个工人以1日的劳动，即以72小时的劳动就能造成

了〔根据最近的报告，又缩短为41小时。见有川著的《亨利·福特其人及其事业》一书第171页〕。这正是极精密地费尽心机搞成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在那里，劳动力的消费是以秒计算的，劳动力的价值是以一分钱的千分之几来计算的。福特自己说：‘我的比较计算要算出一分钱的千分之一’，根据这种计算，来给每个工人或一个劳动组规定操作规程——遵守这种规程是严格的准则。‘工人对于需要多少秒是清楚地了解的，逾此，即使浪费一秒也是不容许的’。〔应该注意：资本的要求是尽量榨取更多的劳动，实际上是每秒必争地来完成它的要求——河上。〕

“福特在他的著作中曾列举一系列的例子，津津有味地叙述他的生产方法的美好的侧面。现在从其中挑出采用传送带及其成绩部分来看看。在那里，还是应用他的福特式工作上的同一原则。那就是，‘对于工人，如果可能的话，应该不让他走动一步以上，而且在工作中也不让他身体横屈或前屈。’原来是在一个固定场所安装汽车的，把各部分零件运送到那里。可是，自1913年开始试行传送带，现在是把应在其上安装零件的汽车骨骼用传送带载运来了。另一方，安排好的职工总是站在固定的位置，在对象物〔劳动对象〕用准确地计算好的速度通过他面前的期间内，对它做完一定的作业。使用这种方法，汽车的安装取得了极大的成绩。在静止的安装法时期，一部汽车的安装最高效率是12小时又8分。在采用直立作业姿势和工作台高度提得与胸齐的同时，又使用了传送带，还把工作细分，使每个工人做的工作更少〔简单的劳动作业〕，结果一部汽车的装配所要的时间，已经不是12小时又8分，而是1小时33分。

“福特说，‘看到了汽车安装的惊人成绩，我就想到系统地改变整个生产装置，在全部安装部门采用机器动力的传送带以后，我就看到了各个安装作业的适当的工作速度。汽车安装的传送带每



分钟运动1.8公尺。……在汽车安装上分成45种不同的作业，相应地分设许多段，第一个工作组在汽车底盘上钉四块护版，到第十段，汽车就安装起来了。有一些工人仅仅动一、二次手，有一些工人动手次数多一些。要是专管装上一个部分的工人没有装上那一部分，那个部分一般就要在许多作业之后再安装上。上螺丝钉的，不必上螺丝帽，上螺丝帽的，不必把它旋紧。第34道作业，已经在涂漆的汽车上喷汽油。第44道作业是把水注入冷却机内，在第45道作业后，完成的汽车已开入街上’。这样，一秒钟也没有浪费工人的劳动，工作就完成了。”<sup>1</sup>

〔注〕我不厌重复地再由鲁滨斯坦的《产业合理化诸问题》中，摘引一段情况相同的记载：

“在工厂各部门间的搬运中彻底使用传送带，以及彻底使用‘无休止的劳动’，是被给与福特主义之名的，并且由福特最先完成而为举世瞩目的劳动及生产组织形式的一个最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上使用传送带的最重要意义，是把工厂内部的搬运机械化，从生产过程的这一重要部分中差不多完全排除了人的劳动。不过，不停不休的传送带之所以重要，不限于它起了一个机器搬运手段的作用，而是远远超过了这一点。它还有以下的特点：不断把材料运来加工，不断把产品搬走；具有一个连续不停的性质。……不停不休的传送带由一个单纯作搬运用的机器，变成为一个机械化的自动化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调节器，一个组织者。

“不停不休的传送带，无论如何是决定生产过程的速度、生产过程各阶段的顺序和工人工作的速度和规律的。”<sup>2</sup>

**以劳动强化** 这就是所谓传送带制度。今天正在实行的资本  
**本身为目的** 主义合理化，不外就是运用这种传送带制度，或运  
**的机器体系** 用那种基于同一原理、借机器的转动来调节和促进

1) 《福特还是马克思》松山止才译本昭和4年版第28—30页。

2) 《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不破伦三译本昭和5年版第16—18页。

劳动强度的方法，把过去的劳动过程重行组织，而以在同一时间内尽量多地榨出每个工人的劳动为其主要目的的东西。所以，它与那以提高劳动生产力为主要目标来进行劳动过程的改革，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当然，象前面所举的福特汽车公司的例子，由于采用传送带制度而使用新的机器，并进一步实行分工，所以在那里也多多少少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但是，装成一部汽车所要的劳动时间，以前是12小时零8分，现在靠传送带制度只要1小时33分，如果拿这一点就认为全部是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那就大错特错了。倘若那全部是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那末以前要12小时又8分的劳动量，而现在所需要强度相同的劳动仅仅是1小时33分，岂不成了一部汽车中所含的安装劳动的分量，比以前差不多减少成 $\frac{1}{8}$ 了。但是，实际上，其所以产生以上的结果，主要是因为劳动强度的提高（在一定时间内挤出更多的劳动），装成一部汽车所需要的工人支出的劳动量，正象从外表上看到的那样，是没有减少的。事情的本质是，在同一时间内挤出比以前多得不能比较的劳动量。这样一来，资本家赚的钱迅速增加；同时，工人的寿命也迅速缩短。

福特公司的新经验 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尽量多的劳动量，资本家处心积虑想出来的方法，除劳动强度提高外，就只有降低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这两条道路（劳动时间的问题我们已在第八章考察了。工资方面，我们一直还是假定它与劳动力价值相等。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考察，我们将在以后第六篇“工资”那个地方看到）。实际上资本家从来认为尽可能降低工资、延长劳动时间是他们保持利润所不可缺少的手段，至于象自动对这些问题让步的事情，一般是做梦也想不到的。所以，当1914年福特在实行8小时劳动制的同时，对全厂工人确定最低

工资是每日5美元，以后又改为6美元时候，曾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这不止是耽心福特公司破产的人们如此。因为在缩短劳动时间的同时，而进行工资的绝对提高是与企业的存在不一致的。但是跟人们的善良愿望相反，福特公司自此以后赚得了莫大的利润。不过今天，我们已经知道了所谓福特主义所造成的劳动强度的提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对于这种当然的结果也就没有什么可惊奇的。即使劳动时间有某种程度的缩短而又增加了工资，只要在一定时间内压榨出的劳动量剧增，那末相当于工人作为工资而取得的那种价值，是会在极少的时间内被再生产出来的。于是就会发生这样的结果：工人从自己创造的价值中以工资这种形式取得的部分即令有了增加，但跟放进资本家荷包中的其余部分的增加比起来，毕竟远不及福特这方面增加的大。劳动力的榨取越厉害，工厂主的财富的增加越迅速。据《纽约时报》记载：“根据曾在华盛顿课税诉讼案件中看到的福特的财富的数字，知道福特是一个世界的富豪。福特的财产仅就金额来说，不仅超过古今的富豪，而且就积累的速度来说，也是古今第一人。自福特同他的几位朋友以十万美元投资于他的汽车工厂迄今不到30年。可是自那次投资以来，就再没有一块钱的新投资，单单这十万美元的投资所得的纯利就积累成十亿美元这种令人眼花的巨大财富。……公司在23年中积累了九亿二千五百万美元。仅这一点就是世界产业史上没有前例的一个大的成功。”<sup>1)</sup>为了以空前程度榨取劳动力而研究传送带的福特本人说：“生产的劳动正是迄今已经开采的金矿中宝藏最丰的金矿。”福特所以迅速致富的秘诀就在这里。资本家的利润是剩余劳动的凝聚，这句话对于他来说，真比自己是在大地上的这件事还要确实。

---

1) 福特《我的产业哲学》松本译本昭和5年版第144、150页。

**工人生命的迅速消耗** 在产业合理化之下,一方面是资本的迅速增殖;另一方面是工人生命的急速消耗。工人们即使在其他以较短时间得到较高工资的场合,实际上也是以急速的速度来消耗他的生命。前面已经讲过,无论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或劳动强度增加的场合,一定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量增加了,或换句话说,生产一定的产品所费的劳动时间的长度缩短了,这在表面上是不发生任何变化的。不仅这样,而且在很多场合这两件事是同时实现的,所以事实上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劳动强度的增加很难明白区别。不过,从工人的立场来说,这两件事的不同清楚地告诉了他的身体。为什么呢?因为,工人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产品量的增加这一点,无论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或劳动强度增加的场合,虽然都是一样的,但是工人支出的劳动量在前一场合没有变化,在后一场合由于猛然的增大,工人的生命遭到耗蚀是无法比较的。

我从《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一书中摘出下面一节作为一例(参阅该书96页以下):

**若干实例** “据杜萨尔陀夫的工业监督官1924年及1926年的报告,曾调查四个汤马斯磷肥矿渣制粉工厂,那里每100工人的疾病日数如下:

年度	疾病日数	年度	疾病日数
1920.....	1,490	1924.....	2,570
1921.....	1,361	1925.....	1,744
1922.....	1,680	1926.....	1,781

“1924年的数字显示出疾病日数大大增加。但1925年数字又下降,1926年又增加。”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工厂疾病互济会的理事认为疾病之所以增加是由于互济会顾问医生对工人过分关心,

因此把12位医生交付惩戒处。医生被留在惩戒处，不能回来，要是没有重病者，就不让诊病，因此1925年疾病数表面上大大减少。然而即使有这样严格的限制，次年仍然有增加的趋势。”

上述著作中还有如下记述：

“呼吸器官病也有显著的增加。1923年，这种疾病治疗上需要病休的日数，每100人是368日，而1924年是1085日，1925年是743日，1926年是649日（即1913年的2倍）。这里1924年到1926年所以显出数字减少，是因为故意把疾病数字压低。报告中关于这一点说，疾病的数字虽可以减少，而疾病却非常顽强严重。”（同上书第98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引用的1861年10月英国工厂检查官报告书中说：“近几年来，在大多数棉纺织厂、精梳毛纺织厂和丝织厂里，机器的运转大大加快，看管机器需要的劳动紧张到精疲力竭的地步，看来，这正是格林豪医生在他最近出色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肺病死亡率过高的原因之一”。<sup>①</sup>自此经过了约70年，事情越发严重了。

“传送带规定了劳动的强度。一旦把劳动强度确定下来，那就与各个工人的能力大小无关。工人有能够跟得上的，也有跟不上的。能够跟得上，就必须准确地按规定速度劳动，要是不能跟上，那就完了。他就成了这个工厂的死尸，新的工人就取而代之。这就是资本主义合理化的意义。资本的迦格罗特的车轮〔迦格罗特是印度的一个神像，每年一度地把它载于巨大的车辆上在街市中游行，信仰的人自动将身体投伏于车轮下，以求往生净土〕能够远比以前迅速地压碎工人一代。”<sup>②</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7页。

② 转引自《国际情报》德文版1929年第9卷第71号第1638页。

**传送带制度** 被传送带控制着的工人即使已疲惫不堪，但他的杀人作用 的劳动强度却一点也不能弛缓。一日之中什么时间都是这样，一年之中什么日子都是这样。于是工人一直到倒下去的最后一瞬间还要被榨出一定强度的劳动。在这里存在着使用传送带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同时也是对工人健康不易恢复的破坏作用的根源。象瓦尔加引用的资产阶级教授杜林说：“能力这时（即使疲惫开始了）是全然不变的。……能力既然不变，所以疲惫状况不能客观地表示出来。……即使身体衰弱了，劳动逐渐困难了，但因为这种事情是逐渐地、潜行地发生的，所以工人本人完全不觉得。……但是要是患了什么轻微的病，身体弱的当时会知道；否则，到一定时候，自己终于会明白‘已经不行啦’。这样，无法认识不能恢复的疲劳的残余在不留意之中渐渐积累起来，是一件极可悲的事实。因此，要问不碍事的劳动强度究有多么大？这种限度无论如何不能有科学的规定。”<sup>①</sup>既然御用学者对于劳动强度连在纸上也不能规定出它的限度来，对于资本家来说，就更不会有应遵守的限度了。劳动强度既是大大增加，相应地劳动时间也就不能大大缩短，那末工人健康不能保持这一问题，特别在广大的失业人口到处充斥的今日，就完全不为资产阶级关心了。

**现在产业合理化的趋势与马克思指示的资本一般趋势完全一致** 我们在结束本节时，不厌重复地再看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叙述。靠传送带造成的劳动强化的资本主义合理化这一新现象，果然就使马克思的分析成了没有力量的吗？还是意味着比马克思分析的资本趋势有更高的发现呢？

---

① 转引自《国际情报》德文版1929年第9卷第71号第1638页。

我们简单地探讨一下。

一、前面曾引用过，马克思关于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的关系这样说的：“但是很明显，如果一种劳动不是一时的发作，而是日复一日有规律地划一地反复进行，那么必定会出现这样一个时刻，这时工作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强化会互相排斥，以致要延长工作日就只有降低劳动强度，或者反过来，要提高劳动强度就只有缩短工作日。”<sup>1</sup> 他关于劳动强度那一段又作了这样结语：“当法律使资本永远不能延长工作日时，资本就力图不断提高劳动强度来补偿，并且把机器的每一改进变成加紧吮吸劳动力的手段，资本的这种趋势很快又必定达到一个转折点，使劳动时间不可避免地再一次缩短。”<sup>2</sup> 事情就是在今天，本质上还是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但是，在传送带制度没有发明之前（从而在马克思活着的时候），由于还没有用机械力强制凝缩劳动的技术，因而要想长时间保持一定程度以上的劳动强度，事实是不可能的。从而为了保持一定程度的劳动强度，或者把劳动强度提高到一定程度以上，而把劳动时间加以延长却对于资本家是不利的，反而把劳动时间稍稍缩短倒是有利的。就是按照这样情况从资本家自己利益上来着想，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增加之间互相排斥的那个限界点，早就在一定比例上出现了。不过，传送带制度把这个限界点推得更为遥远。于是，长时间的强度极高的劳动（恐怕远远超出马克思的预料）就实现了。

二、它的结果真正是杀人的。马克思说1860年英国工厂检查官承认“缩短工作日，已使劳动强化到损害工人健康，从而破坏劳动力本身的程度”。<sup>3</sup> 在70年后的今天，人命的牺牲已非言语所能

1 《资本论》第1卷第449页。

2 同上书第457页。

3 同上。

形容。“马克思所说的‘已使劳动强化到损害工人健康，从而破坏劳动力本身的程度’，已由资本主义合理化把它发展到极点并带到日常生活中来。”（库西宁）

三、“缩短工作日，这种起初创造了使劳动凝缩的主观条件，也就是使工人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付出更多力量的办法，一旦由法律强制实行，资本手中的机器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和系统地利用的手段，用来在同一时间内榨取更多的劳动。这是通过两种方法达到的：一种是提高机器的速度，另一种是扩大同一个工人看管的机器数量，即扩大工人的劳动范围。”<sup>1</sup>马克思是这样说的。但是，在现在资本主义最后阶段，不仅把既有的机器作为“一种客观的和系统地利用的手段”（别的地方马克思用的是“转而用来”）来提高劳动强度（或加快其速度，或增加一个工人的管理台数），而且已经有了最初就把提高劳动强度本身当作主要目标的机器装置（传送带）的发明。

一切都和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一般趋势完全一致。这些趋势正沿着马克思指出的路线，发展到我们现在所能想象到的最高度。如果说，《资本论》的说明还有需要补充之点，我想也许就是这个。

若干不够全面 以上对于产业合理化的说明和瓦尔加的说明的说明的事例 不同。瓦尔加所作的说明如下：

“合理化一词中包含着目的在于提高利润的一系列资本主义企业的政策。它是由下列两个途径来实现的，即：

- （1）降低生产费；
- （2）加强垄断以便取得更高红利。

降低生产费的方法主要是靠机器和劳动过程在技术上的完善以提高劳动生产力。按照标准化、定型化、规格化来缩减产品的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452页。



一个单位内所含的劳动时间；或靠劳动的强化（传送带、特别工资计算法）和增加对工人的剥削以缩减劳动时间中的有偿部分。

所以，合理化在原则上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只是特地把资本家平时使用的追求利润手段，有系统、有意识地集中应用而已。不同之点是，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同对工人的剥削（无论是同样的工资或降低工资）相比较后退了一步”。<sup>1</sup>

我们不否认今天所说的资本主义产业合理化中包含有提高资本家的利润的一系列政策。为了降低生产费，除劳动强化外，当然同时要提高劳动生产力。但是，因此我们不能同意象瓦尔加的“合理化在原则上不是什么新的东西”这一见解。如果我们接受这种见解，我们就会完全看不见现在的产业合理化的特征。正如马克思的正确分析所指出的，今日资本家为了提高利润而实行的一些政策，差不多都是以前实行过了的东西。只是为了提高劳动强度而有目的有意识地进行机器装置的改良，是以前没有实行过的。正是这一点，显然属于剥削方法的现代的创举。下面有两个例子可以作为产业合理化的例证，不过在表示现时所谓合理化的历史特殊性上还不是很全面的。

其一是《产业合理化和工人阶级》（希望阁的《劳动者文库》第一册）一书中引用的关于日本纺纱业的例子。那里是这样说的：

“下面的方法是纺纱业联合会自大正15年（1926）至昭和3年（1928）4月底3年间所采用的合理化的方法。一、增加安装的锭数，新设工厂，改善设备资本。二、增加旋转数，安装优良机器。三、增进效能，即靠强化劳动增加对工人的剥削。

“然而，纺纱联合会采取这种方法得到怎样的结果呢？正如下面所说的，纺纱联合会所属公司的锭数在这个试验期中有如下的

---

<sup>1</sup> 《世界经济年报》第13册第33—34页。

增加：大正15年末（试验期前）4,931,000枚，昭和3年末（试验期末）5,508,000枚。“即试验期终了时比试验期前增加57万锭。锭数是增加了，工人人数增加了没有呢？大正15年末在职工人是18.3万多，昭和3年4月末减少为15.92万余人。但是想象不到的是，尽管减少了那末多工人，而那些公司的产量每月增产超过6千万两，比试验期前增加很多。一个女工的生产量，大正15年末是每月7,800两，昭和3年4月末就是9,400两，一个女工每月多生产产品1,600两。那么，每月多制造出产品1,600两的女工的工资增加了没有呢？大正15年1月平均是1.233元，到昭和3年3月是1.234元，仅增加1厘。这就是纺纱联合会发表的所谓产业合理化的‘成绩’。……照前所说的，在昭和3年4月末，尽管自大正15年4月末以前减少23,700余工人，而锭数却增加57万多个；一向只管理30个锭子的女工，在昭和3年4月末就管理34个强，也就是多管一成多的锭数。增加这末多的纱锭以及由新机器榨出比原来更多的劳动力，其结果是生产额立即增加。虽然减少了工人，每月的增产还是超过了6千万两，原来一个女工的生产额每月是7,800两，现在是9,400两，即多生产二成。这也就是意味着女工比原来多做了二成工。如前面已说过的，这样女工就能按照她的生产额而多得二成工资吗？昭和3年4月末和大正15年4月末相差仅仅是1厘，工资并没有增加什么。多做二成工也就不少了，但是尽管身体因此受到重大损害，工资还是照样的，实际上工资比以前更降低了。在合理化上，工人只有受损害，没有得到利益。”

其次，至于下面举的德国的一个例证，尽管技术上一点也没有改革，生产额还是大增。所以，在那里劳动强度的增加是以纯粹形式表现出来的。可是，既然它不是由传送带或类似的机器体系的压力榨取出来的，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明的利用机器来

增加劳动强度还是一样，所以不具有现代合理化的特征。在《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不破伦三译）一书第二章第二节题为“劳动的强化”中，曾介绍如下的事实：

“关于利用技术改革来增加劳动强度的报告，一向没有任何工厂提出过。可是差不多在所有报告中都谈到关于单纯靠提高工人能力的强度以促进劳动的强化，现在从许许多多的实例中举出几条如下：

“钢索制造厂的某一部门中，劳动强度增加2倍，特别在钢丝制造和钢索制造的作坊，实际增加3倍。

“制锌工厂的溶解作业场，虽然完全没有技术上的改革，但以三个工人代替四个工人，而能够增加生产额达40%。它的方法是这样的：把比从前更多的锌堆积到炉子里，借此来挤紧熔矿工人几乎做不了的劳动时间，并预计以8小时来完成那么多的工作。工人从早晨三时起络绎不绝地轮流劳动。他们在8小时内要是稍稍差一点没有完成自己工作，就受到各方面的斥责。他们没有时间吃早餐，怀着辘辘饥肠，在有毒的瓦斯中尽力干活到12点钟或1点钟。30岁的人（不，更年青一些的人）早就冒着铅毒，成为死亡的后补者或残废者，因此而不断受到解雇的威胁，这是很平常的事。因为资本家总是希望要把没有作用的累赘赶走。”

## 第四 工 厂

本节的研究对象 组织的机器体系。后来我们看到，机器怎样通过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增加资本剥削的人身材料，机器怎样通过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侵吞工人的全部生活时间，最

后，机器的发展虽然使人们能在越来越短的时间内提供惊人地增长的产品，但又怎样作为系统的手段，用来在每一时刻内榨取更多的劳动或不断地加强对劳动力的剥削。现在我们转过来考察工厂的整体，而且考察的是它的最发达的形式。”<sup>①</sup>

〔注〕不用说《资本论》中叙述的“它的最发达的形式”，那是60年前的东西。正如前面说的，这种形式因电力马达的装置及传送带的设制，而有了重要的变化，我在说明原文同时，当尽量补充新出现的东西。

再者，我们在前面已碰到的马克思常使用“原来意义（或严密意义的）的工厂”这样的话，要是广泛地使用工厂一词，工场手工业的工场也是一个工厂。但是，严密意义的工厂就是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所以把Manufaktur译为工场手工业，就可以区别开了。

**劳动的平等化** “也同劳动工具一起，从工人身上转到了机器上面”，<sup>②</sup>换句话说，和从来由工人的手直接操纵的工具一道，离开工人的手，而安装成构成机器体系的工作机的机体，“使用劳动工具的技巧”<sup>③</sup>也“从工人身上转到了机器上面”。所以在自动机工厂内，工场手工业内的分工所建立在其上的技术基础，就被扫除了，同时，“在自动工厂里，代替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专业工人的等级制度的，是机器的助手所要完成的各种劳动〔工人当作机器助手的各种劳动〕的平等或均等的趋势。”<sup>④</sup>

〔注〕各种劳动的一律平等或均等的趋势在有传送带装置的工厂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关于这一点，卢宾修坦在《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一书中这样说：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59页。

② 同上书第460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由传送带的使用而产生的)第三个结果,促进了近代工业中的减少熟练劳动而代之以所谓修业期满的劳动的一般趋势。〔由于技术的进步,大部分工人受了极短时期的职业教育,学习了劳动所必要的知识,所谓修业工人就是受过这种简易教育的工人。〕……劳动的合理化及专门化扩展到以前未曾有的广度。”<sup>①</sup>

我还要从《福特还是马克思》一书中,介绍几个类似的问题:

“福特那里决不雇用专家。任何人首先必须从基层工作做起。‘过去的经验在我们这里没有用’(引号中的话引自福特的著作),‘他们在2、3小时或2、3日内就懂得工作。在这个时间内还不懂得,这种人就不被雇用了。……’

“身体残缺不能成为拒绝谋职业人的理由这一原则,1914年1月12日在福特工厂被采用了。……

“当时工厂中明摆着有7,882种不同的工作,其中949种是需要体力的工作,绝对需要体强力壮的健康男工,又3,338种是需要具有普通体格的男工。剩下3,595种工作,就不需有多大的体力,是最弱的男工(不,妇女乃至少年也都能取得同样成绩的工作)。这种轻便的劳动又要分类,分出什么工作要求完全使用手足和精神。根据这个分类,670种工作没有两脚的人也能做,2,637种工作一只脚的人也能做,2种工作没有两膀的人也能做,715种工作一只膀的人也能做,10种工作盲人也能做。7,882种不同的工作中,只有4,034种需要一定程度(不是完全需要)体力。……在最近的统计期中,有平均以下体力的工人9,563人在作工。其中,123人膀、腕或手不完全,或是截断的;1人失去两膀;4人全盲;207人一只眼睛失明;37人聋哑;60人癫痫患者;4人膊、腿俱无(这也许是误记。——河上);234人是瘸腿或一只膀。其余的也有小缺陷。学会各种各样工作所需的时间,全部工人中有43%不要1日以上;36%要1日至6日;6%要1周至2周;14%要1个月至1年;其余的1%要1年至6年。最后要提到的工人(例如安装或焊接)完全要有特殊的熟练技术。”<sup>②</sup>

“福特是极力主张残废者也和健康人一样做工,取得同等工资的。他证明即使对于残废者不额外照顾,也能使他做工挣得一份工资。”<sup>③</sup>

① 《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不破伦三译昭和5年版第21—22页。

② 《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参阅松本译本昭和1年版第60—65页。

工人分配给工 在自动工厂里，象过去以工人的特殊熟练为  
厂的不同部门 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没有了。但是，在那里  
自然还是有分工的：“在自动工厂里重新出现了分  
工，但这种分工首先就是把工人分配到各种专业机器上去，以及  
把大群没有形成有组织的小组的工人分配到工厂的各个部门，在  
那里，他们在并列着的同种工作机上劳动，因此，在他们之间只  
有简单的协作。工场手工业的有组织的小组被一个主要工人同少  
数助手的联系代替了”。<sup>1</sup>

最近的情况 马克思在70年前象上面那样叙述了的工厂的最  
成熟的形式的一面，由于传送带装置的利用而有不少  
的变化。我从卢宾修坦的《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一书中摘引  
如下的一节：“传送带的应用引起一个很重要的结果（就某一点来  
说又是条件），就是许多工厂的状况和各个车间内的劳动资料发  
生了变化。工厂一向以形式多少相同的工作台及工具为标准而分  
成各种车间（例如金属工厂内，旋盘、钻盘及切削盘，锤及压缩机，  
火力加工机器等都分别放在各个车间里），现在是以准确地  
适应生产过程的进行所必要的劳动资料和工作台为标准而实行划  
分的。关于福特工厂中的这一方面的描述已经普遍地为一般所周  
知。关于西门子·舒其特工厂里面的这种划分，曾作了如下的叙  
述：“一进入使用传送带的工厂，首先令人吃惊的是，多种多样的  
工作台和机器，纷然杂陈。按照它的样式、种类而划分开，象  
军队一样，队伍整齐地排列着，以前所知道的机器的情况完全不  
见了。各种工作台按照生产过程的顺序并列着都装上传送带’；以  
部门为标准的劳动划分办法已经改变为以集团为标准的划分办

---

1 《资本论》第1卷第460—461页。

法。在进一步的发展中，这种倾向是不可避免的，正如福特以及美国其他工厂已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的那样，结果将会把各种车间转化为独立工厂。这些工厂生产各部分的零件，其场所是分开的。”<sup>1)</sup>

所以，在最新最完善形式的工厂里，分配给工厂内各部门的工人们，在今日已处于和马克思所说的不同的状态。根据马克思说的，“把大群没有形成有组织的小组的工人分配到工厂的各个部门，在那里，他们在并列着的同种工作机上劳动，因此，在他们之间只有简单的协作”。<sup>2)</sup>在采用传送带装置的工厂内和这种状况相反，这里的工人用不同种的工作机来劳动，并构成互相极紧密联系的有机群。所以在那里，工场手工业的有机群在新技术基础上再次出现。工场手工业中的工人的熟练技术已为机器所代替。这样，“虽然机器从技术上推翻了旧的分工制度”<sup>3)</sup>，其后又被传送带把它恢复起来。当然，这种分工与工场手工业不同，“象工场手工业那样，使同一些工人始终从事同一种职能，从而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由于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因此不断更换人员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sup>4)</sup>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分工。

在工厂内工人服侍机器      “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中，是工人利用工具，  
人服侍机器      在工厂中，是工人服侍机器。在前一种场合，劳动  
资料的运动从工人出发，在后一种场合，则是工人  
跟随劳动资料的运动。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人是一个活机构的肢

1) 《产业合理化的几个问题》不破伦三译昭和5年版第18—19页。

2) 《资本论》第1卷第160—181页。

3) 同上书第462页。

4) 同上书第461—462页。

体。在工厂中，死机构独立于工人而存在，工人被当作活的附属物并入死机构。……机器劳动极度地损害了神经系统，同时它又压抑肌肉的多方面运动，侵吞身体和精神上的一切自由活动。甚至减轻劳动也成了折磨人的手段，因为机器不是使工人摆脱劳动，而是使工人的劳动毫无内容。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资本的增殖过程，因此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sup>1</sup>不用说，这种工人对于机器的从属，因传送带的装置而达于极点。工人作为活的附属品而与吸他们血的死的生产机器在技术上合并起来，这种事情真是具有一目了然的现实性。

**劳动的精神要素** “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既被夺去，工人的力量变成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是在以机器为熟练技术就不足道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变得空虚了的单个机器工人的局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作为微不足道的附属品而消失了；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sup>2</sup>马克思引用的1858年10月31日（英国）工场视察报告中有这样话：“改良机器的一贯目的，是减少体力劳动，或者说，是通过以铁的装置代替人的装置的方法使工厂的生产链条的某个环节完善起来”。<sup>3</sup>实际上，以后的发展总是循着这种方向的。我再就福特汽车工厂的情况举一例于下：

1 《资本论》第1卷第183—184页。

2 同上书第464页。

3 同上书第473页。



在福特汽车工厂尽量减少体力劳动。福特说：“需要体力的劳动在大量生产的制度下已由人的手转移到机器上；工人差不多不需要使用体力。然而（他又附加一句）同时使用头脑的工作，已由实际工作的工人转移到专门设计的技师手里。”<sup>1</sup>这就是所谓“劳动毫无内容”或“内容空虚的劳动”，就是“减轻劳动也成了折磨人的手段”的缘故。福特又说：“那种以为自己是个技术熟练的人必须全部解雇。挂着权威者的招牌而却这样那样都干不来，这样的人没有借重的必要。”<sup>2</sup>我们听到这些话后，就不能不联想到《资本论》中下面的一段话：占有机器的资本家们，当他们同工人发生冲突时，“就轻蔑地对他们说：‘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在这样短的时间这样大量地得到’。”<sup>3</sup>大约过了70年了，在福特那里得到忠实的回音。

工厂内的兵营纪律 “工人在技术上服从劳动资料的划一运动以及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体组成的劳动体的特殊构成，创造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这种纪律发展成为完整的工厂制度，并且使前面已经提到的监督劳动得到充分发展，同时使那种把工人划分为劳工和监工，划分为普通工业士兵和工业军士的现象得到充分发展”。<sup>4</sup>资本为了确立在工厂内独裁权而制定工厂法典。“奴隶监督者的鞭子被监工的罚金簿代替了。自然，一切处罚都简化成罚款和扣工资，而且工厂的菜喀古士们立法的

1. 福特《我的产业哲学》松本译本昭和5年版第83页。

2. 雅可布·窝海尔《福特还是马克思》松山译本第39页。

3. 《资本论》第1卷第464页。

4. 同上。

英明，使犯法也许比守法对他们更有利。”<sup>①</sup>

〔注〕在日本，为了厉行工厂的处罚法典，雇用职工时由厂方提出下面的志愿书要职工填写：

“今蒙贵公司雇用为职工，遵守职工就业规则〔这就是马克思说的工厂处罚法典——河上〕，确守其他各项通知与布告，如有违犯……立此誓约为照。”这是名古屋市丰田式织机股份有限公司要职工签名盖章的志愿书（据《大阪朝日新闻》昭和6（1931）年4月16日新闻报导）。

上述志愿书上所载的，要职工立誓“遵守”的工厂内处罚法典，照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资产阶级平时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代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sup>②</sup>而要想不违犯这种规定却很难做到。因为，如果工人细心注意，十分忠实不致违反这种处罚法典，当然对资本家是有利的，但违反这种法典，便可借口罚金，扣去工资，事实上是降低工资，对资本家也是有利的，往往是这样做更为有利。与此同时，还不断利用违反处罚的法典，作为解雇的借口，特别是作为把进步工人从自己工厂中赶出去的借口。所以与反对降低工资或要求增加工资的同时，工人阶级不断呼吁废除罚金制度。（例如昭和6年5月进行罢工斗争的福冈县住友忠隈煤矿矿工的要求中，就有“废除对工人的不合理的罚金制度及即时退回现在已收的罚金”这一项。）

**必要的设备** 最后，“社会生产资料的节约只是在工厂制度被剥夺的温和适宜的气候下才成熟起来的，这种节约在资本手中却同时变成了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的掠夺，也就是对空间、空气、阳光以及对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设备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sup>③</sup>

〔注〕“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的掠夺”有多么残酷呢？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6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467页。

尽管现在的罢工是在对工人空前不利的条件下发生的，也可以从工人要求的项目中常常列有改善工厂设备事项而得知。我举几个实例于下：

（东京）赛璐珞股份有限公司水神工厂于1931年6月8日举行罢工。8项要求中，最后两项是：“一，设置浴室；二，改善食堂。”

（大阪东成区）后藤橡胶工厂在全协指导下于1931年5月10日举行罢工。10条要求中有：“一，刷子由厂主供给；二，男女便所分开；三，浆子要准备好；四，供给卷压车间的手套。”

（名古屋）金子玻璃瓶厂于1931年5月中旬举行罢工。8条要求中，有“改善宿舍及工具”。

（东京）石塚小型灯泡制造所，于1931年5月14日举行罢工，14项的要求中有：“六、吃饭时供给茶；十、救急箱中经常要有完备的药品；十三、冬季增设烤火炉并延长设置时间。”

（东京）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大岛制造所构内吉沼组于1931年5月13日举行罢工，3项要求中有1项是“供给雨具”。

（福冈）住友忠隈矿业所经营的忠隈矿井，于1931年5月7日举行罢工。15项要求中有：“二、赶快建立矿井中发生死伤病时迅速升降的制度和设备；六、旋风机的司机必须一人管理一架；九、彻底改善病院”等。

工场是温和的监狱 马克思在“工厂”为题的这一节末尾说：“傅立叶称工厂为‘温和的监狱’难道不对吗？”<sup>①</sup>70年后的今天，我敢说，世界工人阶级已经学会怎样可以打破这种监狱。“因为机器本身减轻劳动，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提高劳动强度；因为机器本身是人对自然力的胜利，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人受自然力奴役；因为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sup>②</sup>只有废除资本主义方式的应用，才可把工人的“温和的监狱”变成真正的社会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67—468页。

② 同上书第483页。

产场所。

## 第五 工人和机器之间的斗争

我们在这一节叙述的，是《资本论》第十三章第五节至第七节的部分。

### 一、工人对机器的暴烈的反抗

**工人的反抗最初** 关于机器对于工人的直接影响，我们已在**是对着机器本身** 第三节中看到了。在那里看到的主要是，按资本主义方式使用的机器怎样把工人从生产的领域中驱逐出去，从而又成为从他们那里劫夺他们的生活资料的有力手段。

我们在前节末尾说，现在工人阶级已经懂得怎样能把“温和的监狱”转化为真正的社会生产场所。但是，“工人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sup>①</sup>机器在最初迫使从业工人失业，从而陷他们于死地，因之常常受到暴力的袭击。“十七世纪，反对所谓Bandmühle（也叫做 Schnurmühle 或 Mühlenstuhl）即一种织带子和花边的机器的工人暴动几乎席卷了整个欧洲。十七世纪三十年代，一个荷兰人在伦敦附近开办的一家风力锯木场毁于平民的暴行。十八世纪初在英国，水力锯木机好不容易才战胜了议会支持的民众反抗。1758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69页。

年，埃弗雷特制成了第一台水力剪毛机，但是它被10万名失业者焚毁了。5万名一向以梳毛为生的工人向议会请愿，反对阿克莱的梳毛机和梳棉机。十九世纪最初15年，英国工场手工业区发生的对机器的大规模破坏……”<sup>[1]</sup>

由于机器利用的普及工人贫穷化的历史事实，工人本身的竞争者〔当劳动资料还只是工具时，从而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这种事情是完全不存在的。——河上〕。通过机器进行的资本的自行增殖，同生存条件被机器破坏的工人的人数成正比。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体系，是建立在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基础上的。分工使这种劳动力片面化，使它只具有操纵局部工具的特定技能。一旦工具由机器来操纵，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就随同它的使用价值一起消失。工人就象停止流通的纸币一样卖不出去。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就这样被机器变成了过剩的人口，也就是不再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所直接需要的人口，这些人一部分在旧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反对机器生产的力量悬殊的斗争中毁灭，另一部分则涌向所有比较容易进去的工业部门，充斥劳动市场，从而使劳动力的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有人说，需要救济的工人会得到巨大的安慰：一方面，他们的痛苦只是‘短暂的’（《a temporary inconvenience》〔‘短暂的不便’〕）；另一方面，机器只是逐渐地占据整整一个生产领域，因此它的破坏作用的范围和强度会缩减。一种安慰抵销另一种安慰。在机器逐渐地占据某一生产领域的地方，它给同它竞争的工人阶层造成慢性的贫困。在过渡迅速完成的地方，机器的影响则是广泛的和急性的。世界

---

[1] 《资本论》第1卷第468—469页。

历史上再没有比英国手工织布工人缓慢的毁灭过程更为可怕的景象了，这个过程拖延了几十年之久，直到1838年才结束。在这些织布工人中，许多人饿死了，许多人长期地每天靠2½便士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与此相反，英国的棉纺织机在东印度的影响却是急性的。1834—1835年东印度总督确认：

‘这种灾难在商业史上几乎是绝无仅有的。织布工人的尸骨把印度的平原漂白了。’

诚然，一旦这些织工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机器带给他们的就只是‘短暂的不便’了。此外，由于机器不断占领新的生产领域，机器的‘短暂的’影响也就成为长期的了。可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具有的与工人相独立、相异化的形态，随着机器的发展而发展成为完全的对立。因此，随着机器的出现，才第一次发生工人对劳动资料的暴烈的反抗。”<sup>①</sup>

## 二、 机器会雇用和它所排挤的 同数工人的学说的荒谬

机器的发展是不能以破坏和放火等来阻止的。这样，机器一方面把妇女及少年驱入生产机构中，另一方面把工人阶级的另一部分人逐出生产领域。现在，我们在说到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时，必须常常考虑到其构成因素的变化，特别是失业者的多少。

排挤工人的机器 可是，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就马克思会同时在另一方 《资本论》中所列举的来说，有詹姆士·穆勒、面为工人创造新 麦克洛克、托伦斯、西尼耳、约翰·穆勒等等）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471—473页。

的工作的谬论 却都认为：“一切排挤工人的机器，同时必然会不断把一个相当的资本游离出来，雇用同数的工人。”这种主张至今还没有绝迹。我再补充一些近来的资产阶级的学者。这些学者只会引用他们的主人资产阶级代表之一的亨利·福特的言论。福特在他写的《我的产业哲学》中，关于《我对一些批评的答复》这样说：“对于大量生产制度会减少工人〔就业工人〕人数，剥夺他们的职业这种责难，我认为没有听的必要。现在根据福特汽车公司的经验，劳动的需要虽在生产过程方面减少，而在别的方面一定会给与他们更多的工作。况且，劳动时间的不断缩短，一定要增加工人人数。”<sup>1)</sup>我们先来看看这种见解。

假定现在有某一资本家向譬如造纸工厂投资6万元。为着使问题简单一些，暂时不考虑建筑物、煤等这一类辅助资料。上述资本额中假定以一半即3万元投资于原料（即不变资本），其余3万元投于工资（即可变资本），如果每人每年平均工资额为3百元，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是1百人。可是，如果他以1.5万元新买一部机器，因而把工人人数减少一半即50人，并且假定每年消耗的原料和以前同样是3万元，那么，结果是怎样的呢？那里究竟能游离出来多少资本呢？

从前的经营方法投下的资本总额6万元，一半是不变资本，另一半是可变资本。现在，不变资本是4.5万元（3万元是原料，1.5万元是机器），剩下1.5万元是可变资本。可变资本部分即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由资本总额的 $\frac{1}{2}$ 减少为 $\frac{1}{4}$ ，原来那一部分现在已经不用作购买劳动力了。也就是，在其他各种条件不变的限度内，从前总额6万元的资本使用1百名工人，而现在仅使用50名。事情就是这样的。随着机器的使用范围扩大，随着机器的改

---

<sup>1)</sup> 《我对于一些批评的答复》松本悟则译本第86页。

进，同量资本所使用的工人逐渐减少。

我们再和争论者研究一下，如下的假定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例如新采用的机器是1万元，而不是1.5万元。而且假定由于这种机器的采用，工人人数跟以前一样，可以由1百人减少至50人。这样一来，随着雇佣工人人数的减少，可变资本部分由3万元减少为1.5万元，而同时不变资本部分由3万元增加为4万元，游离出来5千元。这5千元原来的造纸厂是不使用的，而能够作为新资本用于另外一种企业。在那里，即使全部用作雇用工人（假定和前面一样每年平均工资每人3百元）总共也不过使用16名多一点的工人。也就是被解雇的工人是50人，而能够重新就业的是其 $\frac{1}{3}$ 。不仅这样，我们是假定机器所节省出来的5千元全部用于工资的，可是当这5千元作为新资本投下时，仍然要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部分，所以靠这个资本能够重新就业的工人人数，应该比16人还少。

如果再考虑到下面的事情，即经营造纸厂的资本家又以1.5万元购入机器，于是另外在从事机器制造的资本家方面，因为增加他的工厂的机器生产，也应该增加他所使用的工人人数。这样，也许因使用机器而被驱逐于街头的工人，由于机器制造的增加而得到补偿？也许会有人这样想。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机器制造所需要的工人人数远不及机器所排挤的工人人数。为什么呢？因为，1.5万元这笔资本先前的资本家在采用机器之前，是全部作工资支付的；现在用它购买机器，而机器的价值是由这样三个部分组成的：一、机器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二、从事机器制造的工人工资；三、属于生产机器的资本家的收入的剩余价值；所用作工资的部分不过是其中一部分。还不仅这样，因采用新机器而解雇50名工人的造纸业者，在他的机器磨损完了之前就不再买机器。所以假定今年造纸工厂解雇的工人，全部在机器制造厂得到新职，但那只限于当年，既然造纸业者不是年年都买



机器，以后各年就糟糕了。

如以上所说，“一切排挤工人的机器，同时必然会不断把一个相当的资本游离出来，雇用同数的工人”这一资产阶级学者们的主张，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来都是错误的。不过，资产阶级学者们所指的那个新游离出来的部分，实际是被解雇的工人的生活资料。

他们实际上是这样想的：相当于被解雇的造纸厂50名工人工资1.5万元的生活资料，就是一向靠这些工人以实现自己增殖的资本，但在这些工人被解雇的同时，它就一时中止了作为资本的职能。不过，它在不久总会找到新的出路，而工人却万事照旧。

被解雇的工人 但是，那是完全错误的。有1.5万元价值的生活资料是 生活资料就在以前也不是作为资本来和工人们相 怎 样 的 呢 对立。以前的1.5万元的价值（一向被资本家转化为劳动力），现在转化为机器形式，作为资本和他们相对立。这样，从前的工人们作为工资领取得的1.5万元和他们的生活资料处于怎样的关系呢？更精密地考察一下，这1.5万元原来也不过代表工人们在造纸厂生产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工人们在货币形态上，作为工资来领取了这一部分，而不是领取他们生产的纸的一部分。一经取得货币，现在就作为货币所有者或商品购买者出现在商品市场，在那里购买他们的生活资料。所以，“这些生活资料对于他们来说，不是资本，而是商品，而他们本身对于这些商品来说，不是雇佣工人，而是买者。机器把他们从购买手段中‘游离’出来，于是就把他们从买者变成非买者。因此对这些商品〔属于工人生活资料范围内的商品〕的需求减少了。如此而已。”<sup>①</sup>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机器会在不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把工人驱逐于街头。需要既已减少了，如果不从其他方面的需要增大得到抵偿，那些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跌落。假令这种跌落会持久下去，生产这些商品的资本家就降低工资，把自己的损失转嫁于工人。而且价格的跌落要是一直继续下去，资本就会离开这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别的生产部门。在离开这方面的生产部门而投入到别方面新的生产部门的时期，时间的间隔越长工人丧失工资的期间就越长。总之，“辩护士先生们〔资本的辩护论者〕并没有证明，机器由于把工人从生活资料中游离出来，同时就把这些生活资料变成雇用这些工人的资本；这些先生们反而用他们经过考验的供求规律证明了，机器不仅在采用它的生产部门，而且还在没有采用它的生产部门把工人抛向街头”。<sup>1)</sup>

事情的真相 “被经济学上的乐观主义所歪曲的事实真相是：受机器排挤的工人从工场被抛到劳动市场，增加了那里已有的供资本随意剥削的劳动力的数量。我们在第七篇将看到，机器的这种作用，在这里被说成是对工人阶级的补偿，其实正相反，是对工人的极端可怕的鞭笞。在这里只指出一点：从一个工业部门被抛出来的工人，当然可以在另外一个工业部门找职业。如果他们找到了职业，从而在他们和同他们一道被游离出来的生活资料之间重新建立了联系，那么，在这里起媒介作用的，是正在挤入投资场所的新追加的资本，而决不是过去已经执行职能的并且现在转化成机器的资本”。<sup>2)</sup>

〔注〕随着机器装置的发展，不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逐渐增加，反之，可变资本则相对减少。所以，这里说的“正在挤入投资

1) 《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2) 同上。

场所的新追加的资本”，越到以后，就越比以前不会很快增加，也就不能全部吸收日益增加的工人。资本主义机构内包含的这种必然趋势，不能不造成广大群众的失业。我们在第七篇中将详细叙述。

### 三、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对另一生产部门的劳动需要的影响

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会影响另一生产部门对于劳动的需要

已经说过，机器必然会在机器被采用的生产部门排挤工人，但在别的生产部门，却可以引起就业人数的增加，而这种就业人口的增加，是由于投下新的追加资本。

然则，一个生产部门采用机器，通过怎样的途径去影响其他生产部门呢？

“既然任何一种机器产品，例如一码机织布，总是比被它排挤的同种手工产品便宜，所以就产生一条绝对的规律：如果机器生产的物品的总量同它所代替的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的物品的总量相等，那末，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就要减少。”<sup>[1]</sup>要是新使用机器，那么在这种机器本身的生产上，以及机器转动所需的煤炭等等的生产上，需要一定的劳动，在这方面虽然增加了劳动，但在另一方面，由于新机器的使用，生产与以前相等分量的产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不仅减少，而且这种减少一定是填补上述的增加而有余。否则，机器产品就不会比以前手工制品更便宜。

上面说的，即使在使用机器后，如果所生产的产品总量和以前相等，而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也会减少。但是，实际上，随着机

[1] 《资本论》第1卷第484—485页。

器的使用，所生产的产品量是大大增加的。例如，在马克思写《资本论》那个时候的英国，有50万工人用机器把棉花纺成纱，棉纱的产量激增，如果用旧式纺车来纺这样多的棉花，大约要1亿工人。<sup>1</sup>

供给生产资料的 在这种生产增加上将发生怎样的结果呢？  
生产部门中劳动 假设由于新采用某种织布机器，一向生产10万  
的需要增加 码的手织的布，现在生产40万码的机器织的布。

这样一来，需要的原料等于以前四倍，从而在生产原料上就需要四倍的劳动。此外，在机器、煤炭、建筑物等等的劳动资料上又要耗费追加劳动。但它的界限跟以同量劳动能制成的手织布的分量之差一同变化。如果它的差额小，机器等的使用所能节约的劳动量就少，所以就不会在机器等的生产上花费多量的劳动；如果它的差额大，就会在机器等的生产上花费多量的劳动。

根据以上的理由，在某一产业部门，一经扩大机器生产，首先在供给该部门生产资料（原料、机器等）的其它产业部门中增加了生产。举一个关于原料的例子：在英国，纺纱业急剧发展时，它成为当时美国的棉花栽培（栽培棉花还是使用奴隶）的有力的刺激。随着对于生产资料的需要的增加，在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中，就业的工人怎样增加的呢？如果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是一定的，它是取决于该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即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详细地说，该生产部门的资本越是由占比例数更多的可变资本组成，那么随着该部门的生产的扩大，就业工人数的增加就越大。同时，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主要是取决于在该部门中采用机器到怎样程度。所以，例如英国矿工人数虽

1. 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470页。

然随着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的发展而大大增加，可是其后，随着采矿业采用了新机器，工人人数的增加就缓慢起来。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制造机器的新种类的工人，而且它的人数逐渐增加。不过，在这里也还有制造机器的机器的发展，这是已经说过的（参阅本章第一节，三、“用机器制造机器”）。

与上述情况相反，也有供给原料的生产部门先采用机器的情况。在这种场合，由于廉价原料供给的增加，在对这些原料进行加工的生产部门中，劳动的需要也就增加。“如果机器占领了某一劳动对象在取得最终形式前所必须经过的初期阶段或中间阶段，那么，在这种机器制品还要进入的那些仍保持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方式的部门中，对劳动的需求就随着劳动材料的增加而增加”。<sup>①</sup>最初纺纱业转为机器生产时，它给织布业的影响，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但是，在这种场合，不久发明了蒸汽织布机，立刻就把已经吸收的80万织布工人再吐出去。

**在奢侈品生产部门中劳动需要的相对增加** 正如已经说过的，机器所造成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迅速增大了资产阶级的财富。这件事情直接在社会产品的构成上引起变化，从而给与各种不同的生产部门的劳动需要以不同的影响。

以后，我们在第二卷会详细谈到。但一般说，社会的总生产可以分别为：（一）生产资料的生产部类，（二）生活资料的生产部类，而后者又可分为奢侈品的生产部门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这里所说的奢侈品，一般平均地看来，是指不属于工人阶级消费范围内的东西。（顺便说一说，打算从道德标准上，就物品本身来规定奢侈品和必需品的区别是错误的。那只能按阶级上划分出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6页。

的现实的消费状况来区分。)社会的总生产虽能作如上的区分,但其中生产奢侈品的部门,随着归资产阶级所得的剩余价值的增大(这种剩余价值,一部分积累起来,再成为资本;其余大部分作为资本家及附属于他们的大小家臣们奢侈消费的支出。)越来越扩大其生产规模,从而增加对劳动的需要。反之,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随着社会总产品中分给工人的部分越来越相对减少,就其对奢侈品的生产部门的关系来说,是相对地缩小其生产规模,从而减少对劳动的需要。简单地说,“这些社会阶层的财富的日益增加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不断相对减少,一方面产生出新的奢侈要求,另一方面又产生出满足这些要求的新手段。社会产品中有较大的部分变成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中又有较大的部分以精致和多样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和消费掉。换句话说,奢侈品的生产在增长。”<sup>①</sup>

较远的将来才能收效的产品的工业部门中劳动需要的增加

“在工人人数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增加,使那些生产在较远的将来才能收效的产品(如运河、船坞、隧道、桥梁等等)的工业部门中的劳动扩大了。一些全新的生产部门,从而一些新的劳动领域,或者直接在机器生产的基础上,或者在与机器生产相适应的一般工业变革的基础上形成起来。”<sup>②</sup>马克思列举瓦斯工业、电信、照相、轮船及铁道作例。近年的例子,我们可以举出人造丝及汽车。这些生产部门的出现,在日本还是最近的事情。

使用在非生产

“最后,大工业领域内生产力的极度提高,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87页。

②: 同上书第487—488页。

用途方面的工 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其他生产部门对劳动力的剥  
人的 增加 削在内含和外延两方面的加强，使工人阶级中越  
来越大的部分有可能被用于非生产劳动，特别是  
使旧式家庭奴隶在‘仆役阶级’（如仆人、使女、侍从等等）的名  
称下越来越大规模地被再生产出来。”<sup>①</sup>

〔注〕瓦尔加编的1928年下半年的《世界经济年报》中，关于美国的  
状况有这样的记述：

“由于技术进步，从生产过程中驱逐出来的劳动力，一般不会失  
业的。……其大部分，在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职业部门找到了就业  
的门路。从事汽车司机、旅馆服务员、有关娱乐、商业方面的服务人  
员、家庭杂务之类‘服务人员’的劳动力有大大增加的趋势。正象马克  
思所指出的，产业资本雇用的工人人数相对地逐渐减少〔还有一个  
例外就是建筑业〕；在流通部门中（或私人仆人）活动的人数越来越  
增加。这种增加的情况显然可以从美国国势调查资料中的数字上看到。  
同时也就鲜明地暴露出了最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的寄生性质。”

总 结 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的使用下，机器一开始  
就表现为工人之敌，当时工人给各个机器本身以粗  
暴的袭击来相对抗。但是不久，时间和经验使工人“学会把机器  
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  
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sup>②</sup>同时，另一  
方面，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逐渐成为社会生产的支配形式，  
于是它促进了“小规模的分散的劳动过程向大的社会规模的结合  
的劳动过程的过渡。”<sup>③</sup>“从而加重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  
态和灾难〔我们现在处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8页。

② 同上书第469页。

③ 同上书第549页。

界范围的危机中]，提高劳动强度[现在资本主义产业合理化，在不相应地缩短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要求极度的劳动强化]，并扩大机器与工人的竞争。它在消灭小生产和家庭劳动的领域的同时，也消灭了‘过剩人口’的最后避难所，从而消灭了整个社会机构的迄今为止的安全阀。它在使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及其社会结合成熟的同时，也使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形式的矛盾和对抗成熟起来，因此也同时使新社会的形成要素和旧社会的变革要素成熟起来。”<sup>①</sup>把分散的劳动过程在社会规模上结合起来的这一资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已接近終了，同时在另一方面，把社会化了的劳动过程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的这一历史使命已经为无产阶级自觉地负担起来。现在占世界 $\frac{1}{3}$ 土地的苏联，已经在逐步实现这一使命，而且迅速地取得了成就。在整个世界里，废除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已经为时不远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不考虑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以外的事情，所以对于他们来说，“谁要是揭露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真相，谁就是根本不愿意有机器的应用，就是社会进步的敌人！这完全是著名的杀人犯比耳·赛克斯的道理：

“‘陪审官先生们，这些行商确实是被杀死了。但这不是我的罪过，这是刀的罪过。难道我们因为这种短暂的不便就该禁止用刀吗？请你们想一想！没有刀，哪里有农业和手工业？刀在外科手术上不是很能为人造福，在解剖方面不是给人带来知识吗？此外，在备办喜筵时，刀不是一位称心的助手吗？如果你们禁止用刀，那就等于把我们拖回到野蛮时代的深渊。’”<sup>②</sup>在今天，不还是有被这种杀人犯所骗的人吗？没有了地主，土地就留在我们手里；赶走了资本家，机器还是留下来的。工人自己管理机器的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49—550页。

② 同上书第484页。



近的惊人成就，已在苏联看到了。

## 第六 补充说明

《资本论》的第十三章中自第八节到第十节的说明，在本书中省略了。在这里，仅指出各节中一些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九节重复** 第九节题为“工厂法（卫生条款和教育条款）。  
**提出工厂法** 它在英国的普遍实行”。关于工厂法问题我们已在工  
**问题的理由** 作日一章中深入探究过了。但那只限于和工作日有  
关的部分。在这里所讨论的，“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sup>①</sup>即工厂法本身。所以马克思在本节开头说：“在谈到工厂法在英国普遍实行之前，我们还要简单地提一提英国工厂法中与工作日的小时数无关的某些条款”。<sup>②</sup>以下，我们从第九节中摘引应当注意的几小段。

**将来社会的** 谈到工厂法中的教育的部分，在工厂视察员关  
**教 育** 于“半工半读的制度”的话后，马克思曾就将来社会的教育提出应该注意的意见如下：“正如我们在罗伯特·欧文那里可以详细看到的那样，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sup>③</sup>又说：“如果说，工厂法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27页。

② 同上书第530页。

③ 同上。

作为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只是把初等教育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那么毫无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将使理论的和实践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sup>(1)</sup>苏联今天工人教育的实际情况，证明了60多年前马克思的预言的正确性。

〔注〕这里，从最近出版的《苏维埃之友》（1932年6月号）中，摘引秋田雨雀的《论苏维埃青年的工艺教育》一文的一节：

根据最近访问苏联的一个外国技术专家库罗则的报告，工艺教育（正确说是综合工艺教育）正过渡到单科工艺教育（单科工艺学一词是对综合工艺学而言），而且工艺教育一般是从教育计划之下转到经济计划方面来。我认为这个事实说明苏联五年计划的实际进展，而更有重大意义的是，显示教育和劳动更加紧密的结合。

原来，综合工艺学被看做是从近世自由教育的精神中产生出来的东西。它是资产阶级教育的一部分，对子弟施以广泛而浅近的各种技术教育，以造就在工厂中占统治地位的工人。所以在苏维埃这样性质的社会里，当然是没有用处的。在苏维埃的工厂里，完全不需要居统治地位的工人，而却有必须把所有工人动员到专门的机器旁边的必要性。也就是说，不是使工人学习广泛而浅近的技艺，而是必须使他们掌握更深的专门技术。这就是为什么要把苏维埃的工艺教育方针由“综合工艺学”转到“单科工艺学”的道理。

一般地看来，苏联教育的特点在于具备实用的本质，所以中等教育就具有中等技术专科学校性质。这种专科中学（专科学校）作为大学的辅助，对于少年或未受教育的成年人施以技术教育，而这些工人一面受教育，一面照常做工。苏联教育的特殊性在于学校和工厂的经常密切联系。

**大工业和家庭制度**      大工业和家庭制度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应该注意的一段如下：“但是事实的力量终于迫使人们承认，大工业在瓦解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以及

(1) 《资本论》第1卷第535页。

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劳动的同时，也瓦解了旧的家庭关系本身。……然而，不是父母权力的滥用造成了资本对未成熟劳动力的直接或间接的剥削，相反，正是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通过消灭与父母权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造成了父母权力的滥用。不论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解体表现得多么可怕和可厌，但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同样很明白，由各种年龄的男女组成的结合工人这一事实，尽管在其自发的、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形式中，也就是在工人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而存在的那种形式中，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但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反过来变成人类发展的源泉。”<sup>①</sup>

资本主义破坏了过去和家庭制度和男女关系。但是，同时资本主义制度却为创造家庭制度及男女关系的高级形式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一旦资本主义社会为更高级的社会经济形式所代替，男女两性以及各种年龄的人（自少年以至老年）都参加社会生产，这就和今日资本主义下的情况相反，“变成人类发展的源泉”。

工业和农业 第十节题为“大工业和农业”，我们在那里看到的联合 这样一段：“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因此，农村中社会变革的需要和社会对立，就和城市相同了。最陈旧和最不合理的经营，被科学在工艺上的自觉应用代替了。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36—537页。

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sup>①</sup>

我从大塚金之助的论文（昭和7年2月《改造》所载的《资本主义的经济计划》）中转引一段关于世界最大资本主义农场的引文于下。

汤姆斯·坎贝尔是美国最大的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他曾梦想建立一个比联邦钢铁公司或通用汽车公司更大的联邦农业公司。他的农场在马里陀巴南方，是9.5万英亩的大农场。他的农场是完全机械化的谷物工厂，一匹骡马也不用，一切都用汽油作动力。一台拖拉机和一台联合收割机就省掉28个工人和31匹马。拖拉机的利用系数非常高，在爱洼的平地农场，一年仅使用250小时，而坎贝尔农场一年却使用2,800小时（苏维埃农场已经是2,500小时）。农场夜晚在探照灯下工作（苏维埃农场也一样）。坎贝尔曾对苏维埃农业机械化有所赞助，他的农场曾帮助培养过几百名苏维埃农业技术家。（参阅安格里著《汤姆斯·坎贝尔、农业大王》，美国《论坛》杂志1931年7月号）

机械化的9.5万英亩的大农场，不用说，在那里已完全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代之以工资雇佣工人，一切对立和变革的要求，就和城市的工厂处于相同的水平。随着兼营极落后的农业和工业的乡村农民的没落，农业和工业的结合，也完全被斩断。但是，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的机械化，就又为一个新的高级综合（农业和工业的联合）创造了物质的前提。请看看今日苏联吧！上面引的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美国的坎贝尔农场），以20台联合收割机耕种9.5万英亩（即4.9万公顷）的谷物耕作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51—552页。

面积；可是，苏联国营农场基干特是以32台联合收割机耕种11.4万公顷的耕种面积（据1933年6月《改造》所载大塚金之助论文《国家资本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引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牺牲了工人的一切利益所完成的农业的形式，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为了保持与工业的平衡和增进全体人民幸福而以更大规模来经营农业，取得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 剩余价值的生产

---

本篇的研究 我们在第三篇考察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  
对 象 第四篇考察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现在，我们应  
该把以前分别考察的这两种剩余价值生产综合起来，  
从它们的联系上来考察。本篇第十四章是直接研究这个问题的。  
下设较短的两章，其目的在于：从总的方面来补充那种在说明绝对  
剩余价值生产方面，或在说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方面被遗漏的问题。

〔注〕关于上述的这种联结，卢森贝有如下的完全正确的说明：

“〔马克思〕这种方法永远认定有必要把所获结果的一般总结给标以特殊的标题。须知研究始终是随着由抽象向具体的推移，‘分阶段地’、‘一部分一部分地’来进行的。具体已包含着许多规定，因而它是‘复杂的统一’。不过，这种复杂的统一，既然是逐渐地成长起来的，所以就需作总的概括来结束研究，因为研究只要是‘分阶段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未列到研究范围中去的问题总是会存在的。

问题总会有，这些问题的解决却并不以所研究的现象的个别因素为前提，而是以这些因素的总和为前提，也就是说，以全部复杂的现象为前提。因此，很显然，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

总结前两篇分析的结果；从统一上来理解既作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又作为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研究与这两种剩余价值形式有着同样程度的关联的问题——这一切便构成本篇的内容。”<sup>①</sup>

---

① 卢森贝《〈资本论〉注释》中文版第1卷第276页。

##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 相对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出发点

“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sup>①</sup>〔以下一段是考茨基版增补的〕这种过程,没有资本的帮助,而以历史上传统的生产方式为基础,就能够发生而且已经发生。在这种场合,仅仅在形式上发生形态变化,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剥削方式跟以前的如奴隶制度等的剥削方式不同之点在于:后者是用直接的强制来掠夺剩余劳动;反之,前者是以劳动力的基于自由意志的出卖为媒介。总之,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以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为条件。“例如,只要从前为自己劳动或者作为行会师付的帮工的手工业者变成受资本家直接支配的雇佣工人就够了。”<sup>②</sup>

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劳动对资本不是形式上而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并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sup>③</sup>工作日被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就会产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7页。

② 同上书第558页。

③ 同上书第557页。

是实质上的隶属 一定的剩余劳动，如果它不是由资本占有，那么无论在怎样情况下资本主义制度都不能存在，资本家也不能存在。所以，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的基础，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工作日一定被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上。因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形成它的出发点。在进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那种场合，工作日已经分割为两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这个前提下，不延长工作日，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延长工作日来延长劳动时间，仍然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是以“各种方法缩短生产工资的等价物的时间，从而缩短必要劳动。”<sup>①</sup>而且，为了在较短时间内生产出来工资的等价物，就必须在生产方法上引起某种变化。所以，“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同工作日的长度有关；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sup>②</sup>而且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保持“没有资本的帮助，而以历史上传统的生产方式”是不行的。它“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sup>③</sup>从而，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场合，“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隶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质上的隶属。”<sup>④</sup>

[注]有一些中间形式，如奴隶制等，剩余劳动不是由直接的强制从工人那里吸取；同时工人形式上隶属资本的现象也还没有发生。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形成以前的高利贷者及商人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在这些中间形式中，剩余劳动不是用直接强制的办法从生产者那里榨取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生产者也没有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资本在这里还没有直接支配劳动过程。在那些用古老传统的生产方式从事手工业或农业的独立生产者身旁，有高利贷者或商人，有高利贷资本或商业资本，他们象寄生虫似地吮吸着这些独立生产者。这种剥削形式在一个社会内占统治地位，就排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不过另一方面，这种剥削形式又可以成为通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sup>①</sup>关于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我们在第三卷有详细的考察。总之，这两种资本还没有直接支配生产过程，从而是社会上还没有占支配势力的资本。例如当时的商业资本还不能把劳动力当作商品购入（商业资本虽能买一切商品，但只是不能购买劳动力这种商品），从而自己不能生产商品。小规模独立生产者、手工业者和农民，不能被这两种资本买去他们的劳动力。只把他们的产品压低到价值以下，借此来吮吸他们的剩余劳动。资本主义生产一经开始，也就是，资本一经直接征服生产过程，资本自己购买劳动力，用自己的手来绞取劳动力，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就成了属于派生的、第二次的资本形态。虽然这两种资本“在一个社会内占统治地位，就排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然而在另一方面，象我们在以后第七篇所看到的，它们在某一场合，是给资本主义生产完成原始积累的任务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通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sup>②</sup>“最后，正如现代家庭劳动的例子所表明的，某些中间形式还会在大工业的基础上在某些地方再现出来，虽然它的样子完全改变了。”<sup>②</sup>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如上所述，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同时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出发点。但是，另一方面，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同时又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558页）。

我们已在第十三章第三节叙述“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时，特设“工作日的延长”一项，说明了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大工业对工作日的延长具有怎样的无餍的贪欲。机器是相对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7页。

② 同上。

剩余价值生产的有力手段，但它同时创造出使工作日有可能延长的条件，“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sup>①</sup>由此可知，资本主义的特殊的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在资本统治下产生的技术变革）不仅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而且也被利用作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手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方法发生作用的场合 “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旦掌握整整一个生产部门，它就不再是单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而一旦掌握所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那就更是如此。这时它成了生产过程的普遍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式。现在它作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只在下面两种情况下起作用：第一，以前只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那些产业部门为它所占领，也就是说，它扩大作用范围；第二，已经受它支配的产业部门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变不断发生革命”。<sup>②</sup>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从一定的观点来看是不明确的 从上面看来，一经站在从相互联系上统一地来认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个观点上，在许多场合，就不能清楚地加以区别。也就是说，“从一定观点来看，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似乎完全是幻想的”。<sup>③</sup>为什么呢？因为绝对剩余价值是由延长工作日到工人自己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上来形成的；而相对剩余价值则以工作日的绝对长度被延长到超过上述点以上为条件。再者，相对剩余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42页。

② 同上书第558页。

③ 同上。

价值主要是靠增加劳动生产力来产生的,而绝对剩余价值则“以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限制为工作日的一个部分为前提。但是,如果注意一下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表面上的同一性就消失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同时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手段〕,只要涉及到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就可以感觉到了。”<sup>①</sup>也就是说,要是根据以前的假定,劳动力任何时候都是按照它的价值支付的,那么提高剩余价值率的办法就是:(一)如果劳动生产力和强度不变,就只有靠劳动时间的延长;(二)如果劳动时间不变,就只有靠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的提高。在前一情况下,进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后一情况下,进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58页。

##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

**本章讨论的** 本章的目的在于概括地说明剩余价值率的变动。

**问题** 关于剩余价值率，我们已在第七章研究过。但那里只是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观点来考察的。从而在那里，我们假定只有工作日的绝对长度是可变的，至于劳动生产力（从而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强度都是不变的。当我们以后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曾就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进行详细的研究。所以，在作为规定剩余价值率的条件中，除工作日的长度外，我们又加上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并有必要在相互联系上统一地把这些条件概括起来。这就是本章的目的，内容如下：（一）只是劳动生产力变化的场合；（二）只是劳动强度变化的场合；（三）只是工作日长度变化的场合；（四）最后，以上三者同时变化的场合。

**问题的意义** 这里还要考察的是，劳动力价格（即工资）和剩余价值（即资本家的收入）的相对量的变动。正如以后要说明的，这个问题在决定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对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比例上，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注〕《资本论》本章的开端，在初版中（第二版后删去）有如下的  
一段：

“我们虽然已在第三章第三节〔相当现在版本的第三篇“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七章“剩余价值率”〕分析了剩余价值率，但那只是从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观点出发。在第四章〔相当现在版本的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我们才看到补充的规定。为了以后的应用，在这里对那些要点作简单的概括。”

在进行研究之前，我们先作了两个假定。

**假定一、劳动力的价值只随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第一，假定劳动力的价值只随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变动，从而这种变动只取决于劳动生产力的变动。“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平均工人通常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这些生活资料在形式上虽然可能有变化，但是在一定社会的一定时代，它们的量是一定的，所以应该看作是一个不变量。变化的是这个量的价值。还有两个因素决定劳动力的价值。一个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这种费用是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另一个是劳动力的自然差别，男劳动力和女劳动力，成年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的自然差别。这些不同劳动力的使用（这又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工人家庭的再生产费用上和成年男工的价值上都造成很大的差别。但是在下面的研究中，是撇开这两个因素的。”<sup>①</sup>

**假定二、劳动力价格不降到它的价值以下** 除假定劳动力价值只随上述原因变动外，还假定劳动力价格决不被降低在它的价值以下。当然，实际上资本家是不断要把工资（劳动力价格）降低在劳动力价值以下的。因为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限度内，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有靠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不过，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67页。

这种必要劳动时间——工人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等价物所必需的时间，从资本家立场来看，他把支付给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借此他就能缩短那为支付给工人的价值而生产的等价物所必需的时间，从而就能够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因此，以工资（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为中心的斗争，就跟围绕劳动时间的斗争一道，成了资本和劳动之间日常斗争的最主要问题。但是在这里，“我们假定：（1）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的；（2）劳动力的价格有时可能比它的价值高，但从不比它的价值低”。<sup>①</sup>

作为我们研究对象  
象的四个场合

“在这种假定下，我们看到，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取决于三种情况：（1）工作日的长度，或劳动的外延量〔工作日越长剩余价值量越大〕；（2）正常的劳动强度，或劳动的内含量，即一定时间内耗费一定量的劳动〔劳动强度越大剩余价值量越大〕；（3）最后，劳动生产力，即由于生产条件发展程度的不同，等量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会提供较多或较少的产品量〔劳动生产力越高剩余价值量越大〕。显然，这三个因素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组合：或者是其中一个因素不变，其他两个因素可变；或者两个因素不变，一个因素可变；最后，或者三个因素同时变化。这些因素同时变化时，又因为变化的大小和方向可以不同，组合也就更加多种多样了。下面只谈谈几种最主要的组合。”<sup>②</sup>

## 一、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已定）， 劳动生产力可变

劳动生产力的提 自机器发明以来，劳动生产力不断迅速进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67页。

② 同上书第567—568页。

高对剩余价值的步。但是，正如这里说明的，这种事情是导致相对量的影响工人阶级从社会总产品中分得的那一份不断相对减少的原因（这又是引起消费不足的资本主义生产没落的原因），所以我们要特别注意。至于我们这里当作前提的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是由以下三种规律决定的。

1、劳动生产力变动，随着发生一定量劳动所生产的产品量的增减，从而商品一个单位的价值虽有变化，但一个工作日的产品的总价值（因为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都不变）不变。

2、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以相反的方向变动。要是劳动生产力提高，劳动力的价值就与它成比例地减少，剩余价值就增加；在相反的情况下，各方面也都相反。

3、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常常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减少或相应增加的结果，而决不是它的原因。假定就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来看看这第三个规律。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正如已在第十四章看到的，劳动力的价值就下落。这样，如果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与其价值成正比例地下落，剩余价值也就成正比例地增加。不过，即使劳动力的价格不按照其价值下落那样而下落，剩余价值量也会增加。例如，假设一日从事12小时的劳动，分成8小时的必要劳动和4小时的剩余劳动。如果一日12小时的产品的价值为3元，则劳动力的价值等于2元，剩下的1元是剩余价值。可是，现在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假设必要劳动时间由8小时减为6小时，劳动力的价值由2元减少为1元5角。在这种场合，如果劳动力的价格一直与其价值成正比例地下降，以前是2元的工资，现在就应该下降为1元5角，可是并没有下降到这种程度，譬如只下降为1元8角，1元7角，1元6角等等。不过，即使这样，剩余价值也由以前的1元增加为1元2角，1元3角，1元4角等等。这种场合，工资的下降到怎样的程度就接近1元5角呢？“要取

决于资本的压力同工人的反抗这二者的力量对比。”<sup>①</sup> 工资下降点越是高于1元5角，相应地，工人所能得到的生活资料的分量就越是比以前增加。工人的生活程度就越是提高。（提高的生活程度是习惯的东西，它是规定劳动力价值的标准。）

**工人和资本家** 总之，“劳动力的价格能够不断下降，而工人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即同剩余价值比较起来，劳动力的价值还是不断下降，从而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sup>②</sup>

〔注〕以上的考察在于阐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地给予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给予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间生活状况的鸿沟以怎样的影响。这件事情对于阶级斗争有怎样的关系呢？我曾在《阶级斗争的必然性及其必然转化》一文中论述过。现在已作为附录收在我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改造文库》）一书中。下面几段就是从旧作中引用的：

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工人生活状况却相对地下降。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意味着在工人所提供的总劳动中，被资本家剥削去的部分逐渐占更多的比重。这是在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间贫富悬殊年复一年的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所以，工人阶级的生活逐渐陷于悲惨状况，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他们的劳动创造出有用物的力）却不因此减低。宁是相反，他们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从而他们以一定分量的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因此，他们在社会总产品中分得的一份，却比例地越来越少，他们的社会地位相对地越来越悲惨。一言以蔽之，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对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是适应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受其规定的。这就把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不断陷入悲惨的境地。

贫富悬殊太大这句话也决不是说工人的生活绝对悲惨。只是与资本家比较，相对的悲惨。假设把资产阶级比作天，把工人阶级比作地，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1页。

② 同上。



天和地同时增长。然而，表示工人阶级生活的地，增长得极其缓慢，反之表示资产阶级财富的天却飞跃上升。天和地的悬隔就年甚一年。据《无产者政治手册》（1927年版）记载，一天得到千元以上的富翁仅京滨地区就有30名。其中岩崎久弥氏的收入一年是430万元，每日有1万元以上；三井一门（三井八郎右卫门，源右卫门等）的收入，一年合计约1,200万元，每日有3.48万元。拿来和一日仅1元的收入比较，是3万倍，与一日有3元收入的人比较，是1万倍以上。就是在日本，情况的进展已到了这种程度。

相对工资下降的社会意义。我们现在要研究的就是在同一社会内的这种悬殊。“一座小房子不管怎样小，在周围的房屋都是这样小的时候，它是能满足社会对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这座小房子近旁耸立起一座宫殿，这座小房子就缩成可怜的茅舍模样了。这时，狭小的房子证明它的居住者毫不讲究或者要求很低；并且，不管小房子的规模怎样随着文明的进步而扩大起来，但是，只要近旁的宫殿以同样的或更大的程度扩大起来，那么较小房子的居住者就会在那四壁之内越发觉得不舒适，越发不满意，越发被人轻视。”<sup>①</sup>这样，不平不满的忿恨，就逐渐在社会的下层积累起来。

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结果。相对剩余价值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增加，从而相对工资（“工资首先是由它和资本家的赢利即利润的对比关系来决定的。这就是比较工资、相对工资。”<sup>②</sup>）也逐渐减小，这种结果固然不是依工人的意图为转移，也不是依资本家的意图为转移的。正如已经说过的，各个资本家只是在竞争中为取得胜利而致力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这些资本家的各有各的打算的总结果，就表现为资产阶级所得的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这种情况建立在不依他们的意图、意识为转移的必然联系的事实上。只要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象这种结果，就是以铁一般的必然性来发生作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因此，不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就不能把它废除掉。于是，这里就产生了以商品生产规律为自己基础的（从而从商品世界规律来看是合理的）改良主义运动的界限。按照劳动力的价值来购买劳动力的努力，在劳动力的价值逐渐减少这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7页。

② 同上书第369页。



动强度提高，一日之内也会生产比以前的分量更多的产品。在这一点上，跟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是一样的。但是，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场合，以同量的劳动会生产更多量的产品，因而产品的一个单位的价值减少了，可是在仅仅提高劳动强度的场合，产品的一个单位的价值是不变的。因此在这种场合，随着产品分量增加，产品价值总额，从而它的价格总额也增加（这个场合是假定商品具有和价值一致的价格，所以价值总额增加，价格总额同时也增加）。例如，以前假定一日12小时的价值产品是3元，随着劳动强度提高，就增加为3.5元或4元等等。所以在这种场合，价值产品的两个部分（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价值）能以同一程度又能以不同程度同时增加。（请看福特汽车公司的情况，剩余价值虽以惊人的程度增加，但同时工资却没有增加。）

劳动力的价格虽然提高，但这种提高程度不足抵偿劳动力的加速消耗，劳动力的价值还是下降

在这种场合，劳动力价格（工资）的提高，并不是必然地包含劳动力价格涨到它的价值以上的意思。“相反地，在劳动力价格提高时，劳动力价格还可能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当劳动力价格的提高不能补偿劳动力的加速的损耗时总是发生这种情况。”<sup>①</sup>（由于劳动的过度强化，例如自20岁到60岁能够从事40年劳动的人，倘若到了40岁就不行了，这样劳动力在一日之内就消耗去两日。所以一日的劳动量增加了二成乃至三成，劳动力的价格就远落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今日在资本主义合理化的强制下，这种情形已经是极寻常的事了。

已经说过，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它不是全面实行于整个生产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73页。

部门,只是某些资本家在该部门中先于他的同行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对他起增加剩余价值的作用;不过,要把这样的一时的例外除开),只限于提高了生产力的生产部门的产品属于工人日常消费范围,这时才会使劳动力的价值减少,从而使剩余价值增加。可是,劳动强度的增加所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就不受这种限制。它与所生产的物品的性质无关。即使产品是只供资本家消费的奢侈品,劳动强度提高了,一日的产品的总价值也相应地增加。

当一定程度的劳动强化实行于一切生产部门时,它就成了普通的劳动强度

但是,“如果一切产业部门的劳动强度都同时相等地提高”,<sup>①</sup>在这个限度内,“新的提高了的强度就成为普通的社会的正常强度,因而不再被算作外延量”。<sup>②</sup>规定商品价值的东西,是商品中所含的劳动量,它是以具有社会平均强度的劳动为计算标准的,我们已在第一章第一节中说过了。所以,新的较高的劳动强度一旦成了普通的平均程度的东西,一小时的劳动就只作为一小时的劳动来计算。但是劳动强度的平均程度,在不同的国家内是不同的。就这个限度来说,“一个国家的强度较大的工作日,比另一个国家的强度较小的工作日,表现为更大的货币额。”<sup>③</sup>

### 三、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工作日可变

[注]这部分的叙述,恩格斯版和考茨基版不同(英译版本之间也各不相同)。考茨基版好象是根据马克思校阅的法译本。这里是依照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考茨基版，并且尽量引用原文。

工作日延长或缩短影响剩余价值的相对量 “工作日可以向两个方向变化。它可以缩短或延长。”<sup>①</sup>在新的条件下（即在劳动生产力和强度不变这种条件下），我们得到以下的规律：

1、工作日（一日的劳动）所体现的价值量和劳动日同样变化，随着劳动日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从而是可变的，不是不变的。

2、在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量的比例上的一切变化，是剩余劳动的从而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的结果。

3、劳动力的绝对价值（不是从它对剩余价值量的比例上来看的相对价值，而是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只有依剩余劳动的延长在劳动力的消耗上所起的反作用而变化（工作日延长到某种限度以上，譬如一日内消耗了一日又 $\frac{1}{5}$ 的劳动力，工资就必须随着提高）。所以，劳动力的绝对价值的一切变化，是剩余价值量上的一定变化所引起的，决不是它的原因。

工作日缩短 我们在本章（以后也一样）都以下述事情为的情况前提，那就是：工作日原来就是12小时，由必要劳动6小时和剩余劳动6小时组成；产品也是6先令，其中一半归劳动者，另一半归资本家。

于是，先就工作日缩短来考察。假定工作日由12小时缩短为10小时，这样一来，生产的产品价值是5先令。剩余劳动由6小时缩短为4小时，剩余价值由3先令下降为2先令。因此，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比例发生变化。这种比例，以前是3:3，现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74页。

在是2:3。所以,劳动力的价值,绝对地说,虽然和以前一样,但它的相对量增加了。那是由3:3变成3:2。

“在假定的条件下,即在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不变时,工作日的缩短不会使劳动力价值,从而不会使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化。但是它会缩小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随着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下降,它的相对量,即它同劳动力价值的不变量相比的量也就下降。资本家只有把劳动力价格压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才能避免损失。”<sup>①</sup>反对劳动日缩短的人们,一般都以此为理由,因为他们都假定这种结果之所以产生,尽管是由于劳动日的缩短,可是劳动力的价值和强度都是完全不变的。“然而实际上正好相反:在工作日缩短以前或紧随着工作日缩短以后,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会发生变化〔与工作日缩短相反,而是增加了〕。”<sup>②</sup>

**工作日延长** 其次,就工作日的延长来考察。假定工作日从的情况 12小时延长到14小时,这样一来,剩余价值无论在其绝对量或相对量都增加。另一方面,劳动力的价值量,绝对地说,虽然依旧不变,相对地说,却由3:3下降为3:4。“在第1节所假设的条件下〔工作日的长度和劳动强度不变,劳动生产力可变的场合〕,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不发生变化,它的相对量就不可能变化。相反地,在这里,劳动力价值的相对量的变化,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的变化的结果。”<sup>③</sup>

“随着工作日的延长,劳动力的价格尽管名义上(从一日多少钱这一点来看)不变,甚至有所提高,还是可能降到它的价值以下。”<sup>④</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4页。

② 同上书第57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前面已经说过，劳动力的日价值，即一日的劳动力价值，“是根据劳动力的正常的平均持续时间或工人的正常的寿命来计算的，并且是根据从生命物质到运动的相应的、正常的、适合人体性质的转化来计算的。与工作日的延长密不可分的劳动力的更大损耗，在一定点内，可以用增多的报酬来补偿。”<sup>①</sup>详细地说，要是随着劳动力的消耗程度在一定点上大起来，而增加营养等等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补偿这种消耗。但是，“超过这一点，损耗便以几何级数增加，同时劳动力再生产和发挥作用的一切正常条件就遭到破坏。劳动力的价格和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就不再是可通约的量了。”<sup>②</sup>不用说，这对于前面讨论的劳动强度的提高也完全可以适用。

#### 四、劳动的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化

劳动的持续时间、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强度同时变动的情况

在这里，显然有产生多种组合的可能。三个因素中，两个变动，一个不变动；或者三个同时都变动。而在后一场合，它们的变动的方向和程度又是各种各样的，其中也会发生互相抵消。不过，这一切情形都可以由上述的三个主要场合适当地推论出来。在这里，只就两个重要的情况作简单的考察。

一、劳动生产力降低同时工作日延长

这里论及劳动生产力降低时，我们说的是那些生产工人阶级生活资料部门中的劳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5—576页。

② 同上书第576页。

生产力，说的是例如由于土地肥沃度减少引起劳动生产力降低，因之农产物的价格相应地提高的场合。假定在这种场合，与工资提高的同时，劳动时间也延长，其结果则随这两个因素变化的程度而不同。和前面一样，假定工作日是12小时，它的产品是6先令，其中一半是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另一半形成剩余价值。在这个前提下，假定现在劳动力价值由3先令涨为4先令，从而必要劳动时间由6小时增加为8小时。在这个场合，劳动日延长2小时（即必要劳动时间增加了），而剩余劳动和以前一样，从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不变，不过从对于劳动力价值的比例来说，是相对地减少了。但是，如果工作日延长4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加了，而其相对量还是不变的。如果工作日又延长到这个时数以上，剩余价值绝对地说和相对地说都增加了。“由于劳动强度的提高和劳动时间的强制延长，剩余价值也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了。”<sup>①</sup> 1799年至1815年时期，当英国农产品价格昂贵时（顺便说一说，由于这种情况的刺激，当时威斯特、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等学者提出了收获递减律），劳动者的工资（不是与生活资料昂贵同一比例）上涨了。然而，与此同时，由于工作日被延长，劳动强度也被提高，当时剩余价值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了，这样，“一方面资本加速增长，另一方面需要救济的赤贫也加速增长。”<sup>②</sup>

二、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提高，同时劳动强度提高，同时劳动生产力提高，劳动者生产时工作日缩短 他的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渐渐缩短。

“工作日的绝对最低界限，总是由工作日的这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7页。

② 同上书第577—578页。



个必要的但能缩减的部分形成。如果整个工作日缩小到这个必要的部分，那末剩余劳动就消失了，这在资本的制度下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sup>①</sup>在苏联，现在正在迅速地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因此，那里年年都在迅速地缩短劳动时间。“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sup>②</sup>

[注]关于剩余劳动的问题，我在《第二贫乏故事》的附录，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展望（从劳动者立场来看的苏联的发展）”的开端部分，曾作了较详的叙述。（见《第二贫乏故事》1930年版第323页以下）兹简录于后：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中，曾论述怎样处理共产主义社会总产品的问题，根据那里所说的，总产品在分配给社会成员作个人消费之用以前，应该扣除下面的三项：

第一，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用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为预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要是应用《资本论》中的名词来说，这里的第二项相当于“社会积累基金”，第三项相当于“社会准备基金”。

在《资本论》第三卷末尾，有这样一段话：

“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然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作积累），就需要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8页。

② 同上。

定量的剩余劳动。”<sup>①</sup>

在这种场合，剩余劳动一词合乎“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的意义。所以它在任何社会内都一样。

在《资本论》的这个地方，把“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及“累进的扩大再生产”而从事的劳动，算作必要劳动，而不是剩余劳动。

“劳动生产力越是增长，工作日就越能缩短；而工作日越是缩短劳动强度就越能增加。”<sup>②</sup>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必须从事的劳动是强度高而时间极短。反之，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后阶段，像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尽管劳动生产力和强度都大大增加，而在许多场合，劳动时间不是缩短，而是延长了。

基于劳动节约和经济利用的劳动生产力的增长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劳动生产力还随同劳动的节约（节约或经济的利用）而增长”。这种节约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节约，而且还包括一切无用劳动的免除。”<sup>③</sup>（要免除一定时间内个人的劳动力的非生产性的消费，增加他的劳动生产力或强度，就能使他所生产的产品量增加。而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一经避免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被使用于和被消费于无用之处，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就增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单个企业实行节约，但是它的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却造成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而且也产生了无数现在是必不可少的、但就其本身来说是多余的职能。”<sup>④</sup> 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使计划经济能够实现，避免由无政府状态造成的浪费，使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所必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578页。

③ 同上书第578—579页。

④ 同上书第579页。

要的机能完全归于无用，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力。

〔注〕无政府状态的竞争制度必然会产生各生产部门以及生产和消费间的不平衡。这是我们要在第二卷讨论的问题。但这种不平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只有靠经济危机以强制力量加以调整。我们现在正面临着空前的世界经济危机，因此工厂倒闭，作工时间缩短，广大群众失业等等，正在全世界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里普遍出现。这就是这里所说的引起“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最大的浪费”的一例。而且资本主义到了它的最后阶段的帝国主义时代，就必然发生世界规模的战争。这种战争破坏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到怎样可怕的程度，我们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经受过。今后，只要不废除资本主义，我们还要重复这种遭遇。

另一方面，苏联现在正在实行五年计划。“五年计划的实现，无可争辩地证明了：社会主义本身即使在这种开创时期和过渡时期，而且是在文化落后的农业国家里，也包含着远比已有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提供的一切还要优越的生产可能性。在无产阶级的统治下，一切经济发展，都是与工人生活程度的提高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反之，在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经济的发展，即使在社会民主党的大臣们手中来施行，也无非是增加对工人的剥削，这种事实将在五年计划的实现中得到证明。”（乌衣纳夫《五年计划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斗争》）

第十五章的最后，以下面大家都知道的一段作结：

劳动为一切社  
会成员所分担  
的未来的展望

“在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已定的情况下，劳动在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得越平均，一个社会阶层把劳动的自然必然性从自身上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另一个社会阶层的可能性越小，社会工作日〔社会地花费的一日总劳动时间〕中必须用于物质

---

1 《资本论》第1卷第579页。

生产的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小，从而个人从事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就越大〔从而工作日越短〕。从这一方面来说，工作日的缩短的绝对界限就是劳动的普遍化。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阶级享有自由时间，是由于群众的全部生活时间都转化为劳动时间了。”<sup>①</sup>

资本的历史 我在这里顺便引用第三卷末尾几段话于下：

使 命 “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因此，资本一方面会导致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上的一部分人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社会发展（包括这种发展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利益）的现象将会消灭；

为新社会成立作 物质条件的准备 “另一方面，这个阶段又会为这样一些关系创造出物质手段和萌芽，这些关系在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内，使这种剩余劳动能够同一般物质劳动所占用的时间的较显著的缩短结合在一起。因为，按照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情况，剩余劳动可以在一个小的总工作日中显得大，也可以在一个大的总工作日中相对地显得小。如果必要劳动时间 = 3，剩余劳动 = 3，总工作日就 = 6，剩余劳动率就 = 100%。如果必要劳动 = 9，剩余劳动 = 3，总工作日就 = 12，剩余劳动率就只 = 33 1/3%。由此可见，在一定时间内，从而在一定的剩余劳动时间内，究竟能生产多少使用价值，取决于劳动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79页。

产率。也就是说，社会的现实财富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不断扩大的可能性，并不是取决于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是取决于剩余劳动的生产率和这种剩余劳动借以完成的优劣程度不等的生产条件。

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 “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的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用前面引的一段话来说，‘个人从事自由活动、精神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是属于这个真正的自由王国。）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sup>1</sup>

---

1 《资本论》第3卷第925—927页。

##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各种公式

这个极短的一章是为了批判古典派关于剩余价值率所作的方程式的错误，并简要地列出正确方程式。

表示剩余价值 我们在前章已讲过，剩余价值率可用下列公  
的各种公式 式表示：

$$(I)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 \frac{m}{v}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可是古典派经济学家们（亚当·斯密，李嘉图等等）却把它列成下面的公式：

$$(II) \left(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工作日}}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产品价值}} = \frac{\text{剩余产品}}{\text{总产值}}$$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剩余劳动的概念没有明白表示出来，所以我们把头一个公式用括弧括着。（这是在马克思自己校阅的旧法文译本中所作的注释，考茨基版在这个地方是依照法译本的。）这里所说的产品的价值，不用说，只是指在劳动时间内新生产的价值，仅仅是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中所含的旧价值的再现部分则全部排除在外。

第二个公式歪曲表示了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或剩余价值率。例如，工作日为12小时，其他一切条件都按照前章的假定，实际的劳动剥削程度是：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frac{3 \text{ 先令剩余价值}}{3 \text{ 先令可变资本}} = 100\%$$

如果按第二类公式，就成为：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12 \text{ 小时工作日}} = \frac{3 \text{ 先令剩余价值}}{6 \text{ 先令价值产品}} = 50\%$$

后者实际上是表示价值产品被分配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比例。也就是说，就这里所举的例子来说，是把总产品分给工人和资本家各得一半。所以，如果以此来作为资本的剥削程度的直接表现，就会形成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决不能高出100%以上这样不符事实的规律。为什么呢？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工作都不会全部无遗地成了剩余劳动，而丝毫不包含有必要劳动。但是，剩余价值率，或实际上的劳动的剥削程度是能够远远超过100%以上的。“就拿路易·德·拉维涅先生的计算做例子。根据他的计算，英国农业工人只得到产品或其价值的 $\frac{1}{4}$ ，而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得到 $\frac{3}{4}$ ，不管这个赃物以后还要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人之间怎样进行分配。依照这个例子，英国农业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是3：1，剥削率是300%。”<sup>①</sup>

还有，要是依照第二个公式，就成了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进行产品分配的这种表示方法，在这种表示方法上“掩盖了资本关系的特殊性质，即掩盖了可变资本与活劳动力的交换，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工人与产品的分离。代替的是一种协作关系的假象，仿佛工人和资本家在这种协作关系中是按照产品的不同的形成要素的比例来分配产品的。”<sup>②</sup>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上所特有的对立形式就被忽视，资本主义社会就被装饰成自由人的协作社会了。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82页。

<sup>②</sup> 同上。

最后，第三个公式如下：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无酬劳动}}{\text{有酬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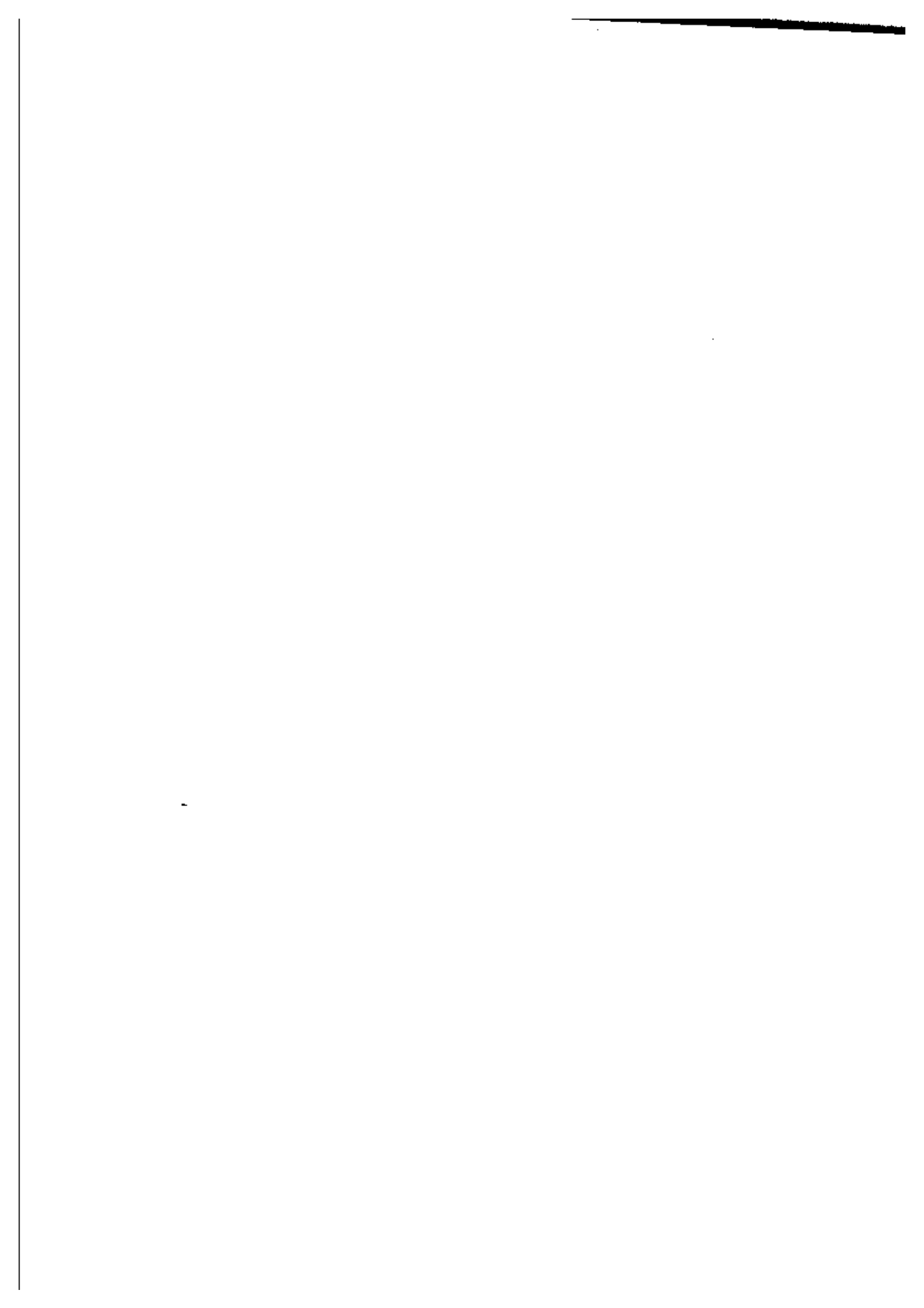
关于这种公式，自从第五篇开始以来，就已经常常说到。其中， $\frac{\text{无酬劳动}}{\text{有酬劳动}}$ 这个公式，能够引起一种误解，以为资本家所支付

的是劳动的代价，而不是劳动力的代价。然而它不过是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这个公式的更通俗的表示。资本家支付劳动力的价值，以取得自由利用活劳动力本身的权利。正如已经说过的，劳动力的发挥，表现为从事一定时间的劳动，在这种劳动时间中，一部分是生产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时间，资本家从这上面取回他所支付的劳动力的代价。劳动时间中剩下的部分，对资本家说是不需要任何代价的部分，在这个时间内所支出的劳动，完全是无酬地归资本家所得。在这个意义上，剩余劳动称做无酬劳动。

“因此，资本不仅象亚·斯密所说的那样，是对劳动的支配权，按其本质来说，它是对无酬劳动的支配权。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式上结晶起来，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物化。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归结为资本对别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支配权。”<sup>①</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84页。





## 第六篇 工 资

---

###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 转化为工资

**本章的研究对象** 我们在上面接连两章里，是就“属于资本家收入的剩余价值”来考察的。在本篇里，我们现在来考察的是工人的收入——工资。本书绪论“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资本论》的地位及《资本论》本身的结构”中说，马克思经济学体系是由这样六大部分组成的：一、资本，二、地产，三、雇佣劳动，四、国家，五、国际贸易，六、世界市场，而《资本论》研究的是这里居于第一位的资本。雇佣劳动则与资本相对立，形成第三部分。所以，我们在这里不是对雇佣劳动和工资进行深入考察，只是在与剩余价值相关联上来研究它。也就是说，本章的目的是在补充以上诸章关于剩余价值的考察。

**工资的大小是资本家和工人间日常斗争的主要问题** 我们一直是假定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买卖的。因此，假定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也是按照它的价值买卖，从而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任何时候都是正确表现它的价值的。但是在实际上（劳动力价值本身由于各种情况而被减少这里是不考

虑的),工资经常被降低在劳动力价值以下。这种情况,我们在以前诸章中也时时谈到,它是引起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的。

**工资和剩余价值的关系** 就我们以上所看到的范围来说,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是延长工作日,或者是提高劳动生产力或劳动强度。只要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发生在生产工人生活必需品的部门中,就会因劳动力价值的减少,从而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即使整个劳动时间还照以前一样,也会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由于增加了一定时间内支出的劳动量,提高劳动强度能够在比以前更短的时间内支出相当于必要劳动的劳动量,这样一来,就缩短了全劳动日中必要劳动时间部分,而增大了剩余劳动时间部分。可是,即使劳动生产力不变,劳动力价值本身也不变,而且即使劳动强度也同样不变,从而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凝缩的劳动量不变,由于资本家把付给工人的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也会和以上两种场合一样,增大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如前所述,资本家是不断努力把工资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从而工资问题,总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日常斗争的主要问题。我们现在在本篇所考察的,就是具有这样意义的工资。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sup>1)</sup>例如,工人从事一日10小时的劳动,得到1元的报酬,就产生了1元是10小时的劳动价格这一现象形态。于是一想到具有价格的东西无论如何会具有价值,那末劳动也就具有价值了。亚·斯密、李嘉图等古典学派都是这样想的,所以他们在那随着供求情况而不断变动的“劳动的市价”<sup>2)</sup>外,又说什么这种市价归根到底都是应该归根

1. 《资本论》第1卷第585页。

2. 同上。

于“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sup>①</sup>

劳动的价值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但是，正确地说，所谓劳动的价值是不能表达它的真正意义的。

如果劳动是一个商品，作为商品就具有一定的价值，那末怎样来规定这种劳动的价值呢？正如在第一篇第一章已经看到的，所谓一个商品的价值，就是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劳动，从而该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包含于该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例如，12小时劳动的价值，怎样决定呢？如果答复说，是由12小时工作日中所含的12小时的劳动时间来决定，那就毫无意义了。

要是劳动本身是商品，那末它为了作为商品而在市场上出卖，无论如何它必须在出卖以前已经存在。但是，作为商品来出卖的是劳动力，购买这种劳动力的购买者使用它的时候，劳动力才发挥为劳动。失去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工人，不能够独立地把他的劳动体化，赋予它以物质形式，并当作商品来出卖。“工人如果能使他的劳动独立存在，他出卖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劳动。”<sup>②</sup>

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不是劳动。 “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所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力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不是他的劳动〕。当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开始了的时候，它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sup>③</sup>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85页。

② 同上书第586页。

③ 同上书第587页。

劳动的价值这一幻想形态是从生产关系本身发生的。在“劳动的价值”这个用语中，价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它的反面。”<sup>①</sup>于是，把全然没有价值的东西表现为好象有价值的东西。“这是一个虚幻的用语，就象说土地的价值一样。

但是这类虚幻的用语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sup>②</sup>例如，土地本身是自然物，不是由人类劳动生产的，所以它没有价值。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者能够以地租形式而分得一份剩余价值，由于地租被按照一定利率还原，就形成地价（土地的买卖价格），于是这种价格形式（现象形态）就产生了一种幻想，好象土地也有价值。这是一个错误的概念，它的产生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地租，又由地租转化为资本而形成地价，等等关系）所表现的现象形态相适应的。因此，“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事物在其现象上往往颠倒地表现出来，这是几乎所有的科学都承认的，只有政治经济学例外。”<sup>③</sup>

[注]“……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sup>④</sup>

“……这种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对于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这些范畴是有社会效力的、因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sup>⑤</sup>这里所说的“有社会效力的、因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是和不久我们即将遇到的“流行的思维形式”一词意义相同。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8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587—588页。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第1页。

⑤ 《资本论》第1卷第93页。

以下我们来研究：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在它的这个作为工资的转化形态上，是作为怎么样的东西表现出来的？

由于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譬如一日多少钱，是以工人一定生存期间为基准来计算的。这是它的现象形态。现在，假定一日的劳动时间是10小时，劳动力每一日的价值是1元，那末1元这个价值相当于5小时的劳动。在这个场合，这个1元虽是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但是他的劳动力本身一日却发挥了10小时的机能。于是，如果以为劳动力每一日的价值就是每一日劳动的价值，那就表现成好象10小时的劳动具有1元的价值似的。

不用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所以如果依照这种说法，就会产生劳动的价值总是比它的价值产品小这种奇怪的结果。用先前的例子来说，工人从事一日10小时的劳动，他的价值产品是一日2元。于是，就成了创造出2元价值的劳动，只具有1元价值这样的怪事。

不仅如此，根据这种表现，那末表示工作日中有酬部分的5小时劳动的1元价值，就表现为全部10小时（包含5小时无酬劳动在内）的价值或价格了。“于是，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农奴制度下的〕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己劳动的工

作日部分，也表现为好象是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sup>①</sup>

**真实的关系** “因此可以懂得，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被掩盖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会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权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sup>②</sup>

“如果说世界历史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揭开了工资的秘密，那末相反地，要了解这种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存在的理由，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sup>③</sup> 我们还要说明这一点。

[注]我在本书绪论中说过如下的话：

“昔时哥白尼说地球不是宇宙的不动的中心，在给予常识一个很大打击的同时，又说明为什么地球看来象是不动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也正和这一样。我们在《资本论》的任何地方，都看到类如哥白尼式的旋转，特别是作为根本的旋转之一，那是我们必须指出的现代社会本身的运动观。通常任何人也以为太阳是出于东方落于西方。仅靠肉眼来看，以为实际上这就是自然。那是常识。不过如果这种常识——象任何人平常所想的那样——就是真实的话，便不需要另外加以科学的研究。……因为二者常常是不一致的，所以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0—591页。

② 同上书第591页。

③ 同上。

必须有科学。例如，我们眼中看的，好象地球不动太阳在动（那是表现形式），可是，事物的真相却与此相反，太阳是不动的，地球在动（那是事物的本质），……我们不仅必须说明这一点，同时必须说明真实情况为什么这样颠倒地反映于我们眼中（表现形式和本质的辩证法的统一），具有这种任务的东西就是科学。”

所谓“庸俗经济学”，就是局限在表面的现象形式中，看不见作为这种现象的基础的事物本质。构成这种经济学的内容，就是单纯的现象形式的叙述，或就现象形式所产生的颠倒的观念发表一些空论。不用说，这种学说是不能称做科学的。不过，在正确地记述现象的限度内，这样的东西也还有一定的价值。

**劳动力的价格**           为什么产生象我们这里所研究的现象形式  
**采取劳动的价格**       呢？在这个场合，资本家约定以一定额货币付给  
**这种现象形式**       工人，同时工人约定为资本家从事一定时间的劳  
**的理由**           动。又如，米的购买者以一定额货币付给米的所有者，米的所有者则对米的购买者提供一定数量的米：资本家和工人的上述关系正和米的所有者和米的购买者的这种关系是完全一样的。工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可是由于当中有了契约，这种情况就被那跟真象不同的假象所掩盖，而在表面上一点也表现不出来。加之，一般的商品通常是不能以同一单位来称量它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例如一定量米的价值，能够以一定量劳动表示出来，但是它的使用价值的大小，就不能同样以劳动来表示。这是通常的现象，至于劳动力则有独特的现象，即它的使用价值本身也是由劳动构成，要认识这种现象是困难的。而且工人是把一定量劳动全部提供完了之后（即完成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后），才领取一定额的货币，所以他的劳动只有一部分相当于劳动力价值这样的情况，在外表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还有，工人提供给资本家的，实际上不是作为劳动力



的劳动力，而是作为劳动力的机能的一定的有用劳动，如缝衣劳动、纺纱劳动等等。但这些劳动，从另一方面来看，还是形成价值的要素，并具有为劳动力这种商品所有的属性，不用说，这是普通意识所不能领会的。说到这一层，“工资的实际运动显示出一些现象，似乎证明被支付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它的职能即劳动本身的价值”。<sup>①</sup> 这些现象可以分为两类：第一，工资随着工作日的长度变动而变动。第二，在不同工人从事相同的职能的时候，存在着工资的个人差别。“总之，‘劳动的价值和价格’或‘工资’这个表现形式不同于它所表现的本质关系，即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我们关于一切表现形式和隐藏在它们背后的基础所说的话，在这里也是适用的。前者是直接地自发地作为流行的思维形式再生产出来的，而后者只有通过科学才能揭示出来。古典政治经济学几乎接触到事物的真实状况，但是没有自觉地把它表述出来。只要古典政治经济学附着在资产阶级的皮上，它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sup>②</sup>

[注]“只要政治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就是说，只要它把资本主义制度不是看作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而是看作社会生产的绝对的最后的形式，那就只有在阶级斗争处于潜伏状态或只是在个别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时候，它还可能是科学。”<sup>③</sup> 因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造性的发展，是以李嘉图而告终的。“就这种批判代表一个阶级而论，它能代表的只是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sup>④</sup> 作为商品的劳动力这一概念，是由马克思确立的。

马克思在1849年写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还没有确立劳动力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二版跋）第16页。

④ 同上。

价值这一概念。所以他这样写道：

“假如问工人们：‘你们的工资是多少？’那末一个工人回答说：‘我做一天工从资产者那里得到一法郎’；另一个工人回答说：‘我得到两法郎’，等等。由于他们工作的劳动部门不同，他们每一个人因劳动了一定的时间或做了一定的工作（譬如，织成一尺麻布或排好一个印张的字）而从各自的资产者那里得到的货币数量也不同。尽管他们得到的货币数量不同，但是有一点是一致的：就是工资是资产者为了偿付劳动一定的时间或完成一定的工作而支出的一笔货币。

“可见，资产者是用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工人是为了货币而向资产者出卖自己的劳动。”<sup>①</sup>以后恩格斯根据马克思后来思想的发展，就在这一句之下，直接加上如下的一段：

“但这只是表面情形。实际上，他们是为了货币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资本家以一日、一周、一月等等为期购买这个劳动力。而当他把劳动力买到手以后，他就使用它，迫使工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劳动。”<sup>②</sup>

在1865年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已经这样说：

“……我们就应当集中注意力来研究特别的劳动的价值。这里我又要用一种在你们看来好象是不近情理的论断来使你们惊讶了。你们都相信，你们每天所出卖的是自己的劳动，因而劳动是有价格的，并且，既然商品的价格只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那就一定存在有一种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但是，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就其通常意义来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们已经说过，凝结在商品里的必要劳动量构成商品的价值。现在我们来应用这个价值的概念，又怎能确定比如说10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呢？这个工作日里包含有多少劳动呢？10小时劳动。如果我们说10小时工作日的价值等于10小时的劳动，或等于这个工作日所包含的劳动量，那无非是同义反复，甚至是毫无意义。显然，我们发现‘劳动的价值’一语所包含的真实而隐藏的意义以后，我们就能够说明对于价值的这种不合理和似乎是不可能的用法了，也好像我们认识了天体的实际运行情形以后，就能够说明我们所看到的天体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51—352页。

② 同上书第352页。

行情形一样。

工人所出卖的不直接是他的劳动，而是他暂时转让给资本家支配的他的劳动力。”<sup>①</sup>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79页。

##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工资本身又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但是，阐述所有这些形式是属于专门研究雇佣劳动的学说的范围，因而不是本书的任务。不过，这里要简单地说明一下两种占统治地位的基本形式。”<sup>①</sup>

〔注〕关于工资的研究，对于资本的研究来说，是另外一个部门。这在第十七章的开端就已指出了。

**计时工资** “我们记得，劳动力总是按一定时期来出卖的。

因此，直接表现劳动力的日价值、周价值等等的转化形式，就是‘计时工资’的形式，也就是日工资等等。”<sup>②</sup>譬如，一日多少钱，一周多少钱。

以下，我们先就计时工资来考察。不过，我们已在第十五章中说明了“关于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的规律，只须改变一下形式，就转化为工资规律。”<sup>③</sup>所以，这里不再重复了。我们只指出某些为计时工资所特有的论点。

**一日工资与相** “工人靠日劳动、周劳动等等得到的货币额，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当一小时劳动 形成他的名义的即按价值计算的工资额。但是很  
的价格的区别 明显，依照工作日的长短，即依照工人每天所  
提供的劳动量，同样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可以  
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也就是说，可以代表对同量劳动所支  
付的极不相同的货币额。因而，在考察计时工资时必须再把工资  
总额，即日工资、周工资等等的总额和劳动价格区别开来。”<sup>①</sup>（在  
日本，以一日多少钱来计算工资的计日工资制，和以一小时多少  
钱来计算工资的计时工资制，是并行的。）

〔注〕在这个场合，我们假定货币的价值，从而商品的价格总是不  
变的。如果货币的价值变动，譬如它是下落，商品的价格随着上涨，  
工人即使得到跟以前同样金额的工资，而能用此购买的生活资料量却  
减少。换句话说，即使他的名义工资不变，他的实际工资却减少了。  
不过，这里是把这种变动撇开，假定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总是变化一  
致的。

怎样发现劳动的价格，即一定量劳动的货币价值呢？那是以  
平均工作日的小时数除劳动力的平均日价值（工人一日内获得的  
工资总额）。譬如，一日平均劳动10小时获得1元，一劳动小时的  
价格就是： $\frac{100分}{10小时} = 10分/小时$ 。这样计算出来的一劳动小时的  
价格，就是用作计算劳动价格的基本单位。

劳动价格的变 于是，就产生下面的种种情况：（1）劳动的  
动对一日工资 价格即使继续下降，一日的工资、一周的工资等  
额的影响 等也能不变。譬如，一日10小时的劳动，一日的  
工资是1元3角，一劳动小时的价格是1角3分。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94—595页。

可是如果一日的工资不变，而劳动时间却延长为一日13小时，一劳动小时的价格就下降为1角。(2)反之，尽管劳动的价格不变或下降，而一日的工资或一周的工资也能有所增加。这种现象是发生在劳动时间延长的情况下的。不过，由于劳动强度的增进也能够发生同样的结果。也就是，劳动时间不变，由于劳动强度的增进，在一定劳动时间内，比以前注入了更多的劳动，就是在一日工资增加的情况下，如果这种增加不能跟劳动强度的增进相适应，那末同量劳动的价格也比以前降低。还有，由于工人的家属(妻、子女)也参加劳动，全家的工资总额即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也能产生同样的结果。“因此，存在着不减少名义上的日工资或周工资而降低劳动价格的各种方法。”①

在计时工资制上 如果按照上述那样来决定一小时劳动的价格，而且资本家对于工人并没有支付整个一日劳动的一切联系(或整个一周)的工资的义务，他只在他认为适当的时间内雇用工人，按工作小时来支付工资(即在采取计时工资制的场合)，他所雇用工人的时间，就可以低于那种原先曾作为评定一小时劳动价格的基础的时数。譬如，一日的劳动时间为10小时，一日的劳动力价格为1元5角，一小时的劳动价格是1角5分，现在在上述的条件下，资本家仅雇用工人5小时，从而一日仅支付工资7角5分。在这种场合，工人仅能得到他每日生活上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一半，而且资本家就在这样范围中，剥削去一定的剩余劳动。所以，“现在资本家不让工人做满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能从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②这样，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6页。

② 同上书第597页。

经转化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再转化为计时工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一切联系就没有了。象在前面已看到的，原来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别，譬如在一日10小时的劳动中有这样的区别：5小时是工人自己维持生活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详细地说，就是为生产那种相当于他维持生活上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的价值所要花费的劳动时间，剩下的5小时是多余的。现在，一日的劳动时间缩短为5小时，而（剩余价值率假定为100%）这个5小时中，要是2小时又30分钟属于无偿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其余的2小时又30分就完全失去必要劳动这一意义。因为靠这2小时又30分的劳动，不能生产相当于工人自己生活资料价值的价值，而且工人以他作为工资所获得的货币也不能买到他所必需的全部生活资料。

〔注〕在现在经济危机时期，广泛采用缩短劳动时间，并同时降低工资的办法。而不用解雇的方法来减少劳动者人数。这种方法属于上述的场合。

即使一日的工资额增加，价格和上述情况相反，即使劳动时间延长到普通长度以上，一日的工资或一周的工资随着也增加，价格也落在正常水平以下。劳动的价格在名义上不变，或增加得很少时，在实质上却能够下降在它的正常水平以下。

一小时的劳动的价格，已经说过，是由劳动力的日价值工作日决定的。这个分数式中，“如果分母增大，分子就会更快地增大。”<sup>①</sup>为什么呢？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会同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一起增加，而且前者增加的比例比后者更快。”<sup>②</sup>可是，在劳动日没有法律限制的场合，就自然形成了一种习惯，

1. 《资本论》第1卷第598页。

2. 同上。

譬如以一日10小时为标准的劳动时间,超过这个标准的劳动时间,每一小时的劳动价格就在所谓“限外时间”的名义下,得到一定数额(往往很少)的补贴,但是这种补贴通常是与劳动力的消耗不能比较的。因此,名义上虽然增加了价格,实质上这种价格总是下降在正常标准以下。可是,在这种场合,对于所谓标准劳动时间(譬如一日10小时)所规定的工资是极低的(劳动力价值以下),工人以那样少的工资毕竟生活不下去,他自然就不得不尽量去做更多的额外工。这样,“劳动价格的低廉在这里起了刺激劳动时间延长的作用”。<sup>①</sup>

〔注〕即使工厂法已经制定之后,在对劳动时间限制很宽的场所,标准工作日被限定在法律上最高限度以下,所以能够有随着业务上闲忙不等而时作时停的额外工。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00页。



##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无非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正如计时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一样。”<sup>①</sup>

现在，假定通常的工作日是10小时，其中5小时是有偿部分，其余5小时是无偿部分。又假定一个以平均程度的熟练和强度来劳动的工人，一日能够生产某种物品10个，而且这个场合的价值产品（从产品的总价值中扣除已磨损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3元（其一半是必要劳动所产生的，所以劳动力的价值是1元5角），从而每一劳动小时（它在这个场合，同时相当产品的一个单位）是3角。在上述的场合，如果资本家雇用工人时，每小时支付工资1角5分，工资就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但若每件产品付给工资1角5分，它就是采取了计件工资的形式，这就是所谓包件工资。

**计时工资又转化为计件工资** 因此，计件工资的形式与计时工资的形式是一样不合理的。例如，一单位的产品，除去生产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一劳动小时的产品，还有3角的价值，而工人制造出这个产品却只得到1角5分。计件工资跟计时工资不同的地方只是：“在实行计时工资的情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603页。

况下，劳动由劳动的直接的持续时间来计量；在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下，则由在一定时间内劳动所凝结成的产品的数量来计量。”<sup>①</sup>

计件工资不过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本质上二者完全一样。我们只要看看这种情况就会明白，那就是在同一生产部门中，这两种工资形式同时并行；如果计时工资的形式比计件工资的形式对资本家更有利，资本家随时就由这一形式转到另一形式。这就是资本家尽量多、尽量巧妙地榨取劳动的一种本领。

以下略为深入地考察作为计件工资的特殊属性。

**计件工资对资本家有利** 在计件工资的场合，要想计件的工资得到充分的支付，其产品就必须有平均的质量。“劳动的质量的理由是由产品本身来控制的，产品必须具有平均的质量，计件价格才能得到完全的支付。从这方面说，计件工资是克扣工资和进行资本主义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sup>②</sup> 成品一有了一点毛病，就会被作为借口而扣减工资若干。从而，在事实上，资本家从来没有一次把工资支付清楚。“计件工资给资本家提供了一个十分确实的计算劳动强度的尺度”。<sup>③</sup> 在一定时间内以平均强度来生产产品的分量，是可以由经验来确定的，所以只要以此为标准来决定产品每一单位的工资是多少，资本家就可以保证得到平均强度的劳动。

还有，工人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产品越多越好，就越能得到更多的工资。“既然劳动的质量和强度在这里是由工资形式本身来控制的，那末对劳动的监督大部分就成为多余的了。”<sup>④</sup> 这样，这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0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06页。

种工资的形式，就成了现代家庭工业，以及一个层层剥削和压迫的制度的基础。这种制度有两个基本形式。第一个形式英语称做 sweating system（意即血汗制度，工人遭受长时间的残酷使用），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存在有包工头这种寄生者，这种人是在工人应得的计件工资上抽取头钱。日本的壮工，一般是处在这种制度下的。关于手工业的作业，那是采取所谓家庭工业的形式。贫民地区的妇女少年等都在自己家里，作为业余的工作来做，在这种场合，工资是极端低廉的。在我国输出品中占重要地位的杂货类，就是靠这种高度的剥削来维持国外市场。象家具木工业、成衣业、制鞋业等等，工人不能在自己家里劳动，但即使在包工业者的作坊里劳动，工人也是在极低的工资下从早到晚来做长时间苦役。第二种形式是，“计件工资使资本家能与工头（在手工工场是组长，在矿井是采煤工人等等，在工厂是真正的机器工人）签定按件计酬的合同，以便工头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自己负责招募帮手和支付给他们工资。在这里，资本对工人的剥削是通过工人对工人的剥削来实现的。”<sup>①</sup>

**提高劳动的平均强度** 在计件工资方面，因为一日内制造出来的产品越多，工人的收入就越多，所以“工人的个人利益就会使他尽可能紧张地发挥自己的劳动力，而这又使资本家容易提高劳动强度的正常程度。”<sup>②</sup>彼此互相竞争，而提高劳动强度的结果，自然提高了强度的平均水平，又以这种提高了的强度为标准来确定工资。“因此，计件工资有一种趋势，就是在把个别工资提高到平均水平以上的同时，把这个水平本身降低。”<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06页。

② 同上书第607页。

③ 同上书第608页。

劳动时间的 还有，“延长工作日〔一日中产品件数增加〕也是  
延 长 工人的个人利益之所在，因为这样可以提高他的日  
工资或周工资”。<sup>①</sup>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sup>②</sup> 它是对资本家最有利的工资形式，因而是对工人是最不利的工资形式。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07页。

② 同上书第609页。

##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在第一版里，这一章不是独立的一章（它附在第五章第四节之后却没有另加标题），在第二版里虽成为独立的一章，但那是由很短的几段组成的极短的一章。（就今日的版本说，第二段以下的九段是在恩格斯版中才加进来的。）

这一章正如它的标题所表明的那样，是研究工资的国民差异。

工资的大小并不表示剥削程度的大小 第一，有时表面上看来，工资比别国高，而劳动者遭受剥削的程度却更大，在这种场合也会存在着现象形式和本质的不一致。

在前面第十五章“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中，“我们考察了可以引起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或相对量（即同剩余价值相比较的量）发生变化的种种组合情况”。<sup>(1)</sup>在那里：第一，工作日的长度和强度都不变，只考察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情形；第二，工作日和劳动生产力都不变，只考察劳动的强度的变化情形；第三，劳动的生产力和强度都不变，只考察工作日长度的变化情形。例如有这种情况：即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工人获得的生活资料即使继续增加，相对地说（即和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比较），劳动力的价值量还会不断下降。还有，在劳动强度增加の場合，劳

---

(1) 《资本论》第1卷第613页。

动力的价格即使上涨，劳动力的价值也会下降，等等。这些情况，自然不需要重复详说。但是，其所以要在这一章重新提出，是因为在第十五章中，“在这一运动中表现为各种变动着的组合的情况，对于不同的国家说来，会表现为国民工资的同时存在的差异。”<sup>1</sup>在那里就会存在着这样的情况：譬如从外表上看，甲国的工资会比乙国高，可是如果甲国的劳动生产力或劳动强度比乙国高，甲国的资本家就会相应地获得更大的剩余价值，从而劳动的剥削程度，甲国比乙国也更高。

**价值规律受到的影响** 当价值规律在国际上应用时，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商品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那是由生产该商品所需社会必要劳动的平均量来决定的。这就是我们在第一章里所见到的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可是，在世界市场上，是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从而把问题限定在各国内部，那末商品的价值就不一定是由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该国劳动的平均量来决定。

首先，就劳动的强度来看，“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以下的劳动，在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耗费的时间要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不能算作正常质量的劳动。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

---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613页。

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sup>①</sup>

“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sup>②</sup>

可是，“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sup>③</sup>

简单地说：“在世界市场上，强度大或生产力高的民族的工作日，一般比强度小或生产力低的民族的工作日表现为更大的货币表现。”（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所用的词句）即使前者和后者的工作日相同，而在它们的货币表现上，却产生了这样的差异。因此，工作日分割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即剥削程度），即使是相同的，而名义上的工资却不相同。

“而且适用于工作日的东西，也适用于它的各个整除的部分。因此，相对工资（即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与他的全部价值产品或生活资料的价格相比较的工资）即使是这一国比另一国低些，而劳动的绝对价格却会更高。”（第一版和第二版中所用的词句）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13—614页。

② 同上书第614页。

③ 同上。

##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

**本篇概要**            这个放在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最后的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目的是为了连续反复来考察以上几篇已考察过的资本的生产过程，从而再借以揭露出更多的秘密。现在把所有揭露出的秘密列举于后：第一是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的实体。乍看起来，工资好象是资本家因雇用工人而事先付给的价值，但实际上不过是工人自己已经生产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也就是工人以自己的劳动不断再生产那种将他束缚在资本支配下的可变资本（在资本家来说，是作为工资而支付的东西）。第二，实际上不仅可变资本，就是全部资本，都不过是剩余价值（在工人来说，就是被剥削的无偿劳动）的积累。第三，资本主义生产一经形成，工人本身就要不断地把资本家当作资本家，又把他们自己当作工资雇佣工人来再生产。由于经济规律本身的作用，而继续不断地维持了资本关系（以上是第二十一章研究的问题）。第四，即使在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下，一定年数后，资本价值也就变成是剩余价值转化成的东西，尤其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随着由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而实现的资本积累的进展，原来的资本在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几乎等于零。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一望而知，资本本身是由剩余价值产生的。正如最初无偿地取来一只鸡，生下若干蛋，孵了几只小鸡，以后就是几十只、几百只、乃至数万、数十万只鸡一样。这样，资本家手中的一切财



富的大部分，结果就是由不需要提供任何等价便取得的价值形成的。也就是说，表面看来是等价和等价相交换的劳动力的买卖，转化为它的对立物，即转化为不等价地占有价值的积累。第五，这样一来，对于为什么尽管资本家的奢侈淫逸越来越厉害，而他们的资本还是越来越庞大，就可以理解了（以上是第二十二章研究的问题）。第六，随着资本积累的增加，劳动人口的一部分逐渐形成了相对的过剩人口，以至出现了所谓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的产生。这是因为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也就是说，工人由于他们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越发造成他们的失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陷入了越是积极有效地劳动，就越增加本身穷困的必然命运，这种事实至此就越发明显了（以上是第二十三章研究的问题）。以上便是由于连续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而被再揭露出来的秘密的主要部分。不过，我们一旦连续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就会发生这样的疑问，即原来最初的资本是怎样发生的呢？这种疑问等于说，资本主义生产究竟怎样单纯靠经济规律的作用形成起来而能够再生产自己。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就是解答这种疑问，同时揭露新社会诞生的秘密——暴力这一助产妇的作用，并揭示出那与即将到来的新社会相关联的概貌。《资本论》原书文字异常生动，象长江大河浩浩荡荡东流入海一样，对于一切秘密的揭露，议论所及，正如旭日东升，魅影潜消。这就是本篇的概要。

**本篇的假定**            以下我们应说明本篇中的假定。

“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sup>(1)</sup>

---

(1) 《资本论》第1卷第619页。

“运动的第二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原预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sup>①</sup>

“这些商品必须再投入流通领域。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种不断地通过同一些连续阶段的循环，就形成资本流通。”<sup>②</sup>

关于这种流通过程的进一步的研究，属于第二卷。可是因为现在在本篇中，我们的问题是把资本的生产过程当作不断反复进行的过程来考察的，所以即使这个生产过程局限于生产领域的内部，而在由一个生产过程到下一个生产过程之间，无论如何必须夹着一个流通过程。以下，我们在本篇中“假定资本是按正常的方式完成自己的流通过程的”。<sup>③</sup>生产的不断进行的现实条件，一部分在流通中才出现；一部分在流通过程的研究后才得加以考察。

“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部分。它的各部分归不同类的人所有，并具有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形式，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剩余价值的这些转化形式要在第三卷里才来研究。”<sup>④</sup>

“我们在这里一方面假定，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sup>⑤</sup>也就是说，假定在流通方面只发生由等价物互相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1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19—620页。

⑤ 同上书第620页。

交换而形成的单纯商品流通。“另一方面，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当作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或者，不妨把他当作所有参加分赃的人的代表。”<sup>①</sup>也就是假定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一文不少地全部归入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手中。因为与此相反的假定，在结论的本质并不发生变化，只不过使问题复杂起来。“总之，我们首先抽象地来考察积累，也就是把积累只看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sup>②</sup>

〔注〕我们先从包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资本总过程中把流通过程抽出去——那就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积累过程。这种被抽象了的生产过程是“直接生产过程。”只作为这种直接的生产过程的通过点来考察的，便是本篇的资本的积累过程。

总之，我们在本篇中打算暂时把那种使“积累过程的简单基本形式”模糊不清的剩余价值的分割和作为媒介的流通运动抽出去，而排除了“掩盖它的机构的内部作用的一切现象”，来作“纯粹分析”。

“到以后，叙述的进行依据它自身的辩证法而导入它的各种更具体的形式。”（《资本论》第一版的词句以后各版删去）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0页。

② 同上。

##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本章的研究对象** 正如以后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是以扩大再生产为原则。简单再生产不过是扩大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不过，根据由简单到复杂这一研究顺序，这里首先是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来考察再生产。

为了了解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殊性，我们应当先考察为一切社会形式所共同的再生产一般。本章的说明先从这一点开始。

**一切社会形式所共同的再生产一般** 原来，“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sup>①</sup>所以“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sup>②</sup>——不问它是资本主义的形式或其他的形式，“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sup>③</sup>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sup>④</sup>现在我们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当作再生产的过程，而在其连续运动的形式上加以考察（不过在它的运动所应通过的各个阶段中，属于流通过程的部分假定是正常进行的，从而我们把全部注意力都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集中于它的生产过程)。

**生产的结果是** 前篇已经说过，一切生产的进行都必须有作  
**再生产的前提** 为人的要素的劳动力和作为物的要素的生产资  
料。劳动力又必须以工人的生存为前提，所以所谓必须有劳动力，也就等于说必须有供工人消费的消费资料。不过，在任何社会形式下，“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sup>1</sup>所以，为了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就必须生产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那是作为生产本身的结果，又作为再生产的前提所不可少的（即结果必须作为前提）。

**生产资料从生** 这里，第一就生产资料来看，“任何一个社  
**产过程出来又** 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  
**进入生产过程** 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  
即再生产。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只有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再生产或保持自己的财富，这些新物品要从年产品总量中分离出来，重新并入生产过程。因此，一定量的年产品是属于生产的。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就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sup>2</sup>

[注一]马克思为了对待个人的消费而言，常常把“生产的消费”称做“社会的消费”。如果生产是个人的孤立的行为，虽然不把生产的消费改称为社会的消费，而只要我们从社会的生产来考察，生产的消费任何时候都是社会的消费，狭义的消费与此不同，是个人的消费。

1 《资本论》第1卷第621页。

2 同上。

〔注二〕许多生产资料本来就具有不可供个人消费的自然形式。例如，纺纱机既不能吃也不能穿，但不是所有生产资料都有不适于个人消费的物理性质。例如谷物可供食用（即个人的消费），同时也可作种子（即作为原料的生产资料）；煤可供取暖（即个人消费），同时也可以作燃料（即作为辅助材料的生产资料）。（参阅《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德文版第2页和第251页）

〔注三〕亚·斯密在《国富论》卷首有一句名言：“一国人民的全年劳动就是给本国人民提供全年的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资源。”在这句话中，他完全没有考虑到一国人民全年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资料。

如上所述，全年社会产品中的某一部分，已经作为在生产上消费的上一期的生产资料的复制品，而再供下一期生产的消费，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同时再加入生产过程。不问社会生产形式是奴隶所有制的、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或共产主义的，都是一样。但是，从一定生产过程出来的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就不会再进入同一生产过程。例如，纺纱的生产过程的产品是纱，它只能供织布的生产过程作生产资料，但不能供纺纱本身作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成为另一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因而这些产品必须在资本家相互间进行买卖。不过，这是属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问题，前面已经说过，是应在下一阶段来研究的。在这里，是就它的社会范围来考察全部产品，只要记着其中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会再进入生产过程就够了。

**劳动者和非劳动者所能消费的消费资料**      从全部产品中扣除作为生产资料的那一部分，剩下的就是消费资料，而这些消费资料为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即在奴隶所有制下为奴隶和奴隶主，在封建制度下为农奴和领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雇佣工人和资本家——所消费，不管社会组织如何，

都是一样。非劳动者的范围中，无论在什么社会组织下，都包含各种分子。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一样，例如自资本家、地主以至官吏、僧侣、被救济的贫民等等，都属于非劳动者的范畴。不过，在我们研究的这一阶段，由于以资本主义社会的纯粹生产过程为对象，所以假定社会只是由资本家（一切分享剩余价值的人们的代表）和雇佣工人两个阶级构成的。

现在，我们的问题就是，象上述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同的事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究竟是以怎样的姿态出现的呢？

“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值过程的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本即作为自行增值的价值来再生产的手段。”<sup>①</sup>例如，生产2千元剩余价值的1万元资本，必须当作还会生产2千元剩余价值的1万元资本而不断地回收。所以从再生产的过程来看的“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加额或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sup>②</sup>

〔注一〕“读者会注意到，收入一词有双重用法：第一是指剩余价值，即从资本周期地产生的果实；第二是指这一果实中被资本家周期地消费掉或加入他的消费基金的部分。我保留了这一双重意义，因为它同英法两国经济学家的用语相一致”。<sup>③</sup>

如果现在资本家把所取得的这种收入消费掉，作为本钱的资本就不会增加；因而，如果其他情况不变，那只是简单再生产。我们先在本章中考察这种简单再生产过程。

〔注二〕正如马克思在以后迭次指出的，简单再生产只是“一个抽象物”。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资本的增值为目的的，所以假定每次生产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1页。

② 同上书第622页。

③ 同上书第649页，注（33）。

出来的剩余价值，都被消费掉，作为本钱的资本一般毫无增殖，那就等于假定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实有的。在正常关系下，剩余价值实际也总是必然有一部分要当作收入（供个人的消费）支出，其余一部分则资本化。可是，简单再生产是包含在扩大规模中的一个要素。因为我们现在是先从其最简单的要素来分析并考察再生产的过程，所以扩大再生产的考察便留到下一章，本章考察的是作为“一个抽象物”的简单再生产。这种考察的顺序，和我们在前面处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开端先就那作为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同的要素的简单协作加以说明，是一样的。

**同一规模生产的单纯重复所产生的变化** “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重复或连续性，赋予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不如说，消除它仅仅作为孤立过程所具有的虚假特征。”<sup>①</sup>同一过程的重复在过程本身上会引起某种质的变化；不，当我们把连续运动的一个环节和其他诸环节分割开孤立地观察它时，虽然看不出它的变化，但在它的连续上来观察时，就看得很清楚。（例如在一根纱的颜色，由红慢慢变紫，由紫慢慢变青的这种情况下，要是把它割成许多段，而将邻接的各段互相比较，看来总是同样颜色，可是要是从连续上来看时，它的真相——事实上存在的颜色的变化——就明白了，诸如此类。）简言之：在这种场合，由于连续而引起质的变化的情况也就会出现。也就是说，由于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再生产的过程来考察，就更会揭露出许多秘密。

**可变资本不过** 我们先来考察用工资形式投下的资本部分，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2页。



是不等价地占有即可变资本。乍看起来，这种工资是以资本家所有劳动的产品所有的资本来支付的。但是，如果我们从再生产过程上来考察它，就会发现原来工人所取得的不过是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因为“生产过程是以购买一定时间的劳动力作为开端的，每当劳动的售卖期限届满，从而一定的生产期间（如一个星期，一个月等等）已经过去，这种开端就又更新。但是，工人只是在自己的劳动力发挥了作用，把它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上以后，才得到报酬。因此，工人既生产了我们暂时只看作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剩余价值〔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剩余价值总是用作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从而它只是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也生产了付给他自己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而后者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的，只有当他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被雇用”。①

以工资形式不断流回到工人手中的只是不断由他自己再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

“这就是工人自己不断再生产的产品中不断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当然，资本家用货币把这个商品价值支付给工人。但这些货币不过是劳动产品的转化形式。当工人把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的时候，他以前的一部分产品就再转化为货币。工人今天的劳动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②不用说，并不是各个工人都领取他自己的劳动产品。例如，煤矿工人就不是用他自己的产品煤作为工资领取的，纺纱工厂的工人也不是用他自己的产品纱作为工资领取的。一切产品一旦作为商品而流入市场，便在那里转化为货币。在这种市场里，工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2页。

② 同上书第623页。

也作为货币所有者出现（这货币是他从资本家那里作为工资取得的），与这种货币相交换，购入他所必需的产品。在这种场合，就个别工人来看，他所购入的当然不是他自己生产的产品。可是，如果我们不是单看个别工人，而是就工人阶级全体来看，这就很明白，这个阶级的人们用他们的工资买回来的产品，不过是他们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只要我们不是考察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货币形式所造成的错觉就会立即消失。资本家阶级不断地以货币形式发给工人阶级票据，让他们用来领取由工人阶级生产而为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产品中的一部分。工人也不不断地把这些票据还给资本家阶级，以便从资本家阶级那里取得他自己的产品中属于他自己的那一部分。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货币形式掩饰了这种交易〔产品中具有商品形式或商品中某一部分具有货币的形式〕。”<sup>1</sup>

**作为“劳动基金”**      “可变资本不过是工人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特殊历史形式——已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可变资本——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工人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sup>2</sup> 前面说过，无论社会生产的形式怎样，为了生产都必须有作为物的要素的生产资料和作为人的要素的劳动力，而劳动力的供给，是以工人的生存为前提的，所以说必须有劳动力，就等于说必须有工人所需的消费资料。因此，为了生产的反复进行，即为了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就必须在现在的生产期间为下一生产期间再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和工人所需的消费资料。在这中间，现在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工人所需的消费资料。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生

<sup>1</sup> 《资本论》第1卷第623页。

<sup>2</sup> 同上。

产下，那就是表现为可变资本，表现为资本家购买劳动力而以工资形式投下的资本。因此，那不过是“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工人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的生活资料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由于头脑狭隘不能区别表现形式和它所表现的东西，他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甚至今天，劳动基金在地球上也只是例外地表现为资本的形式。”<sup>①</sup>

**最初的资本是** 这样，“只有从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来考察资  
**从哪里来的留** 本主义生产过程，可变资本才会失去从资本家私  
**到下一章讨论** 人基金中预付的价值的性质。但是，这一过程总  
要从某地某时开始。”<sup>②</sup>那么，最初由资本家支付的  
的工资，就一定与上述的再生产过程上出现的有不同的性质，但是具有那样的资本的资本家最初是从什么地方怎样产生的呢？“从我们上面所持的观点来看，下面的情况是可能的：资本家曾经一度依靠某种与别人的无酬劳动无关的原始积累而成为货币所有者，因而能够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进入市场。”<sup>③</sup>我们打算把这个问题留在原始积累一章考察，所以这里暂时假定问题就是这样解决的。也就是说，我们在本章研究的是有关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取得它的立足之地以后的问题。

**全部资本是** 我们从上面先在可变资本上看到了连续所引起  
**工人无偿劳** 的质的变化。“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  
**动的体化物** 简单再生产，还会引起其它一些特殊的变化，这些  
变化不仅影响资本的可变部分，而且影响整个资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4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本。”<sup>①</sup>

现在假定有1,000镑资本,用它来周期地(如每年)生产出剩余价值200镑,并且这剩余价值每年都为资本家消费掉。这样一来,反复同一过程5年后,消费的剩余价值总额为 $5 \times 200 = 1,000$ 镑,它与最初投资的资本价值1,000镑相等。假设每年只消费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譬如只消费一半,生产过程反复10年后,就是 $10 \times 100 = 1,000$ ,也会发生同样的结果。总之,一般地说,以每年消费掉的剩余价值除垫付资本价值,就会得出资本被再生产出来的期间的年数——那就是原垫付的资本为资本家所消费,一直到了被他消灭的期间所经过的年数。再生产的反复进行,仅在这个期间原垫付的资本就全用尽了,剩下的全部都是剩余价值(即别人的无偿劳动)的积累。

最初的资本即使不用说,他现在手里还有和以前同量的资本,而且其中的一部分,如建筑物、机器等,是资本家的劳动本,而且其中的一部分,如建筑物、机器等,创造的但它很快仍保持着他营业开始时就存在的原样子。但是,就转化为资本化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资本的价值,而不是它的的剩余价值物值构成要素。例如,某人曾借一笔与他的全部财产价值相等的债款,如果他把这笔债款全部挥霍尽了,那末即使他的山林、房屋依然照样存在着,但那只代表他的债务的总额,他实际上是没有分文的。和这一样,作为我们考察对象的资本家,5年后已将他最初所有的相当1,000镑的价值全部消费了,所以他实际上没有分文。虽然如此,可是他手中依然保留有1,000镑的资本,这就是因为他每年积累200镑的剩余价值,从而5年后,他的资本完全转化为剩余价值的积累。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4—625页。

里的水虽然一方面不断被蒸发,同时另一方面雨水又不断流入。从而,经过一定年数的新陈代谢的结果,原来的水虽一滴也没有了,但从表面上看来,那里的水是恒久不变的,这种恒久不变的水好象还在不断放出水蒸气。和这一样,由于剩余价值是不断由资本产生出来的,所以它处在过程中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资本的收入形式的现象形式,而资本家所消费掉的,好象只是这种果实,原资本却照样保持着。

由此可见,“撇开一切积累〔因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而产生的资本增殖〕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必然会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是资本使用者本人挣得的财产,它迟早也要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价值,成为别人无酬劳动的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化身。”<sup>①</sup>因此,工人不仅只创造出剩余价值,不仅只创造出可变资本,而且不断再生产全部资本,不断再生产资本关系(资本家对工人的关系)本身,从而不断再生产作为雇佣劳动的他自己。

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再生产出来的

“我们在第四章〔即‘货币转化为资本’〕已经看到,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还是不够的。为此首先必须有下列双方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一方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所有者。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5页。

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sup>①</sup>

出发点以后又表现为结果。但是，起初仅仅是起点的东西，后来通过过程的单纯连续，即通过简单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了。”<sup>②</sup>前提产生结果，而结果又重新成为同一结果的前提。“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地把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的价值增殖手段和消费品。”<sup>③</sup>也就是，工人的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不断把作为本钱的资本更新，同时不断为资本家再生产剩余产品（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因为这种剩余产品全供资本家作个人的消费，所以它全部都是享受的手段）。“另一方面，工人不断地象进入生产过程时那样又走出这个过程——是财富的人身源泉，但被剥夺了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的一切手段。因为在他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就同他相异化而为资本家所占有，并入资本中了，所以在过程中这种劳动不断物化在别人产品中。因为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工人的产品不仅不断地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吸收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身的生活资料，转化为使用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化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物化的和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sup>④</sup>（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26—627页。

备这种条件，方才取得它本身的立足之地。不过，现在对于这种条件的产生，要在研究原始积累的下一章中，才加以阐明。）

作为资本附属物  
的工人阶级 人，不是仅仅在他们劳动时间内才为资本而劳动，应该说在他们的劳动时间之外，即在他们自己家庭中饮食、睡眠和繁殖子孙的时间内，换言之，包括他们的全部时间、全部生活，都是为资本而生活的。

因为，“工人的消费有两种”。<sup>①</sup>他在生产过程中从事劳动时，由他的劳动消费了生产资料，并把它转化为那种具有比购买生产资料所投下的资本多得多的价值的产品（譬如纺纱工人因“消费”棉花而将棉花转化为纱这种产品）。这是工人的生产的消费。在这种场合，很明白，他自己从事生产资料的消费，由此把作为原料的棉花转化为制成品的纱。可是，象他所从事的这种生产消费，实际上同时也就是购买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所从事的、他的劳动力的消费。这样，作为原料的棉花，被工人的劳动所消费，转化为资本家所占有的制成品棉纱。另一方面，工人再把由于出卖他自己劳动力所得的货币支出，买进他自己和他的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消费掉它，以维持并再生产他自己。这是他作为一个人的个人的消费。这里所说的个人的是和社会的相对而言的。为生产产品而进行的生产资料的消费，在这种产品是商品的限度内，正确地说，在产品是供社会需要的社会产品的限度内，是社会的消费，反之，作为狭义的消费的生产资料的消费是个人消费。又，这里所说作为一个人的是对物而言的。生产资料的消费，就它的结果产生产品这一点来说，是物的消费。生活资料的消费，就它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7页。

的结果产生人的生命这一点来说，是个人的消费。唯有这种个人的消费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它的结果就是工人本身的生活。所以乍看起来，它表现为与前面的生产消费完全不同的东西。

工人的个人消费， “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那情况就不同了。”<sup>①</sup>量的增加引起质的变化，同一过程的继续反复在这一过程本身上引起的质的变化，原是在各个分离地观察时不易看得出的事物的特征。要是就它的全体和它的继续来观察时，这种特征才明白地浮现出来。“当资本家把自己一部分资本变成劳动力时，他就由此增殖了自己的总资本。他一举两得。他不仅从他由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中〔劳动力〕，而且从他给工人的东西中〔工资〕获取利益。”<sup>②</sup>为什么呢？因为“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它在被让渡到工人之手时，就失去了作为资本的性质〕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出新的工人。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需的限度内，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作为人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 and 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行，都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正象擦洗机器，不论在劳动过程中或劳动过程的一定间歇进行，总是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sup>③</sup>不用说，工人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27—628页

② 同上书第628页。

③ 同上。



自己还不明白他是为资本家而从事个人的消费的。他自己所想的，只是饿了要吃，渴了要喝，困了要睡，既不是为资本家而讨老婆，也不是为资本家而生孩子。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事实并没有为当事者的意识所改变。“役畜的消费并不因为役畜自己享受食物而不成为生产过程的必要的要素。工人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资本家可以放心地让工人维持自己和繁殖后代的本能去实现这个条件。”<sup>1</sup>牛马总是必须多少加以照管的；至于工人，即使不管他，他自己也要依照他的本能饮食和繁殖。资本家只要注意到尽可能把工人的个人消费限制在必不可缺的范围内就行了。（工人的消费要是超过这种必不可缺的范围，在资本家看来，是不必要的和有害的，因而总是受到资本家的观念代表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指斥。请看我国的勤俭力行论，就是一个例子。）

雇佣工人被看不见的线系在资本家阶级全体手里

“因此，从社会角度来看，工人阶级，即使在直接劳动过程以外，也同死的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甚至工人的个人消费，在一定限度内〔在工人阶级的维持和再生产所必不可缺的界限之内〕，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不过，这个过程关心的是，在它不断使工人的劳动产品从工人这一极移到资本那一极时，不让这种有自我意识的生产工具〔指工人，这是和死的生产资料相对而言〕跑掉。”<sup>2</sup>详细说，工人继续把以工资买来的生活资料，供他们个人消费之用。一方面，借此自然而然地从事工人阶级的维持和再生产；同时，另一方面，工人所得的生活资料被消费而逐渐消失，作为他们再得到生活资料的

1 《资本论》第1卷第628页。

2 同上书第629页。

前提，而重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因此无数次地反复出现于劳动市场。这样一来，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从资本家方面说是委之于工人保存自己的本能和繁殖的本能），一方面是为资本家而安排着不断维持和再生产所必需的雇佣工人；另一方面是安排着任何时候都要把这个被维持和被再生产的雇佣工人阶级系在资本家手里。在这两点上，它同时起了两重作用。所以，“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sup>1</sup>不同的只是雇佣工人的“所有者”不是个别的资本家，而是资本家阶级。“如果他不肯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至于工人给自己寻找一个雇主，即在资产阶级中间寻找一个买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了。”<sup>2</sup>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由于再生  
过程由于再生  
产资本关系自  
身而存在

总而言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为把劳动物质化所必需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相对立，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情了〔其所以不是偶然的事是因为它已成了社会的阶级构成的基础〕。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同时又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变成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实际上，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工人经济上的隶属地位，是由他的卖身行为的同期更新、雇主的更换和劳动

1 《资本论》第1卷第629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55页。

的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的,同时又被这些事实所掩盖。〔在儿童劳动的场合,并没有他自己卖身的形式,这在前面已经说过。〕

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sup>①</sup>

---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633—634页。

##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扩大规模的再生产)

### 一、扩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 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 占有规律

**本章研究的** 我们在前章研究了简单再生产。但是，在那里  
**问 题** 已经说过，简单再生产不过是一个抽象。在通常的  
情况下，再生产总是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的，简单再  
生产只是实际上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我们在本章将进而对扩大再  
生产进行考察。

扩大再生产是资本增殖的结果，那是以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为  
基础的。因此，我们在本章研究的问题是，由于“剩余价值转化为  
资本”而发生的新的资本的形成。在前章，我们已经看到，即使在  
只进行简单再生产的场合，最初的资本结局也转化为剩余价值的  
积累。但在那个场合，仅仅是旧资本的价值被再生产出来，还不  
算是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新的资本的形成。现在，在这里  
探讨的是，从剩余价值转化来的新的资本的形成。

**什么叫做资** 资本生出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  
**本 积 累** 引起资本的增大，正和鸡生蛋、蛋再孵化为鸡一样。

问题在于,鸡生的卵怎样再生鸡。“我们以前考察了剩余价值怎样从资本产生,现在我们考察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产生。”<sup>①</sup>如果剩余价值不被它的所有者为着他个人的需要消费掉,而是用作资本,就形成了一个资本,加入旧的资本,资本就被积累起来。“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说,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做资本积累。”<sup>②</sup>和前章相反,我们先假定剩余价值是全部被积累起来的。

**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看的积累** “首先,我们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看这个过程。例如,一个纱厂主预付了10000英镑的资本,其中 $\frac{1}{5}$ 用于棉花、机器等等,其余 $\frac{4}{5}$ 用于工资。假定他每年生产棉纱240000磅,价值为120000英镑。如果剩余价值率为100%,剩余价值就包含在40000磅棉纱的剩余产品或纯产品中,它占总产品的 $\frac{1}{6}$ ,价值20000英镑。这20000英镑价值将由出售而实现[转化为货币]。”<sup>③</sup>如果这20000英镑再作为资本垫付出来,原来10000英镑的资本就增大为120000英镑,资本被积累起来了。

可是,“20000英镑的价值额就是20000英镑的价值额。从这笔货币上既嗅不出也看不出它是剩余价值。一个价值是剩余价值这一点,表明这一价值怎样来到它的所有者手里,但是丝毫也不能改变价值或货币的本性。

因此,纱厂主要把他新增加的20000英镑货币变成资本,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得预付其中的 $\frac{4}{5}$ 去购买棉花等物, $\frac{1}{5}$ 去购买新的纺纱工人[劳动力],这些纺纱工人会在市场上找到生活资料,而生活资料的价值已由纱厂主预付给他们了。于是,这2000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镑新资本就在纺纱厂中执行职能,并又带来400镑的剩余价值。”<sup>①</sup>

既然这样,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差别就没有了。(小鸡从鸡蛋生出,不久小鸡又生了蛋,它自己也成了母鸡,它和母鸡的差别就没有了。)详细说,“资本价值最初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相反,剩余价值一开始就作为总产品的一定部分的价值而存在。”<sup>②</sup>也就是说,剩余价值最初出现的形式(就前例说)是棉纱,它和资本最初垫付时的形式(即货币的形式)是不同的。可是“如果总产品卖出去,变成货币,那么资本价值就又取得了自己最初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改变了自己最初的存在方式。”<sup>③</sup>这样一来,从这个时候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都作为一定的货币额而存在了,它们是按照完全相同的方式,再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三者都用来购买商品,以便能够重新开始制造自己的产品,而这次是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sup>④</sup>于是,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差别消失了,剩余价值成了资本,旧资本增殖起来了。

**新的生产要素** 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看,剩余价值转化为是怎样增加的 资本是按照上述那样发生的。可是,单个资本家为了在扩大规模上反复地进行其生产,现在就不得不在市场上碰上比以前更多的商品(假定其他一切情况相同,那就会碰上更多的劳动力和更多的生产资料)。但是这些更多的商品,怎样被提供于市场呢?我们先前考察简单再生产时,因为剩余价值总是被资本家用作个人的消费,所以这种剩余价值体现为、也不得不体现为资本家用的消费资料。可是在这里,因为剩余价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5—636页。

② 同上书第63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值全部转化为新的资本，所以就必须以与这种转化相适应的形式来生产剩余产品。这是这里的新问题。为了理解这个问题，我们一定要抛开单个资本家的观点，而就社会总资本的产品来考察。为什么呢？因为要是就某一单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就只考虑供自己的需要，而不考虑能否供其他资本家的需要。

从社会总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积累——扩大规模的再生产 在一个社会所生产的年产品中，“年生产必须提供一切物品（使用价值）以补偿一年中所消费的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这一年内消耗了的生产资料及工人用的生活资料〕。扣除这一部分以后，剩下的就是包含剩余价值的纯产品或剩余产品。但这种剩余产品究竟是由什么构成的呢？也许是那些供资本家阶级满足需要和欲望的物品，即加入他们的消费基金的物品吧？如果真是这样，剩余价值就会被挥霍尽，这样就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了。”<sup>①</sup>因此，为了实现扩大规模的再生产，这种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就必须是具有生产规模扩大所必需的物理性质的产品——应该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应该追加的工人用的生活资料。可是在正常情况下，这种情况是在一定程度上自然而然实现的。例如，我们前面谈到的纺纱业者，是以棉纱作为剩余产品来生产的，而对于织布业者，这是供给他的生产规模扩大所必需的物质成分之一。同时，另一方面，在棉花的栽培、机器的制造、煤的采掘等等生产部门，也是以棉花、机器、煤等的形式来生产剩余产品的，而这些物品对于纺纱业者，也是供给他的生产规模扩大所必需的物质成分。“但要使这些组成部分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如果从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都不能增加对就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6-637页。

工人的剥削〔如果不是靠增大劳动强度，使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支出更多的劳动，或靠延长劳动时间，使工人一日内支出更多量的劳动〕，那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sup>①</sup>然而，关于这种情况，资本主义生产的机构已经先有了安排。因为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资本家阶级只要对工人阶级支付了工资，工人自身就会驱使他的生殖的本能，自然而然地来生产追加的劳动者。这样一来，资本的积累就陆续实现了。所以“具体说来，积累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的循环改变了，按照西斯蒙第的说法，变成螺旋形了。”<sup>②</sup>

〔注〕“年生产必须提供一切物品（使用价值）以补偿一年中所消费的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这句话好象和现实的事实相反。例如日本的主要产业纺纱业，虽然年年消费掉棉花和机器，但棉花和机器并不包含在日本的年产品中。不过，必须注意，在这里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的，是一个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一切产品的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所以，马克思在这个地方加上一条注：“这里我们把出口贸易撇开不说。一个国家借助出口贸易可以使奢侈品转化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指非奢侈品而言〕，或者相反。为了在纯粹的状态下对我们的研究对象〔参阅第一版序〕进行考察，避免次要情况的干扰，我们在这里必须把整个贸易世界看作一个国家，并且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到处确立并占据了一切产业部门。”<sup>③</sup>

**新资本的形成** 如上所述，由于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资本就总是靠别人无 逐渐积累起来了，这和新资本的形成总是靠别人  
**总是靠别人无** 逐渐积累起来了，这和新资本的形成总是靠别人  
**偿劳动的积累** 无偿劳动的积累是同义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  
即使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只要就连续运动的过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637页注（21a）。



程来考察，经过一定时期后，资本价值的全部不外就是剩余价值（即别人的无偿劳动）的转化。不过，这里还剩一个问题，那就是在这种场合，最初的基金怎样进入所有者的手里？“它是通过所有者本人的劳动和他的祖先的劳动得到的！——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一致这样回答我们，而他们的这种假定好象真的是唯一符合商品生产的规律的。”<sup>①</sup>详细说，现今供我们研究的舞台，是纯粹的商品交换的世界，从而商品和商品（只要撇开偶然性平均地考察）是按照其价值互相交换的。所以关于资本的所有权最初出现于这个舞台上，我们说那是“资本家曾经一度依靠某种与别人的无酬劳动无关的原始积累而成为货币所有者，因而能够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进入市场”，那也不过是一种假设，我们曾在前面这样假设过。从而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最低限度作为出发点的最初基金，可能是所有者自己劳动的成果。

可是，那是关于最早的积累的最古神话。任凭是最初的资本，只要把它积累起来，这种资本就年年生产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被逐渐积累起来，而追加到原资本中，因此“在生产的巨流中，全部原预付资本，与直接积累的资本即重新转化为资本（不论它是在积累者手中，还是在别人手中执行职能）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比较起来，总是一个近于消失的量（数学意义上的无限小的量）。”<sup>②</sup>这种除去“近于消失的量”的原资本之外的新追加资本，“它的生产过程我们是一清二楚的。这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它一开始就没有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别人的无酬劳动产生的。合并追加劳动力的生产资料，以及维持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都不外是剩余产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即资本家阶级每年从工人阶级那里夺取的贡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果资本家阶级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38页。

② 同上书第644页。

贡品的一部分来购买追加劳动力，甚至以十足的价格来购买，就是说，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那还是征服者的老把戏，用从被征服者那里掠夺来的货币去购买被征服者的商品。”<sup>1)</sup>“这就是所谓‘资本生资本’。”<sup>2)</sup>（第四章里说过，在生产过程中，“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这话到这里实现了。）一旦无代价取得一只鸡，生了几个蛋，变成几只鸡，由这几只鸡更变成几十只、几百只、乃至几万、几百万只的鸡了。这样，在资本家手中的一切财富的大部分，结局是由不给任何等价而被占有的价值形成的。

〔注〕钟渊纺纱公司的实收资本，在昭和4年度（1929）末实有额是2,859.6万日元。可是自大正3年（1914）上半年至昭和4年下半年的16年间得到盈利是24,037.4万日元这样的巨额，约为上述实收资本的10倍。其中分给股东的红利是14,337.8万日元，约为实收资本的5倍。揽大权的董事们，作为大股东，除分得上述红利外，还得到各种法外的利益。仅在奖金的名义下，被他们公然拿进荷包的，16年中竟达745万日元。象武藤氏不当社长时还取得退职金300万日元。因为世界经济危机马上就要到，上了年岁的职工开始被纷纷解雇，但他们的解雇津贴，即使是连续服务17年的，也只是450—650日元。武藤氏说，钟渊纺纱公司这个地方是“爱之泉汨汨涌流”的地方。可是这样漂亮的处所，内情就是如此。

以下是关于汽车大王福特的记载：

“根据在华盛顿所发生的纳税诉讼案件里面出现的亨利·福特的财产数字，知道福特是世界第一等的富豪。福特的财产，仅就其现金额来看，不仅凌驾古今任何的富豪，而且他的积累速度也是古今第一。

“福特自从和他的几个友人集资10万美元开设汽车工厂，还不到30年。可是，自此以来，再没有1元的新投资，仅仅这10万美元所生的纯利，就积累成10亿美元这样令人头晕眼花的巨大财富。

“福特汽车公司自1904年创办以来，缴纳国税以后还得到多少纯

1) 《资本论》第1卷第638—639页。

2) 同上书第639页。

利，这是可以知道得相当确实的。下表就是福特汽车公司的最好自述：

年 份	纯利(美元)	分红(美元)
1904	283,000	——
1905	285,000	——
1906	107,000	——
1907	1,012,000	100,000
1908	1,251,000	600,000
1909	2,686,000	1,800,000
1910	4,453,000	2,000,000
1911	6,226,000	3,005,000
1912	13,056,000	5,200,000
1913	24,714,000	11,200,000
1914	29,765,000	12,200,000
1915	24,520,000	16,200,000
1916	59,018,000	3,200,000
1917	27,844,000	9,200,000
1918	51,838,000	5,200,000
1919	52,094,000	24,175,000
1920	50,007,000	?
1921	64,804,000	?
1922	115,797,000	?
1923	93,030,000	?
1924	86,978,000	?
1925	115,129,000	14,670,000
1926	100,000,000	(估计) ?
合计	924,897,000	

“……公司在23年内赚了92,500万美元。只此，就是世界产业史上前所未有的一个极大成功的例子。

“……调查美国大富翁的结果，说明了两个事实：第一，‘从一件衬衣还是到一件衬衣’这种说法极不足信。因为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依次下去，越来越富，这种事例比比皆是。……第二，一国财富的惊

人的极大部分、被握在极少数大富翁的手里。”

福特汽车公司的最初股本，有的说是10万美元，也有的说是28,000美元。即使假定为10万美元，而9亿几千万美元的纯利，已相当最初股本约1万倍了。仅23年内，被剥削去相当原股本1万倍的剩余价值，是史无前例的。无论如何，世界上一个大富豪的财产，无非就是剩余价值，即别人的无酬的劳动的积累，这个事实，从上表数字来看已了如指掌。

**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上的所有权规律的辩证法的转化**      我们自本书的开端以来，是把一切商品都作为单纯的商品，就它的纯粹的形式来进行考察，据此来阐明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依次向上推进，逐渐达到现在这个阶段。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看最初的出发点，就看到：“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化为自己的直接对立面。”<sup>①</sup>我们以前是把商品作为单纯商品来处理的，从而假定这些商品都互相依照它的价值来交换。也就是说，第三章“货币或商品流通”所叙述的商品流通，是单纯商品的流通，根本不是作为资本的商品流通（这是第二卷将要研究的问题）。又在第四章考察“货币转化为资本”时，我们只以建立在等价物和等价物相交换上的单纯商品流通为前提。我们探讨的是，即使在这个前提下，货币怎样才能够转化为资本？从而，我们假定在这个场合，工人和资本家之间所发生的劳动买卖，也是依照商品交换的规律，按照其价值进行的。自此以至本章，我们总是以资本的生产过程为研究的对象，至于流通过程这方面，却假定暂时是象第三章所看到的单纯商品流通（等价物和等价物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0页。

的交换)那样进行的。简单说,我们的出发点就是等价物相互交换。但是,“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能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

因此,不论资本主义占有方式好象同最初的商品生产规律如何矛盾,但这种占有方式的产生决不是由于这些规律遭到违反,相反地,是由于这些规律得到应用。”<sup>1</sup>

[注]我的著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上篇《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第二章第二节第五,曾对于辩证法的“向反对物的转化”,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参阅改造社版《经济学全集》第8卷昭和4年版第148页)。就经济上的最显明的事例说,除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以外,还有列宁曾指出的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转化。请看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第七章开始一段。

---

1 《资本论》第1卷第640页。

阶级社会的 根据以上所述看来，“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  
构 成 看作不断更新的过程，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  
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他们的整体，即资本家阶级  
和与它对立的工人阶级。”<sup>①</sup>事情是怎样的完全不同就很明显了。  
不过，必须注意的是，在这种单纯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之间，存在有一个本质上的差异。

“在商品生产中〔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单纯商品生产〕，互相对  
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和买者。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随着  
他们所签订的契约期满而告结束。要是交易重复进行，那是由于  
订了新的契约，这同以前的契约完全无关。”<sup>②</sup>在简单商品流通中，  
当事者相互的社会关系是彼此独立的个人的关系，因此是暂时的、  
不连续的，卖者或买者这种经济任务是不固定的。“所以不可能在  
这里找到整个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sup>③</sup>（参阅第三章“货币或商  
品流通”3 货币、(b)）因为任何经济关系既然不固定，它就不能构  
成阶级。例如，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倘若它是不固定的，  
而是资本家和工人交互担当剥削者的角色，那就不会发生这样的  
事情：即从全体来说，资本家形成剥削阶级，工人形成被剥削阶  
级。所以要想理解阶级关系的构成要素，我们就必须找到那种在  
经济关系中具有固定化的性质的东西，即由于它本身的内在性质  
而不断再生产出同一关系的东西。因此这种关系，绝对不能从其  
整体的联系上割裂开，作为孤立的分离的东西来考察，必须从连  
续性上来考察它。总之，阶级关系的构成要素，应向那由于它自  
身内在性质而不断再生产出同一关系的东西里去找寻。

在那同简单商品生产一道发生的单纯商品流通中，买者和卖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者这种经济的角色不固定于、凝结于一定的人。因此，在只有这种单纯商品流通的限度内，决不能从这种关系上发生阶级的区分。从而，“如果要把商品生产或属于商品生产的过程按其本身的经济规律来加以判断，我们就必须把每个交换行为就其本身来加以考察，撇开它与以前和以后的交换行为的一切联系。”<sup>①</sup>因为这个缘故，我们知道：当我们的研究前提是考察单纯商品交换时，就只考察交换关系自身；而且据此，只要商品交换是简单商品的交换，只要平均地考察这种交换，那末一切商品的交换，总不外是等价和等价的交换。然而，在这种商品交换的规律下，一旦发生劳动力的买卖，换句话说，一旦资本主义生产代替了单纯商品生产，虽然每个个别的交换行为，在分别地考察它的限度内，与商品交换的规律毫无抵触，依然是等价与等价的交换，可是财富的占有方式经过一次完全的革命，它就给资本家方面带来了不等价地占有别人劳动的无限的积累。“一旦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从这时起〔劳动力被当作商品出卖〕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才一开始就是为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说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它就不该发展。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越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sup>②</sup>这样，在这种场合，也是量的扩大引起质的变化。总之，劳动力本身成了商品时，商品生产才成为统治的生产方式。这是商品规律的必然转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3页。

② 同上书第644页。

## 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本节探究的  
问 题 “在前一章里，我们把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只是看作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基金，在这一章里，我们到现在为止把它只是看作积累基金。”<sup>①</sup>换句话说，我们在前章是考察剩余价值全部供个人消费的场所；在这一章是考察剩余价值全部一直被积累起来的场合。这两个处于两极的场合，由于简单化，所以理解也较容易。但是，这两极无论哪一方面都不过是把现实的一面抽出去，在正常的实际条件下，这两个场合是同时发生的。也就是说，“剩余价值一部分由资本家作为收入〔广义的收入是指剩余价值的全部，这里所说的收入是狭义的收入〕消费，另一部分用作资本或积累起来。”<sup>②</sup>现在这一节，就是来考察作为上述两个场合的综合的现实积累过程。

剩余价值分为  
资本和收入 “在一定量的剩余价值中，这两部分中的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种分割的比例决定着积累量。”<sup>③</sup>所以，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份量，从而一国认为能够转化为资本的财富，总是比剩余价值中现在被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大。一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积累就越快，而且量越大，这个国家就越富，从而奢侈和浪费就越厉害；剩余价值的总量和其中转化为资本的部分之差也随之而越发增大。就以前已经存在着的财富来说，即使已经算入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中，在那些具有逐渐被消费掉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8页。

② 同上书第649页。

③ 同上。



性质的东西中，也仍然是具有能够作为资本发生作用的自然形态的东西；至于工人用的生活资料，在资本家把工人用于非生产范围内，那就没有作为资本的性质。无论如何，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率是不断变动的，是由不能在这里更详细说明的许多事情支配的。所以在一国内所能利用的资本，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变动的量，是由能作为资本发生机能的即在财富中任何可大可小的可变部分形成的。这个问题与下章将叙述的资本突然膨胀和收缩有密切关系。总之，剩余价值的总量和其中可以转化为资本的部分之差越来越大。一国能够利用作资本的财富是可变的。

资本家的历史存在权 “但这种分割是由剩余价值的所有者资本家来进行的。因此，这是他的意志行为。”<sup>1</sup>他能够按照他的意志任意加以分割。可是，另一方面，他的历史的价值和历史的存在权在于：不让他把剩余价值全部消费掉；由于把剩余价值资本化，而贡献给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最后，为更高级社会形态的成立准备物质条件。“也只有这样，他本身的暂时必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他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创造现实基础。”<sup>2</sup>他的历史使命就在这里。“资本家只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受到尊敬。作为这样一种人，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具有绝对的致富欲。但是，在货币贮藏者那里，这表现为个人的狂热，在资本家那里，这却表现为社会机构的作用，而资本家不过是这个社会机构中的一个主动轮罢了。

1 《资本论》第1卷第649页。

2 同上。

了。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投入工业企业的资本有不断增长的必要，而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而他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sup>1</sup>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为基础的竞争，它所造成的强制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停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sup>2</sup>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竞争，大资本不断吞吃小资本。任何资本家要想生存，就必须不断把自己的资本增大。停止就意味着殁落，除不断前进外，就没有自存之道。这是不依各个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而资本家是它的一个组成分子的那种资本主义社会机构的强制命令。

**资本家的消费** “所以，就资本家的一切行动只是通过他才具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的职能而论，他的私人消费，被记在资本对 面的借方 对他来说也就成了对他的资本积累的掠夺。”<sup>3</sup>意大利式的簿记，把资本家的私人消费记在资本对 面的借方，这件事情是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精神的体现。

如上所说的，是作为人格化了的资本即资本家的原来面貌。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积累和财富的发展，资本家不再仅仅是资本的化身。”<sup>4</sup>随着他的资本增殖，那里产生出来的剩余价值也逐渐增大，无论他怎样挥霍浪费，相对地说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小部分，无论怎样奢侈，并不妨碍他的资本的迅速增大。这样，现代化的资本家出现了，他们和旧式的古典型资本家不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49—6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7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50页。

④ 同上书第651页。

现代化的资本家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初期，——而每个资本主义的暴发户都个别地经过这个历史阶段，——致富欲和贪欲作为绝对的欲望占统治地位。但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不仅创立了一个享乐世界；随着投机和信用事业的发展，它还开辟了千百个突然致富的源泉。”<sup>1</sup> 一旦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为了向世间炫耀其富有以取得信用，世俗的豪华就成了“营业上的一种必要。奢侈被列入资本的交际费用。”<sup>2</sup> 这样一来，奢侈地挥霍掉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将和资本的积累同时并存，就这点来说，剩余价值的量的增加，达到一定点，就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正如某人的货币达到一定数额后，就会使他成为一个产业资本家，从而与手工业时代的老板不同，不再从事体力劳动，能享受与他的身份相应的的生活一样，某人积累资本达到一定数额以后，就使他成了现代化的资本家，从而不用节省个人的消费，还能够越来越多地积累资本。“但是资本家的挥霍仍然和积累一同增加，一方决不会妨害另一方。”<sup>3</sup>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积累和财富的发展，在和发生这样的历史变化的同时，每个上升为资本家的人，就是在今天都要通过这个历史阶段。这和胎儿生于母体内，重复生物进化的历史阶段是一样的。

关于资本家挥霍的若干实例 我在《社会问题研究》（1921年8月刊行第24册第818页以下）中，介绍某一著作的一段如下（斯台守译的穆尔荷德的《向社会主义进军》1920年出版）：“资本家的挥霍还是和他的积累一同增大，一方并不一定会限制另一方。”怎样越来越增大呢？这里转载其实例如下：

1 《资本论》第3卷第651页。

2 同上。

3 同上。

“请看看1914年度美国所得税的报告，一年有5千万法郎以上收入的有20人，如按5厘利率计算，即拥有10亿法郎以上财产的人至少有20人。其中洛克菲勒的应缴所得税的收入是6,500万法郎（根据报纸报导，1925年度洛克菲勒的所得税额是628.8万美元。纳税额就相当日本货币1,200万余元——每日约3万元。大正14年（1925）9月8日《大阪每日新闻》），卡内基的应缴所得税的收入是7,500万法郎，约翰·洛克菲勒（煤油大王洛克菲勒）是5亿法郎。就以5亿法郎收入来说，按照5厘息计算，大洛克菲勒的财产至少也应达100亿法郎。……我们虽然以几十亿来计算，但是诸位能清楚地理解10亿这个数字吗？……自进入二十世纪以来，时钟摆振动的秒数，还不到10亿。要达到10亿，自今日起还要再过十数年，到1934年9月10日上午1时46分10秒这个时候。所以，即使每秒积聚1法郎，也要经过34年，才达到10亿法郎，可是洛克菲勒的财产竟然达到了它的10倍即100亿法郎。1法郎的银币重5公分，10亿法郎的银币重量是500万公斤。假设一辆货车载重量是1万公斤，运这个数额就要500辆货车，列车接连起来的长度将达3.5公里，可是要把洛克菲勒的财产换成银币，用货车载运，还比这大10倍。全部财产即是这么多，往后每年产生5亿法郎的收入。一年是5亿法郎，一日就是137万法郎，一分钟就是951法郎，一秒钟就是16法郎弱。

“随着这种惊人的财富的集中，同时就有惊人的财富的浪费。据1908年1月28日《R·马丹》报的记载：‘昨日维安毕尔姑娘结婚。单当天的花饰费就用了25万法郎。’据1907年12月30日《R·纠纳尔》报载纽约电称：‘菲拉德尔弗一个最富的银行家丘孟兹·巴乌尔，为了他的女儿受洗礼，曾在纽约市举行一次豪华的舞会。所费在50万法郎以上，其中单购花的费用是12万法郎。那天晚上引来宾注目的是，在舞厅里放出集自南美和印度的大量极珍贵的蝴

蝶。”

“请看《Lecture·Pool·two》报1910年圣诞节号，曾把豪华的玩具作了汇报。1908年，罗孙采尔斯一个大地主阿齐巴尔特·夏隆的女儿收到一个最好的人物像，恐怕是世界上未曾见过的。第一，人物像面孔是美国著名雕刻家邱·达逊精心制作的蜡工。脑部藏有蓄音器，眼和嘴唇动起来时，就发出种种有趣的话来。要是把它背后的弹簧一扭，就能举步行走。不仅这样，还给人物备有三副行头……其中有十套是名裁缝师精心制成的漂亮衣服，此外……帽、鞋、手套、宝石等样样俱全。而且人物的寝室是贵重木材制的，里面装有电灯、呼人的电铃，还有各种家具，银制的化装用具等等。据说为这个人物所花的金额，在8000美元以上……前面的维安毕尔姑娘、茵特莱尔夫人的小孩收到的初次圣诞节的礼物，真是琳琅满目。那是象牙上镶嵌着黄金和宝石，顶上装有小小的金铃。……价值800美元。这个孩子下一次的圣诞节时将收到什么礼物呢？没有到时还不知道。但是还没有等到第二次圣诞节，他就已收到许多玩具了。他昨天随他的父母从法国来，这一次他的玩具所花的保险费已是12.5万法郎。……卡内基给他的小女儿第五次的圣诞节礼物是什么呢？诸君知道吗？是一座大宫殿。……建筑费是1,250万法郎，有房间80个。其中第一层楼全是绘画陈列室。有一间音乐室备有价值10万法郎的风琴。……为了这个小年纪的百万富翁的姑娘，雇了35个佣人。”

**资本积累基于节欲的说法** 古典派经济学曾真正无偏见地一方面研究过资产阶级的积累结果和原因，另一方面探究过它的消费结果和原因。可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产阶级的挥霍象上述那样日益加甚；同时，工人阶级也开始有了一定的阶级觉悟。于是从此以往，不再科学地研究经济

问题，为资本辩护却成为必要了。把伦理学塞进经济学里面，知识变成从属的，感情变成主要的。按欧洲历史来说，是以1830年7月革命为其转折点的。这次革命后不久，“城市无产阶级在里昂敲起了警钟，而农村无产阶级在英国又燃起了熊熊烈火。海峡此岸在传播欧文主义，海峡彼岸在传播圣西门主义和傅立叶主义。”<sup>①</sup>“从那时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丐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sup>②</sup>

**西尼耳的节欲说** “在纳骚·威·西尼耳于曼彻斯特发现资本的利润(包括利息)是无酬的‘最后第十二个劳动小时’的产物恰恰一年以前，他曾向世界宣布了自己的另一个发现。他庄严地声称：‘我用节欲一词来代替被看作生产工具的资本一词’。这真是庸俗经济学的‘发现’的不可超越的标本。”<sup>③</sup>按照西尼耳的说法，洛克菲勒没有把平均一天流入137万法郎，一分钟流入951法郎的全部剩余价值都消费掉，是基于他的“节欲”，作为对于这种节欲美德的报酬，那就是他年年岁岁取得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多么好的节欲呵！假设让洛克菲勒负有必须把一天137万法郎，一分钟951法郎的收入在短期间耗费于个人消费的义务，那末他对于如何完成这种义务将会手忙脚乱了。“庸俗经济学家从来也不会作这种简单的思考：人的一切行动都可以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54页。

② 同上书(第三版跋)第17页。

③ 同上书第654页。

作他的相反行动的‘节欲’。吃饭是绝食的节欲，行走是站立的节欲，劳动是闲逸的节欲，闲逸是劳动的节欲等等。这些先生们应当想一想斯宾诺莎的话：规定即否定。”<sup>①</sup>照西尼耳之流的想法，人类做的事无论怎么样都是某种的节欲，无论怎么样都在实行着某种节欲。

**把道德论塞进经济学**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济学的研究材料才充分展开了。但是与此同时，经济学不再是科学的研究。和德国一样，在我们日本，经济学也完全是一种外来的科学。经济学的教师们，对于自己不了解的问题，不得不贩卖外国的学说。不过，自世界大战以后，一旦日本的资本主义生产得到飞跃的发展，即一旦得到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展示在眼前，就唤醒了工人阶级的一定阶级觉悟。“危险”思想产生了，无产阶级政党开始抬头。这样，与材料出现在眼前同时，经济学的教师们就和这种危险思想角力，投入了御用的相互攻击的舞台。在日本，道德论被塞进经济学中，就是自这个时期起的。于是谈起了“工资的经济的和道德的性质”，“利润的经济的和道德的性质”（例如科学院士田岛锦治所著的《工资和利润》及《经济 and 道德》）。可是，在洛克菲勒一天得到 137 万法郎收入的今天——在任何人能看得清楚的剩余价值随着资本积累的增大而格外增大的今天，以资本家的节欲来说明这些收入，无论如何是滑稽的。于是，庸俗经济学者从资本家的所谓稀有的能力中找到了为资本家所得的格外的剩余价值辩护的借口。“这真是庸俗经济学的‘发现’的不可超越的标本。”他们把资本家取得巨大的利润，说成是对资本家能力的报酬。但是，即使洛克菲勒死了，这

---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654 页（第 2 版补注）。

个稀有能力的所有者死了，他的财产会交给他的儿子。他的儿子比他还会获得更多的收入，而一切工作都委之于“管事人”的手里。但是经济学者的说明是：所谓他的“企业能力包含着鉴别这些管事人员是否称职，并取得他们的信任，而为他们效力等等的能力”。托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起来的福，在大正11年(1922)前后，包含有这种“经济学真理”的著作，也用日文刊行了。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任何国家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也就敲起来了。所以，自此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史只不过是它越发成为讽刺画的过程的历史而已。

〔注〕“所谓纯利润，是企业家由于他的优秀的企业能力而得到的报酬，所谓企业能力……是在管理的任务上有优越的能力。在企业家本人不担任管理任务时，可以把这种任务交给有工薪的管理人员。企业能力是包含有这样一种力量，即鉴别这些管理人员是否称职，并取得他们的信任，而为他们效力。”<sup>①</sup>

**剩余价值本** 在本章结束时，还要说一句话，即在决定积累身量的变动 大小的几种情况中，除上述者外，还包括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几种情况。因为，“假设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已定，积累的资本量显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假定80%资本化，20%被消费掉，那末，积累的资本是2400镑还是1200镑，就要看剩余价值的总额是3000镑还是1500镑。可见，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切情况也影响着积累的量。”<sup>②</sup>所以在积累大小的情况中，应该包括几种与上述的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和收入无关的情况。《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四节就是考察这几种情况的，但我们这里省略了。

① 山岛锦治《雇佣劳动与利润》1922年版第13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57页。



##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 一、资本构成不变，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而增长

本章研究的 问题 “我们在这一章要研究资本的增长对工人阶级的命运产生的影响。在这种研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资本的构成和它在积累过程进行中所起的变化。”<sup>①</sup>这是马克思所规定的这一章研究的问题。我们已经在前一章中看到：“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sup>②</sup>又看到：随着这种再生产以扩大规模进行，剩余价值量的增加使资本家骄奢淫侈，而他的积累却不但没有因此受到限制，而且越发增大。现在，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这些过程在引起无产阶级数量的增大同时，如何引起质量的变化。因此，也就不仅单从量的方面，而且要从质的方面来考察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这种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一特殊范畴为基础的资本有机构成的范畴，是反映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的。我们先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72页。

② 同上书第634页。

前在第一章所看到的商品生产中包含的矛盾，在这里可以看到它的极尖锐化的展开。这样，工人阶级的生活到了不堪忍受时，资本主义秩序的丧钟就响起来了。这就是这一章所研究的问题。

**资本构成的意义** 我们必须先说明资本的构成。资本的构成有两重意义。其一，从价值方面来看的资本构成，它是由全部资本分割为不变资本（或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可变资本（或支付劳动力代价的价值即工资总额）的比例决定的。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价值构成。可是，要从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发生作用的物质材料方面来看，一切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从物质材料方面来看的，就是第二个意义的资本构成，它是由一方面被利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另一方面利用这种生产资料所需要的劳动的数量之间的比例来决定的。马克思为了同前者相区别，称之为资本的技术构成。在这二重意义的构成之间，虽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但二者不一定在任何时候都是发生同样变化的。例如纺纱业所用的资本，其价值构成在十八世纪初是 $\frac{1}{2}$ 不变资本和 $\frac{1}{2}$ 可变资本的比例，但在今天变为 $\frac{7}{8}$ 不变资本和 $\frac{1}{8}$ 可变资本了。而另一方面，一定量的纺纱劳动在生产上所能消费的原料分量，在今天却远比十八世纪初增加了几百倍。也就是资本价值构成变化的速度远比技术构成变化的速度迟缓。这情形正如后面将说到的那样，因为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一方面，一定量的劳动所能消费的生产资料分量大大增加；可是另一方面，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上需要劳动更少，因而大大减少它的价值。这样说，资本的价值构成和技术构成是两回事情了，可是又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于是，马克思为了表现这种关系，而建立有机构成这一概念。即“我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

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sup>①</sup>

**资本的有机构成的变化** 马克思特地先交代一句，简单说资本构成的变化的地方，总是指资本的有机构成的变化，那就是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价值构成变化。“投入一定生产部门〔譬如纺纱业〕的许许多多单个资本〔譬如同是经营纺纱业而各自独立的各公司的资本〕，彼此间具有多少不同的构成。把这些资本的一个个构成加以平均，就得出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构成。最后，把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加以总平均，就得出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构成，我们以下要谈的归根到底只是这种构成。”<sup>②</sup>

**平均构成、高位构成，低位构成** “因此，我们把那种同社会平均资本相比，不变资本占的百分比高，从而可变资本占的百分比低的资本，叫作高构成的资本。反之，把那种同社会平均资本相比，不变资本比重小，而可变资本比重大的资本，叫作低构成的资本。最后，我们把那种和社会平均资本有同样构成的资本，叫作平均构成的资本。”<sup>③</sup>

〔注〕有同样技术构成的资本，会有不同的价值构成。有同样比例的价值构成的资本，也会在技术构成上处于不同的水平，因而表现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假定有一个资本 = 60 C + 40 V〔不变资本60，可变资本40〕，因为它使用的机器和原料比使用的活劳动力多，另一个资本 = 40 C + 60 V〔不变资本40，可变资本60〕，因为它使用的活劳动多（60%），使用的机器少（比如说10%），并且同使用的劳动力相比，使用的原料少，而且便宜（比如说30%）。”<sup>④</sup>这样，这两个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72页。

② 同上书第672—673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183页。

④ 同上书第863页。

资本，在具有不同的技术构成的同时，还具有不同的价值构成。但是，“只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由30上涨到80，两个资本的构成就会相等，从而第二个资本现在有机器10，原料80，劳动力60，即90 C + 60 V〔不变资本90和可变资本60〕，按百分比计算，也是—60 C + 40 V〔不变资本60和可变资本40〕，技术构成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sup>①</sup>

把这个应该首先说明的问题说明后，再回到资本积累上来。在这个场合，我们也应该先考察最简单的情况，因此，首先研究的是在积累的进行上，资本构成不变的情况。考察了这种简单情况后，再进入资本构成的变化。

在资本构成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积累——资本积累对工人阶级最有利的场合

“资本的增长包含它的可变部分，即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的增长。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总要有—部分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追加的劳动基金。”<sup>②</sup>可是，追加资本以任何比例用于可变资本，总是对于随资本增殖而需要的劳动增加率和工人阶级的命运具有密切关系的问题。我们先从最简单的情况来考察吧。这就是说，假设只是进行资本的增大，其他一切情况不变，从而资本的构成（资本的价值构成和技术构成）也不变，为了运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总是需要同量的劳动。

实际上，资本的量的增加在许多场合引起它的质的变化——资本构成的高位化。可是，我们现在研究的顺序是把随资本量的增加而发生的质的变化撇开，假定资本保持着同一构成，只增加数量。在这种假定之下的资本积累是积累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同时又是它的一个因素。任何一个生产部门，最初都是作为单纯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63—86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73页。

量的增加来进行资本积累的，即使它已引起资本构成的变化后，也是把量的增加作为一个因素而包含在内的。所以，我们首先在这里研究的单纯积累，事实上和理论上都是资本积累的原始形态。

**劳动的需求增加 工资提高** 就上面的假定说，不用说“对劳动的需求和工人的生存基金，显然按照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而且资本增长得越快，它们也增长得越快”。<sup>①</sup>因此，如果资本增加得愈迅速，结果对劳动的需要，比之劳动的供给也就增加得更迅速，这样工资就逐渐提高起来。如果上面的假定继续不变，这种情况早晚总归会变成事实的。“因为资本每年都生产出剩余价值，其中的一部分每年都并入原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度内年年进行这种积累〕，因为这种增殖额本身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规模的扩大每年都在增长，最后，因为在特殊的致富欲的刺激下，例如，在由于新发展起来的社会需求而开辟了新的市场、新的投资领域等等的情况下，只要改变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积累的规模就能突然扩大。”<sup>②</sup>结果资本增加的速度，较之工人人数增加的速度更为迅速，以致对工人的需要超过工人的供给。

**即使在这种有利的情况下也不会影响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 现在就英国来说，在整个十五世纪及十八世纪前半期，情况就是这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日本的情况也大致与此相同。“但是，这些多少有利于雇佣工人的维持和繁殖的情况，丝毫不会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简单再生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73页。

② 同上。

产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样，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因此，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sup>①</sup>随着资本的积累，无产者的生活状况即使有多少多少的有利情况，但因无产者毕竟是无产者，所以，资本增加对于劳动需要的增加，不外就是隶属于资本的无产者增加。在这个意义上，资本的增加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

〔注〕这里的注请参阅马克思的早期著作《雇佣劳动与资本》。我从考茨基指定作这里补注的更前一页，摘引有关一段：

“劳动并不向来就是商品。劳动并不向来就是雇佣劳动、即自由劳动。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了。……农奴只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不是他从土地所有者方面领得报酬；相反地，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收取贡赋。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替土地所有者生产果实。相反地，自由工人自己出卖自己，并且是零碎地出卖。他每天把自己生命中的8小时、10小时、12小时、15小时拍卖给出钱最多的人，拍卖给原料、劳动工具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即拍卖给资本家。工人既不属于私有者，也不属于土地，但是他每日生命的8小时、10小时、12小时、15小时却属于它的购买者。工人只要愿意，就可以离开雇用他的资本家，而资本家也可以随意辞退工人，只要工人使他不能再获得利益或者不能使他获得预期的利益，他就可以辞退。但是，工人是以出卖劳动为其工资的唯一来源的，如果他不肯饿死，就不能离开整个购买者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工人不是属于某一个资产者，而是属于整个资产阶级；至于工人给自己寻找一个顾主，即在资产阶级中间寻找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73—674页。

个买主，那是工人自己的事情了。”<sup>①</sup>

上面这一段可作《资本论》中以下几句的注释：“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也是以下一句的注释：“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

“资本和雇佣劳动是怎样进行交换的呢？”

“工人拿自己的劳动换到生活资料，而资本家拿归他所有的生活资料换到劳动，即工人的生产活动，亦即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并且还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一部分现有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对工人有什么用处呢？用于直接消费。可是，如果我不把靠这些生活资料维持我的生活的一段时间用来生产新的生活资料，……那末我把这些生活资料消费完，它们对于我就算是完全白耗费了。但是，工人为了换到生活资料，正是把这种贵重的再生产力量让给了资本家。因此，对于工人本身来说，这种力量是白耗费了。

“……这样，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

“一个纺织厂的工人是不是只生产棉织品呢？不是，他生产资本。他生产重新供人利用去支配他的劳动并借他的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

“资本只有同劳动交换，只有引起雇佣劳动的产生，才能增加起来。雇佣劳动只有在它增加资本，使奴役它的那种权力加强时，才能和资本交换。因此，资本的增加就是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的增加。”<sup>②</sup>

[注二]马克思还在这个地方，对于无产者有如下的注：“‘无产者’在经济学上只能理解为生产和增殖‘资本’的雇佣工人，只要他对‘资本先生’（贝魁尔对这种人的称呼）的价值增殖的需要成为多余时，就被抛向街头。”<sup>③</sup>

在上述情况下即

在上面假定的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条件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55—356页。

② 同上书第365—366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74页注（70）。

使工人生活状况 进行资本积累时，工人对于资本的隶属关系，  
多少有些改善仍 将会采取比较可以容忍的形式。这种隶属不是  
然是雇佣工人 加强而是扩大，不是资本对于各个工人的剥削  
加重而是被资本所剥削的工人人数增多。虽然  
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总量越来越多，剩余产品转化为追加资  
本的总量越来越多，但与此同时，工人所创造的产品中较大部分，  
将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因而，工人能够扩大享受的范  
围。当经济繁荣时期，也能够吸上等香烟，为妻子买带子，或挂  
金表、金锁，或有若干存款。“但是，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  
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  
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  
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  
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意思是说：把  
工人拴在资本上的金链是由工人自己的劳动锻造得很长很粗，由  
于很重所以链子就拉得松〕。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中，大都把  
主要的东西，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具有代表性的特征忽视了。在这  
里，购买劳动力，不是为了用它的服务或它的产品来满足买者的个  
人需要。买者的目的是增殖他的资本，是生产商品，使其中包含  
的劳动比他支付了报酬的劳动多，也就是包含一个不花费他什么、  
但会通过商品的出售得到实现的价值部分。生产剩余价值或赚  
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劳动力只有在它会把生产资料  
当作资本来保存，把自身的价值〔作为工资支付的〕当作资本再  
生产出来，并且以无酬劳动提供追加资本的源泉的情况下，才能够  
卖出去。”<sup>1</sup>一言以蔽之，工人只有能够使资本增殖、资本家赚钱，  
才能从资本家那里找到工作，拿到工资。“所以，劳动力的出卖条

1. 《资本论》第1卷第678—679页。



件不管对工人怎样有利，总要使劳动力不断地再出卖，使财富作为资本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我们已经知道，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即使完全撇开工资提高而劳动价格同时下降〔譬如一日的工资虽然增加，但一日的劳动时间却延长，因而一小时的劳动的代价就比以前下降〕等情况不说，工资的增大至多也只不过说明工人必须提供的无酬劳动量的减少。这种减少永远也不会达到威胁制度本身的程度。”<sup>①</sup>也就是说，断不会进行到威胁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和这种过程本身条件——一方是当作资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方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一极是资本家，另一极是雇佣工人——的再生产的程度。

**工资提高不妨碍** 把工资率问题上的激烈冲突除开不说，资  
**积累进行的场合** 本积累所引起的劳动价格提高，不外下述两种  
情况中的一种：

“一种情况是，劳动价格继续提高，因为它的提高不会妨碍积累的进展。”<sup>②</sup>即使劳动价格提高，因而一个工人被剥削的剩余价值量减少，可是，如果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增加，全部剩余价值就会增加，从而就有这样的情况，即尽管劳动价格提高，资本积累还会和它同时进展。这种进展使工人思想总要驯驯服服地一块儿为主人的致富而拼命干自己的工作。

〔注〕劳资协调论的根据之一就在上述这个地方。关于这一点，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这样说：

“所以，资产者及其经济学家们断言，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千真万确呵！工人若不受雇于资本家就会灭亡。资本若不剥削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79页。

② 同上。

动就会灭亡，而要剥削劳动，资本就得购买劳动。投入生产的资本即生产资本增殖愈快，也就是说，产业愈繁荣，资产阶级愈发财，生意愈兴隆，资本家需要的工人也就愈多，工人出卖自己的价格也就愈高。

“原来，生产资本的尽快增加竟是工人能勉强过活的必要条件。

“但是，生产资本的增加又是什么意思呢？就是积累起来的劳动对活劳动的支配权力的增加，就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统治力量的增加。雇佣劳动生产着对它起支配作用的他人财富，也就是说生产着同它敌对的力量——资本，而它从资本那里取得就业手段，即取得生活资料，是以雇佣劳动又会变成资本的一部分，又会变成使资本加速增殖的杠杆为条件的。

“断言资本的利益和劳动的利益是一致的，事实上不过是说资本和雇佣劳动是同一种关系的两个方面罢了。一个方面制约着另一个方面，就如同高利贷者和挥霍者相互依存一样。”<sup>①</sup>

**积累因工资提高而削弱** 第二种情况，“积累由于劳动价格的提高而削弱，因为利润的刺激变得迟钝了。”<sup>②</sup> 劳动价格提高的结果，不产生第一种情况，就产生第二种情况。

但在这第二种情况下，随同积累的减少，积累减少的原因也归于消灭。详细说，那种使劳动价格提高的“资本和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sup>③</sup> 由于资本积累的减少而消失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构会自行排除它暂时造成的障碍。劳动价格重新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而不管这个水平现在是低于、高于还是等于工资提高前的正常水平。”<sup>④</sup> 那是由各个时期情况来决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6—36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679页。

③ 同上书第680页。

④ 同上。

## 变动的根本原因

关于以上两种情况，我们应该注意的是，总是在资本方面变动的根本原因总是在资本方面，而不在劳动力这方面。“在第一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减缓引起资本的过剩，相反地，是资本的增长引起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的不足。在第二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加速引起资本的不足，相反地，是资本的减少〔其增加速度的减少〕使可供剥削的劳动力过剩，或者不如说使劳动力价格过高。正是资本积累的这些绝对运动反映成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数量的相对运动，因而看起来好象是由后者自身的运动引起的。”<sup>①</sup>换句话说，运动首先起于资本积累本身，因此它是资本积累上的一个绝对的运动。既然运动起于资本积累的速度，就在资本对于劳动力需要上发生变化。结果，资本可以剥削的劳动力总量本身，从其对资本的相对关系来说，或是不足或成为过剩。从这个意义说，资本积累上这种绝对的运动反映于可以剥削的劳动力上，成了发生于这种劳动力总量上的相对的运动，于是我们看来好像是由于劳动力总量本身的变动，结果引起工资上涨或下落。但这不过是表面的现象。实际的关系是：“用数学上的术语来说：积累量是自变量，工资量是因变量，而不是相反。”<sup>②</sup>所以，被归因于“自然人口规律”的工资涨落现象（有名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是把工人阶级的贫穷归因于工人人口的增加），毕竟不过像下面所说的，是产生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这就是说，“资本积累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不外是转化为资本的无酬劳动和为推动追加资本所必需的追加劳动之间的关系。因此，这决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量，即资本量和工人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相反地，归根到底这只是同一工人人口所提供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0页。

② 同上。

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之间的关系。如果工人阶级提供的并由资本家阶级所积累的无酬劳动量增长得十分迅速，以致只有大大追加有酬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那末，工资就会提高，而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无酬劳动就会相应地减少。但是，一旦这种减少达到一定点，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再有正常数量的供应时，反作用就会发生：收入中资本化的部分减少，积累削弱，工资的上升运动受到反击。可见，劳动价格的提高被限制在这样的界限内，这个界限不仅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不受侵犯，而且还保证资本主义制度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可见，被神秘化为一种自然规律的资本主义积累规律，实际上不过表示：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绝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在一种不是物质财富为工人的发展需要而存在，相反是工人为现有价值的增殖需要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下，事情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正象人在宗教中受他自己头脑的产物的支配一样，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受他自己双手的产物的支配。”<sup>[1]</sup>

## 二、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进程中 资本可变部分相对减少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变化 我们在上面只说了积累（资本量不随其构成变化而增加）对于工人阶级的命运有怎样的影响。可是，资本积累一经逐渐进行，劳动生产力就因之而提高。既然劳动生产力提高了，资本积累因此而更增加，与此同时，资本的技术构成就必然发生变化。这样，

[1] 《资本论》第1卷第680—681页。

资本的量的增加，必然引起它的质的变化。我们下面研究的是，发生了质的变化的资本积累（资本构成高位化），对于工人阶级的命运具有怎样的关系。

“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这一般基础是怎样成立的将在下章原始积累中说明〕，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sup>①</sup>这种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于资本积累（积累的增加），怎样成了有力的杠杆，我们已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一篇里说过了。现在没有再重复的必要。但是，我们在这里作为一个新问题来探究的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构成的高位化的关系。

**可暂置不论**      为了纯粹地考察这个问题，应先“撇开土壤肥力的条件等等自然条件，撇开分散劳动的独立生产者的技能（这种技能更多地表现在质量即制品的优劣上，而不是表现在数量即制品的多寡上）。”<sup>②</sup>只要把这一点除外来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就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力强度使之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相对量。工人用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的量，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sup>③</sup>

**生产资料的增长是**      再者，“在这里，这些生产资料起着双重  
**劳动生产力增长的**      作用。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  
**结果又是前提**      长的结果，另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例如，由于有了工场手工业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分工和采用了机器，同一时间内加工的原料增多了，因而，进入劳动过程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量增大了。这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另一方面，使用的机器、役畜、矿物质肥料、排水管等等的量，则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以建筑物、炼铁炉、运输工具〔在矿业和冶金业方面起重要作用〕等等形式积聚起来的生产资料的量，也是这样。”<sup>①</sup> 也就是说，一方面，由于劳动生产力增长，应加入到一定量劳动中去的生产资料量也就增加了；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应加入到一定量劳动中去的生产资料量增加，劳动生产力也就增长。这样一来，在这个场合也是条件成了结果，结果成了条件。“但是，不管是条件还是结果，只要生产资料的量比并入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相对增长，这就表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sup>②</sup>

〔注〕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一个职工在一定时间内所能消耗的原料分量（譬如一个纺纱工人一小时内能消耗的棉花分量）一定增加，这差不多是同义语的重复。为什么呢？因为当棉花转变为纱时，要是在一定时间内生产更多的纱（一向原料浪费严重的场合除外），这里面就同时含有在同一时间内消耗了更多棉花这一事实。但是，至于辅助材料（譬如燃料），就不一定如此。譬如自1828年雷尔生在炼铁业中发明热风使用法以后，“燃料消费量（是炼铁一吨的用煤量吗？），由7吨以上一下降为2吨或3 $\frac{1}{2}$ 吨。”<sup>③</sup>

随积累的进展对劳动的需要相对减少 在积累的进展中，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  
还不仅有量的和同时的增加。和这种进展一  
同发生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表现为  
质的变化，即表现为资本技术构成的渐次的改变。资本的客观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2—683页。

② 同上书第683页。

③ 小島精一《钢铁业发展史论》第2951页。

素和它的主观因素相比会不断增加。那就是，劳动手段和原料的量和使用它们所必要的劳动力的总和相比较，会愈益增加起来。资本的增加越是使劳动成为生产的，和它本身的量相比较，它所需要的劳动就会相应地减少。

“资本技术构成的这一变化，即生产资料的量比推动它的劳动力的量相对增长，又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上，即资本价值的不变组成部分靠减少它的可变组成部分而增加。例如，有一笔资本，按百分比计算，起初50%投在生产资料上，50%投在劳动力上。后来，随劳动生产率的发展，80%投在生产资料上，20%投在劳动力上。”<sup>1)</sup>

[注]顺便说一说：资本的价值构成还一一反映于这些资本所生产的高品的价值构成上。商品价值中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代表不变资本部分的要素的比例，随资本积累的进展而增加；支付给劳动的部分，即代表可变资本部分的要素的比例，一般是和资本积累的进展成反比例。这种情形，不管是比较同一国的不同经济时期，还是比较同一时期的不同各国，都是一样。

正如本章开头指出的，资本技术构成的高位化，并不是照样表现为价值构成的高位化。“原因很简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仅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量增大了，而且生产资料的价值比生产资料的量也相对地减小了。这样一来，生产资料的价值绝对地增长了，但不是同它的量按比例增长。”<sup>2)</sup>所以，价值构成的高位化，落后于技术构成的高位化。

[注]尽管技术构成高位化，而价值构成却低位化，这种情形在理论上是理解的。例如，技术构成提高了一成时，生产资料的价值同时下降二成，价值构成则降低一成。像这种情形，在某种特定的生产部门，事实上是会发生的。然而，从社会全体来看（我们在任何时

---

1) 《资本论》第1卷第683页。

2) 同上书第683—684页。

候都是就社会全体来考察的) 这种情形是不会有的。为什么呢? 因为产品价值下降的程度, 比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程度, 换言之比一定量劳动所消费更多生产资料的程度, 一定要少些。例如, 一个工作日中, 一个纺纱工人所能消费的棉花分量即使是二倍(假定生产资料只是由棉花形成的), 而产品即纱的价值, 只在代表可变资本(工资)的要素上减半, 而不是全部的价值减半。一切产品都是由活劳动加于积蓄起来的劳动上制成的。劳动生产力的增大, 只减少其中的活劳动, 虽然产品价值会随之而绝对地减少, 但决不是按比例地减少。

为了避免误解, 还要说一说: 可变部分的资本, 随着积累的进展而相对减少, 但决不妨碍其绝对量的增大。例如, 一定价值的资本, 最初分为不变资本50%, 可变资本50%。而以后却变成不变资本80%, 可变资本20%。这样一来, 可变资本部分, 就相对地大大减少。可是, 假定资本总额最初是6千镑, 以后增加成1.8万镑(即增加二倍)。这样, 可变部分的资本总额(其绝对量)原来是3千元, 现在增加为3.6千元(即增加 $\frac{1}{5}$ )。这就表明, 资本总额虽增加二倍, 而对于劳动的需要仅增加 $\frac{1}{5}$ 。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促进资本的积累並促进其构成的渐次高位化

如上所述, 劳动生产力越是发展, 无论资本积累怎样迅速, 对于劳动的需要却只是缓慢地增加。可是, 资本积累是劳动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与此同时,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反过来, 成为更加迅速的资本积累的条件。于是, 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就成了: 资本积累, 劳动生产力发展——资本更迅速积累, 劳动生产力更大发展; 而劳动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就更促使资本构成高位化, 终于成了只有资本对劳动需要这一方面的相对减少。我们还要进一步来考察这种关系。

我们在第四篇已经说过,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以大规模的协作为前提。只有在这个前提下, 即只有在同时集合许多劳



动于同一场所共同劳动这个前提下，劳动的分割（分工）和劳动的结合才能够被组织起来，以大规模积聚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经济利用才能够实现。又那些在物理性质上非经许多劳动者共同工作就不能使用的劳动手段（例如机器体系）的出现，或巨大的自然力被用来为生产服务，生产过程完全成了科学的工艺学应用，这一切都只有在这种前提下才能实现。但是，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生产资料都是私人所有物，所以失去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人，只得以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出卖；自己有生产资料的人，独立地分别进行商品生产。所以，在这种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作为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前提的大规模协作（即同时集合许多劳动者于同一场所共同劳动），只有通过属于个人所有的资本的增大才能实现。正确地说：只有“随着社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来实现。商品生产的地基只有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上才能担负起大规模的生产。所以，单个商品生产者手中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前提。因此，在从手工业到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中，我们必须假定已经有这种积累。”<sup>①</sup>可是，这种积累“不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的历史结果，而是这种生产的历史基础”，<sup>②</sup>所以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看来，可以称它为“原始积累”。这种原始积累，现在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而是前提，它是怎样发生的呢？那是以后（下一章）要探讨的问题。在这里，只要记着它是“起点”就行了。可是，一旦资本主义生产以这种原始积累为起点，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因为它原来只是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目的，所以“一切在这个基础上生长起来的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同时也就是提高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生产的方法，而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又是积累的形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4—685页。

② 同上书第685页。

成要素。因此，这些方法同时也就是资本生产资本或加速资本积累的方法。”<sup>①</sup>这样，由资本生出来的剩余价值，再成为资本而加入原来的资本内，结果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量就不断增大。而且资本的增大又成了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从而成了增长劳动生产力和加速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总之，“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表现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条件，而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又反过来引起资本的加速积累。因此，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随着资本积累而发展，资本积累又随着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发展。这两种经济因素由于这种互相推动的复合关系，引起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从而使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同不变组成部分相比越来越小。”<sup>②</sup>

资本的集中更助长上述情况 就上述的范围说，我们假定：属于一个资本家的资本随着积累的进展而增大，从而积聚于一个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量（从而集合于一个资本家之下的工人人数）也增大。从而，一向假定：随着积累的进展，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是同一比例进展的。但是实际上，这种场合也是量的增加转化为质的变化。

先就一方面来说，旧资本（譬如当继承时）也会被分割；原有资本的嫩枝也会从本干分开而成为新的独立的资本；属于一个人的资本也会分别投入不同的生产部门。可是，像这种“社会总资本这样分散为许多单个资本”，<sup>③</sup>远为已经成的资本的集中所抵消。这里所说的资本的“集中”是和简单积聚相区别的。简单的积聚是“直接以积累为基础的或不如说和积累等同的积聚”。<sup>④</sup>它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686页。

④ 同上。

是与积累以同比例进展的。但是，与这种简单积累相区别的狭义的集中，“这是已经形成的各资本的积聚，是它们的个体独立性的消灭，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变成少数大资本。”<sup>①</sup>这种集中，有的是“某些资本成为对其他资本的占压倒优势的引力中心，打破其他资本的个体内聚力，然后把各个零散的碎片吸引到自己方面来。”<sup>②</sup>或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sup>③</sup>无论怎样，不用说，由这里说的集中比之由简单的积累会更急速地促进社会生产资料的积聚。为什么呢？因为以集中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积聚过程，不会由“社会财富的绝对增长或积累的绝对界限”<sup>④</sup>受到限制，“它仅仅以已经存在的并且执行职能的资本在分配上的变化为前提”<sup>⑤</sup>就能实现。

**竞争和信用** 关于“资本的这种集中或资本吸引资本的规律，是集成的最不可能在这里加以详述。简单地提一些事实就够有力的杠杆了。”<sup>⑥</sup>资本集中的两大杠杆就是竞争和信用。“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其次，我们记得，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正常条件下经营某种行业所需要的单个资本的最低限量提高了。因此，较小的资本挤到那些大工业还只是零散地或不完全地占领的生产领域中去。在那里，竞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6页。

② 同上书第688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86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竞争的激烈程度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多少成正比，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大小成反比。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sup>①</sup>到了资本主义最后阶段的帝国主义时代，竞争就转化为它的对立物——垄断。

〔注〕“帝国主义是作为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性的发展和直接继续而成长起来的。但是，资本主义只有发展到一定的、很高的阶段，才变成了资本帝国主义，这时候，资本主义的某些基本特性开始变成自己的对立物，从资本主义到更高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那个过渡时期的特点，已经全面形成和暴露出来了。在经济方面，这一过程中的基本现象，就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为资本主义的垄断所代替。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和一般商品生产的基本特性；垄断是自由竞争的直接对立物，但是我们看到，自由竞争开始变成垄断，造成大生产，排挤小生产，又用最大的生产来代替大生产。……同时，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灭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sup>②</sup>

除竞争之外，还有促进资本集中的力量，那就是信用制度。已在第一篇第三章提到过，所谓信用制度是随着简单商品生产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信用制度是“一个崭新的力量……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sup>③</sup>的，我们为了区别于前者，特称之为资本信用。不过，我们现在以单纯的商品的流通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来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所以在这个阶段，还不能对这种资本信用作深入的说明。在这里，只指出它是“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构”<sup>④</sup>就行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6—687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807—808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87页。

④ 同上。

竞争和信用这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sup>①</sup>随同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而日益发展起来。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本逐渐积累起来，个别资本的量越是增大，能够集中的物质也越发增加。与此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一方面，可能并必要进行大量生产的社会需要增加了，另一方面，必须有预先的资本集中才能在实际上利用的那种巨大技术手段也增加了。所以，“现在单个资本的互相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sup>②</sup>但是正如前面说过的，大资本的集中并不是从积极方面增加了社会资本的总额，只是由结合既存的资本来实现。在这种场合，“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大量增长，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了。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溶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sup>③</sup>

〔注一〕在一个生产部门中投下的全部资本已经溶合为一个资本，在一个社会里的一切资本已经溶合为一个资本这样极限的集中，随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竞争越激烈，就越会被加强，可是集中本身就是竞争的否定。所以，我们可以说，随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竞争越发展，这种竞争同时就越会被扬弃，资本主义生产下的资本家相互间的竞争，就是陷入这种矛盾里面。

60多年前马克思写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趋势，到了今天成了一望而知的明确的具体事实。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对此曾给予正确的论述，这本书日译本销行很广，我希望读者仔细阅读这一部分，这里只介绍其中几小段：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7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687—688页。

“在50年前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自由竞争是一种‘自然规律’。官方的学者曾经企图用缄默这种阴谋手段来埋葬马克思的著作，因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作了理论上和历史上的分析，证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现在，垄断已经成了事实。经济学家们正在写大堆大堆的著作，叙述垄断的个别表现，同时却继续齐声宣告：‘马克思主义被推翻了。’但是，英国俗话说得好，‘事实是顽强的东西’，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你都得重视事实。事实证明：个别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别，例如实行保护关税政策还是自由贸易，只能在垄断组织的形式上或产生的时期上引起一些非本质的差别，而生产集中引起垄断，则是资本主义发展现阶段一般的和基本的规律。”

“对于欧洲，可以相当精确地确定新资本主义最终代替旧资本主义的时间，那是在二十世纪初。”<sup>1)</sup>

“资本主义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现代工业调查提供了说明这一过程的最完备最确切的材料。

“……拿德国所谓广义的工业（包括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在内）来说，情况如下：在3,265,623个企业中，大企业有30,588个，只占0.9%。在1,440万工人中，它们的工人占570万，即占39.4%；在880万蒸汽马力中，它们占有660万马力，即占75.3%；在150万瓩电力中，它们占有120万瓩，即占77.2%。

“不到1%的企业，竟占有总数 $\frac{3}{4}$ 以上的汽力和电力！而297万个小企业（雇用工人5人以下的），即占总数91%的企业，却只占有7%的汽力和电力！几万个最大的企业拥有一切，数百万个小企业无足轻重。

“德国在1907年雇用工人1,000人以上的企业，有586个。它们的工人几乎占总数的 $\frac{1}{10}$ （138万），它们的汽力和电力几乎占总数的 $\frac{1}{4}$ （32%）。下面我们可以看到，货币资本和银行使极少数最大企业的这种优势，变成更加强大的而且是名符其实的压倒优势，就是说，几百万中小‘业主’，甚至一部分大‘业主’，实际上完全受几百个金融富豪

1)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42—743页。

的奴役。

“在另一个现代资本主义先进国家北美合众国，生产集中发展得更加猛烈。美国统计把狭义的工业划分出来，并且按全年产值的多少把这种企业分成几类。在1904年，产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最大的企业有1,900个(占企业总数216,180个的0.9%)；它们有140万工人(占工人总数550万的25.6%)；它们的产值有56亿美元(占总产值148亿美元的38%)。5年之后，在1909年，相应的数字如下：3,060个企业(占企业总数268,491个的1.1%)，有200万工人(占工人总数660万的30.5%)，它们的产值有90亿美元(占总产值207亿美元的43.8%)。

“美国所有企业的全部产值，差不多有一半掌握在仅占企业总数1%的企业手里！而这3,000个大型企业，包括了258个工业部门。由此可见，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就自然而然地走到垄断。因为几十个大型企业彼此之间容易成立协定；另一方面，正是企业的规模巨大，造成了竞争的困难，产生了垄断的趋势。”<sup>①</sup>

[注二]自列宁写这部著作起到今天，在这短短的数年中，情况以更快的速度前进了。这里从瓦尔加的《世界经济年报》中摘引一段：

“列宁曾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列举了‘美国的大企业的作用’。用最近的数字补充这个材料，不是没有意义的。

#### 美国年产值百万美元以上的大工业企业

	总 数	对全部经 营的%	劳动者 (百万人)	对全部工 人的%	年生产 (十亿美元)	对总生产 的%
1904	1,900	0.9	1.4	25.6	5.6	38.0
1909	2,060	1.1	2.0	30.5	9.0	43.8
1925	10,583	5.6	4.76	56.8	42.0	67.6

最近16年来，集中化的进展完全是飞跃的速度。(1925年的计算，根据《美国统计要览》，1930年)

“列宁曾说过‘二、三百个百万富翁’的统治。但前驻柏林的美国大使嵇拉德是个与马克思主义没有一点共同之处的人，他计算过1930年美

<sup>①</sup>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739—740页。

国的‘统治者’，据他的计算不超过46人。”

顺便从大塚金之助的近著《国家资本主义计划经济》，载于1932年6月《改造》中，引用如下的表：

“列宁去世之后，不用说，德国的垄断更显著地加强了。现在，重要的基本产业有90—100%属于康采恩。

康采恩占各产生部门的股份公司资本的百分之几呢？

	1926年秋	1927年秋
炼钾工业	98.3	100.0
与矿业有关的企业	——	98.0
股票公司	——	97.0
褐煤矿业	94.5	95.8
矿业	97.3	95.4
黑煤矿业	90.1	94.7
钢铁及金属业工场	——	90.0
电气技术工业	86.9	87.7

〔注三〕日本的著作中，提出关于集中过程发展的实例的，可举出小岛精一的《钢铁工业发展史论》一书（1925年出版）。该书的附录中载有“美国苏必利尔湖采矿业的企业集中”（是马塞著的《采矿企业的结合》第一章的翻译）。这里先将其中关于矿石运输部分抄录于后：

“机器、大量生产、科学方法、廉价运输等，会使所有资本都能发挥效果，而资本又使采矿、运输的全部过程隶属于单一管理。……

“矿石自矿山至进入熔矿炉这当中要付出许许多多的利润。第一，许多场合是承包业付给矿工；第二，付给采矿公司；第三，付给搬运矿石至湖畔的铁道；第四，付给船码头的卸货承包商；第五，付给起运上船者；第六，付给代销商；第七，付给自湖畔运至熔矿炉的铁道。但是，如果公司十分强大，就会采取办法不付出这样多的利润，自己购置和建筑铁道轮船，自己处理自矿山至熔矿炉的自己产品，这就会使湖畔矿石的原价大大降低。

“正如已经说过的，并不是所有公司都同时同样地在各个不同方面使用资本，具有（自然的）特殊利益的公司，往往改良较晚。不过，随着大量生产的趋势，那种便宜的地上作业很快就搞完了，如果那个公司不是短期而是长期存在下去，它就必须学会那些还存在着的老公



司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所以，小公司不断被消灭，生存上必需的财力标准不断提高，斗争只在强有力的大竞争者之间进行着。”

该书接着对矿山的垄断经过有详细说明。这里只引其中一节：

“到了后期，事情完全变了。由于把利润变为资本的方式，又由于公司组织的经营方法迅速改善，又由于铁道、轮船公司、炼铁业和机器制造业的联合，又利用利益相同的经营，利用现代财务上已知的一切方法，大公司所支配的资本额以空前的高速度积聚起来，尽管过去20年中（自1905年上数）生产方法和机器有惊人的改进，而这种增加的速度，也远比该产业所使用的资金总额的激增快得多。

“这种过程引起的结果，便是整个地区被越来越少的大公司所瓜分。今天，要是三个公司把它们的资源联合起来能够控制全部交易，到了明天，也许一个公司就行了。全世界还没有这样大量的自然富源被这样既迅速又确实地垄断了的前例。这些大公司所以能够这样迅速地走上垄断之途，完全因为它们能够以远非小公司所能企及的便宜价格提供矿石。

“这些少数的资力雄厚的公司瓜分了整个矿区的状况，我想将趋向于下面四个结果之一：

“第一，竞争激烈，结果价格必然跌到破坏的数字。斗争到了巨人之中的弱者疲惫，向强者投降时停止。这就是把集中过程向其理论上的结论即垄断再推进一步。

“第二，也许会有通过价格协定、企业联盟及其他方法来停止竞争的时期。……这些协定，本质上是不稳定的，仅仅暂时延缓集中之势。集中是必然随着最大公司的资本增加而进展的。

“第三，也许会有因利益相同，而建立与实际上联合一起一样的密切关系，就这种状况说，即使保持着独立的形式，废止了作为其本质的竞争，但在这时，所担心的垄断，事实上仍要实现。

“不过，对于将来提供最有趣味的问题的是第四的推测。那恐怕是最有现实性的。那就是排挤掉独立生产者，由几个大钢铁公司瓜分整个地区，仅以之供应自己的熔矿炉和少数特殊主顾，再也不在公开市场贩卖。

“下面的事实是确定了的——综合(纵的综合)已经宣告了独立采矿公司的命运不佳。即使今天的有势力的大独立公司将来还继续存在，

但由于结合完密的产业上的机器，比之零细的、孤立的部分显然有利，将来一旦到了不可避免的最后裁判时期，这种孤立公司就要屈服于作为它的对手的优越组织体。那虽然不一定取消其作为集体的存在，但不能作为一个独立体。虽然名义上还保留着独立，而实际上即使不是收买，也将是采取租借、长期契约、利益均沾以及其他方法来实行合并。”<sup>①</sup>

[注四]至于日本资本集中的具体实例，请参阅《本国企业集权的现势》一文等，它是以银行业和石油业来说明这种情况的。

[注五]1931年公布的政府的《工厂统计表》曾揭示1929年的情况。根据这种情况，日本工厂的规模类别如下：

	按职工人数划分的 规模类别			百分比		
	5—50人	50—200人	200人以上	5—50人	50—200人	200人以上
工厂数	54,391	4,200	1,396	90.8	7.0	2.2
工人数(千人)	627	384	812	34.4	21.0	44.6
动力机台数	65,826	24,631	70,555	10.9	15.3	43.8
实有马力(千匹)	3,449	1,790	3,222	40.7	21.2	38.1
产值(百万元)	2,173	1,772	3,814	28.0	22.8	49.2

从上表中可看到这样的事实：小工厂虽多而工人少，生产额又微小；大工厂则不同，工厂虽很少，而工人数及产值都极其庞大。<sup>③</sup>

资本集中由于与既有资本结合能够使生产规模迅速扩大  
不用说，上述的资本集中，能够以最快速的力量促进资本构成的高位化。单靠积累只能使生产规模的扩大作螺旋形的发展。至于集中，因为依靠同既有资本结合而实现，所以它能使生产规模发生跃进的扩大。例如，如果必须等待单靠

① 小岛精一《钢铁发展史论》第235、236、240—243页。

② 南满铁道股份公司东亚经济调查局发行《经济资料》第11卷8号1925年8月出版。

③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经济年报》第5辑第113页以下。

积累以求个别资本的增加，恐怕到了二十世纪也不能实现铁道的建筑。“通过集中而在一夜之间集合起来的资本量，同其他资本量一样，不断再生产和增大，只是速度更快，从而成为社会积累的新的强有力的杠杆。因此，当人们谈到社会积累的增进时，今天已经把集中的作用包括在内。”<sup>①</sup>顺便说一说，资本构成的高位化，虽然首先利用新形成的追加资本来进行，但是构成的变化和技术改革，会对于一切到了再生产时期，因而要重新加以补充的旧资本，发生多多少少的影响。譬如旧式机器到了报废时期，就被能发挥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新式机器所代替，就是这样。旧资本的这种变化和集中相同，在一定意义上有别于社会资本的绝对增加。可是，这种变更既有的社会资本的分配，溶合许多旧资本为一个资本的集中，对于这里所说的旧资本的变化起着极其有力的推动作用。所以一方面，在积累过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与它的量相对比而言，是吸引愈来愈少的工人；另一方面，周期地按新的构成再生产出来的旧资本，也越来越多地把它以前使用的工人排挤出去。

### 三、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资本积累最初只是表现为资本的量的扩大，但是以上我们看到，它是通过资本构成不断发生质的变化，通过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不断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而实现的。”<sup>②</sup>这样一来，就减少了对劳动的相对的需要（比例资本大小的需要）。可是，这种变化对于雇佣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有怎样的影响呢？我们概括了上一节所得的结果之后，再深入一步进行考察。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689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689—690页。

资本有机构成以远 “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与之适应比资本积累快得多 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本有的速度进行高位化 机构成的变化,不只是同积累的增进或社会财富的增长保持一致的步伐。它们的进展要快得多,因为简单的积累即总资本的绝对扩大,伴随有总资本的各个分子的集中,追加资本的技术变革,也伴随有原资本的技术变革。因此,随着积累的进程,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会发生变化;假定原来是1:1,后来会变成2:1、3:1、4:1、5:1、7:1等等,因而随着资本的增长,资本总价值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不是 $\frac{1}{2}$ ,而是递减为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8}$ 等等,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部分则递增为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 $\frac{7}{8}$ 等等。因为对劳动的需求;不是由总资本的大小决定的,而是由总资本可变组成部分的大小决定的,所以它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递减,而不象以前[本章第一节]假定的那样,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按比例增加。对劳动的需求,同总资本量相比相对地减少,并且随着总资本量的增长以递增的速度减少。”<sup>①</sup>

劳动需要的 随着总资本的增加,它的可变部分,从而资本相对减少 对劳动的需要,却不是绝对减少。(但就最近事实看来,有绝对减少的趋势。)它在绝对数字上增加,而却在相对数字上不断减少,对于劳动的需要,在总资本中占越来越少的比例。不用说,凡在理论上和实际上成为出发点的东西,总是作为一个要素一直保留到将来。所以,简单的积聚——表现为生产在一定技术基础上的单纯扩大的积累,不引起质的变化的单纯资本量的增大——自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起,直到以后,是经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0页。

常进行的。不过，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资本量的增大所引起的资本的质的变化被这种简单积累所中断的时间，就逐渐缩短了。所以“为了吸收一定数目的追加工人，甚至为了在旧资本不断发生形态变化的情况下继续雇用已经在职的工人，就不仅要求总资本以不断递增的速度加快积累。而且，这种不断增长的积累和集中本身，又成为使资本构成发生新的变化的源泉，也就是成为使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和不变组成部分相比再次迅速减少的源泉。总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相对减少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加快，而且比总资本本身的增长还要快。”<sup>1</sup>（这种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另一方面，在劳动市场中，成为资本对劳动需要的相对减少，但是这种事实不是就照这个样子表现出来的，而是相反地，表现为比可变资本的增加还更迅速的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统治的社会，资本的一切要求都以绝对形式表现出来，所以资本所不要的人口，也表现为绝对的、无用的过剩人口。于是，片面地、局部地考察人口问题或失业问题的人们，受这种现象形式所局限，便想在工人阶级人口增加率本身中去寻找事情的原因。资产阶级之所以欢迎马尔萨斯的人口规律，就是其一例。

〔注〕关于上面的问题，我在旧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改造文库》第一部第四十九篇）的第三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其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冲突所带来的工人阶级的困苦”的第五“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与失业人口的逐渐增加”中叙述过。因为是对情况作了简单概括，转载其中一节：

“随着积累的进展，资本的构成也发生愈来愈大的变化。……如果，资本中这两个构成部分的原来的比例是1：1，那末它在工业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将成为5：1、等等。如果总资本为600，其中300是用于工具和原料等上面，其余300是用于工资上面，那末要造成对600工人

1 《资本论》第1卷第690—691页

而不是对300工人的需求,就需要使总资本增加1倍。但是如果总资本600中有500是用在机器和原料等上面,只有100是用在工资上,那末要造成对600工人而不是对300工人的需求,这同一资本就要从600增至3600。因此,在工业发展的进程中,对劳动的需求总是赶不上资本的积累。不错,这一需求是增加的,但它是在和总资本的增加比较起来日益递减的比例上增加的。”<sup>1</sup>因此很显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就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过剩人口。以前例来说,假设在一定时间内,工人人数由300增加为600(资本的构成在开始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为1:1,在以后时期变成不变资本5与可变资本1之比这样的限度内)为了这种增加了的工人都能就业,在同一时期内,资本就必须从600增加为3,600。也就是说,要是人口增加1倍,资本必须增加5倍。换言之,资本的增加率必须远比人口的增加率大。可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本的构成越来越高位化,所以它不仅大得多,而且速度也日益快得多。但是,即使资本的自己膨胀力怎样旺盛,这样的情况究竟是不能实现的,而且这种不能实现的程度,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越来越厉害。于是,结果必然是资本所不用的(资本家不愿意雇佣的)过剩人口出现了,并且是递增的。

“这样,资本构成的可变部分的随着总资本增加而加快的、并且比总资本本身增加更迅速地加快的相对减少,也就是说,在劳动市场上资本对劳动需要的相对减少。在另一方面,看来好象是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而且比可变资本的增加更为迅速。这种与人口比较而言的资本相对减少的事实,由于不联系资本,只片面地从人口方面考察,所以看来好象是人口的绝对增加。如果完全不考虑地球的运动,就好象太阳绕地球旋转。和这一样,资本的相对减少,反而好象人口的绝对增加。资本的运动看来反而象是人口的运动,相对的东西好象是绝对的东西,一方的过少好像是他方的过剩。事物的真象在常识上完全颠倒地表现出来。关于现代日本的人口问题的议论,是怎样局限在这种常识范围内,我已在旧作《人口问题批判》(1927年出版)中论述过了,这里就不再重复。”<sup>2</sup>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202—203页。

2 河上肇《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改造社出版第110—112页。

上面引的文章最初发表于《马克思主义讲座》第六期（1928年5月出版）。当时失业问题还没有发展到象今天这样严重。我们可以预言：今后的失业问题必定具有极端的严重性。现在当世界经济危机席卷而来的时候，资本主义各国的失业人数的增加，已到了空前的情况。正如后面将说到的，产业周期的循环，将继续到资本主义告终。所以，今天的经济危机如果到了终极，而资本主义社会还存在的话，是会出现生产高涨的，那时失业人数会有若干减少。但是，从略长时间来观察，通过这种沉浮变动，今后失业人口要越来越多。毫无疑问，这种情况是我们在以上所看到的马克思的分析，给我们提供出的铁则。

资产阶级说用他们所谓的产业复兴来解决失业问题。（前任内阁总理大臣滨口氏，现在在国会第58次会议上说：“今日喧嚷的失业问题，是财政界不景气的结果。所以，如果产业复兴起来，很显然，失业问题自然就解决了。”——1930年4月28日《官报》号外），他们所说的产业复兴，是资本主义的产业复业。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产业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发展起来，失业人口就一定越来越多，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机体内部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所以，如果不废除资本主义生产（资本主义），无论如何是无法避免的（废除了资本主义的苏联失业人口逐年剧减就是明证）。但是，以资本主义产业的复兴来解决失业问题的说法，倒也不是过分的自相矛盾。象前面说的，在生产情况有几分好转的时候，失业人口也会有若干减少。不过，内在于资本主义机体中的铁则，是通过这种沉浮变动来贯彻的，而且正如不久就要说到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这种沉浮变动的程度就越厉害，失业者的减少不过作为在某一时把工人大量抛向街头的准备。随着沉浮变动的越来越厉害，那种继繁荣期吸收工人之后而发生的停滞期的排斥力，就会成为更加残酷的了。所谓以产业复兴以求得失业问题的暂时和缓，不过是为不久的更残酷的大量失业作准备罢了。这样，只要在资本主义的桎梏下，我们就绝对没有摆脱这一系列矛盾的出路。资本主义越发展，劳动生产力越高，工人阶级就越贫困。但是，工人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表明工人以一定的劳动量生产比以前更多的物质财富（使用价值）。所以，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工人阶级就沦于贫困的深渊这句话，就意味着：工人用他们的劳动生产出的财富越多，他们自己就越穷。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存在，这是摆脱不了的、解决不了的

矛盾。只有工人阶级自己的力量把资本主义推翻，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除这个办法外，再没有解决之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这一结论，通过工人群众自己的体验，自然而然地为他们所认识，为他们所确信。

过剩人口的波动性 从上述原因产生的过剩人口不仅不断地波动着波动性（增减），而且这种波动本身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越发急剧。因为“就社会总资本来考察，时而它的积累运动引起周期的变化〔即在普通的繁荣时，积累很快旺盛起来，在危机时，积累马上就衰落下去的这种变化〕，时而这个运动的各个因素同时分布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就是说，在社会总资本上发生的积累运动，是不同的生产部门同时发生的不同变化的综合成果〕。”<sup>①</sup>详言之，“在某些部门，由于单纯的积累，资本的构成发生变化而资本的绝对量没有增长〔在这种场合，虽然投入该部门的资本总额不变，而它的可变部分却有绝对的和相对的变化〕；在有些部门，资本的绝对增长同它的可变组成部分或它所吸收的劳动力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这种场合，尽管资本总额增加，它的可变部分绝对减少，所以它是属于对工人极端不利的场合〕；在另一些部门，资本时而在一定的技术基础上持续增长，并按照它增长的比例吸引追加的劳动力〔这种场合，比例于资本的增长而对劳动的需要也增大，所以它是属于对工人最有利的场合〕，时而有机构成发生变化，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缩小〔资本一旦在所与的一定的技术基础上增长，从而吸收比例于这种增长的追加劳动力，其后如只引起资本构成上的变化，则对劳动的需要就绝对减少〕。”<sup>②</sup>这样，对于劳动的需要就会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有不同的变化。而且不仅是这样，“在一切部门中，资本可变部分的增长，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1页。

② 同上。



从而就业工人人数的增长，总是同过剩人口的激烈波动，同过剩人口的暂时产生结合在一起，而不管这种产生采取排斥就业工人这个较明显的形式，还是采取使追加的工人人口难于被吸入它的通常水道这个不大明显但作用相同的形式。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社会资本量的增长及其增长程度的提高，随着生产规模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扩大，随着他们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财富的一切源流的更加广阔和更加充足，资本对工人的更大的吸引力和更大的排斥力互相结合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技术形式的变化速度不断加快，那些时而同时地时而交替地被卷入这些变化的生产部门的范围不断增大。因此，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sup>①</sup>事实上，历史上每一个特殊的生产方式都有它特殊的历史上适用的（只适用于一定历史时期的）人口规律，上面说的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sup>②</sup>人类的历史上不存在抽象的人口规律。

〔注〕“但是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不管是应用于现在或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否认的正是这一点。在他看来，这样的抽象规律是不存在的……根据他的意见，恰恰相反，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例如，马克思否认人口规律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相反地，他断言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sup>③</sup>

**结果终于成**      我们以上说劳动人口过剩（从资本的需要上来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1—692页。

② 同上书第692页。

③ 同上书（第二版跋）第23页。

了原因（看的过剩人口）是资本积累的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财富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结果总是会反过来变成原因的。就是在这个场合，象上述的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隶属于资本，就好象它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这种产业后备军，即这种为适应需要随时可以动员起来的人身物质，就越发成为其发展上必不可少的条件。

“随着积累和伴随积累而来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资本的突然扩张力也增长了。”<sup>②</sup>这不仅因为积累以及与它陪伴在一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生产出的剩余价值的量越发增大，从而由这种剩余价值一部分转化为资本所形成的新资本的量富有极大的伸缩性，也不仅因为（象在资本集中那一节谈过的）信用每次受到特殊刺激，马上会把那个财富的一个异常的部分，当作追加资本交给生产去支配。这因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条件，譬如机器、运输工具等等，还使剩余产品有可能按极大规模极其迅速地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料。于是，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为某种一向存在的生产部门而突然把市场扩大，或为适应那由旧的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产生的社会需要（例如产品的迅速而大量的运输）所开办的新的生产部门（如铁路等），那末随积累的进展而充溢起来的能够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大量社会财富，就疯狂地流进这些生产部门。在所有这些场合，都必须有大批的人可以突然地被投到决定性的地方，而又不致影响其他部门的生产规模。过剩人口就是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2—693页。

② 同上书第693页。

适应着这种要求的。表现现代产业的特有的生活进程，是大致10年为一期的循环，有较小变动穿插其间。详言之，就是继中平的活跃之后，就是繁荣期的生产扩大，再经过危机的袭击，便进入停滞期，然后再回到原来的中平的活跃，再重复如上的阶段。这种形式之所以可能，完全是因为有产业后备军的存在。也就是说，适应着产业周期的沉浮变动，而动员这种产业后备军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参加服役。这样一来，产业后备军的存在就成了以企业的急剧伸缩为特征的现代产业的生存条件；另一方面，企业界的这种急剧的沉浮变化，又反过来创造出失业人口，不断地以新兵补充产业后备军，成为过剩人口的最有力的再生产的原因。

[注]到了资本主义的末期，产业后备军的性质有一些变化。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的向上时期，还没有经常的失业者，许多工人还永远没有被编入产业后备军的指望——也可说永远被除去产业后备军的军籍。丛文阁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1930年第4季度下半期），关于这个问题有如下的叙述：

“失业随年度的更替已达到空前的程度。几个最大的工业国，完全失业的人数，已由占全部工人的 $\frac{1}{5}$ 增到 $\frac{1}{4}$ ，大部分是做短工的。连资产阶级方面的调查，也认为欧洲及美国的失业总数是1,500万至1,800万。整个资产阶级的世界有3,000万的完全失业者。这些失业者分为以下三种。

- 一、季节性失业者。土木劳动者、农业劳动者等等。
- 二、危机的失业者。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失去劳动机会。
- 三、有机的失业者。

“在正常情况下，第一类每年春季就再被吸收到劳动过程。第二类在产业循环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危机过后就开始复苏，这时除留下一定经常存在的部分外，大部分被吸收去。问题是第三类有机的失业，这是以资本主义总危机〔资本主义的没落时期〕为特征的现象。只有这类，即使在高涨时期，也存在着几百万的失业者，这主要是在象美、德、英这类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当然，并不是同一劳动者固定地构成产业后备军。从个人来说，作为产业后备军的成员，是不固定

的。但是，在几种如矿山、纤维工业方面，同一劳动者多少年来都是失业的，则是例外。）

“这种经常的失业者大军怎样构成的呢？它是由这几方面构成的：由于合理化而把工人排挤出去，以致寻找职业的人数增加；加上工人阶级的自然人口增加；加上以前的独立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由于资本主义发展而破产为无产者的人数，比由于资本主义贩卖市场扩大又被吸收入生产过程的工人人数更多。美、英等几个国家，产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已绝对减少。”（前书第12辑第36—37页）

又关于美国的有机的失业统计，同一年鉴（前译第71页以下）有如下的记载：

“我们以前揭示出这样的主题，即美国这一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马克思所称的那种产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有绝对减少的趋势。这次公布的1927年度工业中心地区的初步统计，再度证实了上述的主题。

“工业中使用的劳动力（取得工资者）的数量，在战争结束后如下：

1919年	8,990,000	1925年	8,381,511
1921年	6,944,315	1927年	8,351,257
1923年	8,776,646		

“最近两年来，减少的非常少，不过3万人。但是，这个减少是很重要的。为什么呢？因为它是1919年以来所承认的趋势（1921年是危机最严重的一个年度暂置而不论）的继续。

“还有下面的情况也必须考虑：产业资本不仅只属于工业，农业、矿业及运输业也属于产业资本。可是，资本主义一向总是在农业方面抛出劳动力，然后在工业方面把这些劳动力吸收过去。……从而。狭义的产业（即工业）自1925年至1929年一点也没有吸收新的劳动力，反而抛出2万人。既然是这样，整个产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无疑减少得更厉害。”

顺便说一说，最近在日本也显示出如上的趋势。根据工商省关于1929年末到现在的工厂统计（包括使用职工5人以上的工厂），全国工厂产值1928年是737,700万元，1929年是793,800万元，增加了56,000

万元以上。可是工人数，1928年是193.6万人，1929年是182.5万人，减少10万人以上。

**产业的周期循环** 像上面我们所看到的现代产业的这种特殊在资本主义幼年生活进程，在人类史上以前的任何时期，我们还未出现都未曾见过。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期，也还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资本构成的变化还极其缓慢。因此，对劳动的需求的增长，总的说来是同资本的积累相适应的，不管那时资本积累的增进同现代相比是多么缓慢，它还是碰到了可供剥削的工人人口的自然限制。”<sup>1</sup>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结果，“一旦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产业根深蒂固，给予国家的生产以优越的影响；一旦这种产业所进行的对外贸易超过国内商业；一旦世界市场把美洲、亚洲、澳洲等广大范围都包括进来；最后，一旦加入竞争战中的产业国家有充分的数目——自这个时期起，就出现了这种不断反复的循环，其各个相继的阶段都经过若干年，而且总是经过一次一般的危机之后，完结了一个循环，又开始新的循环。这种循环的一个周期，到现在止，一般经过10年至11年。但是，丝毫没有可以把这种年数看做固定不变的理由。宁是相反，上述的那些资本主义的规律向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推知的道理，那就是这种年数是可变的，而且是逐渐缩短的。”<sup>2</sup>生产规模的突然的痉挛式的扩张，却是它的突然收缩的前提；反之，后者又是唤起前者的原因。换句话说，正因为生产规模的急剧扩张，商品的供给才急剧过剩，从而不久生产规模的反动性的急剧收缩就成为必要了，但是如果已经实行了急剧的收缩，又会唤起再度的急剧扩张（因此产业循

1 《资本论》第1卷第694页。

2 参看同上书第695页。

环的一个周期，大体说应该趋于逐渐缩短)。所以说，“天体一经投入一定的运动中，就会不断反复相同的运动，社会生产一经投入扩展和收缩交替进行的运动中也是这样。结果会反过来变为原因，会不断把自身各种条件再生产出来的这全部过程的沉浮变动，采取着周期性的形式。”<sup>①</sup>而且这种生产规模的急剧伸缩，“没有可供支配的人身材料，没有不取决于人口绝对增长的工人的增加，前者是不可能的。”<sup>②</sup>所以说，人口过剩（“一部分工人人口不断地转化为失业的或半失业的人手”<sup>③</sup>）不仅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而且会“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sup>④</sup>

〔注〕产业周期的循环，在资本主义幼年期还未出现，但它在资本主义没落期也没有被消除。1928年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曾指出：资本主义一直到它的终了，资本主义生产都具有继续循环的性质。其所以必然如此，正如我们在《资本论》中所看到的，那是马克思在理论上预见到的。

这种循环年数也是按照马克思的预见，近来已显示出逐渐缩短的趋势。关于这一点，请看瓦尔加的《世界经济年鉴》（经济批判会的译本第10辑第10—11页和第11辑第50页）。循环的一个周期逐渐缩短的道理，马克思已在理论上作了一般的说明。具体的事实我们可列举如下：先就生产方面来看，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其根本特征之一是垄断的形式。正如列宁已经正确地说明的，这种垄断是从竞争中生长起来，而凌驾于竞争之上的，不仅不消灭竞争，反而使它激化。从而，受到经济繁荣刺激的生产规模的扩张，也是在竞争中进行的。即使预见到暴风雨即将袭来，但是谁都相信只有自己能够在大雨还没有淋到头上时把黄金收回家。于是，靠垄断拥有巨大资本的人

---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694—695页。

② 同上书第69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92页。

们，就凭借这种资本的力量来实行强烈和迅速的生产扩张。因此，在现时，与资本主义前的发展时期相比，有在更短期间中就引起生产过剩的趋势。还有一个原因，在于销路（消费力）方面。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张和资本家需要的销售市场的扩大，这种可能性今日已经非常小了。在最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农民阶级的自给生产已缩小到最小限度。因此，资本主义商品要以农民为对象而再扩大国内市场的可能性也非常小了。又殖民地国家逐渐发展着民族工业；还有苏联已经站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范围之外。一句话，无论国内市场或国外市场，现在都已经大大失去了伸缩性。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力和消费力之间的矛盾（这是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不得不在比以前更短的时间内表现为普遍的生产过剩。

可变资本增加而雇佣工人人数不增加· 恰好在上述的范围内，假定雇佣工人的增减，恰好与可变资本的增减相适应。但在实际上，有可变资本增加而雇佣工人人数不增加的情况对于劳动的需要不是就业工人人数增加的指数。这种情况又是助长过剩人口增加的一个原因，所以必须在这里加以说明。“可变资本在它所指派的工人人数不变或甚至减少的情况下也会增长。如果单个工人提供更多的劳动〔这个场合，在劳动强度不变的限度内，延长劳动时间〕，因而得到更多的工资，——即使劳动价格〔1小时劳动的价格〕不变，或者甚至下降，但只要下降得比劳动量的增加慢，——情况就是如此。在这种场合，可变资本的增长是劳动增加的指数，而不是就业工人增加的指数。”<sup>①</sup>但要问资本家在取得一定量劳动上，究竟多雇用工人有利呢？还是尽可能少雇用工人有利呢？应该是后一场合更有利，那怕应支付的工资额稍稍高一些也好。为什么呢？因为工人人数一增加，跟着就要增加机器，增建房屋，从而与可利用的劳动分量比较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96—497页。

言，不变资本的支出就增大了。因此，延长劳动时间，尽量从少数工人身上榨出一定量的劳动，这是各资本家的绝对利益。“生产规模越大，这种动机就越具有决定意义。它的力量随资本积累一同增长。我们已经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既是积累的原因又是积累的结果——使资本家能够通过从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加强对单个劳动力的剥削，在支出同样多的可变资本的情况下推动更多的劳动。其次，我们还知道，资本家越来越用不大熟练的工人排挤较熟练的工人，用未成熟的劳动力排挤成熟的劳动力，用女劳动力排挤男劳动力，用少年或儿童劳动力排挤成年劳动力，这样，他就用同样多的资本价值买到更多的劳动力。

“所以，在积累的进程中，一方面，较大的可变资本无须招收更多的工人就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另一方面，同样数量的可变资本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就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最后，通过排挤较高级的劳动力可以推动更多低级的劳动力。”<sup>①</sup>

失业者的增加加大 资本对工人的压力 “因此，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工人的游  
离，比生产过程随着积累的增进本身而加速  
的技术变革，比与此相适应的资本可变部分  
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更为迅速。……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  
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  
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  
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sup>②</sup> 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象判了徒刑似  
的，遭到强制的摆布，所以就业的工人，不得不按照资本的命令，  
从事过度的劳动，同时他们从事过度劳动，反过来又成为增加失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7页。

② 同上书第697—698页。



业者的原因。这样一来，就是在这种场合，作为结果而产生出来的东西，却又成为原因，应是原因的事情，又作为结果而出现。总之，“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迫使它的另一部分无事可做，反过来，它的一部分无事可做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同时又按照与社会积累的增进相适应的规模加速了产业后备军的生产。”<sup>①</sup>

资本主义积累的  
一般规律的概括

根据以上的说明，我们可把本章的结论，作如下的叙述：“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sup>②</sup>这种规律和其他一切规律一样，会由多种多样的情况在实际运用上有所修正，不过这里不作进一步的分析。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98页。

② 同上书第707页。

##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 一、原始积累的秘密

本章研究的 问题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资本怎样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又怎样产生更多的资本。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sup>①</sup>于是，我们的说明就成了鸡生蛋、蛋生鸡，好象已陷入了循环论法的错误中。我们要想从这种循环中摆脱出来，“就只有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亚当·斯密称为‘预先积累’)，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sup>②</sup>我们在本章研究的问题就是这种不是结果而是起点的积累是怎样进行的。

我们也可以把同一情况作如下的表述：在以上的研究中，我们作为前提的是等价物和等价物的交换——买卖双方之间的完全平等。但一旦劳动力这种商品出现了，即使假定是完全按照价值买卖，根据我们已经看到的，作为买方的资本家，由于他把购买来的劳动力消费掉，就一定会从作为卖方的工人那里剥削无偿的劳动。从而，如果这种买卖不断反复，资本家逐次积累了越来越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1页。

② 同上。

多的剩余价值，这样我们虽从买卖这一平等的关系出发，逐渐到达了资本家对工人的惊人的不平等的关系。关于这些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的事实，我们已经在前数章的研究中知道了。对于我们来说，问题还在于：虽然在买卖市场中，要是一旦出现资本家，一旦出现了雇佣工人，就必然会发生上述的结果。但是，作为这种结果所由产生的起点，即最初的资本家或雇佣工人，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简单说，无论鸡生蛋或蛋生鸡，但这最初的鸡是怎样产生的呢？这就是我们在本章要研究的问题。

〔注〕原始积累的历史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从而封建的生产方式的死亡）的历史，一般地说，是旧生产方式崩溃新生产方式形成的历史。因此，“原始积累的秘密”是革命的秘密。可是，这种革命（推翻以前社会生产方式，产生新兴社会生产方式）总是需要暴力作为其助产士。因此，“原始积累的秘密”又是暴力的秘密。这样，我们为了探求这个秘密，就不得不越出以等价物交换等价物为原则的商品规律的范围，来考察存在于纯经济过程之外的事实。

**庸俗经济学** “这种原始积累在政治经济学中所起的作用，  
**者关于资本** 同原罪在神学中所起的作用几乎是一样的。”<sup>①</sup>古  
**形成的说明** 时，“亚当吃了苹果，人类就有罪了。”<sup>②</sup>神学者是这样说明罪恶的最初起源。同样，经济学者也是探求资本的最初起源于遥远的古代，我在这里引罗雪尔的话作为一个例子。

**罗雪尔的说法** 他是这样说的：“就一个渔猎部落的例子来说。他们没有土地和资本的私有制，赤身住在石洞里，乘海潮下退的时候空手抓鱼，把海鱼作为食物。假定一切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1页。

成员都是平等的，每人每天都抓到3条鱼，并且当天把3条鱼都吃掉。但是，有一个聪明人坚持100天每天只吃2条鱼，积蓄了100条鱼，这样他就能够用自己50天的全部劳动力建造一条船和编织一张渔网。他用这笔资本每天就开始捕到30条鱼。”<sup>①</sup>依照罗雪尔的说法，这样一来，资本就形成了。从此以后，那个聪明人就可以不劳而食了。罗雪尔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便发问道：“他（先前那个聪明人）的没有依他的办法有计划节欲的伙伴们怎样呢？他们对于利用他的资本必须奉送多少报酬呢？”根据他的回答，在租赁先前所说的船和渔网的场合，无论贷方和借方，都要承认制造这些东西，不仅需要50日的劳动，还需要150日的节食。所以，对于这种“资本”必须付给一定的租金。但是倘若这种租金刚好够补偿资本的消耗，那末贷方就毫无利益可得。可是借方即使每日付给27尾鱼，情况也不比以前坏。所以租金就依据供需的关系，定于这两极之间的某一点。因此，对于资本的报酬，照西尼耳的说法，就是对于节欲的报酬。今日虽然纷纷指摘资本的苛政，但是在上述情况下，譬如租金决定为25尾鱼，贷方固然可以天天不干活，而能够得到那末多的鱼，但是同时借方也还剩有5尾鱼，而用手捕鱼，只得到2尾鱼。如果没有资本老板，他们的生活还更可怜了。<sup>②</sup>

庞巴维克的  
说法  
庞巴维克虽说过，他的研究工作大半花在资本和利息的研究上，可是他所说的，本质上差不多和罗雪尔一样。他把我们想取得饮水时走到水泉或河边，用手捧水而饮，叫做直接的生产；反之，把先凿井、挂桶，然后才取得必需的水，叫做迂回的生产。而把用于这种迂回生产

① 考茨基《马克思的经济学》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98页。

② 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88年版第493—494页。

的中间生产物（即上面说的井和桶之类）称作资本。也就是罗雪尔的船和渔网，而在庞巴维克，不过表现为井和水桶罢了。将他这种说法照样在日本翻版的，有田岛锦治的《经济原论》。顺便指出，他的对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批判，在日本则由小泉信三复制出来。所以马克思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两种人，一种是勤劳的，聪明的，而且首先是节俭的中坚人物，另一种是懒惰的，耗尽了自己的一切，甚至耗费过了头的无赖汉。……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局面：第一种人积累财富，而第二种人最后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大多数人的贫穷和少数人的富有就是从这种原罪开始的；前者无论怎样劳动，除了自己本身以外仍然没有可出卖的东西，而后者虽然早就不再劳动，但他们的财富却不断增加。……那末坚持把儿童读物的观点当作对于任何年龄和任何发育阶段都是唯一正确的观点，就成了神圣的义务。”<sup>①</sup>实际是这样的，这话已不知被重复多少遍了。读者可查阅自大正至昭和所出现的资产阶级学者的经济学著作，能不为看到我国最近的实例而感到无聊么？可是，在原始积累的“真正的历史上，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起着巨大的作用。”<sup>②</sup>不过，它被所有经济学者所隐蔽，所以马克思把它叫做原始积累的秘密。

问题是以生产者 最初的资本是怎样出来的呢？不用说，“货  
与生产资料的分离 币和商品，正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样，开  
离过程为中心 始并不是资本。它们需要转化为资本”。<sup>③</sup>不论  
这种转化是在怎样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发生的，  
归根到底，这些条件必须会产生如下的情况，那就是：“两种极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1—782页。

② 同上书第782页。

③ 同上。

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必须互相对立和发生接触；一方面是货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他们要购买别人的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自己劳动力的出卖者，也就是劳动的出卖者。”<sup>①</sup>“商品市场的这种两极分化，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sup>②</sup>因此“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sup>③</sup>“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还是不够的。为此首先必须有下列双方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一方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所有者。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sup>④</sup>不用说，正如前章已说过的：“资本主义生产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不仅保持这种分离，而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分离。”<sup>⑤</sup>不过，我们现在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能够达到这种独立程度的成长过程。这种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sup>⑥</sup>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未征服所有生产部门，这种原始积累也就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进行。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626页。

⑤ 同上书第782页。

⑥ 同上书第783页。

## 二、无产阶级的诞生

无产阶级的诞生过程 所谓原始积累的实现，在历史上经过怎样的具体过程呢？“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sup>①</sup>作为更高的新的生产关系的资本关系的形成所必要的物质条件，原是孕育在旧社会的胎内。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原始积累过程的另一方面就是封建关系的解体过程。

最必要的是自由劳动者。而这种劳动者的诞生，必须是“直接生产者，劳动者，只有当他不再束缚于土地，不再隶属或从属于他人的时候”。<sup>②</sup>再者，“他要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能把他的商品〔劳动力〕带到任何可以找到市场的地方去，他就必须摆脱行会的控制，摆脱行会关于学徒和帮工的制度以及关于劳动的约束性规定。因此，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sup>③</sup>但是不仅这样。“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sup>④</sup>因此，这方面的原始积累的过程，不止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奴隶和农奴的单纯形态变化；而是表现为对直接生产者的悲惨的生活资源剥夺的历史。“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sup>⑤</sup>特别是，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阶段。”<sup>①</sup>

**农民土地剥夺** 迫使农民从土地的一切关系中分离开，把他们形成这全部过程的基础是着上不同的色彩的。其所经过的阶段，亦因国度不同而有不同的顺序，而且由于各国的发达程度不同，现时正在经过的某一阶段也各不相同。马克思是以有典型的形式的英国为例，曾详细叙述了“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用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克兰财产变为现代私有财产”<sup>②</sup>的历史。要想知道它的详细情况，请读《资本论》。

[注]中西伊之助的《楮币中发了芽》(1922年出版)是一篇以朝鲜为背景的小说。我在这里摘抄其中的一段，以代替马克思的长达数十页的史实记述。

“三层洋楼的冷酷的H政厅，已经逼近在金基镐的面前了。他象受到威吓似的，战战兢兢地向那里走去。住在那个宏大建筑物里面的人，竟然也传唤象自己这样的人，真是怪事！不管怎样，这种事情是不能想象的，这种大房子里的人和自己不知隔得多远。他从怀里拿出传票来看看。可是，那上面却明明白白写着自己的姓名。他怀着犯罪人的心情，走近这个建筑物的大门。他看见许多在他之前被传唤来的乡下人，向那里走去，边走边叽哩咕噜地交谈着。

‘请您稍等一下，借问一声。这是衙门H政厅吗？’他以不安的心情探讯着。

‘呵！正是，您也是被传唤来的吗？’

‘唉！可不是，来了……’他答道。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4页。

② 同上书第801页。



‘……官家的事情呀！怎么也有办法，大老远地跑来啦……’他又把一肚子不安和不满发泄出来了。他蓦然地伸了一下腰，出了一口粗气。就好象面前这个人已经看透了他的心事，在向他索取什么似的，他又从怀里掏出了传票。

‘这个东西，拿着去就会明白吗？我是乡巴老，是不明白的呵！’

‘是的，把它拿给办公事的人就会明白。就是那个坐在最前面的办公事的人……’

‘是吗？！呵！唉，唉，劳驾了。’

金基镐说完就从正门走进去。在那里有许多人鹄候在寒风中。在大院子的各个角落里，有些人翻眼望着，也有的蹲在廊下，衔着长烟袋。

‘喂，喂！那里不准吸烟，出去，出去！’

这话是一个小职员说的。他从廊下大摇大摆地走出来。

冬季，对于他们来说，火的暖气就是生命，现在呆在这里，没有取暖的，受到寒风侵袭，真是再痛苦也没有了。金探问了那儿的许多人，终于把那个传票交给接受的人。他已经疲倦了。早晨七时从家里动身，走了5里路（1日里约合7华里。——译者），现在已经是下午了。他的疲乏是由于肚子饿。怀里带有干粮，因为路上没有机会吃，现在还在他的怀里。他想找个什么地方坐下吃饭，可是这边连坐处也没有。没有办法，便一屁股坐在地面的石板上。一阵一阵冷气侵袭进腰里。他开始吃起已结成冰块的冷饭。寒冷浸透全身，使他发抖。可是这样总比饿着肚子要强些。

‘老人家，你也是来卖土地的吗？’

一个脸上有雀斑的很活泼的青年向默默地坐在那里的他这样探问一句。一眨眼他看到了这个青年。青年戴着普通的茶色中折帽子和金边眼镜。皮鞋闪闪发光。他默默地望着青年好一会，用低沉的呻吟的声音说：

‘哼……！我不是来卖的啦！’

‘不是来卖的？来干什么呢？’

‘来干什么？我可不知道呵！说叫来，来了呵。说要是不来，就得坐牢，所以就来了……’

‘难道说，土地是不卖不成的了，真的吗？’

‘看来，卖是一定要卖的？！’

‘也是一个顽固的家伙？’这个年青人说着笑了起来。从他的表情上看来好像在说：‘这可不行啦！’金沉默地望着年青人的侧面。

‘……说都是一个地方的事情，不一样就不行啦。’这个年青人又补充一句。

‘我的朋友是在这个衙门办事的，他听说，衙门早就做了布置，马上就进行测量。其中，有的地面上的工程已经开始建筑了。无论我们怎样顽固，也是不行，结果受了处罚，自吃苦头，哈哈……’年青人笑了。

‘这样的事情是真的吗？……’站在旁边的一个资本家似的很神气的人，奇怪地这样问。

‘真是真的，要看对方，看对方是什么样的人。常言道都是吃公事饭的呗。没法子呀。’年青人躲躲闪闪地说着。接着又说：

‘我们是恭恭敬敬地叩头画押，办公的人是太精明了。到头来受了处罚，还是白费呵。’这个年青人又说。

‘事情是这样的。’那个资本家也附和地凑上一句。金在这时候勉强咽着冷饭，结冰的饭块卡住了咽喉，早已就什么也不想说了。用毛巾把离离拉拉的小豆饭块包起来，仍然塞在怀里。冷得全身颤抖。心里一阵酸痛，不知不觉地落下泪来了。在这里的人们都好像置身事外的神气。他心里在想：‘我是怎么也不能像他们那样的！’他又想：‘我真的能够一直保得住我的土地吗？’现在他来回味那个喋喋不休的年青人的话了，像是不可动摇的真理。……可是，人家那么一说，我就放弃了我的土地吗？’他从心的最深处这样想着。……

人们的面孔都还没有看清楚，就叫到了他的名字。他清醒过来了，但心在乱跳。‘嗯！终于来啦！……’他想着，不安地仰着面孔。

‘……金基镐是你吗？’一个拿着他的传票走向这边的职员看着他的脸。在黄昏中，他看见这人的脸就象冤鬼似的。他猛然打了一个寒颤。

‘……’

他没有作声，点点头，仿佛说：‘是的’。他随着这个职员走上一楼，心跳个不停，在高而宽阔的走廊下惶惶不安地走着。在一楼上行

走，这件事在他还是第一次。他从这里向楼下茫然地望望。眼是昏昏蒙蒙的。他赶快把头转过来。这一面有许多房间，职员们在忙碌着什么事情。有一间房的门打开了，洋炉的热气，温暖地扑到他的脸上。

‘进来！’领着他来的那个职员说。他踌躇不前地轻轻地走进去了。不由地跟随在这个职员之后，注意着自己模模糊糊的脚步。

‘哎唷！’他一抬头叫起来了。在这个宽广的房间的中央点上3百支光的电灯，每个桌上都亮起16支光的电灯，像着了火似的。灯光耀眼，他把脸转过来躲开。这是他第一次被所谓电灯照过。他凝望着这个大电灯的强烈的光芒，惊骇起来了。他的眼睛花了，眼球网膜上印着浓紫色的影子，跟着他的视线转移。他惊慌地睁开又闭上眼睛，反复了好几次。然后他渐渐才看见正面。制服袖子上订有两条金带子的官员，大模大样地在很大的办公桌边的椅子上坐着。袖子上的金带子在电灯下闪闪发亮，象是威胁他似的。这人就是小原课长。翻译和书记穿着制服坐在他的两旁。他看看展示在自己面前的庄严景象。他觉得一直到现在留在自己肚里的决心被打垮了。课长睁眼向这边一瞅时，他便不由低下头来。于是他的向前屈的腰，一下象是被捆缚住似的。课长用柔和的眼光瞧他一下，看看这个朴实忠厚的乡下人的面孔，课长的诗人似的感情在心里也动了一下。接连几天来的收买土地的事务，对于他来说，不仅有兴趣；他认为在这个机会中，是对这种‘新附的臣民’进行宣传他的原来信念的绝好时候。每天都有几十个乡下人跪在他的面前，大多数是对出卖自己土地表示不满。他通过翻译，听取他们说的话，他一面怜悯乡下人的愚鲁，一面向他们说明收买土地的目的，公用征收的性质。于是联系到所谓国家的本质，殖民政治的意义，臣民的义务，特别是新附臣民的义务，又进而关于N的国体的善美，列圣的仁慈等等，他都不倦地说给他们听。翻译员也许还不理解课长的象讲义又象教谕的学说，但是不管好歹，还是把那种艰涩的文句一股脑儿罗罗嗦嗦翻译给乡下人。乡下人对每句话总是叩头称：‘是，是。’在谈话的间隙，乡下人还是迷迷糊糊地呆呆望着那个只会罗罗嗦嗦翻译的译员的脸。在课长的冗长的讲义完了后，就进入在认可书上盖私章的阶段，他们好象事先约好似的，又都回复到以前那样的痴笨。于是，课长也发呆了，大为扫兴。

这时，年青翻译员终于不耐烦了，不待课长开口，就发脾气叫唤

起来：

‘混蛋！难道不知道你们是在衙门里吗？别磨蹭了，来，到这里来盖私章！’他们害怕这种怒气冲冲的派头，有的就无可奈何地在拿出来的认可书上盖了私章。男人还好办；使课长感到棘手的是女人。她们有的悲惨地哀叫；有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唉哟、唉哟’地哭泣。但这些妇女们被弄到衙门来，折腾上两三天终归就好了。

大家胆颤心惊而又不愿意在课长面前盖私章时，小原课长说：  
‘你们上司办的事，断不会带给你们坏的结果。将来一定有幸福的，放心好了。’

金基镐来了，小原课长照例向他做了一番说明，就是命令他应允。翻译员把空白认可书放在他面前。可是他低着头呆呆地望着它，一直沉默着。

‘课长今天说的话懂了吗？那末，这里来，就把你的私章盖上吧，什么也不要去想！’

翻译员这样说。他还是沉默着，嘴唇不住在颤抖，两腋间的冷汗滴滴答答地流下来了。

‘快盖章吧，还在想什么？’翻译员急得不耐烦了。他象是想完了，终于说：‘我这块土地……怎么说也不能卖的呀！’说完面色马上变了，嘴唇痉挛起来，像火烫似的剧烈颤抖着。但小原课长象是早就料到似的，嘻嘻地笑起来。

‘说是不能卖吗？不，不是卖。这是给上司用的。你们是新附的臣民，一开始就对上司有贡献，这样的事能说是平凡的吗？所以你要接受这种无上的光荣，千万不要想错了。’

课长以庄严而颇柔和的语调这样说。他关切地听着这种声音，低着头呆呆望着地板。

‘怎么样啦，懂得吗？’课长逼迫地追问了一句，就不作声了。但是，他仍然默默无言。

‘课长那么样说，你还不懂吗？’翻译员暴跳地怒吼起来。’”

[注二]印度的土地剥夺的过程现在是这样的：

“贫农不堪日益增加的负担，不得已把他们的土地抵押掉，这样就转入高利贷富农之手。据印度统计学家毕斯的资料，1881年至1921年的40年中，马德拉斯州不参加劳动的地主或吃租的出租土地者人数

由占农村人口 2% 增加到 7.7%。自耕农即拥有极少财产的农民数，由 48.4% 减为 38.1%。佃农及雇农数，由 49.6% 增加为 54.2%。……没有土地靠工资生活的无产者由 1881 年的 710 万人增加到 1921 年的 2 千万人，而普通耕种者是 7400 万人，靠地租生活的是 350 万人。关于普通耕种者这一类（据说已达五千万人，还在增加）也可视为半雇佣农民，过着艰困的生活。”<sup>①</sup>

〔注三〕英国农村所进行的各种革命的变革，在本章第二节“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中（《资本论》第 784—801 页），虽有详细的叙述，但马克思在那里所说的只限于暴力作用的方面。所以，他明白地说：“我们在这里不谈农业革命的纯经济原因。我们只来研究一下它的暴力手段。”<sup>②</sup>正如曾经迭次指出过的，自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七篇第二十三章，出现在我们研究对象上的，是独立的商品所有者的相互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必然会转化为一方对另一方的剥削关系。不过以上各章，在我们看到的范围内，那里不是使用暴力的。但到了第二十四章，我们的考察对象变了，在这里，强盗、欺诈、霸占等等都有，出现了暴力的世界。

**给无产阶级** 既是多数人夺去了生活上的一切保证，于是  
**以资本主义** 就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所不可缺少的无产者。  
**的训练** 可是，“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东西可以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这还不足以迫使他们自愿地出卖自己”<sup>③</sup>。这种无产者必须受到这样的训练，即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当作是不说自明的自然规律来承认。不用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工人阶级日益发展，他们由于教育、传统、习惯而承认这种生产方式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自然规律。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

① 巴姆塔特《印度革命中无产阶级领导的道路》译载于 1931 年 2 月号《国际》。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791 页。

③ 同上书第 805 页。

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超经济的直接的暴力固然还在使用，但只是例外地使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可以让工人由‘生产的自然规律’去支配，即由他对资本的从属性去支配，这种从属性由生产条件本身产生，得到这些条件的保证并由他们永久维持下去。在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情况则不同。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sup>[注]</sup>

在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生时期，国家曾制定苛刻的法律，规定工资的最高限度，延长劳动时间，并禁止工人的团结。马克思在第三节“十五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法律”中，有详细的记述。

[注]在日本，由于有亲戚的照顾这种最后的保证，所以对于人民的一切生活保证的剥夺，好像只是缓缓而行。从而，资本为了创造出对工人的资本关系，就不得不采取欺诈的引诱和暴力的扣留等手段，无法无天地把工人束缚在“雇佣关系”上。日本资本主义产业中为数最大的纺纱业，很久以来采取各种方式“募集”它所需要的女工，这已是大家所知道的（参阅细井和喜藏《女工哀史》第三章“女工募集的内幕”）。又如矿山上的牢房，好象是由法律承认下来的制度似的，现在已公然成了报纸上的新闻。就在我执笔这个时期，大阪的报纸登载了如下的报道（大正14年（1925年）8月15日《大阪朝日新闻》）：“十四日上午，驶抵大阪港的三菱仓库煤船六甲丸，载来从长崎县的崎户煤矿公司的牢房逃出来而来到大阪市此花区四贯岛町的岛田寅之助（二十六

[1] 《资本论》第1卷第805—806页。

岁) 和山田胜藏(二十岁), 已送交大阪水上警察署。这两个人穿着破破滥滥的棉布夹袄失了神似的, 这样说:

“我(岛田)在去年穿夹衣的时候, 要同幼时就分离现住长崎的父母谈谈。从大阪出发到达长崎, 但什么事体都不懂, 在困难中佣工介绍所老板诱劝我说: ‘发财去’。终于乘上了卖给长崎湾的崎户煤矿公司的船。在船上当天就听到这样的对话: ‘老兄(船长的话)赚多少钱?’ ‘勉强勉强八毛钱’。我想就是这样的了。因为没有办法, 只好去干背煤的活了, 可是背一吨煤1角8分钱, 流了半天的汗, 也赚不到5角钱。从早到夜, 拼命地干, 哪里能得到8角钱; 而满是糠壳和砂子的饭, 每日就要3角9分钱, 还有工头、监工、管账的、管家具的, 都要抽手续费, 其他日用必需品如袜子、衬衣、木屐等, 要买就得借钱。在矿山里, 借钱就会永远还不清。我的同事有人生了病, 工头一杯水也不给, 很快就死了, 便叫我们把死人抬到山上埋掉。海岸上有人了望, 要是逃走, 马上哨子一吹, 警戒的人都来了。要是抓着, 在禁闭室、工棚或堆栈这三个地方, 用木棍打得你半死不活。有时衣服被偷去, 工头随便把你的工资扣去。本月7日, 我(岛田)和同事吵了架, 终于下定了逃走的决心, 躲在海岸上两天两夜, 饭也没有吃。恰巧六甲丸在装煤, 便偷偷钻进去用大煤块把身体掩盖着。11日早上5点钟光景, 头上匆匆地来了一个人, ‘唉呀! 是来找开小差的吧?’ 我这样想。可是, 一看, 是个光着脚丫的家伙, 我断定他也是脱逃者, 就放心了。这个人就是山田。俩人抱在一起, 偷偷地隐蔽着。船出港了。这期间, 被船员看见了, 为我们向船长说了情。登上甲板一看恰好船已驶进唐津海面。回头向从那儿逃出来的崎户望去, 是喜欢呢, 还是怎么的, 不觉眼泪像泉水一样涌出来。我是永远忘不了船长以及船员的恩情的。”

关于牢房的记述, 已故的有岛武郎对于某些土工夫役的实况, 写下了这样的报道(载1921年的《我们》, 收在《有岛武郎全集》第六卷中, 自第143页起):

“日本大约有45万土工夫役, 其中有7万人不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还不得不出卖自身, 来苟且偷生。

“从夫役来说, 7万人中有90%根本是生手, 有的是中途停止学校生活的, 有的是不得人缘被赶出来的店伙计, 有的是梦想发财从乡村来的乡巴佬, 有的是好吃懒做不知世事的。这些人多数是闲游浪当地

徘徊于都市的大街小巷或公园里，很容易为罪恶的募集所的跑腿人所勾引。看到募集所的广告吹嘘说：给旅费津贴呀，外地可以发财呀，便钻进募集所的暖帘来的人并不多。大多数是在募集所设置的圈套下，乖乖地上钩的。

“所谓夫役募集所，在东京、大阪、神户、名古屋等地形成规模极大的据点，从事巨量的买卖。在东京，大规模地干这种勾当的，是下谷万年町的山崎、丰住町的河口、浅草田岛町的山口、浅草町的黑田、本所相生町的旭组等5家。能说会道的人一进了这些募集所的暖帘后，专有伶牙俐齿的人在账房里等候着，于是双方便订下彼此合意的契约。现在，职业的土工夫役每日工资、份饭由对方供给，一般市价是8角至1元，但募集所里说的是，最低1元3角，最高2元，外加酒钱。所以有经验的人自然怀疑这种例外的优遇而不干了。乡巴佬就糊里糊涂地相信这种甜言蜜语。契约的期限，东京是3个月，大阪是4个月。管帐的眼尖心巧，见什么样的人就说什么样的好听话：您要是识字，又会打算盘，将来就是到了现场，也可以回到帐房，帮着记记帐，不要卖力气也可赚钱呀等等，而要是干起活来，就可给您1元3角到2元。等到契约上一捺了手印，马上就被撵到楼上的待候室。被撵，这是最后一幕。上厕所也一定要受面孔很难看的人的监视。当晚给一餐晚饭还附上一壶酒。于是就20人一起或30人一起，送到土工的现场。从事这种人身买卖的地方，自东京以北、福岛、仙台，到北海道以北乃至库页岛。尤其在库页岛，工钱虽优，可是你想积攒回来的旅费，希望是很少的。

“火车多是夜车，以便在早晨到达目的地。由于当时下谷的警察还多少加以干涉，所以对警察申报的从上野几时几分出发的夫役人数很少，大部分是事先就运走了的，停在大宫等待后面一批来会合。在募集所楼上被完全剥夺去自由的人们上火车时，还派有其人数足够防止逃跑的护送人跟着。乘车的护送人不多，只有两人至三人。两三个这种人，都是身壮膀粗样子难看的人，固守在客车的入口处，自吃饭到上厕所，紧紧地盯着，毫不放松。干这种事情的人，每日工资三元，外加酒钱。火车一到目的地，就有持着各样器械的凶横汉子到车站来迎接，每十名夫役就跟有四五个这样的人，应募者多已被吓得胆战心惊，只好任凭摆布。



“此后就开始了真正的人身买卖。在东北地方募集所大抵是直接卖给土工组；北海道在函馆真砂町有介绍所，交给介绍所后，就分别送给需要的处所。福岛地方每人都一样是30元。北海道的70元（但从关西地方来的因旅费多些是80元），库页岛大约是20元的行情。募集所得钱后很快就回去了，此后完全由土工组任意处理。虽然他们同募集所订的契约是1元2角或2元，那不过是一张废纸。募集所虽然还是用这种契约向警察花言巧语地申辩，而上土工组则不管这个，另定工资。所以原先付给募集所每人30元或70元，告诉夫役说是付工资，那是不对头的。在现场，多少工资呢？最高是5角，在北海道是1元2角左右的行情。膳食是对方的，即使请求照顾，也就只是1元6角上下。话是这样说，但从未见过发工资。说明白些，工资是不发现金的，各组自己发行纸票，当然这是不在现场之外流通的。福岛县现在虽是禁止发行这种纸票，可是实际上，任何账房都还是照常使用。

“所谓现场，在离车站1日里或2日里的山中，那里建有牲畜厩舍似的窄长草棚子，那就是唤做牢房的集体宿舍。正中是走道，两侧横放着木杠，那就是枕头。劳动一天回来的夫役们，在黑暗的地方，以干鲑鱼和烂腌菜下饭，吃后就一排一排地枕着那个木杠睡觉了。入口最多是两个，这两个入口处都有严密的警戒，劳动是自早晨6时半至晚6时，除午饭时有半小时休息外，一直干着不停。说什么8小时劳动的先生们，真是可笑。我们做了职业的土工，一天至少有3次休息，上午10时，下午3时吸烟和吃午饭都得休息，这种福气是那些食睡都在牢房里的人们做梦也想不到的。有时遇到什么事情，引起不满，嚷到帐房，可是帐房却冷淡地说，这是和募集所谈的条件，哪能考虑这个问题，帐房根本没有办法。一路走一路说着埋怨的话：我们可以把这问题带到募集所，这里是不能答应的。募集所的人虽然差不多每天出入现场，却只限于白天，做工的夫役是没有办法碰到的，只好忍下去。其中也有性格倔强，心里想一不做二不休的人，虽略露面，马上就被看出来。他在就寝时间，向他的左邻右舍，如饭馆酒店的茶房、理发匠、茶园里的流浪艺人等这些胆小手脚不伶俐的人，分别传告，但除睡觉外，也想不出什么计谋。可是因此白天就受到严厉的监视，情况更糟。

“很容易生病，也是当然的。可是只要站得起来，还照样劳动，到

不能再劳动时，就给予两餐份饭和5角钱赶出去。被赶出去的人便找到车站某个地方住下，逐渐衰弱下去。以后，就再不能从事体力劳动，这样的人无论死活都不是劳动者了。要是在亲属那里还存有几个零钱的人，便到帐房请写一封信给他的亲属说：因生病，很困难，请带钱来接，因为亏空已被辞退了。

“信件，只能这样写，凡将实情向外泄露的信，是不能写的。要是写信，必须不封口送到帐房。帐房总是说好好，都收下来，但是他们认为有妨碍的信件，都被丢进字纸篓里去了，一件也不发。

“苦痛之余，没有不想逃走的人。但对方对于这点非常注意。在通现场三叉路口，派有一个最严厉的人隐藏在树丛中。在附近的几个车站，派有精明能干的小头目在山上对下面监视。象想逃走而又逃不出去的胆小的人，有的就自杀。早晚也有掉进猪苗代湖里淹死的，由于登了报才知道。有主意的人，钻进偏僻的深草里，两天三天动也不动，一说有人逃走，马上就进行搜索，但如果三天还没有找着，也就松懈了。到这时候，就偷偷地从草丛里爬起来，饿得很，为了找饭吃，遁进附近的老百姓家里，无非是要求给帮忙干活。可是，由于老百姓近来日子也过得很艰难，难得有心情好的人。口甜心狠的人，一面说着话，乃至拿酒给他吃，背地里赶快去通知帐房。帐房马上派人来把这个人抓回去。对于这种通风报信的老百姓一般给三元津贴，另外还给吃饭和其他费用。抓回来后，要大家去看看，在大家去看之前，小头目们聚拢来，鼓起好象被勒死的眼睛。

“为了延长契约期限，也有使用这样的奸计：在期满之前两三天，小头目就打听所注意的夫役积攒了多少钞票。比如说三元吧，要是告诉了他，到了离开这里之日，慢慢连一元五角也不到了。小头目就会说，你在这个时期中，在我手下干得很好，替你说说情，今天可以借一点现钱，既然到这里来了，趁便到札幌去玩玩吧。有空顺便来我这里坐坐。这个人当然非常高兴，听任小头目摆布。两人就去了札幌。一向吃粗劣东西的肚子里，没有不好吃的东西。酒闻一闻也是过瘾的。两人于是高兴起来了，就走进花街柳巷。放纵地闹起来了。可是，第二天一算帐，小头目和自己带的钱合起来还远远不够。小头目假装没有办法，只得求救于帐房的大将，给帐房挂上电话，帐房方面正中心意，拿着钱找到两人的住处来。便向帐房的人请求道：应该是好好干的，

因为现在亏空，做了不体面事，本来是可以解约的，不过情况不好，事情很不如意，请求回来再做一阵了。工作也干惯了，一做就是三个月，又逛了一下，一旦堕入玩乐中，就作茧自缚，自寻苦吃，象这样的三个月苦役便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干下去了。这里的情况就同女子沉身苦海，妓院对她们的虐待相似。就人身买卖来说，男女的区别在这里是全然没有的。

“我原是工人出身的，说的话他们很重视，便回到帐房里合计一下马上给答复，即刻被雇用了。过了两三天，又看到五六个夫役，是小头目所举荐的。我这样做，已经有三次了，对于处在这种境况的人们的情况看得很清楚。这种事外面所以能知道一星半点，那是亲眼看到监狱长房子里的乱七八糟事情的人，写下沉痛的书信托北海道的入带出去，或是自己的弟弟在北海道的煤矿里做工，曾一度来了信，以后就音信全无，断定是在这种牢房里的，于是来了女人到这里要求探听一些踪影。以这种心情挂念着亲人的踪迹的人，真不知有多少。

“人们要问地方当局对于这可恨事情的态度是怎样的呢？第一、警察派出所都被收买，和土工组一伙。这一类大土工的经营者大都是各地方有势力的资本家，警察方面也是采取奉之如神明的态度，我看他们是狼狈为奸的。我心里想无论是老手也好新手也好，既然叫做土工夫役，生活是要受到普通人的待遇。可是，所谓土工夫役是人类的碎末子，是不能与其他种类劳动者相比的人。但是土工夫役毕竟还是人，请到他们之中去看看，彼此间讲道理有情感。请看看七万这样多的人口陷入这样境遇，我们实在看不过去，不能默无一言。”

还有吉田秀雄氏的《日工哀话》（1930年出版）第六章“牢房”和第七章“地方募集夫役的内幕”中有详细记述。这里抄录如下一节：

“苛重的长时间的劳动和野蛮的虐待，加之残酷的棍棒毒打，凶神恶煞般的压榨的牢房生活，其惨状真是目不忍睹。在这样的生活中，被任意打死的劳动者，连警察也不能确知其人数。现在姑且根据报告警察或为警察所能知道的，就其最小限度的伤病，犯罪事故，揭载如下：

#### 北海道厅警察部的调查

（1919年8月末，8月一个月的统计）

赤痢 1名 感冒 91名 脚气病 157名 胃病 88名

肺炎 9名 梅毒 26名 肾脏病 7名 肿毒 12名  
 日射病 10名 丹毒 3名 肠炎 2名 神经痛 3名  
 眼病 3名 肺结核 2名 外伤 80名 伤病者合计  
 534名, 其中死亡者 54名 现在劳动者 11,296名

这个调查资料是由承包业者委托的医师所提出的报告, 根据这个报告, 一个月中全部工人有5%的伤病者, 死亡者占伤病人数的一成多。这样数字有多大可靠性, 还是疑问。特别是逃亡者中的伤病死亡人数, 是没有计入的, 这种人数可以认定是上列数字的两倍乃至三倍。这些人是不会被报告给警察, 而被偷偷埋葬的。如果把这些人计算在内, 其数字的惊人, 恐怕不是我们所能想象得到的。

牢房——这种地方, 顾名思义, 就是今世的地狱。一旦陷入其中, 就再也不能生还。……残忍刻毒的情形, 在所有的奴隶史上都找不着。时至今日还生活在这样无比残暴的吸血鬼之下的工人人数, 恐怕还不是少数。下列数字是推算出来的库页岛和北海道的牢房中的夫役人数:

(一) 库页岛主要工地的牢房夫役人数

丰真铁道工程东口	H组	1,200	(预定募集)	4,000
同上西口	K组	900		2,000
大泊筑港工程	A组	420		
合计		2,520		

(二) 北海道夫役概数

募集人数	管外	管内	合计		
大正6年	2,721	10,624	13,345		
7年	5,811	12,387	18,198		
8年	5,893	16,646	22,539		
9年	4,221	16,136	20,357		
10年	1,041	18,583	19,624		
上列发生事故	死亡	逃走	受刑	疾病	外伤
大正6年	13	4,181	37	763	134
7年	484	6,228	86	2,353	281
8年	313	6,833	109	3,228	611
9年	210	4,724	151	2,103	484
10年	90	3,583	144	554	346

上列数字是根据承包业者的报告……事实上有很多错误，据明了牢房内情的工人所知，特别是对于逃走者人数占全体应募人数的2至3成；而疾病外伤人数却不及逃走人数的一半这种说法，是不是信的。逃走人数从地理关系上来看，是不能有这样大的数目，而死伤病的人数却不能这样少。即使退一步说，这种数字是正确的，那里是多么暴虐残酷，也是可以想见的。”<sup>①</sup>

### 三、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就一定会在一极产生无产者，另一极出现资本家。可是，这些资本家在这个世界里是怎样发生的呢？马克思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特在这一章用第四节“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第五节“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第六节“工业资本家的产生”，费了数十页的篇幅。我在这里只指出其中片断。

就广义说，工业资本家之中，不仅包括从事工业的资本家，也包括从事交通运输业以及农业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不过，这里我们只就作为工业经营者的工业资本家来谈谈。

作为工业经营者的工业资本家，和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不同，不是渐次产生的。“毫无疑问，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变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但是这种方法的蜗牛爬行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十五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sup>②</sup>适应这种需求而勃兴起来的现代工业资本家，与上述的情况有全然不同的源流。

① 《日工哀话》第183—18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18页。

**高利贷资本** 和**商人资本** 其一是“中世纪已经留下两种不同形式的资本，它们是在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成熟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期到来以前，就被当作资本了，这就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sup>①</sup>这两种资本，在农村由于封建制度，在都市由于行会制度的阻碍，以致很久不能转化为工业资本。因为那个时候的资本，虽然能够买到任何种类的商品，只有劳动力这种商品不能买到。可是，现在产生了无产者，“新的工场手工业建立在通海港口或不受旧城市及其行会制度控制的内陆地区。”<sup>②</sup>

〔注〕关于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的历史事实，在第三卷第四篇及第五篇说明。

**国家权力的** 不过，中世纪留下来的这两种资本，也只是现  
**利** 用 代工业资本的源流之一。工业资本的产生还有其他  
很多重要的因素。“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跟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这是约70年以前写的，所以象鸦片战争在当时还是新的事件〕，等等。

“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8页。

② 同上书第819页。

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sup>①</sup>

马克思这个以巨量史实为依据的内容丰富的说明，是对上述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过程以外的、原始积累诸要素（这些要素或多或少要靠暴力来实现）的经典式的概括。至于要知道各个要素的说明，希望读者去读原书。下面我只提出其梗概。

**殖民制度**      强力（权力、暴力）的赤裸裸地发挥出来，那是表现在马克思前面说的“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的殖民制度，我可以举出十七世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的秘密监狱为例。

**暴力赤裸裸地发挥起来**      “关于基督教殖民制度，有一位把基督教当作专业来研究的人，威·豪伊特曾这样说过：

‘所谓的基督教人种在世界各地对他们所能奴役的一切民族所采取的野蛮和残酷的暴行，是世界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野蛮愚昧和残暴无耻的人种都无法比拟的。’

“荷兰——它是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最有代表性的是，荷兰人为了使爪哇岛得到奴隶而在苏拉威西岛实行盗人制度。为此目的训练了一批盗人的贼。盗贼、译员、贩卖人就是这种交易的主要代理人，土著王子是主要的贩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卖人。盗来的青年在长大成人可以装上奴隶船以前，被关在苏拉威西的秘密监狱中。一份官方报告说：

‘例如，孟加锡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秘密监狱，一座比一座恐怖，里面挤满了不幸的人，贪欲和暴政的牺牲者，他们戴着镣铐，被迫和家人分离。’

“荷兰人为了霸占马六甲，曾向葡萄牙的总督行贿，1641年总督允许他们进城。他们为了‘节省’支付21,875镑贿款，立即到总督住宅把他杀了。他们走在哪里，那里就变得一片荒芜，人烟稀少。爪哇的班纽万吉省在1750年有8万多居民，而到1811年只有8000人了。这就是温和的商业！”<sup>①</sup>靠着这种商业，人们发了横财，这就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例。

顺便说一说英国。印度是它的宝库，东印度公司的高级官吏所到之处，便一攫千金。“巨额财产象雨后春笋般地增长起来，原始积累在不预付一个先令的情况下进行。华伦·哈斯廷斯的审判记录中有很多这样的实例。”<sup>②</sup>

**保护制度** 象上面已指出的，马克思曾说过英国的原始积累的要害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等等，是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组合起来的。我这里就其最后一项保护关税制度，举出我国明治初年的同样情况作例子。

明治初年，在我国作为原始积累要素之一的，是国家对于私营公司的补助金。为了说明其中底细，我从已死的田口卯吉的《论三菱公司补助金》<sup>③</sup>一文中，摘引几段于下：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9—820页。

② 同上书第821页。

③ 田口卯吉《续经济策》明治23年（1890年）版505页以下。原文是明治14年（1881年）写的。



“……神佛之灵，医治人民疾病贫苦，而受香钱之利者，非神佛，实乃巫祝僧侣也。航海伸张之论，振于庙堂，设立补助金制度，而得其利者，果为航海业乎？盖当倡此论之际，经营航海业者，三菱公司也，故三菱公司得其补助金。读者可于明治14年大藏卿年度收支预算表中，见有如下一项：

农 商 务 本 省

俸	给	71,587元
杂	支	50,395元
厅	费	59,676元
营	缮	7,115元
赏	赐	1,000元
三菱公司补助金		250,000元
冲绳县航海费		9,000元
朝鲜国定期航海费		10,000元
合 计		458,773元

“以如上情况而论，三菱公司之补助金较农商务本省之经费为大，总计45.8万余元中，属于三菱公司补助金者为26.9万余元，属于农商务本省者仅18万余元。呜呼，不亦甚乎！”

“三菱公司不过一商业团体，其经营航海业，自有货物之运输，旅客之往返，其果不收费用乎？如征收费用而经营航海，则与其他航海商业团体无异，然则向政府要求如此巨额补助金，宁有是理！……彼于大阪航海不利，北海道航海不利，上海、香港又不利；彼之所以于各地航海不利者，因其不善于经营航海，日本人民不应负担其损失。曲予优容，许以定期航海费用，每年须给予25万元货币，然则此25万元，究以何目的而与之？”

“三菱公司究竟欲以补助金振兴航海业，抑以此款经营其他事业，不知该公司内情，且亦不能知之。盖该公司从来既不报告营

业情况，又不通知红利分配。……因此，余不得不综合世人悉闻之事实及其所报告于我邮局之一部分，以记述三菱公司航海业之沿革，并述余之意见。

“盖三菱公司之营业，至明治7年时，尚微乎其微，且不为世人所注意。其始，合并旧土佐侯山内之船23艘及其他，共以67艘轮船从事航海业，营业不盛，内外负债，困难重重。然此年有佐贺之乱，此后又值征台之役，遂据海运，送军队，运粮饷，事务繁忙。是时，有太平洋轮船公司，为美国之一商行，设分公司于我横滨与上海，垄断我国沿海航业及日中两国之间航业，故征台事起，日本政府欲委托该公司代运军粮。然因有中立条约限制，美政府不许太平洋轮船运送日本政府之军队与粮秣，已定妥船舰数艘，亦因美公使之制止而中止。于是，日本政府始感航海权不为我所掌握之痛苦，乃将旧有官船及12只轮船，以及自太平洋轮船公司购得之船，一并归蕃地事务局管辖，以三菱公司之名，运送军队与粮秣，以应一时之急……此即三菱公司与政府关系之滥觞也。故明治7年之末，仍止运送征台军队。当与中国纠葛尚未结束时，政府急谋发展航海术，以图将日中两国航权，悉入我掌握，闻此事系据大隈重信之意见而成者。当此之时，独擅海上之航权者为上述之太平洋轮船公司，我政府乃将当时邮政局所管辖之轮船13艘及因旧邮船公司请求而购买之轮船18艘，悉交邮船三菱公司，而令与之竞争……”

“与太平洋轮船公司之竞争，为三菱公司以后得以兴隆之原因，其于明治8年末，取得竞争胜利之后，政府遂有每年给与补助金25万元之决定。……此即三菱公司竞争胜利之第一结果也……三菱公司既取得竞争之胜利，太平洋轮船公司之船舶及其分公司房屋工具等一切不得不悉卖与三菱，而三菱原无此款项，悉请求政府拨款，政府昔曾令该公司进行竞争，故不能推辞，乃贷与收

买之款80万美元，以全竞争之胜利，此乃其竞争胜利之第二结果也……当此之时，奖励航业之论，方盛于庙堂，政府复为训练海员技术，年贷与邮船三菱公司1.5万元，令开办商船学校，此乃竞争胜利之第三结果也。……呜呼，数月间之竞争，竟取得此三大结果，不亦伟哉！……

“于是，三菱公司面目焕然一新，不复7年前之公司矣。不惟我国沿海要港之航权，即日中两国间之航权，迨全归其掌握，而非外人所能染指。然更有取得巨万利得之事。其事唯何？明治10年西南之乱是也。三菱公司于此役得利之巨，不知几何。

“三菱公司自明治7年之微弱至今日之隆盛，其经过如上述。然则，其兴旺之道唯何？非因官方之补助金欤？非因政府之保护欤？政府之所以给予补助，并非私于三菱公司，实出于发达日本航海业之希望。然三菱公司竟不以之发展航海业，何也？余阅我政府邮政局第9次年报，见有下列一表（表略）。以上关于船舶增减，我邮政局不报告详细事实，因之是否全部航海业之进步，皆由于对三菱公司之奖励，余不得而知矣。然有船名录一书，据该书，三菱公司所有船只如下……。如此，三菱公司有船42艘，其种类如下：

风帆船		6艘
不满百吨	蒸汽船	2艘
不满五百吨	蒸汽船	14艘
不满千吨	蒸汽船	8艘
千吨以上	蒸汽船	12艘

“其中，除去风帆船6艘、不满百吨蒸汽船2艘，其余34艘知为现时政府交与之汽船之剩余者。据邮政局告余，政府交与之汽船31艘（内13艘归邮政局管理，18艘为旧邮船公司所有），然则，现有汽船，除政府交与之外，仅增两三艘。余闻之，三菱公司于

明治7年有汽船67艘，盖非事实。何也？因非汽船不得称汽船公司。然而，据云自太平洋轮船公司买来船舶7艘，加入计算，三菱公司应有汽船为40余艘，今仅剩34艘，其减少亦甚矣。据邮政局年报而知明治10年以后，千吨以上汽船减少3艘，此数迨全属三菱公司之船欤？……

“三菱公司掌握日本航海之全权，减少船舶，提高运价，破坏币制，一至于此，然更有甚焉者，不修缮船舶是也。……”

“余详细考查明治11年以后该公司之动向，有欲移其货币于其他商业之迹象，今就余所知一、二事以言，如东京股份交易所，往日以岩崎弥太郎为股东中之‘盟主’，如正金银行自始即仰赖其货币支持，其他国家银行之股票，亦逐渐为其所收买，又如海上保险公司以岩崎为最大股东，据闻近日创办之日本铁道公司，岩崎出款最多。

“然而，其自营者亦多，如前曾办有商业学校，近日创办经济新报、汇票兑换所，尤其近日买入之高岛煤矿，其价近1百万元，故总计其投资于以上诸业中之款额，载于三菱帐簿，而属于其资产者为几何？其为惊人之金额，盖可知矣。……”

“……政府以三菱邮船公司之名，而给与巨额之补助金，但不知其改投于三菱煤矿、汇兑、股份公司，古人有云：‘生在福地会累死财神爷’，三菱公司之补助金亦此之谓欤？余于此，乃知补助金之为香钱也。

“……每年自政府得补助金26万余元，用之于其他商业股份，恬不知耻；自官吏、学者、僧侣，悉以万金压之，苟稍有指斥者，则奔走馈赠以缄其口，以抑其笔，可谓较之条例法律为周密矣。……”

工业家的原

马克思说：“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

**始资本直接由国库供给** 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变成资本、强行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在欧洲大陆上，柯尔培尔开了先例以后，这个过程更是大大地简化了。在那里，工业家的原始资本有一部分直接来自国库。”<sup>①</sup>在日本，也是这样，“直接来自国库”，人民的货币以租税的形式流进国库。这就是马克思说的“原始积累的秘密”的一个部分。由于它是靠国家“权力”的媒介来实现的，即使不流血，仍然是“暴力”的产物。

**靠勤俭贮蓄的资本积累从全体来看不及九牛一毛** 正如马克思说的，欲以“勤俭贮蓄”来说明资本的形成，“反复叨念这种乏味的儿童故事”的情况一样，在现时日本，我们也能从学者们的著述中引出最恰当的实例。他们也许会列举邮政贮金的统计或股票持有人的分布状况。因为作为现实的事实来说明：即使是工人只要进行勤俭贮蓄，也能作为“资本”所有者而赚得利息，享受红利的分配。不用说，我们承认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有雇佣工人曾转化现在也还能转化为资本家。但是，这种蜗牛式的进行的原始积累，与现实历史上的原始积累——资本主义迅速（日本比西欧更迅速）兴起的杠杆——相较，真不及九牛一毛。作为创造出象我们今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的社会的前提的原始积累，其中主要部分都是靠暴力，借此它在朝夕之间就会被产生出来。我们看到的明治时期的原始积累，明显地暴露出它的秘密。现时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为什么以他们的童话在这种秘密上放起烟幕呢？那不外就是，资产阶级只有隐蔽这种由此产生的秘密，才是资产阶级的永恒存在所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一言以蔽之，这种秘密可以归之于“暴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25页。

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sup>①</sup>今日存在着的资本主义社会，要是没有这种暴力之助，是断不会产生的，而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胎内所孕育着的新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要是没有这种暴力之助，也断不会诞生的。正是这种秘密的揭露，才是资产阶级最恐惧的。资产阶级学者们关于原始积累秘密的所有童话的制造动机，就在这里。

〔注〕在共产主义完成之时，暴力的作用就从人类社会中消逝了。但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仍需要作为暴力的国家的作用。所以，斯大林说：“我们是主张国家消亡的，但同时我们又主张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这个足迄今所有一切国家政权中最强大最坚固的政权。保证国家政权有最高度的发展，以便准备条件来使国家政权归于消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公式。”<sup>②</sup>在这里，存在着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区别。

资本来到世间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总之，“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充分表现出来，要完成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要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人民群众转化为雇佣工人，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这一现代历史的杰作，就需要经受这种苦难。如果按照奥日埃的说法，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末，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③</sup>

〔注〕象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的，原始积累这一章（说明最初的资本怎样形成的一章）是自头到尾，由诈伪、掠夺、暴力等等，一言以蔽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②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政治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28—829页。

之，由强力作用的说明构成的。它和第二篇以下，特别是第四章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叙述方法完全相反。在那里，说明资本怎样能够产生时，一次也没有涉及暴力的作用——没有涉及彼此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以外的任何因素。前面也曾说过，当我们的舞台进入这个第二十四章时，就马上变换了。这是表明：本章的研究对于以前各章的研究，却成了极重要的反面的补充。据我看来，非常有必要提醒读者，对此给以充分的注意。为什么呢？因为忽视这个问题，就会发生如列宁所说的“由自然生长性所生的目的意识性的溃灭”之萌芽。对于这个问题，我曾在《经济与权力》这篇文章中作了较详的说明。现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数段，抄录于后，虽然有些重复之嫌。（参阅昭和4年出版的我的论文集《马克思主义批判者的批判》）

一定的社会形式的产生和变革，既不是由于人们的意图，当然更不是由于神的意志，也不是由于政治的权力。推动社会的根本动力，是包含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中的矛盾。它由于那种包含在它自身中的矛盾而运行。社会形式的变化正如幼虫变为蛹，蛹变为蝶一样。无论用怎样的权力来干预，也不能颠倒这种变态系列的顺序。即使是一次能把几百人投入监狱的权力，也不能把茄子的种栽培成南瓜。我们人类所能做的，只能是温室般地促进自然史的必然过渡。

……马克思之所以首先只从纯经济原因来说明经济关系，理由就在这里。

但这不过是一个在理论上把握社会进化根本途径所需要的科学研究方法。详细说，当我们考察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的劳动力买卖这一交换关系时，从其中把一切暴力撇开，那只是为了从纯经济上考察这种关系的一种研究手段。在实际的阶级社会中，不用说不会有这种纯粹的经济关系，一切经济关系（在问题只限于有阶级差别的社会的限度内）都染上国家权力统治的色彩，只作为政治经济关系存在着。在那里，国家权力总是在经济关系上起着巨大的作用，由此来维持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有时虽有例外，但在一定的场合发生直接的权力作用。例如罢工，那是工人对于他们的劳动力这种商品实行一个不卖同盟。但是，正如我们在野田等处罢工时所看到的，工人群众的斗争一到冲破内奸干部的妥协政策而炽烈起来时，国家总是直接进行干涉，派军队镇压。我们还记得，当1927年经济危机时，川

崎造船所很多职工被解雇，那时不用说该造船所附近，就连整个神户市也派了军队布防，实际上已下了戒严令。国家在经济上所起的有力作用，这时会在现象形式上直接显露出来。不过我们在这里特别要研究的是，社会变革时暴力所起的助产士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为暴力论（强力论）花了很多篇幅。最后一段这样说：

“暴力在历史中还起着另一种作用，革命的作用；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关于这些，杜林先生一个字也没有提到。”<sup>①</sup>

再看看《反杜林论》初稿，恩格斯是这样写的：“请看马克思所叙述的英国十六世纪的变革吧！暴力还具有革命的一面。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以及资产阶级的发展的一个根本条件。”<sup>②</sup>

我们先前说过：经济是基础的东西，权力是派生的东西，因此马克思丝毫没有从权力上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可是，现在又提出权力是孕育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士，又是由旧社会向新社会过渡的一个根本条件。这种情况，乍看起来似乎是前后矛盾，究应怎样去理解它呢？

无疑，社会的经济构造是基础，政治构造不过是发生于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可是，虽然政治权力是从经济基础派生的，它又反过来，对自己所由出生的基础起着反作用，而且当社会变革时，具有足以从根本上动摇这种基础的力量。经济生活、精神生活等等的社会现象，卷入密切的相互关系的联系中。所以，我们为了把握社会变动的根本途径，最初总是撇开经济以外的力量，把纯粹的经济过程提出来，只从纯经济过程来考察它，虽然必须这样做，但不能把抽象的东西和现实的历史看成等一的。因此，我们在一方面进行纯经济的考察的同时，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到现实的历史。这就是马克思所以特地把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称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因为在与经济有直接关系的限度内才把政治作为研究对象。

① 《反杜林论》中文版第181页。

② Marx-Engels Archiv, II Bd., S. 409。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的说明，这一点是极其具有特征的。正如已经说过的，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的开端，他在说明这个问题时，丝毫没有提到权力。但是，他在第一卷的最后一篇，就详细叙述了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时所发生的各种各样权力的血与火的历史。因为政治权力在社会进化上起着特别显著作用的，是在旧社会没落新社会诞生这一变革时期。在推翻封建社会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时期，政治权力也起了非常革命的作用。《资本论》第一卷的最后一篇，收集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极其丰富的史实。在那里，说到使劳动者从土地游离出来（这意味着旧生产关系的破坏），从而创造出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分离的、除出卖自己劳动力外别无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的无产者，说到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所必要的根本前提。简单说，说到农业革命成了主要的问题。他说：“我们在这里且丢开农业革命的纯经济原因不说。要研究一下这种革命所用的暴力方法。”这样来研究问题的一个方面，就和以前完全不同了。先前只考察纯经济的动力，撇开一切暴力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现在，情形完全变了，撇开纯经济动力，只说明使用暴力的方法。先前是以没有任何欺诈、任何暴力、等价交换等价这一极其公平的买卖为前提的，而在这里一切暴力横逞。这样，资本来到世间，在现实的历史上，自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东西。……

经济外的力量是孕育一个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士。因为它是助产士，它自身不生孩子。但新社会即将从旧社会出生时，那里有所谓临产的阵痛。经济外的力量（不是维持旧社会状况的旧权力，而是促进社会变革的新组织起来的新兴阶级的国家权力），缩短了这种阵痛，发挥温室般地促进新社会诞生的作用。这里所谓温室，原是一种比喻。但是，它是正确的比喻。无论茄子、南瓜，它们本身都要依照生物学的规律生长。我们不能任意对它有所作为。但是，我们可以采取温室的设备来促进它。在这个限度内，它本身是一个经济力量，是一个生产力。因此，在它是生产力的一个因素的限度内，就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

#### 四、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我们现在到达第二十四章的最后一节(原书第七节),我在这里转载这个有名的一节的全文,以结束这一章。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既然它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那末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

建立在本人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的崩溃 “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要使它永

远存在下去，那就象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这种剥夺包含一系列的暴力方法，其中我们只考察了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

“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量的变化在这里又引起质的变化）。

**资本家财产的剥夺** “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  
——**剥夺者被剥夺** 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  
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

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构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未来劳动者**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的私有财产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sup>①</sup>

[注]马克思在70年前所提出的“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的正确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829—832页。

性，已由其后人类的总实践所确证。在占世界1/3土地的苏联，已经是剥夺者被剥夺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垄断，列宁已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作了说明。这里再介绍列宁在1920年7月19日所作的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形势的演说，我们从其中可以知道世界大战怎样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目前国际形势的基础就是帝国主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的这个新的、最高的和最后的阶段在20世纪已经完全确定了。你们当然都知道，帝国主义最突出的、最主要的特征就是资本的数额十分巨大。大规模的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有时，极少数资本家就能把一些工业部门整个集中在自己手里；这些工业部门就落到了往往是国际性的各种联合组织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的手里。因此，垄断资本家不仅在个别国家内，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从财政上、产权上，有的甚至从生产上，控制了整批的工业部门。在这个基础上就形成了少数大银行、财政大王、财政寡头的空前未有的统治，他们实际上甚至已经把最自由的共和国变成了财政帝国。这一点，象法国的里季斯这样一些根本不是革命的著作家，在战前就公开承认了。

“一小撮资本家的统治达到了顶点：世界已经分割完了，不仅各种原料产地和生产资料已被最大的资本家瓜分了，就是殖民地也已经初步分割完毕。40年前，6个资本主义国家所属殖民地的人口不过稍稍超出2亿5千万。1914年大战爆发前夕，殖民地人口已经达到6亿左右，如果再加上波斯、土耳其、中国这类当时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国家，就有整整10亿人口被最富有、最文明和最自由的国家置于殖民地从属地位，受它们压迫。你们知道，要使一个国家居于殖民地从属地位，除了直接在国家法权上，还要在财政、经济等方面使它居于从属地位；要进行一系列的战争来达到这个目的，而这种战争根本不能算作战争，因为常常不过是欧美帝国主义军队，用最精良的杀人武器，摧残手无寸铁的殖民地居民，演成一场大屠杀而已。

“由于世界已经被瓜分完毕，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统治的建立以及极少数大银行（每个国家只有两三家，最多不过四、五家）的左右一切，就决定了1914—1918年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的必然爆发。这次战争是为了重新分割世界。这次战争是为了决定：在极少数大国集团中（英国集团或德国集团），谁可以、谁有权利来掠夺、绞杀和剥削全世

界。你们知道，英国集团在这次战争中取得了胜利。由于这次战争，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空前尖锐化了。战争一下子就把世界上2亿5千万左右的人口置于同殖民地毫无差别的境地，把俄国约1亿3千万的人口，奥匈帝国、德国、保加利亚不下1亿2千万的人口置于这样的境地。这是包括象德国那样最先进、最有教养、最文明，具有现代技术水平的国家的2亿5千万人口！战争的结果签订了凡尔赛条约，这些先进国家降到了殖民地从属地位，陷于贫困、破产、饥饿、毫无权利的境地，今后世世代代都要受条约的束缚，这种遭遇是任何文明国家所未曾有过的。现在你们可以看到世界上是这样的情况：战后马上使不下12亿5千万人遭受殖民压迫，遭受野蛮的资本主义的剥削。资本主义自夸爱好和平，不错，在50年前，它还可以勉强这样吹嘘，因为那时候，世界还没有瓜分完毕，垄断资本的统治还没有建立，资本主义还可以比较和平地发展，还没有大规模的军事冲突。

“如今这个‘和平’时期已经过去，压迫更加骇人听闻了，殖民压迫和军事压迫又重新抬头，而且变本加厉了。凡尔赛条约已经使德国以及其他许多战败国经济破产，无法生存，丧尽权利，受尽屈辱。

“多少国家因此得到好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不想到美国。美国是在战争中只获利而无损失的唯一国家，它从负债累累一跃而为各国的债主，它的人口不过1亿。日本趁欧美冲突的时机，攫取辽阔的亚洲大陆，也获得了很大利益，它的人口是5千万；仅次于上述二国的是英国，它的人口有5千万。如果加上战时赚了钱的中立国的极少数人口，总计不过整整2亿5千万人。

“这就是帝国主义大战后世界状况的轮廓。被压迫的殖民地人口12亿5千万，其中包括波斯、土耳其、中国这类正在被人活活瓜分的国家，以及那些战败国和沦于殖民地地位的国家。保持原来地位的国家的人口，不超过2亿5千万，但是这些国家在经济上已经陷于依赖美国的地位，战时在军事上也处于从属地位，因为战争席卷了整个世界，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保持真正的中立。最后，不到2亿5千万的居民，属于战胜国，其中自然只有上层分子，只有资本家才能享受瓜分世界的利益。全世界的人口总数是17亿5千万。我提醒你们注意全世界的这种情况，是因为这一切导致革命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帝国主义基本矛盾，这一切引起了对第二国际作激烈斗争的工人运动中的基

本矛盾(主席同志讲到了这一点), 都是同世界人口的这种划分联系着的。

“当然, 这些数目字只是粗略地描绘出一幅世界经济的图画。同时, 同志们, 随着世界人口划分为上述三类, 财政资本的剥削, 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剥削, 自然也增加了许多倍。

“不但殖民地、战败国陷于从属地位, 就是在战胜国里, 矛盾也尖锐化了, 一切资本主义矛盾都尖锐化了。我现在举例来简单说明一下。

“就拿各国的债务来说吧。从1914年到1920年, 欧洲各主要国家的债务至少增加了6倍。下面我要引证一个特别有价值的经济材料, 即凯因斯著《和约造成的经济后果》一书。凯因斯是英国的外交家, 他奉本国政府之命参加凡尔赛和谈, 从纯粹资产阶级的观点亲自作了观察, 每一步都作了详尽的研究, 并且以经济学家的身份参加过各种会议。他作出的结论, 比任何共产党人革命家的结论更有说服力, 更能引人注目, 令人深思, 因为他是一个人所共知的资产者, 布尔什维主义的死敌, 英国的市侩, 他把布尔什维主义描绘成畸形的狰狞可怕的东西。凯因斯的结论说, 欧洲和整个世界正随同凡尔赛和约走向破产。凯因斯后来辞职了, 写了一本书指责政府, 他说, 你们简直在发疯。我现在把他的数字综合摘引一下。

“列强之间的债务关系怎样呢? 我把1英镑折合成10个金卢布。那么, 美国借出是190亿, 贷入是零。战前它是英国的债务国。列维同志1920年4月14日在最近一次德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说得很对, 现在世界上只剩下英美两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了, 其中只有美国一国在财政上是绝对独立的。美国战前是债务国, 现在却完全是债权国了。世界上其他的强国没有不负债的。英国已经陷于半负债状态: 借出170亿, 贷入80亿。在它的债款中, 有60亿是俄国欠的, 其中包括俄国战时赊购军火的欠款。不久前, 俄国苏维埃政府代表克拉辛在同劳合-乔治谈到贷款条约问题时, 曾经明确地告诉过领导英国政府的学者和政治家们说, 要是他们还指望收回债款, 那就大错特错了。英国外交家凯因斯早就指出了这种错误。

“这当然不只是俄国革命政府不愿还债的问题, 根本不是这样的问题。任何一个政府都不能还这种债, 因为这些债务是高利贷, 已经清

偿过不止20倍了，连那位丝毫不同情俄国革命运动的资产者凯因斯都说：‘显然这种债务是不能算数了。’

“至于说到法国，凯因斯引用了这样的数字：借出35亿，贷入却是105亿。要知道，法国人自称是世界的高利贷者，因为它有大量的‘储蓄’，它对殖民地的掠夺和财政上的掠夺积累了巨额的资本，使它能够在几十亿几十亿地贷给别国，特别是贷给俄国。这些贷款获得了大量的利息。尽管如此，尽管它是战胜国，它还是不免降为债务国。

“共产党员勃拉温同志在《谁应该偿还战时债款？》（莱比锡1920年版）一书中，引用美国资产阶级的一个材料，得出了各国债务对国家资产的比例。英、法这两个战胜国的债务占全部国家资产的50%以上；意大利占60—70%；俄国占90%。但是，这些债务并没有使我们感到苦恼，因为，在凯因斯的著作出版以前不久，我们已经听从了他的绝妙的忠告——废除了一切债务（热烈鼓掌）。……

“从这些简单的数字可以看出，帝国主义战争甚至给战胜国也造成了莫大的困难。工资和物价的失调也说明了这一点。今年3月8日，最高经济委员会这个维护世界资产阶级秩序、防止日益高涨的革命的机关，通过一项决议，决议最后号召人们遵守秩序，克勤克俭，当然，工人仍旧是作资本的奴隶。最高经济委员会这个协约国的机构，全世界资本家的机构作出了下述总结：

“美国物价平均上涨120%，工资却只增加100%；英国物价上涨170%，工资只增加130%；法国物价上涨300%，工资只增加200%；日本物价上涨130%，工资只增加60%（这是我参照勃拉温同志在上述小册子里引用的数字和1920年3月10日《泰晤士报》所载最高经济委员会公布的数字得出的）。

“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引起工人日益不可遏止的愤怒，使革命思想和革命情绪日益加强，自发的罢工浪潮日益高涨，因为工人的处境已经忍无可忍了。工人根据经验认识到，资本家靠战争发了横财，而一切战费和债务却要由工人来负担。不久以前有一则电讯说：美国想肃清‘有害的鼓动家’，要再把500个共产党员驱逐到我们俄国来。

“不要说美国驱逐500个，就是驱逐整整50万个俄国的、美国的、日本的、法国的‘鼓动家’，也无济于事，因为使他们束手无策的物价



失调问题仍然存在。他们之所以对此束手无策，是因为他们牢牢地保持着私有制，把它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这一点决不应当忘记，因为现在只有俄国摧毁了剥削者的私有制。资本家对物价失调束手无策，而工人靠原来的工资已经活不下去了。任何老办法都不能解脱这种灾难，任何局部的罢工、任何议会斗争、任何投票表决都无济于事，因为‘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资本家已经放了这么多的债，使全世界都受一小撮人的奴役，同时，工人的生活条件却愈来愈变得不堪忍受了。只有消灭剥削者的‘私有制’，别的出路是没有的。……

由于上述种种事实，完全不可避免地、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两个条件，产生了两种基本情况，一方面，人民群众，首先是12亿5千万人，即全世界70%的人口的贫困、破产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有的是居民毫无权利的殖民地附属国，有的是‘委任’财政强盗们统治的国家。此外，凡尔赛条约把战败国的奴隶地位固定下来了，有关俄国的秘密条约也起了这种作用，不过，这种条约的实际效力，几乎和那些守着，我们负债几十亿几十亿的废纸相等。有史以来破天荒第一次把12亿5千万人遭受掠夺、奴役、贫困、饥饿和屈居从属地位的事实，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了。

“另一方面，就是任何一个债权国内，工人的处境也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战争使一切资本主义矛盾空前尖锐化了。这就是产生强烈的革命情绪的根源。……

“如果一方面，群众的经济状况恶化到了不可忍受的地步，另一方面，象凯恩斯所证实的那样，在极少数操纵一切的战胜国中间，分裂已经开始而且正在加深，那么，十分明显，世界革命的两个条件都正在成熟。

“现在，我们看到了一幅比较完整的全世界的图画。我们懂得，使12亿5千万人屈从于一小撮富翁，无法生存下去，这是意味着什么。另一方面，国际联盟向各国人民提出盟约时，宣称停止一切战争，今后不允许任何人再破坏和平。当时看来，这个体现了全世界劳动群众最大希望的盟约一旦生效，就是我们的重大胜利。在盟约还没有生效的时候，他们说，不能不使德国这样的国家受特别条件的限制；你们瞧吧，有了盟约就好了。但是，盟约一正式公布，布尔什维主义的死

敌就背弃了它！在盟约开始生效的时候，少数最富有的国家，克列孟梭、劳合-乔治、奥兰多、威尔逊这‘四巨头’，又坐下来磋商建立新关系了！盟约的机器刚一开动，就完全垮台了！

“我们从他们干涉俄国的战争中也看到了这一点。俄国这个又穷又弱、备受压抑的国家，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却抗击了所有的国家，抗击了统治全世界的列强的联盟，并且取得了胜利。我们的力量根本不能同它们相比，可是我们打胜了。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之间一点也不团结，你反对我，我反对你。（中略）

“这就是国际联盟所造成的局势。国际联盟盟约存在一天，就替布尔什维主义很好地作一天宣传，因为资本主义‘秩序’的最强有力的保卫者表明，他们在每个问题上都是互相拆台的。日本、英国、美国和法国正为着瓜分土耳其、波斯、美索不达米亚和中国而进行激烈的争吵。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报刊都在猛烈的抨击自己的‘伙伴’，斥责对方不该把快到手的東西抢去。极少数最富强的国家已经完全决裂了。12亿5千万人决不会让‘先进的’、文明的资本主义任意地奴役下去，要知道，他们占世界人口70%！英、美、日（日本过去虽然能够掠夺东方各国、亚洲各国，但是，现在没有别国的帮助，它无论在财政上或军事上都没有独立行动的能力）这极少数富强的国家，这两三个国家已经无法调整它们的经济关系，它们正在推行一种政策，一种破坏国际联盟盟友、国际联盟伙伴的政策。因此产生了世界危机。这个危机的经济根源就是共产国际之所以取得辉煌成就的主要原因。”①

---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第31卷第188—198页。

## 第二十五章 现代殖民理论

**本章的目的** 我们已经在联系中考察了资本的生产过程，因而认识了它的发展过程的各种规律；又回过头来考察了资本的起源、它的原始积累，因而认识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过程。这样，我们就能够明白地看清了这种生产方式的亦即资本的过渡的历史性质，看清了它的始终。于是我们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研究，照上面这样，大致可以结束了。可是，马克思又在第一卷的最后设置第二十五章“现代殖民理论”。他之所以设这一章，那是他为了说明他的关于资本的社会历史性质的见解是怎样正确，而暂时把我们引导于资本主义社会之外。他曾经在第一篇第一章，为了阐明商品价值的社会历史性质，把我们从鲁滨孙的孤岛引导到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现在，他又以同样的笔法，向我们介绍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殖民学说。他已在1849年这样写道：“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就象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沙糖并不是沙糖的价格一样。……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构成资本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难道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生产出来和积累起来的吗？难道这一切不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一定的社会

关系内被用来进行新生产的吗？并且，难道不正是这种一定的社会性质把那些用来进行新生产的产品变为资本的吗？”<sup>①</sup>

**威克菲尔德** 我们现在来讨论的就是：否认这种见解的经济的殖民学说 学者，一旦走出他的母国，来到殖民地，也不得不承认这种见解。马克思举威克菲尔德作为一例。

原来，“政治经济学在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仅与前者直接对立，而且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成长起来的。”<sup>②</sup>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直接生产者的财产，不是资本。它们只有在同时还充当剥削和统治工人的手段的条件下，才成为资本。但是，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头脑中，它们的这个资本主义灵魂和它们的物质实体非常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当它们正好是资本的对立面的时候，他也把它们称为资本。威克菲尔德就是这样。”<sup>③</sup> 可是，“威克菲尔德在殖民地发现，拥有货币、生活资料、机器以及其他生产资料，而没有雇佣工人这个补充物，没有被迫自愿出卖自己的人，还不能使一个人成为资本家。他发现，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媒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他向我们感慨地说，皮尔先生把共值5万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从英国带到新荷兰的斯旺河去。皮尔先生非常有远见，他除此以外还带去了工人阶级的3000名男工、女工和童工。可是，一到达目的地，‘皮尔先生竟连一个替他铺床或到河边打水的仆人也都没有了’。不幸的皮尔先生，他什么都预见到了，就是忘了把英国的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362—36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33页。

③ 同上书第835页。

输出到斯旺河去!”<sup>①</sup>

于是，威克菲尔德就主张他的所谓“系统的殖民”<sup>②</sup>。这是保护制度曾在其初期作为制造母国的资本家的方案——它曾是英国以临时法律来实行的。根据京大教授山本美越乃的著作，这个方案的要点如下：

“昔曾对于在奖励母国人民迁移的同时，并使之成为有系统的迁移，发表过独创意见（！）的，是威克菲尔德（1796—1849）。他的学说虽然不幸（！）未见全部实现，但迄今讨论殖民地经营的问题时，不能不常常记起他的名字。他不仅出版了《殖民法》一书，表达了他的理想的一部分（！），而且对南澳洲及新西兰等殖民地的建设，也出过很大力量。他的奖励移民方案的要旨是：殖民地的开发必须依赖可供移民的土地、可供投入的资本和可供利用的劳动力这三个要素的协作。如果在殖民地对于土地不用花钱或花钱极少时，那么迁移去的人就不会为别人提供劳力，将自己取得土地而经营之。这样一来，劳力缺乏，会不能满足需要的，结果资本家将不得不停止其殖民地的活动。所以在支付殖民地的土地代价的场合，必须要求这样的价格：即以从地价上得来的收入，至少足以招致这个殖民地的开发上所必需的劳力。这样，要是没有购买土地的余力，就不能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因而新迁移来的劳动者至少要有数年专心从事劳动，竭力贮蓄，于是在此期间，可使土地所有者得以容易雇用他们的劳力。所以说，要是殖民地的土地是无偿的，或只付以极低廉的价格便可轻易取得的话，就必须征收一定的报酬，而以其所产生的收入之一部分充作劳动者的移民奖励的费用。”<sup>③</sup>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4—835页。

② 同上书第834页。

③ 山本氏《殖民政策研究》1925年改订版第371—372页。

至于马克思对这个方案的批判,希望去阅读《资本论》的原文。我在这里借用《资本论》第一卷最后一段话,以结束本文。“我们在这里并不是要研究殖民地的状况。我们感兴趣的只是旧大陆的政治经济学在新大陆发现并大声宣布的秘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积累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以那种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消灭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劳动者的被剥夺为前提的。”<sup>[1]</sup>

以上,我写完了全部第一卷的要领。也许有的地方说明不够,有的地方误解著者的真意。总之,这个《入门》的目的,绝对不是用以代替原书,只是引起读者去阅读《资本论》原书的兴趣,接近该书。如果在这一点上有所贡献,作者的愿望已足。本书的一切缺点有待读者去精读《资本论》来加以纠正,这是作者所切盼的。作者还打算仿照关于第一卷的这种体裁,继续写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入门书。因此,引用《资本论》著者在第一卷的第一版最后所写的一段文句,作为这个第一卷的结束。

“在最后结束时,还必须花一点点时间来将上次因转到积累的考察而搁下的话接起来。如果资本家投资5000镑,以4000镑用于生产资料,以1000镑消费于劳动力,劳动的剥削程度是100%。这样,产品(譬如×吨铁的价值)就提高为6000镑。在这种场合,如果资本家将铁按照它的价值卖掉,他就实现了1000镑的剩余价值,即铁的价值中被物质化了的没有报酬的劳动。但是,为此就必须卖掉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结果,即使是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也毕竟是商品。于是,我们又回到最初的出发点商品上来了,与此同时也就回到流通领域上来了。不过,我们在下一卷考察的,已经不是简单商品流通,而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这样我们就到达了开始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研究的顺序。〕

[1] 《资本论》第1卷第843页。



## 中译本再版跋

——并忆何仲珉同志

我与仲珉同志相识是在解放初，那时我在交通部公路总局主持工作，仲珉任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处长，负责党内的日常工作。由于工作关系我们一度经常往来，他工作认真，能力很强。不久，我发现他对马列主义理论比较熟悉。

记得在一次闲谈中我曾问及他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经过。仲珉说，青年时期虽然参加革命活动，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了解并不多，真正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是在1930年以后。当时迫于敌人的搜捕由友人资助东渡日本留学。在日本他一方面在日本中央大学里学习经济学，以便取得一张合法的文凭，同时又在崛江邑一先生指导下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崛江邑一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河上肇(1879—1946)的学生，他指导仲珉学习《资本论》时所用的主要参考书正是河上肇的名著《〈资本论〉入门》。马克思的《资本论》博大精深，往往使初学者望而生畏，但《〈资本论〉入门》却能抓住《资本论》的主干，条分缕析、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特别是对较难懂的第一章“商品”，讲述较详，引导学生进入研究《资本论》的门槛。一谈起河上先生和他的著作，仲珉总是怀有一种崇敬的心情，特别强调河上先生是由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发地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这种转



变是通过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深思穷究后才完成的，唯其如此，他的著作才更精辟，更深刻，更具有说服力。他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和普及，作出了很大贡献。在解放前，他的著作就已介绍到中国，曾起过一定作用。仲珉还有幸拜见过河上肇，亲聆教诲，受益殊深。仲珉曾不无感慨地说过：“我是到日本学习后才摸到了研究政治经济学的门径，这不能不归功于河上先生的著作。”我在青年时代也曾读过河上肇的著作，这对我投身革命运动和系统认识马克思主义曾起过很好的作用，与仲珉每谈及此，常能引起我们的共鸣。

后来仲珉受交通部之请，潜心研究和整理河道资料。虽在1957年遭受厄运，但没有动摇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念，也没有动摇他对党的信念，他多次表示过要用后半生的精力为人民做些有益的工作。1954年仲珉和别人合译由三联书店出版了《〈资本论〉解说讲座》。此后，人民出版社约他译日本青木书店出版的《〈资本论〉入门》，他欣然接受了这个任务，这不仅因为该书是河上肇的名著，也不仅因为青木书店的版本是由嵯江色一校订过的；主要是他认为获得了一项为人民服务的机会。仲珉对嵯江老师是怀念的，他曾写信问候，还买了荣宝斋的画寄去，可惜一直没有收到回信，也不知画的下落。

仲珉译书一如他的为人，是认真而严谨的，加上深厚的中文功底，译文力求准确流畅。1957年之后，出版社仍约他译完《〈资本论〉入门》下册。其时他的生活和工作都很艰苦。出书之后，他并不满意，1962年他又对下册重加校订。如今根据校订过的译文再版，可惜他已见不到了。

译书的成功使仲珉受到鼓舞，他计划着将河上先生的重要著作系统地介绍给我国的读者。1965年他译完并出版了河上肇的《经济学大纲》上册，接着又着手翻译该书的下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

发展》，然而一场史无前例的灾祸降临到他的身上，彻底中断了本应由他完成的工作。

十年动乱中我也受到冲击，自身难保，和仲珉的联系自然中断了，但我一直挂念着他。“四人帮”倒台后，大约是1977年的春天吧，仲珉的子女找到我，我急切地问他们：仲珉现在在哪里？然而得到的答复是：他已不在人世。我愕然了，正值他可以发挥才能的时候，却永远离开了我们。1979年农工民主党中央宣布他的“右派”属于错划；1980年又宣布推倒强加于他的一切不实之词，并为他举行追悼会，他的冤屈得到了昭雪。

人民出版社决定再版《〈资本论〉入门》。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历史学家周谷城同志为本书题了书名。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徐彬如

1982年12月